兰州市志

第六卷

城市规划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城市规划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市志

第六卷

● 城市规划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城市规划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 兰州大学出版社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现任成员名单（2000.8—）

主　　任　张玉舜

副 主 任　左灿湘　丁克勤　武文军

常务副主任　马琦明

委　　员　赵士通　贝念畋　王晶中　哈全玉　陈冬芝
王明华　董有山　张国斌　张宗奎　张以湘
高纪勋　王建中　潘卫平　王有伟　隰建国
张中魁　杨毓荣　高子贵　金钰铭

曾任成员名单（1988.3—2000.8）

主　　任　柯茂盛△朱作勇

副 主 任　刘炳午　李荣棠　杨德儒　陈德霞　夏常胜
△王振军　高崇华　贾士瑄　于广义

常务副主任　王振军△马琦明

委　　员　丁生林　丁克勤　丁忠廉　史文献　何守文
李福民　陈　艺　陈　良　陈斌俊　杨良琦
郑建斌　赵士通　徐用强　铁自强　黄应寿
康恒昌△田荣嘉　左灿湘　陈冬芝　廉淑琴
武文军　傅　贵　朱祯如　金钰铭　魏著明
李肃群　李尚荣　王超英　魏世光　李　敏
金永忠　杨增玉　吴玉梅

顾　　问　张宦廷　梁朝荣　肖登峻

△ 本符号以后人员为1994年8月以后成员。

《兰州市志》学术顾问

（按文件顺序排名）

刘光华　张林源　郭志仪　陈文江　陈志刚　李宗植
刘家声　伍光和　柯　杨　赵　浚　刘　满　李鼎文
王三北　刘　敏　余贤杰　张令瑄　马国华　吕叔桐

《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编辑

主　　编　马琦明
常务副主编　金钰铭
特邀副主编　刘光华
副 主 编　高子贵　邓　明　李晓菲
编　　辑　袁维乾　张兴国　李曰柱　焦养顺　徐　难
　　魏惠君　李争鸣
工作人员　李　玲　马　颖　石怀武

兰州市城市规划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届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李曙光

副主任　卞颂桢　屈鹏举

委　员　周伟华　陈尚志　颜续玲　魏忠邦
高元贞　韩德信　郝育维　黄汉伟
张亚非　王建中　赵和平　孙敏毓
李宗海　王德文　雷　宁　王俊定
贺有利

第二届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殷吉平

副主任　屈鹏举　贺有利　孙敏毓

委　员　陈尚志　颜续玲　魏忠邦　李新民
高元贞　赵和平　黄汉伟　张亚非
王建中　罗嘉蔚　曹伟琪　李宗海
王德文　雷　宁　王俊定

《兰州市志·城市规划志》编辑人员

主　编　沈寿贤

副主编　雷　宁　王汶铨

编　辑　郝育维　张俊堂

《兰州市志·城市规划志》终审委员会

马琦明　任震英　杨广增　殷吉平

屈鹏举　林莘初　张成山　卞颂桢

赵和平　张克非　高子贵　金钰铭

李曰柱

兰州市志

总序一

中共甘肃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　王　军

经过全市修志工作者十余年的艰苦努力，兰州历史上第一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编纂的大型多卷本城市志书《兰州市志》，已经陆续出版问世了。这是兰州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可喜可贺！我谨代表中共兰州市委向所有为这部志书付出辛勤劳动的编纂、审定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也向所有支持这项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

兰州自古以来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为抵御匈奴的进攻，秦设榆中县于此，兰州于是处于秦王朝的西北边防前哨。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为阻断匈奴与羌的联

系，抵御羌人的进攻，保障丝绸之路的畅通，西汉设金城郡。此后兰州便成为丝路重镇，开始了悠久的开发历史和开放传统。魏晋时期，各少数民族政权在这里纷争不息，其中鲜卑族所建西秦将国都设于兰州地区（今榆中县、西固区）。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废金城郡，设兰州，置兰州总管府，以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唐代安史之乱中，吐蕃族趁机占据兰州。宋元时期，兰州地区或为西夏与宋分治，或为西夏与金分治，争夺十分激烈，后终为蒙元统治。明建文元年（1399年），肃王府由甘州迁兰，兰州成为藩王所在地，随着王府的修建，奠定了古代兰州城的基础。同时，兰州也成为防御鞑靼进攻的重要地区，修建明长城（边墙）兰州段。发展到清代，兰州逐渐成为甘肃全省的政治、军事和文化中心，清康熙五年（1666年），甘肃巡抚移驻兰州，从此确立了兰州为甘肃省会的地位。中华民国三十年（1941年），兰州正式设市，兰州成为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五十余年的建设，兰州已成为黄河上游最大的工业科学文化城市，全国重要区域性中心城市之一，西北交通枢纽和军事中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兰州加快发展步伐，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均取得一系列重要成就，兰州在黄河上游经济带的中心地位日益明显。当前已经掀起的西部大开发热潮中，兰州必将以其既可东进西出，又可北上南下的“座中四联”区位优势，迎接新世纪大发展的历史机遇。为这样一座战略地位重要、开发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充满发展希望的城市修志，其历史意义不言而喻。

中华民族素有编史修志的优秀文化传统。卷帙浩繁的史志典籍记载了我们中华民族的繁衍史、开发史、创造史和发展史。“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国之有史，郡之有志，我

们的民族又从史志中汲取着智慧的养分，去创造新的辉煌。历代的地方官从方志中了解情况，又用方志记载新的变化。在兰州，从明朝永乐年间的《金城志》到民国年间的《兰州市志》凡30多种，为我们辑存了兰州地区丰富而珍贵的资料，成为我们研究兰州历史，了解兰州市情，编修新志的重要基础。在当前西部大开发、兰州大发展的历史机遇面前，我们要以前所未有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全方位地推进改革，以前所未有的胆识、气魄和智慧多层次地扩大开放，以前所未有的规模、速度和效益改造生态环境、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就必须对兰州市情有一个更加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而就地方志这种信息载体形式所包含内容的广泛性、系统性来说，编修好《兰州市志》，则是我们全面了解和认识兰州市情的一个重要途径。因此说，编纂出版一部具有时代特征、城市特点、地方特色的，观点正确、方法科学、资料详备的《兰州市志》，系统地记载兰州地区自然环境变迁和优劣、经济建设发展和起伏、历代政权更替和得失、文化事业传承和盛衰、历史人物活动和功过，具体地再现几千年来兰州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历史过程，反映兰州区域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各级领导机关从实际出发进行正确决策的需要，是兰州在西部大开发中获得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一项研究兰州、记载兰州、宣传兰州、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重要文化工程。《兰州市志》的出版，标志着我们对兰州市情的研究和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并且必将产生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

《兰州市志》是在市委领导、人大支持、政府主持、政协配合、专家指导和群众参与下，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精心组织、各级修志机构和广大修志工作者同心协力编纂而成的。百余个编纂单位、

数百名工作人员在同一指导思想、同一编纂原则、同一方法程序、同一体例结构、同一行文规范和同一审定出版要求下，第一次全面、深入地搜集和整理从古至今、从文字到实物的各方面资料，以实事求是的观点、完整系统的资料、科学严谨的体例、简洁朴实的语言，全面记述了兰州地区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纵跨数千年，横涉各行业，是一部全面、具体反映兰州市情的地方百科全书。这部分卷总数逾70、用字数千万的大型志书的编纂出版，无疑是兰州文化建设史上的一个创举。我相信，随着西部大开发和兰州经济和社会的大发展，这部志书的作用一定会在读志用志的过程中越来越充分地发挥出来。而其本身也必将在这个过程中不断修订、完善和接续，从而使这一古老而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在新的条件下发扬光大！因此为序。

2000年8月

总序二

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张玉舜

新编大型多卷本《兰州市志》，赖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有市志编委会精心组织，靠数十单位通力协作，得专家学者指导帮助，凭修志人员辛勤劳动，今已分卷陆续出版，其业可敬！其功可

嘉！

兰州历史悠久。溯15000年以前，即有先民繁衍、生息于此。尤以新石器时代兰州彩陶型制多奇，色彩争艳，用工精细，聚现先民勤劳、智慧。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秦国在今城关区东岗镇一带设榆中县，为兰州最早之行政建置。西汉武帝年间设金城县，西汉昭帝始元年间（公元前81年）设金城郡，兰州始有“金城”古称。东晋太元十年（385年），鲜卑族乞伏氏建西秦国都于兰州。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设兰州，置兰州总管府，遂有“兰州”之名沿称于今。自汉至宋凡千余年间，兰州诚以“屏障中原、联络西域、襟带万里”之势成丝路重镇，为兵家必争。明建文元年（1399年）肃王府迁兰，扩修城池，兴建宫殿，辟筑园林，兰州始呈藩都之兴旺。清康熙五年（1666年）陕甘分治，移甘肃巡抚于兰州，始为省会。左宗棠督甘期间，扩城郭、办洋务、兴文教、利经济，盛甘省之都会，显封建之回光。中华民国30年（1941年）始设兰州市。然终民国之世，国民党统治日愈腐败，竟致城市残破、经济凋敝、人民困苦。惟中国共产党人身系劳动人民利益，于1925年建立起中共在甘最早组织——中共兰州特别支部，宣传革命、组织工农、动员民众，为推翻剥削制度浴血奋斗，直至1949年8月26日兰州获得解放。兰州从此进入崭新时代。

兰州山河壮美。这里位处祖国大陆腹心地带，为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和黄土高原交错会接之处，黄河穿流，群峰列峙。西有乌鞘雪岭与玫海花香，浩门雪浪与湟水平畴；北有九州平夷与天斧沙宫，白塔层峦与桃海流光；东有马啣雪峰与栖云耸翠，北山列戟与苑川沃野；南有皋兰耸立与兰山烟雨，五泉飞瀑与夜雨滴岩，兰州兼备南国秀丽与北国雄奇。这里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景致多样，

物产丰盈；能源丰富，矿藏众多。一万三千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孕育着生机，哺育着人民，从而造就了辉煌的历史与灿烂的文化。

兰州充满希望。解放50余年，有赖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依靠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凝聚数百万人智慧与血汗，换得百业兴旺，万象更新。昔日消费型小城，今为工业化大城。以石油化工、机械、冶金为支柱，电力、煤炭、建材、电子、轻纺等行业配套，工业门类较为齐全之工业体系，使兰州成为全国工业中心城市之一。交通以陇海、兰新、包兰、兰青4大铁路干线交汇兰州，西兰、兰青、甘新、包兰等八条公路干线辐射全国，短波、微波、光缆等多种通讯手段沟通世界，兰州当称西北重要交通枢纽。农业以三电、景电、和电、引大入秦等电力提灌、自流引灌工程改善生产环境条件，辅以品种改良、农田整治、新技术推广，生产不断增长，瓜果、百合、玫瑰、水烟、大板黑瓜子等名贵土特产享誉海内外。新型物资商贸流通体制初显其形，商贸网点逾3万、贸易市场200余、商厦商城大者数十而小者林立，商业中心建成10余处，呈现兰州商贸之繁荣。科学技术以高科技研究机构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为其首，七百多家应用技术研究机构为其翼，12万名科技人员聚其智，使兰州跻身全国重要科技城之列。黄河文化、敦煌文化、丝路文化、民族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异彩纷呈，文化事业成就显著；教育、卫生、体育事业同获长足进步；科教兴市、工业强市、农业稳市、商贸活市、依法治市已经全面推进，兰州发展如虎添翼。当今西部大开发之际，解放思想、创新观念、创新科技、创新机制、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已成共识；深化改革、双向开放、发挥优势、面向全国、争创一流、走向世界已有举措。按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勉励："发挥丝绸之路优势，加快兰州建设步伐"，于改善城市基础设

施、优化投资开发环境、调整城市经济结构、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建设西北商贸中心诸项，精心筹划，全面实施。兰州将承丝绸之路文化之精华，显现代城市文明之气派，昂首阔步，迈向未来。

兰州当有新志。继往开来，必要总结历史为当代借鉴，研究现状以着眼未来，此中之举，编修新方志殊为必要。据考兰州已知最早之志为《金城志》，当纂于明朝永乐。清代兰州志业兴盛，传至民国未衰。数百年间，得官署倡言，各界襄助，学者勤勉，竟成就府志、州志、市志、县志数十种之多，现存者即有33种，旧世资料因之得以传留。其中芜滥之篇不少，珠瑜之作亦多，以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张国常所纂《重修皋兰县志》“义例谨严、文词渊雅”称“吾省名志”。然旧世之志以封建伦理道德为旨意，以剥削阶级社会为基础，所志者重人文而轻经济，褒“贵人”而贬人民，扬传统而抑科学，于今于世多所悖谬。而今兰州，举凡政治、经济、文化，行业繁多，分工精细，非昔日可比拟；研析自然、社会、城市，事象纷呈，交错作用，更非昔日能想见。凡此种种，非社会主义新方志必不能志。今当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建设之时，又临西部大开发、兰州大发展的历史机遇，更须究万年自然演化以察于地理，记千年社会变迁以鉴于以往，考各朝城建得失以治于城市，述历代经济起伏以戒于当今，演百世文化兴衰以存于后世，明古今人物是非以教于人民，经于当世，存于后人。市委、市政府审需求新志之时，度盛世修志之势，定众手成志之策，于1987年始，建机构、调人员、集财力，以促志事。修志仁人不畏艰苦、辛苦、清苦，下基层调研搜求，访耆老征集口碑，奔外埠查档阅卷，求专家指点迷津，伏斗室昼夜编撰，承旧志之良法，革旧志之弊端，创旧志之未举，讲究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力求科学性、思想性、

资料性，于茫茫史海、浩瀚资料之中，钩沉索隐、拾贝撷英；精心取舍，新法编排；严审细琢，数易其稿；殚精竭虑，方得成就新志，实属血汗撰就，脑汁润成！其功之巨必显于读志、用志之中！

新编《兰州市志》，卷分70，字逾千万，以其观点正确、方法科学、体例严谨、资料详备，为兰州历史上专记地情之皇皇巨作。如今付梓，必为兰州现在与将来所必需。是为序。

2000年8月

兰州市志

凡　例

一、《兰州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全志以1990年的兰州行政区域为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五区和榆中、皋兰、永登三县。在记述中，“兰州市”、“全市”含五区三县；“兰州市区”、“市区”不含三县；“远郊县区”指三县及红古区；“远郊区”指红古区。

三、全志上限不限，各专志根据实际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原则上定为1990年底，个别事物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为充分记述现状，各专志在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专志下限至送交审定前本行业的情况。全志坚持贯通古今、以今为主的原则，着重记述近、现代，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行业的情况。

四、全志按建置区划、自然环境、城市建设、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分卷编纂出版。全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考等体裁。其中，第一卷列总述，为全志之纲；列大事记、建置区划志，为全志之经；其他各卷专志为全志之纬。每卷内一般依次排列总序、凡例、序、编辑说明、地图和彩照、概述、大事辑要、志文（内分篇、章、节、目）、附录、编后记。图、表分列有关章节中。人物志为第六十九卷，按“生不立传、生不简介”的原则，专门记述人物。其他各专志不设人物篇、章，有关人物的事迹、贡献和影响用“因事系人”的方法记述，也可设人物名录。

五、全志纪年以1949年10月1日为界。此前用旧纪年，后用括号注公元纪年。其中：1912年元旦前用中国朝代年号、汉字数字纪年；1912年元旦后用中华民国年号、阿拉伯数字纪年。1949年10月1日以后统用公元、阿拉伯数字纪年。在记述中，“解放前（后）”指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前（后），“新中国成立前（后）”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年代均用阿拉伯数字，年代凡未指明世纪者均为20世纪。

六、全志行文均严格遵循《〈兰州市志〉行文规定（试行）》。其中：文体一律为规范的语体——记述文体，即第三人称、陈述句式、顺叙方法、白描手法。文字的使用遵行1986年10月10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古代人名、地名用简化字易产生歧义的用繁体字，冷僻字均注汉语拼音。标点符号的使用遵循1995年12月13日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标点符号用法》。

七、全志地名的使用，原则上以1984年兰州市人民政府编定的《甘肃省兰州市地名录》所收标准地名为准，其中未收录的地名以兰州市人民政府命名的为准，未见命名的地名以专家考证和民政机关认可的为准。凡历史地名一律在括号内注现行地名。全志称谓尊重历史原称，慎用简称，不用贬称、褒称或模糊称谓。所有称谓力求准确、规范。

八、全志数字的使用，遵循1995年12月13日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有关全市性的总量统计，以兰州市统计局公布并经核定的数字为准；属于行业或单位的统计，凡统计部门未作统计的，则以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统计机构统计、核定的为准。

九、全志度量衡单位的使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历史上的旧计量单位凡有确定换算值的，均用括号注现行法定计量单位及换算数值。计量

单位一律用中文全称。

十、全志资料来源广泛，均经核实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个别内容或引用资料须注者，均采用脚注，并力求准确、简明。

十一、各卷专志设《编辑说明》，根据本凡例，对该专志必须予以明确的有关记述内容、体例等问题作补充说明。

1997年11月30日修订

①清光绪《金城揽胜图》

②四十年代兰州市区西部（今萃英门、临夏路一带）

③二〇〇〇年兰州市城关中心区全景

④黄河之滨街景

⑤兰州市滨河风致路

⑥兰州市东方红广场

⑦兰州市城关中心区夜景

⑧兰州市区南部兰山索道

⑨兰州市区北部黄河索道

⑩南关什字广场

⑪“黄河母亲”雕塑

⑫西关什字广场

⑬黄河兰州港

⑭兰州名山——白塔山

⑮兰州军区肖华政委（左二）与任震英同志（右二）观看规划模型

⑯建设部部长侯捷（左二）检查兰州市城市规划、建设工作。

⑰宋乃娴副市长（中）主持召开贯彻实施《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法建设办法》座谈会

⑱任震英（左五）与国外规划设计同行参观规划建设

⑲新中国第一个大型石油化工

⑲西固水厂净化站

⑳兰州市西固住宅区详细规划

业基地——西固工业区

㉒国家建设部专家参加兰州市总体规划修编咨询会

㉓兰州市规划局任震英局长与规划工作人员一起工作的情景

㉔新的市规划局领导班子殷吉平局长(右二)、屈鹏举副局长（左二）、贺有利副局长（右一）、孙敏毓副局长(左一)研究规划

25 一九八六年兰州市中心广场（东方红广场）规划图

26 兰州市庆阳路修建规划

27 兰州市东区铁路中心详细规划

㉘兰州市东区（盘旋路地区）详细规划

㉙五十年代的兰州市总体规划图

㉚庆阳路人民公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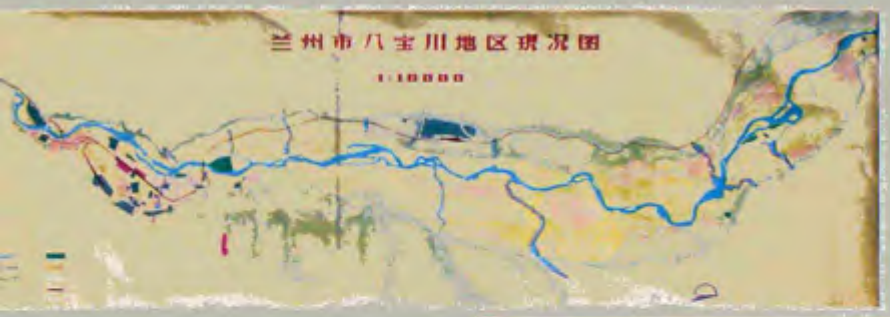

30 兰州市八宝川地区现况图

32 兰州市八宝川地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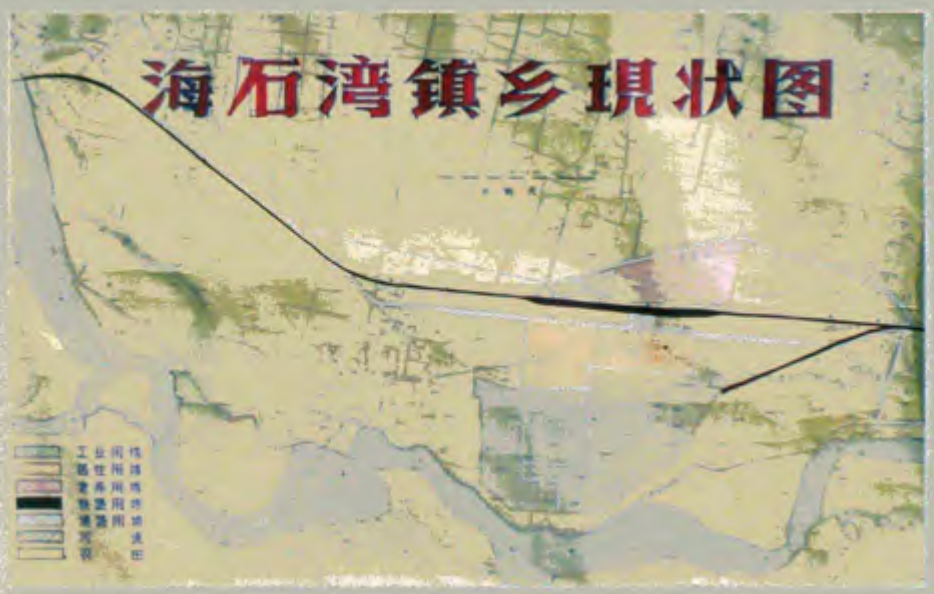

33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乡现状图

31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乡总体规划图

㉟永登县城现况图

㊱永登县城总体规划图

㊲榆中县城现况图

㊳榆中小城镇总体规划图

㊴皋兰县城现况图

㊵皋兰县城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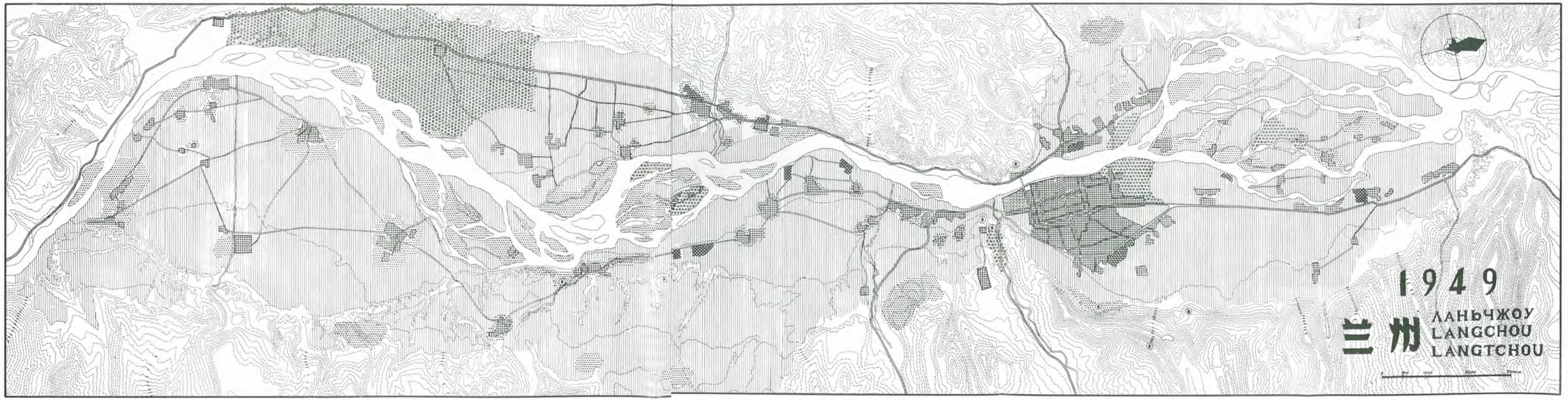
1949
兰州
ЛАНЬЧЖОУ
LANGCHOU
LANGTCH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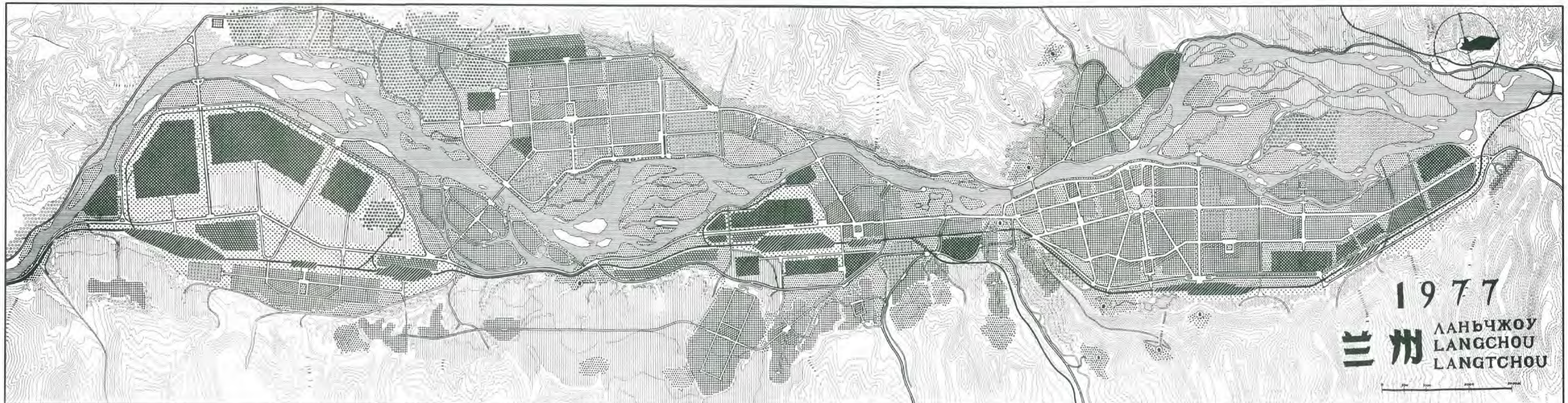
1977
兰州
ЛАНЬЧЖОУ
LANGCHOU
LANGTCHOU

兰州市总体规划图

（一九五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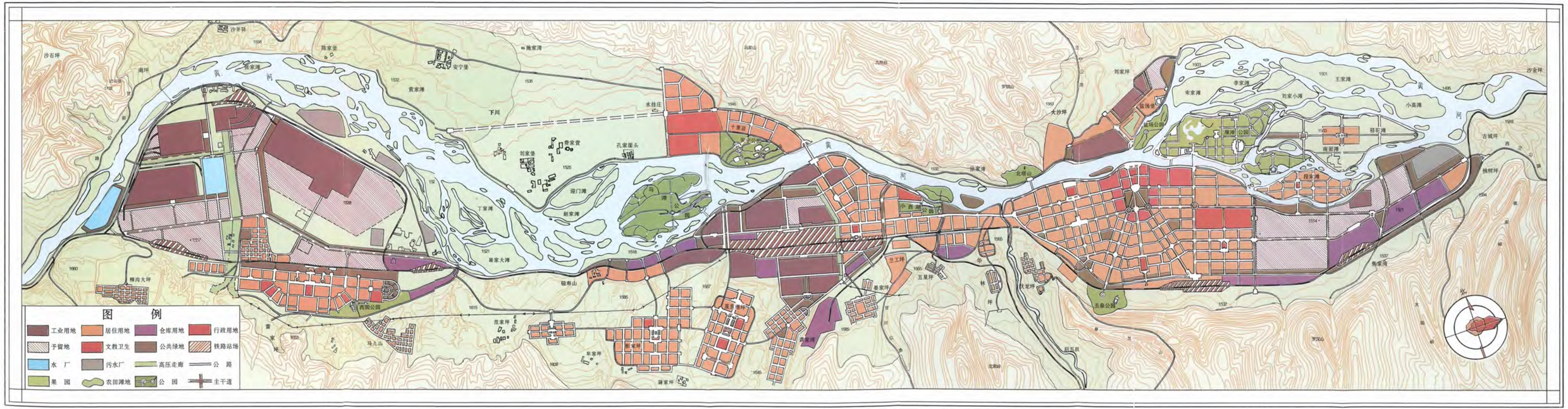

兰州市现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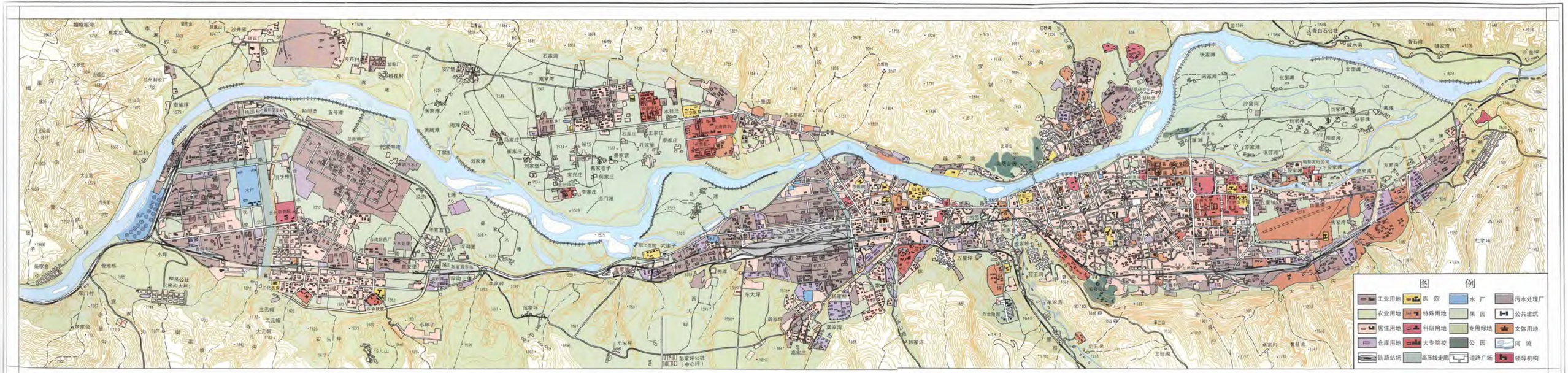

1:50000

兰州市总体规划图

（一九七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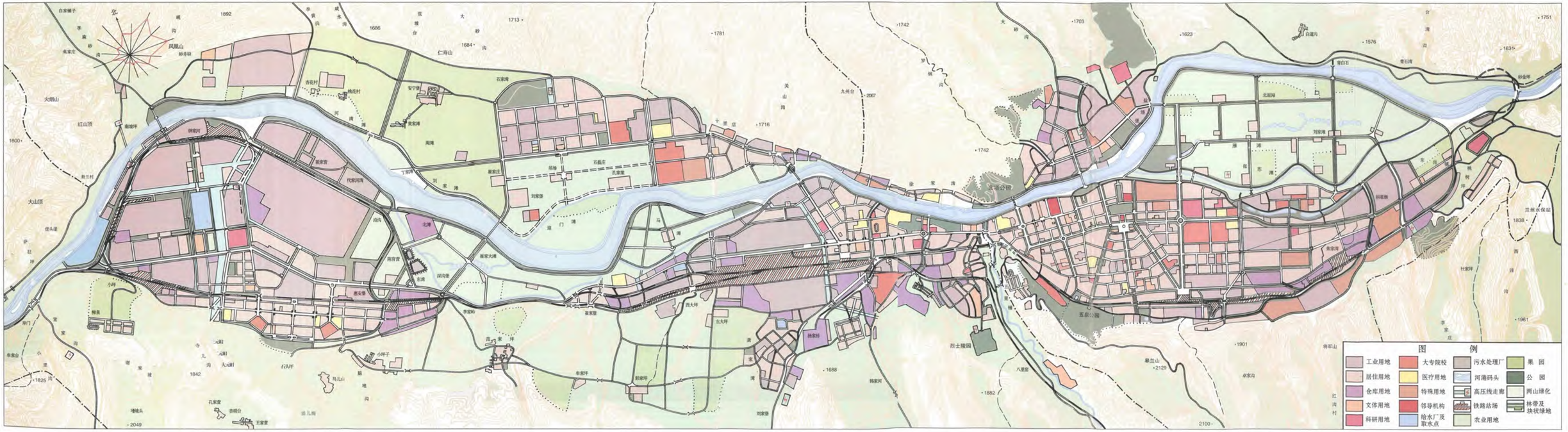

兰州市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方案·

1986.9.

N
W
E
S

图例

- 生活居住用地
- 规划公共建筑
- 规划公共建筑
- 现状居住建筑
- 规划居住建筑
- 中小学用地
- 幼儿园用地
- 小区绿地
- 公共绿地
- 道路用地
- 工业用地
- 公共厕所
- 仓库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公共事业用地
- 特殊用地
- 河流
- 防护林带

兰州市志

第六卷·城市规划志

序

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局长　殷吉平

志书，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珍贵财富。“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

兰州历史悠久，是古丝绸之路上的一个重镇。城池建设始于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历代不断更迭，至明、清扩建遂显兰州旧城雏形。民国期间兰州遂有一定的规划建设。新中国成立以后，兰州市城市规划建设事业迅速发展。经过50多年的努力，兰州已规划建设成为西北交通枢纽、工业重镇、商贸中心、多功能的现代化内陆开放城市。编写一部能够反映兰州城市规划事业变化、真实记述兰州城市规划事业发展历程和现状的志书，是广大规划工作者多年的愿望。在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在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经过编写人员三年多的辛勤

劳动和全局职工的热情支持帮助，《兰州市志·城市规划志》正式出版了。可喜可贺！

《兰州市志·城市规划志》体例完备，设篇、章、节、目四个层次，运用述、记、志、图、表、录多种体裁，框架结构安排得体，资料翔实丰富，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兰州市城市规划事业的历史演变过程，重点突出，专业特色鲜明；文风朴实，语言通顺，观点正确，内容全面，资料性和可读性兼备。

《兰州市志·城市规划志》的出版问世，填补了兰州城市规划史上没有一部完整志书的空白，又为兰州市城市规划土地管理局提供了一份可贵的精神财富。志书总结历史为当代借鉴，研究现状以着眼未来，将为兰州城市规划事业的顺利发展和领导决策提供翔实可靠的借鉴，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科学决策。志书也为全局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了解兰州城市规划发展的历史足迹，从中总结经验，研究规律，提高规划工作的业务水平，进而激发热爱本职工作的巨大热情，勤奋工作，使兰州城市规划事业更上一个新的台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兰州市志·城市规划志》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力求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吸取前人的经验，实事求是，精心编写。但是由于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个崭新的课题，而编纂《城市规划志》更属首例，古无范本可寻，今无定式可遵，加之编写人员思想、业务水平的限制，疏漏和错误之处，恐仍难免。敬请社会各界人士、广大规划工作者和读者朋友不吝赐教。

2000年11月

兰州市志

第六卷·城市规划志

编辑说明

一、本志为《兰州市志》第6卷。全志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力求做到“横不缺项，纵不断线”。运用述（概述）、记（大事辑要）、志（城市测绘，城市规划及规划管理）、图（地图、现状图、示意图、规划图、照片）、表（统计表、规划指标表）、录（附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共设5篇18章51节。

二、本志上限尽量追溯城市规划事业的发端，重点记述新中国成立以后至1990年之间的兰州城市规划事业发展情况。部分章节，为彰明因果，下限时间适当下延。另撰写《1991年～1999年兰州市城市规划工作纪略》置于附录之首，以反映现状。

三、本志详细记述兰州市建成区城市规划发展，略记所辖永登、皋兰、榆中三县县城规划及八宝川、海石湾小城镇规划。

四、本志使用的图纸，是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提供的；本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兰州市统计年鉴》及兰州市规划土地局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五、本志前设彩版页，按照①根据规划的建设成果；②规划工作及部分人员；③规划成果（图纸）的顺序排列照片40幅并编圈码，与志文相关内容相对应。前设6幅规划图，不编号，亦与志文相关内容相对应。

六、其他未说明者均遵从《兰州市志·凡例》。

兰州市志

第六卷·城市规划志

目　录

总序
凡例
序
编辑说明

概述 …… (1)
大事辑要 …… (5)

第一篇　城市测绘

第一章　控制测量 …… (30)
　第一节　历代控制测量 …… (30)
　　一、明、清时期 …… (30)

二、民国时期 …… (31)
第二节　平面控制测量 …… (32)
一、解放初的控制测量 …… (32)
二、1954年兰州控制网 …… (32)
三、1956年新城控制网 …… (33)
四、1964年三网改建 …… (34)
五、其它测区控制测量 …… (37)
第三节　高程控制测量 …… (3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水准测量 …… (3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高程控制网 …… (39)
第二章　地图测绘 …… (41)
第一节　地形图测绘 …… (41)
一、清代 …… (41)
二、民国时期 …… (4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42)
第二节　地籍测绘 …… (44)
一、概况 …… (44)
二、土地资源调查 …… (46)
三、城镇地籍测绘 …… (49)
第三节　城市工程测绘 …… (49)
一、道路、桥梁测量 …… (50)
二、工程管线和工业与民用建筑测量 …… (53)
第四节　专题地图与地图集 …… (54)
一、专题地图 …… (54)
二、地图集 …… (58)
第五节　航空摄影测量 …… (58)
第三章　测绘资料　标志管理 …… (60)
第一节　测绘资料管理 …… (60)
一、机构 …… (60)
二、制度 …… (60)

目　录

三、馆藏 …… (61)
第二节　测量标志管理 …… (62)
一、有关保护测量标志的法规条例 …… (63)
二、测量标志的保管 …… (63)
三、城市测量标志的损坏 …… (64)

第二篇　城市总体规划

第一章　旧城规划 …… (66)
第一节　旧城 …… (66)
一、筑城 …… (66)
二、旧城规划 …… (66)
三、旧城建设 …… (67)
第二节　旧城布局 …… (68)
第二章　第一版城市规划 …… (70)
第一节　调查准备 …… (70)
一、扩大市区 …… (70)
二、规划草案 …… (71)
三、天兰铁路 …… (79)
四、基础资料 …… (79)
第二节　规划编制 …… (81)
一、工业选址 …… (81)
二、方案比选 …… (81)
三、编制城市规划 …… (83)
四、规划审查 …… (83)
第三节　规划内容 …… (87)
一、《兰州市城市总体初步规划说明》 …… (88)
二、《兰州市城市规划中的居住用地定额草案》 …… (97)
三、城市规划主要图纸 …… (100)
第四节　规划深化 …… (100)
一、兰州城市规划出国展览 …… (100)

二、城市规划电动模型 …… (100)
三、城市规划阶段总结 …… (101)
第五节　规划发展 …… (103)
一、关于“骨头和肉”的合理规划 …… (103)
二、地方工业规划 …… (110)
三、西固化工基地规划 …… (111)
四、扩大市区规划和人民公社规划 …… (111)
五、旧城改造规划 …… (112)
第六节　规划调整 …… (115)
一、修正定额指标 …… (115)
二、修改兰州市城市规划 …… (117)
三、压缩城市人口 …… (125)
四、三年不搞规划 …… (126)
五、设计革命运动和调整路网规划 …… (128)
第七节　规划受挫 …… (132)
一、批判1954年兰州城市规划 …… (132)
二、兰州城市规划遭遇破坏 …… (132)
第三章　第二版城市规划 …… (135)
第一节　规划修编 …… (135)
一、准备工作 …… (135)
二、规划大纲 …… (136)
三、调查研究 …… (136)
四、方案编制与评议 …… (144)
第二节　规划审批 …… (161)
一、审定兰州市总体规划 …… (161)
二、国家审批兰州市总体规划 …… (165)
第三节　规划内容 …… (170)
一、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书 …… (170)
二、兰州市总体规划主要图纸 …… (181)
第四节　规划实施 …… (181)

一、贯彻国务院《批复》意见 …… (181)
二、分区规划 …… (185)
三、专业规划 …… (234)
四、环境保护规划 …… (237)
五、兰州市总体规划十年实施情况总结 …… (237)

第三篇　详细规划

第一章　局部地区详细规划 …… (244)
第一节　福利区详细规划 …… (244)
一、第一版总体规划时的福利区详细规划 …… (244)
二、第二版总体规划时的福利区详细规划 …… (250)
第二节　旧城改造详细规划 …… (266)
一、1959年旧城改造规划 …… (266)
二、庆阳路人民公社规划 …… (268)
三、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 …… (271)
第三节　一条街规划 …… (283)
第四节　广场规划 …… (285)
一、第一版城市规划的广场规划 …… (285)
二、第二版城市规划的广场规划 …… (286)
第二章　道路网规划 …… (290)
第一节　道路网红线规划 …… (290)
一、道路中心线定位 …… (290)
二、道路红线 …… (290)
第二节　道路网竖向规划 …… (291)
一、道路竖向规划的原则 …… (291)
二、道路竖向规划的内容 …… (292)
第三章　管线综合规划 …… (293)
第一节　管线综合规划的原则 …… (293)
第二节　管线综合的编制内容 …… (294)
第三节　西固工业区厂外工程管线综合 …… (295)

一、概况 …… (296)
二、管线综合范围和图纸内容 …… (297)
三、存在问题 …… (298)
四、西固工业区厂外管线敷设顺序说明 …… (298)
第四节　兰州市管线综合的原则规定 …… (299)
第四章　兰州市城关中心区分区详细规划 …… (30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304)
一、城关中心区概况 …… (304)
二、规划工作开展情况 …… (304)
第二节　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若干问题 …… (306)
一、城市规模 …… (306)
二、土地使用 …… (307)
三、交通规划 …… (312)
四、环境规划 …… (314)
五、地下人防规划 …… (316)
第三节　附件 …… (317)
一、城关中心区综合改建规划说明 …… (317)
二、城关中心区管线综合简要说明 …… (321)
三、城关中心区土地平衡表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324)
四、城关中心区工业企业调整意见 …… (326)
五、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图纸 …… (327)

第四篇　小城镇规划

第一章　远郊区小城镇规划 …… (331)
第一节　八宝川总体规划 …… (331)
一、基本情况 …… (331)
二、规划原则与依据 …… (333)
三、总体规划 …… (334)
第二节　海石湾总体规划 …… (338)
一、海石湾总体规划 …… (338)

二、规划审批 …… (347)
第二章　县城规划 …… (351)
第一节　永登县城规划 …… (351)
一、县城总体规划 …… (351)
二、规划实施 …… (364)
第二节　榆中县城规划 …… (365)
一、县城总体规划 …… (366)
二、县城总体规划图 …… (377)
第三节　皋兰县城规划 …… (377)
一、皋兰县城总体规划 …… (377)
二、规划报批 …… (389)

第五篇　规划管理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 (392)
第一节　市级机构 …… (392)
一、行政机构 …… (392)
二、科（处）室设置 …… (395)
三、下属单位 …… (396)
四、党组织 …… (398)
第二节　省及县区机构 …… (403)
一、省级机构 …… (403)
二、县区机构 …… (403)
第二章　法制建设 …… (405)
第一节　地方政策法规 …… (405)
第二节　宣传 …… (413)
一、宣传机构 …… (413)
二、法制宣传 …… (414)
第三章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 (416)
第一节　制度及程序 …… (416)
一、审批程序 …… (416)

二、审批权限 …… (419)
三、划拨建设用地业务细则 …… (421)
第二节　用地审核 …… (424)
一、用地审核典型事例 …… (426)
二、拨地成就 …… (429)
第四章　建筑规划管理 …… (433)
第一节　制度 …… (433)
一、审批制度和权限 …… (433)
二、建筑工程申报管理 …… (435)
三、批后管理 …… (438)
四、建筑审批成就 …… (439)
第二节　建筑审核 …… (439)
一、重点建筑审核 …… (440)
二、一般建筑审核 …… (440)
第五章　工程管线规划管理 …… (441)
第一节　程序及审批 …… (442)
第二节　管线工程的协调配合 …… (443)
第六章　违法建设管理 …… (444)
第一节　政策法规 …… (444)
第二节　违法建设查处 …… (448)
一、查处机构 …… (448)
二、检查、制止和处理 …… (449)

附录

一、1991年～1999年兰州市城市规划工作纪略 …… (454)
城市总体规划 …… (454)
详细规划 …… (459)
小城镇规划 …… (462)
规划管理 …… (464)
二、重要文件辑录 …… (473)

目　录

（一）《兰州市都市计划汇编（上卷）》主要内容 …… (473)
（二）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 …… (478)
（三）关于报请审批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报告 …… (488)
（四）《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附件 …… (495)
（五）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情况的报告 …… (506)
（六）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有关问题的批复 …… (509)
（七）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 (510)
（八）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情况的汇报 …… (511)
（九）关于调整修订城市总体规划问题的报告 …… (522)
（十）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526)
（十一）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法建设办法》的决定 …… (526)

编后记 …… (531)
《兰州市志》编纂说明 …… (535)

兰州市志

城市规划志

概　述

兰州是中原沟通青海、宁夏、新疆的交通枢纽，也是丝绸之路上的著名古城与军事重镇。早在秦代就有城池建设。以后历代逐渐增扩，明、清时遂有兰州旧城雏形，民国时期建设发展，兰州旧城形成。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建设突飞猛进。城市规划与城市建设事业日新月异。

（一）

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在今东岗镇一带筑城。是历史上兰州最早的城池。隋开皇元年（公元581年）设兰州总管府，兰州城筑于皋兰山北，少西滨河。宋元丰四年，宋将李宪展筑北城垣，崇宁三年在旧城关桥门一带修筑兰州县城。明洪武十年，增筑东西长一里二百八十步，南北长一里八十二步，周六里二百步，高三丈五尺，宽二丈六尺的城郭。宣德间增筑外郭凡十四里二百三十一步。正统十二年又增筑承恩门外郭。弘治十年又增筑东郭外墙三百六十丈。清康熙六年重建城楼。以后逐年补修。光绪十六年对兰州城郭进行最后修葺，通计内城周长六里二百步，外城周长十八里一百二十三步。

民国30年（1941年）正式成立兰州市政府，兰州城市建设遂有一定发展，

开辟城内6条主要马路；设立银行，开辟娱乐场；增设中、小学校；建设兰州市一、二新村；修建“西北大厦”、“九间楼”等公共建筑。兰州旧城基本形成。

（二）

新中国成立以后，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指示，建设科着手研究城市规划。1951年6月编制《兰州市都市建设计划草案概要（1951年～1958年）》；1952年6月又编制《兰州市新都市建设计划工作报告》，这是兰州市最早的城市规划草案。根据上级要求，兰州市建设局组织有关院校师生收集、整理兰州市城市基础资料，于1952年3月开始，至1953年6月编制《兰州市都市计划汇编（上卷）》。

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国家确定兰州为重点先建城市，4月，李富春率领专家工作组到兰州进行重点工业项目选址。在此基础上，1954年9月兰州市编制了《兰州市城市总体初步规划》，12月国家建委正式批准，这就是兰州市第一版城市规划。

第一版城市规划的实施，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55年兰州市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各项重点工业项目全面启动，城市建设也相应配套发展，进展顺利。一个新兴工业城市的雏形逐渐形成。1958年～1960年大跃进，城市规划和建设超常规发展。困难时期“三年不搞城市规划”。兰州市利用这段时期，完善整理城市基础资料和概况。1964年设计革命运动，批判城市规划中“四过”（规模过大、标准过高、占地过多、求新过急）等一系列问题，并修改部分规划。“文化大革命”时期，城市规划和建设事业遭到前所未有的破坏，损失严重。

1974年兰州第一版城市规划期满。兰州市编写了《关于修改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意见》，上报省、市委，经省委常委第八十九次会议讨论，决定成立兰州修改总体规划领导小组，负责修改规划工作。在领导小组下设修改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开始修改规划工作。1976年规划人员顶住了“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干扰，坚持修改规划工作。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兰州市修改规划工作得到兰州军区、省、市领导的关怀和支持，宋平、韩先楚、肖华等领导多次亲临规划现场指导，修改规划工作健康顺利发展。1978年8月国家建委城建局在兰州召开全国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同时审议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方案。11月5日甘肃省委常委扩大

会议审议通过兰州市总体规划，12月29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行文上报国务院。1979年1月11日国家建设委员会审定兰州市总体规划方案，10月29日国务院批准兰州市总体规划。这就是兰州市第二版城市规划。

（三）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开创城市规划和建设事业的新局面创造条件，兰州城市规划和建设事业进入迅猛发展的时期。

兰州市总体规划1979年10月29日经国务院正式批准。兰州市人民政府认真组织贯彻实施，并以《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情况的报告》呈报甘肃省人民政府。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根据市政府的安排，坚决贯彻国务院《批复》精神，按照总体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并修订完善一批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狠抓规划“龙头”，进一步深化完善总体规划，编制市区的8个分区规划；为近期建设地区编制小区详细规划；为适应城市建设需要编制许多工程规划和市区周围一批小城镇规划；邀请有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进行专业规划的研究工作，完成12项城市专业规划研究。在总体规划指导下，各项建设事业顺利发展，合理调整了工业布局，对污染严重而又不易治理的17家工业企业实行了关、转、迁等措施；积极建设兰州煤气工程，实施集中供热，建设“二热”工程，改善城市环境；狠抓市政建设，1979年～1989年十年间共拓建规划道路53条，长31公里；新建兰州黄河大桥等10座桥梁；新建西水东调一期工程，新增供水能力6万吨/日；新建雨水道190.88公里，污水管道175.89公里，新建河堤10.92公里；十年间住宅建设总投资19.43亿元，共建住宅1098万平方米；新建公园8个，面积194公顷；20余个小游园，面积24.5公顷；绿化道路195条，约300公里，栽植行道树20余万株，城市绿地率达到20.2%。

综上所述，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方针指引下，兰州城市规划和建设事业发展迅速。经过十年建设实施，一个欣欣向荣的工业商贸城市正在西部崛起，兰州正向着现代化城市迈进。

（四）

城市规划是一定时期内城市发展的目标和计划，是城市建设的综合部署，也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经过四十多年不平凡的历程，兰州城市规划事

业走上了稳步发展的道路，取得历史性的成就，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兰州市城市规划局加强党的领导，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各项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向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发展。城市测绘、城市规划、规划管理各项工作稳定健康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至1990年底，兰州市规划局系统有职工202人（其中市测绘处94人），其中高级职称13人，中级职称26人，职工素质明显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科技水平、管理水平、服务水平日益提高。从而为兰州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的发展，起到了更加重要的作用。

兰州市志

城市规划志

大事辑要

民国30年（1941年）

7月1日 兰州市政府成立。同日甘肃省政府公布《兰州市政府组织规则》。市政府下设工务局，城市规划与建设管理工作由工务局负责。

民国32年（1943年）

是年 兰州市工务局制定《兰州市建筑规则》。对民宅、商铺的布局与修建，街道的改建等做了详细规定。

民国36年（1947年）

1月1日 兰州市政府裁局改科，专设建设科，负责兰州市的规划与建设管理。

1949年

8月26日 兰州解放。新成立的兰州市人民政府由吴鸿宾任市长，孙剑

峰任副市长。政府内设建设科，任震英任科长，主管兰州城市规划与建设工作。

8月27日　军管会组织抢修黄河铁桥。参加抢修的有解放军第六工兵营，城防部三十五团一个排，当地木工约200人，由任震英、孙发端、柴应龙等筹划协助并负责技术事宜。

9月6日　黄河铁桥抢修完竣，人民解放军于当夜过桥西进。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宴请参加抢修黄河铁桥的孙发端、任震英、陆祖福、陈卓尔、周文斌、黄震亚、许屹生、柴应龙等24位工程师与技师。彭德怀到会讲话，向知识分子参加新中国建设表示欢迎。

1950年

2月24日　兰州市西北大厦发生重大火灾，直接损失13.5亿元(旧人民币)。

随后，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重修西北大厦，任震英、柴应龙等工程师组织设计与施工。建成二层局部三层的大厦建筑。

5月26日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颁布《兰州市建筑管理暂行办法》、《兰州市违章建筑物处理暂行办法》。

是年　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部测绘队等在兰州市区测设平面、高程控制点，并测绘1∶1000比例尺地形图。

1951年

6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建设科编制《兰州市都市建设计划草案概要1951年～1958年》，上报西北财政经济委员会。

6月24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建设科科长任震英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兰州市都市建设计划草案》。

8月2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奉甘肃省人民政府令，将原兰州市人民政府建设科改为兰州市人民政府建设局，任震英任局长，负责城市规划与建设管理工作，还负责兰州市都市计划的汇编工作。

8月7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通知关于西安、兰州二市都市建设计划之意见希查照由”。

9月　根据中财委批示，为使兰州经济合理地使用土地，甘肃省政府副主

席兼西北干线工程局局长王世泰，与兰州市人民政府孙剑峰副市长、任震英局长会同铁路工程技术人员现场踏勘，提出天兰铁路沿山麓修建的方案，并于9月5日函告铁路部门。

9月18日 兰州市建设局第一次局务会议决定下设：秘书室、技术室、工程科、营管科、交通科、农林科等科室。

12月21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召开规划绘图工作座谈会。孙剑峰副市长要求各单位义务派人员支援都市计划绘图工作。会后由五一建筑公司、共和建筑公司、西北建筑公司、水利厅、市营建筑公司、中华建筑公司、华西合营厂、甘肃省工业厅等单位派技术人员，协助兰州市建设局编绘兰州都市计划图纸。

1952年

3月2日 兰州市建设局邀请兰州大学地理系、植物系教授和学生共37人，对兰州市东郊地区进行调查，后又对西郊及盐场堡地区进行调查，收集城市规划基础资料。

4月 中财委聘请苏联城市规划专家穆欣来华工作。12月转聘到建工部。1953年10月穆欣来兰，帮助指导兰州城市规划工作。

6月16日 兰州市建设局编制《兰州市新都市建设计划工作报告》。

8月 由兰州市建设局组建成立兰州市道路测量队。

11月2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兰州市扩大市区。同意将皋兰县临近市区的安宁、西固、果园、阿干等区的29个半乡划归兰州市。市区面积450平方公里。

12月 由兰州市建设局组建成立兰州市地形测量队。

1953年

2月 成立兰州市建设委员会，与兰州市建设局合署办公。1954年4月7日撤销兰州市建设委员会。

4月 李富春副总理率领中央联合选厂组到兰州进行重点项目选厂。选定兰州炼油厂、西固热电站、人造橡胶厂、氮肥厂、石油机械厂和炼油设备制造厂等骨干工业，确定了兰州的城市性质和工业布局。

5月16日 任震英局长率技术人员赴京研究兰州城市规划。苏联专家穆

欣、巴拉金、克拉夫秋克帮助指导兰州城市规划。

同月　兰州开始编制城市规划。

6月　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并编制《兰州市都市计划汇编（上卷）》。汇集了有关兰州历史、气象、地形、地质、水文以及人口、工业、商业、文教、卫生、交通等社会经济资料。

9月4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城市建设中几个问题的指示》。要求加强重要工业城市的规划设计工作，迅速拟定城市总体规划草案，报中央审查；各中央局、分局及有关的市委、市政府必须建立和健全大区财委的城市建设局（处）及工业建设比重较大城市的城市建设委员会。

1954年

1月12日　西北行政委员会批准成立兰州市城市规划与工业建设委员会。

1月15日　任震英局长去北京研究兰州城市规划。

4月　兰州市道路测量队和地形测量队合并为兰州市建设局测量队。

9月1日　国家水利部批转黄河水利委员会《关于兰州市工业区防洪规划意见》。确定河道防洪工程按百年一遇洪水流量设防，黄河百年一遇安全泄洪量为6500立方米/秒。

8日　国家计委颁发《关于新工业城市规划审查工作的几项暂行规定》。

是月　兰州市完成城市规划编制工作并上报国家建委。

10月29日　国家建委在北京召开兰州市城市规划审查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国家有关部委负责人和甘肃省、兰州市领导。会后形成《国家建设委员会对兰州市初步规划的审查意见》。

11月19日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颁布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而制定的《兰州市人民政府执行〈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的若干具体规定》。

12月　国家建委正式批准兰州市城市初步规划。

是月　兰州市完成西固、七里河住宅区详细规划。

是年　南京测绘大队支援兰州城市测量、统一布设兰州市城市测量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从而奠定了兰州市现行测量控制网的基础。

同年　兰州市区1∶2000比例尺地形图测制完成。

1955年

7月4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厉行节约的决定》，要求在非生产性建设上必须严格控制，削减非急需建设的项目，认真降低设计标准和工程造价。

是月 兰州市建设局在国家建委来兰工作组及省、市党委的直接领导下，研究提出了城市规划修改方案。调整了住宅区规划和各项定额指标，缩窄了主次干道，节约了用地和工程造价。

10月17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甘肃省建筑工程局与兰州市建设局合并成立甘肃省城市建设局。1956年1月10日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也下发合并通知。此时，兰州市的规划与管理工作，由甘肃省城建局下设的规划、设计管理处负责。

12月2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如何进行建筑学术思想批判的通知》。通知指出：开展反对建筑中的形式主义、复古主义等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批判，对于厉行节约、促进国家工业化有重要意义。

1956年

4月 国家城建总局指示：北京、兰州、杭州城市规划图纸将在莫斯科国际建筑师协会会议上展出。

4月5日 兰州市建设局派任震方等3人赴北京绘制出国展览图纸。

6月 城市建设部万里部长指示：给兰州拨款6万元，制作兰州城市规划模型。

7月 甘肃省城市建设局与兰州市建设局分署办公。兰州市的城市建设管理部门一分为三，即兰州市建设局、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兰州市建设管理局。

8月12日 兰州市建设局派任震方等3人在上海制作兰州城市规划模型。

8月14日 国家建委颁发《城市规划编制暂行办法》。

10月8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兰州市建设管理局改为兰州市市政工程局。并决定兰州市城市规划与工业建设委员会名义存在，其办事机构为兰州市建设局，全部业务由兰州市建设局承办。此外，还批准兰州市建设

局的主要业务为：管理城市勘查测量、城市规划、建筑事务管理及市政工程设计等。

11月12日　兰州市建设局和国家电力部水力发电设计院签订《兰州市防洪协议书》。规定："兰州市区采用百年一遇防洪标准，即当黄河在兰州上游发生百年一遇洪水时，经刘家峡水库蓄洪调节，保证兰州市中山桥水位不超过1946年洪水位，即1516.22米"。

12月20日　国家建设委员会《关于研究"骨头和肉"的关系的工作情况》，报告李先念、薄一波副总理并陈云代总理。指出兰州、西安、武汉、太原等城市"骨头和肉"关系失调。12月22日，薄一波副总理给刘秀峰、万里批示：算一个"骨头和肉"的账。西安、兰州典型些。

是年　原城市建设部测量公司第二大队支援兰州城市测量，自西柳沟至河口测设平面、高程控制网、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均与1954年所测设的兰州市区控制网一致。

1957年

2月5日　中共兰州市委与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组织兰州市有关部门配合中建部、城建部人员组成办公室，专门进行研究兰州"骨头和肉"的关系问题，并制订"工作计划"。

3月4日　中建部、城建部兰州工作组、兰州市建设委员会共同编制完成《关于兰州市"骨头与肉"的关系的报告》，并上报。

是月　国务院副总理陈云在全国政协第二届三次会议上指出：在城市建设中，必须纠正规模过大、标准过高、占地过多、求新过急的偏向。此后，在全国城市规划部门，普遍开展"反四过"并修改规划。

4月5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视察兰州炼油厂施工现场及兰州市区。批评了兰州铁路局大屋顶建筑是形式主义。表扬了西固简易剧院的作法，降低非生产性建设标准，少花钱解决实际问题。

8月　在中共甘肃省委和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兰州市建设局和省计委、省编委、省城建局、省工业厅等单位组成修改兰州城市规划工作组，制订了修改城市规划工作计划。开始了修改规划工作。

10月　为配合省科学技术展览会，开辟了兰州城市规划展览室，并准备各种出展规划图纸、模型和说明。

11月9日　兰州市建设局编撰《兰州市城市规划工作初步总结草稿

(1953年～1957年)》。总结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兰州市的城市规划工作。

12月 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将兰州市市政工程局与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合并，成立兰州市建设局；原兰州市建设局改为兰州市规划管理局。

是年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草案）》。1966年又进行了补充修改。

1958年

1月31日 国家建委、城市建设部发出《关于城市规划几项控制指标的通知》。

4月14日 在修改规划工作组协助下，兰州市规划管理局完成修改规划工作，并编制《修改兰州市城市规划初步意见的报告》。

5月15日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兰州市规划管理局更名为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6月 中共兰州市委提出“全民大办市政建设”，动员全市人民参加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7月3日 建工部在青岛召开城市规划工作座谈会。会议讨论了城市规划工作如何适应全国“大跃进”形势的问题，产生了《城市规划工作纲要三十条（草案）》。

7月14日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配合兰州市计委编制《兰州市第二个五年新建地方工业规划》。

8月 任震英被错打成“右派”。他以市人委工程师名义，主持编制了西固化工基地规划。之后，市委书记王观潮委派他主持修建白塔山公园。

10月18日 根据中共兰州市委指示，市规划局编制《1959年兰州市旧城改造的初步意见》，提出“三年内改变旧城面貌”。

11月4日 兰州市规划局派出娄文画等5人，赴北京、包头、天津、济南、青岛、长春等城市，进行访问学习。

12月12日 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撤销原兰州市规划与工业建设委员会。成立兰州市基本建设委员会。

是月 兰州市进一步扩大市区，把永登、红古、皋兰划入兰州市，市区面积扩大为9688平方公里。

是月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完成了扩大市区初步规划。

是年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勘测大队承担永登、中堡、海石湾、苦水、红古、大同等地区1∶2000比例尺地形测量图606幅，于1959年完成。

1959年

2月15日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编制《兰州城市建设的主要情况问题和意见》中，提出城市公社化后的规划设想。之后，做了部分人民公社规划。

2月18日　中共甘肃省委常委讨论兰州市城市规划工作，并作了有关指示。

3月6日　根据省、市指示，市规划局编制《兰州市东部市区1959年修建十大公共建筑规划方案简要说明》，提出十大建筑规划建设方案。

3月7日　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将兰州市建设局、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兰州市公用局合并，成立兰州市建筑工程局。下设兰州市建筑工程局设计院，负责城市规划及设计业务。

是月　兰州市建筑工程局设计院勘测大队布设张家寺测区控制网，至4月完成，控制面积150平方公里。

3月至10月　市规划局编制了省中心广场规划、庆阳路、天水路、东岗西路等一条街规划。编制了七里河区、安宁区及红古区人民公社规划；雁滩、小西湖和西固南坪公园规划及华林坪、伏龙坪、沈家岭“五园三化”规划。

10月　周恩来总理视察兰州，登临刚建成的白塔山公园，给予好评。

1960年

2月　根据中共兰州市委指示，编制兰州近郊“五园三化”规划。

2月25日　省中心广场按规划方案开工建设，于当年9月底竣工。

3月　省、市计委组织兰州市建筑工程局设计院参加编制兰州地区八年规划。

6月　根据桂林会议建设现代化城市要求，修改主要道路断面，进一步扩大红线、中轴线（皋兰路）总宽达90米。

7月13日　兰州市经济委员会组织规划、铁路部门编制《兰州铁路专用线总体改造规划方案》。

8月 根据城市人民公社要求，编制兰州市庆阳路人民公社规划。

10月 兰州市南北向中轴线（皋兰路）开工拓建。路宽90米，开工不久因国民经济严重困难而停工。

11月1日 兰州市基本建设委员会编制的《兰州市基本建设资料汇编》并印刷出版。

1961年

1月6日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指示将兰州建筑工程局改为兰州市城市建设局。

4月 省、市建委组织铁路、规划、供电部门组成工作组，编制兰州枢纽铁路电气化规划。

7月10日 中共甘肃省委提出《关于压缩城镇人口问题向中央和西北局的报告》，兰州开始压缩城镇人口。

12月 中共甘肃省委批转兰州城市人口精减压缩控制数字。

1962年

3月20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严禁各地进行计划外工程的通知》指出：正在建设的所有计划外工程，一律停止施工。特别是楼、馆、堂、所，不论建设到什么程度，必须立即停止施工。据此，兰州许多工程停缓建。

是月 开始对全市各区的管线实况进行调查。到次年6月根据管线实况绘制各区管线实况图，并编制“兰州市管线间距表”。9月，编制《兰州市管线管理办法》并上报。

10月 编制“兰州市区道路网规划断面汇总”。

1963年

4月 对兰州市工业现状进行调查。1964年1月，完成工业现状调查，绘制“兰州市工业基本情况卡片”。

8月9日 兰州市城市建设局编写《关于兰州市城市规划工作情况及意见的汇报》，提出各区性质、人口规模等意见。

12月 兰州市城市建设局编写《十三年来兰州城市规划及城市建设基本情况》，总结规划和建设工作。

1964年

1月　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勘测大队开始重建兰州东岗至西固地区平面、高程控制网（含三角网、导线网、水准网）。控制面积约300平方公里。仍沿用1954年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重建工作至1966年全部完成。

6月　规划、供电部门共同编制兰州地区供电规划。

7月30日至10月　任震英局长主持西固洪水沟、元托帽沟改沟规划方案，并现场指挥工程施工。

1965年

1月　兰州市城建局起草《兰州市城市规划工作总结（初稿）》。

1月12日　兰州市城建局设计革命办公室编写《兰州市城市规划设计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3月4日　根据中央三线建设方针，兰州市规划安排内迁工厂，选择安排了轴承厂、油漆厂、量具刃具厂、合成制药厂等工厂。

是月　适应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发展需要，在西固编制兰化配套扩建规划。

10月　在“设计革命运动”基础上，修改东市区道路网。缩窄主次干道，以利用旧路为主。

1966年

2月　根据管线现状调查，绘制完成西固区和七里河区厂外管线工程现状图册。

6月　对黄河两岸河堤、压坝进行调查，编制黄河两岸河堤规划。

10月　完成窑街至连城铁路专用线规划。

1967年

3月　编制兰州西固热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方案。

8月　编写白银氟化盐厂“三废”情况及治理规划意见。

是年　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勘测大队开始测绘市区（东岗至西柳沟）216平方公里的1∶2000比例尺地形图，至1975年全部完成。

1968年

7月 根据省三线建设办公室及冯直副省长布置，兰州市城建局考虑兰州地区三线建设规划意见：确定兰州要严格控制，积极疏散，发挥作用。

10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其业务归市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国民经济计划办公室基建组。同时，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勘测大队更名为兰州市测量队。

是月 市城建局干部下放劳动，在甘肃省庆阳地区合水县插队，“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原勘测大队职工也部分下放、调出。

1969年

7月 原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广大干部回“五七干校”参加“斗、批、改”。

9月 兰州市测量队定测南山战备公路，东起桃树坪，西至西固西路与西新路交叉口，全长42公里。

12月 全省战备疏散开始，兰州市居民、学生和干部被大批送往农村。将兰州市城建局干部下放到各县农村或基层。

1970年

2月25日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兰州市城市建设局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

4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城市建设局正式成立，兰州市测量队又划归该局领导。

10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城市建设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

1971年

4月8日 兰州市人防领导小组制定贯彻全国人防领导小组指示的具体措施：其中规划18条主干道，长约37.5公里，沿皋兰山向后五泉和榆中打通3条山洞，全长7.1公里。

7月13日 为搞好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兰州市革命委员会颁布《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的通告》。

1972年

5月30日　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几项意见》，强调指出：城市的改建和扩建，要做好规划，经过批准，纳入国家计划。

8月7日至23日　总参工作组来兰州，检查人防战备工作。

1973年

5月21日　兰州市战备领导小组上报《关于确定黄河过河隧道的初步选线方案的请示报告》。

1974年

3月　兰州市城建局与兰州铁路局组成考察组至成都、西安、北京、上海等地考察学习兄弟城市路局规划建设经验和车站广场规划经验。写出考察报告。并做兰州火车站广场规划。

4月至8月　兰州市城建局与兰州铁路局共同对铁路新村建设进行调查研究，为了促进改建，编制了铁路新村及红山根地区详细规划。

5月　绘制庆阳路红线修建规划。提出兰州供电局大楼堵死庆阳路直线方案是不合适的，道路宽度提出了两个方案，推荐50米的规划方案。

11月　在任震英副局长主持下，编写了《关于修改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意见》，上报市委。

是年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下发《关于兰州市基本建设工程必须办理“修建许可证”的通知》。

1975年

1月31日　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传达省委常委第八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兰州市总体规划的精神，宣布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领导小组人员。领导小组由白明任组长，关守信、石进元任副组长。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任震英负责。

5月　省建委开办“城市规划训练班”，培训各县城市规划工作人员。

7月16日至22日　召开兰州市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座谈会。会议期间，

省委书记宋平、茅林听取了汇报，茅林到会作了指示，省委常委、省建委主任白明作了讲话。

7月 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吸收在兰有关单位人员及兰州城建局规划人员，开始修改兰州市总体规划。办公地点在白塔山公园三台大厅。

10月 根据甘肃省领导指示，为解决兰州市交通问题，提出了滨河路中段修建规划方案及主干道桥梁加宽规划方案。

12月3日 兰州市城建局王俊学、任震英赴京，向国家建委汇报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情况。23日写出《关于向国家建委汇报修改总体规划情况的汇报》，向兰州市委汇报。

12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城市建设局更名为兰州市城市建设局。

1976年

2月14日 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共同召开城关区各街道革委会负责人座谈会。对各街道基本情况和规划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了解。会后产生“会议纪要”，上报有关领导。

3月至5月 完成兰州市人口构成现状调查分析工作，并初步推算建成区人口控制规模。

完成建成区各单项工程调查和初步规划。

5月至7月 编制城关区道路网修改规划。

10月28日 经过对全市工业现状调查，完成“兰州市工业建设调查报告”。

12月 修改规划完成了道路系统、园林绿化、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人防工程、电力、电讯等单项规划。绘制兰州市对外交通规划图（1/10万）。

是年 兰州市勘测设计处测量队由城关区开始，陆续测绘市区1∶500比例尺地形图，至1990年全部完成，共3053幅、185平方公里。

1977年

3月至4月 修改规划办公室组织主要规划人员赴西安、武汉、沙市、南京、上海、郑州等六城市学习规划经验。并写出“专题报告”。

4月至6月 修改规划办公室绘制兰州市修改的总体规划图。

8月　修改规划办公室绘制兰州市各区道路断面规划图。

4月至9月　修改规划办公室绘制各单项专业规划图。

9月2日至10月10日　任震英局长带领主要规划人员到北京国家建委，就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做中间汇报。

11月2日　中共兰州市委在白塔山修改规划办公室召开常委会，预审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方案。

13日　兰州军区韩先楚司令员、肖华政委等领导到白塔山修改规划办公室听取修改兰州市总体规划工作汇报，并作重要指示。

21日　中共甘肃省委宋平书记、兰州军区韩先楚司令员、肖华政委等领导视察兰州市城市规划和建设情况，并作重要指示。

28日　甘肃省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研究贯彻宋平书记、韩先楚司令员、肖华政委对兰州城市规划建设指示精神的具体意见。

1978年

1月23日　兰州市修改规划办公室关于筹备兰州市规划展览写出报告。经批准，即开始筹备工作。

2月20日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兰州市规划管理处，县级建制，编制50人，隶属于兰州市城市建设局，业务为规划设计、规划管理。

3月　兰州市城建局、市人防办公室根据城市建设和人防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提出兰州火车站广场人防工程规划方案。

5月　兰州市修改规划办公室完成修改总体规划各类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

5月16日　市建委给市委报告《关于迎接全国城乡规划委员会成立大会和汇报展览（兰州市总体规划）工作安排意见的汇报》。决定成立筹备领导小组。

5月至7月　在兰州军区肖华政委的关怀帮助下，《兰州市总体规划图集》在武山的兰州军区测绘大队印刷。

7月15日　兰州市城市规划汇报展览在甘肃省博物馆布置就绪。

8月5日　兰州军区肖华政委等领导审查兰州城市规划汇报展览并作了重要指示。

8月6日至10日　国家建委城建局和中国建筑学会邀请北京、天津、上

海、合肥、沈阳等9个城市和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工学院负责城市规划工作的领导与专家教授20多人，专门讨论评议兰州市总体规划。

8月11日至16日 中国建筑学会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在兰州友谊饭店召开成立大会，兰州军区肖华政委到会讲话，中国建筑学会乔兴北副理事长讲了话，与会代表进行学术交流并参观兰州城市规划展览，讨论评议兰州市总体规划。最后由国家建委城建局副局长、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曹洪涛作总结发言。

8月27日 兰州市建委向市委上报《关于中国建筑学会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在兰州召开成立大会及会审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情况汇报》。

9月4日 《甘肃日报》在第一版刊登《建筑学会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在兰州召开成立会议，认真评议兰州市总体规划》一文，对会议做了报导。

是月 任震英亲自踏勘过境高速公路并提出规划方案。

11月3日 任震英向兰州军区肖华政委汇报兰州过境高速公路规划方案，肖华政委作了重要指示。

5日 中共甘肃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审议兰州市总体规划，并批准上报。

12月29日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拟定《关于报请审批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报告》，上报国务院审批。

1979年

1月11日 国家建委召开会审兰州市总体规划会议，国家计委等14个部、委、院以及国家建委有关局、办参加，宋养初副主任主持会议并讲了话，任震英副局长汇报兰州市总体规划。19日，国家有关部、委、院对兰州市总体规划提出审查意见。最后宋养初副主任作总结讲话。原则通过兰州市总体规划。

5月至10月 修改规划办公室编制兰州市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

10月29日 国务院发文《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批准兰州市总体规划。

11月21日至28日 中共兰州市委、市革命委员会召开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会议，传达了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明确了城市建设的重点是解决居民住宅、上下水、道路和环境保护等问题。

12月14日 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将兰州市规划管理处改为兰州市城市

规划管理局，将兰州市城市建设局改为兰州市市政工程局，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负责全市城市规划设计及实施管理工作。

是月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完成白银、海石湾规划方案。

1980年

2月20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情况的报告》，上报甘肃省人民政府。

是月　兰州市城市规划局局长任震英作为中国代表团团长，率团赴菲律宾马尼拉参加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生活设计国际学术讨论会。

4月12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兰州市城市征用土地试行办法》。

22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有关问题的批复》。

是月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与市环境保护办公室联合提出了《关于城关区污染严重的企业需要搬迁的报告》，建议橡胶制品厂等23个工业企业搬出市区。

5月至8月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与兰州铁路局共同提出兰州铁路电气化实施规划及铁路复线立交桥规划方案。

6月3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6月14日　中共甘肃省委召开常委会，专题讨论兰州市的建设问题。提出把兰州建设成为一个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社会安定、群众方便、既清洁又朴素的社会主义城市。

6月25日至7月1日　中共兰州市委召开城市工作会议，就如何把兰州建设成全省的模范城市进行专题讨论。

7月29日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代甘肃省人民政府起草文件《关于兰州焦家湾地区6402铁路专用线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上报国务院。后经国务院批准，解决了6402铁路专用线的使用问题。

8月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提出南坡变电所改变所址方案，节约了投资。

8月27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召开汇报会议，对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方案进行预审。

是月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局长任震英作为中国代表团团长，赴日本

东京参加国际建协第四届（亚太地区）学术讨论会。

11月28日至12月4日 召开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工作会议，传达了全国、全省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精神，就兰州市规划深度和规划管理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产生了《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试行办法》、《关于扩大国营施工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问题》等几个文件。

是年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测量队定测城关区规划道路网，共105公里。

1981年

1月29日 国家建委颁发《城市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和《城市规划定额指标暂行规定》。《办法》对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内容以及编制、审批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规定》对不同情况的城市生活居住用地、公共建筑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公共绿地等定额指标做了具体规定，作为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

3月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开始编制榆中县城和永登县城总体规划。分别于1982年内完成。

4月 《兰州市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8月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开始编制八宝川总体规划，于1982年3月完成。

9月 兰州市勘测设计院勘测队进行黄河兰州段洪水位调查及水文测量，共布设28个河床断面，至1982年完成。

11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提出："住在兰州、热爱兰州、建设兰州、管理兰州"的口号，动员全社会关心、参加兰州城市建设。

是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颁发《关于进一步清理违章建筑的纪要》和《兰州市街道城管员职责范围》。

是年 兰州市防汛指挥部委托甘肃省测绘局编绘该年9月黄河洪水兰州地区淹没现状图，比例尺为1∶10000。

1982年

1月14日 国家建委、国家农委印发《村镇规划原则》，对村镇规划的制

定目的和适用范围、任务和指导思想、阶段和内容以及村镇规划的依据等，做了规定。

3月15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甘肃省测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甘肃省测量标志管理办法》。

是年　兰州市基本建设委员会决定，由兰州市勘察设计院承担黄河兰州段规划设计任务。该院勘测队定测兰州段黄河两岸河堤共72.8公里。至1983年完成。

8月27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关于兰州煤制气工程总体设计会议纪要》，并要求积极做好建设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争取工程早日开工。

1983年

3月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撰写《关于对"兰州煤气工程制气厂厂址选择报告"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否定了郑家庄厂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避免了城市建设的重大失误。

6月4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关于加强兰州市区建设用地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

7月18日至8月3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甘肃工作，提出了"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号召。提出解决兰州污染"可以搞电炊试点"。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兰州供电局提出了1万户电炊试点规划。

8月至11月　鉴于对兰州煤制气厂郑家庄厂址环境问题有不同意见，省建设厅组织有关单位勘察了6个厂点：方家泉、二十里铺、小坪、范家坪、彭家坪和东岗船滩等厂址。并对方家泉方案做出初步论证。

12月　针对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的弱点和急需配套解决的问题，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把"两水、四路、一街、四园"作为"六五"计划后期城市建设的重点项目。即"两水"：西水东调和建设雁儿湾污水处理厂；"四路"：安宁西路、金昌路、康福路、骆驼巷；"一街"：滨河路一条街；"四园"：金城公园、雁滩公园、小西湖公园、西固公园。

是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在西固区召开"人民城市人民建"现场会议，总结经验，肯定成绩，进一步掀起"人民城市人民建"的高潮。

1984年

1月5日至10日 召开兰州煤气工程论证会。16日，市人民政府将会议纪要上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批复："原则同意纪要"，1、制气厂规模100万立方米/日，可先建50万立方米/日；2、工艺流程可行；3、主流程设备考虑引进捷克的，如从西德引进，建议主流程设备成套引进；4、厂址应优先考虑海石湾。

3月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再次组织人力开展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于1985年12月完成。

4月16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召开研究煤气工程厂址会议，确定：从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比较，舍远求近，厂址在河口、五里铺二点中择一而定。6月23日，经过3次选厂会议论证，正式推荐河口为兰州煤制气厂厂址。8月2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兰州煤制气厂厂址设在河口南，贮罐站站址设在东大坪坪头。

4月 甘肃省建筑学会组织甘肃农业大学迁兰校园规划方案竞赛，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参赛方案获奖。

6月 在兰州市区进行彩红外航空摄影，航摄比例尺为1∶1.3万，摄影面积420平方公里。

9月7日 经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等部门批准，该局测量队更名为兰州市测量队，科级建制，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

11月 兰州市测量队受兰州煤制气工程指挥部委托，定测市区高、中低压管网150公里。

1985年

1月19日至23日 兰州市召开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会议。会议提出要以第一流的工作尽快把兰州建设成"四个第一流"要求的城市，即第一流的规划、第一流的市政设施、第一流的公用事业、第一流的市容环境。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在讲话中提议再加上两个第一流，即：第一流的服务质量、第一流的社会秩序。1986年5月，向前来视察工作的党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汇报时，得到了胡耀邦总书记的热情肯定。他说："这个也不难嘛，第一流不是第一嘛！这个办法好，城市应该有个奋斗目标，实行目标

管理”。

6月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与北京建工学院合作，开始进行兰州市交通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于1988年9月完成。

是月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开始编制城关区、东岗、盐场和徐家湾地区，以及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的分区规划。

是年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编制了曹家厅、甘家巷、民勤街、畅家巷、团结新村等五片小区开发规划。完成了南关什字广场规划和徐家湾的道路规划。

1986年

2月16日　柯茂盛代市长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清华大学副教授谢文惠关于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研究的意见和市建委课题依据及研究方案的汇报。会议决定将“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研究”课题列为1986年研究项目，分别组成领导小组和调查研究课题组。28日签订协议，3月5日开始工作。

是月　开始进行兰州市城市环境规划模型对策研究。

3月24日　兰州市制定《统一征用土地试行办法》。

4月13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城市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7月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绘制中心广场方案汇总草图和东岗机场居住区土地平衡的规划方案图。并完成了东岗立交桥规划方案，五泉山人行立交规划图。

8月18日至2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万里来兰视察工作，对兰州城市建设予以很高评价。说：西固绿化、美化都不错，很漂亮。滨河路是全国第一流的。南北两山绿化很有成绩。并就进一步搞好城市绿化作了重要指示。

8月15日至19日　全国城市规划设计经验交流会在兰州召开。建设部储传亨副部长在开幕式上讲话，周干峙副部长作了总结讲话。

8月20日至24日　兰州召开中心广场和东岗小区规划设计评标会议。经过对11个方案的评定，清华大学提供的中心广场设计方案、天津大学提供的东岗居民小区设计方案分别中标。

12月28日　兰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兰州市制止

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兰州市蔬菜基地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1月20日，甘肃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和《兰州市蔬菜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同日由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

是年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完成了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和七里河分区规划。编制安宁、东岗、盐场3个分区的道路网规划。完成了黄河北滨河路的定测和规划图，西新线定测及工程规划图。完成了七里河区路网定测和规划图、雁滩南河道及傍洪路规划图、雷坛河洪道整治方案和鱼儿沟洪道延伸规划图等任务。

△ 兰州市分别委托甘肃省地质矿产局遥感地质站、陕西省测绘局第五测绘大队，开展航空遥感技术在兰州市城市规划和建设方面的应用工作。工作范围是市区约400平方公里。共进行5个专业项目：(1) 市区园林绿化分布现状和植被覆盖率现状调查统计；(2) 市区“三废”(废气、废水、废渣)污染源分布现状的判译，对“三废”污染源的区域性分布规律进行调查；(3) 市区城市土地利用的现状调查，将遥感相片结合已有现状资料进行判读；(4) 应用1∶1.3万比例尺的航摄自然彩色相片，进行兰州市区1∶5000比例尺地形图的测绘工作，采用全要素刻图法成图；(5) 将航摄的自然彩色相片资料，进行影像粗镶嵌地图的工作。

1987年

1月 兰州市《城市环境规划模型及对策研究》通过市级鉴定。1988年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4月8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清拆违章建筑动员大会，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大规模拆除违章建筑。

5月 《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研究》通过市级鉴定。

是月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编制七里河区竖向规划、西固区路网规划。

10月 建设部城市规划司、中国建筑学会及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在北京联合为任震英举行庆祝会，祝贺他从事城市规划建设50周年。建设部副部长周干峙赋词向他表示祝贺，中国建筑学会授予他荣誉证书。

12月21日 甘肃省建委、省土地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和

土地管理的通知》。

25日　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兰州市城市科学研究会在兰州联合举办“任震英同志从事城市规划建设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会场上悬挂着“向兰州城市建设的开拓者和奠基人任震英同志致敬”的巨幅横额。李登瀛省长等20多位省市领导到会祝贺。中央有关部委及全国各地和兰州各界人士给大会送来贺电、贺词、贺礼150多件。省委书记李子奇题词：“岁松高绩”。谢觉哉夫人王定国题词：“建设新兰州的功臣”。伍修权、赵朴初、叶如棠、周干峙、戴念慈等人送来了贺电、贺词。画家常书鸿、李承仙夫妇送来一幅画，题名为“魂系金城”。

是年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完成安宁、东岗分区规划，七里河区竖向规划，疏通“蜂腰”地带交通规划，崔家崖地段的南河道规划，西固区路网规划以及东市区、安宁区管线现况调查。完成99.48平方公里地形测量任务。

△　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勘测队测绘红古区海石湾8平方公里测区1∶500比例尺地形图。

△　甘肃省测绘局委托中国民航服务公司在兰州市区进行彩红外航空摄影，航摄面积400平方公里，航摄比例尺1∶3800～1∶8000。

1988年

2月6日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与兰州市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合并成立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

3月7日　市人民政府颁发《兰州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暂行办法》。

6月17日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对永昌路北段小区4个规划方案进行投标会审，最后确定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院方案中标。

是年　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完成西固、盐场分区规划，安宁、东岗道路网竖向规划，七里河区和东岗管线综合规划，庆阳路一条街建筑规划，连海经济开发试验小区战略规划，西城巷、磨沟沿局部地段旧城改造开发的规划方案，市区邮政网点规划，市区集贸市场近期布点规划，市区粮站网点规划，市区金融网点规划等。完成109.15平方公里测量任务。

1989年

1月11日　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和北京建筑工程学院联合编制

的《兰州市城市交通规划》获兰州市科技二等奖。

2月 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兰州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实施办法》正式颁布实行。

4月21日 制定兰州市《1988年～2000年人防战备建设规划》。

9月13日 新的《兰州市白塔山公园总体规划》通过审查。

10月1日 “兰州市城市建设四十年成就展览”经充实后在白塔山公园重新开展。

12月16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关于严格审批建设用地的报告》。

12月26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并决定自1990年4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发布的《城市规划条例》同时废止。

是年 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完成河口南、新城（东川）分区规划，磨沟沿开发片总平面规划，中山路西侧（西关——安定门）一条街规划方案及模型；起草了再次修订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提纲（讨论稿）；完成了盐场道路网竖向设计，安宁雨水管网规划，东岗、安宁规划道路网座标汇总；开展了24项交通调查，完成“蜂腰”地段交叉口规划方案15幅。整编交通成果资料30余册。完成113.27平方公里测量任务。

1990年

7月11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布《兰州市蔬菜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9月 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召开修订、深化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座谈会。

10月 兰州市测量队被国家测绘总局评为全国测绘成果保密工作先进单位。

12月 任震英参加全国设计工作会议，大会授予他首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设计大师”荣誉称号，并发给荣誉证书和金质奖牌。

是年 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完成6个分区规划综合现状彩图和分区规划汇总彩图、1∶2.5万抗震防灾场地区划草图和抗震救灾综合参数草图，秦王川城镇规划初步设想略图，西固区、沙井驿地区和盐场地区规划道路网座标总图；完成1979年兰州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总结材料，上报市人民

政府并在市人大常委会上做了汇报；初步开展了城市公用建筑规划用地指标和城市建筑间距的课题研究。完成109.9平方公里测量任务。

△　兰州市测量队承接城关区1∶500比例尺地籍测绘任务，共50平方公里。

△　兰州市测量队河口测区1∶500比例尺地形测量成果荣获甘肃省优质工程奖。

兰州市志

城市规划志

第一篇　城市测绘

第一章 控制测量

兰州的控制测量始于民国 8 年(1919 年),是由原甘肃陆军测量局为测绘 1∶2.5 万比例尺地形图而进行的。民国 29 年(1940 年)陆军测量总局陕甘测量总队为赶测兰州市1∶5000比例尺地形图和兰州市旧城区1∶1000等比例尺地籍图曾测设控制网。在原东稍门外三叉路口(今盘旋路西测)丈量基线一条,并在基西点上进行了天文观测(B=36°03′10″.11,L=103°50′58″.105),联测了坎门高程。自此,兰州市首次统一了坐标及高程系统。

1950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部测绘队等几个单位为测绘兰州市1∶1000比例尺地形图,分别布测了相当于小三角级的控制点,但当时由于条件限制,其施测精度均较低,各单位采用的高程系统亦不统一。

40 年来,兰州市控制网几经改建、扩展,控制范围逐渐扩大,成果精度越来越高,至 1996 年已采用当代最先进的卫星全球定位系统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缩写 GPS) 建立了兰州市 GPS 控制网,控制范围覆盖市辖五区(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三县(永登、榆中、皋兰),实际控制面积达 2800 平方公里。从此,兰州市辖范围首次建立了统一的地方坐标系统。

第一节 历代控制测量

一、明、清时期

明代之前兰州城市测绘情况无考。明太祖洪武元年 (1368 年),朱元璋在应天府 (今南京) 称帝,建立明朝;至崇祯十七年 (1644 年) 历时 276 年。明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处于晚期,资本主义开始萌生的时代,也是中国传统测绘技术发生重大转折的时期。洪武、永乐年间,国势强盛,政令畅通,测绘有很大发展。明万历三十七年 (1609 年),邢云路在其所著《戊申立春考证》中,记述了他在兰州建表进行天文观测计算得出回归年长度为 365.242190 日的结论,此值与理论值 (现代推算值) 仅差 2 秒。正统以后,由于政治、经济等种种原因,测量多处于停滞状态。明代后期,中国的传统测绘技术已落后

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当时欧洲传教士来华，传播西方科技知识。朝廷官员对之由抵制到相持，由相持到融通，从而为清初采用西方测绘技术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清初的测绘工作，对清王朝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也为清代后来的测绘工作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清代在康熙、乾隆、光绪各朝，分别进行过几次大规模测绘，测绘技术也由中国传统测绘转入近代测绘。乾隆、光绪年间，中外人士都曾在兰州地区进行过经纬度测量。测量方法是以太阳午正高弧定纬法测定纬度，以月食定经度法测定经度。光绪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1906年～1908年）法国人Vailliant lowis自兰州至渑池一路测经纬度。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元年（1908年～1909年），英国人Clark Robert Sterling在兰州等地测量经纬度。

二、民国时期

民国初年，在清末甘肃省舆图局的基础上成立了甘肃都督府测绘股；民国8年（1919年）改为甘肃陆军测量局。民国二十年（1931年）秋，甘肃陆军测量局改称参谋本部甘肃省陆军测量局；1938年又改称军令部甘肃陆地测量局。1939年4月由陆地测量总局副局长黄香藩组建陕甘测量总队，直隶于军事委员会军令部；时至1942年3月撤销，缩编为第二测量队，编余人员分别调拨给陕、甘两省陆地测量局。1943年甘肃陆地测量局又改编为测量局第七队，至1949年解放。

民国时期，由陆地测量总局天文观测所和陕甘测量总队先后在兰州地区进行过天文测量、三角测量和水准测量。据魏志登编纂的《1940年前各地所测经纬度点名录》和陆地测量总局统计的《民国18年～35年测量业务统计表》所载，自康熙至民国29年的260年间，中、外人士在兰州地区共测经纬度点22个，其中兰州13点、苦水1点、永登5点、红古城1点、西固1点、八盘村1点。

民国初年，省陆军测量局成立后，为测绘兰州城市地形图在兰州进行小三角网测量和水准测量。水准测量是采用假定高程系统，原点在黄河铁桥下游约一公里处，假定高程为2000米，系采用水银气压计测高法施测。

20世纪40年代初，陆地测量总局按坎门高程系统从西安引测至兰州，始知假定原点海拔高程应为1580米，从此放弃使用原假定高程系统。

民国23年～27年，黄河水利委员会按大沽高程系统自济南——天水——兰州布测水准路线，始把大沽高程系统引测至兰州。

第二节　平面控制测量

一、解放初的控制测量

兰州解放以后，兰州市人民政府从1950年起即着手对兰州市的自然条件、经济状况等基础资料进行搜集和调查。于1950年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部测绘队等单位测绘兰州市1∶1000比例尺地形图，其分别布设了相当于小三角等级的平面控制点。当时由于对新兴工业城市测量工作缺乏长远规划，以及测量单位技术、设备等条件的限制，致使参与的各单位各自用小三角任意扩展，造成方向扭摆、误差累积、精度较低。

二、1954年兰州控制网

兰州市建设局于1954年邀请南京测绘大队重新统一布设兰州市城市控制网，从此统一了兰州市城市坐标系统。二等三角网东起东岗镇，西至西柳沟，沿黄河两岸布设成大地四边形单锁，共16个点。依照苏联《二等三角基本锁测量细则》施测，在控制网两端，于东岗、西固各设基线一条，基线用一根24米长线状铟钢尺悬空往返丈量二测回。基线网为菱形，角度用威尔特T3经纬仪按史赖伯全组合法观测，方向权数m.n=24，在东、西两个基线网扩大边上采用北极星近大距法分别测定天文方位角，观测使用威尔特T3经纬仪观测二测回，每测回正倒镜观测16次，取其平均值。其它三角网点则用威尔特T2经纬仪观测，方向权数m.n=10。基线与三角点觇标均为木质四脚寻常标，高6.5米。标石均为钢筋混凝土标石，分上、下二层。上层柱石高0.6米，上底面为0.18米的正方形，下底面为0.3米的正方形。下层盘石，规格为0.44×0.44×0.07米。标心均为∅8毫米钢筋，顶面刻有十字标记。该控制网采用克拉索夫斯基参考椭圆体元素，按高斯—克吕格横轴正形圆柱投影进行平差计算。投影带采用任意带，中央子午线为通过坐标原点“皋兰山”的子午线（Lo=103°50′02″.087），投影面为测区平均高程面1550米，坐标系统采用高斯平面直角坐标系。

平差计算后，1954年二等平面控制网各项主要精度指标如下：

基线相对精度分别为1∶52.6万和1∶28.4万。

基线扩大边相对精度分别为1∶20.5万和1∶11.0万。

二等三角网平差后测角中误差为±1″.67，最弱边边长相对误差为1∶9.9万。天文方位角测角中误差分别为±0″.82和±6″.79。

三、1956年新城控制网

为适应兰州市城市辖区面积不断扩大的需要，1956年，西北勘测公司控制队（城市建设部测量公司第二大队）奉原武汉测量队的指示，应邀进行兰州市“新城测区”二、三等控制测量。东起柳沟，西至八盘村。沿黄河两岸布设成4个大地四边形锁，东西长约20公里，南北宽约4公里，控制面积约100平方公里。

1、二等控制网东自南京测绘大队于1954年新测设的“邢家庄——三棵树”二等三角边起往西推进，共布设8个点，构成5个大地四边形。当时本应从原基线网的扩大边“红顶山——芦家坪”向西推进，但因红顶山三角点位于山脚下，该山阻挡向西视线，使不能向西扩展，不得已才改由“邢家庄——三棵树”二等三角边向西推进的。此边边长相对精度为1∶10万，未达到当时执行的苏联《二等三角基本锁测量细则》规定的二等三角网起始边边长相对精度应≤1∶15万的要求。所以，按《细则》规定，该三角边不能作为新三角锁的起始边。当时，就是“红顶山——芦家坪”这条基线网扩大边按《细则》规定也不能作为新三角锁的起始边，因为该边边长的相对精度仅为1∶14.8万，大于1∶15万的规定，更没有达到《细则》规定二等基线网扩大边边长相对精度要≤1∶20万的要求。但当时在地形条件困难、仪器设备不足以及城市规划、建设又急需测量成果的情况下，承担任务的西北勘测公司测量队不得已从“邢家庄——三棵树”二等三角边起向西推进新二等三角锁，为了提高成果精度，在新城青石关增设了一条基线以资控制。并在“基西”点视准“基东”点采用北极星任意时角法观测了天文方位角。二等三角网平均边长约5.48公里。

天文方位角观测使用威尔特T3经纬仪观测12测回，平差后“基西——基东”天文方位角值为80°35′08″.60，中误差为±0″.55。

新城基线系采用二根24米长线状铟钢基线尺悬空丈量，由西北勘测公司控制队请原华北勘测公司基线一组协助完成。平差后基线长度为2087.598657，边长相对精度为1∶236万。基线网角度使用威尔特T3经纬仪采用史赖伯不等权全组合测角法观测，平差后测角中误差为±0″.529，基线网扩大边边长相对精度为1∶56万。

二等三角网使用威尔特 T2 和 T.G.1 经纬仪观测 8 测回，采用条件观测平差法计算，平差后测角中误差为±1″.82，最弱边边长相对精度为1∶17.2万。坐标系统与 1954 年坐标系统一致。

2、三等三角网作为对首级二等三角网的加密网以单三角锁网形布设，共12 个点，平均边长约 2.75 公里。

三等三角网水平角观测使用威尔特 T2 和 T.G.1 经纬仪采用全圆方向法观测 6 测回。平差计算采用条件观测法进行，平差后测角中误差为±3.″23，最弱边边长相对精度为 1∶17.2 万。

3、二、三等三角网点均建造了木质觇标和混凝土标石。

基线端点建有四脚塔形觇标，高 6.5 米。基线点地上标志均埋设了端点和附点，附点埋设在基线两端延长线上，距端点一尺段（24 米）处，附点和端点标石埋设规格完全相同。每一标石分五层，从下到上依次为盘石（钢筋混凝土）、承板（钢筋混凝土）和三层塔形柱石（耐火砖）。盘石及柱石中央均设钢质点针，四层点针均用经纬仪投影在同一铅垂线上。

二等三角点均建有四脚锥形觇标，地上均埋设混凝土标石，标石均分两层，下为盘石，上为柱石，其中心均设钢质标心。

三等三角点上均建有三角锥形觇标，地上均埋设混凝土标石，只有一层柱石，柱石中心设有钢质标心。

四、1964 年三网改建

1954 年和 1956 年分别由南京测绘大队和西北勘测公司测设的兰州市区和新城两段控制网，尽管因设备、技术等各方面条件的限制，精度指标未全面达到当时所执行的规范、细则的要求，但在 1954 年～1962 年国家第一、二个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计划执行期间和 1963 年～1965 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它们在兰州市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工作中仍发挥了它的先行作用。1954 年版兰州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白银路、东岗路、天水路、平凉路、中山路、滨河东路等数十条城市干道的拓建、扩建和改建，七里河、新城黄河大桥等二十余座桥梁的修建，西固、安宁北部、七里河西部、盐场和东岗等工业区的规划和兴建，以及河洪道的整治、各种地下管网的埋设、城市园林绿化和居民住宅建设等等，从各种地形图的测绘，到拨地放线、竣工验收等，都是在此控制网统一控制下进行的。然而，随着兰州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原控制网的精度已不能满足新形势的要求，而且，原控制网点的密度也较稀，所

以，1963年秋，任震英刚接任城市建设局局长职务，即指令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勘测大队重新改建兰州市从东岗至西固的三角网、水准网和导线网，简称“三网改建”。

兰州城市测绘队伍，自1952年组建以来，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技术、仪器设备等各方面已具备独立完成改建任务的条件，由忻鸿泰技术员等人编写的“兰州市东岗至西固地区控制测量工作技术设计书”于1964年1月经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审批后开始执行，至1966年初全面完成，历时两年多，共测设二等基线两条、二等三角点16个、三等三角点24个、四等三角点48个（见图1），一、二级导线点480个（90公里）、二等水准点63个（110公里）、三等水准点50个（130.6公里）、四等水准点315个（90公里）。

这次改建工作的技术依据是1959年国家建筑工程部颁布的《城市测量规范（草案）》、1958年国家测绘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测绘局联合颁发的《一、二等基线测量细则》、《一、二、三、四等三角测量细则》和《一、二、三、四等水准测量细则》。平面控制网采用任意带高斯平面直角坐标系统，以通过“皋兰山”三角点的子午线为中央子午线。坐标原点“皋兰山”的坐标假设为X＝50000米，Y＝50000米。投影面为测区平均高程面1550米，起始方位角则由1954年南京测绘大队所测设的“盐场堡（旧点）——皋兰山”边的方位角传递到“皋兰山——马家山”方向，作为这次改建网的定向值。“盐场堡（旧点）——皋兰山”的方位角为197°24′42″.124，传递后“皋兰山——马家山”的方位角为89°16′29″.144。

1、依照1959年版《城市测量规范（草案）》要求，结合兰州市狭长的河谷地形特点和旧有资料情况，平面控制网改建仍以二等三角网作为首级控制网，从东到西沿黄河两岸由16个点组成7个大地四边形锁，并在东岗的船滩和刘家堡各设一条二等基线和基线网。由碱水沟至李家岭的5个大地四边形为主网，从李家岭到大山顶的2个大地四边形为附网。

二等基线使用2根24米长钢铟基线尺丈量，当时由于兰州市勘测大队没有基线丈量设备，只好从甘肃省地矿局测绘队借了2根基线尺，兰州市勘测大队自行组织丈量。二个基线网都是一次扩大的单菱形，角度观测使用威尔特T3经纬仪按不等权全组合法观测，以条件观测方向平差法计算后，基线边长相对中误差分别为1∶1165000和1∶1140000。

二等三角网是沿兰州狭长的河谷地形布设成由7个大地四边形组成的单锁，其中东端从碱水沟至李家岭的5个大地四边形为主网，西端从李家岭到

大山顶的2个大地四边形为附网。三角网最长边长8.6公里，最短边长3.0公里，平均边长为5.3公里（见图1）。角度观测使用威尔特T3经纬仪按史赖伯全组合法观测，平差计算采用条件观测平差法严密平差，主网平差后观测方向单位权中误差u＝±0″.353，最远边边长相对精度为1∶51.3万。附网平差后观测方向单位权中误差u＝±0″.401，最远边边长相对精度为1∶24.5万（见图1）。

2、三等三角网作为对二等三角网的加密和填充，以插网和插点的形式共测设24点，均起始于二等三角边、三角点，平均边长为4.0公里。角度观测使用威尔特T3经纬仪采用全圆方向法观测9测回。平差计算采用条件观测平差法严密平差，平差后单位权测角中误差最大为±1″.35，最远边边长相对精度最低为1∶19.7万。

3、四等三角网作为对二、三等三角网的进一步加密，以插网和插点的形式共布设48点，均起始于二、三等三角边、三角点，平均边长为1.8公里，角度观测使用威尔特T2经纬仪采用全圆方向观测法观测9测回。平差计算采用条件观测平差法严密平差，平差后单位权测角中误差最大为±2″.20，最远边边长相对精度最低为1∶11.5万。

4、由于兰州独特的地形条件和城市建筑区的建、构筑物比较密集，二、三、四等三角网点大多都选定在山头、坪沿和建筑物顶上，因此，在城市建设工程测量工作中，要想直接使用很不方便，而且，二、三、四等三角点的密度也远远不能满足地形测量和工程建设测量的要求，所以，在改建三角网的基础上，又沿城市主要道路布设了一、二级导线网。导线网受地形条件限制较少，选点布网灵活，边长伸缩性大，点位密度大，观测和计算方便，利于城市规划、道路定线、拨地放线和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以及建筑工程测量的使用。这次改建共测设一级导线点377个、二级导线点103个，一般以附合导线和多结点网导线形式布设。

导线边长使用2根鉴定过的30米长普通带状钢卷尺悬空丈量，水平角观测使用威尔特T2经纬仪以方向法观测，平差计算采用条件观测平差法严密平差。

5、觇标与标石：

基线端点标石均为三层钢筋混凝土标石，从下到上分别为盘石、下柱石和上柱石，各层标心均为铜质针形标志。船滩基线点建有3米高木质四脚双锥觇标，刘家堡基线点则建造6米高木质四脚双锥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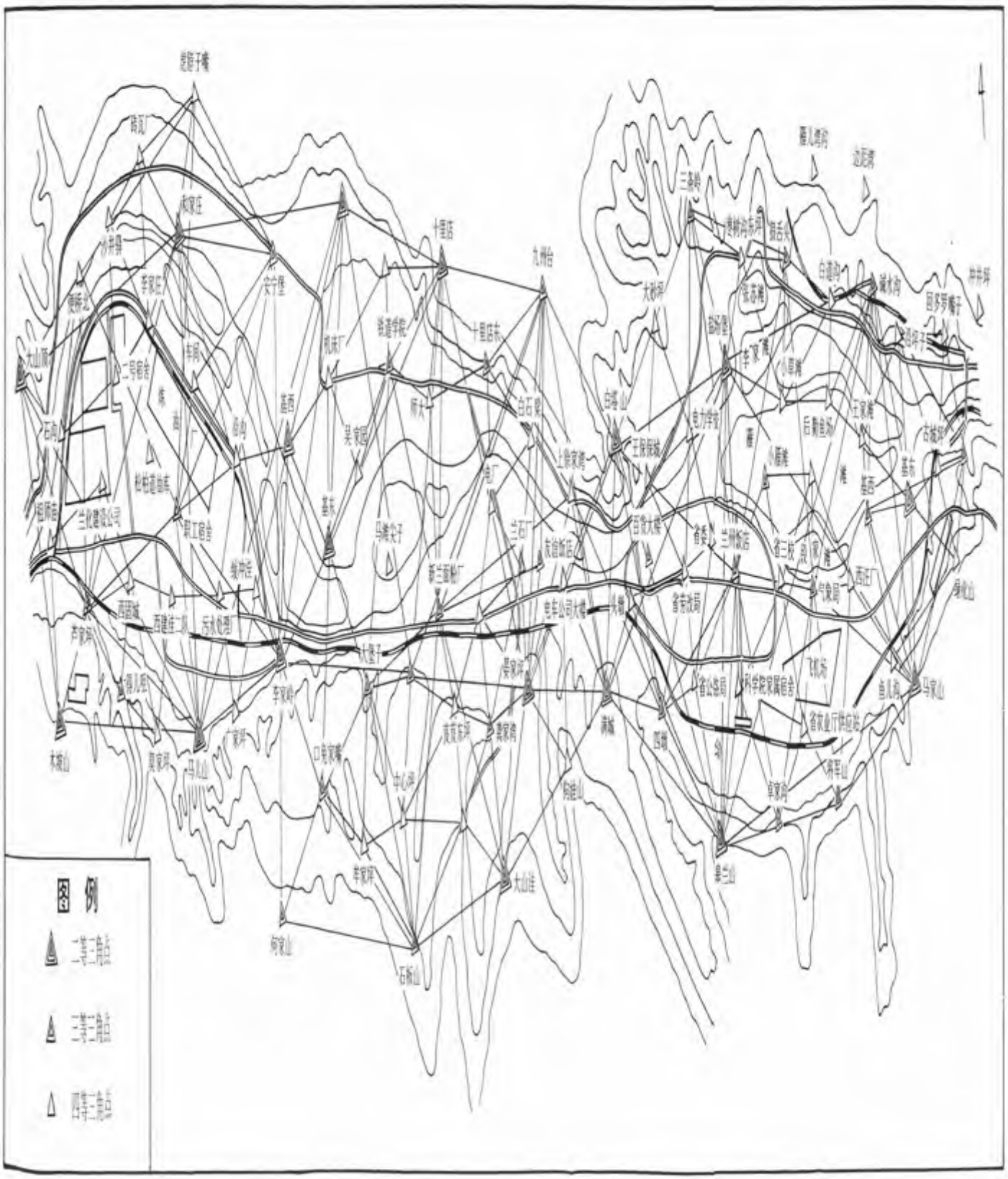

图7-1(4)A市兰州市二、三、四等三角网示意图

二、三等三角点标石一般分两层埋设，下为盘石，上为柱石，铸铜标心，觇标高度和形式则视地形、土质条件和观测通视要求的不同，分别选造四脚双锥标、四脚寻常标和三脚寻常标。位于楼房顶上的三角点标石则是在屋面上浇筑0.2米高的混凝土墩，铸铜标心，觇标均为钢质三角标。

城市一、二级导线点标石均为1.1米高凸字形钢筋混凝土标石，钢质标心。

五、其它测区控制测量

1958年，兰州市城市建设掀起解放以来的第二次高潮，是年，永登县划归兰州市。在这种新形势下，城市规划急需新城以西，沿红古川直至窑街的测绘资料，所以，自1958年秋到1960年初，由甘肃省建筑工程局勘测大队和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勘测大队分别完成红古、张家寺和窑街测区的平面控制测量和高程控制测量任务。

1、1958年8月至1959年5月省建工程局勘测大队完成了红古测区（格兰台——享堂峡）二、三、四等三角网的测量任务。共测设二等基线三条、二等基线网三个、二等三角点12个（含基线扩大点），三等三角点10个、四等三角点36个。

根据测区河谷地形特点，二等三角网为由大地四边形和单三角形共同构成的锁形网。三、四等三角点则是据高级控制点、边，以插网和插点形式布设。

该控制网坐标系统为红古假定坐标系统，坐标原点为“米家台”三角点，其假定坐标为：X＝50000米，Y＝50000米。

基线点觇标均为本质四脚双锥标，二、三等三角点均建造木质三角寻常标，各三角点标石均为混凝土标石。

2、1959年3月至5月，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勘测大队完成了新城以西的张家寺测区平面控制测量任务，测区东西长约26公里，南北平均宽约6公里，控制面积150平方公里。共测设二等三角点10个，三等三角点7个，二等网形是由3个大地四边形和两个单三角形组成锁形，东起算边是新城控制网的“良华山——蝎尾坪”二等三角边，西起算边是利用红古测区控制网的“西大手山——二房台”基线扩大边。坐标系统仍为1954年建立的兰州市城市坐标系统。二等网平差后观测方向单位权中误差u＝±1″.534，最弱边边长相对精度为1∶10.4万。三等网平差后测角中误差最大为±2″.18，三角点位中误差最大为±0.056米。

二等三角点均建造木质四脚锥形标，三等三角点均建造木质三角锥形标，标石均为混凝土柱石。

3、1959年下半年，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勘测大队继完成张家寺测区任务后，又接受了窑街测区控制网测量任务，至1960年初完成。测区自享堂峡至连城，南北长约30公里，东西平均宽约7公里，控制面积约200平方公里。共测设二等基线一条，基线扩大点2个，二等三角点11个，三等三角点9个。二等网为单三角锁形，三等三角点均以插点图形布设。坐标系统为兰州市1954年城市坐标系统。

4、1987年，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勘测队完成红古区海石湾地区四等三角网共11个点。执行1985年版《城市测量规范》，采用兰州市城市坐标系统。平差后测角中误差为±1″.9，最弱边边长相对精度为1∶6.4万。

5、1989年，兰州市测量队测设河口地区三等三角网点4个，利用1956年所测设的二等三角网点加密，兰州市城市坐标系统。各点均埋设混凝土柱石一块。使用威尔特T2经纬仪采用全圆方向法观测，条件观测法严密平差计算。平差后测角中误差为±0″.60，最弱边边长相对精度为1∶15.6万。

6、自1985年～1990年，随着兰州城市建设的发展和一些规划道路的相继拓开，兰州市测量队相继新布设了城市一、二级导线点1000余个，使城市导线点总数由1965年改建时的480个增加到了近1500个。使用威尔特T2经纬仪和光电测距仪观测，执行1985年版《城市测量规范》。

7、1956年，建设部西北勘察设计院测设阿干镇矿区控制网，采用1954年兰州城市坐标系统，按前苏联城市二等三角网要求，由市区引测至矿区，进入矿区后布设四等三角网。

8、1957年，甘肃省城建局勘测大队在永登县测设二等三角点14个，三等三角点6个。

9、1960年，甘肃省勘测规划设计院在榆中县测设二等三角点13个，三等三角点2个，四等三角点14个。在皋兰县测设四等三角点17个。

第三节　高程控制测量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水准测量

民国时期，甘肃省陆军测量局和水利部门为测制地形图或兴修水利工程，

开始在兰州地区进行水准测量。先后采用的有假定高程系统、坎门高程系统和大沽高程系统。

民国8年（1919年），甘肃省陆军测量局成立后，为测绘1∶2.5万比例尺地形图，在兰州以水银气压计法进行水准测量，采用假定高程系统，原点在黄河铁桥下游（南岸）约一公里处，高程假定为2000米。

民国30年（1941年），军令部甘肃陆地测量局陕甘测量总队进行水准测量把坎门高程系统引测至兰州。自此，兰州地区首次统一了高程系统。测出原假定高程系统原点高程（坎门系统）为1580米。

民国23年～27年(1934年～1938年)，黄河水利委员会把大沽系统高程从天水引测到兰州。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高程控制网

1950年，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部测绘队等单位为测绘市区1∶1000比例尺地形图进行了四等水准测量。

1954年，南京测绘大队在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和阿干五区范围内测设二等水准网点80个。采用大沽高程系统，高程起算点为黄河水利委员会解放前测设的位于黄河铁桥西南角的二等水准点PLCSBM1(已毁坏)，其大沽高程为1518.2311米。使用威尔特N3水准仪观测，采用波波夫平差法计算。

1956年，西北勘测公司控制队测设新城测区二、三等水准网。高程起算点为1954年南京测绘大队所测设的位于西柳沟的二等41号水准点，其高程为1555.5016米，系大沽高程系统。二等水准使用威尔特N3水准仪观测，采用条件观测平差法严密平差，平差后每公里高差中数偶然中误差为±1.033毫米，系统中误差为±0.326毫米。三等水准使用威尔特N2等水准仪观测，采用结点平差法计算，平差后每公里高差中数偶然中误差最大为±2.57毫米，系统中误差最大为±0.84毫米。该测区共布设二等水准点25个，布设三等水准点20个。全网除Ⅱ87、Ⅱ93、Ⅱ100三点埋设基本水准标石外，其余二、三等水准点均埋设普通水准标石。

1956年，建设部西北勘察设计院从兰州市区引测三等水准至阿干镇矿区，水准网线路全长180公里，采用大沽高程系统。

1957年，甘肃省城建局勘测大队在永登县测设三等水准87公里、四等水准40.8公里。

1958年始，国家测绘总局精密水准测量队、黄河水利委员会等单位相继

以国家1956年黄海高程系统把一、二等精密水准引测至兰州，现兰州市各区、县范围内均存有多个国家一、二等水准点。

1958年～1959年，甘肃省建筑工程局勘测大队在红古测区（格兰台——享堂峡）测设二、三等水准，采用大沽高程系统，执行1959年版《城市测量规范（草案）》。

1959年初，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勘测大队在张家寺测区布设二等水准附合路线一条，自八盘庄至上花庄共12个点，使用威尔特N3水准仪观测，采用大沽高程系统，执行1959年版《城市测量规范（草案）》。

1959年～1960年，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勘测大队完成窑街测区二等水准测量任务，共布设二等水准点10个，使用威尔特N3水准仪观测，采用大沽高程系统，执行1959年版《城市测量规范（草案）》。

1964年～1966年，兰州市城建局勘测大队在改建1954年南京测绘大队测设的兰州市平面控制网的同时，把原水准网也予重建。改建后的二等水准网点遍及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四区，由9个闭合环构成，共63个点，其中重合国家一、二等水准点7个，线路总长110公里。三等水准网以附合线路和结点网布设，共50个点。二、三等水准观测均使用威尔特N3水准仪进行，执行1958年国家测绘总局和总参测绘局联合颁发的《一、二、三、四等水准测量细则》。平差计算采用条件观测平差法严密平差计算。水准点高程仍沿用大沽高程系统，高程起算点为黄委会测设的位于黄河铁桥东南角的"西兰P.BM1"，其大沽系统高程为1517.6511米。二、三等水准点标石均为高1.2米的预制钢筋混凝土柱石，下现浇混凝土基盘，标心为铸铜标志。之后，兰州市测绘处（原称兰州市规划局测量队）先后于1975年和1983年进行了两次复测，以检核二、三等水准网点的稳定情况，每次复测时都对个别被破坏的水准点重新选埋，以保持原水准网的完整性。1975年和1983年复测执行1974年国家测绘总局颁发的《国家水准测量规范》。

各次复测高程起算点也均为黄委会测设的位于黄河铁桥东南角的西兰段P.BM1水准点。

1989年，兰州市测量队为测绘河口地区1∶500比例尺地形图，从西柳沟二等水准点往河口引测三等水准19.4公里，共10个点。执行1974年版《国家水准测量规范》和1985年版《城市测量规范》。使用威尔特N3水准仪观测，平差后每公里高差中数偶然中误差M△＝±0.67毫米。依三等水准点又加密四等水准点55个，水准线路全长21公里。

第二章 地图测绘

第一节 地形图测绘

一、清代

1644年，清王朝入关建都北京，到康熙年间国家统一，生产力发展，国力强盛，政治稳定，西方先进测绘技术传入中国，地图测绘在全国广泛开展，至清末的200多年间的多部史书中即收入有多幅兰州市、县的疆域图或府城图等。

康熙年间，甘肃《金县志》中收入有金县（今榆中县）“疆域全图”和金县“城池图”。

乾隆《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中收入有甘肃平番县（今永登县）“疆域全图”。乾隆《皋兰县志》中收入有皋兰县“疆域图”。

道光年间的《兰州府志》中收入有兰州“府境全图”和“府城图”。

光绪年间的《甘肃新通志》中收入有“兰州府皋兰县图”、“兰州府金县图”和“凉州府平番县图”，其比例尺均约为1∶45万。该新通志中还收入有“省会城关全图”，其比例尺约为1∶1万。

二、民国时期

民国初年，甘肃省陆军测量局成立后，在兰州以独立坐标系统和假定高程系统测绘1∶2.5万比例尺地形图，测区范围为现城关区和永登、皋兰、榆中等县。

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民国政府和中央测量机关为加快西北五万分之一地形图测图进程，于1939年组建了陕甘测量总队，甘肃陆地测量局的技术力量也得以加强。当时由于战争形势的需要，省陆地测量局测绘了兰州城区和永登、皋兰、榆中等县部分地区的1∶5万和1∶2.5万比例尺地形图。

1941年～1943年，陕甘测量总队曾测绘兰州市区1∶5000比例尺地形

图，采用坎门高程系统。1942年，兰州市工务局编制了比例尺为1∶2.5万的《兰州市区域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51年，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部测绘队受命测绘了兰州市域的1∶5万地形图。1951年又受命测绘了兰州市1∶2.5万和1∶1000比例尺地形图，解决了刚解放后的兰州城市规划工作的急需。

1952年，自兰州市道路、地形测量队成立后，机构和隶属关系虽几经变更，但兰州城市测绘技术力量不断加强，自1952年～1965年，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进行了大量工程用地形测量工作，比例尺一般为1∶500～1∶2000，但其成图面积都较小。

1956年1月，兰州市建设局测量队与甘肃省城建局勘测处合并为甘肃省城建局勘测大队后，委托西北勘测公司控制队完成新城测区控制测量任务后，接着，由省勘测大队统一组织完成了新城测区1∶2000比例尺地形图测绘任务。

1966年，兰州市控制网改建全面完成，兰州市城建局勘测大队开始全面测绘兰州市区1∶2000比例尺地形图，测区范围：东起东岗镇，西至西柳沟，黄河南北两岸至山根。共测图250幅（50厘米×50厘米），实测面积216平方公里。由技术员王汶铨执笔设计，执行1959年版《城市测量规范（草案）》和1964年国家测绘总局颁布的《1∶500、1∶1000、1∶2000比例尺地形图图式（修订本）》，采用小平板仪和经纬仪联合作业，等高距为1米。至1974年全部完成，陆续提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部门使用。测图采用兰州城市坐标系统和大沽高程系统。

1974年，兰州市勘测设计处测量队（原市城建局勘测大队）在完成1∶2000地形图测绘任务后，又接着进行兰州市1∶500比例尺地形图的测绘，至1990年共测绘地形图3014幅（50厘米×50厘米），实测面积150平方公里，覆盖城关、七里河、西固和安宁四区建成区和近郊区。前期执行1959年版《城市测量规范（草案）》和1964年版《1∶500、1∶1000、1∶2000比例尺地形图图式（修订本）》，等高距为0.5米，采用小平板仪和水准仪联合作业成图。1985年版《城市测量规范》、1979年版《1∶500、1∶1000、1∶2000比例尺地形图图式》和1987年版《1∶500、1∶1000、1∶2000比例尺地形图图式》GB7929－87相继颁布后，对测图作业的部分技术要求也随之作了相应修

改。均采用兰州城市坐标系统和大沽高程系统。1982年～1984年兰州市测量队又对城关、七里河范围的1∶500比例尺地形图进行了一次全面修测。

1973年，甘肃省测绘局成立后，即着手统筹甘肃省1∶10000比例尺地形图航测法测图计划，1978年测绘完成并印刷出版兰州市域范围1∶10000比例尺地形图。执行1962年国家测绘总局和总参测绘局联合颁发的《1∶1万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1966年国家测绘总局颁发的《1∶1万测图航测外业规范（初稿）》和1974年国家测绘总局颁发的《1∶5000、1∶1万地形图图式》，采用1954年北京坐标系统和1956年黄海高程系，基本等高距为5米，图幅经差3′45″、纬差2′30″。12年后，1991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测绘大队又对此1∶1万地形图进行修测，于1992年印刷出版。修测则执行国家测绘总局1981年颁布的《1∶5000、1∶1万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1∶5000、1∶1万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和1986年版图式。平面原为1954年北京坐标系，高程则为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基本等高距5米。

1986年，兰州市测量队委托陕西省测绘局使用1984年航空摄影的1∶1.3万航摄资料测绘了兰州市区1∶5000比例尺地形图，成图80幅，实测面积400平方公里，正方形分幅，图幅大小50厘米×50厘米。执行1981年版航测内、外业规范和1974年版图式，航测综合法成图，基本等高距5米。采用兰州城市坐标系和大沽高程系统。1990年，又委托陕西省测绘局第五（航测）大队把1∶5000地形图缩编为1∶1万比例尺地形图，执行1974年版图式，等高距为5米。共缩编成图29幅，实际面积仍为400平方公里，正方形分幅，图幅大小50厘米×50厘米。

1987年，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测绘红古区海石湾地区1∶500比例尺地形图128幅，测图面积8平方公里。执行1985年版《城市测量规范》和1987年版《图式》，采用小平板仪配合水准仪测图，等高距为0.5米。测图采用兰州城市坐标系统和大沽高程系统。

1989年兰州市测量队测绘新城河口测区1∶500比例尺地形图210幅，实测面积11.5平方公里。执行1985年版《城市测量规范》和1987年版《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小平板仪配合水准仪测图，等高距0.5米，采用兰州城市坐标系统和大沽高程系统。

甘肃省城建局勘察测量大队（后改称省勘测规划设计院）于1957年～1960年先后在兰州市辖区多次进行1∶2000、1∶5000地形测量，其施测地

区、面积、比例和年代见表1。

表1　甘肃省城建局勘察测量大队测图工程明细表

测区	测图（平方公里）			作业年代	坐标系统	高程系统
	1∶5000	1∶2000	1∶1000			
永登	18.5	54.8		1957年		
红古	45.0	52.0		1959年	兰州	大沽
安宁			28.0	1960年	兰州	大沽
榆中	162.0	26.0		1960年		
皋兰	20.0			1960年		

甘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自1956年～1966年间，为兰州辖区的永登、红古、榆中、安宁和中川等地进行城镇规划需要，先后测绘过1∶500、1∶1000和1∶2000比例尺地形图。

第二节　地籍测绘

一、概况

兰州的地籍测绘，初始于民国23年（1934年），由“省政府各机关组织清丈土地纠纷公断委员会主持兰州市区土地测量”，具体由陆地测量局进行测绘。但据《民国29年甘肃地政工作报告》称：“因缺乏土地专门人才，未能举办土地登记，旋因政局变动，省府两易主席，是项工作完全搁置，截止去岁已有5年之久。公地变迁，私地转移，以及分割合并之处，均甚频繁，以致当日明显之图幅，完全与事实不符，前功尽弃，殊觉可惜。嗣于民国28年，奉行政院令，为完成各重要城市土地测量一案，指定本省第一期办理市县为兰州、天水，限29年底完成。当经报具兰州市测量业务实施计划暨实施规划，提交省府委员会议通过，在民政厅添设地政科，专司其事。地政科遂于28年10月1日成立，筹办兰州市区土地测量，组织城市土地测量队，於11月下旬正式成立，开始测量，此其大概也。”土地测绘和土地登记工作自民国28年（1939年）11月21日开始，至民国29年（1940年）5月完成，共实测市区

面积计25140亩（16.76平方公里）。其中：城关已测地形未更之图幅勿须重测外，新市区及复测面积有18000市亩。外业：修正补测原图205幅，新测小三角44点，导线点296点，户地素图100幅，址地11906起；内业：绘图计积改正原图、计算面积、摹写地籍公布图、绘制区段地籍图、缩绘全市一览图、地形图、三角网图，均依法绘制完竣。这次地籍测绘依据法规有《甘肃省城市土地测量规划》、《甘肃省土地复丈规则》、《甘肃省土地登记施行细则》等行政、技术法规共7件。经费支出由省财库划拨，实支出大洋13442.26元。

民国31年（1942年）9月1日，甘肃省地政局在兰州会馆巷成立。1943年5月1日，省地政局城市土地测量队成立，同月，兰州市区土地测量分队成立，但不久，又于民国32年（1943年）12月撤销。永登县土地测量分队成立于1943年5月，完成任务后，于同年6月即行撤销。榆中县土地测量分队于1943年2月成立，至同年4月完成任务后撤销。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摘自“三六—134地政统计提要30省地政局统计资料”和《甘肃省各县市土地面积统计表》载，兰州市、县土地面积统计情况见表2。

表2 兰州市、县面积统计表

市、县	兰州市	永登县	榆中县	皋兰县
面积（平方公里）	16	11943.94	3589.72	5457.72

1949年冬，榆中、皋兰两县率先开始进行土地改革。1952年10月～1953年4月，兰州市各区、县、乡又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全面进行了土改复查工作，复查后分别建立了地籍管理档案，并逐户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书”，其土地受法律保护。土改前后的土地勘丈一般都是由土改工作组组织乡、村干部以简易丈量工具自行逐块丈量完成的。

土改后不久，1955年兰州市已组织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562个，个体农民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到1957年，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又合并为729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迅速建立和发展，使土地经营形式又变为人民公社全民所有。1979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大农村又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又逐渐发展到分田到户、个体经营，土地权属仍为全民所有。

二、土地资源调查

1984年7月，国务院批转了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等七部委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县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报告。同年，兰州市按照国家和甘肃省上的要求，自9月起率先开展土地详查工作，至1992年全面完成市辖三县五区的土地调查工作。在省市土地管理部门指导下，市属各县、区分别委托兰州大学地理系、甘肃师范大学地理系等，利用现代技术手段，采用全野外调查法进行。外业调绘一律采用省测绘局出版的1∶1万地形图为工作底图，编制了县、乡级土地利用现状图、权属图，编写了县、区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经汇总市辖区面积20127397.7亩（13418.2平方公里）其中：国家所有土地2249411.7亩（1499.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1.18%；集体所有土地6358080.5亩（4238.7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1.59%；未定权属土地11519905.5（7679.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57.23%。

这次土地调查图件资料好，成果精度高，经省土地部门鉴定验收，兰州市八县、区评查成果质量均达到国家优级标准。这次调查情况见表3～表8。

表3　兰州市土地利用状况一级分类按权属性质面积汇总表

单位：亩（0.0）

行政辖区名称	辖区面积	G. 国家所有		J. 集体所有		H. 未定权属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兰州市	20127397.7	2249411.7	11.18	6358080.5	31.59	11519905.5	57.23
城关区	309780.6	106017.5	34.22	81432.4	26.29	122330.7	39.49
七里河区	596411.5	137115.1	22.99	337787.7	56.64	121508.7	20.37
西固区	562214.3	84133.7	14.96	144690.1	25.74	333390.5	59.30
安宁区	129976.8	84042.6	64.66	39232.4	30.18	6701.8	5.16
红古区	802711.7	542492.1	67.58	122410.2	15.25	137809.4	17.17
永登县	9075331.7	704537.8	7.76	2615444.8	28.82	5755349.1	63.42
皋兰县	3725554.6	45561.5	1.22	821506.6	22.05	2858486.5	76.73
榆中县	4925416.5	545511.4	11.08	2195576.3	44.58	2184328.8	44.34

表4 兰州市国有土地面积构成表

单位：亩（0.0）

单位	合计	农用土地		非农业用地		未利用土地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兰州市	2249411.7	1246327.0	55.4	473431.0	21.1	529653.7	23.5
城关区	106017.5	26751.1	25.2	78884.7	74.4	381.7	0.4
七里河区	137115.1	89661.6	65.4	47179.8	34.4	273.7	0.2
西固区	84133.7	13253.1	15.8	70615.4	83.9	265.2	0.3
安宁区	84042.6	3175.5	3.8	24036.2	28.6	56830.9	67.6
红古区	542492.1	39564.3	7.3	38028.4	7.0	464899.4	85.7
永登县	704537.8	606583.4	86.1	93481.7	13.3	4472.7	0.6
皋兰县	45561.5	600.4	1.3	44961.1	98.7	0.0	0.0
榆中县	545511.4	466737.6	85.6	76243.7	14.0	2530.1	0.4

表5 兰州市集体土地面积构成表

单位：亩（0.0）

单位	合计	农用土地		非农业用地		未利用土地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兰州市	6358080.5	4843756.2	76.18	517058.4	8.13	997265.9	15.69
城关区	81432.4	61382.4	75.38	11814.3	14.51	8235.7	10.11
七里河区	337787.7	254329.2	75.29	34218.3	10.13	49240.2	14.58
西固区	144690.1	117954.8	81.52	19991.9	13.82	6743.4	4.66
安宁区	39232.4	27680.6	70.56	10723.0	27.33	828.8	2.11
红古区	122410.2	89985.2	73.51	23318.1	19.05	9106.9	7.44
永登县	2615444.8	2045284.4	78.20	177962.8	6.80	392197.6	15.0
皋兰县	821506.6	646972.8	78.75	70368.8	8.57	104165.0	12.68
榆中县	2195576.3	1600166.8	72.88	168661.2	7.68	426748.3	19.44

表 6　兰州市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汇总表

单位：亩（0.0）

行政名称	合　计	其　中				
		城　镇	农村居民点	独立工矿用地	盐田	特殊用地
兰州市	685462.7	149331.7	343242.5	122671.9	429.8	69786.8
城关区	74699.7	51805.8	4903.4	16308.6	0.0	1681.9
七里河区	64082.0	35064.4	21998.4	3280.5	0.0	3738.7
西固区	63659.2	33820.8	11349.9	16021.8	0.0	2466.7
安宁区	25724.2	10273.2	5195.6	9123.7	0.0	1131.7
红古区	37460.8	8091.2	15272.1	12854.1	0.0	1243.4
永登县	177217.0	5170.7	132642.2	26941.3	429.8	12033.0
皋兰县	74282.5	1866.6	41387.1	29766.5	0.0	1262.3
榆中县	168337.3	3239.0	110493.8	8375.4	0.0	46229.1

表 7　兰州市交通用地面积汇总表

单位：亩（0.0）

行政名称	合　计	其　中				
		公　路	铁　路	农村道路	民用机场	港口、码头
兰州市	145381.6	21934.8	24104.2	81140.7	18201.9	0.0
城关区	5071.5	597.2	1518.3	2956.0	0.0	0.0
七里河区	8376.2	1099.1	1909.0	5368.1	0.0	0.0
西固区	7083.1	2132.8	2059.2	2891.1	0.0	0.0
安宁区	1879.7	0.0	336.0	1543.7	0.0	0.0
红古区	9208.6	3342.9	1567.8	4297.9	0.0	0.0
永登县	57193.0	7783.4	5045.0	26162.7	18201.9	0.0
皋兰县	27211.5	1880.5	3204.0	22127.0	0.0	0.0
榆中县	29358.0	5098.9	8464.9	15794.2	0.0	0.0

表 8 兰州市水域面积汇总表

单位：亩（0.0）

行政名称	合计	其中					
		河流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苇地	滩涂	沟渠
兰州市	159645.1	77039.7	1567.8	9440.2	44659.9	23933.7	3003.8
城关区	10927.8	5606.5	0.0	1157.2	3528.1	370.4	265.6
七里河区	8939.9	3679.2	0.0	533.9	3902.9	554.6	269.3
西固区	19865.0	15103.1	0.0	645.4	931.8	2174.1	1010.6
安宁区	7155.3	4211.1	0.0	242.3	1598.9	913.2	189.8
红古区	14677.1	8470.4	0.0	314.2	2990.6	2739.7	162.2
永登县	37034.5	25783.4	740.6	3464.5	0.0	6801.5	244.5
皋兰县	13835.9	6961.7	215.5	1425.5	0.0	5233.2	0.0
榆中县	47209.6	7224.3	611.7	1657.2	31707.6	5147.0	861.8

三、城镇地籍测绘

兰州市城镇地籍测绘始于1990年，由城关区土地管理局委托兰州市测量队先在城关区110号街坊进行试点，面积0.5平方公里，执行国家土地管理局于1989年颁布的《城镇地籍调查规程》和《城市测量规范》CJJ—85，全解析法进行地籍勘丈，地籍图比例尺为1∶500，采用兰州市城市坐标系统和大沽高程基准。之后，城关区土地管理局与兰州市测量队合作，由前者负责进行土地权属调查，后者进行地籍界址测量和地籍图测绘，计划完成地籍测量41平方公里。其他四区三县的城镇地籍调查工作也陆续由各区、县土地管理局开始筹备，于1990年后相继开始地籍测绘工作。

第三节 城市工程测绘

城市工程测绘是城市测绘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为城市规划和城市各项工程建设服务。其基本任务一般包括城市规划道路定线测量、建筑拨地测量、市政工程（含道路、桥涵、河道、堤防、地下管线等）测量、人

防工程测量、厂矿建设测量、精密工程测量、高大建筑物的形变观测和各类工程竣工测量等。城市工程测绘按照城市工程的建设程序，基本上可分为四个阶段，即：城市规划阶段、工程设计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和工程竣工、运营管理阶段。

中华民国时期，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兰州所处地理位置的重要，为了配合军事运输，新建和扩建了一些过境公路，市区道路建设也有所发展。至1949年兰州解放时，兰州尚保留有中山桥等大小桥梁六座，但几乎没有高楼大厦，没有地下管线，没有河洪治理，也几乎没有稍具规模的厂矿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即把兰州列为重点建设城市之一。1953年，全国156项骨干工业项目中确定在兰州建设的就有兰州炼油厂、人造橡胶厂、氮肥厂和兰州石油机械厂等。为了加速城市建设，保证工业与民用建设对市政工程建设的需要，城市道路、桥梁、水、电、堤防、人防建设相继进行。解放40年来，城市建设投资达140多亿元，市区高楼大厦林立，道路交通四通八达，水、暖、电、气等市政设施齐全，绿地覆盖面积逐年扩大，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一、道路、桥梁测量

1、城市道路测量：1949年，兰州解放时仅有城市道路90.24公里，且无一水泥、沥青铺装路面。解放后，1952年，天兰铁路修至兰州，为了迎接天兰铁路的通车，即在原城东郊拓建了50米宽的直通火车站的南北向林荫大道，即今天水南路，从此拉开了兰州市城市道路建设的序幕。之后，又劈山拓路、修桥跨沟，拓建了西林荫大道，即今西津东、西路。1954年，第一份兰州城市总体规划落定，基本确定了兰州的交通枢纽地位，随之，兰州城市道路建设蓬勃开展。1958年，中共兰州市委提出了“全民大办市政建设”的口号，很快掀起了热火朝天的全面大办市政建设的高潮，皋兰路、滨河东路等相继开工拓建，白银路等许多已有道路铺装了沥青高等级路面，相应的地下管网也同时敷设。40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和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道路建设也随之发展；至1990年，已实有城市道路380余公里，其中高等级路面已达360余公里。而且，东西南北方向上，城市道路各个出口均与国道、省道顺利衔接，进出兰州畅行无阻。

所有城市规划道路的定线测量工作几乎都是由初建于1952年的兰州市测量队承接进行的。测量方法一般是使用光学经纬仪、水准仪和平板仪、钢

卷尺等依据规划设计要求实地标定道路走向、竖向现况、占地范围等。

1969年秋，兰州市测量队受命根据城市规划定测南山公路（原南山战备路），东起桃树坪，经焦家湾、伏龙坪、华林坪、兰工坪、彭家坪、范家坪，西至西固西路与西新路交汇处，全长40公里。1986年6月～8月该队又受命测量西新线12.8公里（东与西固西路相接，西至新城黄河大桥），除进行规划定线测量外，还完成了带状地形、道路纵横断面等测量任务。

2、桥梁测量

兰州市区南北两山对峙，黄河自西向东穿城而过，两岸群山雨洪汇流冲出山谷，共有81条洪道汇流入黄河，这就决定了兰州应是一座多桥梁的城市。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八五记载：早在北宋绍圣四年（1097年）夏，"……修复金城关，系就浮桥……"。又吴元成《西夏书事》卷三〇记载：公元1097年夏，渭州知州章粲命钟付"步骑二万不意造河梁济师，作金城关扼其险要，夏兵遂败"。至明洪武18年（1385年）兰州卫指挥佥事杨廉移建镇远浮桥止，历代在兰州共建黄河浮桥三座。自汉以来的二千多年间，兰州历代建造的浮、木、石、铁桥等共十余座，至1949年兰州解放时，保留下来的只有六座。解放40年来，由于城市规划道路的不断改、拓建，除中山铁桥现仍保留外，其它五座木、石桥均已不复存在了。

黄河铁桥（即中山桥）始建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由德国泰来洋行承建，桥长77丈（五跨四墩），宽二丈二尺，清宣统元年（1909年）竣工，共动支库平银30万两余。

兰州解放40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先后修建了大小桥梁八十余座，其中跨黄河桥主要有七里河黄河大桥、新城黄河大桥、504厂公路铁路两用桥、柴家台吊桥、西沙黄河大桥、兰州黄河大桥和兰州黄河吊桥（青白石）七座。除西沙黄河大桥和兰州城关黄河大桥外，其它几座黄河大桥均由市外系统承担勘测、设计、施工。

七里河黄河大桥位于十里店以东，北接安宁路，南连七里河区敦煌路，桥长276.12米，桥面总宽18.40米，为普通钢筋混凝土双悬臂加挂梁结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设计总局第一设计院勘测设计，自1956年10月8日开工，至1958年11月1日竣工通车。

新城黄河大桥位于西固区新城村西，桥长246.27米，系装配式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1957年9月12日第三机械工业部提出"新城、柴家川间黄河桥及专用线工程设计任务书"后，由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承担勘测设计任务，

1958 年 5 月开工，至 1959 年 12 月 20 日竣工通车。

西沙黄河大桥位于西固区钟家河，南连西固环形路，北接中川公路，桥长 320 米，桥面宽 10 米，系钢筋混凝土简支梁和钢桁梁结构，这是兰州市利用自己的力量修建的第一座大型黄河桥梁。1970 年底至 1972 年初，兰州市城市建设局测量队承担该桥桥址地形测量、水文测量和调查。大桥设计方案审批后，该队又接着测设了大桥施工控制网，以保障大桥施工的顺利开展。其平面控制网为由双大地四边形构成的三角网，按四等三角网精度要求进行观测和平差计算，起始边长采用二根经严格鉴定的 30 米长普通钢卷尺悬空往返丈量，水平角采用威尔特 T2 经纬仪按国家测绘总局批准颁布的 1959 年版《城市测量规范（草案）》要求观测。该施工控制网采用假定坐标系统，测设精度完全满足大桥施工放样要求。1971 年 6 月大桥开工后，市城市建设局测量队又承担了西沙大桥各墩、台位置的施工放样任务和沉降观测，为便于后人再进行大桥沉降观测，施工中在各桥墩东、西两端分别埋设了一个铜质沉降观测标志。项目技术负责人王汶铨，主要参与测量人员有张良佐、邱有国、王元生等。其中水文测量由兰州水文站配合进行。

城关黄河大桥位于城关区，南接滨河东路，北连盐场地区的黄河大桥北路，不仅便利了城关区南北交通，也是通往白银、宁夏等地的交通要道。该桥长 307.1 米，桥面宽 21 米，为钢筋混凝土预应力连续梁结构。1974 年国家计委、建委批准修建该桥后，1975 年初兰州市城建局测量队受命进行桥址地形测量和水文测量，水文测量包括河床断面、河水流向、流速、流量测量等。1977 年 9 月大桥开工，市城建局测量队负责进行大桥施工控制测量和施工过程中各墩、台位置的施工放样测量。平面控制网按四等三角网要求布设，控制网图形是以桥轴线为公共边的双大地四边形和两个单三角形组成，施工控制网采用以桥轴线为纵坐标轴的假定坐标系统，水平角使用威尔特 T2 经纬仪观测，起始边使用二根鉴定过的 30 米长普通钢卷尺悬空丈量，严密平差计算。墩、台放样是采用经纬仪三方向交合法进行。在桥梁悬臂拼装、拼装完成及体系转换阶段，市城建局测量队又配合工地进行了挠度、弹性曲线测定以及支座沉降观测。为了便于后人再对大桥进行沉降观测，还在各桥墩东、西两端分别埋设了一个铜质沉降观测标志。1979 年 9 月 28 日竣工通车后，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测量队曾于 1982 年 5 月组织人力对大桥各桥墩进行了一次沉降观测，全部观测成果现存兰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其施工高程控制网是布设了一条二等水准路线，为了保证水准点的绝对稳定，在大桥两端埋设

了三个水准基石，河南两个，河北一个，埋深均在6米左右，标志基座均落在基岩或卵石层上，至今，这三个水准标志仍完好无损。二等水准观测采用威尔特N3水准仪观测，严密平差计算。兰州黄河大桥测量自1975年始，到1979年止。历时近五年，项目技术负责人王汶铨。

二、工程管线和工业与民用建筑测量

工程管线和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都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管线门类繁多，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星罗棋布。为了科学合理地布局，避免其相互冲突，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自50年代起就设有专业科室分头管理，城市测量单位及时地为规划管理部门提供了有关坐标、高程、地形图、定线等基础地理信息资料，保证了工程规划和建设的顺利进行。

近40年来，上述工程所需的大部分基础测绘资料，主要都是由兰州市测量队负责完成，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等工程测量单位也进行过部分测量。凡兰州市测量队完成的测量成果成图资料，在1984年9月以前，都是交由市规划管理局资料室向使用单位提供。1984年9月以后，因兰州市测量队开始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直接向使用单位提供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有偿使用。

自新中国建立以来，兰州市敷设各种工程管线1000多公里。为了保证管线规划切实可行，兰州市测量队于1975年～1976年，配合管线工程主管部门对城市道路上的地下管线进行了一次普查，绘制了全市区1∶2000比例尺地下管网图。1984年～1987年又先后对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四区道路上的地下管网进行了补充测绘，并绘制成1∶500比例尺地下管网图。两次调查测量均是依《城市测量规范》对地形测量精度要求进行的，现场实测检查井平面位置和高程，再以皮尺和水准尺丈量井下管位、管径、井底高程，并注明管材、输送物性质等。。

40年来，兰州市城市建设不断发展，尤其改革开放以来，日新月异。据市规划土地管理局统计，自1950年～1990年，累计征用划拨土地129.2平方公里，审批建筑面积2784.46万平方米。为此，兰州市测量队等测绘单位测绘并提供了数以万计的成果成图资料，仅据兰州市测量队1985年～1990年统计，6年累计提供工程规划建设成果成图1864件（套），年均310.7件（套）。

第四节　专题地图与地图集

一、专题地图

城市专题地图通常有地貌图、地质构造图、街道图、土地利用图以及交通旅游图等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兰州市专题地图很少见有，只见有城市道路图三幅：

清乾隆年间《皋兰县志》附有《清代兰州城区道路示意图》（见图 2），该图未经测量，不成比例，只绘注有主要街道，实为示意图。

民国 15 年（1926 年），《甘肃省城全图》（见图 3），编绘则较详尽，主、次街道，主要单位多予表示，文字注记较为详细，且按实地形状依比例绘制。

民国 25 年（1936 年），《兰州市区道路图》（见图 4），则较民国 15 年《甘肃省城全图》更为详实，除表示城内道路分布外，还绘有城外山脉、河流导地物、地貌，且依 1∶1.2 万比例绘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兰州和全国一样，各行各业都飞速发展，对地图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兰州地区各种比例尺地形图陆续测绘完成，为编绘专题地图提供了精确的底图资料。同时，各行业大规模综合考察和各方面专业调查的开展，也为编绘专题地图提供了大量专业、地理信息。所以，几十年来，各专业都编绘过不同种类的专题地图。

1980 年，甘肃省测绘局编绘了《兰州市城区图》。范围东起砂金坪，西至岸门村，覆盖城关、七里河、西固和安宁四个区的街区，系以表示街区为主的城市平面图。图幅幅面为两全张拼幅，内图廓尺寸为 175 厘米×50 厘米，图纸比例尺为 1∶2 万。为使成图符合印刷纸张的要求及图面配置的美观，编图时将市区方向扭转了约 20 度。

1980 年，甘肃省测绘局为满足来兰州出差的外地人员和来兰旅游观光的中、外游客的需求，编制出版了《兰州市交通图》，开幅为 65 厘米×19 厘米，可折叠为 13 厘米×19 厘米开本，封面印有兰州白塔山彩照，封底为“兰州简介”，该图主要内容有兰州街区道路、各种交通路线、园林景点、商贸及食宿服务设施等。1985 年～1990 年，省测绘局又两次改版，充实旅游信息，图名改为《兰州市旅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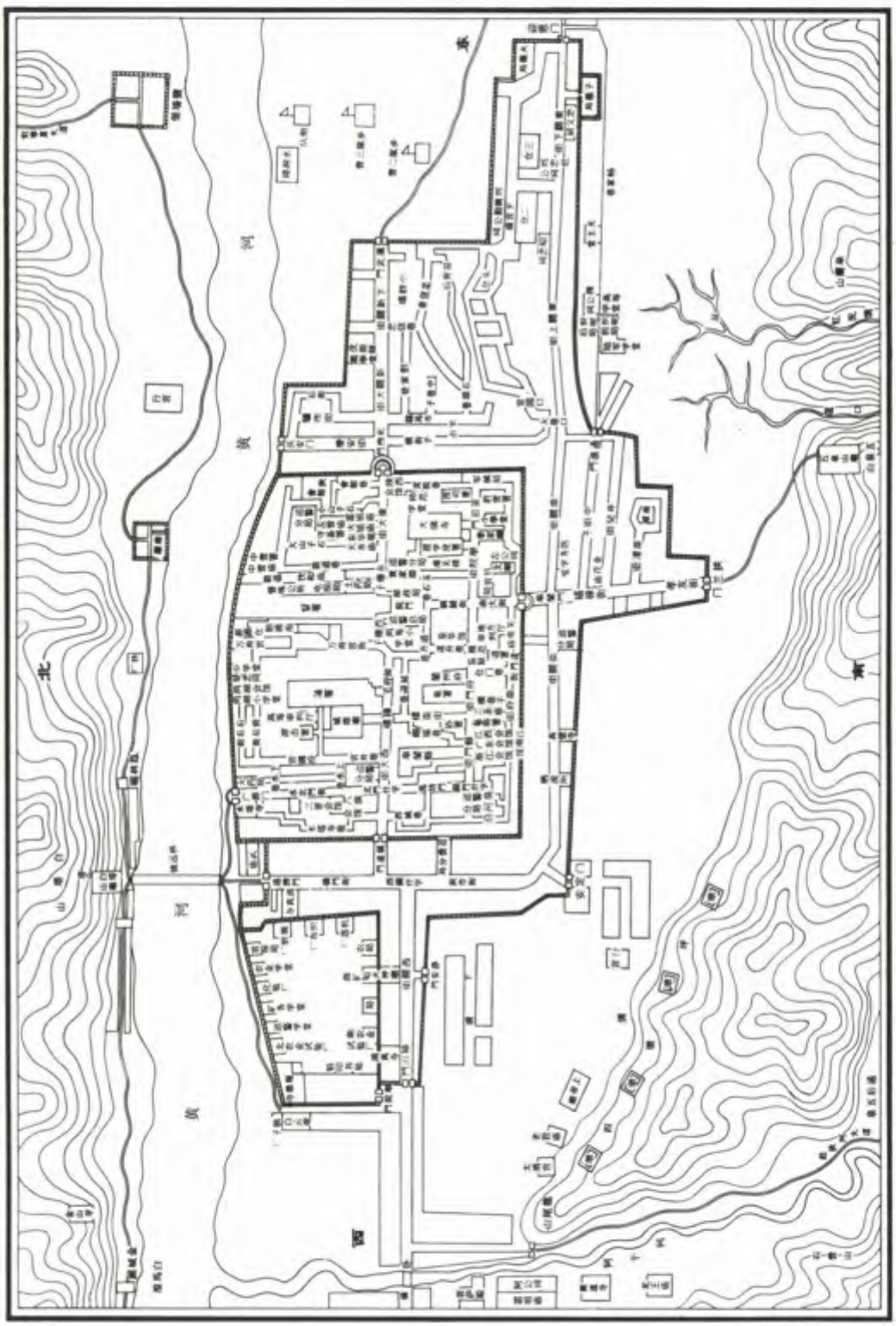

图2 清代兰州城区道路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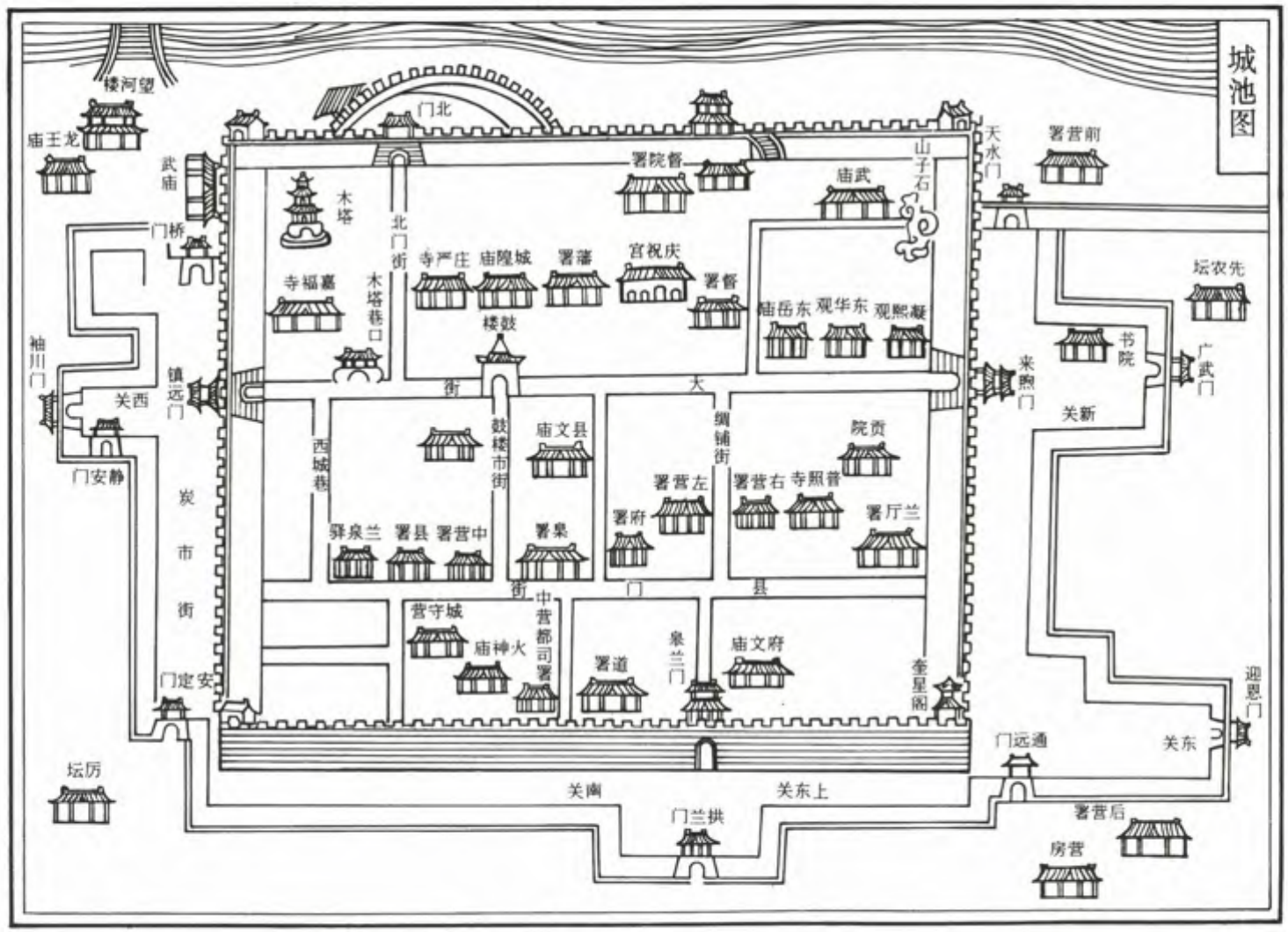
城池图
楼河望
庙王龙
武庙
门桥
门北
木塔
北门街
署院督
庙武
山子石
天水门
署营前
寺福嘉
木塔巷口
寺严庄
庙隍城
署藩
宫祝庆
署督
庙岳东
观华东
观照凝
楼鼓
坛农先
节院
广武门
来熙门
关新
袖川门
关西
镇远门
门安静
炭市街
西城巷
鼓楼市街
庙文县
大街
绸铺街
院贡
署营左
署营右
寺照普
署厅兰
驿泉兰
署县
署营中
署府
署粟
中营都司署街
营守城
庙神火
署道
泉兰门
庙文府
奎星阁
门定安
迎恩门
门远通
关东
坛厉
关南
关东上
门兰拱
署营后
房营

图 3　甘肃省城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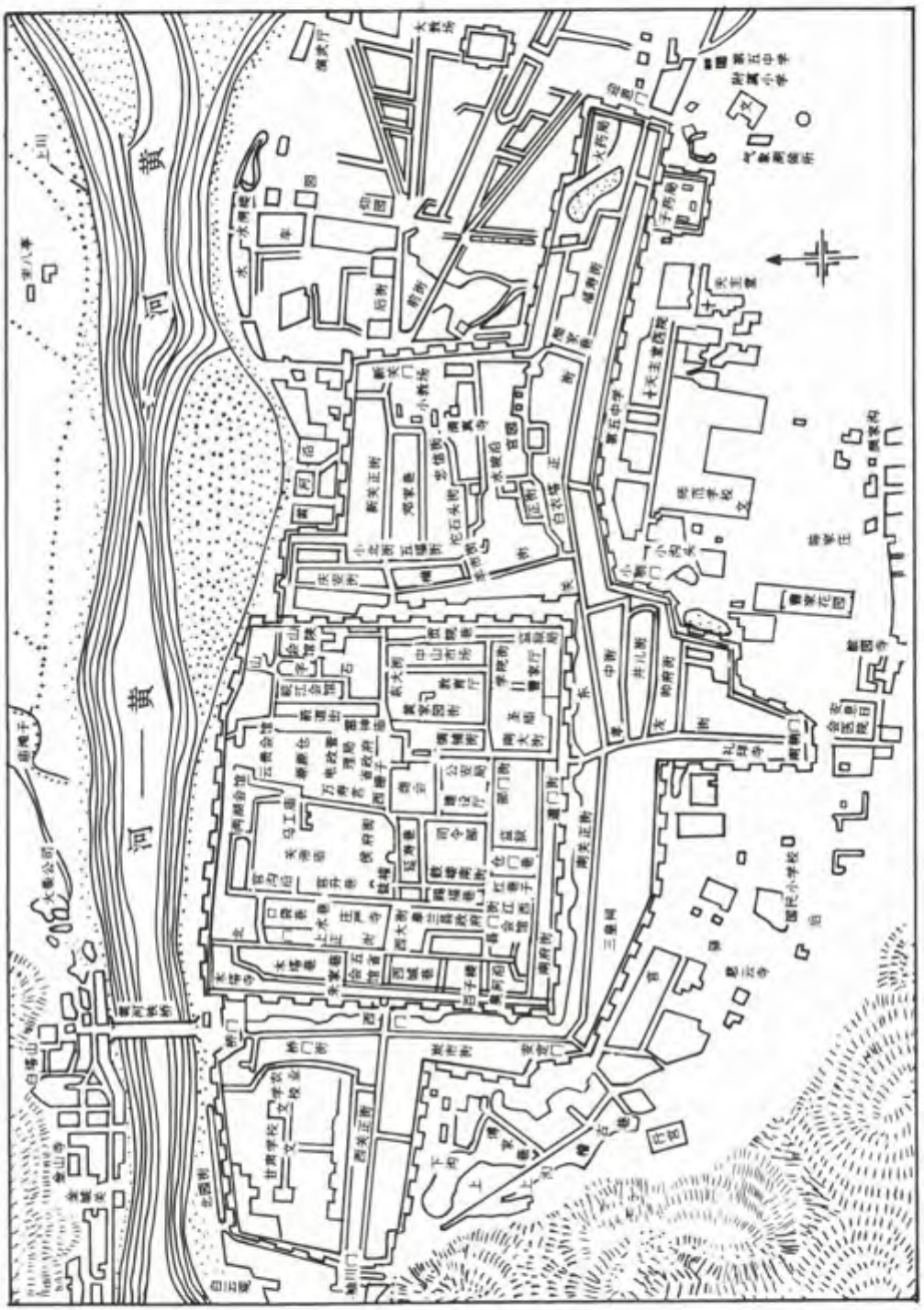
河 黄 河
黄
上川
水电公司
白塔山
金山寺
甘肃学院
文学院
文学校
北园街
西关正街
西关
西关十字
西大街
西门
西门外
西门街
西门口
西门子
西府街
西府
西府巷
西府后巷
西府后
西府后街
西府后子
西府后子巷
西府后子街
西府后子口
西府后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
西府后子口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
西府后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
西府后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
西府后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
西府后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
西府后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
西府后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
西府后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
西府后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
西府后子口巷
西府后子口街
西府后子口子
西府后子口子巷
西府后子口子街
西府后子口

1981 年 9 月 31 日，黄河兰州段洪水泛滥，河水流量达 5900 立方米/秒，马滩、雁滩、段家滩等地被淹，兰州市防汛指挥部为图示河水淹没范围，于 1982 年委托省测绘局利用洪水时的拍摄资料和兰州市勘测设计院于 1981 年调查的洪水位资料编绘了《黄河兰州段 1981 年洪水淹没图》，比例尺为 1∶1 万，编绘底图是省测绘局 1978 年测绘出版的 1∶1 万地形图，图面保持有国家 1954 年坐标系外，还标示有兰州城市地方坐标系，高程则为 1956 年黄河高程系。图幅幅面为全张拼幅。

1985 年，省测绘局编制出版了《兰州市地图》，图幅规格采用标准全开式，比例尺 1∶25 万，密级为“内部用图”，主要反映市域行政区划、各级政府驻地、自然地理、交通及社会经济等各方面的现状，是各级行政管理、生产建设、规划设计的较好参考资料，也是各专业部门编制各类专题地图时较精确的编绘底图。

二、地图集

甘肃省测绘局于 1982 年编绘、1986 年修编出版了《甘肃省地图册》，其中有“兰州市区”、“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四幅图，每幅图都配有文字简介。图纸比例尺为 1∶60 万，内容主要有行政区划、自然地理、交通等。《图集》36 开本彩印。

1994 年 6 月，由国家建设部组织编辑的《中国城市地图集》出版发行，《图集》收编了 1949 年～1989 年全国 450 个设市城市的有关资料（暂未包括台湾省和香港、澳门地区），其中，收录有“兰州市鸟瞰照片”、《兰州市域图》、《兰州市区图》、《兰州城市总体规划图》、《兰州城市建设用地扩展图》和《兰州城区图》共六幅，充分展示了兰州城市特色和风貌，较全面地反映了兰州城市的自然环境和人文地理特征，描绘了兰州发展的历史、现状和未来。《图集》为 8 开彩印。

第五节　航空摄影测量

甘肃省的航空摄影测量始于 1955 年。之后，由甘肃省测绘局、省地矿局、国家测绘总局第一分局、总参测绘局兰州军区测绘大队等单位分别完成了兰州及全省大部分地区的 1∶1 万、1∶2.5 万、1∶5 万、1∶10 万等比例尺系列航测地形图。

兰州城市大比例尺航空摄影测量始于1984年。是年，由地矿部遥感中心航摄，航摄比例尺1∶1.3万，航摄面积400平方公里，彩红外片基摄影，像幅为23厘米×23厘米。1986年，兰州市测量队委托陕西省测绘局以此航摄资料航测1∶5000比例尺地形图80幅，400平方公里。此航摄资料现存市档案馆。

1987年，甘肃省测绘局委托民航服务公司第一分公司在兰州市区再次进行彩红外航空摄影，航摄比例尺1∶3800、1∶8000，航摄面积400平方公里，航摄像机为RC—10，镜头焦距分别为304毫米、152毫米，像幅23厘米×23厘米，航摄资料现存省测绘局资料馆。

1996年，兰州市测绘处受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委托，为全面更新兰州市区1∶500比例尺地形图，于是年3月，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57653部队进行黑白摄影，航摄比例尺1∶3000，摄影面积225平方公里，覆盖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四区的城区范围，航摄像机为德国产LMK/300，镜头焦距为305、253毫米，像幅为23厘米×23厘米。航摄作业于1996年5月～7月进行，共完成34条航线摄影，提交底片18筒，像片5744张（二套）。航摄资料现存兰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资料室。该院于1997年开始用此航摄资料以解析法测制1∶500比例尺数字化地图。

第三章　测绘资料　标志管理

第一节　测绘资料管理

测绘资料包括测绘成果成图资料与档案，多属国家机密，历来受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国家测绘总局于1959年即制定了《全国测绘资料工作暂行规定》，1963年修改为《全国测绘资料管理规定（草案）》，1977年再次修改为《全国测绘资料和测绘档案管理规定》，1983年又做了进一步修改。近40年来，兰州市基础测绘资料管理工作始终没有停止，机构、制度比较完善，馆藏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比较完善，为兰州市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机构

自1952年8月，兰州市测量队成立后，一直内设资料室，专责管理本市基础测绘资料和各类工程建设测量资料。但由于测量队一直属科级建制，资料室管理环境条件较差，隶属关系、变更以及执行上级有关资料管理规定等原因，使兰州市基础测绘资料未能由一家统一归档管理，而分由多家收存。主要单位有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资料室、兰州市测量队资料室、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资料室和甘肃省测绘局档案资料馆。市属各县和红古区的部分测绘资料则由其城建或土地管理部门收存。

二、制度

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资料室负责管理兰州市规划、土地、测绘、勘察等专业大量成果、成图和文件档案，馆藏条件较好，调节温湿度和防火等设备齐全，收存、借阅制度健全。兰州市测量队和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资料室环境条件则较一般，均以编目管存为主。但都有较严格的资料室管理制度。兰州市测量队于1987年修订的《测绘资料和文件管理的安全保密制度》，主导思想是“资料管理必须遵循新时期安全保密工作的指导思想，贯彻突出重点、积极防范的方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内外有别，便于工作服务，积极

提供利用，有利安全保密的原则，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使之发挥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作用。”此外，根据甘肃省有关归口测绘管理规定，归口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是：1、对本归口范围内各单位所需测绘资料的品种、范围、数量、用途等进行审查，办理领借登记手续。2、负责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本归口范围内的测绘资料目录或副本。3、指导和检查本归口范围内各单位测绘资料的管理工作，并及时向测绘资料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和问题。

三、馆藏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部测绘队、南京测绘大队、武汉测量队、甘肃省建筑工程局勘测大队、建设部西北勘察设计院、甘肃省勘测规划设计院、甘肃省测绘局、陕西省测绘局、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以及兰州市测量队等单位或部门自1950年以来在市辖区内开展天文、重力、三角、水准、航空摄影、地形、工程等测量，编绘各种专题图、地图集等，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测绘成果成图资料和各种测绘档案，为兰州市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甘肃省测绘档案资料馆

甘肃省测绘档案资料馆成立于1973年，其职责是负责接收、搜集、整理、鉴定和保管甘肃全省的测绘资料档案工作，所以凡国家和省及军、地测绘部门的基础测绘资料档案均由该馆收藏。因而有关兰州市域范围的测绘成果成图资料、航空摄影资料和测绘档案等也均由该馆收藏。兰州市测量队资料室在改革开放以前将本市基础测绘成果副本和资料目录上交省资料馆。

（二）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资料室

其藏有新中国成立以来兰州市区各次天文、三角、水准等控制测量的原始观测资料和平差计算成果资料正本，藏有70年代以前的各种比例尺地形图、底图，藏有兰州市70年代至90年代的1∶500、1∶2000、1∶5000和1∶1万等各种比例尺地形图的蓝晒图纸，以及市辖县、区部分控制资料和地形图资料等。

（三）兰州市测量队资料室

该队自1952年成立以来，其职责主要是负责兰州市的各种基础测绘、规划测量和各类工程测量，所以，除上交规划局资料室收藏的测绘资料外，一般都由测量队资料室保存。现存有兰州市1964年三角、导线、水准控制网成果资料，存有60年代以后的1∶500～1∶1万各种比例尺地形图的测绘作业

原图、二底图，存有历年完成的规划和各类工程测量资料，以及有关测绘档案资料，还存有市辖部分县、区、镇的基础控制资料和地形测量资料。其因办公房屋条件较差，自1986年以后，队资料室储备库分两地设置，一在其1985年10月10日竣工使用的位于萃英门2号的新建办公楼内，一在位于中山桥西滨河东路701号的与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同在一栋楼的办公室内。前者主要存放1985年以后完成的各种测绘资料，后者主要存放1985年以前完成的各类测绘成果成图资料和测绘档案等。

1990年10月，兰州市测量队被国家测绘局评为全国测绘成果保密工作先进单位。

（四）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资料室

1972年～1979年底期间，兰州市测量队划归兰州市勘测设计处（后改称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管理。期间，队资料室并入处资料室，主要勘察测绘资料和设计资料统一管理。但到1979年12月，市规划管理处改为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同时把原属兰州市勘测设计院管理的兰州市测量队的控制、地形测量专业职工划归市规划管理局，工程测量专业职工仍留在市勘测设计院。当时，在移交测绘资料时，有关基础测绘资料的大部分均已移交，但保留一套1964年三网（三角、导线、水准网）改建资料，现存其资料室（另一套现存市规划土地管理局资料室）。该院资料室还存有黄河兰州段水文测量资料，存有部分城市道路规划、设计测量资料，存有各类市政工程和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测量资料等。

第二节　测量标志管理

测量标志是各测绘单位在测量时和测量后留存在地面和地下的各种标志，包括天文点、重力点、三角点、水准点、导线点等的各类标石和觇标，它是广大测绘职工辛勤劳动的重要成果，是实施测绘工作的重要依据，是国家的宝贵财产，对进行城市规划、建设有重要作用。因而，保护好测量标志，是各级政府机关、人民团体、军事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的共同责任。组织、宣传和切实采取措施管理和维护好测量标志，则是各级测绘主管部门和测绘单位的责任。

一、有关保护测量标志的法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和地方历来重视对测量标志的管理工作。1955 年 12 月 29 日，周恩来总理签署了《关于长期保护测量标志的命令》，1957 年 7 月 21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明确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应处三日以下拘留、六元以上罚款或者警告。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规定：故意破坏国家边境界碑、界桩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1981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又联合发布了《关于长期保护测量标志的通告》，通告指出，“测量标志未经原建设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自行移动或拆毁，或有意破坏盗窃测量标志者，应按情节轻重依法惩办”。198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又发布了《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于 1964 年 6 月 27 日发布《关于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的通知》。1980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联合发布了《关于保护测量标志的通知》。1982 年 3 月 15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又批转了甘肃省测绘局制定的《甘肃省测量标志管理办法》。

这些法规、条例的发布，为管理城市测量标志提供了法规依据，对保护测量标志，起到重要作用。

二、测量标志的保管

位于兰州市辖区的测量标志的归属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国家、军队和省级测绘单位建立的，由甘肃省测绘局负责管理，截止 1989 年普查时，完好和基本完好的三角测量标志有 259 座、水准测量标志 59 点。另一部分是兰州市测量队等单位建立的城市测量标志，截止 1990 年，有四等以上三角测量标志 270 多个、水准测量标志 1600 多个、导线测量标志 1500 多个，多分布在市辖五区和永登县部分地区。

兰州市测量队负责城市测量标志的管理工作，自 50 年代起，即常设二名工人专管检查维护测量标志工作，每 1 年～2 年冬季，还组织全队职工对市域范围内的主要测量标志进行一次普查。1962 年 7 月～12 月，兰州市城建局测量队配合甘肃省测绘管理处进行过大规模的标志普查。1989 年，又配合省测

绘管理处对兰州市五区三县内 557 座三角、水准测量标志进行了一次全面普查，对完好和基本完好的 318 座三角、水准测量标志又重新进行了委托保管。

三、城市测量标志的损坏

城市测量标志数量多、分布面广，又多位于人口稠密、工程建设多的地区，常遭毁坏。其原因主要是：

（一）管理体制不健全，委托保管，均为义务性。管理单位重委托，轻检查，对边远地区的测量标志，多少年都无人去检查、维护、宣传。

（二）个别测绘人员，检查或使用标志后，不注意保护、维修，使标志外漏，致使被人破坏。

（三）城市规划、建设常与测量脱节，城市测量标志管理单位一般不了解哪个测量标志位置有工程开工；规划人员一般也不知道哪个地方建有测量标志，需要保护或移建；施工单位遇到测量标志，也事先不联系，事后不报告，随意拆除测量标志。所以，经常是测量标志早被破坏了，测量标志管理单位还不知道，以致给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造成影响。

（四）人为破坏，有的为盗取标心金属，有的为盗取觇标钢材、木料。还有的因封建迷信活动遭到破坏。

（五）自然破坏，尤其是觇标标志，建成后长期无人维修，常年风吹、雨淋、日晒，天长日久，腐朽倒塌。

兰州市志

城市规划志

第二篇　城市总体规划

第一章　旧城规划

第一节　旧　　城

一、筑城

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在今东岗镇一带筑陇西郡榆中县城，统辖今兰州市区黄河以南地区。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大行李息在今西固一带筑城，汉、十六国时期金城县城在今西固。隋开皇元年（公元581年）设兰州，置兰州总管府，兰州府城筑于皋兰山北，少西滨河，宋苗授修之。宋元丰四年（公元1083年）宋将李宪从西夏手中夺回兰州后，展筑北城垣，以为防敌屏障。崇宁三年倚城郭修筑兰泉县即现在旧城关区桥门街一带。明洪武十年（公元1377年），兰州卫指挥同知王得增筑东西长一里二百八十步，南北长一里八十二步，周六里二百步，高三丈五尺，宽二丈六尺的城郭，东西南池深三丈，北因河为池，门四（东曰承恩，南曰崇文，西曰永宁，北曰广源）上各建层楼。宣德间兰州卫佥事卜谦、指挥戴旺自城西北起至东筑外郭凡十四里二百三十一步，正统十二年（公元1447年）又增筑承恩门外郭，自东西北七百九十九丈，有新关郭门九（东关曰迎恩，东北曰天堑，又东北曰广武，南曰拱兰，东南曰通远，西南曰永康，又西南曰清安，西关曰袖川，西北曰天水）。弘治十年都指挥梁暄又筑东郭三百六十丈，为游兵营使居守之；万历八年筑以砖石。清康熙六年巡抚刘斗补修重建城楼，二十四年巡抚叶穆济、乾隆三年巡抚元展成、二十八年巡抚常钧皆加补葺。光绪十六年（1890年）对兰州城郭进行最后一次修葺。通计内城周长六里二百步，外城周长十八里一百二十三步。清朝时期兰州城郭情况：金城揽胜图，见彩图①。

二、旧城规划

民国31年（1942年），兰州市工务局曾做了市区路网设计图。西北师范大学教授邹豹居著《由地理和地缘方面论兰州市将来的发展》，对兰州城建有粗线条的规划：山麓为居民区，阶地为工业区，河岸低地、滩地为园艺区、公

园；白塔山植树；十里店至安宁堡为文化教育中心及工业区；雷坛河以东为学校区，以西为工业区、火车站货栈仓库区；市区规划安排主要公共建筑物。

三、旧城建设

1937年兰州市政筹备处成立。抗日军兴以后，1940年国民党政府看到西北地区位置日益重要，遂有市政建设的拟议，并且组织市区建设设计委员会，从事建设计划的研究工作，8月改名为建设委员会。1941年成立兰州市政府，市长蔡孟坚。兰州城市建设在此时期遂有一定发展：

1、开辟城内马路。兰州市府成立后为了整理市容，恢复交通，决定修碎石路面的马路六条：①宗棠路（后叫解放路，即今临夏路）——自西稍门外（今解放门）下坡子路口起至西关什字；②中山路——自桥门街起经西关什字、炭市街至南关什字；③中华路（今张掖路）——自西关什字经西门壅城、西大街、东大街到东大城门为止；④中正路（今酒泉路）——自中央广场向南，经绸铺街、越南关什字至南稍门止；⑤益民路（今庆阳路）——自南关什字向东，经上、下东关至东稍门为止；⑥民国路（今武都路）——自炭市街向东、拆穿内城城墙及百子楼经学院街与横街子衔接。1946年下半年又增修庆安路（今静宁路）一段。当时所建马路宽度为25米～30米，两旁有3米宽的青砖人行道，并普遍种植了行道树，市府并限定沿马路经过区域之商铺门面，一律须改建两层楼房。是以兰州市政建设初具规模，市容面貌大为改观。

2、建市银行、辟娱乐场。日本飞机轰炸兰州将大佛寺等古庙建筑全部炸毁。市府将位于热闹区中山路旁的高碑寺原址，作为建立市银行的行址，设市银行。将大佛寺改为兰园，中心修建一座抗建堂，可容纳五百余人的座位。抗建堂南，左右两侧修建露天球场。南正门入口处为兰州市社会服务处，设有图书阅览室、婚姻介绍所、职业登记处。抗建堂西侧，新建“思危斋”平房十余间，为市府招待所之用。在北首大门内修建了一座儿童健身房，但后来只作了影剧院之用。

3、增设中小学教育机构。成立市立中学一所，校址在原东稍门封神门，逐步扩充班次，增收学生，并充实了设备条件。同时扩充了几所中心小学，除以兰园小学为全市实验小学，提高教育质量外，并以中华路小学、共和路（今金塔巷）一校与二校、励志路（今通渭路）小学、山字石小学、水车园小学及庆安路（今静宁路）小学，为模范中心小学。当时全市中心小学（即完全制小学）还有靛园寺、太清宫、华林（孙家台）、巴蜡庙、郑家庄、宁卧庄、

横街子、嵩龄、桥门街、官园、和平路、颜家沟等小学校。另外还在郊区偏远地方开设了国民小学。

4、开辟兰州市一、二新村，促进土地利用。1943年兰州市府曾和上海陶馥记营造厂经理陶桂林协商，将兰州市中山林公有土地，建造平房住宅六十余幢，建筑施工费用由营造厂预先垫付，房屋落成后，连同土地一并作价出售。施工图纸及建筑预算，均须由兰州市府审定。当时兰州市开辟了第一、二新村，不久即全部售出。

5、建设“西北大厦”、“九间楼”等建筑。1943年曾由市长蔡孟坚、西北公路局长何兢武共同和陶桂林协议，在兰州自由路南山坡上，修建了一座名为“西北大厦”的两层楼房，计有卧室八十间、套房十间。楼下为营业厅，设有大礼堂、小客厅，中、西餐厅。当时官方的大型集会、宴会及周末舞会均在该处举行。也作接待重要宾客之用。

1944年下半年蒋介石来兰视察，省、市当局曾选定上西园山麓之“九间楼”为蒋之临时官邸，同时又在兴隆山另建了一幢别墅楼房，以供蒋游览避暑。

此外，在这一时期还修建了下列建筑。在第二新村修建了西北盐务局大楼，在中山林修建了“忠烈祠”，在省政府后院修建了“澄清阁”，其东侧修建了“文化会堂”。在小西湖、十里店等地修建了中央医院、西北兽医学院、西北师院。在兰州女中修建了“三爱堂”、“美龄堂”等较有名的建筑等。

兰州市政府成立后兰州市的规划建设，基本上奠定了兰州市旧城的规划布局。

1946年初，抗战胜利不久，甘肃学院扩建为国立兰州大学，在萃英门内建昆仑堂、天山堂、贺兰堂、祁连堂等楼。此时兰州地位已日趋低落，兰州城市建设缓慢，一直延续至解放前夕。

第二节　旧城布局

兰州自古即为东西及国际交通要道，公路有西兰、兰新、甘川、兰夏（至夏河）、兰青、兰宁等对外公路，市内并有兰阿公路。公路经过市区的布局，基本上在旧城区边缘通过。西兰公路由东岗镇进入，一直西行，至旧城东稍门外折向西南，在旧城区南部边缘西行（即现旧大路），至安定门折向北经中山路、黄河铁桥；过河向西、经金城关、十里店、沙井驿至河口即与兰

新公路相接。兰青公路由河口再西行经海石湾至青海。兰宁公路过黄河铁桥后，经庙滩子、大砂坪至银川、包头。甘川、兰夏公路从小西湖折向南，分别至四川和夏河。所有对外公路都在旧城区边缘或郊区通过，就当时旧城形态而言，这样的布局是适宜的。

工业布局主要在郊区，如土门墩、郑家庄、庙滩子、旧大路外围等地。

旧城区主要为集中的生活居住区。中央广场为行政中心，省府所在地。以南关什字为中心，益民路、中山路、中正路（现酒泉路）中华路为市区商业街，同时构成旧城道路骨架。其他的居住区分布在庙滩子、盐场堡、小西湖、十里店等处。

主要文教卫生设施布局，兰州大学在西关什字萃英门，西北师院在十里店。其他中、小学均布置在居住区中。中央医院、西北兽医学院布置在小西湖，与居住区保持一定距离。文化娱乐设施在兰园、文化会堂、西北大厦等，布局均匀。

园林绿化布局，在旧城区内有“东花园”（在今市委院内）、西花园（在今省群艺馆），城外有五泉山、小西湖、白塔山，此外尚有多处私家花园。中山林是当时最大的人工林，成活树木十五、六万株，既是纪念孙中山的场所，又是市民纳凉歇息、娱乐游玩的风景胜地。在郊区还有一些果园林木，分布在上沟、下沟、柏道路、公园路（今正宁路）、北园、盐场堡和安宁地区。

至解放前夕，兰州是一座破败的消费城市，市区面积仅 16 平方公里，人口 19.5 万人，总建筑面积 256 万平方米，多系土坯平房。城市建设落后，仅有土碎石路 29.8 公里，局部有简易上水工程和排水砧沟。“电灯不明，电话不灵”、“无风三尺土，有雨满街泥”是对旧兰州城的写照。

第二章　第一版城市规划

新中国成立以后，兰州市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城市规划，在恢复国民经济的同时，责成兰州市人民政府建设科着手研究城市规划。1951 年 6 月编制《兰州市都市建设计划草案概要（1951 年～1958 年）》，上报西北财政经济委员会，并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经中财委指示，1952 年 6 月又编制《兰州市新都市建设计划工作报告》，是兰州市最早的城市规划草案。遵照中财委指示，兰州市建设局邀请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学院师生调查收集规划基础资料，并编制《兰州市都市计划汇编》。1953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国家确定兰州为重点先建城市。4 月，国务院副总理李富春率领专家工作组到兰州进行重点工业项目选址，在此基础上，由苏联专家和中央城市设计院协助参与，兰州市建设委员会于 1954 年 9 月编制《兰州市城市总体初步规划》，年底经国家建委正式批准。这就是兰州市第一版城市规划。

第一节　调查准备

一、扩大市区

兰州旧市区东至东稍门外，南至五泉山，西至七里河，北至白塔山；黄河北岸东至玉垒关，西至金城关，面积 16 平方公里。

抗战时期市区扩大，黄河南岸东至东岗镇以东的阳洼沟，南至水磨沟的石嘴子，西至土门墩台为界；黄河北岸北至罗锅沟九州台山顶，西至十里店孔家崖头，东至盐场堡枣树沟。面积 169.5 平方公里。

1952 年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批复，同意兰州市扩大市区，同意将皋兰县临近市区的安宁、西固、果园、阿干等区的 29 个半乡划归兰州市。至此兰州市区范围，东起东岗镇以东的阳洼沟，西至西柳沟以西的岸门，北至九州台最高山峰分水岭，南至皋兰山顶，并包括雷坛至山寨、阿干镇地区的突出部分，总面积约 450 平方公里。为兰州规划建设准备了充足的土地。

二、规划草案

经过一段时期的调查与研究，在兰州市人民政府建设科科长任震英主持下，1951年6月编制完成《兰州市都市建设计划草案概要（1951年～1958年）》，并上报西北财政经济委员会。《概要》主要内容：

（一）计划原则

盲目发展必须终止，今后展望必须明了。设计之先须注意本市过去之史实，明了目前的现状，了解未来之趋势，并应就本市在全国、在西北区所居之地位，使其成长为近代合理化之都市，预定逐步实施之步骤。

1、城市性质：以当前不成熟的经济材料，估计很少可能成为重工业都市，应以政治、文化为中心，商业为主，工业为副。

2、人口：现有居民214043人（不包括机关部队家属）。在航空改善、通航、甘新、甘川大铁路完成，西北军政委员会西迁，玉门油矿扩展及兰州各项轻工业建设进展后，依1949年下半年人口增加率计划，十年内可增至百万人以上。依当前兰州地域限制，供水、给粮、供煤诸问题牵制，则以二百万人口之都市为最大准备。

3、计划原则：

（1）扫除目前之凌乱现象及所遭遇之困难，力谋新市建设之实现。

（2）本市以往长期无目的成长及城关区过度之膨胀，凌乱建筑物及各种不规则无目的之发展，必须立即予以彻底纠正。

（3）西北军政重心西迁兰州，本市人口将行突增，各项设施建设必须配合新都市之全盘计划。

（4）本设计以提高本市人民生活水准，以发展生产、提高市民工作效率为最高原则。

（5）凡减少市民经常之负担，确保市民安全健康与增加工商业之繁荣者，应尽先着手兴建。

（6）整饬市容清洁，除污垢，解决饮水，提高防寒设备，有计划地发动市民，教育市民绿化兰州。

（7）所有工商业社会组织、交通、居住、绿地、卫生、公用应环绕着恢复生产、发展生产等项而求其真正合理之平衡，而纳入有计划之健康发展，其最大目的，在使本市成为我西北地区之吞吐大埠、振兴轻工业之制造地、百万市民之安乐居所。

（8）尽力将兰州化为绿色都市，在未来的新兰州市应当多注意给市民的比较充足的天然营养。所谓天然营养者即是日光、空气或洁净的水、花草和树木，绿地面积不可少于每一地区总面积的25%。

（二）计划区域

黄河南岸：东至东岗镇，西至陈官营，长达60华里的地区；

黄河北岸：东至枣树沟，西至安宁堡，东西长达60余华里的地区；为本市计划区域。

1、行政区

黄河南岸广武门、东稍门之东，至飞机场地带（飞机场西移至西固城），拟划为行政区。行政机关悉建于此。

2、专用居住地区

由中山林为中心，东达牟家湾（包括五泉山地区），西至上下西园、沈家沟、定为新街市住宅区（龙尾山高燥平原、华林坪、崔家崖坪，在解决饮水问题后，皆可做专用住宅区）。

3、居住地区

现有的城关区并依其与工商业混合地域之关系，适当配置之。

4、商业地区

除指定现有的全部旧城关地区为集团商业地区外，其他沿各线道路，适当配置各路线商业地区。

5、工业地区

因水陆运输之便及不使市区治安、卫生上发生恶劣影响，化学工业以黄河下流北岸庙滩子、盐场堡地区为主。普通轻工业地区，可在七里河区天兰路西去沿线，滨河、傍山地带皆可。河北十里店至安宁堡地区亦可做工业区（但现有果林禁止损坏）。

6、炼油工业工厂

拟设距兰州40余公里处之河口，该处建厂较在兰州市郊方便，并能节省很大的设备费。

7、大学及专门学校区

十里店安宁堡果林区附近。农业专门学校可移至榆中平原兴隆山附近。

8、美观地区

（1）天兰铁路兰州总站前，开辟大广场一处。

（2）新黄河桥南北岸桥头地带，拟建桥头大公园，南北桥头周围各4平

方华里内为绿色地区。

(3) 沿黄河南岸 50 米～100 米内，拟辟滨河风缀路，在适当地区设置河滨小公园，禁止公私建筑物。

(4) 现有大果园如安宁堡的大桃林、十里店的大桃林、各地区的果园，划为禁止建筑地区。

(5) 美观地点于市区中枢之一部，各广场之周围及各古庙、礼拜寺前后应辟为小型广场，重整其建筑物，定为美观地区。

(6) 距兰州 45 公里之兴隆山区，定为兰州近郊大风景游览区。

(三) 各重要区域在建筑工程上的设计原则

1、行政区内的建筑物，是包括国家机关建筑，该区建筑为全市观瞻之所在，宜显现雄伟壮丽，足使市民勃兴观感，陡生爱国、爱乡之感。

2、商业区及事业区：当为大银行、交易所、邮政局、电报局、旅馆、饭店、商会、百货店等。商业地区之街路，应具有放射式之路线，俾可四通八达。

3、工业区：工业区附近应有工人住宅区，每一工厂附近应有材料贮存处、工人宿舍、职工子弟学校及家属宿舍，花园草坪及小市场之设。

4、住宅区：在该区内除供市民居住房之外，如中、小学校区、邮政局、市场、施诊所、医院、浴室、电讯、消费合作社、图书馆、幼稚园。该区应与交通干道稍作远离，并宜有良好光线、空气与适宜比例的绿地面积。

(四) 交通设施

1、道路及广场

凡与车站、市中心区及重要的公共设施之联络均需配置干线，并向各方面重要地点设置放射干线。

将来主要干道标准宽度，拟定为 35 米，遇必要地点设置局部广场。主要干线均分人行道、机械车道、汽车道、步道、栽植树带。

次要路线拟定为 25 米，三等路线暂定为 18 米。

2、铁路

天兰铁路是东西走向、贯穿兰州市区，其总站设在七里河地区，占地面积为 15 平方华里。所有天兰铁路通过市区，与市马路交叉处，禁用“平交”，最好改为高架式。

3、水路及码头

现水路交通均靠兰州皮筏、木筏，顺流而远至包头。拟在黄河南北岸设

置主要码头，以利水上交通。

4、飞机场

兰州市飞机场位居本市东部，占地面积为400万平方米。将来都市发展后，该处机场可移至西固城，距市区30公里，该处在抗战时期曾辟有机场，未用。若公路改建后，交通无阻。机场西迁，对本市发展前途，补益甚大。

（五）公用设施

1、上水道

拟利用兰丰渠之设备，改装自来水，并将该渠河水引上崔家崖、华林坪及龙尾山坪，将来扩充至黄河北岸。

2、下水道

亟应树立全盘的排水计划，以图下水道之施设，其设计流水方向应从西向东流，导入市区黄河下游内。

3、治水设施

兰州市附近黄河防岸，应设置坚固堤防，拟从郑家庄起至岸门桥止，修一永久性式堤防工程。

4、公园

包括中山林区设置为中区公园，西区以雷坛河、金天观为西区第一公园；辟小西湖为西区第二公园，黄河新桥南北岸位置扩建为桥头大公园；利用五泉山后五泉、红泥沟设置天然公园。

5、公共大运动场拟设于本市东部傍山地带

6、其他

公墓、火葬场预定设于南山山麓，暂分东、中、西、河北四区。

屠宰场拟设于本市郊区。

都市的防护设施，拟于本市山岳地带及山谷地带配置防空地带，依军事机关之指导而决定之。

1951年6月24日，兰州市城建局任震英局长携带兰州市上述《概要》赴京，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财委）汇报。同年8月7日，中财委《通知关于西安、兰州二市都市建设计划之意见希查照由》批复如下：

……经本委计划局研究，并邀请苏联专家及各有关部门多次开会商谈，本委提出如下意见请参照办理。

（一）都市建设计划是长期的计划，决不能草率从事，也不可能在短期内

就决定下来。都市建设须化很多钱，照中国经济发展的趋势和技术条件来看，也不可能一下就建设起很多现代化的都市。都市建设必须与国家工业发展的步骤相配合。因此都市建设的程序，首先要从工业方面来考虑，关于工业建设的地点和条件，必须考虑大区的分布，再具体到城市，由粗到细，必须一步步作经济上的计算。工业发展的方向确定以后，再考虑交通、商业、人口、文化等问题，最后才是市政问题。所以都市建设必先准备各种基础材料，如关于地质、水源、气象、地形、资源和城市有关的一切经济条件，经过详细的研究，才能统盘规划。

西安、兰州二市对都市建设已搜集一些资料并作初步研究，拟了一个轮廓草案，对此草案中所规划的主要区划与主要道路系统，本委原则上同意，这样开始有计划地来进行是好的。但因目前关于西安、兰州二市都市建设的自然和经济条件方面的资料，还很不够，尚须进一步作详细而深入的研究和勘查，经过相当时期，拟出一个较为完善而具体的都市建设计划，再行从长商讨核定。

（二）关于天兰铁路经过兰州市区路线之确定和天兰路兰州总站用地之多少问题，对兰州市是比较现实的问题。因为兰州市区可以利用的土地面积不大，必须尽量求其经济合理的使用，不应稍有浪费。上述问题应请铁道部考虑并与兰州市人民政府洽商研究后于 1951 年底以前提出具体方案报本委核定。关于修筑兰丰渠问题，因其经济效益较小，可暂保留将来再行考虑。

（三）在西北区将来的都市发展，兰州是重于西安。西安现有人口 60 万，已有旧城为基础，西安的建设计划比诸兰州市，可更不忙确定。……

（四）目前在兰州、西安二市各方拟建设各工厂和机关建筑，纷纷要求划地，我们需要了解一些实际情况，并希望有关各方慎重考虑，尽力避免建设的盲目性，请你委将兰州、西安二市已建和拟建的工厂企业和机关建筑等实际情况，分别调查报告本委。

……

根据中财委的指示，经过近一年的工作，1952 年 6 月 16 日兰州市城建局编制《兰州市新都市建设计划工作报告》。关于“区划计划”和“路网计划”的初步意见如下：

（一）本市的区划布置

1、区划布置的原则

（1）适合于土地面积与其他的自然条件（例如地理位置、地形、地质、气

候、温度、雨量、水文及一般资源）。

（2）为了使本市成为一个健全的城市，其建筑物与空地比一般地应不少于四与六之比。

（3）建筑物拟不作高层建筑，除特殊建筑外，以不超过6层为宜。

（4）从实际出发照顾将来的发展，旧城关原则不动、先建新建区。

（5）以一百二十万人口为饱和人口。

（6）建设为生产城市，但能够有机地独立生存，并能成为一个个体社会的较大工业建设，应尽可能地远离市区；有可能性的工业建筑基地，东有榆中平原，西有达家川、新城等地可供调查研究。

（7）各个区不相干扰而又有机相联。

（8）保存各名胜古迹，历史建筑物和文物、清真寺、拱北、喇嘛庙一律不动。

（9）在新的计划区域中，各该区的区民应各另成一个“社会邻里单位”和“市区社会单位”（在土地使用上应留出这项将来的发展用地）。

2、具体区划

（1）计划工业区（不能远离市区独立存在的工业）设于西固城地区，面积约31平方公里。西固城区面积广大，地质良好，水源充分，距离旧城关很远，对于人烟密集地区无不良影响。

（2）工业先建区，设于七里河以西、崔家崖以东、黄河南岸地区，面积为16平方公里，邻近西郊总站，可发展麻毛纺织、造纸、制药、食品等一般的轻工业和民需工业。上述两个工业区位于城市的西侧，所以从风向上看在位置上比较适宜，关于污染黄河水的问题，在技术上可以克服。

（3）化学工业区设于庙滩子、盐场堡地区、面积约7平方公里。凡属于可燃的、易爆的、排水污染水面甚者的、有恶臭的、发生巨烈音响的、污染空气清洁的各项工业，应设于此，以不妨碍公共的安全、安宁、卫生和消防。

（4）建筑材料工业区设于沙井驿和回回沟地区，面积为4平方公里～5平方公里。这些地方土质、水源、运输、燃料等条件均属适宜。

（5）计划住宅区设于崔家崖高坪、土门墩高坪、龙尾山坪、华林山坪、总面积近32平方公里。地势较为高燥平坦，日光充足，温度适宜。在由雷坛河溯河南下至阿干镇的中间地区，地质良好，拟定为独立式住宅区及经济作物区。

（6）东郊行政区总面积约有20平方公里，东起东岗镇，西至旧城关区，

南至山边，北至黄河，除了军事行政区以外，将来还拟定是甘肃省行政区的位置。这个地方是本市的先建区域。

（7）市行政中心区设于现在的城内，全部面积约有6平方公里。（附注：如果西北大行政区西移时，拟定在安宁堡孔家崖地区为大行政区，全部面积约5平方公里）。

（8）高等文化教育区：除了一般的中学、小学按照人口密度设在各社会邻里单位之外，预定在十里店、安宁堡一带的平原上作为大学教育和各种文化的区域。综合体育场亦将设在这个地区之内，全部面积为10平方公里（不包括大桃林和行政区用地）。

（9）经济中心区：在西郊总站铁路用地的以北约为4平方公里。因为位在车站附近，约为全市中心，将来国营贸易机构和仓库等将设在这个地区。

（10）混合区：小西湖、上下西园、骆驼巷一带，这个地带是一个东西的走廊，将不予特定的限定。

（11）绿地农地及园地，本市对现有的农田、菜园、树木，除绝对不可避免者外，一律予以保护，并对兰州固有的瓜果、百合等特殊经济作物，尽量促其发展；安宁堡大桃林、五泉、后五泉、金天观、北园、西园、小西湖、雁滩、广武门外、盐场堡一带的园林古迹，应该予以保存。

（二）路网

兰州市道路系统设计，首要“为生产服务，为工人阶级服务，为劳动人民服务”，结合本市道路的实际情况和本市特点，应用以下的道路规划原则来草拟的。

1、要适合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需要；

2、要表现西北大城之一的雄伟气魄；

3、性质不同、速度不同的交通要严格分开；

4、要在原有道路系统上适合于现在与将来的交通；

5、要考虑地形、地质、地物等地理情况；

6、要园林化，与古迹、名胜、水面结合起来；

7、要从整个都市计划观点出发，和各种建设计划密切结合。

根据上面所提到的几项原则，本市的几条主要道路的走向计划如下：

（1）高速路要联系全市各重要交通点，与各重要公路、铁路、航路等相衔接，高速干道（南线）的选线，西兰公路自东郊进入市区以后，应该在铁

路线以南傍山西行至五泉山进入市路；过小西湖后，一条向南去甘川公路；主线通过将来的七里河黄河新桥，向西走新的甘新公路。现在的甘新公路，在发展来看也应当改为傍北山行驶的高速路。

（2）主要干路（林荫大路）为连系全市各区的主要交通路，东起东岗镇，经民主西路过小西湖、通过西郊铁路总站前，过七里河黄河新铁桥，经十里店至安宁堡文化教育区，总长近 30 余公里。路宽拟采用 50 米～70 米两种。

（3）滨河风缀路，把黄河两岸辟为滨河风缀路，在适当地区设置广场、园林及河滨公园。

（4）七里河的先建工业区与西固城的计划工业区有一条东西走向的主干路。这条路从西郊总站广场起、滨河西上，至崔家崖平行铁路线，紧傍黄河至陈官营后，中穿西固全区至西柳沟。这条路为先建工业区与西郊相连的主干动脉，路宽定 50 米。

在西固区工业区除中穿的主干路外，傍山行的有兰新铁路，北有滨河风缀路；工业区内南北走向的路为次干路，路宽 50 米，东西平行主干路的为支干路，宽 20 米；工业区内每个建设院落宜不小于 250 市亩。

其他的次干路与支路多数是南北走向，关于这些将在各区划的路网计划中绘图后另呈报。

现在已初步完成东郊先建区的路网计划草案。这个计划以现在的镇东路和民主东路的三叉路口为东郊路网的辐射点，向北辟路至司政大楼，向南辟一条宽 75 米的林荫大路，以正方向到达车站广场，广场宽 700 米，长 300 余米。北端为连结 5 条交通主干线的广场，直径为 205 米，解放西北烈士纪念塔将建至于此。主干路东西两侧，各有 3 条次支干路，宽度将为 30 米和 20 米；车站广场两侧和铁道相平行有主干路一条，该路北侧用林带环绕，该林带西部位置在五泉山下，五泉山泉水灌溉在平面布置和利用自然方面均属适宜。在以镇东路为主轴的东西主干路北侧有一条次干路、两支干路，南侧有三条支干路，宽度各皆 30 米。

在这个初步计划以外，因为考虑到这条林荫大路和车站的中心点不十分垂直，所以又按垂直方向拟了一个计划，在这个图上林荫大路与镇东路的交叉点位于现在三叉路口的东面约 300 米的位置上形成了一个回路交叉辐射点。

三、天兰铁路

天兰铁路从东向西纵贯兰州市区，其线路走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兰州城市规划布局，合理确定其走向十分必要。1946年天兰铁路正式开工，至1949年解放前天兰铁路仍未修到兰州。在兰州市东市区已完成一部分土石方工程。经过兰州的线路走向如下：铁路由桑园子西行、穿过十里山隧道，经东岗镇在飞机场北、拱星墩南沿西兰公路西行，至民主东路（即旧大路）与镇东路交叉口，铁路线折向西南，在民主路南侧西南行，至五泉山又折向西，在兰州旧城西门外龙尾坪山嘴突出处，开凿隧道两座，出隧道后向西直至七里河，柳家营设兰州铁路总站，见图5。

1951年下半年，为使兰州市区土地“必须尽量求其经济合理的使用”，甘肃省政府副主席兼西北干线工程局局长王世泰，与兰州市政府副市长孙剑峰、城建局长任震英，会同铁路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踏勘，提出天兰铁路沿山边而行的方案。兰州市建设委员会于1951年9月5日拟文提出“关于天兰铁路纵穿兰州全部市区问题的意见”，要求天兰铁路沿山边而行，即线路由桑园子西行，穿过十里山隧道后，沿东市区南山脚下傍山通过，过五泉山后与原设计线路走向一致。从而，为东市区节约了大片土地。

天兰铁路依据上述修改方案进行建设，于1952年建成，是年国庆节正式通车至兰州。兰州市城建局按照已定的铁路走向，确定了东郊先建区路网计划工作。并配合通车在车站拓建了宽300米长700米的站前广场一处，垂直车站成南北走向至盘旋路口，拓建宽75米的林荫大路一条，长1200米，此项工程于1952年7月21日正式开工，9月30日完成。

四、基础资料

根据中财委指示：“城市建设工作包括的问题非常广泛，首先必须准备各种基础材料，如关于地质、水源、气象、地形、资源和城市有关的其他条件，经过详细的调查研究，制定较为完善的都市建设计划，然后再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建设”。基础资料调查工作于1952年3月2日开始，邀请兰州大学地理系、植物系教授、学生共37位，首先对东郊区域进行调查，继而又对西郊及盐场堡地区进行调查，并请西北师院师生进行十里店、安宁堡地区的调查。经过调查、整理、研究，于1953年6月完成《兰州市都市计划汇编（上卷）》（以下简称《汇编》）。见附录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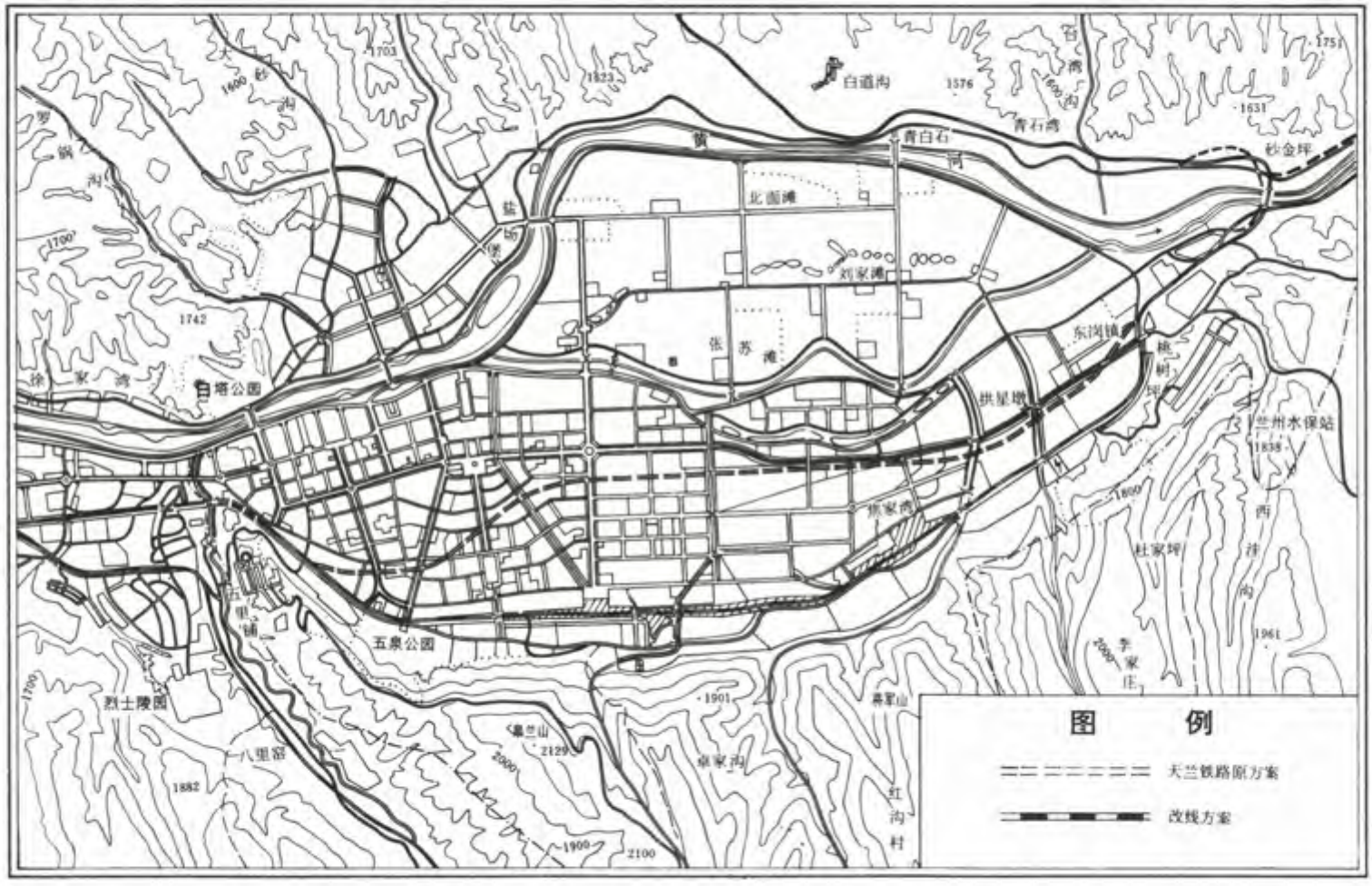
白道沟
青白石
青石湾
北面滩
刘家滩
张苏滩
东岗镇
拱星墩
兰州水保站
杜家坪
西津沟
李家庄
白塔公园
五泉公园
烈士陵园
八里窑
红沟村
图 例
天兰铁路原方案
改线方案

图5 天兰铁路走向图

该《汇编》较详细地收集了有关兰州历史、自然气象、地形、地质、水文等以及人口、工业、商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社会经济情况，为正确编制兰州市城市规划提供了基础资料。

第二节 规划编制

一、工业选址

“一五”计划期间，兰州被确定为国家重点先建城市。国家在兰州优先安排建设一批重点工业项目。为了合理地布置工业，1953年4月李富春副总理亲自率领由各工业部和铁道、卫生、水利、电力、公安、文化、城建等部的领导、技术人员和苏联专家近百人组成的联合选厂组，到兰州与甘肃省委的领导一起，实地踏勘，收集资料，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在各部门提出的厂址方案的基础上，进行综合技术经济分析，经过反复的讨论，取得一致意见，提出了在兰州的重点工业项目选址方案。

根据全国的工业布局和兰州周围资源、水、电、交通条件，国家在兰州安排建设下列重点工业项目：

中央燃料工业部石油管理局兰州炼油厂；

中央燃料工业部电业管理局西固热电站；

中央重工业部化学工业管理局人造橡胶厂和氮肥厂；

中央第一机械工业部石油机械厂和炼油设备制造厂；

中央铁道部铁路机车修理厂、铁路西客站、大编组站、技术站和物资站、洗槽站、陈官营车站、西固车站、颍川堡和石岗编组站等；

粮食部的面粉厂和食品加工厂；

全市的总水源和西固水厂。

二、方案比选

（一）工业区选择

根据国家选定的重点工业项目，兰州要安排石油化工工业区和机械制造工业区。石油化工工业区占地大，污染严重，水、电、汽耗量大，管线复杂。根据兰州的地形，可供选择的工业区有西固区和东岗地区两块平川地。

西固区位于兰州市的上游，北临黄河有较开阔的平川地，平原区面积达

30平方公里，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又有良好的水源地、交通方便。安排大型石油、化工工业是十分合适的。但存在的问题是位于兰州市上游，石油化工工业的工业污水污染严重；离旧城较远，对充分利用旧城不利。

东岗地区位于旧城区东侧，黄河下游，原有老飞机场，比较开阔，平原区面积为10.8平方公里，交通方便，也可安排大型石油、化工工业，工业区福利区可以紧靠旧城建设，充分利用旧城设施，工业区排水也很方便。存在的问题是兰州主导风向为东风，工业区位于兰州市上风向，将对城市造成严重污染。

经过反复论证，分析利弊，认为石油化工工业区大气污染严重，又不易控制，决定工业区选在西固建设，解决工业区对城市排污污染问题，决定从西固建设26公里油污干管，将工业区污水排至城市下游桑园峡排入黄河。

机械制造工业区需要面积较小，污染较轻，决定选在七里河区西部建设。

（二）工业区布局

1、西固石油化工工业区

石油化工工业生产协作比较密切，因此主要工业集中紧凑布置，例如橡胶厂和氮肥厂两厂互相平行布置，便于敷设各种公共的管线，创造了相互协作和统一管理的条件。兰州炼油厂布置在工业区东侧，与橡胶厂和氮肥厂相邻，各种协作工业管线联系方便。

石油化工工业水、电、汽耗量巨大，在工业区腹地安排了西固热电站和水厂净化站，便于电厂的电缆和余热送到水厂和各工业企业，以最短的距离、最经济的管线为主要工业服务。

适应石油化工工业运输量大的要求，在工业区规划了环形铁路专用线，运输量大的几个工厂都在环形铁路线上，工业编组站就近出专用线，取送作业方便，便于整车（油龙车、煤龙车）直接送到工厂。颍川堡工业站还设有洗灌所，满足工业区生产特种需要。环形铁路较好地解决了工业生产运输问题。

在工业区与生活福利区之间，规划了宽1000米的卫生防护地带，在这一地带安排了为大工业服务的地方工业。

工人生活福利区布置在铁路以南，位于工业区上风，偏于南部靠山，主要交通干线不穿越，环境安宁舒适。

2、七里河机械制造工业区

七里河工业区主要安排在七里河西部，在城市主干道西津路以北，规划了石油机械厂、炼油设备制造厂，西津路以南安排了铁路机车修理厂、铁路

西客站和大编组站，工业区西部土门墩安排了面粉厂、通用机器厂等。

石油机械厂和炼油设备制造厂都是大型机械工业，两厂生产协作密切，平行紧邻布置，从西站出一条铁路专用线，经石炭子沟会让站，分别送到两厂各主要车间、解决生产运输问题。铁路机车修理厂也由西站出铁路专用线，送至工厂各车间。

工人生活福利区布置在七里河区东部，位于工业区上风，濒临黄河、环境优美，城市干道西津路在福利区南侧通过，交通方便，又不造成干扰。福利区紧靠旧城，可充分利用旧城设施，减少近期建设投资。

三、编制城市规划

根据国家联合选厂组到兰州选定的重点工业项目和确定的工业区及工业布局，兰州立即着手编制兰州市的城市规划。1953 年 5 月 16 日，任震英局长带领有关技术人员，一行五人到北京中央城市建设总局，在城市建设总局及苏联专家指导下，在中央城市设计院帮助下，编制兰州城市规划。这个规划历时一年多，在北京和兰州反复研究修正，于 1954 年 9 月完成。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苏联专家穆欣、巴拉金和克拉夫秋克，从城市规划理论、编制规划的原则、技术经济分析的方法、编制的程序，直至构图的手法和定额指标等等，都给予指导和帮助。中央城市设计院周干峙、夏宗玕、赵士琦具体协助兰州市编制城市规划。

四、规划审查

兰州市第一版城市规划于 1954 年 9 月完成，经甘肃省、兰州市领导讨论通过，报国家建委。1954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建委召开了兰州市初步规划的审查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中共甘肃省委高健君副书记、兰州市孙剑峰副市长、任震英局长，以及国家建筑工程部、卫生部、铁道部、公安部、水利部、交通部、燃料工业部、重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军委空军修建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1954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建设委员会审查会议提出的主要意见是：

（一）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将在兰州市开始新建石油、化学、机械等工业企业，今后还可能再增加一些工厂，因此兰州市将发展成为一个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和机械制造工业为主体的重工业性质的城市。

兰州市所拟的兰州市初步规划，在历史形成的基础上，对于工业区与住

宅区的布置；省、市及区中心的位置、干道、广场及绿化系统；交通运输系统和车站的位置等基本上符合社会主义城市建设原则。

基本同意兰州市的初步规划，可以作为有关建设单位安排当前厂外工程和第一期住宅区建设的依据，并作为兰州市进一步编制总体规划的基础。

（二）兰州市初步规划中尚有若干问题，需要继续加以研究。

1、远景发展规模和居住用地问题

兰州市附近的资源、交通运输及国防等条件，是有利于兰州市的发展的，但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又不宜发展过大，由于兰州市远景发展经济指标还不明确，远景发展规模尚难最后肯定，为便利兰州市进行规划工作，兰州市的远景发展规模，可暂控制在80万人以内。

按兰州市80万人口的发展规模，生活居住用地如以兰州市所提每人63平方米计，则全市居住用地面积约需50平方公里左右，而兰州市初步规划中的生活居住用地面积仅为40平方公里，尚差10平方公里左右（如按苏联居住定额每人76平方米计算，则尚差20平方公里左右）。因此，兰州市对远景发展规模和居住用地面积，尚需再结合兰州市工业远景发展情况与地形条件进一步的核算和规划。

在居住用地的分配上，需要根据人口发展和地形等具体情况，对旧城区、七里河、西固、安宁堡以及庙滩子五个区分区进行研究。西固住宅区因受地形和铁路站场限制，没有更大的发展条件，规划中的居住用地约可供四万人左右居住之用，远不足远景发展的需要。因此，将来可考虑根据需要向安宁堡发展。七里河住宅区亦仅够供该区第一期人口居住之用。将来如需增加居住用地，可向旧城区发展，或必要时也可适当向安宁堡发展。安宁堡区除部分作为西固、七里河两工业区将来发展的居住备用地外，主要部分应留作工业备用地。此外，高坪地区因地形条件较差，目前可暂不建筑。但必需加以控制，以备将来必要时再适当向高坪发展。

2、第一期修建问题

（1）兰州市所提的第一期人口由现有35万人（如减去流动人口，实有32万余人），发展至63万人。由于兰州市在人口分析中对工业职工、高等学校等人数的增加计算偏多，且基本人口所占百分比较小，因而人口增加比例较大。我们认为国家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时期内，工业职工应尽可能争取由旧城市现有人口中吸收。同时初期内外来职工携带家属的比例亦不会太大，加以国家限于财政力量，文化福利设施的发展不可能很快，服务人口不

会大量增加。因此，基本人口的百分比可稍予提高，第一期人口总数估计可能比原拟的要少些。建议兰州市根据第一期经济发展资料进一步加以分析计算。

(2) 从第一期修建计划示意图来看，对旧城的扩建较多，第一期修建范围偏大，重点不够明确。我们认为第一期修建范围应根据工业建设的需要，分别不同地区具体计算用地，以便严格控制。

根据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在兰州工业建设的需要和国家的经济条件，兰州市在第一期内应集中力量建设西固和七里河两个工业地区，旧城区可暂维持现状，只有在十分需要和可能的条件下，也在周密规划、谨慎考虑后才对个别街坊和建筑物进行必要的改建。避免铺的面太宽，严格防止分散建设与浪费国家资金的现象。

(3)据规划图表示：第一期拟修建的道路占全市规划道路的80%左右，数量太大，不可能实现。道路的新建或改建，应视工业建设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作出具体计划后，再予确定。

(4) 在西固、七里河两工业区的建设中，应充分注意利用旧城市。各企业应尽量吸收该市劳动力参加工业建设，逐步转变兰州市现有人口比例的不合理状况。此外，并须尽量利用该市现有住宅及公共设施，以节省国家投资。

3、给水问题

(1)西固区、七里河区和旧城市区的生活用水可统一由西固水厂供给。为安全供水计，各区现有的取水设备，应保留备用。

(2) 黄河北岸生活供水问题，可统一考虑，以经济、安全、卫生等条件做出比较方案后再定。

(3) 各地区的生活用水定额，远景发展原则上应采取统一指标。但第一期可结合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由建筑工程部给水排水设计院会同兰州市与卫生部研究后确定。

(4) 为保护水源地，自西固区西柳沟水源地沿黄河上游两岸，应根据卫生要求在一定距离内，不再修建往河内排入毒物的工厂。

(5) 西固和七里河的工业用水，可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对“西固和七里河区厂外工程总体设计计划任务书的审查会议记录”办理。

4、排水问题

兰州市的生活污水，原则上应采取分区处理、就地排出的办法。

(1)炼油厂污水的排除问题，俟审查炼油厂初步设计时再一并研究确定。

(2) 七里河的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的排除问题，俟做出比较方案后再定。

(3) 旧市区、安宁堡、庙滩子等地区的生活污水的排除问题，亦应根据分区处理、就地排出的原则，由兰州市与各有关部门具体研究后决定。

5、建筑的层数和管理问题

原则上同意兰州市提出的住宅区的建筑层数分配，由于兰州市地形狭窄，生活居住用地面积受着一定限制，为节省用地，争取容纳较多的人口，兰州市住宅区的建筑层数，可考虑在经济和地震烈度许可的条件下，适当向高层发展。初步规划图表示拟在河谷平原修建一、二层建筑的地方，可基本上修改为三、四层建筑。

兰州市系兰新、包兰、西兰铁路的连接点，为增加市容美观，今后车站和铁路附近建筑应注意合理布置，并加强建筑管理工作，避免建筑的混乱现象。

6、兰州市东郊飞机场净空条件较差，同时由于地形限制，将来发展多有困难。兰州市初步规划中拟于将来废除该机场作为工业保留用地的问题，俟兰州市与机场主管部门取得正式协议后，再行决定。在飞机场未决定迁移前，飞机跑道附近的房屋高度，应适当控制，以免影响净空条件。

7、关于西固、七里河两工业区基建时所需用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砖瓦以及石灰等多赖西固区对岸的沙井驿地区供给，需要解决交通运输的问题，俟与有关方面研究后，另行解决。

8、几个具体问题

(1) 兰州市初步规划的仓库用地面积太少，而且集中于七里河地区。仓库用地应相应增加，并应合理分布。

(2) 黄河上游将来有通航的可能，兰州市进一步编制总体规划时，应考虑保留河运码头的位置。

(3) 西固主要排洪道——寺沟走向，仍照计委“对西固区厂外工程设计任务书的审查意见”办理。即尽可能减少弯度，以减少对热电站的威胁。

(4) 关于电厂的高压线、供热管道等走向问题，可由兰州市与有关单位具体研究决定。

(5) 西固住宅区远离市中心区，规划中附近又无公园，为便利劳动人民的游息，建议在西固区附近开辟一个小公园。

(6) 为保证铁路附近居民的生活安宁和卫生条件，在铁路或车站与住宅区之间，规划中未按卫生标准设置隔离地带的地段应予修正。

（三）在今后工作中，建议兰州市和有关部门注意以下几点：

1、兰州市在今后分配建设用地中，应特别注意紧凑发展，节省城市用地。对于七里河、东岗镇和安宁堡的土地，要严格控制，合理使用。今后凡不需要在兰州市建设的地方工业应尽量不建或少建，而将空地完整地保留起来，以备将来工业发展的需要。

2、为适应当前工业建设的迫切需要，兰州市应依据初步规划和上述审查意见，抓紧进行以下工作。

（1）迅速作出西固和七里河住宅区的详细规划。目前该两区在住宅区详细规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请兰州市及总甲方组织有关部门的力量，具体解决。

（2）各有关部门应即根据兰州市的初步规划，安排各项厂外工程的建设。兰州市对各项工程的标高和座标，尤其是今、明年必须修建的各项工程，更需迅速确定。

（3）迅速修正第一期修建计划。按照“重点建设、紧凑发展”的原则，分区具体计算，明确修建范围，并根据需要与可能，拟订各项工程的修建计划，以便施行。

3、建议兰州市在这个初步规划基础上，并参照上述审查意见，进一步完成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诸如按照城市发展人口，拟定蔬菜、水果、肉类的供应地和疗养所的分布，作出郊区规划图，根据地形条件计算土方平衡，作出垂直布置图，以及上下水道系统图等等）。对于城市经济资料，必须进一步详加核算。在编制总体规划过程中，凡与城市规划有关问题，应与各有关单位办理协议文件。

4、在工作进行中，如发现初步规划有不合理处，省市政府要作必要的修改，报国家建设委员会备案。

对上述审查意见，各有关单位如有不同意见时，应迅速通知本委，以便考虑作适当修改。

1954 年 12 月国家建设委员会正式批准兰州市城市初步规划。据此，兰州市大规模经济建设按城市规划顺利开展。

第三节　规划内容

兰州市第一版城市规划全称为“兰州市城市总体初步规划”。该规划包括

两个主要文件：《兰州市城市总体初步规划说明》和《兰州市城市规划中的居住用地定额草案》以及两份主要图纸：1/10000 兰州市现况图和 1/10000 兰州市总体规划图。

一、《兰州市城市总体初步规划说明》

（一）现况简述：分别简要介绍兰州市沿革、市区土地面积、地理位置、地形、地质、气象、水文水质、山洪等自然条件；又简述兰州市资源、特产等状况；最后简述兰州市交通、工商业、文教、卫生设施、名胜古迹等社会经济状况。

（二）规划说明：

1、规划原则

（1）概貌：兰州市有八个区，地形狭长，东西长、南北窄，南有皋兰山、北有白塔山，黄河纵贯全市，两侧岗岳连绵、沟渠相间，形成河谷盆地，两岸平川有五块，并有台地。天兰、兰新铁路顺皋兰山麓穿过全市。

（2）城市规划须遵守的原则

①根据国家工业建设计划，中央已将兰州列为国家城市建设重点之一。我们要把兰州市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工业城市，并以石油工业、化学工业、机器制造工业构成城市的骨骼。社会主义工业和其他社会主义经济是我们建设城市的物质基础，这就是城市规划的基本原则。

②兰州是甘肃省级领导机关所在地，是全省政治中心，又是和即将是天兰、兰新、兰包、兰青四条铁路与西兰、兰新、兰银（银川）、兰夏（夏河）、兰宁（西宁）、甘川等公路的连接点或终点，是甘、青、新交通枢纽和货物集散之地，城市规划必须照顾这一特点。

③必须充分利用旧城市，使其在建设中起应有的作用。同时必须有计划逐步的改造旧城市。

④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主义标准，正确的、合理的、本经济用地的原则布置工厂、住宅、交通道路、公共建筑，使之相互配合，并能有满足城市人民（首先是工人）生活需要及文化需要的足够设备（如自来水、下水道、商店、学校、医院、疗养院、影院、剧院、幼儿园、托儿所等），创造劳动人民正常和健全的生活条件。

⑤保持盛产瓜果的特点，必须划一定数量的川地、滩地、台地，作为蔬菜和瓜果种植面积。保留与培植安宁区的桃林、果园，并使之成为新鲜空气

贮藏所和森林公园。

⑥规划中的各项布置和建筑，必须具有整体性和艺术性，创造美观、实用的干线广场和建筑群，以体现社会主义城市的气魄。

（3）建设实施的原则、步骤：

①根据工业建设计划和国家投资能力，有重点的进行建设。第一期先建设西固城、七里河两个工业区和大洪沟以西、旧城以东的地区，并逐渐将黄河以南三块平地建设起来。

②必须坚持城市建设的整体性，反对各种分散主义，务使建筑物集中紧凑。故今后街坊建筑、公共建筑和机关、学校的建筑、应采取有计划地成片、成条、成群的建设方针。

③第一期公用事业建设的原则：应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先建设为基本建设服务、为生产服务、为工人服务的道路、桥梁、自来水、下水道和保证安全的排洪道、河堤；相应的建设生活福利设施。

2、规划区土地面积

（1）兰州规划的市区范围：东起东岗镇、西至西柳沟、南北两山依可见的分水岭为界（包括阿干镇），共450平方公里。其中城市规划区土地面积为126.66平方公里。包括：

①河谷平原104.69平方公里（计有东市区为26.05平方公里、西固区为29.80平方公里、七里河区为22.65平方公里、安宁区为23.07平方公里、庙滩子盐场堡区为3.12平方公里）。

②高坪台地6.24平方公里。

③滩地为13.38平方公里。

④走廊地带为2.35平方公里。

（2）规划区总的土地使用情况，见98页表9。

3、具体区划及土地使用

（1）西固工业区：西固工业区位于黄河南岸，全区平原土地面积29.80平方公里，这里有良好的水源地，兰新铁路纵贯而过，交通便利，距城市中心21.0公里。北有广大河面，对岸是安宁堡的广大园林，南依高山，东有崔家大滩计划绿化区。自然的地形已将这块重工业基地与其他地区自然地隔离了。

该区的主要工业项目有炼油厂、热电站、人造橡胶厂、氮肥厂、洗槽站、陈官营车站、西固车站、工业编组站及旅客升降站以及基建加工厂等。在大企业厂区间的空旷地带，布置服务大工业的地方国营卫星工厂，如：石腊厂、

油桶制造厂、油漆厂、油毛毡厂、橡胶加工厂、电池厂等。此外还安排了全市总水源地、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等设施。并布置了职工生活居住区及公园绿地等。

(2) 七里河工业区：东起雷坛河、西至崔家崖、南至高坪边缘、北至黄河，全部平原区面积 22.65 平方公里。位于城关区和西固区之间，兰新铁路纵贯而过。

该区的主要工业项目有石油机械厂、炼油设备制造厂、铁路机修厂、铁路西客站、大编组站、技术站和物资站、面粉厂、食品加工厂、木材加工厂、木器厂、电厂、毛纺厂、通用机器厂等，还有国家仓库、粮食仓库仓贮设施布置在本区。

(3) 市中心区：东起大洪沟，西至雷坛河、北至黄河、南至山边，包括旧城，全区面积为 15.75 平方公里，是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教、商业中心。省府领导机关、军事领导机关、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关、大企业的领导机构、铁路枢纽指挥机构、市级领导机关、文化、卫生领导机关、商业领导机构等均集中 在市中心区内。这些机构以及相应的公共建筑公用设施、住宅建筑，将成群成片地建筑起来。

(4) 东部计划工业区：大洪沟以东、东岗镇以西地区，包括拟迁移的飞机场，全区面积 10.30 平方公里。在第二期建设中（即国家第二、第三个五年计划中）拟建立一、两个机器制造厂或金属加工厂，并作为地方工业及轻工业发展基地。

(5) 安宁堡计划工业区：位于黄河北岸从十里店到沙井驿，全区面积 23.07 平方公里，该区已建设有师范学院、省委党校、行政干校、省工农速成中学等。自十里店至安宁堡果园边缘的 9 平方公里土地划为计划工业区基地，曾考虑过纯盐厂、电石厂在此建设。这块较好的工业基地将在国家第二、第三个五年建设计划中全部利用起来。

(6) 庙滩子工业区：位于黄河下游的北岸，面积为 3.12 平方公里。现有的果园拟保留作为绿化地带及游览地。原有毛纺厂、皮革厂、化工厂，计划新建兰州生物制品厂、生物制药厂。预留地方工业用地，考虑了玻璃厂、啤酒汽水厂、火柴厂、榨油厂等，规划了为工业服务的生活居住区，本区西部白塔山规划为市级公园。

(7) 高坪居住区：规划将市中心附近的地势较低的、交通便利的高坪地带（包括华林山坪、龙尾山坪、兰工坪、晏家坪、娘娘庙等坪）划为居住用

地，作为平原区农民和居民的搬迁用地。总用地面积为4.6平方公里。

(8) 段家滩：面积1.12平方公里。划为服务市中心区的居住用地及部分的公共卫生设施的用地。

(9) 阿干镇煤矿区：主要为煤矿区，拟搜集基础资料调查研究后进行规划。

(10) 休养区：近郊休养区有段家滩、马滩。远郊休养区有榆中的兴隆山、天都山、吧米山等地带。

(11) 风景地区：近郊风景区有雁滩、五泉山、后五泉、安宁堡、极寿山、马滩、白塔山、三台阁、雷坛河等。

远郊风景区有麻家寺、兴隆山、西果园。

(12) 仓库地区：计划把龚家湾、土门墩至崔家崖及其他合适地区划为仓库区。

(13) 蔬菜瓜果供应区：东部的里五滩、西部的马滩、安宁堡的果园、庙滩子高坪、白道沟坪、东岗的桃树坪、西固大坪、土门墩以西高坪、雷坛河谷内、西部的柴家川、榆中的金家崖、东柳沟等地划为瓜果蔬菜的产地。

(14) 兰州气候干燥，山上黄土堆积，缺乏植被，拟植树种草，保持水土、改善自然面貌。拟在各盆地周围的崎零地带、走廊地带和沟谷渠道的两侧，尽可能多植果木林带，藉以调节气候，增加风景。

(15) 沙井驿土质良好，黄河用水方便，远离市区，且在恒风下向，划为砖瓦制造地区。

4、交通系统

(1) 市区道路：街道系统本着“为生产建设服务”、“为工人阶级服务”的原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和地形特点，进行规划设计。保证市内各区之间，市区与郊区之间有最方便的联系。从城市规划观点出发，把性质不同、速度不同的交通予以分开。

①主要干道：

a. 东岗镇——西固区的主要干道。纵贯黄河南岸全部市区，东起东岗镇，西至西柳沟，全长约33公里，宽度为30米～50米。

b. 自七里河越黄河至安宁堡的干道：从七里河西站广场，向西北越黄河新桥，经十里店至安宁堡，长10公里，宽度为50米。

c. 黄河铁桥——盐场堡的道路，全长4公里，宽度为22米～28米。

d. 市中心区主要道路：

(a) 车站广场——盘旋路：长 1.6 公里，宽 50 米。从盘旋路到黄河边一段长 0.95 公里，宽 50 米，全部是林荫大道。

(b) 铁路领导机关——省级领导机关的道路。长 2.8 公里，宽 70 米，是南北走向最宽的道路，是一条市中心区的干道。路中心拟建成一个带形花园，为中心区的主要轴线。

(c) 市府所在地（即现省政府）穿过万里金汤城楼，向南至五泉山麓的南北道路，长 2.2 公里，宽 50 米。

(d) 从市中心区向东南至火车站，向西南至五泉山，设两条放射式次干道，长度约 2.5 公里，宽度为 38 米。

(e) 从烂泥沟经现在的飞机场中部，过大洪沟向西至西稍门，为一内环次干道，长 9 公里，宽度为 38 米。

②滨河路：为了争取河面，便利交通、美化城市，使街道系统联系风景区、名胜、古迹、水面等，以增进人民文化生活需要。在各区沿黄河南岸拓建滨河路。在适当地点设置滨河小广场、园林、河滨草地、滨河小公园等。使其成为兰州美观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宽度为 20 米～50 米不等，结合地形、地物、果园、古建筑，其道路断面按实际情况有所变化。

③庙滩子地区盐场堡中轴线。中轴线南对隔河的省中心区，北向北山的制高点。宽度为 38 米。

④支路及辅助道路。各区内设若干支路、环路和辅助道路，其宽度为 12 米～20 米。

⑤旧路改建。旧城区道路过窄，不符合现代城市交通需要，必须适当展宽，打通改直，以改善交通。

⑥高坪联系道路。从七里河洪沟西侧向南去龚家湾的道路，上坪后纵贯西郊台地，越芨芨墩坪、彭、牟家坪、范家坪，下坪后抵西固居住区，开辟一条东西走向的高坪干道，全长 16 公里，宽 30 米。

(2) 广场及美观街区

①市中心区广场（全市性的中心广场）座落在黄河南岸，面向皋兰山最高山峰的三台阁、面山背河，这里将是表现建筑艺术的广场。广场作为全市性的人民集会广场，广场南面，向着市中心公园、公园四周皆为重要的公共建筑和高层建筑群，体现城市面貌。

广场面积为 4.12 公顷，其中心绿地为 0.39 公顷，空场地为 3.73 公顷，可容纳 8 万人的集会。

广场由五条道路进入，疏散集会人流。

②中心区前的街道绿化和建筑群的美观街区。这是市中心区东西走向主要干道上的美观街区，由三块小广场用干道连成一线。北侧为市中心公园，南侧为高层建筑群。

这段街区上东西有两个圆形小广场，中央岛的直径各为75米，面积为0.56公顷，中央岛上设有草地花卉和纪念像或纪念塔。这段街区中部是南北干道和东西干道交会的交通广场，面积为1.6公顷，中央岛上也设有草地花卉和纪念性建筑物。

③万里金汤——全市性的游行广场。广场为长方形（100米×380米）队伍沿长边进行，通过检阅台的时间为6分钟，广场面积为3.8公顷。

④火车站站前广场。是兰州全市性的火车客运总站的广场，有3条道路通过，广场面积3.85公顷。用绿地分隔，左右两侧作为旅客的“来到场”和“出发场”。这是兰州的大门，四周建筑群其建筑质量和建筑艺术要求较高。

⑤盘旋路广场，是四条主要道路绕行的交通广场，中央岛直径为75米。是一个交通广场，也是表现建筑艺术的广场。

⑥七里河西车站站前广场，这是七里河区的交通广场和区域广场的综合广场，站前交通广场部分面积为2.3公顷，也是一处表现建筑艺术的广场。

城市广场在便利交通上和建筑艺术上都起着重大作用，在每个广场及重要干道上的“重点地段”其周边和两侧应建筑艺术上质量优良的高层建筑，作为城市美观的重点。

（3）市区铁路

天兰铁路和兰新铁路作东西走向通过市区。兰包铁路自东岗镇的十里山越黄河，北上去包头。市区道路多处与铁路交叉，为便利市内交通，故应在必要的地点如东岗镇、小西湖、西固区等与市区道路立体交叉。去阿干镇的铁路支线经骆驼巷车站，越上西园、华林坪、沿雷坛河两岸至阿干镇。

（4）民航机场

本市飞机场位于大洪沟以东，西兰公路以南，南至山麓，东至滥泥沟，占地面积为450公顷，该机场净空不够，由于地形及气象的限制，全年关闭天数较多，没有发展前途。初步意见是：机场迁往榆中县平原。

（5）黄河航运

将来黄河根治之后，黄河水道可通航。应在适当地点设码头、货场，使其直接为工业区服务。

5、街坊建设的原则

（1）为了合理分布居住人口，使劳动人民享有各种市政、文化、福利设施，在新建区拟采用较大的街坊，一般为4公顷～9公顷。个别街坊在10公顷以上。

（2）街坊的建设应采取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综合建筑的原则，居住区内应有充足阳光、新鲜空气，一定的绿地和儿童游戏场所，区内要合理分布公共建筑，学校幼稚园和其他文化福利设施，充分为全区居民服务。

（3）建筑层数高低分布，在主要地区应作高层建筑，目前高度一般不应低于3层，在广场周围和主要街道两旁，应有4层、5层或更高的建筑，在城市边缘的住宅可降至3层以下，在休养区内可建2层以下的房舍或独院建筑。

（4）旧城区内，按新规划的街坊，应视条件成熟，把密集的街巷，逐步改造为较大街坊。

（5）主干道、次干道两侧的街坊建筑物，特殊性质的建筑物要退红线；一般的建筑物，按红线建筑。

（6）街坊内建筑物的布置可用“周边式”布置方式，但也要留有一定缓冲空地做“集团式”建筑方式，可使房屋空间构图具有丰富的表现力。

（7）市中心区、广场、主干路上的重点地段，是城市建筑艺术的主要表现所在，这些重点地区的建筑物，应该是完整、协调和具有完整的艺术结构。对一般建筑物不作过分的要求，要作到明朗、均称、朴素、适用。

（8）除规定作公共建筑街区外，住宅街坊内，一般不设公共建筑。

6、河湖建设

兰州虽有黄河纵贯全市，但平川地上池沼、河流很少，干燥缺水，必须设法改变。

首先应在雷坛河和七里河源头开掘水源，沿途减少蒸发与渗漏，并设法引上高坪，作农田灌溉和绿化之用。

其次应开发五泉山区（包括东西龙口、红泥沟）泉系水源，使其汇入人工池沼作绿化灌溉之用，并藉以增加风景。

再计划在雁滩、苏家滩、西郊的崔家大滩、安宁的迎门滩等滩地，利用现有的洼地或已干涸的河道辟建人工湖，除美化环境供人游览外，并在这里养鱼。

再次计划雁滩与陆地间、段家滩与里五滩间，辟建水上运动场，可作游艇、划船地区。

7、绿化系统

(1) 定额：每市民远景计划平均12平方米～15平方米绿地面积。

(2) 计划拓建公园有：五泉山公园、雷坛河公园、小西湖公园、崔家崖极寿山公园、盐场堡滨河公园、省中心广场前公园。

(3) 防护林带：根据需要在西固、七里河区、东部市区，在工厂与工厂之间，工厂与住宅区之间，铁路与住宅区之间，按标准划出防护林带。

(4) 森林公园：在安宁大果园区的基础上，逐步改造为森林公园。

(5) 扩大苗圃培育树木，并在山地植树种草，绿化山谷、斜坡。把兰州四周的山绿化起来是件艰巨而长期的工程，必须有计划地进行，以逐步改变自然面貌。

8、城市公用事业

(1) 给水工程

全市性的上水总水源决定建于西固区西部石岗桃园地带，将水源以上黄河两岸广植树木，作为防护地带。全市市民生活用水，均由西固总水源地供给。滩地居民拟用挖井办法分别解决。安宁区、庙滩子工业用水应另设立水厂。

中央卫生部1954年3月21日指示：对兰州市西固、安宁堡、七里河供水排水问题的结论：兰州自来水的建设必须与工厂的建筑及开工同时进行，这是准许在城市上游建筑工厂的必须条件。

(2) 排水道

排水道系统的建设应与本市新的道路同时进行。

兰州市排水道系统拟采用工业污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管流出的方式。

工业有害污水、生活污水应有净水设备，西固及七里河区工业有害污水的排除建议经排水管道流到东岗镇地区然后排入黄河。

无害工业废水、雨水、雪水可直接排入黄河。

(3) 防洪治河

防洪：市内各区的山洪必须拓建排洪沟使洪水流入黄河，这是治标办法。治本之法应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在一个较长时期内植树种草，逐步达到水不下原和泥不出沟。禁止滥伐、滥垦、滥牧，发动群众挖水平沟、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治河：兰州市黄河两岸，每年洪泛时期多处河岸遭到剥蚀。在上游水电站建起后，应进行河岸治理工作，以争取滩地作为建筑用地。为保障工厂和

全市人民的安全、并为滨河路做好基础工作，黄河两岸的河堤应结合远景规划进行加固或新修。

（4）公共汽车和电车

按交通需要，逐年增设公共汽车路线和建设无轨电车路线，并逐步增加车辆。

（5）供电

扩建兰州电厂，以供基建时期的电力、照明之用。在西固区建立大火电站保证全市的电力供应和部分供热。

电缆敷设地下管道时应配合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高压线走向应从城市规划和送电经济方便统一考虑。

变压器、变电站和电杆应力求安全、整齐，以整市容。

（6）电信

适当布置电话、电报局所、无线电台和广播电台的位置。

电话分局宜按区设立，便于话线的分配。

保证各种电台的设置，合理分布，使其彼此不相干扰。

电灯、电话线应统一规划设计，以节约造价、避免互相冲突，并便于检查、维修。

（7）其他

垃圾处理：减少垃圾量，增加运污能力和设备。可利用的垃圾为煤渣、骨头、纤维、碎纸、粪便，应随时应用，规定垃圾暂时堆放地区。不能利用的垃圾，一部分焚毁，一部分运出郊外。

黄河新桥：现有黄河铁桥一座，全长 200 米，建于 1907 年，于 1954 年 6 月重新加固，可勉强通行 15 吨～18 吨车辆，桥面车行道 6 米，人行道仅 1 米，为现在黄河南北岸唯一桥梁，且担负兰银、兰新两公路的交通任务。兰州黄河北岸为石料、砂子、石灰、砖瓦的产地，全市建筑材料运输，都依赖此桥，目前交通已极频繁，不敷应用。请中央考虑提前投资再建一座黄河桥，建议先修七里河通十里店的黄河新桥，桥长约 300 米。

9、规划的实施

（1）实施的原则

①城市规划实施的首要任务是要保证新建与扩建工业和运输企业获得最有利的发展条件，要先考虑道路、桥涵、供水、排水、供电、交通运输、防洪及住宅建筑等建设，并相应的修建公共建筑。

②在进行大规模城市公用事业及房屋建筑时，要掌握重点、紧凑发展，加强整体性，反对分散性，要“成群”、“成片”、“成条”的集中建设，以便逐步形成街坊和街道。

③公用事业要配合工厂和住宅建设。根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综合布置，统一建设计划，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建设。

④旧城区采取逐步重点改造方针，避免大量拆除有价值的建筑物，尽可能予以保存和修整。

（2）实施的步骤

①根据国家第一期在兰州工业建设的项目，在1960年左右，几个大企业都投入生产，因此拟以1954年至1960年为修建计划的第一期，1961年至1972年为第二期，1973年以后为远景。

②第一期以西固及七里河区及东部大洪沟以西和旧城以东地区，为重点建设区。

③城市公用事业的建设重点，首先是为工业建设直接服务的道路、桥涵、洪道、河堤、给水、排水和交通工具等。

二、《兰州市城市规划中的居住用地定额草案》

居住用地包括住宅用地、公共建筑用地、公共绿地及道路广场用地等共四项。

住宅用地由每人居住面积定额、建筑层数、建筑密度等因素决定，见表10和表11。

公共建筑用地、公共绿地、道路广场用地的定额，根据城市性质、兰州市土地现状和地形特点，分期从实际出发而确定。从而计算出各个时期居住用地。见表11、表12。

表 9　兰州市规划区土地分类计算表

（计划建筑年限 1954 年～1972 年）

分　　类	摘　　要	各部分面积（公　顷）	分类面积总和（公　顷）
工厂用地			2501.30
	已确定计划工厂用地	1151.79	
	保留计划工厂用地	1349.51	
铁路用地			581.75
	铁路站场及沿线用地	531.95	
	铁路专用线用地	49.80	
居住用地			4549.03
	住宅及公共建筑	2807.80	
	公共绿地	1142.84	
	道路及广场	598.39	
仓库用地			93.90
自来水水源地			78.00
污水处理厂			99.00
保留果园			674.00
已确定计划工业区道路			195.70
保留计划工业区道路			124.22
全市性联系道路	走廊地带的道路		5.31
蔬菜供应区			730.03
公墓区			71.26
防护带			1160.68
砖瓦制造区			614.00
各区边缘及崎零地区			1187.82
总　　计			12666.00

表 10 兰州市不同层数的住宅建筑规划建筑密度与居住面积密度定额

建筑层数	建筑密度	居住面积密度 平方米/公顷	在城市中所占比例 %
五层以上	25%	6000	13.5
四层	28%	5376	31.5
三层	30%	4320	30
二层	32%	3072	18
一层	35%	1680	7

表 11 兰州市分期规划人口与居住用地定额

指标 / 分期 / 项目	1954 年～1960 年	1961 年～1972 年	1973 年以后
规划人口	635530 人	816313 人	
居住面积定额 平方米/人	4.5	6	9
住宅用地定额 平方米/人	12.9	16.73	24.82
公共建筑用地定额 平方米/人	6	9	12
公共绿地定额 平方米/人	4	9	14
道路广场用地 平方米/人	11.66	11.31	12.11
居住用地定额 平方米/人	34.56	46.04	62.93

表 12 兰州市各期居住用地平衡表

项目	1960 年			1972 年			1973 年以后		
	用地定额 平方米/人	用地面积 公顷	百分比 %	用地定额 平方米/人	用地面积 公顷	百分比 %	用地定额 平方米/人	用地面积 公顷	百分比 %
住宅用地	12.9	819.83	37.36	16.73	1365.69	36.33	24.82	1892.71	39.43
公共建筑用地	6	381.32	17.38	9	734.68	19.55	12	915.09	19.07
公共绿地	4	254.21	11.59	9	734.68	19.55	14	1067.61	22.25
道路广场	11.66	738.90	33.67	11.31	923.62	24.57	12.11	923.67	19.25
合计	34.56	2194.26	100	46.04	3758.67	100	62.93	4799.08	100

三、城市规划主要图纸

（一）兰州市现状图（1949 年）。

（二）兰州市总体规划图。

第四节 规划深化

一、兰州城市规划出国展览

1956 年 4 月，根据国家城建总局指示，北京、兰州、杭州城市规划图纸将在莫斯科国际建筑师协会会议上展出。4 月～5 月，兰州市城建局指派任震方、郝卓然、沈寿贤，携带兰州市城市规划图纸赴北京绘制出国展览图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在国际上展出城市规划。兰州作为新中国“一五”时期重点先建城市，有计划、按规划地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在国际建筑界引起很大关注，兰州的城市规划也得到了国际同行的好评。

二、城市规划电动模型

1956 年 6 月，城市建设部部长万里，给兰州拨款 6 万元，制作兰州城市规划模型。兰州市城建局指派任震方、郝卓然、沈寿贤于 8 月赴上海制作规划模型。上海市委协助选择制作模型厂家，并借用一幢花园别墅作为模型制

作工场和工作人员宿舍，为成功制作模型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经过四个多月的紧张工作，完成了两个电动模型。其一：1∶10000 兰州市总体规划模型，长 3.0 米，宽 1.0 米，厚 0.3 米，并有高 0.9 米的基座，还有一个电动控制台。该模型表面即是一幅兰州市总体规划图，由有机玻璃贴在表面，里面用铜片分隔各类用地界限，各类用地用不同颜色的小灯泡显示，由控制台上各类用地按纽控制。控制台并配有音乐解释词，全面简要介绍兰州城市规划，当介绍到某类用地规划时，模型上该类用地的小灯泡即会发光显示，十分形象生动。其二：西固工业区详细规划模型，是一个平放的沙盘模型，长 3 米，宽 2.4 米，黄河、西固各大工业由彩色小灯泡显示，福利区详细规划按比例刻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模型，分别布置街坊和绿化；高压线走廊铁塔由有机玻璃刻成，下面有小灯泡会闪闪发亮，直观效果很好。这是国内首次制作的电动规划模型，形象生动，展览效果较好。

这两个规划模型完成后，先在兰州市展览。在全省科学技术展览会上，开辟兰州城市规划展览室，展出各种城市规划图纸和两个规划模型，宣传城市规划，使市民了解规划，支持规划建设。

1958 年 5 月根据城建部指示，兰州城市规划图纸及模型送北京展览，兰州市规划管理局为此专门写了《兰州市城市规划展览图纸简要说明书》，简要介绍了兰州的历史、地理位置、自然条件以及“一五”期间列为重点先建城市，进行城市规划的情况和“一五”重点建设的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内容。这项展览 1959 年 9 月参加了建国“十年大庆成就展览”，作为新中国城市规划的成就在首都人民面前展示。

1962 年，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多次索要，兰州城市规划两个模型运回兰州，当时放在五泉山大殿后面，由于长期无人看管，电动模型的有机玻璃、铜片、小灯泡等零件被盗，致使模型遭到破坏，十分可惜。

三、城市规划阶段总结

1957 年 11 月 9 日，兰州市建设局认真总结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城市规划工作，写出《兰州市城市规划工作初步总结草稿(1953 年～1957 年)》。

该总结在回顾了“一五”期间城市规划取得的成绩后，着重提出了城市规划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及意见：

1、关于城市规模问题；

根据 1957 年 3 月底计算至 1962 年，兰州市的基本人口中的工业职工为

112259人、建筑业职工64557人、对外交通运输业职工31472人、非市属机构职工38319人、高等院校师生46826人、非市属中技校师生55406人、非市属科学文化机构7734人、其他5940人，全市基本人口总计362513人；基本人口按30.15%计，1962年兰州市人口将达120万人。

2、确定城市的郊区；

为保证城市蔬菜供应，划出一定数量的川地、滩地、台地作为蔬菜瓜果基地。东部市区的雁滩、里五滩；七里河区的彭家坪、牟家坪、马滩；西固区的范家坪、大坪、小坪，新城的青石台、扎马台，安宁区的韭菜湾、桃林果园和514号路以南地区，划为蔬菜瓜果基地。

市区外围：榆中金家崖一带，河口以北庄浪河两岸川地，市区南西果园等。

3、兰州市的电气化和燃料供应规划问题。刘家峡水力发电量大、成本低，除满足工业用电外，应全面考虑民用电的问题，减少市区烟雾，应该发展煤气，解决居民及工矿燃料。

4、铁路建设与城市规划问题，七里河的铁路枢纽站场要求扩大，实际情况已不可能再扩大了，铁路部门要求在上古城川增设铁路站场，不能全部占用，要结合规划扩建。

5、兰州市已确定的大工业扩建问题，中央大工业为炼油厂、三〇二厂、三〇四厂、热电厂、石油机械厂、四五〇厂等请国家从生产量上、卫生上、人防上、工程可能性上全面考虑，审定发展规模和扩建时期。工业企业的一再扩大，城市供水、供电设计多次变更，影响建设进度，生产、生活得不到应有的保证。

6、黄河规划与兰州市区内的城市规划问题。

（1）刘家峡水库建成后应基本上解决兰州城市的洪水威胁。从城市安全和减低工程造价出发，提出具体意见：最高水位应控制在兰州中山桥处标高1515.5米，国家根据这一水位及各区工业企业的重要性，确定防洪措施的等级，以利进行城市规划中的有关工程规划问题。

（2）黄河根治后，500吨的拖船由渤海航引至兰州，并上航至青海贵德。请国家责成有关业务部门协同城市规划部门做好航运的勘选规划。

7、确定航空港的问题。

建议在榆中、秦王川勘选机场，直升飞机场用地不大，可在市内崔家崖东大坪考虑。

8、疗养区的规划问题。

市区内疗养区：安宁的森林公园、雁滩、马滩、天都山一带。

市区附近疗养区：榆中兴隆山、麻家寺、吧米山。

9、兰州附近滨黄河流域各城镇的给排水统一考虑问题。

西宁→红古→永登→兰州→白银等城市的工业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对河流污染程度应统一加以鉴定，避免上、下游影响。

10、兰州与卫星城镇的关系问题。

阿干镇为煤矿区，新城系工人镇，榆中、红古城、白银市、永登、刘家峡等城镇和兰州在生产协作上的诸关系，请国家予以明确，以利规划。

11、兰州市人口应控制在130万人以内，市区范围不宜再次扩大。

以上问题，应在兰州地区的经济区域规划中求得解决，所提出的一些解决办法及意见，由于资料不全、根据不大，加之知识不足，可能是错误和不全面的，仅作领导参考。

《总结》还提出今后的措施：

（1）规划设计上的合理布置是最大的节约。

（2）结合实际的地形、地物和现有建筑物与构筑物等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研究，审查原有的规划方案并修改完善。

（3）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审查基建用地。

（4）正确解决高层建筑和平房建筑的比例。

（5）要学会以“雪中送炭”方法处理公共福利设施规划。

第五节　规划发展

一、关于“骨头和肉”的合理规划

兰州是“一五”期间重点先建城市之一，重点工业项目建设迅速、发展很快，相应的城市建设基础设施跟不上发展需要，“骨头和肉”的关系失调，严重制约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引起国家高度重视，并采取措施积极解决。

1956年12月20日国家建设委员会提出“关于研究‘骨头和肉’的关系的工作情况”的报告认为：

关于二中全会中几个新工业城市所提出的“骨头和肉”的问题，根据国务院李富春副总理11月15日和11月27日关于新工业城市规划和对重点城

市进行调查研究两电指示以及薄一波副总理关于城市规划和城市投资的批示，我们于12月8日邀请了计委、经委和城建部等单位进行了研究，除城市规划由建委与城市建设部进行研究外，关于“骨头和肉”的工作布置报告如下：

1、“骨头和肉”的范围，从工业建设和城市建设的范围来看，“骨头”主要是工业建设，但大专学校、科学研究机关和非市属的国家机关，也同工业建设一样，需要城市各种设施相应的配合，因此也应属于“骨头”的范围。所谓“肉”主要是以下三项：即（1）住宅宿舍；（2）公共建筑、包括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医院、防疫站、书店、邮电局、银行、电影院、剧院、俱乐部、文化馆、图书馆、商店、旅馆、理发店、澡堂、菜市场、仓库、食堂、饭馆、消防站、体育场以及有关的市属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办公用房等；（3）公用事业，包括供水、排水、道路桥梁、供热、煤气、市内公共交通、防洪、消防、绿化、护岸、码头、轮渡等。另外，市区物资运输工具如运货汽车、马车、排子车等和地方建筑材料如砖、瓦、石灰、砂、石子等，虽非直接与人民生活有关，但从配合工业建设来看，也可以列在“肉”的范围。

2、关于工作的进行：会前计委、经委、城建部和建委都作了一些布置，尤以计委着手较早，他们去西安、兰州、成都、重庆、武汉等地的工作组，都布置了这项任务。为了统一步调，加强研究，各单位同意以计委为主，经委、城建部、建委参加成立工作组。由工作组研究拟出调查提纲和工作计划，同时确定包头、兰州、西安、洛阳、武汉、太原为调查研究的重点，并按部门分了工，拟于明年3月内提出意见。现分工如下：

兰州、西安、武汉由计委负责；

太原由经委负责；

洛阳由建委负责；

包头由城建部负责。

特此报告，妥否，请批示。

12月22日国务院薄一波副总理作出指示：“这是建委的一个报告，请阅。仍请秀峰同志、万里同志算一个‘骨头与肉’的帐。我觉得武汉、太原并不典型，西安、兰州典型些。还是以汇集各方材料估算的办法较快。”

为了搞好兰州市“骨头和肉”关系的规划，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委员会十分重视，决定由市上有关部门配合中建部、城建部的同志组成办公室，专门研究兰州的“骨头和肉”的关系。

由市建委抽调三人，市计委、市委基建部，市工业局、给排水工程筹建处、市政工程局、交通运输局各抽调一人，共九名专职干部及中建部、城建部工作组同志，组成办公室专门进行此项工作，由市委杨一木书记、市人委孙剑峰市长负责领导此项工作的进行。

经过办公室全体同志的努力及兰州市领导的审定，1957 年 3 月 4 日，编制完成了《关于兰州市“骨头与肉”的关系的报告》。

《报告》共分三个部分：

1、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骨头与肉”配合的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

(1) 对于为大工业及居民服务的地方工业的配置与建设注意不够。1953 年至 1956 年地方工业建设仅投资 35620 千元，占国家在兰州总投资的 8.7%，地方工业产品无论产量和品种都远赶不上需要。如 1956 年兰州砖的生产能力已达 1.9 亿块，但当年建设却需砖 3.8 亿块；铸件年产量为 1504 吨，但当年仅 8 个工厂订货就需 1 万吨。基建单位需要更大，根本无法供应。

(2) 城市公用事业赶不上工业建设及居民生活的需要。1953 年至 1956 年，公用事业实际投资 74327 千元，占国家在兰州总投资的 9.7%，仍然不能满足工业建设和城市发展的要求。西固自来水厂第一期扩建后日产水 1124 千吨，与需要相比差 60 万吨。城市没有污水排除设备，污水均不加处理直接排入黄河污染水源，卫生部苏联顾问说兰州在“粪海”之中。市政工程方面：几年来修的马路路面都是碎石级配路面，群众称晴天是“扬灰马路”，雨天是“水泥马路”。公共汽车及消防方面：仅有公交汽车 62 辆，平均 1 万余人 1 辆，且多为旧车改装，出勤率低，公共交通异常拥挤紧张，旅客等候车辆常在 1 个小时左右。另外消防设备、输电线路、路灯及育苗等也赶不上需要。

(3) 公共建筑不足的情况十分严重。教育系统方面：目前仅有中学 14 所，1957 年报考中学生的 12000 余人，仅能吸收 5900 人，51%不能入学，小学 175 所，1957 年只能招生 94400 人，而须入学儿童有 117000 余人，将有 22000 儿童不能入学。文化系统方面，目前有剧院 1 座，简易剧场 8 座，有座位 6975 个，每千人 10.4 个座位。有影院 5 座，座位 3967 个，每千人 5.9 个座位。有简易文化馆、图书馆及博物馆各 1 所。新华书店中小门市部 12 处。上述文化设施质量不高，且几乎都集中在旧城区，而新工业区西固、七里河、阿干镇都缺乏必须的文化设施，不能保证广大职工群众起码的文化生活需求。卫生保健方面：目前有医院 11 所；病床 1381 张，平均每千人 2 个床位。床位少，新工业区没有医院，以致发生抬着病人游街找医院。临产产妇排队等床位等

严重问题。商业及服务业方面：目前有商业服务人员 20300 人，占全市人口 3.07%；有网点 1894 个。几年来，国家只投资修建了两个商场，新工业区缺乏商业服务设施，职工群众很感不便。现有公共浴室 6 个，602 个座位，平均 11 万人，才有 1 个浴室。理发店 108 个，座位 603 个，平均每千人 0.88 个座位。全市有旅馆、小客店 123 个，床位 8769 个。（其中一部分还被缺乏房屋的机关企业长期租用），1956 年第四季度，全市流动人口经常有 28000 余人，旅馆床位只够流动人口的 31%住宿。其他如邮局、银行、体育场、托儿所等服务设施都不能满足最低的要求。

（4）住宅宿舍奇缺，房荒严重：兰州解放初每人平均居住面积 3.1 平方米，据 1956 年 7 月统计，全市人口增长了一倍，而 1950 年至 1956 年 7 月新建住宅居住面积 35 万平方米，拆除住宅居住面积 20.8 万平方米，实际仅增加居住面积 14 万平方米。每人居住面积平均为 1.91 平方米，比 1949 年下降 1.2 平方米。据 1956 年 7 月统计，全市 149564 名职工中急需解决住宅者 66344 人，占 44.2%。房屋不符合居住条件，严重影响健康或有倒塌危险者 7627 户，几代或几户共居一室者 4786 户，等待结婚或婚后无房长期不能同居者 3739 户，因无房不能带眷者 44869 户；暂住亲友家中者 3868 户；长期居住旅馆者 1196 户。已在职工中造成严重影响。

（5）交通运输力量不足，目前市内有汽车 478 辆，胶轮车 1018 辆，架子车 615 辆，与运输任务相差很大。1956 年市内运输很紧张，一部分基建材料因运不到工地而影响施工。1957 年除现有运输力量外，尚有 3400 万吨公里运输任务无车运输。

（6）几年来征用农田 7 万余亩，大部分农民都要迁上本市高坪。但高坪无水、无路，必须投资上水、修路。但此项投资一直得不到解决，因而农民不能按时迁建，不但影响工业基建用地，而且使城市蔬菜、瓜果供应发生问题。

《报告》进一步分析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认为首先是由于以往对“骨头和肉”的关系问题认识不够明确。重视了大工业、重工业的建设，而对中小工业、轻工业的建设注意不够。抓住了生产建设而对于相应的服务设施、福利建筑注意不够。其次，由于城市建设中有些项目的投资范围未明确划分，新工业区的医院、商店、影剧院及中小学校等公共建筑的投资，国家计委虽作了规定，工厂及其主管部门对应该投资的项目也没有投资，以致新工业区的公共建筑修建不起来。再次，由于有些投资定额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不够，兰

州住房本来就紧张，而国家计委规定七里河各工厂职工住宅的20%、西固各工厂职工住宅的15%，利用城市原有房屋解决。但实际上这里原来都是农村，都随着农民迁建到高坪上去了，根本没有房屋可利用。另外各厂主管部门规定，按照50%职工带家属，每户4口计16平方米居住面积，计算住宅投资，而实际各厂职工大都是从其他城市工厂中调来的熟练工人，家属多、青年学徒少。1956年统计结果，职工中61%带家属，每户平均4.3口人，因此更加重了城市的房荒问题。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在兰州的总投资为692308千元，其中国营工业、地方工业、大专学校及中等专业学校和非市属国家机关建设投资为450819千元，占65.12%；而住宅宿舍、公共建筑，公用事业及交通运输投资共241489千元，占34.88%。根据16个国营工业统计，在此期间总投资中，厂区建设占90.64%，福利建设占9.36%，后者的比例太低，致使兰州“骨头和肉”关系紧张。为了解决最急迫的问题，最低限度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再增建住宅112万平方米，计需增加投资78400千元。这样就使住宅、公共建筑、公用事业及交通运输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投资比例由34.88%上升为42.9%，这个投资比例是比较合适的。

2、对于兰州“骨头与肉”的配置意见

为了配合工业建设和城市发展的需要，使兰州建设成为一个“骨头和肉”匀称协调的城市，提出以下意见：

(1) 地方工业方面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地方工业共新建、扩建56个，其中：

地方建筑材料工业共18个，新建扩建砖瓦厂8个，扩建采砂厂、石料厂共2个，扩建石灰厂2个，新建面砧厂、暖气片厂、油毛毡厂、石膏制板厂、小五金厂、炉灰砧厂。

为大工业服务和处理大工业副产品的卫星工厂有：中型修配厂、翻砂厂、铁桶厂、塑料厂、橡胶制品厂、炭黑厂、混合肥料厂及木桶厂共8个。

为甘肃农村服务的有年产一万部的机引农具厂。大型轻工业有棉纺厂、精毛纺织厂、毛条厂等3个。机械修配方面有，机械修配厂2个、汽车配件厂1个。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有日用五金厂、制药厂、被服厂、毡鞋厂、毛针织厂、棉针厂、食品厂、饮料厂、木器厂等。

其他工业方面有：电器厂、电池厂、玻璃厂、印刷厂（2个）、陶瓷厂、抽水机修配厂、粮食局机修厂、轮胎翻修厂等。

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新建、扩建24个工厂。其中：为工业服务的新建厂有：化学仪器玻璃厂、电石厂、油漆厂。扩建厂有：炭黑厂、橡胶制品厂、木桶厂、铁桶厂。为人民生活服务新建的厂有：铝制品厂、体育用品制造厂、玩具厂、化妆品厂、肥皂厂、金笔厂、文具厂、皮鞋皮帽厂、皮革厂。扩建厂有：木器厂、被服厂、食品厂、榨油厂。建筑材料扩建小五金厂、油毛毡厂、石膏制板厂、暖气片厂等。

（2）城市公用事业方面

给水工程：西固自来水厂尚需进一步扩建，新城、安宁二工业区供水问题亦需解决。

排水方面：正在建设的西固至东市区污水干道已不能满足排水需要，安宁区、盐场区污水排除亦需解决。

市政工程方面："二五"、"三五"期间逐步将市内主干路、次干路及厂区主要道路铺设为高级路面和次高级路面。为保证工业区和住宅安全，需修筑排洪道57.2公里、河堤24.49公里，共需建桥梁62座，还需修筑七里河及西固黄河桥2座，修筑大小公园8处，育苗2000亩。

为解决市内公共交通，需购置公共汽车120辆和在主干道上设置电车。

为解决居民配电及道路照明，需铺设输电线路137公里，架设路灯线347.8公里。

（3）住宅宿舍：居民每人居住面积，1962年拟提高为3.5平方米，1967年拟提高为5平方米，以130万人计算，至1967年共需居住面积780万平方米。除原有可保存居住面积52万平方米外，尚须新建居住面积726万平方米。

（4）公共建筑

文化系统：第二个五年计划新建电影院6座、改建1座，第三个五年计划新建电影院6座，改建1座，达到每千人有座位14.2个。占总人口的72%的观众，每人两月看电影3次。第二个五年计划新建剧院1座、改建3座，第三个五年计划新建2座、改建2座，达到每千人15.8座，占总人口70%的观众，每人每年看戏6次。建立大型图书馆1个、小型3个，区俱乐部4个，展览馆、博物馆各1个，建6个体育场等设施。

教学系统：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拟完全普及小学教育、新建小学20所，还须改建一部分小学。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拟建完全中学7所，第三个五年计划新建完全中学6所，初中3所。第二个五年计划新建幼儿院125个、托儿所60个；第三个五年计划新建幼儿园130个、托儿所65个。

卫生系统：第二个五年计划新建医院8所、扩建1所，达到每千人3.26个床位；第三个五年计划新建医院6所，达到每千人5个床位。第二个五年计划拟建独立门诊部8个，第三个五年计划拟建6个。此外，保健所、清洁队、防疫站、疗养院根据需要与条件适当修建。

商业服务业系统：第二个五年计划预计商业服务业人员达到总人口的4.5%，第三个五年计划达到5%，则商业服务业建筑在第二个五年计划须新建12万平方米，第三个五年计划须新建13.3万平方米。旅馆，第二个五年计划须新建30000床位，第三个五年计划改建6800床位。第二个五年计划须新建浴室10个，第三个五年计划须新建8个。饭馆及小吃店，第二个五年计划须新建9540个座位，第三个五年计划新建3900个座位。理发店到1967年共需新建42个。

邮电、银行方面：需修建市邮局1所，支局每区1所、共8所；市电信局1所，每区1所支局，共8所；市人民银行1所，每区分行1所，共8所，办事处共30所。

(5) 交通运输：市内最高运输量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为15260万吨公里，企业自有车辆估计能完成3500万吨公里，还有11760万吨公里要由本市运输部门完成，共需购置汽车580辆、胶轮车300辆、三轮卡车300辆、三轮人力送货车300辆，并须建相应的修理设备及房屋。

(6)为解决被征用土地的农民迁建问题，并保证城市蔬菜瓜果的供应，须在农民迁建区农林水利方面投资6000千元。

综合以上投资计算，由1953年～1967年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共需投资1138570千元，其中：

地方工业：269508千元	占23.7%
公用事业：330674千元	占29.0%
公共建筑：255666千元	占22.5%
运输工具：27098千元	占2.4%
农民迁建：6000千元	占0.5%
服务机关系统宿舍：249624千元	占21.9%

3、今明两年内需要解决的几个急迫问题

(1)请国家将已确定在兰州兴建的10万纱绽、3000纺机的棉纺厂及扩建为24480锭子的兰州毛纺厂能在今明两年建设起来。

(2) 为了保证热电站、炼油厂按期投入生产，供排水工程已成为首要的

关键问题，今年需投资35237千元，除已给28315千元外，尚差6922千元，请予追加。

(3)公用事业方面：今年请追加28辆公共汽车及其必要设施投资1488千元。农民迁建区道路57公里，需投资346千元，迁建区3处上水工程投资718千元，亦请追加。

(4) 今年最少需再修建小学6所、中学3所，共需增加投资1832千元，今明两年在新工业区的商店、医院、旅馆等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的修建投资请适当予以解决。

(5) 今明两年内最少投资建筑200万平方米住宅宿舍，以解决在兰州工厂职工及机关企业等的最低居住要求。

二、地方工业规划

1958年7月3日，建工部青岛城市规划工作座谈会产生《城市规划工作纲要三十条（草案）》。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提出“全民大办地方工业”，掀起了大办地方工业高潮。城市规划部门适应“大跃进”形势，与市计委一起提出兰州市第二个五年新建地方工业规划。

当时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给省人民委员会的报告指出：

“关于全民大办工业，全市计划建立44225个工厂，建成后年产值5.17亿元。其中骨干工厂222个，产值3.56亿；其余都是50人以下的小型工厂。

222个骨干厂中最关键和中心是市属煤炼油、氮肥、试验化工、农药、钢铁、电机、内燃机、滚珠轴承、水泵、通用机器、工具、电灯泡、平板玻璃、油毡纸袋、石英粉、针织、棉纺、印染、塑料加工、炉灰制品、纸盒、日用五金、陶瓷、炼焦、水泥、饮料、耐火材料等28个中型工厂。

统一规划、集中选厂、分开轻重缓急进行统一安排，这对合理布置工业、节约国家投资有很大好处，将性质相近的工厂尽量集中到一个地区。如七里河区主要以机械工业为主，西固区主要以化学工业为主，这样可以使各工厂能够很好地协作起来，同时也便于对各种产品统一的安排，此外对于统一解决供电、供水、供煤气、铁路专用线以及职工宿舍和其他必要的福利建筑，既节约了投资，又加快了建设速度；既有利于降低成本，又有利于提高产品的质量”。

据此，城市规划部门积极配合计委及工业部门在全市进行选厂，确定了98项中小型工业项目，并合理规划用地及各类公用设施，保证地方工业建设

顺利进行。建设了铝厂、综合机床厂、棉纺厂、平板玻璃厂、电动机厂、钢厂、电子管厂、水泵厂、变压器厂、水泥厂、氮肥厂等80余个工厂。促进了兰州地方工业蓬勃发展。

三、西固化工基地规划

1958年8月，市人委决定由任震英带领沈寿贤、孙嘉臣，至西固各大企业调查研究，了解各企业扩建设想和要求，结合西固实际情况，编制西固化工基地规划。

兰州炼油厂“一五”初选厂时，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处理原油100万吨，建厂过程中又扩建为300万吨/年，大跃进时期提出进一步扩大为1000万吨/年，要求扩大用地，增加水、电、汽等供应。兰化的氮肥厂和橡胶厂也提出了生产规模翻番的要求。由于这些骨干企业生产发展，要求水厂、热电厂、铁路运输进一步扩大。同时人口增加要求生活居住建筑和公共服务设施都要进一步扩大。于是原来规划范围已不能适应。必须进一步扩大用地。该规划把崔家大滩（125公顷）、大小坪（80公顷）、范家坪（136公顷）等用地都扩大进来，形成了扩大范围的西固化工基地规划。

这个规划在西固工业区预留了三块工业用地，称为“王牌地”，是为石油化学工业迅猛发展预留的备用地，后来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这个规划单纯考虑规模扩大，对需要与可能考虑不够，因此未能实现。

四、扩大市区规划和人民公社规划

（一）扩大市区规划

在连续大跃进的形势和人民公社化的迫切要求下，兰州市区又一次扩大。将永登、红古、皋兰扩大为兰州市区，市区面积达9688平方公里，增加了14.5倍。城市规划面临繁重的工作任务。

面对繁重巨大而又要求急迫的任务，规划工作者批判了城市规划工作中的右倾保守思想与专家路线的工作方法，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改变了过去认为只有少数工程师可以作规划设计，提出了快速规划方法。在短短一个月时间里即完成了兰州扩大市区规划方案，见彩图㉙。

（二）人民公社规划

人民公社化从农村发展到城市，给城市规划提出了新的课题。为此，规划局派出娄文画等5人向兄弟城市学习，回来后写出《向北京、青岛、长春

等城市访问学习总结》。

在持续大跃进形势鼓舞下，规划人员以快速规划方法，不到半年就完成了新扩市区城镇规划，完成了红古区人民公社，苦水、大同、秦王川人民公社规划。进一步编制完成七里河区人民公社和安宁区人民公社规划。编制了城关区庆阳路人民公社规划。在城市人民公社规划中，“以生产为目的，以食堂为中心，点线面相结合规划生产、生活和教育网”。要求家务劳动社会化、生活集体化，给城市公共福利设施的规划“赋与了一个革命的新课题”。在规划公共福利设施时，全面规划了“十一网”，即生产网、食堂网、幼托网、文化教育网、商业服务网、卫生保健网、公共交通网、军事体育网、科学技术网、园林绿化网、公用设施网。

为了进一步搞好绿化，市委提出了“三年实现五园三化”的号召。“五园三化”就是“菜园、瓜园、果园、花园、公园和绿化、美化、香化”。贯彻“高山远山用材林，近山低山经济林，前沿山坡风景林，山坪沟壑果树林的原则。”逐步实现“（1）农业耕作园田化；（2）后山高山森林化；（3）前山低山花果化；（4）沟壑绿林化；（5）河流道路林带化；（6）池塘水库林园化；（7）城镇居民点、村庄公园化；（8）家禽、家畜牧场化。”规划人员积极响应市委号召，奋战几昼夜，完成了桃树坪、伏龙坪、华林坪、沈家岭、柳沟大坪、仁寿山等重点地区的“五园三化”规划。有力地指导了大搞绿化的群众运动。

五、旧城改造规划

1958年10月18日，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提出了《一九五九年兰州市旧城改造的初步意见》。《意见》中说：“在这‘一天等于二十年’的大跃进高潮中，如果我们不乘风破浪加速旧城改造，必将与新的形势不适应，因此我们要力争在三年内改变旧城面貌”。

《意见》提出“1959年要拓建和平路、中山路、中轴路、315号路、省中心区集会广场、人民路、354号路、355号路等”。

1959年2月18日，中共甘肃省委常委讨论了兰州市城市规划工作并作了有关指示：

关于旧城改造：旧城改造要改造和利用结合，应从发展的目标积极考虑。建筑层数一定要坚持，若建不起来，就暂空下来。修建必须集中，成片、成条形成街道，到处一点一点乱建不好，市上应合理地独裁，必须要按规划修

建。在盘旋路西南建一个大百货楼，下面搞大百货、高级商品，楼上搞服务性设施，要有自动电梯。

同意修建省中心广场，修时要保护树木，最好不要动，要动就移栽，不可搞死了。修建和平路，要先盖了房子再叫人迁，要边建、边迁、边拆，应贯彻多快好省、土洋并举的方法。应拆一部分、建一部分，先在后面建楼，拆了就成街景，机关盖楼可先在这条路上盖。

关于道路宽度：现在看道路不宽不大了，有些道路应该放宽些，要分上下车道，不准任何单位占去车道。

关于市容：市容一定要搞好，有的机关小小土墙都不拆，市上要强制一下，不好的东西、破烂的工棚都要拆除，道路要好好清洁一下。城市总是要有些美化的，总要像个样子，规划和建筑物都要搞好。

关于东岗飞机场：对飞机场迁移后的土地应作规划控制起来，体育场和体育馆应设在一处，可放在飞机场地方。

关于公园建设：公园要一个个往好里修，不要这里挖一点，那里建一点，雁滩人工湖还应往深挖，可养鱼。五泉山今年要修好，东、西两个山嘴都修起来，白塔山也要修好。建成公园是兴奋人的事，该办的一定要办，要办得多，办得好就给钱，要锦上添花，不是雪里送炭。南北山上可慢慢发展住人，人要上山，平原地方工厂、道路、绿化用地可加大。

关于建筑形式：博士帽形式的建筑很难看，用自然石块搞的建筑很漂亮，像青岛。毛主席都称赞青岛说：资产阶级能搞出好的建筑，无产阶级应搞得更好。建筑形式可以看看重庆山城。房子设计一定要注意多样化问题。

关于修路问题：修路的做法成问题，修了又挖，挖了又修，道路年年翻身。修路要埋管、铺路、清扫、植树，进行流水作业，要一次建成。高级路面要做高级一些。高级路面修管线，是否可在两边留下。'五一'以前西林荫干道高级路面一定要完成并通车。

关于城建投资，汇报今年城建总投资7000万元，现有着落的3100万元：增拨900万元，即成4000万元，还有3000万元从市上企业利润中解决。8月以前给500万，8月以后给400万。先照这样办，万一不行的话，8月后再研究增加。

省委领导观看了兰州城市规划图纸。指示：永登可放些不大的工厂，窑街、红古城是大工业区，先做出规划草图。对大通河水量要进行调查，考虑工业布置，将用水量少的工业如机械工业等，布置在缺水的地区。对市内地

方一定要严格控制，兰州市为国家大后方，要准备国家今后需用。规划要考虑各个区成为独立的社会经济单位，有自己的工厂及一切服务设施。人口规模问题要控制一百万人，恐怕控制不住，应考虑到这里是至青海、新疆的交通中心，应考虑服务于航运、航空等设施。主要干线上要规定建筑几层以上，做出规划可通知有关单位，不符要求的就不建。今后把很多建筑都交市，由市上统一考虑筹建，建成后统一分配。人口可以上山，便于两山绿化。城市规划在气魄上应该学习长春，在建筑上应该学习青岛。

为了贯彻省委领导关于兰州城市规划的有关指示，市委决定修建十大建筑并拓建省中心广场。1959 年 3 月 6 日兰州市规划局提出了《兰州市东部市区 1959 年修建十大公共建筑规划方案简要说明》。十大建筑规划如下：

（1）大型剧院建于中苏友好馆对面；

（2）国家图书馆建于省中心广场西北角街坊；

（3）百货大楼建于盘旋路广场西南角；

（4）国际旅行社建于火车站广场西北角；

（5）科技大学建于水泵厂以北街坊；

（6）甲级体育场建于大洪沟以东飞机场；

（7）电视大楼建于邮电局西；

（8）二部招待所办公大楼建于 359 号路南和平广场；

（9）民航大楼建于中苏友好馆东；

（10）民族馆建于火车站广场东北角。

与此同时，编制了省中心广场修建规划，把原来位于干道北部封闭性广场向南移至干道旁，形成开放性广场，便于集会游行，广场为南北长 215 米，东西宽 230 米的矩形广场，广场北端设主席台，主席台前游行道宽 35 米，构成完整的集会游行广场。

为了适应持续大跃进形势需要，1959 年下半年，市委提出旧城改造的具体要求“苦战三年，基本完成旧城区的改造工作，再用两年时间进行扫尾工作”。

根据市委指示编制了“苦战三年基本改变兰州旧城面貌跃进规划图”

该规划道路网结构上采用辐射加环形，辐射使城市边缘较便捷的通向市中心，环形可使区与区之间联系和过境交通绕过市中心，避免市中心交通量的过分集中。南北和东西的两条宽敞笔直的主干线与充分结合自然地形的滨河风缎路，和省市中心有机地连成一个有骨有筋、气魄雄伟、结构紧凑的城

市骨架。

同时，对省市中心主要广场的建筑群与不同功能的街道，进行了成街的全面规划，以便指导近期修建。

正确布置干道广场系统，坚持建筑群体原则，不仅使城市各个功能区和主要建筑群连成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并且创造了丰富多彩的城市面貌。

道路拓建的原则按照市委提出的要求：三年内主要干道和次干道全部拓修完毕；后二年拓修全部街坊内路。据此道路拓修的程序如下：

1960年拓修滨河风缀路、西放射路、和平路、中山路、315号路、省中心广场、中轴路。

1961年拓修367号路、368号路、369号路、349号路。

1962年拓修361号路、311号路、312号路、353号路、人民路。

1960年5月3日，建工部在桂林召开第二次全国城市规划座谈会，着重研究了有关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提出了逐步建设现代化城市的问题，明确了开展区域规划工作的必要性和积极进行县镇与农村规划的任务。

根据桂林会议提出建设现代化城市的要求，市委决定加快旧城改造步伐，提出“大刀阔斧改造旧城”。在旧城开始了大拆大迁，省中心广场拆除旧房万余间，大量居民搬迁至东部桃树坪。

与此同时提出加宽城市主干道，适应马路上要落飞机的要求。于是东岗西路、庆阳路加宽至80米，中轴路加宽至90米，将引起更大规模的拆迁。只是由于自然灾害和困难时期的到来，没有实施。

第六节　规划调整

一、修正定额指标

1954年12月国家建委批准的兰州市城市规划是在苏联专家帮助指导下完成的，套用苏联城市规划的定额指标，标准过高，脱离了国情，脱离了实际。1955年6月13日，李富春副总理作了“厉行节约，为完成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的报告。7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厉行节约的决定》，要求在非生产性建设上，必须严格控制，削减非急需建设的项目，认真地降低设计标准和工程造价。

为了贯彻中央“厉行节约”的决定，国家建委派出以周干峙为首的赴兰

工作组，重点是修订不合理的定额指标，取得了明显的成果。

1、修改了兰州市规划年限问题

在五年规划实施中感到原规划20年～25年作为远期，在时间上是不现实的。根据兰州经济发展情况，近期为五年，远期以十年的经济根据计算人口规模，考虑十五年可能发展的城市用地。

2、修改兰州市城市规划中几项重要定额

对人均“居住面积”定额进行了修改，原规划采用9平方米，近期采用6平方米。结合我国经济情况及兰州具体情况，修改为每人平均远期为5平方米、近期为3.5平方米。

公共建筑用地由12平方米/人降低到7.36平方米/人。

公共绿地由14平方米/人降低到4.05平方米/人。

道路广场由12.11平方米/人降低到6.21平方米/人。

住宅用地由24.82平方米/人降低到15.22平方米/人。

因此每人居住用地由62.93平方米降低到32.83平方米，并相应提高了建筑密度。

这样就解决了居住用地不足的问题，节约了土地，保留了适当的仓库用地，地方工业用地也得到适当安排。

原规划为了追求14平方米/人的绿化定额，把生产蔬菜瓜果的滩地，作为了公园用地。兰州是一带形城市，依山面水，两山成荫后，虽然降低了绿化定额，实际上兰州仍是一个呼吸健全的城市。

3、修改兰州城市规划道路网

过去道路网存在着宽、大、平、直以及讲求几何构图的形式主义，同时采用了小街坊规划，在实施中也暴露了不少缺点。在现有基础上对东市区旧城规划道路网，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原规划只结合了14.4%的旧路，修改后结合旧路达98%，并且少拆迁房屋428640平方米，共计4166210元。

其次把小街坊改成小区或大街坊、街坊组群，大大减少了城市道路，节约了用地160公顷，减少城市道路投资1200万元，而且给合理组织居民生活，合理利用土地、地形、地物创造了条件，使建筑布局有最大的灵活性与创造性。

二、修改兰州市城市规划

1957年3月国务院副总理陈云在全国政协第二届三次会议上讲话，指

出："在城市建设中，必须纠正规模过大、标准过高、占地过多、求新过急的偏向。"从此，在全国城市规划部门普遍开展"反四过"，并修改城市规划。

5月31日～6月7日国家计委、建委、经委联合召开全国设计工作会议，会议研究了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改进意见。

为贯彻中央勤俭建国方针，城市规划"反四过"（规模过大，标准过高，占地过多，求新过急）并开展修改规划工作。8月在中共甘肃省委、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兰州市城建局和省计委、省编委、省城建局、省工业厅等单位组成修改兰州城市规划工作组，制订了修改城市规划工作计划，经过9个月的工作，于1958年4月下旬编制《修改兰州市城市规划初步意见的报告》。《报告》分三部分：

（一）1953年正式开始城市规划设计，一年多的时间内完成了兰州市城市规划初步设计，于1954年12月经国家建委正式批准，市区面貌在城市规划指导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五年来兰州城市规划，在指导城市建设方面，起了积极作用，在贯彻为经济文化建设，为生产为劳动人民服务方针和配合工业企业、改善城市人民生活条件等方面获得巨大的成绩。在合理布置城市各项物质要素中，充分利用了兰州的自然条件；从便利生产和生活的原则出发，较合理、完善地安排了工厂区、住宅区、对外交通等。使城市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协调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需要的可能性。

但兰州城市规划工作中，由于存在主观主义、教条主义、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情况，而产生了一些缺点，甚至有些缺点还比较严重，集中地表现在贯彻"勤俭建国"的方针不够，有单纯追求远景和社会主义标准，不顾现实的倾向，造成兰州城市规划中的"四过"：规划过大、标准过高、用地过多、求新过急的现象。

根据兰州市具体情况及城市规划中存在的问题，着重就下列几个原则问题进行了修改：

1、兰州市城市规划年限问题；

2、兰州城市规划中的几项重要定额指标；

3、兰州人口规模问题；

4、兰州居住用地及其它各项用地问题；

5、兰州规划道路网问题。

（二）主要修改内容：

1、修改兰州市城市规划年限的初步意见：

兰州市在1954年由国家建委批准的城市规划年限：

1960年为近期，第一期；

1972年为中期，第二期；

1972年以后为远期（20年～25年）。

根据兰州实际情况的可能性与必要性，提出修改意见：

1962年为近期，（5年期限）；

1967年～1972年为远期（10年～15年期限）以10年的经济根据，计算人口规模，而考虑15年内可能发展的城市用地。

2、修改兰州城市规划中的几项重要定额指标的初步意见：

（1）修改兰州市每人平均居住面积定额的初步意见：

原国家建委批准的兰州城市规划，远景每人居住面积为9平方米，近期采用每人6平方米的定额。这是个高标准的定额，是不现实的。经过一年来的调查研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居住面积定额指标：

兰州市全市远期（10年～15年）的居住面积平均为5平方米/人；近期为3.5平方米/人。

	近期（5年）	远期（10年～15年）
旧城区	3.0平方米/人	4.5平方米/人
东市区新区	3.5平方米/人	4.5平方米/人～5.0平方米/人
七里河区	3.5平方米/人	5.0平方米/人～5.5平方米/人
西固区	4.0平方米/人	5.5平方米/人～6.0平方米/人
盐场区	3.0平方米/人	4.5平方米/人
阿干区	3.0平方米/人	4.5平方米/人～5.0平方米/人
安宁新区	3.0平方米/人	4.5平方米/人～5.0平方米/人

居住面积定额的降低，是依据下面几项原则提出的。

①远期采用每人居住面积定额9平方米，近期采用6平方米，是不符兰州实际情况的。兰州处于发展初期，城市人口发展十分迅速，原有城市居住水平不高，按解放后每年建设进度估计，恐怕几十年内也难达到9平方米/人。

②城市每人平均居住面积是一切指标的基础，因此它的增大相应的城市各项指标和定额也增大，相应增大投资，是难予实现的。

③根据现有居住水平及人口增长速度和居住面积可能增长的速度考虑，

推算到1962年居住水平可达到3.5平方米/人。

④根据西固炼油厂典型调查，居住水平3.5平方米/人是基本上适用的。

⑤关于居住面积卫生标准的考虑，认为CO_2的含量由0.07%提到0.1%，居住面积可由8.25平方米/人降低到4.1平方米/人～4.8平方米/人，远景采用5平方米/人是恰当的。

⑥由兰州市用地来考虑，兰州本身为一河谷平原，为黄河及山岭所局限，用地有限，因此节约用地更有它的重要意义。如果兰州城市人口远景按100万人计算，按现有居住用地估算，每人居住面积只能达到5平方米/人。

(2) 修改兰州市建筑密度的初步意见：

国家建委批准兰州城市规划的建筑密度：

五层以上	取	25%
四层	取	28%
三层	取	30%
二层	取	32%
一层	取	35%

本着节约用地，重点调查与规划布局的研究，根据兰州市具体情况，提出下列修改意见：

五层以上	取	25%
四层	取	30%
三层	取	32%
二层	取	35%
一层	取	40%～45%。

以上修改意见是根据下列情况提出的：

①缩小了建筑间距。

过去在详细规划中规定：

正面间距：楼房采用2.0H～2.5H

山墙间距（3层、4层）采用12M～16M

经过实地重点调查，及兰州日照情况的研究，加强消防设施及保证住宅卫生防火要求，提出降低至下列间距：

正面间距：楼房采用1.2H～1.5H

平房采用5米

山墙间距（3层、4层）采用8M～10M

平房　　3M～4M

②由于采用了小区及大街坊、街坊组群规划，使其在建筑布局上有很大的灵活性，可以充分利用土地，并大大提高建筑密度。

（3）修改兰州市建筑层数的初步意见：

国家建委批准的兰州城市规划建筑层数：

三层以上建筑　占　75%

二层　占　18%

一层　占　7%

为了适应目前国内经济情况，尽可能提高平房比例，根据具体情况核实后，提出下列修改意见：（1967 年）

五层以上建筑　占　1.27%

三、四层建筑　占　31.75%

低层（一、二层）建筑　占　66.98%

修改依据为：

①为了适应目前国家经济情况及建设速度，修建平房，尤其修建简易平房，造价可大大降低，尤其在建设进度上可大大加速。

②为了保证兰州合理发展及整个城市造价的经济性，大量修建平房是不经济的，兰州土地有限，如果大量修建平房，将会很快影响城市的发展。

本着不影响兰州发展，估计十年内不拆除平房的原则下，保证城市总造价的经济性，尽可能划出平房用地，提高低层比例，是根据各区核实后提出的。

（4）修改兰州市服务性公共建筑用地定额的初步意见：

国家建委批准的兰州城市规划公共建筑用地定额：

1960 年　每人平均 6 平方米

1961 年～1972 年　每人平均 9 平方米

1972 年以后发展到每人平均 12 平方米。

本着便利人民生活，充分利用旧有福利设施的精神，由兰州实际出发，提出下列修改意见：

近期 1962 年　5.4 平方米/人

远期 1967 年　7.36 平方米/人

兰州市公共建筑，目前只达到 2.75 平方米/人，还有一定的潜力。本着便利人民日常生活，充分利用旧有服务设施，进行了安排，到 1962 年 5.4 平

方米/人，可基本上满足要求。

估计10年～15年内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高的需要，经过分项推算、分区核算，远期用地7.36平方米/人，完全能满足。

(5) 修改兰州市公共绿地定额的初步意见：

国家建委批准的兰州城市规划公共绿地定额12平方米/人～15平方米/人，修改为4.04平方米/人。

本着节约用地，少占或不占良田，把马滩、苏家滩、夹河滩、崔家大滩公园取消，雁滩只用1/3作为公园，并取消不切合实际的块形公园，充分利用现有绿地及原有私人花园和不宜建筑地区，在规划中有机的组织进去，经各区实际规划核对得出4.04平方米/人。

兰州为一带形城市，容易接近两山及河岸，将引水上山，两山成荫及大力发动群众绿化街坊，并在居住区内利用旧有绿地和私人花园，适当组织一些小块游园，这样完全可以保证兰州有大量的新鲜空气及休息地方。

3、对兰州市人口规模确定的初步意见：

国家建委批准兰州市城市规划的人口规模：

1960年本市总人口计划发展为635530人，其中：

基本人口为176593人	占	27%
服务人口为103040人	占	17%
被抚养人口为336337人	占	52.9%
流动人口为17000人	占	2.68%
其他人口为2560人	占	0.4%

1972年本市人口计划发展到816313人，其中：

基本人口为244894人	占	30%
服务人口为163263人	占	20%
被抚养人口为398156人	占	48.73%
流动人口为10000人	占	1.23%

在审批时，要求1972年严格控制在80万人口以内。

1956年由于新的项目的增加，原有项目不断扩大，建筑业职工、铁路职工也比原发展数大有增加，认为有重新确定兰州市人口规模的必要，因此在1956年底至1957年初，进行了收集资料与核算人口规模的工作，这次得出：

1962年计划总人口为1202610人（不包括农业人口、流动人口及自然增长率）其中：

基本人口 362573 人　　占　30.15%
服务人口 226301 人　　占　18.82%
被抚养人口 613736 人　　占　51.03%

1967 年计划总人口为 1251898 人（不包括农业人口、流动人口及自然增长率），其中：

基本人口 378159 人　　占　30.21%
服务人口 253243 人　　占　20.23%
被抚养人口 620496 人　　占　49.56%

这次审核中认为 1954 年确定人口规模，不能反映现实发展。而 1956 年确定的人口规模过高过大。审核了各单位的资料，并充分估计到发展的项目及人口，在人口规模上保留了必要的幅度，确定了兰州市人口规模：

1962 年计划发展人口为 856708 人，其中：

基本人口 280855 人　　占　32.78%
服务人口 122083 人　　占　14.25%
家务人口 110327 人　　占　12.88%
被抚养人口 340267 人　　占　39.72%
其他人口 3176 人　　占　0.37%

其中加 5%的自然增长率及 3%的流动人口，城市总人口为 925245 人，加郊区农业人口 10 万人，全市共计 1025245 人。

1967 年计划发展人口为 1053971 人，其中：

基本人口 330047 人　　占　31.32%
服务人口 180470 人　　占　17.12%
家务人口 90236 人　　占　8.56%
被抚养人口 451380 人　　占　42.83%
其他人口 1838 人　　占　0.17%

其中加 10%的自然增长率及 2.5%的流动人口，城市总人口为 1185717 人。加上郊区农业人口 11 万人，全市共计 1295717 人。

这次兰州人口规模的确定是依据：

（1）根据实际调查资料加以分析研究，结合全国及兰州具体情况，增加了一类家务人口，并根据各区不同性质，分区进行了具体分析。东市区是一个旧城扩建的行政、文化、经济中心，也是全市的中心，在城市人口构成比例上，被抚养人口、服务人口比较稳定成熟，但是又具有消费城市的特点，家

务人口所占比例大，占 18.35%，将来必然会减少。西固区具有另一特点，是一个平地起家的工业区，基本人口比例较大，占 44.15%；服务人口较小，占 6.56%；被抚养人口较小，占 32.87%。西固人口构成情况是不稳定的，不成熟的，在发展中容易改变。被抚养人口会逐步增大，基本人口必然比东市区大。

先确定各区人口构成比例，然后得出全市总人口构成比例。

(2) 近期本着集中紧凑的发展，远期保留一定的必要的幅度，以弥补对组成一个完整的城市应有的项目及规模估计不足，使城市应有发展不受阻碍。

近期项目多安排在西固、七里河、东市区三个先建区，远期多安排在安宁区及大洪沟以东。如果将来还有必要放在兰州的工业项目，放在新城、河口、古城川、柴家川，作为单独的工人镇处理。

4、修改兰州市居住用地及其各项用地的初步意见：

国家建委批准兰州城市规划：

每人平均居住用地为 62.93 平方米，其中：

住宅用地	24.82 平方米
公共建筑	12.00 平方米
公共绿地	14.00 平方米
道路广场	12.11 平方米

经过具体调查研究，结合兰州具体情况，提出下列修改意见：

每人平均居住用地为 32.83 平方米，其中：

住宅用地	15.22 平方米
公共建筑	7.36 平方米
公共绿地	4.04 平方米
道路广场	6.21 平方米

修改的根据：

(1) 降低了各项定额指标。

(2) 采用了先进的小区或大街坊规划方法。修改了过大、过多的广场。

经修改后，重新进行了土地平衡，达到节约了用地、切合了实际、解决了问题：

(1) 保留了郊区蔬菜瓜果农业用地，雁滩、马滩、苏家滩、夹河滩、崔家大滩等。

(2) 降低了建筑层数。

（3）使其切合了实际，保留了旧有工厂，保留了现有绿化用地。

（4）对过宽的防护林带进行了修改，在顺风向减窄，背风向取消。

（5）解决了仓库用地，在龚家湾保留35公顷仓库用地，土门墩保留12.75公顷，焦家湾保留了77.99公顷、西固保留了52.28公顷，共保留了178.02公顷仓库用地。

（6）解决了地方工业预留用地，保留了273.1184公顷地方工业预留用地。

5、修改兰州市规划道路网初步意见。

兰州市规划道路网，是采用街坊方格网规划，由于热衷于平面上几何的构图，对旧城原有道路利用得不够。给建设带来许多困难和矛盾。小街坊规划也暴露了不少缺点，因此对兰州市规划道路网作如下的修改：

（1）对东市区旧城规划道路网，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保留原来合理之处，修改不合理之处；对某些不能肯定，要作经济比较；对目前修建又影响不大，可暂不动。

旧城原有道路网，在交通组织上是恰当的，道路功能划分是明显的，同时也为将来创造城市面貌提供了基本条件。这些优点在修改规划中保留了下来；对一些原有道路过分弯曲，不利于交通安全，进行适当的改造。

对一些从交通联系上看，将来有必要，但开拓要拆迁大量房屋，这要作经济比较，如省中心广场至五泉山的道路，在目前不肯定影响不大，有待以后进行。

经修改后由过去旧路只能利用14.4%，现提高到98%，并且少拆房屋428640平方米。每间按13.5平方米，平均每间120元，共计节约4166210元。

（2）修改原来小街坊规划为小区或大街坊、街坊组群，大大减少了城市道路1595821平方米，节约了投资12340978元。见表13。

表 13 分区节约道路投资附表

分区	原有道路面积（平方米）	修改后道路面积（平方米）	节约道路面积（平方米）	节约投资（元）
全市总计	7899928	6304107	1595821	12340978
东市区	2273468	1652787	620681	4799912
大洪沟以东	492280	396280	96000	742397
盐场区	413000	375500	37500	289998
安宁区	2421156	1750146	671010	5189144
七里河区	1519042	1380592	138450	1070680
西固区	780982	748802	32180	248847

《报告》最后还有四个附表：

（1）兰州市人口平衡总表；

（2）兰州市居住用地平衡总表；

（3）兰州市居住用地层数分区表；

（4）兰州市土地平衡表。

三、压缩城市人口

1958 年～1960 年持续三年大跃进，各项事业迅猛发展，城市中工业、建筑业等吸引了大量农村劳动力，兰州市城市人口由 814203 人增加到 1258277 人。

另一方面，由于大炼钢铁、大搞水利基本建设，农村壮劳力大量外出，农业及粮食生产有所放松，加之浮夸风和自然灾害的双重影响，粮食形势十分严峻。不少城市相继出现粮食紧缺的严重局面。为了尽快扭转被动局面，中央决定压缩城市人口，相继发出“中央关于核实城市人口和粮食供应的紧急指示”、“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九条办法”和“中央关于精减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重要指示。坚决迅速地精减职工和压缩城市人口。

根据中央指示，兰州市委提出兰州市压缩城市人口指标。1961 年 12 月甘肃省委批转兰州市城市人口精简压缩控制数字：

兰州市1949年城市人口195067人，至1960年发展到1258277人。

兰州市第一步控制数为763962人；

兰州市第二步精简压缩人数为44528人；

兰州市第二步压缩后控制数为719434人。

据此，规划部门根据市委决定，与计划部门一起提出各部门各企业压缩人口具体指标，并进一步提出停缓建工程项目。

四、三年不搞规划

1958年～1960年持续大跃进，兰州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同全国一样突飞猛进，不少规划和建设项目规模过大、标准过高，脱离了国家经济状况，兰州当时提出了“大刀阔斧改建旧城”、“三年改建旧城，两年扫尾”的口号，搞“十大建筑”工程，修建大广场、大马路等等。省中心广场拆房万余间，居民全部搬迁到东岗桃树坪，广大居民生产、生活困难。不少工程由于经济实力不足，都不能顺利建设，形成许多“半截子”工程；没有效益，积压资金，造成极大的浪费。这种情况全国不少城市大同小异。1960年7月党中央召开北戴河会议，针对粮食生产下降，国民经济中农、轻、重比例失调的情况，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1960年11月15日～12月31日国家计委召开第九次全国计划会议。会上李富春副总理就当前形势和经验教训等问题做了报告。他提出：三年不搞城市规划。

兰州市城市规划部门坚决贯彻“八字方针”和李富春副总理的指示，为了给今后城市规划工作打好基础，三年多时间里，规划部门做了许多基础性工作，包括如下内容：

（一）兰州市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卡片

1963年4月至1964年元月对全市先建区内大部分省、市级工业企业和少部分中央工业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整理。

工业卡片调查的内容包括：

1、项目名称、隶属关系、建设地点、建设时间、投产时间。

设计任务书批准文号、现厂区面积、已建建筑面积（生产建设面积、非生产建设面积）、征地文号；

2、企业简要说明；

3、生产规模、职工人数（其中工人）、家属人数，水、电、煤、气需要量，生产主要原料需要量、年运输量、总投资（以上内容分别有设计和实际

现况两项数字表明）；

4、主要单项工程建设情况（建筑名称、建筑面积、结构形式）；

5、总平面图。

（二）中小学调查

1964年8月～12月对城关区17所中学、70所小学作了基本情况调查，并绘制了城关区中、小学分布图及部分学校基本情况卡片。

中、小学调查主要内容包括：

1、学校名称、隶属关系、地点；

2、占地面积、其中操场占地；

建筑面积、其中教学楼面积；

3、学生人数、教师人数、班级数；

4、总平面图；

5、简要说明。

（三）管线现况调查

1964年至1965年对西固区和七里河区管线工程情况进行调查，请兰州市给排水公司、市供电局、市电信局等有关业务部门配合，对大部分管线工程进行现场实测，最后汇总。完成西固区厂外管线工程现况图册、七里河区厂外管线工程图册。图册包括西固区和七里河区厂外管线工程总平面图和主要交叉口管线综合平面图，并附表列出管线名称、管径、标高、交叉间距等主要数据。

（四）市区道路网规划断面汇总

长期以来，市区道路网规划断面变化频繁，形势发展时，规划道路断面就加宽；形势调整时，规划道路断面就缩窄。一条规划道路断面宽度和形式，前后有好几个，无所适从。为了避免混乱，于1962年开始对市区道路网规划断面进行整理、研究，确定切合实际的规划断面形式和宽度。并汇总成图册。图册包括市区道路网规划总图、各主要道路规划断面图，包括道路红线宽度、车道、轻车道、绿带、分隔带、人行道宽度和道路退红线宽度等。以此作为今后道路网规划断面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经过较长时期的调查，整理出大量基础资料，并认真地总结了城市规划工作，兰州市城市建设局于1963年8月9日编写了《关于兰州市城市规划情况及意见的汇报》。

五、设计革命运动和调整路网规划

（一）设计革命运动

1964 年 12 月 1 日，毛泽东主席在国家经委召开的设计院院长会议纪要上批示："要在明年二月开全国设计会议之前，发动所有的设计院，都投入群众性的设计革命运动中去，充分讨论，畅所欲言。以三个月时间，可以得到很大成绩"。正式开始了全国性的设计革命运动。

兰州市城建局规划设计室与全国设计部门一样立即开始了设计革命运动。

在设计革命运动中，广大规划设计人员响应毛泽东主席号召，积极联系实际，批判规划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批判自己主观思想上的资产阶级设计思想，运动中揭发出城市规划设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受苏联框框影响城市规划"四过"现象严重；（2）形式主义规划，中轴线、放射线、中心广场等；（3）脱离实际，套用高标准定额指标；（4）脱离国情大拆大迁，大广场大马路、把旧城推倒重来，造成浪费；（5）树碑立传等资产阶级设计思想等等。

设计革命运动中，经过一个多月的群众揭发批判，1965 年 1 月 12 日，兰州市城市建设局设计革命办公室编写了《兰州市城市规划设计中存在的几个问题》，提出了四个方面的问题和表现：

（1）迷信洋人，硬套框框

兰州市的城市规划是在苏联专家穆欣、巴拉金的直接指导下规划的，兰州市城市规划中从功能分区、道路系统到具体的定额指标，几乎全盘套用了苏联的框框，规划实施中也始终离不开 1954 年的总体规划。

功能分区方面硬套防护规范，把工业区和福利区分隔得很远，如西固工业区与福利区分别安排在铁路南北两面，职工上下班最远距离达 7 公里，步行需一个多小时。在道路系统方面更是煞费苦心，强求平行，对称、轴线、把形式放在一切之上。为了黄河南北遥相"呼应"，硬将安宁区的主干道与七里河主干道平行。造成排水不利。东市区在苏联专家指点下，规划了中轴线、西放射线等道路，原因是"面对三台阁，别具气势"，并与东放射线对称。这两条道路在密集的房屋中间穿过，中轴线要拆除房屋 1042 间，西放射线要拆房 1298 间。

服务半径也是规划工作中遵循的框框之一，七里河商场、剧场、民主剧

场、总公司医院等，都是按照服务半径布置和修建的，但建成后营业萧条，七里河商场只得停业改为商业学校，民主剧场放电影时每场只有一、二十人，总公司医院职工就诊一次要走十几华里，群众反映说："去一次医院，病要加重三分"！

（2）坚持框框，造成浪费

1954 年规划说明中关于规划原则中有一条就是"规划中的各项布置和建筑必须具有整体性和艺术性，创造美观、实用的干线广场和建筑群，以体现社会主义城市的气魄"，这里把艺术性、美观和气魄等等作为规划原则提出，不适当地强调了。一些规划人员认为党提出的勤俭建国是暂时的，等这阵风过去以后仍要搞高标准修建。1957 年党提出反对城市建设中的"四过"时，虽然也对兰州市的规划作了修改，并提出利用旧城道路的 98%，而有的领导同志却说："旧城好似一个得了肺结核的病人，它的病情已发展到打链霉素也无用了，现在只好给它吃些补药，待元气恢复后就给它开刀。"认为旧城如不推倒重来是"兰州规划中的盲肠"，感到遗憾。1958 年 7 月又提出了"苦战三年彻底改变旧城面貌"的口号和"大破大立、去旧换新、全面改造、分期实施"的原则。将一些主干道由原规划 30 米～50 米，加宽为 60 米～80 米，还安排了省中心广场、省委及省人委大楼、电视大楼、国际旅行社、体育馆等十大建筑。认为旧城是 200 多万平方米破破烂烂的土平房。没什么可利用的，必须全部拆除。为了拓建兴修省中心广场、中轴线和十大建筑就拆了 6017 间房屋。

（3）好大喜新，重工轻农

党提出"以发展中小城市为主"的方针，但我们规划设计人员的"大城市思想"却相当普遍地存在着。如有的同志说："兰州未列入八大城市之一总感到比别人低一头。"甚至想用压低基本人口比例的办法来加大城市规模。

对于工业建设项目则是来者不拒，多多益善。一切为工业让路，缺乏农业观点，在城市建设上用地标准过高，建筑密度过低，工业预留发展用地过多，一次划拨造成多征少用、早征晚用、征而不用等现象。自 1950 年至 1962 年共征土地 146667 亩，征而未用的 21351 亩。城市道路拓的过早、过宽，现全市已有 33 条道路约 41.5 公顷面积，被农民挖掉种了庄稼。

（4）主观主义，唯我独尊

规划设计人员常说，规划要为建设服务。但执行中则认为城市规划是"交响乐队的指挥"，一切都要服从规划，否则就批评人家是"本位主义"、

“没有远见”，主干道两旁、桥头、十字路口、大部分都空着留给将来要建的所谓“高大雄伟”的建筑物，结果是空地很多、建筑零乱，反而难看。对一些标准低、人民生活需要的建筑则不放在眼里，加以种种限制，绝不能建在“有碍观瞻”的地方，还要给加以临时建筑，如煤场、公共厕所等；不得已非建不可时，还要在立面处理上“扣”一下，如在工人文化宫附近的公共厕所也要求做水刷石外粉刷，并把青岛花岗石的厕所照片拿来作为参考。

公园建设方面化了300万元，集中改造了白塔山，亭台楼阁搞了不少，但因离居民集居的地方较远，平时去的人很少。而在市区内有许多小茶园，化较少的钱就可建成供广大群众游憩的游园。我们却不愿去搞。

在设计革命运动中市城建局领导起草了《兰州市城市规划工作总结〈初稿〉》。该《初稿》所反映的问题与兰州市城市建设局设计革命办公室编写的《兰州市城市规划设计中存在的几个问题》内容基本一样，唯增加了第四部分：城市规划中的若干问题。该《初稿》第一次将规划中的学术问题，上纲为“两条道路斗争”。

（二）调整路网规划

在设计革命运动中，广大规划设计人员对东市区道路网规划进行“解剖麻雀”，并在此基础上对东市区道路网规划进行修改。1965年10月提出了《东市区道路网修改规划说明（草稿）》。

1、东区路网规划存在的主要问题

东区路网规划存在着较严重的形式主义，机械地套用了中轴、对称、放射等形式，按一般城市的规划，采取了大广场、大马路、没有从勤俭建国的原则出发，因地制宜，忽视了旧城的原有基础，大拆大迁。不能很好地指导城市建设。

2、修改东区路网规划的主要原则

以设计革命的精神，根据党的自力更生、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本着从中国的情况、兰州的情况出发，摸索并提出符合我国情况的城市规划。

（1）道路广场规划，应以合理组织交通运输为主，根据交通实际需要决定断面形式及广场的规模。充分结合地形，考虑各种管线的要求，进行规划。

（2）已按规划拓修形成的道路及广场基本上不再改动。

（3）从现实出发，充分利用旧城的主次道路，对影响交通安全的局部地段或交通拥挤地段，适当予以改善。

(4) 从备战要求出发，考虑第二条东西干道的规划，适当加宽或开拓南北向道路。

(5) 充分估计对交通的合理的组织与管理在路网规划中的积极作用。

3、路网规划修改意见

(1) 平凉路以东至大洪沟以及白银路以南至铁路，这些地区基本上都按规划形成，维持现有骨架。

(2) 旧城主要道路的修改：

旧城现有主要道路，包括张掖路、秦安路、酒泉路、庆阳路、中山路、临夏南路等，这些道路的线型，极大部分是顺直的，局部地段过于弯曲。

经过现场踏勘及对交通量的调查，认为张掖路、秦安路、酒泉路、庆阳路、中山路、临夏路等都可能充分利用。唯有南关什字北酒泉路一段过于弯曲，影响交通安全，需要适当截弯取直，同时对南关什字交叉口，适当扩大，以利交通安全。

(3) 省中心区规划的修改

省中心区规划，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缩小中心广场，缩窄中轴线，取消西放射线，结合旧路修改了315号路。

中心广场已于1960年开始拓建，原规划近12公顷，现修改为集会广场2.1公顷（可容4万人集会），游行道宽35米，环路缩小为12米～17米。

中轴线原规划90米，修改规划中将该路仍保留。将断面宽度缩小至30米。

原规划中西放射路，为省中心广场至五泉山的放射路，其走向与实际交通流向不一致，修改中予以取消。并结合原有道路规划了一些次要道路，宽度为15米。

315号路作为南北交通路及排水工程上也是必需的，修改中充分结合了南城根前街及河水道等旧路，并缩小了断面改为15米。

这个修改路网规划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为了充分利用旧路，全部迁就原有道路。1966年修建315号路，按修改规划全部利用原来河水道旧路适当拓宽，该路900米有4处弯道全部保留，有一处弯道只要拆4间房子即可拉直，但为了少拆房屋保留弯道。然而道路还未建成，这4间土房已自行倒塌了。由于弯道多，交通不便，且各管线工程增加弯道折点增加了很多投资，维修也很困难。1985年该路又不得不重建，按原规划315号路拓建为金昌路。

第七节　规划受挫

一、批判1954年兰州城市规划

1966年6月1日全国第一张大字报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以后，中午兰州市城建局的造反派也贴出了大字报“揪出资产阶级反动权威任震英”，紧接着又有无数大字报批判城建局局长任震英。任震英被打倒，继而造反派全盘否定了1954年国家批准的兰州城市规划，把设计革命运动中群众对原规划中提出的问题，重新翻出来，而且上纲上线，上升为“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

城建局造反派认为：解放17年来兰州规划工作是“资产阶级反动权威统治”、“资产阶级思想泛滥”。进而把广大中青年知识分子的规划设计人员贬为“资产阶级孝子贤孙”。于是任震英被关进“牛棚”，广大规划设计人员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规划机构撤销，规划人员流失，规划工作停顿，兰州城市规划被践踏。

二、兰州城市规划遭遇破坏

“文化大革命”期间是城市规划工作最困难的时期。“政治可以冲击一切”的理论和实践，造成“规划无用”、“占地有理”、“违章合法”等错误倾向。极左路线达到高峰，对城市规划的践踏也达到了极点。规划机构撤销，人员被解散下放，资料档案丢失。全盘否定了1954年国家批准的兰州市城市规划，无视城市规划的科学性，说什么“需要就是规划”，实行的是所谓“点头规划”、“跺脚规划”、“见缝插针”。根据个人的好恶确定某些建设项目。结果造成建筑杂乱、功能失调、污染严重、市容不整的严重恶果。主要事例如下：

（一）稠密的居住区出现了几个污染严重的工厂

在城市里摆工业建设项目，尤其是冶炼工业、化学工业等建设项目，必须布置在城市恒风下风向、河流的下游地带，万一两者不能兼顾，首先应当摆在恒风下向，同时解决污水处理问题，把处理后的污水设法排向下游，以防止有害气体和污水对城市造成污染，这些都是进行工业布局的起码的常识，也是国家的有关规定。可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兰州市军代表无视科学、硬是要把有严重污染的工厂摆在城市的恒风上向，摆在河流的上游地带，摆进

了稠密的居民区，严重破坏了兰州市工业建设的合理布局。如胜利铁厂摆在兰州车站后位于居住区上风向；西固农药厂摆在西固福利区上风向，又在兰州市的上游地带。在旧城区居民密集地区摆了一些易燃、易爆、有严重噪声的工厂，如广武门化工厂、兰州铸造厂等。破坏了兰州合理的工业布局，造成了严重的问题。

（二）庆阳路无法拉直

庆阳路作为兰州东西主干道的一部分，早在1954年规划中就确定红线宽为50米。这条路规划走向基本上在旧路以南，利用城墙墙基拓建（可以少拆500多间房子）。从东方红广场西口经过南关什字是一条笔直的线型。这是一个比较切合实际的规划方案。可是当时的省、市军代表却完全不顾不同道路、不同功能需要不同宽度的规划原则，硬要推行什么“今后的道路规划都要向天水北路看齐”，不能超过33米的标准（其实天水北路红线宽度也是50米）。给庆阳路规划戴上一个“宽、大、平、直，典型的修正主义黑货”的罪名，把庆阳路缩窄到33米，并在这条路的南侧先后建起了胜利饭店、南关什字百货大楼和供电局大楼，破坏了原来的规划红线。其结果是把本来笔直线型变成一段大弧线、三个折点的线型。特别是南关什字变为一处拆点，致使十字交叉路口人为地造成两个锐角、两个钝角，留下了不利于布置大型公共建筑的永久缺陷。由于供电局大楼摆的位置不当，致使庆阳路与东方红广场大道中心线错开了25米，使庆阳路与315号路及316号路不能交汇于一点，对广场西口的交通组织造成了很大困难。

遭到和庆阳路同样命运的还有316号路，即所谓“西放射线”，这是一条南北交通的城市次干道，它使东方红广场与五泉山公园直接联系起来，有利于广场集会的人流疏散。原规划道路宽度为38米。可是硬说这条“西放射线”与平凉路对称是“形式主义”、“修正主义规划”，而一笔抹掉了。于是在道路红线之内修建了西口的菜市场、五层楼的一机社和区电机厂、市无线电厂主楼，还有不少违章建筑，结果使这条本来就是一条笔直线型的道路，现在不得不躲过障碍物，增加两个转折点，增加不少人为的拆迁量，道路宽度也不得不变成30米。

（三）滨河路绿带出现了“柏树脱裤子”的奇观

滨河路绿带是1958年拓建滨河路时，园林工人到兴隆山、七道子梁挖来野生的珍珠梅、野丁香和名贵的香料花木——太平花等各种绿树灌木，经过数年苦战，精心培育后修建起来的。60年代初，它已是绿树成荫、百花争艳。

可当时甘肃省军代表却以“红花绿叶香喷喷是修正主义的东西，它腐蚀人们的灵魂，消磨人们的斗志”为理由，下令一律拔掉，于是数百株太平花、数千株玫瑰、连翘、金银花等都被拔掉了。至于弯弯曲曲的龙爪柳“没有骨气”更是遭到毁灭的命运。在园林工人的一再请求下，只留下部分柏树，但必须把挡住视线的枝叶砍掉，以免坏人躲藏，危及首长安全。就这样，柏树的下部枝叶全部砍掉了，只留下一个柏树头，群众称为“柏树脱裤子”的奇观。

遭到和滨河路绿带同样命运的例子还很多，例如红古区苗圃里的近万株牡丹被全部铲除、五泉公园苗圃内数亩金银花被连根卷了起来当成柴烧、数万盆盆花遭抛弃；连邓宝珊送给市花圃的数十盆数十年生，树干高达 2.5 米以上的各类桂花树也被连根拔掉；养了多年的近万尾热带鱼、金鱼被滴滴涕药毒死，西固工人住宅区内街心花园也被毁掉了。总之，兰州的园林绿化被践踏到了令人触目惊心的程度。

（四）修建阳台变成了罪过

阳台是建筑物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可以方便群众生活。国家建委在《关于工矿企业住宅宿舍建筑标准的几项意见》中指出：“要适当增设及改进必要的生活设施的简易阳台”。可是兰州的军代表，把在兰州修建阳台说成是一大罪过，以修阳台浪费钱、有碍观瞻为理由，不准修建阳台。

不仅如此，在建筑上搞一些不同形式的尝试也会受到责难。以东方红广场东口的锯齿楼为例，设计人员为了争取好朝向，有效地利用东口那块锐角三角形地段，采用了锯齿形的建筑形式。这一小小的探索，也被视为修正主义设计思想根深蒂固的表现。

（五）马路需要安上“拉链”

地下管线是整个城市的血管命脉，搞好地下管线的综合埋设对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城市、人防战备、防震防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兰州市对这一工作是非常重视的，设有专门机构和人员，随时掌握和管理地下管网的建设情况和资料，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建设原则，合理安排各种管网的布局，节省城市建设的综合造价。可当时兰州市军代表却认为这一工作无关紧要，他们把城建机构撤销了。造成地下管线多年来无人管理，许多资料丢失，马路任人开挖，许多地上、地下管线工程互相冲突，地下各种管线不按规定埋设。致使许多路面铺了挖、挖了又补，多次返工，带来人力、财力的大量浪费。所以群众讽刺地说：“你们最好是给马路安上一条拉链！”

第三章 第二版城市规划

兰州市第一版城市规划，为期20年，至1974年规划期满。1974年11月在任震英副局长主持下，编写了《关于修改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意见》，上报中共兰州市委。市委转报甘肃省委，经省委常委第八十九次会议讨论，同意成立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领导小组，组织修改规划工作。在领导小组下成立修改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开始修改规划工作。然而修改规划工作并非一帆风顺。1976年正处于“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历史阶段。兰州市规划设计人员主动为恢复规划工作所做的努力，竟成为运动中批判的主要对象。指责修改规划是“为封、资、修招魂右倾翻案风的主要风源”。兰州市的规划设计人员顶着巨大的压力坚持工作，才使修改规划工作免于夭折。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兰州市修改规划工作得到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宋平、兰州军区政委肖华等领导同志的关怀和支持，健全机构，充实力量，修改规划工作健康顺利发展。1977年9月任震英等到北京国家建委作兰州市修改规划工作汇报，1977年11月13日，兰州军区韩先楚司令员、肖华政委听取修改规划工作汇报并作重要指示。1978年8月国家建委城建局在兰州召开全国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同时审议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方案。同年11月5日甘肃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兰州市修改的总体规划。12月29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呈文上报国务院审批。1979年1月11日国家建委召集14个部、委、院、会审兰州市总体规划方案。同年10月29日国务院批准兰州市总体规划。这就是兰州市第二版城市总体规划。

第一节 规划修编

一、准备工作

1973年12月在“牛棚”蹲了7年零3个月的任震英得到“解放”，回到城建局工作，任副局长。他回兰后首先抓城市规划基础工作，安排了城市测量，把兰州城市建设情况摸清楚，补测全市1/10000地形图，在过去工业卡

片、管线实况资料基础上，进一步调查，补充实况，特别是管线工程经过几年来无人管理的乱建、乱挖、十分混乱，根本无法指导城市建设。对管线工程现况进行实地调查并进行局部补测。这些基础资料整理完善，为进一步搞好城市规划创造了有利条件。

兰州市城建局原来规划室和设计院有规划设计人员百余人。在“文化大革命”的年代里，机构撤销、人员流失、规划设计人员只在市生产指挥部里留了几个人，其余全部下放到各地县基层。任震英回局后深感人才的重要，立即调回娄文画、沈寿贤、彭继均、李鸿懋、李淦、南映景等规划设计人员。恢复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使城市规划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二、规划大纲

1975 年 1 月 31 日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领导小组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传达了省委常委第八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兰州市总体规划的精神，宣布了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领导小组人员，讨论通过了《关于修改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意见》。形成了“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详见附录二）。

这个《关于修改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意见》肯定了原规划的成绩，论述了修改规划的原因和原则，提出了修改的主要内容。为修改规划指明了明确的方向。国家建委城建局后来肯定了这种做法。指出修改规划前先要有这“规划大纲”，明确主要原则和修改的重点。1991 年 9 月建设部颁布《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称之谓“城市总体规划纲要”作为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的依据。

三、调查研究

根据兰州市修改规划领导小组安排，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修改规划办公室于 1975 年 7 月在白塔山公园三台开始工作。首先对建成区分区进行建设现状调查，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及安宁区分别进行实地建设现况调查，弄清各建设单位用地界限、占地面积和建筑实况，建筑性质、层数、面积等，并综合汇总绘制各区 1/2000 或 1/5000 现状图。

1975 年 11 月，市城建局编写了《关于甘肃省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工作中间汇报提纲》，准备向国家建委进行汇报。

《汇报提纲》回顾了兰州市 20 多年来城市规划和建设概况，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分析了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是：1、

对“搞小城市”的方针贯彻不力；2、对人防工程注意不够；3、环境污染严重；4、市政设施赶不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5、铁路、水运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存在着很大问题；6、园林绿地被占被毁严重、苗圃缺乏；7、旧城改造迫切；8、城市房屋供求矛盾日益突出。《汇报提纲》最后提出了在修改总体规划中着重要解决的几个问题：1、严格控制城市规模；2、坚决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3、认真贯彻执行“备战、备荒为人民”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方针，把战备规划和城市规划紧密地结合起来；4、认真执行“充分利用，逐步改造”的方针，积极做好旧城区的改造工作；5、做好市政工程和管线工程的规划和管理工作；6、保护环境，防止污染；7、遵照毛主席关于“绿化祖国”、“实行大地园林化”的指示，搞好城市绿化工作；8、坚持斗争哲学，依靠群众，做好总体规划工作，管理好城市。《汇报提纲》并汇报了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工作，在省、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各单位积极支持下，两个多月来完成了10项调查研究和修改规划部分方案。

1975年12月3日，兰州市城建局王俊学、任震英以及任致远同志带着《汇报提纲》赴京，向国家建委城建局作了汇报，听取了国家建委城建局对修改总体规划的意见。回兰后12月23日写了《关于向国家建委汇报修改总体规划情况的汇报》，向兰州市委汇报。《汇报》说明了去京向国家建委城建局汇报兰州修改总体规划的情况，国家建委城建局负责同志作了有关指示：总的认为兰州市这次修改总体规划工作搞得不错。省、市领导重视。几个月来，总结经验教训，从调查研究入手，掌握第一手资料，工作搞得比较扎实。希望兰州修改总体规划，能搞出一个样板来。并就修改总体规划的主导思想、规划期限，严格控制城市规模、城市交通问题，修改总体规划的范围、旧城改造、城市绿化和修改总体规划的报审内容及要求等问题作了重要指示。为进一步做好修改总体规划工作明确了方向。

根据国家建委城建局关于修改规划工作的指示，国家对修改规划工作要求较严格，工作一定要深入细致。修改规划工作从一开始，就着重抓调查研究，把城市的各种基础资料，基础数据调查清楚，把兰州市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基本情况摸清楚，把规划中存在的问题调查清楚，并研究分析其原因和解决的办法，使修改规划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经过一年多的工作，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主要有下列内容：

（一）基础资料

城市的历史、自然、政治、经济等基础资料是搞好城市规划的基础。为了提供城市变迁发展情况，规划设计人员翻阅了大量的历史文档，编写了兰州历史沿革资料，绘制了兰州辖区变迁图。整理了兰州地区近40年的水文、气象、气候等自然资料和地形、地质、矿藏资源等基础资料。为了提供合理分布工业、防震、防灾和人防战备工程等方面的科学依据，用5000多个数据绘制了工程地质暨城市用地分析图。绘制了黄河兰州段河道变迁图。对地上、地下工程管线进行了大量的调查摸底和实测工作，绘制了各种工程管线现况图。这些基础资料提供了科学依据，使修改规划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

（二）人口统计分析

把20多年来兰州市城市人口变动情况，包括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分年统计，统计历年自然增长率和机械增长率，并分析其原因，分析人口发展趋势。分区统计当年城市人口年龄结构、男女比例、劳动力比例并分析统计人口构成，按基本人口、服务人口、被抚养人口分几个阶段统计。人口构成又分劳动人口和非劳动人口统计，在劳动人口中分生产性劳动人口和非生产性劳动人口分类统计。经过对城市人口的综合分析，研究城市人口发展规律和趋势，以便结合城市经济发展，来研究推算城市人口发展规模。

（三）座谈会调查

先后召开了由省、市、区各有关单位参加的工业企业、对外交通、公共交通、电力电讯、给水排水、商业服务、文化教育、环境保护等各系统的规划座谈会。经过座谈会对各企业、各系统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规划设想、都比较清楚，还对城市规划的意见和要求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

1976年2月14日还召开了城关区18个街道主要负责人座谈会，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为此于4月16日修改规划办公室专门发了“工作简讯”。

（四）工业调查

为弄清兰州市厂矿企业的现状和发展情况，向800多个单位发送工业情况调查表。并到现场落实和补充必要的数据，听取企业领导和职工对本厂的规划设想和意见。特别是对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4个区的542个工业企业进行了两次深入调查。在此基础上，由沈寿贤执笔写出了《兰州市工业建设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兰州市工业建设情况的调查，先后收集了中央、省、市、区属工业资料800余份，召开省、市区各工业局所属工业座谈会18次，还邀请省、市环保办公室、消防大队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深入有关工厂，对各工厂建设

用地、建设实况、“三废”污染、发展规划及该地区的工业布局等问题，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

1、兰州市工业建设发展概况

兰州自1860年洋务运动开办工业以来，到1949年解放，只剩有生产粗毛呢、土肥皂、麻纸等16个小工厂和几家手工作坊。

1953年至1962年，中央确定兰州为重点建设的工业城市，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先后建成了兰州炼油厂、兰州化肥厂、橡胶厂、西固热电厂、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兰州机车工厂、长风机器厂、新兰仪表厂和万里机电厂等大型骨干工业。1958年至1959年两年中自力更生办起了400多个中、小型地方工业。兰州量具刃具厂，长津电机厂、铸造厂、水泵厂、第一毛纺厂、兰棉厂、搪瓷厂、热水瓶厂、胶鞋厂等工业建设起来了。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又建立了一批为大工业、为农业、为国防、为人民生活和出口服务的小型工业。从沿海搬迁来兰一些工厂，如长虹电焊条厂、甘肃油漆厂、兰州农具制配厂、变压器厂、架子车厂等建成投产。到1975年，兰州地区共建成工业企业748个，工业总产值40亿元，为1949年的352.4倍。

1949年兰州仅能生产40种简易产品，现在已能生产2000多种产品，比1949年增加50余倍。现在已能生产成套石油钻采设备、大型化工设备、成套水泥矿山设备、大型发电设备、机械加工车床、电子工业产品以及各种汽油、柴油、化肥、化学纤维、合成橡胶、日用轻工、手工业产品等，一些产品远销世界五大洲50多个国家。

2、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对工业合理布局注意不够

①东岗钢厂本可在远郊工业点建设，却摆到了市区，并在恒风上向；兰州铝厂与西固工业区本无协作关系，也摆了进去。

②一些有严重污染的工厂摆到了居住区内或上风上游地带。如胜利铁厂、合成制药厂、西固农药厂等。

③部分厂矿企业，缺乏合理布局。新建的兰州化纤厂在兰化橡胶厂内的一个街区。造成化纤厂布置十分拥挤，限制了发展。西固农药厂距盐库100米，距粮库200米，排放有毒气体，长期污染粮、盐食品，将来发生什么后果，宜慎重考虑。

④对工业生产必须的仓库考虑得不够，造成生产上的不便。兰州灯泡厂仓库在龚家湾，产品往返运输，造成浪费。甘肃油漆厂，大量油漆在厂内到

处堆放，很不安全。兰州制桶厂每月生产3万只桶，但堆场只能放1.5万只桶，影响生产。

（2）对卫生防护地带重视不够

1954年国家批准的兰州市规划，有关工业区考虑了卫生防护地带，但是在实施过程中重视不够，许多防护地带已被建设占用。使兰州市许多工厂不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规定。西固水厂水源地取水口上游300米有公社乳牛场，影响水源卫生。

（3）工业“三废”污染比较严重

①大气污染

兰州逆温层的特殊条件，对大气污染影响很大。现有锅炉1600多台，各种炉窑近3000台，每年燃煤500多万吨，还有千家万户的炉灶都增加了对大气的污染。

工业废气污染比较严重。据测定：兰州大气中飘尘超过国家标准9.2倍，二氧化硫超过0.93倍，一氧化碳超过4.76倍，3.4苯并芘2.27微克/100平方米，比对照点高出7.73倍，氟化物高出2.2倍。西固区张家大坪，空气中最高含氟量0.168毫克/立米，超过国家标准15.8倍，牧草含氟量为275毫克/公斤～861毫克/公斤。解剖其病畜，肋骨含氟量高达2776毫克/公斤～3776毫克/公斤，超过正常值10倍，人骨亦有疏松变化。

②水体污染

兰州每天排放工业废水57万多吨，其中5.5万吨污水经几个污水厂处理外，其他均未作任何处理，直接或间接排入黄河，污染水体。据不完全统计，每天排入黄河的毒物为：油29吨、酚16吨、硝基化合物4100公斤，砷295公斤、腈880公斤、铬320公斤、氰730公斤、铍40公斤、镉180公斤、汞80公斤。据测定黄河水中共检出毒物42种，其中油、酚、汞、砷、氰化物、铝、镉、总铬等8种主要毒物检出率为74.23%，油超标16.7倍，酚超标15倍。黄河水受到污染。城关区抽3万吨黄河水供居民饮用，气味很大，常有油和黑渣。段家滩鱼场，鱼肉中检出汞、酚、氰、苯等毒物，均超过食用标准。

③废渣

全市每年排放废渣180多万吨，主要有电厂粉煤灰、兰钢、铁厂的钢铁炉渣、机械厂的铁屑废渣，各厂工业炉渣及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基本没有治理和利用，随意堆放，堵塞河道，污染水体。

（4）一些工厂发展较快，用地特别紧张，有的已严重影响生产发展。

（5）五小工业发展生产和建设存在一定困难

（6）油库及防火问题

①全市性北滩油库（3.8万吨），兰化罐区都在市区上游黄河沿岸，一旦发生问题，对市区威胁很大。

②新建五星坪油库6000平方米，邻厂红星机械厂烧红的炉渣往下倾倒，烟囱常冒火星，威胁油库安全。

③许多油库不符合防火要求，很不安全。兰州灯泡厂三个裂解油库700吨，距家属宿舍只有3米，距高温炉20米，兰州卷烟厂300吨油库与硷滩居民院只一墙之隔，油库安全距离不够，造成火灾较多。

（7）城市道路交通，上、下水等市政工程不能适应工业生产迅速发展的需要。

3、关于工业规划的几点意见

（1）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毛主席一系列重要指示，明确规划的指导思想，为建设一个“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社会主义工业城市创造条件。

（2）严格控制城市规模

在现有建成区内，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建大中型工业项目。通过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的途径挖掘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尽量作到增产不增人，或少增人，尽量不扩大用地，或少扩大用地。

西固区是石油化工综合基地，一般不考虑安排其他项目。安宁区以机械精密仪表工业为主。七里河以机械制造、铁路枢纽和轻工业为主。城关区以机械、轻工、电子工业和街道小厂为主。这些地区除轻工业等配套项目和必要的综合利用项目外，一般不安排其他项目。对于占地多、用劳动力多，“三废”危害严重的项目可安排到远郊区建设。今后凡是填平补齐的小项目，尽量在本厂区内安排。凡需在兰州建城区内安排工业，都要报经省、市领导机关批准。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坚持建设工业区卫生防护地带。

①积极发展和建设小城镇。新建大、中型项目，原则上放到市区周围，建设小城镇。市区内一些有较大扩建的工厂，迁到小城镇建设。

②位于居住区或在居住区上风向的工厂，坚持必要的卫生防护地带。兰化小平房区要逐步迁移。兰州钢厂福利区与工厂之间应尽可能留出防护地带。

③污染严重的工业应搬迁或转产。兰州电镀厂、西固农药厂要搬迁，合成药厂苯乙酰胺车间臭气严重必须搬出去。

④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全市工业发展要分区综合平衡。

（4）积极治理工业“三废”

①化害为利，变废为宝，开展综合利用，电厂粉煤灰可作硅酸盐制品原料。

②对不能利用的工业“三废”，必须坚持综合治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新建企业坚持“三同时”，老企业要订出规划，定期解决。

③消烟除尘，逐步实现区域供热。

④改变燃料构成，逐步推广和普及液化气。

⑤大力建设不影响市容的垃圾楼，分区建设区域性垃圾处理厂。

（5）热情支持五小工业的发展

①五小工业要适当集中，在城关区红山根，七里河区华林西坪，安宁区三厂西北，西固区临洮街，开辟区办工业区。

②产品相同，距离较近的小厂，可合并扩建。

③一些为生活服务而又没有污染噪音的小型工业，可以安排到住宅底层或居住区独立地段。

④对于五小工业建设用地，尽量给予方便，可以酌情划给土地，以利其自力更生的逐步修建。

（6）根据战备、安全、方便的原则，分级、分区规划建设油库等危险品储存地。

①在兰州下游桑园子搞全市性的水封式油库（一级站），需40万平方米，应考虑用输油管输送。

②保留榆中、五星坪（二级站），并对周围环境进行改善，使其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③主要运输公司大量用油单位，在市区边缘安全地带建立独立油库。

④取消各厂零星油库，由各工业局、各系统在各区边缘建立油库，负责本局、本系统供油。

⑤在全市主、次干道适当的独立地段，建立加油站。

（五）交通调查及道路网研究

规划设计人员对兰州市各种车辆历年增长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几条主要城市干道的车流量和交通事故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还组织6个中学的学生

对兰州市7个主要交叉口进行了12小时交通流量调查。绘制了主要干道车流量分析图和主要交叉口交通量分析图。为搞好道路规划提供可靠依据。

兰州市道路网规划历来争议较多，特别集中在城关区道路网规划，因此修改规划中，规划设计人员对城关区道路网规划重点进行研究分析，重点是主干道宽度和西放射线取舍问题。主要有如下内容：

1、1974年5月，省革委会军代表强令规划设计人员编制庆阳路红线修建规划，限定宽度为33米。庆阳路为全市东西主干道，交通流量频繁，自行车交通更为集中，而天水北路，两侧单位较少，机动车、自行车流量都极少，两个不同功能道路，采用同样宽度是不却当的。为了说明问题，规划设计人员分别对庆阳路、天水北路进行12小时连续交通流量统计。统计结果显示，天水北路白天12小时交通量总和，还没有庆阳路高峰小时1个小时的交通量。而且庆阳路自行车流量集中，应该与机动车分道行驶。因此修改规划废弃了“今后的道路规划都要向天水北路看齐”的原则，根据不同道路功能要求，不同的交通流量情况，分别确定道路宽度，庆阳路作为东西交通主干道，恢复了红线宽50米的规划，并采取三块板的断面形式。其他主次干道也分别情况作出修改。

2、“文化大革命”中西放射线被批判为“形式主义”、“修正主义规划”而被一笔抹掉了。修改规划中规划设计人员认真研究分析西放射线的取舍问题。一致认为不能简单地从形式出发否定西放射线。应从地区道路功能需求上分析，西放射线有没有存在的必要。经过分析研究，认为西放射线在该地区道路功能作用是十分重要的。主要是：

(1) 西放射线是省中心广场至五泉山公园的南北交通次干道，道路功能明确，是城市两个重要据点最便捷的联系道路，十分必要。

(2) 作为南北次干道，西放射线是从省中心广场至南山战备洞联系的最便捷的道路，战备作用突出。

(3) 从皋兰路至酒泉路、庆阳路以南至白银路以北地区，132公顷广大范围内的居民密集地区，没有一条顺畅的南北道路，交通十分不便，排水没有出路。所以，从解决该地区交通、消防、管线工程来说，西放射线也是十分必要的。

鉴于此，修改规划认定西放射线不是“无的放矢”的“形式主义规划”，而是具有十分重要功能的南北次干道。修改规划恢复了这条规划道路。只是由于“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的破坏，这条规划道路增加了两个折点，道路

宽度缩窄为30米。

（六）公共建筑和居住状况调查

为了掌握兰州市公共建筑状况，规划设计人员对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等公共建筑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调查分析，还对土地面积近5公顷，建筑面积24200平方米，615户，2951口人的居民区进行重点调查工作。摸清居住状况，居住水平，为修改规划提供重要资料。

通过调查研究，掌握了许多重要数据和第一手资料，为做好修改规划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正当规划设计人员分析研究调查资料，准备进一步深入修改规划时，1976年“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期间，兰州市修改规划工作竟成为运动中主要批判对象。指责修改规划是“为封、资、修招魂”、“右倾翻案风的主要风源”。一时间，修改规划工作处于夭折的危险境地。广大规划设计人员处于巨大的压力下，仍然继续工作。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挽救了兰州市修改规划工作。规划设计人员如释重负，扬眉吐气，决心更加努力做好修改规划工作。特别是兰州市修改规划工作，得到省委书记宋平、兰州军区政委肖华等领导同志的关怀和支持，肖华亲自任兰州市修改规划领导小组组长。宋平、韩先楚任副组长，加强了对修改规划工作的领导。12月，在工人文化宫北部剧院召开兰州地区各企业各厅局领导参加的“修改规划动员大会”，肖华作动员报告，要求兰州地区各单位全力支持修改规划工作，出人力、提供规划资料，积极配合修改规划办公室搞好工作。自此，修改规划办公室健全机构，充实力量，修改规划迅速顺利发展。

四、方案编制与评议

（一）方案编制

1、考察学习

1977年5月修改规划办公室组织主要规划设计人员到兄弟城市考察学习，共派出12人到西安、武汉、沙市、上海、南京、郑州6个城市考察，回兰后由沈寿贤编写《参观学习小结》。

2、编制修改规划方案

通过考察学习，修改规划办公室各专业组集中力量搞修改规划方案，至1977年12月，3个组完成各类规划图29份。

（二）方案评议

为了使修改规划方案符合党的方针政策、符合兰州实际、使方案更科学、经济、合理，修改规划办公室多次向省、市领导、国家主管部门领导、专家汇报，征求意见、逐步修改完善。

1、中间汇报

1977年9月2日～10月10日，任震英副局长带领任致远、沈寿贤、张慈、郝卓然到国家建委城建局，作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中间汇报（由沈寿贤执笔写了《关于向国家建委城建局上报兰州市修改规划工作的情况的汇报》）。

城建局专管规划的曹洪涛局长和冯华副局长，规划处刘学海、周干峙、王凡等3位处长以及规划处的全体同志，听取汇报。

曹局长说：兰州的工作做得不错，下了功夫，把城市家底基本弄清楚了，地上、地下管线也摸清楚了，这是不容易的，工作做得是比较好的。关于控制城市规模，兰石厂和石油机械研究所的扩建应该支持给予安排。西固第二个石油化工厂是否要放在这里，应该把利弊问题说清楚。城建会议的大报告拟建议50万以上的城市，不再新建工业项目。兰州规划人口控制在100万，能否再往小控制一下？要发展小城镇，小城镇也要定性，也不能盲目发展。市区主要搞高、精、尖的产品，一般产品可放到小城镇去。严格控制大城市合理发展小城镇。兰州市辖区范围较大，起码做个辖区内的区域规划，对周围小城镇哪几个有建设项目的，有需要的就搞规划，没有紧迫发展的，不一定马上搞，还是可以送审的。兰州规划送审报批是要算经济帐的，要实际一些。全国城建会议不久要召开，兰州修改规划经验要在会上讲一讲，你们好好总结一下做法和经验，事先搞出初稿来交委里共同研究。你们的规划图纸画得不错，挂出来，给大家看看，宣传宣传。

城建局规划处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和重要指示：

（1）兰州的修改规划工作是搞得好的。既有领导基础，又有群众基础。工作是扎扎实实的。从总结兰州市规划和建设实施的情况出发，从兰州的自然的和经济的实际出发，贯彻了党的方针政策，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规划比较切合实际。全国百万以上的城市，工作做得比较细并有成效的要算天津、沈阳和兰州。

（2）兰州规划坚持在省、市委领导下，坚持了群众路线。在1976年“四人帮”干扰破坏十分严重，兰州市的工作是在抵制和反对“四人帮”的干扰中前进的。规划工作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排除“四人帮”的干扰，坚持依靠

群众，深入调查研究，按照实际情况，坚持修改规划工作，做出了成果是很不容易的。

（3）兰州市的规划，城市发展的方向已经明确，城市现状摸清楚了，对今后的发展也有一定的综合，有一个大体的设想，已经具备了上报审批的基本条件。

（4）兰州市修改规划工作做得比较扎实，有几个材料是很有意义的。例如工业调查，收集了500多个工厂的基础资料；城市建筑现状的调查，绘出了正确的综合现状图；管线工程的调查进行了实测；工程地质调查、综合5000多个数据、增强了城市规划的科学性。

（5）兰州的规划注意了政策性和科学性的结合，各项规划图纸反映了这两方面的结合。例如规划总图，工程地质图等。规划图纸注意了内容和形式，几张基本图纸表达很明显，画得精确是比较好的。总体规划对城市性质、布局、干道网、生产、生活、市区、郊区以及小城镇都全面考虑了，对每个区也都从生产、生活、运输、环保等方面详细安排，作了很好的考虑。

（6）兰州规划方法是有创造性的。在省、市委领导下成立了规划领导小组，省、市有关部门参加。确实起到了领导编制规划的作用。特别是一开始就有规划领导小组制定了一个修改总体规划大纲，统一了思想，也是修改编制规划的依据。这个文件作用很大，我们向很多城市介绍了这个经验。规划过程中，规划办公室人员由省、市各部门来支援，工作中与各业务部门配合得很好。所以规划既有领导基础，又有群众基础。

（7）规划中需要进一步研究考虑的问题，下一步的工作：

①市区规模问题。市区范围到底控制多大规模？城市性质已定，关键是这些扩建项目定到什么规模，西固炼油750万吨（兰炼500万吨、兰化二厂250万吨）到底是否合适。从资源、水、电、运输、环境保护等方面考虑能否平衡，还要很好研究。石油化工的发展，铁路枢纽的发展是兰州最关键的项目，应专题研究，提出专题报告，供领导参考。

②环境保护问题，兰州有逆温层，废气扩散不出去，黄河纵贯市区，工业污水排入黄河，对兰州污染是严重的。规划上对现有布局不合适的一些“钉子”，应该提出规划的意见，采取必要的的措施。有些问题当前解决不了，也一定要有一个合理的规划方案。

（3）交通问题：兰州市东西交通只有一条路不行，从战备上讲是很不利的。傍山、傍河开辟新路是必要的。傍山战备路线型不够理想，滨河有条路

很重要，这条路位置适中，又接近主要桥梁，一定要多留些发展余地，线型也要控制好些，使交通顺畅。将来汽车越来越多，道路规划要从长远考虑留有发展余地。利用铁路多开市郊列车也是一个办法，将来能否考虑地下铁道，能留有余地最好。

④总图的一些问题

郊区规划图纸的表示方法要与城区的有所区别。

总图上码头位置太多，码头还应考虑相应的货场、仓库等。

对外出口的交通路，要突出表示出来，滨河路也要突出表示。

高山、高坪与平川地要能一目了然。

工程地质用地分析图要把道路网画上去看比较方便。

尽量保持一些小块绿地，尽量使密度小一些。

⑤关于上报审批文件

图纸部分已经比较齐全，要补充一张辖区范围内的总图，周围小城镇有个总的布局设想，并附几个有建设任务的小城镇的规划总图。还要补充一张原1954年国家批准的兰州市规划总图。

文字部分很重要，前面要有一个综合报告。省、市对规划的主要问题的意见，以及需要审批的主要内容。要写得简要。技术性文件包括简要的总体规划说明，下附若干单项附件，包括工业、人口、用地、交通运输、给水排水、道路桥梁等。

万分之一大图只要搞3套，市里留1套，省里1套，报国家1套，附在文件上的图纸，只要缩图就行，有条件印最好。以便领导审阅方便。

希望兰州能争取及早上报审批。

⑥关于规划展览问题

兰州准备搞个规划展览，冯局长指示在兰州今年花不完的工程费中拿出1万元搞展览。规划展览不宜搞得太大，要在一定范围内展出，主要是作汇报展览，便于各级研究，广泛征求意见，使规划搞得更好。

⑦要重视规划的实施

规划经批准后就要切实执行，要抓规划的落实措施。城市中的各项建设，规划与计划部门共同研究安排为好。规划要管理设计、指导设计、广州做得比较好，凡是重要的建筑，都是由规划部门组织规划，设计部门，共同搞出详细规划和建筑群体设计，效果很好。

城市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城市中的各项建设，必

须按统一的规划来进行。

⑧关于全国城建会议要求兰州市要准备：(a)总结好修改规划的经验在会上讲一讲，(b) 准备个简单的展览，现有图纸基本可以，每张图有个简要说明，会上展出。我们也要宣传宣传。

⑨建议下一步工作：

(a) 全面完成修改规划工作，做好上报图纸文件，争取在1978年完成。

(b) 积极着手规划展览工作，1978年6月展出。

(c) 为城建会议准备文件，于10月20日前定稿，并把展出图纸准备好。

2、兰州市委常委预审规划方案

1977年11月2日，兰州市委在白塔山规划设计现场召开了常委会，听取了修改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情况汇报，预审了总体规划方案。修改规划办公室主任任震英汇报了修改规划工作的情况及修改的总体规划方案。常委会讨论肯定了修改规划工作成绩，基本通过了修改的总体规划方案。指示进一步完善、及早上报。

3、兰州军区、中共甘肃省委领导审查规划方案

1977年11月13日兰州军区韩先楚司令员、肖华政委、卜占亚副司令员，中共甘肃省委茅林副书记亲临白塔山规划设计现场，听取了关于修改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情况汇报，审查了总体规划方案并作了重要指示：

(1) 关于城市规划的指导思想

兰州是第一线城市，一切规划都必须从战备着眼。要加强战备观念：一是考虑战争；二是考虑四个现代化。规划要从长远打算，现在与长远相结合；平时与战时结合起来；城市与乡村结合起来；重点工业与其他各业结合起来，要全面考虑。要把前提搞清楚，道路、建筑都要从全局考虑，局部服从全局。兰州的规划，基本上是可取的。还存在有缺陷，还需要加以完善，加以改进。

(2) 关于工业布局的问题

兰州发展应以黄河以南为重点，不能向河北发展了。工业布局应向西南公路方向，特别是临夏、临洮、甘南、天水等地发展。兰州要多搞卫星城镇。将来工业发展要沿渭河流域、洮河流域等地方发展。在战略上，工业布局一定要注意这一点。我们搞建设要避免损失，减少损失。粮食、汽油、重要仓库不能放在城市，战备物资要放在山里、放在临夏、临洮。

(3) 关于控制城市规模的问题

兰州人口要控制，80万人左右就最好。现在的人口要疏散，工厂往外迁，

所有资源不在兰州的都要向外走。不能老是配套，越配套越大，要有重点。兰州就是石油化工为重点。中小型工业要疏散，由大城市变成许多卫星城镇。兰州由18万人口的城市发展到80多万人，发展很快。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人口完全可以控制。要考虑战争，考虑四个现代化，立足于这两点，城市要中型小型化。

（4）关于环境保护问题

污染是个重要问题，关系到百万人的生活，要有人抓。有污染的合成制药厂和西固农药厂可以搬。兰州再不能摆工厂了，重点的东西，一定要抓住发展，不重点的，资源不在兰的，要尽量向外疏散。要控制一下，这样污染也就少了。

（5）关于城市园林绿化的问题

绿化可以分到各单位搞，一个单位包一个山头。向群众宣传绿化的好处，把群众发动起来就搞好了。城市是人民的。大家有责任，要依靠群众来搞，绿化苗圃不够，天水、武都、武威山上都有苗，可到那里去收。到南方买苗，是劳民伤财！

（6）关于几项具体规划的问题

①穿山电车道。在皋兰山下面，从东向西修一条电车道，平时是电车道，战时是防空洞。城市干道还可以修高架电车道。山里修地下道，要有个规划，与地面的每条道路都有连接，有出入口。

②过黄河隧道。黄河两岸也可修公路桥，还可以修地下过河隧道。黄河隧道要与皋兰山电车道贯通。过河隧道不止修一个。

③铁路南环线。不必要的工业、不必要的铁路不要放在市区。将来兰州铁路往临洮、临夏通，为了战备，铁路要搞南环线。

④修安全公路。兰州到青海要修一条安全公路。城市公路出口一定要留够，扩大。要省上来规划。

⑤航运与航空。航运要很快规划出来，增加黄河运输线！搞水运，战时打仗打不断。搞黄河航运，要同农田基本建设，治滩治水等方面结合起来。要抓紧搞。在拱星墩另搞一个直升飞机场，不现实，要把去中川机场的公路加宽搞好。

⑥山坡修窑洞，住房可以修窑洞，兰州两面的山都可以搞成窑洞。

⑦搞煤气规划。要从长远打算，解决燃料问题，搞煤气公司，规划煤气。

⑧省军区搞在城市中间，不好，要放在白塔山后面。兰州军区政治部放

在民族学院那个地方比较适当。

（7）关于几项具体建设的问题（略）

（8）关于加强领导，确保规划实施的问题。省委要有一个书记负责兰州市的规划与建设，市委也要有一个书记专门管规划的。要服从全局，一定要按照规划进行建设，规划工作省、市委要挂帅，搞专业的同志进行具体工作。由省、市委直接抓。社会主义建设就是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有计划就要控制，不能搞无政府主义。这是一个观点问题。

1977年11月21日宋平书记、韩先楚司令员、肖华政委亲临雁滩、火车站广场、东方红广场、皋兰路立交桥等地，视察了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情况，并作了指示：

（1）关于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城市的问题。要建设一个清洁的、美化的、有文化的社会主义城市。城市建筑要坚固、耐用、美观。城市建设要有远见，胜利铁厂迟早要搬，陆军总院的传染病院要搬，市传染病医院也要搬走。城市建设要关心群众生活，方便人民生活。城市规划要重新审定一下，城市交通、上、下水，旧城改造、环境保护，绿化等问题，要进行认真的研究。今后城市建设都要按照规划来办，绝不容许各自乱建。

（2）关于环境保护的问题，兰州工业“三废”的污染很大，对于污染比较大的工厂，要结合城市疏散计划搬出去，个别的也可以进行市内外工厂的对换，互相调整。要搞煤气，尽量想办法搞无烟煤。省、市建委、环保部门要把环境保护工作检查一次。

（3）关于城市绿化的问题。绿化要有个班子。要有彻底为人民服务的干部去管这件事情。要组织一部分人常年搞荒山绿化。沙漠上都可以绿化好，我们为什么搞不好?！要提出要求组织群众搞，要落实到每个机关、单位、学校、落实到每个人，要有一套人马来搞。城建园林部门要给各个单位的沿街庭院绿化提出要求。由各单位按规划进行绿化。要采取苏州园林借景等手法进行沿街前庭绿化和庭院绿化。整个雁滩要搞成一个大公园，雁滩居民建的房子也要纳入景观，不要搞兵营式的房子，可以搞二层楼。11月到5月是绿化的时间，冬季栽树成活率高，要抓紧搞。兰炼种了许多核桃树，多年生、树种好、吸收污染，净化环境，还可以增加油料，可以开个现场会。盘旋路和东方红广场要搞些长青树、塔松。树苗要立足于本省解决，可以到武都、天水、康乐、甘南、连城、兴隆山等地去搞。到林区去选好的树型。挖、拉、运、栽、浇、管都要专人负责，挖来就栽、栽一棵活一棵。自己要搞苗圃，市上下放

做了农场的苗圃可以收回来，要广开苗路，一条山也可以搞一块地，榆中三角城、徐家山、五一山都可以育苗。刘家峡要搞成兰州市的公园，定期开班车、搞游览、划船、疗养院。兴隆山可以搞群众游览地。白塔山、五泉山、雁滩公园都要搞好。绿化要按照规划进行，不能乱栽。二、三年内，兰州市的机关、学校、农村一定要实现普遍园林化，成活率要达到95%以上。

（4）关于城市市容整顿的问题。主要马路两傍不许私自盖房。对于违章建筑该拆的要拆。兰州铁路分局的那几个违章建设可以拆掉，要通报，要开现场会。不合规划要求的围墙也要拆。主要街道上盖房子，要上面是住宅，下面是商店，有过街楼的房子，橱窗要搞得漂亮些。街坊里要搞垃圾场。垃圾、粪便包给周围社、队去掏。要搞好城市卫生，消灭苍蝇，马路要经常打扫。小街小巷也要修，否则土还是多。

（5）关于几个具体问题（略）

4、修改规划领导小组贯彻意见

1977年11月28日，甘肃省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认真讨论研究了关于贯彻中共甘肃省委宋书记、兰州军区韩司令员、肖政委对城市规划建设指示精神的具体意见：

（1）关于控制城市规模的问题

兰州市近郊四个区城市人口要控制在80万人左右，控制城市规模的主要措施是：

①不再安排新建项目。

②任何扩建项目和‘三废’综合治理项目都必须保证在增产不增人、不增地或少增人、少增地的条件下进行。

③开辟市区周围的新工业点，今后新建、扩建和迁建项目，要安排到新的工业点去建设。

④从1978年起，计划和工业部门要把市区内污染严重的企业，做出搬迁计划，分期分批搬出市区去。

⑤凡不是为兰州市服务的和流动性很大的企业单位的家属基地，要逐步迁出市区。

⑥凡是不宜安排在市区内的单位，例如有放射性危害的单位、陆军医院的传染病院和精神病院、市传染病院、结核病院，精神病院等要逐步搬迁到适宜的地方去。

⑦大力发展街办工业和街道福利事业，变被抚养人口（家庭妇女、退休

工人等）为服务人口，切实抓好晚婚和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

（2）关于城市园林绿化的问题

①加强南北两山绿化。

②加强苗圃建设。市区、原有苗圃都要恢复起来。各机关农场也要拿出10%的耕地作为育苗基地。新辟苗圃5000亩。

③加强公园建设与管理。

④加强城市道路绿化，本着先主干道，后次干道的原则一条路一条路地进行绿化。

⑤加强各企事业单位、机关、部队、学校及家属院落的绿化工作。

（3）关于环境保护问题

①对污染大的企业，进行分类排队，由环保、计划、工业部门分别不同情况制定出搬迁、调整、限期治理等措施，限期落实。

②继续抓紧锅炉改造和消烟除尘工作。

③要积极组织冬季民用无烟煤的供应。要搞好煤气规划，加快煤气厂的建设。

④进一步搞好城市卫生。

（4）关于几项具体规划的问题

①穿山电车道。建议以人防、铁路部门为主，地质、城建部门配合。

②过黄河隧道。公路、人防部门为主，地质、城建部门配合。

③铁路南环线。由铁路部门规划安排。

④安全公路和城市公路出口。以省交通局为主，城建部门配合

⑤航运。省交通局要尽快落实，兰州至靖远航运规划和建设，争取早日通航。

⑥傍山修窑洞。认真调查研究南北两山的土质、地势状况、综合考虑给排水道路运输、生活供应，朝向和经济问题，提出因地制宜的两山傍山住宅规划方案。

（5）关于几项具体建设问题（略）

（6）关于城市管理的问题（略）

（7）关于确保规划实施的问题

①加强领导。由省、市委挂帅，以省、市建委为领导，建立健全城市规划、城市建设与管理、园林绿化等机构。端正规划指导思想，立足战备，立足于实现四个现代化，搞好总体规划。

②召开省、市、区、街道直到居委会的城建会议，建立城市规划展览室，把规划向群众交底，发动群众严格把关，是确保城市规划顺利实施的有效措施。

5、规划展览

1978年1月23日，兰州市城建局、兰州市修改规划办公室提出《关于筹备兰州市规划展览的报告》，确定展览内容、时间、地点及筹备人员。

（1）内容：规划展览拟分三部分展出：第一部分为概况，包括解放初兰州市面貌，1954年批准的规划及20多年来的建设成就；第二部分主要是修改规划介绍；第三部分是总体规划模型和近期建设的模型。各部分分别以图纸、照片、表格、模型和简要文字说明。

（2）时间：根据省、市领导指示，争取于1978年3月底展出。

（3）地点：暂时借用博物馆展出，待永久性展览室建成后再迁移。永久展览室拟在滨河路适当地点修建、明年建成。

（4）筹备人员：筹备工作拟分编写布置、制图、模型、资料几个小组，约需20人。缺少布置和模型制作人员，拟请兄弟单位支援。

1978年5月修改规划办公室完成兰州市总体规划各类图纸及规划说明文件。在肖华政委的关怀帮助下，修改规划图纸在武山的兰州军区测绘大队印刷，修改规划办公室指派沈寿贤、马林等同志携带规划图纸至军区测绘大队进行彩印，其间任震英副局长两次到现场检查指导。经过两个月工作，完成《兰州市总体规划图集》，共收集有关图纸30份。

6、专家评议会

（1）筹备：

1978年5月16日，兰州市建委《关于迎接全国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和汇报展览（兰州市总体规划）工作安排意见的汇报》报告市委：国家建委城建局和中国建筑学会，定于今年7月中旬在兰州召开全国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在这次大会上，要会审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并要求以展览会形式进行汇报，请与会代表审议指导。

城建局和规办要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当前应当抓紧进行的事情是：

①修改总体规划的图纸、说明正在总参武山印刷厂印制争取在会议前完成。

②修改总体规划展览会，由城建局和市规办主办，争取于7月15日前完

成。展出地点放在省博物馆。

③积极搞好大会的接待工作。参加这次大会的有，国家建委城建局、中国建筑学会、京、津、长沙、昆明等若干城市及有关大学的领导同志和专家等，约80余人。

④成立筹备领导小组，并设立具体办事机构。

筹备领导小组，由烽野、安骏、房居平、朱明华、任震英、娄文画等六同志组成。烽野任组长，安骏任副组长，房居平、朱明华、任震英、娄文画同志为成员，领导全部筹备工作。

筹备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朱明华任主任，任震英、娄文画、叶英群任副主任，负责具体工作。

办公室内，分别设立秘书、总务、展览3个大组。

⑤筹委会办公地点，暂设城建局。以后会议在那里召开，再搬到那里去。所需经费，请即先拨付专款2万元，以利开展工作。

1978年7月15日，兰州市城市规划汇报展览在博物馆布置就绪。

8月5日上午兰州军区肖政委、卜占亚副政委、兰祥文副政委、黎原、孔俊彪副司令员等领导，审阅了兰州市总体规划汇报展览，任震英汇报了展览内容，肖华政委作出重要指示。

(2) 专家评审会：

会议第一阶段：1978年8月6日至10日，国家建委城建局和中国建筑学会，邀请了北京、天津、上海、合肥、沈阳等9个城市和清华、同济、南开3个大学负责城市规划工作的领导与专家教授20多人，先行来兰，专门讨论和评议兰州市总体规划。与会代表充分肯定了兰州市修改规划工作的成绩，原则认可兰州市总体规划方案，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会议第二阶段：1978年8月11日至16日，在中国建筑学会主持下，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在兰州友谊饭店召开成立大会。兰州军区肖华政委在开幕式上讲了话。中国建筑学会乔兴北副理事长讲了话，与会代表进行了学术交流，参观了兰州市城市规划展览。听取了任震英副局长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介绍，讨论评议了兰州市总体规划。与会代表还游览了兴隆山。最后由国家建委城建局副局长、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曹洪涛作了总结发言。

(3) 关于这次会议的汇报材料：

1978年8月27日，市建委《关于中国建筑学会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在兰州召开成立大会及会审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情况汇报》向兰州市委汇报：

国家建委和中国建筑学会，从8月6日到16日，在兰州召开了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进行了学术交流活动，并重点会审了兰州市新的总体规划。

第一、会议情况（略）

第二、对兰州市总体规划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一)许多代表对兰州市的总体规划基本上是肯定的。兰州市的总体规划，从50年代做起，基本上是成功的，20多年来兰州的变化是巨大的。主要表现在：1、有正确的规划布局，根据兰州的特点和规划原理，具体应用，合理布局，由几个区有机地组成了一个带形城市；2、大的骨架，如工业布局，道路网定下来了，基本上没有乱。

有些代表认为：50年代的总体规划，有苏联专家参加，也有大批中国专家参加，基本上是按我们的实际情况搞的，不能说是苏联框框。有些代表还提出：对50年代苏联的经验，要一分为二，要具体分析。

代表们认为：兰州市这次修改总体规划，做了许多工作，搞的比较深，比较细，布局基本合理。许多代表提出，兰州市搞规划的几条经验：1、领导重视，技术骨干强，发动了广大群众；2、调查研究工作做的好，比较全面深入；3、结合了当地情况，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进行了规划；4、除总体规划外，还有许多单项规划；5、揭批“四人帮”，拨乱反正，做的好；6、各种资料比较齐全，这些都是值得学习的。但是，还必须进一步适应新时期的要求，要把规划提高到70年代的水平。

（二）批评和建议

1、关于规划的指导思想问题

(1) 许多代表提出：在兰州市的总体规划中，对如何建设一个具有中国特点的现代化城市体现的不够鲜明和突出。如兰州市的道路系统还不是现代化的，没有按功能来分类。到2000年整个城市到底是什么样子，规划中不够明确。

对于发展远景，应当设想的多一些。如不仅对工业的发展要有预留地，对外交通，市区交通，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等，都应预留一些用地。兰州能否沿山留下余地，以备今后的发展。

(2) 有些代表提出：在兰州市的总体规划中，对市区考虑的多，对郊区、三县和小城镇考虑的不够。对于发展社队工业也要考虑，将来以公社为中心发展小城镇，这样可以把郊区的经济带动起来，减轻市区负担，逐步缩小城

乡的差别，兰州的条件好，希望能摸索出城乡结合、工农结合的经验来。

（3）有的代表提出，要呼吁搞区域规划，如控制发展规模、工业布局，对外交通，迁移飞机场问题等等，没有区域规划是不行的。应从区域规划的角度，考虑研究城市群的布局问题。

（4）有的代表提出，兰州的规划缺乏从经济上的分析和多方面的论证。

2、关于城市的性质问题

（1）有的代表提出：兰州的城市性质，应该明确。如北京是以政治为主，然后就可以有取有舍，有进有出。北京和工业部门，环保部门结合起来搞，要迁出100多个工厂，兰州也应该这样搞。

（2）有的代表提出，关于城市的性质问题，应根据周围的资源情况来定。兰州的规划中对资源情况，如石油资源是否充足等，都说的少。

应从区域规划的角度，对兰州地区周围的工农业生产、交通等方面的发展进行分析，来确定兰州工业、交通等方面的地位，从而决定兰州的发展方向，这样就有了可靠的依据。

（3）兰州是怎样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是制订规划的背景，是一个城市起源，发展以及展望远景的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应进一步探讨研究。

3、关于控制城市发展规模问题

（1）有的代表提出，兰州市的人口规模要控制在80万，没有根据，人口规模，要从项目推算出结论。

（2）有的代表提出，兰州已是大城市了，为什么还要向红古发展，把城市拉长到100公里。

（3）有的代表认为：兰州产值低，人口多，生活提高不多。80万已不少了，应贯彻挖潜改造，从严控制，发展小城镇等方针。

但有的代表又提出：兰州的人口规模控制在80万，从长远考虑是有可能的。但在1985年前控制不住。人口规模问题，应当实事求是。

（4）兰州的工业布局合理，但用地较大，尽量少占农田，用地应再压缩。旧城区要控制，否则不易改造旧城。

（5）关于用地，西固居住区应就地平衡，不然矛盾会增加。人口发展和用地要取得平衡，这是兰州两山夹一川的自然形势限制死了的。

（6）怎么控制人口规模，我们的提法是：市区配套，旧区改造，新项目摆在远郊。

4、关于环境保护问题

(1) 兰州的环境保护是个大问题，应作为规划的一个主要内容。但现在只有调查，没有专项规划。对工厂应达到的标准，应提出具体要求，限定时间。

(2) 环保问题，要大声疾呼，现在就要抓紧解决。要解决大的，也要解决小的。如街道工业污染也是严重的，要好好研究调整。

(3) 钢厂摆在兰州市大门口，最好迁走，把冶炼先迁走。

(4) 垃圾堆放场要有较详细的安排，要方便运输和处理。

(5) 在河边倒垃圾，会污染水体，规划应给垃圾找出路。

5、关于“三水”问题

(1) 兰州是个河谷地带，城市防洪是个大问题，刘家峡水库一旦出问题，是毁灭性的灾难。黄河要加大排水能力，对淤河争地，在河边倒废渣等问题，要研究处理。

关于水库跨坝问题，规划上未考虑措施。设防要加强。滨河路要考虑防洪大坝的问题。

(2) 考虑城市排水问题，一是修建雨水管道，二是处理泥沙问题。

关于泥沙问题，除搞好水土保持外，应考虑在山根修筑一条拦洪沟，把泥沙存下，洪水排入洪沟，不再进入街道。

(3) 对水源保护要及早采取措施。水源不足，能否从刘家峡引水，自流引到华林山，有利于战备。

(4) 污水量与上水用量相差太大。污水渗透系数是多少，是否会污染地下水也应作调查。

污水处理厂，规划在城市东端，能否放在雁滩，利用污水灌溉农田，可减少管网。

6、关于对外交通问题

(1) 兰州是交通要道，第一线城市。铁路枢纽放在七里河区，对交通和战备都不利。编组站放在城市中间不合适。

(2) 东郊飞机场没有保留的价值，可作为城市保留用地。将来发展科研事业。

也有人认为，市内机场可作短距离飞机垂直起落用。

(3) 从中川机场进城的道路应修成高速路，两旁搞好绿化。

(4) 建议在市区另辟一条过境道路，并在适当地点设置停车场、加油站、旅客之家等，为过境交通服务。

7、关于市区交通问题

(1) 兰州是个带形城市，目前干道少，功能性质不明确，各种车辆混合，是造成交通拥挤堵塞的一个重要原因。客、货运如何分流，干道网如何分工，应进行研究。

道路网的规划，应进行交通量的分析，在此基础上决定道路的宽度。

道路用地一定要留够，要估计到将来发展的可能性。

(2) 兰州各区是由道路联接起来的，但区间道路标准太低，路幅宽度不够。

(3) 旧城区的道路网，应与新区不同。若同样宽直，讲究轴线和对称，必然会造成大量拆迁，使规划长期不能实现。

有的代表还建议：干道应尽量按规划拓开，小路尽量结合现有的道路，较自由地布置，这样有利于改造。

(4) 有些代表提出解决交通问题的近期措施是：加强公共交通，调整住房和交通等，都可以缓和一下。

在道路断面的处理上，有的同志认为还是三块板较好。有的代表则认为三块板不宜多做，优点是分流，缺点是交叉口很难解决。

有的代表介绍说：快、慢车道分开是个方向，交通管理也很重要。

有的代表建议：快车道因无红绿灯控制，行人由地下穿过。自行车道路不放在马路两侧，设平行的自行车道。

(5) 许多代表都提出：兰州东西交通的西津路，功能不清，什么都包了，西站的一段，担负着六项任务：①是正常客、货流；②是过境客、货流；③是黄河南北交通量；④是主要货站货运量流量；⑤是西站区中心交通量；⑥是西站上、下车的客流量。所以就造成这一段路的拥挤和堵塞。

解决的办法，①把西站货场拿走，在综合厂附近开辟一个小货场，担负七里河的货运中心；②武威路改入地下，南北车流改走武威路；③西站附近的商业网点，考虑摆在西津路的一侧，以减少行人穿越；④公共汽车停车站，让出道路，放在绿带中去；⑤铁路可增设通行客车，在车站边设自行车停车场（或采用国外办法，把自行车带上火车）。职工上、下班，用自行车和火车连接。⑥滨河路可以从马滩另开一条直接到职工医院门口的捷路，使司机感到方便，也减少西津路的行车。⑦大部分仓库在西站南边，在西津路以南另辟一条货运交通线。

(6) 解决东西交通拥挤问题，需要修建一条快速干道。有的同志建议，应

利用现在的南山战备路改造为高速路，过沟架桥，遇山开洞。但有的同志则认为，南山战备路，线型、纵坡都不理想，不能作为快速干道使用。不如在黄河以北规划一条旁山过境干道。

(7) 有些代表认为，兰州是带形城市，东西向交通量大，南北向交通较少，在交叉路口完全采用盘旋广场不太适合。环岛做成椭圆形的，使车辆减少绕行。

(8) 兰州的大型集会广场规模太大了。考虑广场的气魄和建筑的面貌较多，而对于交通组织考虑较少。

(9) 停车点，不应放在主要道路上，应停放在支路上，比较经济。

(10) 规划 50 辆出租汽车，太少了，不能满足病人、老人的要求。

8、关于住宅和公共建筑问题

(1) 兰州总体规划，总的骨架很好。近期和远期的考虑上，还应深入一步，如住宅缺少 300 万平方米，在什么地方建要作大量工作。

(2) 工业居住区，能就地平衡为最好。各区之间，应有相对的独立性，以减少交通流量。

(3) 主要居住用地向什么方向发展？东市区除占飞机场外，就是改造旧城区，再就是向三、四级台地发展。要作细致的工作，进行比较。

(4) 今后修建大量的住宅建筑，要考虑施工的现代化和工业化的问题，对建材基地应有设想。

(5) 城市面貌。兰州的地形很有特点，有气魄，要在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体现出来。防止出现两堵“墙”的街道景观。

(6) 在广场周围不应集中人流多的大型建筑。图书馆放在广场边太吵。

(7) 兰州对公共建筑的布置，还是沿街和交叉口的布置手法，能不能采用布置在区内的手法？

(8) 今后住宅盖高层不是方向。国外主张搞低层高密度，兰州也应该考虑这个问题。

如何利用兰州的地形特点——山，来考虑建筑群的布置。不光考虑在平面上发展，应当向山坡上发展。

(9) 建筑物的风格要适应当地的特点。如兰州风沙大，冬季长，是否需要搞那么多的大玻璃窗？对建筑色彩也应当注意，背景是黄绿色的山，建筑物的色彩应当明快一些。

(10) 居住建筑，不能简单地采用标准设计，而要成组地设计。如朝西方

向，采用锯齿形的建筑形式就很好。

（11）西固、七里河两个工业区还要发展，居住区是否可摆在安宁区。

9、关于园林绿化问题

（1）要千方百计控制城市用地，安宁区的大片果园菜地一定要保留，以保持兰州城乡相间的独特面貌。

（2）兰州城乡相间是一个特点，也是一个新的想法。但不能代替公园。从规划总图看，公园、小游园等还是嫌少，要发动群众多搞些小游园，使群众感到方便。

（3）兰州的绿化，应采取分散多点，有大有小，组成长藤结果式的绿化网。

（4）根据兰州的自然条件和环境污染情况，搞好水土保持工作十分重要。荒山绿化应搞个专项规划。

川、台地的绿化，要采用见缝插针的方针，以易长树，长青树为主，争取实现普遍绿化。

（5）兰州的街道绿化较好，公园绿化比重较轻，建筑多。

公园、风景点的绿化，不仅要数量，还要重视质量。要做到彩化、香化、美化。

（6）绿化的重要手段就是育苗。应呼吁：把近3000亩苗圃恢复起来。

（7）兰州的名胜古迹较多，有保留的价值，而且很有西北的特色，应该发扬，应该宣传。五泉山要突出五泉，肃王府应抢救。老城隍庙、文化馆等应维修保留。大水车要保留，八路军办事处，古“丝绸之路”（保留一段），都应保护开放。要制一个文物保护图，组织到总体规划中去。

（三）今后打算

1、进一步搞好修改总体规划的工作。对兰州市总体规划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凡是正确有益的意见，都应该吸取，进一步修改好总体规划说明和附件，必要修改和补充的图纸，争取9月份上报市委、省委讨论决定，10月份上报国家建委审批。

2、对总体规划展览加以调整后向全市开放，展出时间暂定为两个月，通过向全市人民展出，大张旗鼓地宣传兰州市的总体规划，使全市人民了解规划，重视规划，按规划办事，并积极为规划的实现而努力奋斗。

3、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领导，城市规划工作面临的任务是相当繁重的，目前不仅要进一步修改总体规划，积极准备制订近期规划和详细规划，还要

搞好规划管理工作。健全机构和班子。

第二节 规划审批

一、审定兰州市总体规划

1、修改完善兰州市总体规划

根据规划评审会上各位领导和专家对兰州市总体规划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上报审批图纸说明的要求，修改规划办公室积极对兰州市规划方案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在原来的基础上，进一步编制了《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之二)》，作为《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的附件。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之二)》包括下列内容：

(1) 兰州市城市发展条件简析

(2) 兰州市区道路交通规划说明（之二）

(3) 兰州市区防洪规划说明

(4) 兰州市区环境保护规划说明

(5) 兰州市小城镇分布规划说明

(6) 兰州市总体规划综合经济分析

2、高速公路规划方案：根据专家意见，建议兰州规划一条过境高速公路。1978年9月上旬，任震英带领沈寿贤、孙嘉臣，在兰州南山及南部高坪，从东向西实地踏勘，进行选线，提出了兰州市过境高速公路规划方案。沈寿贤执笔写了简要说明。

《说明》指出：专家建议必须规划一条过境高速公路，这是解决现代城市交通必不可少的措施，即使近期不修，也要规划留出位置，以便将来逐步实现。

高速公路不同于一般公路，它具有四个以上的行车道，设中央分隔带，采用立体交叉并控制出入，有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专供快速车辆行驶的高速、安全、舒适的现代化新型公路。高速公路线型几何设计标准高、要求严，路面绝大部分是高级路面；特殊工程多，为满足路线平顺畅通的要求，往往要修建隧道或高架桥；在市区的交通枢纽中，往往要用高架路和多层的立体交叉；为保证行车安全、高速公路上还设有自动控制的现代化交通管理系统。

根据这些要求，结合兰州市地形特点，在南山坡以及坪上规划一条东西

向过境高速路是有可能的。这条路由东岗坡的桃树坪在南山坡通过。经由981油库南部，傍大洪沟，经红山根跨狼沟，穿越雷洼山，跨大水坑，经档案馆南山坡，穿越五泉山公园，挖1700米隧道，然后跨雷坛河，穿越华林坪、兰工坪、晏家坪等，在167号路上高架通过，接至彭牟家坪、范家坪、光家坪至小坪子，然后沿山坡逐渐下坪，跨兰新铁路与公路相接。

这条高速公路全长36公里，其中有隧道3.35公里，高架桥有3公里，全线有交叉口6处（都为立交）设停车场3处。

1978年11月3日任震英、沈寿贤向肖华政委汇报了过境高速公路规划方案，肖华政委作了有关指示。

3、审定兰州市总体规划

1978年11月5日晚，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讨论并审定兰州市总体规划。任震英、任致远、沈寿贤列席汇报。会议由宋平书记主持。审议主要问题：

（1）关于城市性质与规模：兰州市的城市性质是：一个以石油化工、机械制造为主的社会主义工业城市、省会、第一线城市、西北交通枢纽。兰州是西北的古城，丝绸之路的名城，对外开放旅游的城市。

（2）关于人口规模，1985年控制90万人，到2000年控制在100万人以内。

（3）关于城市道路交通问题。兰州关键是东西交通，1979年下决心修滨河路；再一个可以从白银路开凿与铁路平行的山洞，在西津路以南，开辟与西津路平行的一条东西向道路；南面还要打通战备路，改善路面，与民族学院研究一下，把路让出来，在它的西边再给它一些地方。这样东西方向就有三条道路了。这些，要列入近期规划建设。河北金城关路要改善。城关桥北头要搞立交桥，不要交汇。高速干道位置，作为长远规划要留下来，1985年以后是要考虑的，现在好好规划出来，对于这个规划的实施，将来还要进一步做些具体工作。将来地下铁路还是要搞的。

（4）关于城市防洪问题。排洪一定要解决，规划好了的排洪沟谁也不能再堵死。雁滩南河道要加宽、打通、马滩、崔家大滩南河道也要打通，这三条人工河道要打开。要给公社做工作。城市下水道，无论如何要解决。一定要抓紧把下水道搞好，否则，上面路面做好也是白搭。

（5）关于城市环境问题，兰州环境污染是一个大问题。兰州环境污染大，要解决煤气，在阿干搞。把街道绿化起来，人行道用水泥板，把地面盖起来，

就干净，土少了。要充分利用自然环境，滨河路是一条好路，要把它搞成公园式的，开放式的，在国外，一有空地就种草皮，每个院子里都有草皮。滨河路的空处，不栽树就种草皮。兰州道路两边的土台子，一定要搞好或绿化，要整理干净。雁滩公园的规划和建设一定要搞好。一定要发挥雁滩公社的积极性。现在旅游点单子上就是五泉山、白塔山、刘家峡老一套。可以开辟民族学院、雁滩公园等地方嘛！一定要有绿地，而且要保护绿地。徐家山、五一山、仁寿山、白塔山都要绿化好。

（6）关于城市给水问题。经过努力，现在上水问题稍缓和了一点。但水源还得建设。水还是赶不上需要。从长远看，从盐锅峡引水非引不可。节约用水也很重要，安水表、安电表是两件实事。水表、电表一定要下决心安，可节省用水、用电。

（7）关于旧城改造问题。城市居民居住条件一定要改变。铁路新村那样子快不能住了，过去说的赵滔路，现在还是那个样子，快成了章良路了。每人5平方米一定要达到，要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要加强旧城改造，老城改造。这次下雨就有4000间房子倒坍，那地震还了得，危险房子一定要及时改造。

（8）关于古建筑保护问题。兰州是一个历史古城，一定要保护古建筑。明代建筑要保护。白云观也要保留。红城子古建筑也要保护起来。

（9）关于建筑形式问题。建筑形式要好好的研究，要讲究一点。现在的建筑大多是火柴盒，建筑太单调，要适当地注意美观。建筑师要解放思想大胆设想。北京现在的建筑就处理得好，简单，但很美观，很好看。滨河路的一些房子实在难看，紧靠滨河路盖房子，使滨河路太窄，无从停车。怎么搞绿化?！这个关一定要把住，要退红线。交通运输车辆、公共汽车停车也要管理好。首先搞好治安。然后拆除围墙。今后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要留出停车场，宁卧庄这条路还可以，滨河路再不能摆住宅了。可布置一些大饭店、旅馆等等，靠河边应该摆好建筑。

（10）关于其他问题。可以开辟甘新古道，给某厂围个高围墙，道路贴黄河边走。医院、机关附近今后不要再安高音喇叭。城市一定要立个法。

（11）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上报问题。基本上同意设想和方案，搞个汇报提纲，省委就不再讨论了。由市委审定研究，省建委以省革委的名义报国务院。

1978年12月19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批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报告》上报国务院。

《报告》回顾了20多年来兰州城市规划和建设情况、存在问题以及修编总体规划的原因。新的总体规划，近期到1985年，远期到2000年，主要内容：

1、城市性质与规模

城市性质：兰州是省会，第一线城市，又是西北交通枢纽，是一个以石油、化工和机械制造为骨干的社会主义工业城市。

规模：规划市区面积为148平方公里，规划市区人口控制在90万人左右，2000年严格控制在100万人以内。

2、工业布局与环境保护

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市区内，凡属有害环境的工业企业，都要积极治理或调整，少数危害严重的工业，坚决停产或转产。新建企业必须执行“三同时”原则。同时，要加速园林绿化建设，尽快实现煤气化和集中供热。努力做到：三年基本控制，五年基本治理，十年大见成效。

3、市区道路与交通

按照规划拓建七里河滨河路和西津东路南平行线，扩建河北主干道，拓宽改善南山战备路，积极拓建庆阳路、中山路，以解决东西拥挤的问题。拓建316号路，拉直315号路，延伸天水北路，扩建酒泉路，改善骆驼巷道路，武威路等，以解决南北不畅的问题。并相应修建桥梁、广场和停车场，尽快形成一个功能明确而又通畅无阻的道路网系统。南山傍山高速道，作为远景规划，预留位置，控制起来。

4、防洪治河与雨污排除

采取“上治下防”，“上治”就是要封山，拦淤堵坝，保持水土。“下防”就是要把开拓的排洪道疏浚整修好，使出口通畅，把雁滩、马滩、崔家大滩南河道打开，使河水畅流。同时要修好河堤、截洪坝和洪道堤岸等，以提高防洪能力。尽快提高城市雨水与污水管网普及率。

5、城市住房与旧城改造

1985年兰州居民居住水平要达到5平方米/人，则共需建房640万平方米，计划1979年建房64万平方米；1980年建房77万平方米，1981年起，每年建房100万平方米，并积极搞好居住区的规划和实行“六统一”建设。

6、城市园林与绿化

除规划10个公园，18个小游园和各种绿地、防护林带外，充分利用兰州城、乡相间的特点，保留、利用和发展大片农田果园作为城市绿化的组成部

分。新建一处植物园、三处森林公园，同时要积极将南北两山宜林地区全部绿化起来。

7、铁路、公路、航空与水运

铁路尚需增设复线，扩建站场，增设兰广线和北环联络线。

公路要增设市区的出口公路，形成市区外围环线。

东岗机场暂保留为战备备用机场，中川机场公路改建高速公路。

积极发展水运，兰州通向靖远的水运于近期内通航，并考虑再向下游发展。

8、小城镇规划与建设

结合实际规划了14个不同性质的小城镇。市区内不再安排新的大中型项目，必要的新建、扩建、迁建项目尽量安排到小城镇去建设。

《报告》详见附录二。

二、国家审批兰州市总体规划

1、国家建委、有关部委审议兰州市总体规划。

1979年元月11日，国家建委召集国家计委、化工部、石油部、冶金部、水电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纺织部、一机部、科学院、全国人防办、环保办、民航总局等14个部、委、院以及国家建委研究室、综合局、重工局、交通局、燃动局、设计局、城建局、抗震办等参加，会审兰州市总体规划。宋养初副主任主持会议并讲了话。任震英汇报了兰州市总体规划。元月19日国家建委继续召集审查会议。会上国家有关部、委、院对兰州市总体规划提出了审查意见。最后宋养初副主任作了总结讲话。并且原则通过了兰州市总体规划。

（1）铁道部

经研究，同意兰州的总体规划。

关于陈官营至西固城铁路线由12‰坡度改为6‰，考虑加3公里盖板，投资大、工程大。我们意见维持现有坡度，根据验算，运输能力是可以达到要求的。关于兰州西站扩建问题，初期仍为二级四场、远期可能考虑为三级六场，春节过后，现场再定。关于兰州至四川广元铁路线尚未定，规划在河口预留出口线。

（2）石油部

经研究，对兰州市总体规划我们同意。关于兰通厂，我们不准备它大发

展，也不想叫它到远郊去，希望在其附近给少量地，以利其少许发展。（宋养初副主任：石油部这个意见我同意。兰通不要再大发展了。少量用地可与铁道部（改线）研究，盖家属楼可与木材厂研究。

（3）化工部

经研究，我们同意兰州市总体规划。关于兰化公司30万吨乙烯，前一个时期汇报过，计委、经委原则同意。计委准备批，投资21亿元，占地500公顷，共12套装置，7套用现有设备，30万吨乙烯5套，要建第二化工厂，要新占地，五号滩，可生产300万吨化工产品，国外引进设备，污染问题不大，增加1万职工，所以放在兰州，是化工部“六五”期间的方针。（国家计委基建局：它的优点，一是快，二是省，但是给城市带来了污染等一系列问题。国家建委设计局：30万吨乙烯一放，化工部省了，污染问题，人口问题等后果没人过问了！你省了，别人可不省。甘肃省建委张延青主任：我个人意见，二化可放到靖远，靖远有电、水、煤，就是需要拨点城建投资。国家建委城建局：靖远这个地方很合适，考虑战备、生产和化工的长远发展都有利。宋养初主任：这个问题比较大，这个项目是不是要好好研究研究。是否可以研究放到靖远这个地方，为什么不可以开辟新的地方？张延青同志的意见，值得考虑。这次批文中要提出这个问题，从城市规划我不同意在兰州挤，这个厂址问题，国家建委要管）。

（4）一机部

经研究，对兰州市总体规划提不出意见，同意。兰石、兰通的问题石油部已经说了。这里有一个问题，兰石搞一个水压机，一机部没有考虑给兰州水压机。“六五”期间，一机部在兰州没有扩建的大项目。

（5）水电部

经研究，①西固电厂是否要扩建，考虑污染问题，不倾向于扩建了。②连城电厂已列入计划，没有问题。③关于供热水电站，与环办研究过，不倾向于供电热，供热就可以了。（甘肃省建委张延青主任：西固电厂扩建主要是解决兰化二厂需要的蒸汽，电厂用地很挤，只能用油作燃料。宋养初主任：恐怕在本世纪末也不能用油作燃料，西固电厂不能烧油，这是涉及到整个国家规划的问题）。

（6）交通部

经研究，关于兰州水运问题提出以下看法：①航道标准。兰州至靖远航道规划为五级航道，交通部1978年文件予以同意。②跨河构筑物标准。国家

1963年颁布的标准要求：跨长32至38米，净高4.5米至5.5米，兰州以中山桥为界，上游现有桥梁不符合此标准，下游问题不大，下游各峡要做通航设备，今后新建桥梁一定要符合国家标准。黄河作为市区交通问题，桥梁净空要解决，并要考虑适当的用地。

（7）冶金部

经研究，对兰州市总体规划我们没有意见。同意胜利铁厂搬家，兰州钢厂污染严重，正在积极治理。

（8）邮电部

经研究，通信方面，规划指标（电话门数）偏小一些。我们希望电话达到6%。别的同意规划意见。

（9）纺织部

经研究，对兰州市总体规划提不出什么意见，今后我们要按兰州总体规划考虑问题。

（10）科学院

经研究，对兰州市总体规划无意见。兰州分院，现八个单位，目前封建割据的局面一定要打破。关于兰州基地，以什么学科为主，现正在考虑。重离子加速器，我国第一个，稳定可靠，在地下，不会跑出来。其他所的发展，我们请求考虑一些发展用地，细部再研究。（宋养初主任：盖高层嘛！节约用地。）

（11）人防办

经研究，对兰州市总体规划无意见。关于人防工程，①要求数量少，质量高。②要求平战结合。③要求打防结合。要求考虑对空作战。黄河堤岸不可不注意，如果刘家峡水库溃坝，不用爆炸，兰州就淹没了。④要地下地上相结合，人防地道位置不合适的，城建可以干涉。⑤要有地下室，如集中于商业区的地下商店等。

（12）民航总局

经研究，东岗机场，要保留，可供地方航线发展，安24飞机还可以起飞。在不影响净空的情况下可以研究让出一些地方给城市。如果建议这个点取消，还得报军委。（宋养初主任：民航总局请派人去兰州，不影响战备备用，可让出一些地解决城市用地。）

（13）环保办

关于规划布局与能源结构问题，赞成兰州市的规划意见。①西固污染最

严重，主要污染源是工厂，要采取严格措施。西固农药厂应搬迁，合成制药厂苯乙酰胺车间应搬迁，兰化，如果再加厂子，污染肯定要加重，我们意见，老的污染未解决前，不要再发展，所以要限制新建装置。②东岗地区，不能放污染严重的厂子。兰钢，1979 年一定要消除污染。③城关区的污染，主要是 10 多万户人家，1300 多个锅炉，今年供应无烟煤，好一点，关键是要改变能源结构，所以，煤气站与集中供热应支持，但城市自建有困难。计委要支持投资。④黄河兰州段污染严重，90%直排黄河，所以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以及大工厂的污水处理要在近期内考虑。煤气、供热、污水挤在一起，兰州是吃不消的，故请国家予以考虑解决。

（14）抗震办

城市抗震问题应引起重视。兰州地震烈度是 8 度，历史上曾发生过古浪大地震等。因此，城市规划一定要考虑：①地震地质；②易燃易爆的工厂的问题；③疏散问题，要防水、防火、防灾。另外，如何考虑改造危房应提上议事日程。

（15）建研院

兰州是开放城市，旅游问题应予以重视。兰州风景区、名胜古迹要纳入规划。兰州城隍庙还很完整，却做了文化局宿舍，可以改为游览敦煌石窟的序幕展览馆。

（16）城建局

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时间长，资料全，有基础。根据今天大家的意见来看，出入不大。问题比较大的是城市规模与工业的摆布，近期建设投资也很大。关于规模问题，意见是到 2000 年控制在 90 万人以内，控制死。用地 105 平方公里，维持规划意见，居住面积要增大，1985 年达到每人 5 平方米以上，远期平均每人 8 平方米～9 平方米是可以的。再加上绿化，面积要大，要考虑抗震疏散等等，所以规划面积维持不变。兰州大气污染严重，城市建设缺口很大，8 度震区，反修前方，综合考虑环保、战备、抗震等要求，兰州应定在 90 万人。按照 13 号文件规定，50 万人以上的城市人口要控制，兰化、兰炼等大厂应着重挖潜改造，在污染问题未解决以前，我们不主张扩建。关于 30 万吨乙烯的问题，实际上是新建，化工部的同志讲了些道理，其他部门的同志也讲了些道理，认为这个厂在兰州不合适，放到旱平川那个地方倒合适。兰化的技术人员也不主张在兰州搞这个厂子，所以，我们倾向于这个厂子不放在兰州。兰州的铁厂、农药厂等要坚决搬走，其他厂子还可以再研究。

同时，要重点考虑几个小城镇，白银、海石湾、窑街等，条件很好，可以发展。靖远也可以发展。再一个就是在政策待遇上要考虑职工的具体问题，从而创造条件，积极建设小城镇。

第二个问题是当前要抓紧1985年的现实问题，做到近期需要与可能相结合。根据兰州市总体规划估算，1985年需要投资10亿元以上，加上住宅1985年共需18亿元投资，国家拿出这么大量的钱是不可能的，所以，近期建设一定要有舍有取。重点首先是住宅建设，再是环境保护（3.5亿元）。关于道路问题，东西向干道要开拓滨河路和西津东路南平行线，卡脖子地段也应拓建，西固安宁大桥和雁滩盐场大桥可缓一步建设。关于城市给排水问题，城市排水要特别注意，去年一场雨水灾害很大。本来这方面国家是有专门投资的，过去省上调作他用了，以后一定要专款专用。污水处理厂是先要把管网搞好，然后再建污水处理厂。给水的规模，1985年前达到120万吨就可以了，远距离取水方案不现实。就这样，还得算细帐，投资恐怕还成问题。所以，一定要把详细规划搞好，坚持先地下后地上配套建设的原则。要按照规划办事，采用“六统”建设，兰州市住宅建设的队伍较差，市政建设的队伍都需要加强，机械设备方面我们也要给予支持，建材等后方基地也得先行一步。

（17）国家建委副主任宋养初总结讲话

兰州市总体规划做了大量工作，想得比较周到、细致，还附有不少附件。这个规划是经过省委、军区负责同志同意了的。我们给国务院写个报告，同时代国务院拟一个批语。兰州是西北重镇、国防前线，应特别给予重视。原则上可以同意这个规划，并提出几点应注意事项：抗震问题，环保问题是个突出重要的问题，新建厂子一定要坚持“三同时”。兰州人口规模搞90万，不一定要100万，要严格控制。突出的问题是30万吨乙烯，与会的大多数人不同意把30万吨乙烯放到兰州市区内，建议另找地方。

兰州是一个按规划新建的城市，原来的规划就不错，这次规划得更好一些。兰州规划不是说可做一个样板吗，可以供其他城市参考。兰州市的总体规划做得很好，作为总体规划我们是肯定的。

2、国务院批准兰州市总体规划

1979年10月29日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批准兰州市总体规划。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国务院原则同意《关于报请审批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报告》及兰州市

总体规划。兰州地处国防前哨，又是国家的重要工业基地，要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把城市建设好。今后，兰州市的各项建设，都要在中共兰州市委和市革委会的领导下，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进行；要发扬勤俭建国、艰苦奋斗的精神。逐步把兰州市建设成为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在实施规划中，要认真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严格控制城市人口规模。到2000年，兰州市区的人口规模，应控制在90万人以内。

二、认真搞好小城镇的建设。1985年以前，兰州市要重点建设一、二个卫星城镇，以利于控制市区人口和用地，并为发展小城镇取得经验。

三、切实抓好环境保护工作。对污染城市的企业，应按照规划中的规定，限期采取措施，治理“三废”；污染严重而又不易治理的，要坚决调整，转产，或逐步搬离市区。要注意抓好综合利用。同意兰州市民用燃料逐步实现煤气化。

四、修订落实城市的近期建设规划。兰州市的近期建设内容，要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行修订，逐步实施。当前，城市建设资金，要重点用于职工住宅和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的配套建设。无论工业或民用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经有关部门综合平衡，列入计划，方准进行建设。列入计划的各类建设项目，在定点、布局上必须服从城市规划的安排。

第三节　规划内容

兰州市第二版城市规划全称为“兰州市总体规划”。该规划包括两个主要文件：1、《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之一）》并有四个附件；2、《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之二）》。以及兰州市总体规划图集（图纸30份）。

一、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书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之一）》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兰州的历史，自然条件及行政区划等，叙述了原总体规划实施概况，着重分析了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城市规模、工业布局、环境保护、对外交通、居民住房以及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规划原则

1、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做到城乡兼顾。

2、贯彻执行“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方针，兰州是第一线城市，充分利用有利地形，把城市建设与人防建设结合起来。

3、贯彻执行“多搞小城镇”的方针，严格控制城市规模。市区内原则上不再安排大中型工业项目，必要的新建扩建项目，应尽量安排到周围的工业点上去。

4、贯彻执行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方针，采取有力措施，防治污染。对已造成污染的工厂，必须限期治理。少数危害严重的工厂，必须进行调整，转产或迁出市区。

5、贯彻执行“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方针。结合兰州的自然地形特点，搞好绿化建设。要“点”、“线”、“面”相结合，要市区与郊区、防震与防灾、园林与生产相结合，加速南北两山绿化，提高绿化覆盖面积。

6、贯彻执行“为生产、为工人和为城市群众服务”的方针，合理安排生产和生活的配套建设。逐步改造旧城区和搞好小城镇的配套建设。

7、贯彻执行“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正确处理城市功能，经济和观瞻的关系。要成街成坊地建设。创社会主义之新，建设有文化的、清洁的、美化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8、严格按科学办事，大力开展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的科学研究工作，尽量采用国内外的科研成果，不断提高勘测、规划、设计的技术水平。切实搞好各项工程的综合协调，以降低城市的综合造价，高速度、高质量地加速城市现代化的进程。

（三）总体规划

1、城市性质

兰州是甘肃省会，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

兰州地处反修前哨，是第一线城市。

兰州是西北铁路、公路和航空的交通枢纽。

兰州是一个以石油、化工、机械制造为主的社会主义工业城市。

2、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期限：近期到1985年，远期到2000年。

规划范围：兰州市总体规划的范围包括三县六区，重点是市区。

3、城市规模

（1）用地规模

规划市区面积为148平方公里（其中：城市用地105.9平方公里；农业用地42.1平方公里）。

全市规划14个工业点、规划镇区面积均在10平方公里以下。

（2）人口规模

1954年规划市区人口控制在80万人左右。根据目前和将来的发展趋势，建议人口规模控制在90万人左右。

规划镇区人口均控制在3万人～5万人以内。

为了控制规模，规划并拟订了6项主要措施。

4、用地布局

城关区：省、市机关和大军区所在地，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规划用地规模为37.5平方公里，人口控制在42万人左右。

七里河区：是以机械、轻工、铁路交通枢纽为主的工业区。规划用地规模为41.7平方公里，人口控制在22万人左右。

安宁区：以机械、精密仪表工业为主，全省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集中的地区。规划用地规模37.2平方公里，人口控制在7万人左右。

西固区：是石油、化工综合基地。规划用地规模31.5平方公里，人口控制在19万人左右。

市区主要用地布局如下：

（1）工业区

市区现有各类工业企业542个，职工21万人，工业用地29.65平方公里，工业总产值29.17亿元，1985年工业总产值将达到60亿左右。

①西固工业区：

14号路以北，主要是兰炼、兰化、热电厂、水厂等大型骨干工业。兰州炼油厂原油加工能力，1985年将达500万吨/年，厂区空地内扩建。兰州化学工业公司1985年将达到：处理原油250万吨/年，化肥200万吨/年，橡胶20万吨/年，塑料27.5万吨/年，乙烯45万吨/年，在厂区内挖潜安排。新建8.6万吨/年树脂涤纶厂在月牙桥建设。热电厂向东扩建。西固水厂二期工程，在厂内空地扩建。利用电厂粉煤灰，新建32.5万立方米/年硅酸盐制品厂，在建工局预制厂扩建。五号滩作为西固工业备用地。

14号路两侧为地方工业。福利区及铁路以南林带地区，主要安排无害工

业及服务设施，西固农药厂、合成制药厂苯乙酰胺车间污染严重，搬出市区。此外，在临洮街开辟地方工业区。

②七里河工业区

西津路以北主要安排有兰石厂、石油机械研究所、电力修造厂、轴承厂、一毛厂等。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需新建6000吨水压机和20吨电炉车间，在厂区西北角预留地内安排。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五五”期间列为大中型扩建项目，亦安排在厂西北角进行扩建。兰州第一毛纺厂扩建精纺5000锭，在厂区安排，在一毛厂西北，新建毛条厂，年产毛条3000吨。

西津路以南主要有兰州机车工厂、甘肃农业机械厂、综合电机厂等机械工业，均在厂区内发展，龚家湾轻工系统几个工厂适当调整。

石炭子沟以西兰州通用机器厂，原址挖潜扩建。兰州农业水泵厂和肉联厂都在原地发展。

污染较重的七里河塑料化工厂、敦煌路街道化工厂、需搬迁到五星坪地方工业区。兰州五一化工厂污染严重，需迁出市区。

③安宁区

安宁路以北有长风、万里、兰新三厂，可适当向东、西、北发展。兰州机床厂向北部扩建。长新电表厂、东方红电表厂可向南、向西发展。安宁机电厂布点不合理，迁至地方工业区。十里店主要有兰州汽车配件厂、架子车厂、省建、市建预制厂在现有用地挖潜改造。沙井驿地区为建筑材料工业，两个砖瓦厂平出的土地作为工业备用地。兰州齿轮厂需搬出疗养院，在地方工业区安排。

④城关区

黄河北盐场地区的兰州客车厂、兰州阀门厂、省第一汽车修理厂、兰州蓄电池厂、东风化工厂、冶炼厂、3512工厂以及铝制品厂都在现有用地内发展。兰州蓄电池厂、二毛厂、3512厂都必须搞好“三废”治理。兰州制药厂扩建向西北发展。李家庄地区为地方工业区，城关电磁线厂、胜利化工厂迁到这里。

东岗地区：兰州钢厂生产能力可达钢15万吨/年，钢材20万吨/年，到1985年还计划翻一番。用地已作安排。必须抓好“三废”治理。兰州皮革厂、7437厂、6413厂在现有用地内发展。甘肃油漆厂1985年年产油漆25000吨，向西扩建。方家湾辟作地方工业区，兰州电镀厂和兰州自行车厂迁到这里建设。

旧城区工业比较分散。车站地区有省轮胎修造厂、长津电机厂、黄河冶金设备厂、兰铁车辆配件厂都在原地内发展。兰州胜利铁厂污染严重，需搬出市区。省广播器材厂生产电视机、向西扩建。文化造纸厂污染严重，应迁往原料地建厂。兰州卷烟厂、长虹电焊条厂要抓紧解决粉尘治理。红山根开辟地方工业区、铁路新村街道冶炼厂、油脂化工厂、白银路制桶厂迁到这里。

（2）对外交通

①铁路：兰州是西北铁路交通枢纽，陇海、包兰、兰新、兰青四大干线交汇于兰州。兰州枢纽（焦家湾站至河口）全长 46 公里，9 个车站，5 个市郊列车乘降所，39 条专用线、1 条阿干支线。市内铁路，公路平交 27 处，立交 11 处。铁路占地面积 6.21 平方公里。

规划解决下列问题

a. 四大干线交汇于兰州，东西仅有一条出口，难以四通八达，更不利于战备。兰州周围尚需建设北环线和南环线。

b. 兰州东站至西站 1985 年需要通过能力 76 对；西站至河口需 95 对。兰州西站，驼峰解体能力 1400 车，不能适应，需扩建为三级六场，拆迁量较大。

c. 陈官营至西固城区间线路，纵坡达 12‰，需改建，纵坡降为 6‰。

d. 兰州铁路干线把市区分隔成南北两块。适当扩大现有立交桥外，尚需增建立交桥 10 处。

②公路

西兰、兰新、兰银、兰青、甘川等公路交汇于兰州。兰州是甘、青、新公路交通枢纽。现有主干公路 15 条 711.4 公里，县乡公路 4 条 116.5 公里。兰州至山西大宁的干线公路正在施工。

规划需解决下列问题

a. 主干公路需达到二级公路水平，路基加宽到 10 米～12 米。县乡公路达到三级公路水平。

b. 兰州对外的公路出口，每个方向都应增为两个以上出口，在外围形成环路。

c. 公路与铁路，有条件时改建为立交。

③航运

兰州至靖远为五级航道标准，可通行驳船 50 吨～300 吨。规划修建中心客运码头和西固、七里河、东岗、沙井驿等几处货运码头，货运吞吐量 20 万吨/年。需建造船厂 1 处、航运基地 1 处，需占地 13 公顷。

④航空

兰州现有两个机场。中川机场是二级机场，跑道3000米，通达国内各大城市，机场离市区65公里，规划建高速公路联系。拱星墩机场为不合格的三级机场，占地1.83平方公里，对城市建设影响较大，暂保留为战备备用机场，将来迁出市区。

(3) 仓库区

市区现有国家储备仓库1个，物资转运仓库5个，生产与生活资料仓库134个，特种用品仓库16个，共156个。规划作以下调整。

①城关区焦家湾地区，主要为焦家湾火车站中转仓库和农副产品仓库。徐家湾地区主要为建筑和市政工程仓库。红山根地区主要为国防工业仓库。

②七里河区龚家湾、土门墩、穴崖子地区主要为西站货场中转仓库和国家储备仓库，物资转运仓库、省商业、粮食和煤炭仓库。

③西固区陈官营地区主要为中转仓库和盐库、粮库、市物资仓库。

④安宁地区主要是汽车运送物资的转运仓库。

⑤考虑战备和市区安全、建议各系统在市区边缘，山沟建立本系统集中油库。同时在市区主次干道独立地段分设加油站9处。

⑥在兰州市下游桑园峡修建全市性水封式油库，库容40万立方米。

⑦五星坪油库(6000平方米)紧挨铁路专用线和红旗机械厂，很不安全，须迁址。

⑧北滩油库、兰化罐区都在市区黄河上游，不符合战备要求，近期保留，远期搬迁。

⑨改造现有库区，增加建筑密度和层数，提高储备能力。

(4) 生活居住区

市区现有生活居住区用地面积25平方公里，平均每人33.8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17.6平方米/人，公共建筑用地10.6平方米/人，公共绿地1.1平方米/人，道路广场用地4.5平方米/人。居住水平为3.35平方米/人。

四个区的生活居住区一般在上风、上游地带，多数靠近工业区交通方便。西固区的生活居住区布置在铁路以南；七里河的生活居住区在该区东部；安宁的生活居住区在安宁三厂附近和十里店地区；城关区的生活居住区主要在旧城区。这几个居住区基本上都可以就近平衡。居住面积定额：近期4平方米/人～4.5平方米/人；远期5平方米/人～6平方米/人。

生活居住区的建设，应成街、成坊、成片地进行。住宅、生活服务设施、

街坊绿地、文体活动场所、街坊道路、管线及人防设施统一建设。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设施齐全、舒适、安静的生活环境。

规划生活居住用地35.7平方公里，平均每人42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19.8平方米/人；公共建筑用地10.8平方米/人；公共绿地5.5平方米/人；道路广场用地5.9平方米/人）。

（5）园林绿化

①根据兰州市的自然特点，园林绿化规划与城市的工业布局、道路系统、河湖水系、建筑组群紧密联系起来，还要把近郊大片果园菜地包括到绿化布局中去。使之成为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

②规划市区绿化覆盖率，1980年达到20%～30%；2000年达到30%～50%。

③规划公共绿地面积1985年达到280公顷，人均3.5平方米；2000年达到471.1公顷，人均5.22平方米。

④公园和小游园：整修五泉、白塔两个公园，扩建雁滩公园，邓家花园改建成人民公园。新建黄河桥头公园，滨河路带形公园、段家滩东湖公园、小西湖、安宁、西固、盐场等公园。规划修建18处小游园。

⑤道路绿化。东西主干道营造6米以上的绿化带，滨河路营造8米～12米的绿化带。五泉、西固公园入口处，建10米以上绿化带，其它道路栽植行道树或林带。主要干道两侧尽可能多搞前庭绿化。

⑥专用绿地。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建立稳定的绿化带。兰炼、兰化应设置50米～100米宽的工业防护林带；兰石应设置20米～40米宽的防护林带。铁路两侧要营造10米～15米宽的林带。市区较大的13条洪道两岸要营造6米～10米宽的林带。

⑦居住街坊。公共建筑以及单位庭院，要普遍进行绿化。

⑧南北两山绿化。近期规划前山部分造林面积11.4万亩。已划分给110个单位分片包干。远期规划凡宜林山地达到全部绿化。

⑨苗圃。恢复市、区原有苗圃并新辟苗圃。

⑩在城郊尽可能建立大块绿地。规划将五一山、徐家山林场改建为植物园，将白塔后山、仁寿山辟为森林公园。

⑪建立郊外休息区。由郊区公园、森林公园、人工湖泊等组成，将兴隆山、炳灵寺等辟为市区附近的游憩区。

（6）市中心区和主要公共建筑分布

市中心区：东方红广场为全市性的公共活动中心。

各区均有区级公共活动中心。城关区的中央广场；七里河区的西站广场；西固区的福利路中段；安宁区的三厂厂区南干道等为各区的区级中心。

主要公共建筑分布：

①东方红广场为全市性政治、文化活动中心。广场西规划为体育馆；广场东规划为工业与科技展览馆；东北为科学宫；其他为科技、文化、机关等组成建筑群。

②火车站广场为全市性的铁路客运中心，是兰州的门户。由兰州站、邮件转运站、兰州大厦等高层饭店旅馆及商业服务设施组成的建筑群。小西湖广场为公路客运中心，由长途汽车站、旅馆商业等服务设施组成建筑群。

③庆阳路、中山路、张掖路、酒泉路为全市商业服务中心。

④南昌路以北为省级机关和大军区所在地、中央广场以北为市级机关所在地。

⑤天水北路以东为科研中心区、安宁区高等院校较集中，将逐步形成科研、教育中心。

⑥七里河体育场、红山根体育场为全市体育活动中心、崔家大滩做为大型体育设施的备用地。

5、市政工程与公用设施

（1）道路、桥梁、广场

①道路

解决东西拥挤的办法是：打通东西主干道的卡脖子地带——中山路、庆阳路；延伸滨河路成为第二条东西干道。改善南山战备路，疏通河北主干道，解决东西交通问题。

解决南北不畅的办法是：打通316号路，拓直315号路，拉直展宽酒泉路，拓宽皋兰路，改善骆驼巷道路，疏通武威路，修建西固福利区铁路与道路立交桥，远期修建过黄河隧道。

规划道路红线：主干道40米～50米，次干道26米～40米，支路17米～20米。主干道路交叉口采用转盘形式，但应为远期修建大型立交留有余地。

②桥梁

市区现有桥梁73座，其中黄河大桥4座。城关黄河大桥将建成，规划增设青白石、盐场和安宁黄河大桥。这三座大桥建成后，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四区可以形成联环的四个环路。

③广场

市区现有主要广场7个，即东方红、盘旋路、解放门、铁路局、五泉山、小西湖和西关什字广场。规划增设火车站、西站、雁滩公园、南关什字、安宁、西固福利区和中央广场。并规划在每个黄河桥建立桥头广场。

（2）公共交通

1985年前公共汽(电)车增加到480辆，平均每车服务城市人口1700人，公交线路增加到24条。远期公共汽（电）车增加到565辆，公交线路增加到35条，线路长达171.4公里，平均每车服务城市人口达到1433人。

（3）给水

1980年前完成西固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增加崔家大滩地下水源地，新敷设给水管道50.5公里，使全市供水能力在1985年提高到150万吨/日。远期考虑西固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并使市区输水干管网环接起来。

（4）排水

1985年前敷设污水管道90公里，扩建兰化、兰炼及七里河污水厂，新建城关区雁儿湾和盐场污水处理厂。远期考虑逐步形成市区完整的污水处理和排除系统。

雨水排除：1985年改善低洼地区，增加排水设施，加强维修，解决排除不畅和雨污合流的状况。城关区排水工程力争在1982年基本建成。十年内新建十个排雨系统，敷设雨水管道100公里，远期考虑逐步形成完善的雨水排除系统。

（5）供电

1985年前新建连城电厂、扩建西固热电厂。

简化电压、分区改造电网。市区内实施10千伏供电。远期考虑取消35千伏和6千伏两级电压，只保留10千伏、110千伏、220千伏三个电压等级，并将有330千伏、500千伏高压线路通过市区外围。

总的设想是：市区四周山麓是高压或超高压电网，主要变电站都在城市边缘，110千伏形成高压电力环网，放射形送入各变电站，再用10千伏配电线路送给用户，确保市区安全供电。

（6）电讯

1985年前新建西固、盐场、东岗三个电话分局。远期进一步扩建电信局所，并将电讯主要干线埋在地下，逐步形成现代化的电讯系统。

（7）防洪

对现有37条洪道加强管理和维修，确保排洪通畅。恢复打通崔家大滩、马滩、雁滩的南河道。加固维修沿河堤坝，要求市区沿河堤坝设防能力为6500立方/秒，河滩堤坝设防能力为4500立方/秒。

6、公共服务设施

（1）教育

1985年前，扩建中学2所，迁建3所、新建3所；扩建小学16所，迁建6所，新建6所；新建托儿所、幼儿园9所。

（2）文体

1985年前，改建影剧院2所，新建影剧院4所，新建省图书馆、省体育馆和新华书店，整修红山根体育场，新建灯光球场、游泳池各3处。筹建新闻、科技电影制片厂和兰州市青、少年宫。

（3）医疗卫生

1985年前，恢复和扩建专科医院2所，新建专科医院5所，新建省医疗器械设备厂，并建立4个环境保护监测站。

（4）商业

1985年前除对现有网点进行调整充实外，尚需新建网点54个。同时为适应开放城市的需要，规划兴建国际旅行社、黄河宾馆、国际友谊商店和大型商场。

7、人防战备

（1）兰州被认为是地处“反修前哨”，是战时必须确保的城市。平时发展经济，战时保护经济，是城市规划的一项基本任务。

整个城市布局，必须考虑人防战备，使兰州逐步建成一个能打、能防、能机动、能生产、能生活的战斗城市。

（2）市区地下人防工程，1985年前规划了10座山，20个战备山洞，22条地下主干道，13条连接通道，9个战斗片。各类工事总建筑面积95万平方米～100万平方米。

2000年修建南、北两山东西向的穿山电车道；拓建几处过黄河隧道；延伸和新建地下干道；主要广场和重要公共建筑内修建作战与疏散的出入口等，有条件时修建东西向的地下铁路，逐步形成比较完备的人防战备系统。

（3）充分考虑地上的各种设施人防战备的要求。

8、环境保护

（1）兰州市区污染严重，必须从各方面积极采取措施，做到三年基本控

制，五年基本治理，十年大见成效，使兰州成为一个清洁的城市。

（2）对市区内有“三废”污染的工矿企业，限期做出治理“三废”，综合利用或搬迁的计划，并按期检查落实。新建工业、科研项目必须实施“三废”治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方针。

（3）凡未改造的锅炉，限在今冬取暖前全部改造好，不进行改造的，一律不准点火。组织好冬季民用无烟煤的供应。1985 年使全市消烟除尘率达到 80%以上。

（4）改变燃料结构，逐步采用电力、油类、煤气代替煤炭。1985 年使居民用汽率达到 100%。采取区域供热的办法，先行试点，逐步推广。

（5）进一步搞好城市卫生。年底前提出清洁城市的规划。

9、郊区

（1）农业：近郊以蔬菜瓜果为主，搞好多种经营，远郊以粮食为主，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

（2）农田基本建设。大搞以改土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逐步实现川、台地园田化、坡地梯田化、旱地水利化、山地森林化，并做到田、路、渠、林四配套。

（3）郊区要大力发展水利事业，改变干旱面貌。规划十年内兴修“引大入秦”和红古区享堂到海石湾的两项大型水利工程，新修小水库 7 座，提灌工程 64 处，1985 年灌溉面积达到 209 万亩。

（4）郊区还要大量植树造林，力争在 12 年内使荒山基本绿化。

（5）农业机械化。规划 198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机械化程度，近郊达到 80%～90%；远郊达到 70%左右。力争 1985 年实现全部机械化。

（6）建设新农村。要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建设新的居民点。

10、小城镇

（1）为了严格控制城市规模，合理布局工业，建设一批小城镇。海石湾规划为以炭素工业为主的小城镇。八宝川地区，分别建立窑街（以煤炭为主）、连城（以铁合金为主），河桥（以铝加工工业为主）3 个小城镇。阿干镇以煤炭为主，中堡以水泥、化工为主。水车湾以轻、化工为主，花庄以食品工业为主，河口以轻纺和铁路枢纽为主，新城以国防工业为主，分别发展成小城镇。永登、榆中、皋兰为发展支农工业和地方工业为主的县城。

（2）各小城镇要合理布置生活居住区。要考虑水、电、道路等市政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

(3) 根据中央 (1978) 13 号文件的规定，采取鼓励企事业单位到小城镇定点，职工到小城镇安家落户的政策。

兰州市总体规划仅仅是一个战略规划，要切实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还必须搞好近期规划和详细规划。

必须把详细规划纳入国家与地方的国民经济计划，把需要和可能结合起来，努力做到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先进，使城市的各项事业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

随着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总体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出现新的矛盾，必须经常调查研究，对规划不断进行补充和修正。

该总体规划说明并有四个附件，以及《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之二）》和兰州市总体规划图集。〔见附录二（四）〕

二、兰州市总体规划主要图纸

（一）兰州市现况图。

（二）兰州市总体规划图。

第四节 规划实施

一、贯彻国务院《批复》意见

（一）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务院《批复》，逐步实施兰州市总体规划，中共兰州市委、市革委会于 1979 的 11 月 21 日至 28 日召开兰州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会议。会议认真学习了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总结了兰州市城市规划和建设工作的经验，明确了今后的任务，落实了近期建设项目，研究制定了有关城市建设的管理办法。健全了各级管理机构。会议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实施总体规划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办公室认真学习国务院《批复》，结合兰州城市规划实际编写《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情况的汇报》，报兰州市人民政府。兰州市人民政府经过修改，于 1980 年 2 月 20 日以《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情况的报告》，报甘肃省人民政府。〔见附录二（五）〕

1980 年 4 月 22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有关问题的批

复》，明确了兰州市总体规划中的主要问题。〔见附录二（六）〕

兰州市人民政府1980年6月3日《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问题的批复〉的通知》，通知各县、区、市级各部门，中央、省属单位，驻兰部队共同遵照执行。〔见附录二（七）〕

（三）1980年6月14日，中共甘肃省委召开常委会，专题讨论兰州市的建设问题。会议根据中央书记处对北京市工作方针提出的四条建议，结合兰州的实际情况，对兰州城市工作方针提出了5条要求，并指出应当动员广大干部和全体人民，同心同德，把兰州建设成为一个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社会安定、群众方便，既清洁又朴素的社会主义城市。

为了贯彻省委常委会精神，1980年6月25日至7月1日，中共兰州市委召开城市工作会议，就如何把兰州建设成全省的模范城市进行了专题讨论。

（四）兰州市规划管理局积极贯彻国务院《批复》，经过调查研究提出了《关于实现兰州市总体规划的规模——控制城市人口的意见》，并结合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提出了《兰州市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关于工业规划的意见》。

1、关于控制城市人口的意见

国务院《批复》中确定，到2000年兰州市区的人口规模，应控制在90万人以内。

兰州市至1977年末，市区城市人口达81.5万人。1979年末，已增加到87.17万人。据调查，以1979年为例，市区人口自然增长占21%，机械增长占79%，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市区人口急剧增长的同时，三个县的人口都大幅度地下降，出现了由小城镇向大城市集中人口的倒流现象。据不完全统计，1979年以来，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提出要求在兰州市区新建的单位18个，要增加职工21500人。市区人口必将越滚越大。此外，以1979年末市区人口为基数，人口自然增长率以7‰推算，到2000年，市区人口将达100万。为了不突破国务院《批复》的控制数，从现在起必须严格控制市区人口规模。

控制市区人口规模的措施是：

（1）今后，在市区内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建项目，对增加城市人口的扩建项目，也要严格控制，凡要增加人口的建设项目，必须报经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批准，才予拨地安排。现有企事业单位发展生产，主要靠革新、挖潜、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要做到增产不增人，必须增人时，首先在本系统内平衡，落实计划才可批准建设。新建项目和较大的扩建项目到三县及远郊小城镇进行建设。总的要求是市区人口要做到出大于进。

(2) 年内由省、市计委、经委负责，作出兰州市区工业调整规划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向小城镇疏散一批工厂企业。

(3) 凡现已不在兰州市区的企事业单位的家属后勤基地，应制定计划逐步迁往职工所在地点。

(4) 要认真搞好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

(5) 城关区更要严格控制人口规模，有污染、噪音的工业，要制定计划逐步迁出市中心地区。

要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严格控制城市用地规模。30年来，全市征用土地30万亩，人均耕地由解放初的2.7亩，下降为1.31亩。为了保证社员生活和市区蔬菜供应，必须严格控制城市用地规模。市区用地面积控制在148平方公里（其中永久蔬菜瓜果基地47平方公里），今后凡本单位内有空地可以利用的，有平房可以改造的，一律不再划拨土地，逐步改造旧城，合理提高建筑层数和建筑密度，市区住宅搞5层、6层、7层，新建办公建筑，实行集资合建，提高层数，合建附属配套建筑，节约用地。对以前征而未用，多征少用的或租用、借用、临时占用和私自占用的土地，进行认真的调查清理，经过报批，予以收回，统一安排，合理使用。对部分不适宜放在市区而占用大量用地单位，也要分别情况，动员迁到郊区适当地点。

2、城关中心区关于工业规划的意见

兰州市城关中心区现有工厂216个，其中省级工厂33个，市级工厂53个，区级工厂28个，街道工厂62个、社队企业5个，部队工业2个，校办工厂33个。

根据《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以及兰州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工业规划的原则，提出下列规划意见：

(1) 城关区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工业以机械、轻工、电子工业为主，国务院的批示必须严格控制城市人口规模，城关中心区更要严格控制。因此，规划区内不再安排新建工业项目，发展生产主要依靠，挖潜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实现。区内各工业，原则上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有较大的扩建要求，如省轮胎修造厂、兰州动力机械厂等，建议到市区周围小城镇建分厂，既促进了小城镇的建设，又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2)《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批复》中批示“对污染城市的企业，应按照规划中的规定，限期采取措施，治理‘三废’，污染严重而又不易治理的，要坚决调整，转产或逐步搬离市区。”污染严重，建议逐步搬迁或转产的工厂

是：兰州市电镀厂、市橡胶制品厂、兰州造纸厂等。此外，兰州卷烟厂的烟沫尘埃，长虹电焊条厂的粉尘，市仪表标准件厂的含酸废水等，都要抓紧治理，1985 年前解决污染。

（3）噪音严重，破坏了居民区的安宁，也需搬迁的工厂是：小沟头铁器制品厂、金属制品厂临夏路镔铁车间以及市模型厂、区制刷蒸笼厂、综合制品厂的电锯车间等。

（4）易燃、易爆具有严重火灾危险的工厂，在居民区中生产很不安全，必须坚决搬迁或转产。如兰州灯泡厂的煤气发生站，市铸造厂的氧气站，广武门化工厂、张掖路化工厂、火车站油脂化工厂等。

本区有大、小油库及易燃液体库 300 余个，存在严重的火险隐患，需将各类油库、易燃液体库逐步迁移，按系统在近郊适当地点修建本系统的集中油库和其他易燃品库，并有计划地修建加油站，此外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煤气站，兰大煤气站都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部分工厂位于规划路上或城市建设拆迁区内，应根据总体规划要求逐步搬迁。计有广场东口洗染厂、市童鞋厂、市一机社、钢木家俱厂、酒泉路汽车附件厂等。

（6）详细规划对城关中心区的工业布局，采取适当集中，组织工业街坊，例如火车站、旧大路、红山根地区，组织了一些工业街坊。

（7）按专业化协作改组工业，建议在盐场李家庄建立铸锻中心，木材加工中心。在方家湾建立电镀中心等专业化工厂。将城关区内现有各厂的铸造、锻压车间、电镀车间、电锯车间设备集中，进行专业生产。既有利于生产发展，又解决了城区的污染。

（8）根据规划工厂搬到新址以后，原址不得转让或改变使用性质，都要由城建部门按照规划统一调整使用，以逐步实现规划的合理布局。

（五）1980 年 9 月 10 日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总结了一年来贯彻国务院《批复》的情况，编写了《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情况的汇报》。〔见附录二（八）〕

（六）1986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全国城市规划设计经验交流会在兰州召开。建设部储传亨、周干峙两位副部长参加了会议，部规划局主持会议。兰州市规划局总结了兰州市城市规划工作经验，宋乃娴局长在会上作了题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形势，努力提高城市规划设计水平》的发言。

（七）兰州市城市规划理论建设

为了进一步搞好城市实施总体规划，自1978年～1986年研究发表了一批兰州城市规划理论文章。

1、1984年出版了《兰州城市规划论集》选入任震英、任致远、沈寿贤、卞颂桢等人的论文36篇。1985年荣获兰州地区科技论文三等奖。

2、任震英、任致远合著《城市要发展，特色不能丢》，任致远著《兰州城市十大特色》。

3、任震英著《从兰州大气污染初谈城市规划中的气象条件问题》，任致远著《兰州的逆温气象大气污染与工业调整》、《城市环境规划刍议》

4、沈寿贤著《兰州市西固工业区规划与实施》、《旧城改造几个问题的探讨——兼谈兰州市旧城改造》。

5、任震英著《从唐山地震灾害中汲取经验教训——对改进兰州市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的几点意见》。

6、任震英著《城市园林绿化古今谈——兼论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的若干问题》、卞颂桢著《城市园林绿地评价指标——绿地匀布率》。

二、分区规划

1979年国务院批准的兰州市总体规划，是一个战略性的总体布置，不可能对城市所有问题详细安排，尚不足以及时地、正确地指导建设。为此必须在总体规划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与完善。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自1985年开始了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工作。

（一）七里河分区规划

1、基本情况

本次规划范围东起雷坛河，西至崔家崖，北界黄河、南至华林坪、五星坪、兰工坪、晏家坪、龚家湾一带，总面积约22.88平方公里，1984年底居住总人口22.2561万人。

七里河区是兰州市解放后新发展起来的工业区之一，已建成了以石油化工机械制造和铁路交通枢纽站为骨干的新兴工业区。

区内已有工业企业147个，职工约7.2万人，1984年工业总产值达3亿元，占市区工业总产值的20%左右。现有大专院校4所，在校学生3252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都达一定规模。

当前存在问题：

（1）建成区规模突破批准的控制指标

1979年国务院批准的兰州市总体规划要求，到2000年在七里河全区42平方公里用地，城市人口控制在22.5万人以内。但1984年底统计，仅在22.88平方公里建成区用地内的现有人口就达22.2561万人，超过了控制数。就有必要进行重新调整。

（2）工业、仓库和对外交通问题

①布局混乱。一些“三废”严重的企业，如“五一”化工厂、敦煌路街道化工厂、任家庄轮胎翻修厂等安排在城内。

②技术落后，经济效益低。

据1982年统计，中央企业单位产值仅有109.32万元/公顷；省属企业为128.16万元/公顷，区属企业105.4万元/公顷，街道企业只有45.2万元/公顷，平均为121.47万元/公顷。

③街道工业、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缺乏统一安排。

（3）居住环境差，基础设施缺乏

（4）道路交通

东西拥挤，南北不畅的矛盾至今仍未彻底解决。西站、小西湖广场交叉口和西津路、敦煌路、骆驼巷、建兰路等干道矛盾突出。

（5）给排水

没有形成完整的供水管网系统，有的地段水压不足，造成局部地区生产、生活用水的困难。

大部分地区没有排水设施。七里河建成区生产、生活污水约10.2万吨/日，而七里河污水处理能力只有2.4万吨/日，多余的污水都直接排入沟渠河道，造成黄河水质严重污染。

（6）园林绿化

全区没有一个成型的公园，街坊绿化仍是空白。现有绿地24.12公顷，人均1.08平方米/人，大大低于国家指标。

（7）公共服务事业：商业服务设施分布不均，市区边缘的坪、台地区网点缺乏，群众极不方便。

（8）教育事业。1984年七里河区适龄儿童升学率高中为50%，初中为81.6%，小学为99.9%。目前学校分布不合理，校舍普遍不足，师资力量薄弱等问题急需解决。

托幼设施矛盾更突出，儿童入托十分困难。

（9）其他：体育活动场地不足，消防设施较小，加油站缺乏，也有待解决。

2、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分区规划的重点在于正确区分用地的性质与功能。进一步调整和平衡各类用地指标，合理确定城市发展用地和人口规模，以达到指导和控制城市建设的作用。

并贯彻下列规划原则：

(1) 认真贯彻1979年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精神和七里河建成区原则上不再安排大中型建设项目，现有的工业企业也尽可能不再扩大用地。以自身的挖潜、改造，提高经济效益。对一些非建不可的项目，应尽可能在远郊工业点安排，为建设卫星小城镇创造条件。

(2) 按“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成龙配套、分期建设”的原则，调整与平衡各类用地。

(3) 城市用地在满足国家各类指标的前提下，努力创建美观大方、经济合理、安静舒适的城市环境。

(4) 贯彻执行“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方针。

(5)贯彻执行“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方针。形成完整的城市绿化系统，为建设一个综合性的、开放式的，多功能的和网络式的新经济区创造条件。

3、分区规划

(1) 城市规模

①人口规模的确定

人口规模采用“反标法”来控制人口规模。即在建成区范围基本确定的前提下，按国家指标计算城市用地内人口的最大容量后，再核算各年人口的总增长率。按建成区城市用地计算，到2000年城市人口应控制在28.9万人左右。即从1985年～2000年的15年，各年人口总增长率为17.5‰。七里河人口自然增长率采用10‰为宜，则机械增长率只能控制在7.5‰以内。

②用地规模与用地平衡

七里河建成区现有城市用地22.88平方公里，人均用地102.8平方米。分区规划方案设想在2000年以内七里河建成区用地规模控制在24.69平方公里左右。按规划人口28.87万人计算，人均用地87.53平方米/人。见表14。

表 14　兰州市七里河区分区规划用地统计表

项目			1984 年现况			规划		
			用地面积（公顷）	%	人均地（平方米/人）	用地面积（公顷）	%	人均地（平方米/人）
生活居住用地			843.60	36.38	37.90	119965	48.58	41.51
其中	居住用地		443.45	19.38	19.92	586.12	23.73	20.28
	公共建筑用地	行政经济管理	39.39	1.72	1.77	39.64	1.61	1.37
		中　学	34.37	1.50	1.54	34.94	1.42	1.20
		中　专	21.21	0.93	0.95	24.57	0.99	0.85
		文　娱	18.88	0.83	0.45	21.82	0.88	0.45
		体　育	11.80	0.52	0.17	24.51	0.99	0.36
		商业服务	30.22	1.32	1.35	35.97	1.46	1.24
		医疗卫生	24.76	1.08	0.47	24.07	0.98	0.38
		大专院校、科研	41.07	1.79	1.85	53.65	2.17	1.86
		通讯广播	0.98	0.04	0.04			
		小　学	18.37	0.81	0.83	23.27	0.94	0.81
		托　幼	1.67	0.07	0.07	12.25	0.50	0.42
		小　计	242.72	10.61	10.90	294.69	11.94	10.20
	道路广场用地	道　路	150.12	6.56	6.75	216.95	8.78	7.51
		广　场	0.48	0.02	0.02	3.40	0.14	0.11
		小　计	150.60	6.58	6.77	220.35	8.92	7.62
	公共绿地		6.83	0.30	0.31	98.49	3.99	3.41
工业用地			555.18	24.26	24.95	560.13	22.68	19.38
仓库用地			252.91	11.05	11.36	244.33	9.90	8.46

表 14 续

项目		1984年现况			规划		
		用地面积（公顷）	%	人均地（平方米/人）	用地面积（公顷）	%	人均地（平方米/人）
对外交通	铁路用地	225.59	9.85	10.14	221.82	8.98	7.68
	公路用地	2.64	0.12	0.12	3.66	0.15	0.12
	小计	228.23	9.97	10.26	225.48	9.13	9.89
公用事业	各类（场）站用地	41.32	1.81	1.85	41.16	1.67	1.42
	管线走廊用地	16.63	0.73	0.75	20.77	0.84	0.72
	防洪沟渠（堤）用地	33.99	1.45	1.49	45.09	1.82	1.56
	小计	91.04	3.99	4.09	107.02	4.33	3.70
绿地	防护、交通附属绿地	10.85	0.47	0.49	7.87	0.32	0.27
	专用绿地	6.44	0.28	0.28	13.97	0.56	0.48
	小计	17.29	0.75	0.77	21.84	0.88	0.75
特殊用地		79.48	3.47	3.57	62.84	2.56	2.17
其它用地		100.66	4.40	4.53	34.54	1.40	1.20
农田		119.92	5.24	5.39	13.51	0.58	0.47
总计		2288.32	100	102.82	2469.34	100	87.53

（2）工业、仓库和对外交通规划

七里河建成区现有工业、仓库和对外交通用地1036.32公顷，占城市总用地的45.28%。分区规划中，计划搬迁“三废”污染严重的三厂两队，即“五一”化工厂、彭家坪乡轮胎翻新厂、兰州化工颜料厂和运输公司第三、四汽车队；逐步转厂合并的有西园汽修厂、钢圈厂、再生塑料厂、文体厂和崔家崖一带的乡镇企业。规划的工业用地为560.13公顷，占城市总用地的22.68%。仓库用地除将仓库内永久性住宅区扣除外，基本不作大的调整。规划仓库用地244.33公顷，占城市总用地的9.9%。对外交通兰西铁路编组站，仍按原总体规划“三级六场”的规划安排用地，兰西火车站安排站房建设，站前广场规划用地。公路运输考虑了小西湖长途汽车站的停车场地问题。

以上规划的工业、仓库和对外交通总用地为1029.94公顷，占规划城市

用地的 41.71%。

(3) 道路交通

为解决近期城市交通问题，应尽快拓宽骆驼巷、兴建滨河路西段。改善、和拓宽小西湖、西津路、兰州火车西站等几个主要交叉口广场，在小西湖广场设置简单的立交，西津路和小西湖广场都设置架空人行天桥。同时在小西湖、崔家崖、郑家庄等处安排了公共交通停车场地，另外，为解决城市南北过境交通，可在骆驼巷沿排洪沟上空横跨黄河至北滨河路，架设高架栈桥。

(4) 生活居住用地布局

遵循兰州市总体规划的原则，分区规划增加了部分生活居住用地调整平衡后，生活居住用地为 12 平方公里，41.51 平方米/人。

①生活居住和行政经济管理

城市居住和行政经济管理用地 625.76 公顷，占生活居住用地的 52.16%，人均用地 21.65 平方米。并对郑家庄居住小区做了详细规划方案，对兰石厂福利区做了改造方案。

②文化教育系统

七里河现有文化娱乐用地 18.9 公顷，规划在龚家湾等地区适当增加布点，以解决一些高坪地区群众就近活动的要求。规划将七里河“红旗”电影院，改建为一座综合性多功能的全区文化娱乐活动中心。规划的文化娱乐用地 21.8 公顷。

教育机构的现状用地指标已基本满足国家定额的要求。规划对现有大专院校的用地基本维持现状。

兰州商业学校占用原七里河商场的用地，应迁至市区边缘，腾出用地归商场用地。

1984 年底，七里河建成区内有中学 25 所，合计学生 13348 人。用地面积 34.37 公顷，平均 25.75 平方米/每学生，超过国家指标。所以规划只在新扩建的郑家庄居住小区内增设一所九年一贯制的学校，其余中学基本维持现状。对处在人口密集中心地区的十二中学和三十中学，安排了适当的发展用地，以满足学生就近入学的要求。规划后的中学用地 34.94 公顷，若按国家指标 15 平方米/每学生计算，可容纳学生 23300 人，可净增学生 1 万人。区内现有区小学 36 所，合计学生 21568 人，用地 18.4 公顷，平均 8.5 平方米/每学生。目前小学的矛盾仍然是校舍缺少，居民密集地区学校用地狭小，用地松紧不一，疏密不均等问题。规划对上下西园、西湖柏树巷、硷沟等地较小的学校

安排了适当发展用地。规划后的小学用地为23.57公顷，若按国家指标7平方米/每学生～10平方米/每学生的中线9平方米/每学生计算，可容纳学生25800人，比现状增加20%学生。

托幼机构，建成区现有区属幼儿园、托儿所2所，厂矿幼儿园、托儿所19所，入托儿童4175人，用地1.7公顷。规划调整后的托幼用地为12.25公顷，0.4平方米/人，略高于国家指标。

③医疗卫生系统

七里河现有医疗卫生用地24.76公顷，0.47平方米/人，超过国家用地标准。建成区内现有医院11个，职工22279人，其中医护人员1654人，病床1308床，平均5.8床/千人，超过国家的3床/千人～3.75床/千人的指标。规划给小西湖民族医院留有适当的扩建用地外，其余未做变动。规划后的医疗用地为24.07公顷，人均用地为0.38平方米，略超国家指标。

④体育场地

全区除一个市级体育场外，只有一个小西湖旱冰场，群众性体育活动难于开展。规划在晏家坪和崔家崖增加一个体育活动场地，规划后体育用地市级19公顷，区级5.5公顷，合计24.5公顷，人均用地0.35平方米。

⑤商业服务和饮食系统

七里河建成区现有商业服务系统用地30.2公顷，人均用地1.35平方米。当前主要的矛盾是网点布局不匀，边缘地区网点不足，全区没有一个百货大楼和综合贸易商场，群众极不方便。规划设想近期在西站、土门墩至崔家崖一带，龚家湾等地区兴建适当规模的百货大楼或综合性的农副贸易市场，拓建西津路广场和小西湖广场及广场周围的商业建筑，将建兰路市场和西湖东路市场纳入广场建筑内。规划在磨沟沿兴建一座较大的农副贸易综合商场，在华林路口西侧坡新建一座回、藏民族以住、食、贸易为主的综合性服务中心。规划后的商业服务用地约36公顷，人均用地1.24平方米。

(5) 园林绿化

规划绿化用地120.33公顷，其中公共绿地98.49公顷，人均3.41平方米，防护、交通、附属绿地13.97公顷，生产绿地7.87公顷，预计到2000年初城市绿化覆盖率将达到30%左右。

①公共绿地

七里河建成区现有公共绿地仅6.8公顷，人均0.3平方米。300余亩区级综合性小西湖公园正在建设之中。规划在龚家湾修建一个约2.6公顷，以青

少年活动内容为主的儿童乐园，在建成区增设小游园18个（处）用地约16.4公顷。滨河中路和滨河西路全长约12公里，道路北侧约有10米～40米宽的绿化用地，供群众游览、休息和观赏。

②防护、交通、附属绿地

规划对西津路两侧，铁路干线两侧，城市排洪道两侧，兰西铁路枢纽、龚家湾水库、兰石厂、机车厂、轴承厂等四周，都设置防护专用林带。规划对成片的120亩生产果园地予以永久保留，不得任意占用。

③居住区内的绿地

今后凡新建居民住宅，都应实行同时绿化的原则，力争使居住区内的人均绿地达到1平方米以上，创建幽静、舒适、美丽的居住环境。使居民的闲遐休憩、体育锻炼、儿童游戏等就近得到满足。

④大力抓好南山绿化

南山绿化工作要加强管理和育种，保证树木随栽随活，把整个南山变成围绕城市的大森林公园。

（6）公用事业

①供电规划

建成区现有龚家湾、穴崖子、郑家庄、烈士陵园四个变电所位置适中，分区规划不再增设变电所，仅充实调整了部分高压线走廊用地，规划后的高压走廊用地约20.77公顷。

②污水处理厂

现有吴家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不到排放量的四分之一，设想在充分利用现有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引进先进设备，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并同时向东发展。

③城市消防

建成区现有西站、龚家湾两个消防中队，规划在崔家崖增设一个消防中队，可满足消防需要。

④供热和煤制气

新建楼房及居住小区都应采取相对集中供热，成片供热，解决城市居民的采暖问题。

煤制气由高压管道输送，建成区规划设置24个各类调压站，为本区的生产和生活服务。

⑤加油站

目前建成区内仅有土门墩、滨河路中段两个加油站，规划在龚家湾、五星坪油库东侧增设两个市用加油站，兰临公路上现联运司八队的加油站改建为公共性加油站。

（7）人防工程

已修建地下人防工程长约100公里，16万平方米。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工程质量差，标准低，问题较多。分区规划没有具体编制人防工程单项规划，今后凡重大建筑物或重点地区的高层建筑物下，都应设置平战结合的地下人防工程。

（8）城市的景观风貌

规划设想在城市主干道西津路上，以西站、小西湖两个广场为重点组织高层建筑群体，形成区一级的行政经济商业中心。在西津路北侧，计划近期内修建成开放性的沿街小游园，美化城市环境，方便群众游乐。对滨河路中段，主要是充分利用路北的绿带花坛，并沿河边建造一些园林古典或民族风格的亭台楼阁、水榭曲桥，组织丰富多采的群众活动场所，形成兰州的游览地之一。小西湖上空的高架过境公路大桥，将成为兰州市的又一壮丽景观。登高远望，一幅高低错落，山水相连，秀丽壮观，郁郁葱葱的城市美景尽收眼底。

（二）安宁区分区规划：

1986年6月编制安宁区分区规划，于1987年4月完成。

1、基本情况

城市建设概况

安宁区位于兰州市区中部黄河北岸，东至徐家湾，西到中川公路，南临黄河沿岸，北界山根，总面积约37平方公里，人口25141户，共10.1万人，其中城市人口17082户，70249人。

安宁是兰州市的新兴工业区之一，工业企业89个，总用地431.67公顷，全民企业在职职工2.95万人。1985年总产值27753万元。

安宁区又是兰州市的一个文教科研区，共有大学中专13所，省属科学院2所，总用地159.3公顷。

随着工业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安宁区的道路、居民住宅、各类公共建筑和公用福利设施等也相应地有所配套。

安宁的特点和优势

壮美的自然、宁静的环境，是安宁独具的特点，它蕴育着安宁第三产业

将有一个较大发展的趋势。

安宁既有壮丽的山河，更有丰富的资源，红粘土及砂石等建筑材料藏量丰富。

安宁还是一个人材库，有中级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2524人，占总人口3.6%。这是城市经济建设中的一股巨大潜力。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西部环境污染比较严重。给生产生活带来了一定影响。

（2）道路未成系统，形成东西交通不畅，南北交通受阻的局面。

（3）盲目开采，乱建乱占现象较为普遍，潜育着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危险。

（4）居住建筑质量低劣，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足，群众生活不便。

（5）城市用地效益差。以工业为例，每平方米用地产值仅70元左右，远远低于市内其他三区。

（6）体育设施，文化游憩设施缺乏。

（7）中小学分布不够合理，上学难的问题仍没有根本解决。

（8）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与居住混杂，安全构成隐患。

（9）农贸市场占据马路，交通贸易两受影响。

2、规划说明

（1）指导思想

①在总体规划的原则指导下，创造既能体现现代化的气魄，又能保持城乡相间的特色。

②大力绿化环境，改善保护自然环境，造福人民。

③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需要，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

④城乡兼顾，综合平衡。

⑤对现有工矿企业，本着挖潜改造调整提高的方针，不占或少占良田和不破坏环境的前提下，适当引进中小型企业。

⑥从实际出发适当提高某些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的用地标准。

在总体规划的原则指导下，把安宁建设成兰州市一个经济繁荣昌盛，文化教育发达，科学技术先进，环境优美宁静，具有西北特色的市区。

（2）城市的性质

安宁区是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又是兰州市文教科研区和以精密仪表、家用电器、新型建材为主的工业区，市郊疗养游览和瓜果蔬菜生产基地。

（3）城市规模

①用地规模

1979年国务院批准的兰州市总体规划中，安宁建成区的用地规模为12平方公里。这次分区规划扩大了城市用地规模，总用地为17.6平方公里。

②人口规模

1979年国务院批准的兰州市总体规划中，安宁区的城市人口确定为7万人，而现状人口已超过7万，人口规模应当重新拟定。

人口规模的推算，采用了以下几种方法：

1）根据人口增长率来计算人口规模：

规划总人口＝现状人口×（1＋增长率）^{15}

自然增长率采用计划生育预测为9‰；机械增长率为30‰，据此计算，到本世纪末的城市人口为12.5万人。

2）综合平衡法

规划总人口＝现状人口×（1＋增长率）^{15}＋新增带眷职工数×（1＋带眷系数）＋单身职工

式中：现状人口＝70249人

增长率中，自然增长率仍采用9‰，机械增长率采用1978年～1985年的平均数为14‰。

新增职工人口数，一为新引进工厂职工数，计划为3000人，另一部分为新增大专院校招生数，计划为8000人，并增加教工数为3200人。

带眷比按50%计，带眷系数采用3.5。

根据上述，计算得规划总人口为12.4万。

3）劳动平衡法

根据统计，安宁区现有基本人口42348人，占总人口的54.6%，服务人口和被抚养人口分别为14.2%和31.2%；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到本世纪末基本人口增加到71700人，被抚养人口拟定为32%。服务人口提高到18%，则到本世纪末安宁区人口发展规模为71700÷0.5＝143400人。而实际能安排生活居住用地635.62公顷，按国家远期指标（40～58平方米/人）可容纳人口15万左右。因此，拟定以第三种计算结果为依据，即本区的城市人口发展规模估算为15万人。

（4）土地使用规划

①土地的功能分区

规划范围内，自东向西共划分为三片五个功能区。

三片：即城市——农村——工业区。在总体上保留了城乡交错的特色。五个功能分区是：

仓库区——东起徐家湾，西至回水湾。

行政商业居住区——东起七里河黄河大桥，西至十里店桥，南北以黄河和山根为界，是安宁的旧城区，是区政府机关的所在地。

文化教育区和仪表家用电器工业区——十里店桥以西至刘家堡之间的大片地区，大专院校主要分布于此，环境较为宁静，也是主要居住地区。

风景游览疗养区——刘家堡以西至齿轮厂间的广大桃林区。仁寿山位其北，山中更有天斧沙宫奇丽景观。

电力走廊和新型建材为主的工业区——元台子以西至中川公路间的广大地区。

②道路网规划

目前安宁交通东西不畅南北受阻，规划拓宽并向南延伸571号路，跨西刘黄河大桥，与西固滨河路相连，同时拓建576号、581号、585号、586号、591号、592号、593号、594号等路，增加南北向通路。为疏畅东西交通，计划拓建518号、511号路，拓建517号滨河路，拓宽510号路，使安宁东西两端畅通。规划后的安宁道路广场总用地141.2公顷，基本形成通畅的道路网系统。

③工业用地的规划与调整

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相对集中，逐步调整的原则，达到较为合理的布局，规划调整后的工业总用地为472公顷（包括乡镇工业），占城市总用地的26.86%。

1）搬迁部分工业。对于那些占用规划公建和混杂在居住区内的工业，逐步迁移到规划的工业区内。如省市预制厂、紧固件厂、区木器厂、区弹簧厂等。

2）就地调整用地的工业。如玻璃仪器厂。

3）转厂合并的工业。通过转产合并能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的工业，如联运司七队。

4）挖潜改造为主补充用地为辅的工业。如万里、新兰、长风、机床厂。

5）新建工业。按工业性质规划定向选址在相应的工业区中。

④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在施家湾、万里厂以北，铁道学院和化工学校以东，预留了大片居

住用地，迎门滩高教区就近亦预留了足够的居住用地。513号路以北长风厂与机床厂之间的一个街坊，修改为居住预留用地。

规划后居住总用地为269公顷，人均22平方米。

⑤公共建筑用地规划

1）区中心

十里店行政经济管理商业服务中心，主要包括东部的区行政办公用地，西部的商业街，南部的经济管理建筑用地。

费家营的商业贸易金融电力电讯中心。主要包括514号干道北侧的商业贸易建筑用地，576号的桃海饭店，供电电讯金融等建筑用地。

2）大、中专教学及科研用地

现有大学、大专、中专13所。农业大学、兰州师专、兰州师范、兰炼技校、电力学校、交通学校、政法学院、经济干校等，原则上不再增加教学用地。西北师院、铁道学院等，规划中预留了一定范围的教学发展用地。化工学校，规划在其东北部预留了足够土地。

此外，在施家湾以南，兰州师范东面北面预留了两所中专用地，在迎门滩规划预留了两所大学（大专）用地。科研用地，原则上维持现有规模。

规划后大专（中专）教学用地及科研用地为226.5公顷。

3）文化体育医疗用地

区内有影剧院一个，各大厂矿企业与大专院校拥有礼堂俱乐部满足内部需要并有余，规划中在刘家堡广场西增设一农民影院、在保安堡、迎门滩高教小区内各设一中型影院（俱乐部）。

区工会院内有图书馆一个，拟迁出工会并扩大其用地，建成阅览、学术交流、科技普及的区级文化科普活动场所。

现有社会性医院一处，床位132个。用地紧张，环境较差，规划考虑就地扩大。考虑到郊区农民医疗要求，拟在刘家堡广场西新建区第二医院一所。

现有游泳池位居师大、铁道学院和政法学院之间，位置适中，有发展余地，拟扩建为一个场地宽展、设备齐全的区级体育培训比赛基地。

安宁堡桃林中废沙坑，拟改建为体育场。在十里店新建的居住区中，修建标准运动场一个，结合七里河桥头绿化，开辟滨河游泳场一个。各居住小区（街坊）内也分别预留出一定的群众性体育娱乐活动场地。规划后体育总用地为29公顷，是现况的8倍。

4）中小学托儿所及其他公建用地规划

规划将机床厂学校中学部并入区办的职业中学，将铁道学院的中学用地合并入该院小学，搬迁四十四中至铁道学院东北，使中小学分布趋于合理。在迎门滩居住区、十里店居住区各增设中学一所。规划后中学增加到14所小学增加到18所，各街坊相应地设置了托儿所，总用地46.6公顷。

基层行政经济管理机构、商业服务及电讯网点，原则上在居住区内住宅底层增置。

农贸市场近期考虑临时设在次要道路两侧或一侧，远期考虑设置六处固定场地。

⑥公用事业用地规划

1）广场停车场。规划专业性停车场4个，规划拓建绿化交通功能兼备的广场10个，纪念性广场一个。总用地4.8公顷。

2）规划加油站两个，费家营、十里店。

3）集中供热点。各大厂矿企业均有自己的供热系统，规划在十里店新居住区西侧设集中供热一处。

4）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规划在回水湾新建安宁污水处理厂，如七里河污水厂迁至郑家庄地区，安宁污水由管道输入七里河污水厂处理。规划的安宁污水厂则改作绿地。安宁垃圾均送至元台子李黄沟沟头作填沟处理，待沟填平后，就地改建为垃圾处理厂。

5）供电。计划在水挂庄增建变电所一个，在十里店以南规划供电指挥中心一个。

⑦园林绿地规划。

1）点：公园、小游园、植物园

公园小游园。全区规划公园4个，即西沙桥头、沙井驿、费家营和河滨公园。其中费家营公园为区级综合性公园。在各小区（街坊）中布置小游园20余处。

专用绿地（植物园、苗圃）。

施家湾苗圃，面积38公顷。规划考虑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建为一个科研、科普游览兼顾的市级大型植物园。规划元台子苗圃一处。

近郊游览绿地：仁寿山绿化拟扩大到“天斧沙宫”，增建亭台楼阁和游乐服务设施，建成为一个市级近郊疗养度假览胜基地。

2）线：林带、街心绿地

除514号路街心绿地外，各城市道路一侧或两侧均规划预留出5米～10

米宽的林带或街心绿地，工业区（点）与居住区之间。规划预留不少于10米宽的分隔带。

571号路至齿轮厂段，为大片果园，在道路两侧，规划预留不少于10米宽的绿带，在防洪沟两侧分别规划预留不少于10米的防护带。

齿轮厂至中川公路一段，道路与洪道两侧均规划不少于10米宽的林带。沿黄河故岸，增加一条宽20米的林带。

3）面

大力绿化北山，规划要求到本世纪末将北山建成一个初级的大型森林公园，大片桃林区，是安宁风光的所在，要严加保护，注意分期分批更新，以保持桃林风光的延续。

规划要求，到本世纪末各厂矿、机关、学校内绿地覆盖率平均达到30%以上，居住区人均绿地不少于1.5平方米。

通过以上规划，绿地总面积达到268.04公顷（不包括果园及面上绿化）公共绿地面积为78.8公顷，人均5.25平方米，城市绿地覆盖率达30%以上。

⑧村镇规划

1）乡镇企业规划

规划范围内，现有乡镇企业44个，由于发展迅速，匆匆上马，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盲目性，必须逐步加以调整。

发展方向的调整：

安宁乡镇企业的性质是：建材加工业，区内大工业配套产品加工业，农副产品精加工业。

乡镇企业用地调整。

建材工业，原则上集中到沙井驿地区和楼梯沟以南零星地区。

副食品加工业，应逐步集中到刘家堡地区。

大工业配套产品逐步集中到楼梯沟南北两侧。

有污染噪音大的工业，迁到沙井驿兴办。

2）农村居民点规划

共规划农村居民点12个。农房用地指标分为三级。即：十里店、吊场、孔家崖三乡平均每人宅基地控制为40平方米，安宁堡乡平均每人65平方米，沙井驿村人均控制在70平方米以下。共规划宅地107.43公顷。

（5）管线综合规划（待编制）

（6）人防及防灾规划

人防工程。尚保存5万平方米，总长24.1公里，一般宽为2米～3米，已有1.32万平方米被用作仓库、实验室和其他生产。

规划考虑，争取在近期内利用面积达50%左右，拟在培黎广场西北角，改建成地下商场一处。远期，将十里店干道改建为地下商场。

加强洪道管护和堤坝衬砌，禁止乱挖乱采乱建，严防灌水跑冒串漏。同时，应组织有关力量，编制一个彻底根治的防洪专业规划。

（7）环境规划

①加强对采砂采石的管理。今后开采砂石一律划定在沙井驿地区或北山后山。

②垃圾一律要弃置于规划的垃圾场，禁止投弃入河道洪道。

③加强环境监测，杜绝“三废”超标排放。

④城市建筑与环境要较好地统一起来，规划要求，建筑密度控制在25%以下，建筑以多层为主，适当点缀以高层建筑。

⑤在街坊（小区）建设中，要努力为居民创造一个具有私密性、公共性、安全感的心理环境。规划要求，底层要尽量增设小院，通过绿地或其他游息设施最大限度地扩大公共性活动场所，以增加居民的交往、休息交谈、信息和业务交流，并由此而增加人们的安全感。

安宁区各类用地情况，见表15。

表15　兰州市安宁区各类用地平衡表

单位：公顷

项目			现况		规划		国家指标（远期）平方米/人
			数量	指标（平方米/人）	数量	指标（平方米/人）	
城市用地	(1)生活居住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96.65	13.76	146.72	9.8	9～13
		道路广场	53.79	7.65	141.17	9.4	11～14
		公共绿地	5.1	0.73	78.78	5.25	7～11
		居住	128.27	18.26	268.95	22.2	12～19
		其他	1.75				1
		小计	285.56	40.40	635.62	46.65	40～58

表 15 续

项目		现况		规划		国家指标（远期）平方米/人
		数量	指标（平方米/人）	数量	指标（平方米/人）	
城市用地	(2) 工业用地	431.67		471.95		
	(3) 仓库用地	14.09		10.01		
	(4) 公用事业	8.35		109.24		
	(5) 大专科研	159.27		226.47		
	(6) 特殊用地	55.29		60.54		
	(7) 风景游览绿地	15.98		84.07		
	(8) 专用绿地	49.41		105.19		
	(9) 其他	45.01		14.11		
	合计	1064.63	151.56	1717.20	117.2	
农业用地	(1) 农村公建用地			8.22		
	(2) 农房用地			107.43		
	(3) 其他			1827.15		
	合计	2635.37		1942.80		
总计		3700.00		3700.00		

注：1. 规划居住用地人均指标是按 121000 人计得，即城市总人数减去大专学生数。
2. 农房用地内包括绿地、内路及基层公共建筑用地。

（三）东岗分区规划

1、基本情况

（1）东岗分区范围

包括五里铺大洪沟以东至东岗镇地区一带、西北和北至黄河堤，南至皋兰山南麓。总规划范围 27.46 平方公里。

雁滩乡范围 12.05 平方公里单独划出，进行规划成图。

（2）现状各类用地的统计

东岗分区规划范围总用地 27.46 平方公里。

其中：雁滩乡范围总用地 12.05 平方公里。

建成区总用地：15.41 平方公里。

（3）职工情况

东岗分区共有机关、学校等各类企事业单位 330 多个，共有职工人数总计 38500 多人（驻军部队的人数未包括在内）。

其中：

①工业企业 48 个，共计职工 25800 人，1985 年工业总产值 33000 万元。

②大专院校 12 个，中等技术学校 5 个，共计职工 1780 人，学生人数 6300 人。

③科研单位 14 个，共计职工：2800 人。

④行政、机关单位 12 个，共计职工：1600 人。

⑤交通运输单位 6 个，共计职工：850 人。

⑥仓库 17 个，共计职工：2260 人。

⑦中学 3 所，教职工人数 290 人，学生 3198 人。

小学 10 所、教职工人数 270 人，学生 4170 人。

幼托机构 26 个，教职工人数 240 人，入托幼儿 1800 人。

⑧医疗卫生单位 6 个，共计职工：580 人。

⑨文艺团体 2 个，职工人数 350 人，影剧院 6 个，座位总数 4700 多个，职工人数 80 人。

⑩银行、邮电单位 14 个，共计职工 150 人。

⑪商业、饮食、服务单位 150 多个，共计职工约 1500 人。

⑫驻军部队单位 14 个。

（4）人口调查

①东岗分区现状城市人口总计：49110 人，总户数 12889 户。

现状城市人口分布按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分片统计。

②农业人口：

拱星墩乡农业人口为 7606 人，总户数 2126 户。

（5）东岗分区发展的主要优势与潜力

①地理优势

东岗分区是兰州市的东大门，是通往我国东部地区铁路、公路、水路交通要道，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它是发展对外物资交流的仓储、中转、批发等流通领域综合经济的理想地区。

②土地优势

土地使用密度每平方公里仅4000人左右，还有相当的土地潜力可挖。中央军委总参决定将原东岗机场撤销，是对兰州城市建设发展的一个很大支持。在段家滩、拱星墩、东岗镇地带，还有不少可供开发利用。

③军工企业发展潜力

东岗分区的军工企业。占地大、技术力量雄厚，设备比较先进。随着改革的进行，是振兴东岗经济的潜力所在。

2、规划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规划指导思想：

（1）东岗区规划一定要为兰州市整个经济腾飞的战略目标服务，既起到分担城市中心区人口容量疏散的作用，又能提高土地使用的经济效益。

（2）要充分结合近郊农村规划，突出地体现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

（3）要充分结合洪道、水体的现状条件，创造一个安全、舒适、优美的城市环境。

（4）要把东岗分区建设成为一个有现代化的特征，突出体现兰州市的城市东大门形象。

规划原则：

（1）补充、深化、具体落实1979年国务院批准的总体规划的内容。

（2）对土地进行科学的划分，分析确定每块土地的使用性质，并且进行合理调整和综合平衡。

（3）在用地规划中合理布局乡镇企业的发展用地。

（4）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三废”的工作，在用地规划中通过规划布局来减轻污染的危害。

（5）以国家颁布的各类定额指标为基础，安排公用设施配套建设和第三产业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努力创造一个经济合理、生活方便、富有生气的城市环境。

3、规划内容与方案

（1）人口分布居住功能规划

①人口发展预测

东岗分区1985年底城市总人口为49110人，农业人口为7606人。

1）人口自然增长：东岗分区的人口平均自然增长率按10‰控制计算到2000年，可增加9129人。

2）农业人口转制：预计到2000年，拱星墩乡的农业用地征完。农业人

口全部转制为城市人口，总计 7606。

3）人口机械增长：新迁入的兰州第二热电厂、兰大文学院、兰空机关等，预计在原机场用地范围内，人口机械增长为 4 万人。方家湾地区迁入兰州电镀厂、玉门石油管理局等、预计增加人口 15000 人。新迁入人口的服务和文教设施配套，需增加职工人数和现有工业企业发展增长人数总计 44765 人。

因此，东岗地区人口发展预测总人口为：116500 人。

东岗分区规划可以提供的规划生活用地总数是 508.4634 公顷。按国家远期规划指标 40 平方米/人～58 平方米/人计算，东岗分区可容纳人口总数 127100 人。

②东岗分区各大街坊容纳人口：

1）段家滩街坊：　　规划分布人口　　18100 人；

2）东岗区街坊：　　规划分布人口　　42300 人；

3）拱星墩——焦家湾街坊：　　规划分布人口　　13400 人；

4）方家湾街坊：　　规划分布人口　　19500 人；

5）东岗镇街坊：　　规划分布人口　　23200 人。

（2）东岗分区用地规划

①工业用地：现状工业用地为 283.0949 公顷，为总用地的 18.37%。据 1985 年资料：东岗分区每公顷工业用地的单位年产值为 11656 元。对现状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再增加扩展用地，而重点在于技术革新改造，提高经济效益。

乡镇企业和街道工业的布点问题：统筹规划、全面安排、因地制宜。规划在方家湾和拱星墩等地布置了轻污染乡镇工业街道工业发展用地。在 315—2"路北布置了一片污染、干扰大的乡镇工业用地。在规划成片改造的区域。一些无污染的小工业、作坊等可以设在建筑物底层。

规划工业用地增加了 22.7 公顷，主要是乡镇工业的发展用地。

②仓库用地：现状仓库用地为 58.1311 公顷，占总用地的 3.77%。各类仓库建筑质量较低，储运设备差，土地利用率较低。规划对现有仓库不再扩展用地。主要在于提高现有占地利用率，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仓储量的需求。规划把焦家湾主要仓库区，部分插花菜地、果园、乡镇企业用地与部队空地进行了调换调整，规划了一整片仓库的备用发展基地。比现状用地多了 18.8 公顷。

③铁路站场用地：基本维持原有铁路站场用地 88.8 公顷。规划了第二热

电厂及备用仓库用的铁路专用线、回转线用地。对焦家湾车站附近的用地要严格控制，考虑到远期车站扩建编组站的可能性。

④大专院校用地：东岗分区是发展地方科研，教育的基地，规划已安排了兰大文学院等12所大专院校的用地，并在范家湾北部留有一定的发展用地。

⑤公共建筑用地：重点考虑了居住区级以上的公共建筑用地，各大街坊中公共服务中心布局适中，规模合理。对第三产业和集市贸易市场的布点及中小学的位置和用地也在用地规划中得到了具体确定。

公共建筑规划用地为48.5235公顷。

⑥居住用地：规划的五大街坊分别组织了小区等多个新的集中配套的居住用地，保持公共服务设施总配套和绿化系统相互贯通的有机联系，组成整个生活居住用地系统。规划范围内农民原有的住房基本上都要逐步的改造为多层住房。

规划居住用地的总数是216.4826公顷，人均居住用地18.58平方米。

⑦公共绿化用地：现状没有公共绿地。以现状为依托，利用滨临黄河、有山有水的环境条件，组成环保绿化防洪一体的绿化系统。创造一个具有分区特色的优美的城市环境。

规划公共绿地的总数是：122.1415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0.48平方米。

⑧东岗分区现状特殊用地较多，为178.7005公顷，占总用地的11.6%。对部队的生活居住用地原则上要求在原有的用地中解决，对一些自建、可开放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用地也应逐步开放、面向城市使用，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规划调整后的特殊用地面积为163.4550公顷。

⑨城市规划是一个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在范家湾北部一带，规划保留了两片果园菜地。占地18.289公顷，作为远期发展预留地。

东岗分区规划用地情况，见表16。

表 16　东岗分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项　　目	规划城市人口：116500 人			
	面积（公顷）	%	平方米/人	备　　注
总用地	1540.8832	100	132.26	
1. 工业用地	305.7958	19.84	26.25	
2. 仓库用地	76.9353	4.99	6.60	
3. 对外交通用地	105.9600	6.88	9.09	
其中：铁路	88.8			
公路	17.6			
4. 生活居住用地	508.4634	33.00	43.64	
其中：居住用地	216.4826	14.05	18.58	
公共建筑	48.5235	3.15	4.17	
道路广场	121.3158	7.87	10.41	
公共绿地	122.1415	7.93	10.48	
5. 大专院校	72.0714	4.68	6.19	
6. 科研单位	27.2425	1.77	2.34	
7. 非市属机关	35.8264	2.33	3.08	
8. 市政公用设施	17.5944	1.14	1.51	
9. 特殊用地	163.4550	10.61	14.03	
10. 其它用地	227.5390	14.77	19.53	
其中：洪沟	52.8000			
山地	156.45			
果园、菜地	18.289			为发展预留地

（3）公共建筑分布规划

①综合服务中心：五个居住功能街坊，分别设置 1 个～2 个项目比较集中的综合性公建服务中心。原有分散居住建筑，设置了辅助性的公建服务网点。

综合服务中心的具体布点是：五里铺一个，段家滩两个，东岗区一个，拱

星墩一个，焦家湾车站广场处一个，深沟子处一个，方家湾一个，兰钢居住处一个，桃树坪一个。

②中、小学

现状有10所小学，入学人数是4200人，入学率97.7%。新规划增加了6所小学。其中段家滩居住区1所，东岗综合居住区3所、方家湾居住区1所、兰钢居住区设1所。

现状有3所中学，入学人数为3100多人，不能满足实际需要。规划远期增设5所中学。东岗综合居住区2所、段家滩1所、方家湾居住区1所、兰钢居住区1所。

③医院、门诊所：现状有民航医院、兰钢医院。规划在段家滩、拱星墩、东岗综合居住区、方家湾、桃树坪等新规划居住区开设门诊医疗网点。

④邮电所、银行：规划在段家滩、东岗综合居住区中心，范家湾、深沟子、兰钢、桃树坪、焦家湾车站等处增设新的布点。

⑤影剧院：现状有6座影剧院，超过国家指标，布点基本合理。只在居住区中心规划一处中型电影院。

⑥科技文化馆、青少年之家：东岗综合区、段家滩、拱星墩、方家湾、兰钢等新居住区各设1个。

⑦运动场：在东岗综合居住区结合中心绿地规划布局。

⑧街道办事处、派出所：规划设段家滩、东岗（综合居住区），拱星墩、东岗镇四个街道行政区，并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

（4）各类专项规划

①第三产业集贸市场布局规划：分别在段家滩、东岗综合居住区、拱星墩、深沟子、兰钢居住区设置了五处第三产业服务、集贸市场专用地。

②公交站场交通规划：

1）定西南路延伸公交线路，在东岗综合居住区东侧，设公交总站场。

2）东岗东路公交线路，在兰钢居住区南侧，设公交总站场。

3）351—2#路公交线路在兰钢居住区北侧设公交总站场。

另外，在雁儿湾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原兰钢污水池用地规划为公交车辆维修保养总站用地。

③电力、电讯设施用地规划：

变电站：在鱼儿沟东段351—2#路北侧和东岗综合居住区东侧规划了两处变电所用地。

电讯：在拱星墩规划了电讯分局的发展用地。

④市政维修：给排水加压提升泵站用地规划。

市政维修：在351—2#路东段、二热灰场南规划了市政维修用地。

加压站：在东岗综合居住区、拱星墩、段家滩、兰钢居住区等处规划了给水加压站用地。

提升站：在351—2#东段南侧布置了排水提升泵站。

⑤消防支队：一处在大洪沟、老干部居住区南侧，另一处在351—2#路东段南侧。

⑥加油站：现状在拱星墩加油站一座。规划在段家滩五路交叉口东路布置了一处加油站用地。

（5）城市交通综合规划

①铁路：重点规划好焦家湾火车站货场及通往各企业、仓库专用线的位置和用地。在东岗镇立交桥东侧规划绿化用地，远期可为地铁车站地面设施留有建设用地。

②规划在雁儿湾建立黄河水运码头。

③道路网规划结合实际做了局部路段的调整341—1#路往东平移改为十字交叉型式，363—2#路道路中心绿化带改到了人行道两侧。

规划城市道路总长度为51.379公里，占地面积为121公顷。

（6）管线综合规划：（略）

（7）环保绿化防灾系统规划

现状没有公共绿地，规划充分利用依山傍水、沟壑纵横、滩涂原野的自然环境，组织了环保、绿化、防灾系统一体化的绿化系统规划。

①治理洪沟河道：大洪沟、烂泥沟、鱼儿沟等，按照规划的洪沟断面型式进行整修，并且通过雁滩南河道将这些洪沟联通起来，沿堤岸种植绿化带，形成联系贯通的洪道绿化系统，增强抗洪防灾能力，美化环境。

②修建公园：规划结合现状用地具体条件，规划了区级段家滩公园和市级雁儿湾东湖公园。

③居住区绿地：在新规划的五大居住区中，布置了块状或条状集中绿地，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分区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总面积为122.1415公顷，人均10.48平方米。

④防护、交通、附属绿地：规划在洪沟、河道两侧设置了防护绿地，在一些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了隔离绿带。在铁路线两侧增加了防护绿地。

⑤山地绿化：南部的荒山秃岭要进行全面绿化，提高苗木成活率，在固城坪要保护桃林果园。此外，规划把水保站附近的山地规划为近郊森林果园。

⑥环境保护问题：正在兴建兰州第二热电厂，兴建雁儿湾污水处理厂解决污染。

城市垃圾场：在东岗镇外柳沟坪，马家梁几条已无泄洪作用的山沟，规划为兰州市的垃圾倾倒场地，将来能够成为可供使用的城市建设用地或绿化用地，改善环境，造福人民。

⑦人防问题：东岗东路社会性地下干道。

要加强维修和管理，加强平战结合综合利用，提高经济效益，新建高层建筑物下，都必须设置平战结合的地下人防工程、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等多种综合设施项目。

⑧地震灾害：各项建筑工程设计按地震烈度八度设防，各居住街坊和居住区的规划中，都留有适当的空地、绿化地、可供临时避灾时使用。

(8) 城市景观风貌

①东岗镇立交桥：这是进入兰州市的第一视点。

立交桥本身的造型要雄伟壮观。结合两侧的绿地，雕塑等创造一个优雅的环境。桥东端的古城坪、桃树坪要绿树成荫，桃李芬芳。西端引桥一边是钢厂厂区，体现新型工业城市气氛，另一边是钢厂居住区，布置几幢高层住宅，显示蒸蒸日上的城市发展面貌。

②在深沟子、拱星墩、东岗综合居住区三地，分别结合街坊综合服务中心建筑，布置几幢高层建筑，形成富有层次的城市轮廓线。

③五里铺桥东侧新建兰新厂两幢高层住宅，规划的综合服务中心和绿化系统与段家滩鱼池公园联系起来，形成闹中取静的景观效果和环境特色。

(四) 盐场地区，徐家湾地区分区规划

1、范围

盐场地区：黄河以北，中山铁桥以东，枣树沟以西，大沙坪以南地区。

徐家湾地区：黄河以北，中山铁桥以西，圈沟以东沿北山山麓的金城关，上、下徐家湾地区。

2、深度

在兰州市总体规划基础上，对用地使用性质具体地进行再分配，对各类公共建筑用地、公共绿化用地等进行合理的控制预留。

3、城市性质

盐场地区为：地方工业区和生活居住区。

徐家湾地区为：生活居住区和日杂品仓库区。

4、概况

（1）人口

盐场、徐家湾两地区，1985年底调查总人口57982人，其中城市人口51125人，占总人口88%，农业人口6867人，占总人口12%。

如果自然增长率按7‰计算，机械增长率按10‰计算，2000年推算人口数为74641人。

（2）土地使用现况

盐场地区总用地面积为707.8公顷，人均占有用地为139.3平方米。徐家湾地区总用地面积80.25公顷，人均用地面积为110.9平方米。

（3）工业状况

盐场地区现有工业企业71家，其中中央所属3家，省属9家，市属32家，区属14家，街道所属13家，1985年底职工总人数23629人，总用地面积2137769平方米，1985年工业总产值27924.84万元，平均每平方米用地产值129.5元。1985年末总利润4411.88万元，平均每平方米用地利润20.46元。

制药工业：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担负着防疫、免疫生物制品的研制任务。年产生物制品12466.94万人份。兰州兽医生物制品厂担负着国家兽医用生物药品的研制任务，年产生物制品24538万头份。兰州中心血站是我省基本血库，年产全血1000万吨片，兰州制药厂年产西药片剂14亿片，粉针2733万支，水针8116万支，葡萄糖218吨，庆大4003吨等。还有佛慈制药厂、兰州药材加工厂等。

汽车工业：兰州客车厂和省第一汽车修配厂，生产的“兰州”牌客车（年产620辆）和“驼铃”牌客车（年产250辆）行销省内外。

毛纺工业：第二毛纺厂年产毛呢、毛毯等147万米，兰州纺织机械近年来也兴旺发达起来。

畜产品加工工业：3512厂是军需装备厂，主要生产加工皮毛服装，年产皮大衣约9000件。省属畜产品加工厂出口肠衣，年生产达68万根，并兼产裘皮大衣等。

冶金、金属加工工业：兰州铝制品厂（年加工铝制品355吨），兰州厨房设备厂（年产煤气灶20万台，铁锅24万口），兰州有色金属冶炼厂（年产铸铝合金1960吨），还有兰州轧钢厂、兰州钢窗厂、兰州粉末冶金厂等。

日用化工工业：兰州日用化工厂，年产肥皂5025吨，牙膏486万支，洗涤剂11537.8吨。兰州燎原化工厂主要三盐基性硫酸铝年产约1900吨，区属兰州塑料八厂生产各种塑料制品年产1038吨，兰州东风化工厂年产增塑剂约900吨，人造革约60万平方米。

另外该区域还有造漆、食品糖果加工，装潢工艺以及街办木器、铁器、服装、砂石采集等小型工厂。

(4) 乡镇企业：盐场地区城关乡办企业有5家，总用地面积10038平方米，职工2531人，年总产值362万元，年总利润30多万元。

(5) 盐场地区主要公共建筑和公用市政设施，也都形成一定规模，尚需进一步完善。

从以上基本概况可以看出，盐场地区虽然工业已形成规模，布局已经定型，但从城市的角度讲还是一个不完善的、待于开发的地区。80年代盐场黄河大桥的架设给这里带来了生机，它的地位和价值观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可以预料，大面积的高坪居住区会得到综合开发，各种公共建筑和市政设施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生活的需要相继发展，生活居住区的发展，经济的繁荣，可以起到分散城区人口，调剂用地的作用，为城区的拥挤状况减轻压力。

5、分区规划

(1) 人口规模和用地规划

本世纪末盐场地区推算的发展的人口为65323人，按规划的居住用地计算最高容纳10万人。

徐家湾地区推算发展人口为9318人，按规划居住用地计算可容纳1万人。

盐场地区规划的总用地面积为7.08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229公顷，居住用地190公顷，公建用地72公顷，科研用地31公顷，特殊用地21公顷，仓库用地5.7公顷，道路广场用地62公顷，农田果园用地35公顷，山坡洪道用地13公顷，乡镇企业用地6.6公顷。

徐家湾地区规划的总用地面积为85公顷，其中：工业用地6.1公顷，居住用地23公顷，公建用地9.6公顷，仓库用地13.9公顷，道路用地14.1公顷，山坡洪道2公顷，宗教用地0.14公顷。

盐场分区规划用地情况，见表17。

徐家湾分区规划用地情况，见表18。

表 17　兰州市盐场地区分区规划土地平衡表

总人口：65323 人（按 2000 年推算人口计算）

类　别	用地面积（平方米）	%	平方米/人	国家定额指标
总用地	7077750	100	108.5	
工业用地	2290119	32	35.1	
居住用地	1906453	27	29.2	8～11 平方米/人
公建用地	717967	10.3	11	6～8 平方米/人
科研用地	314765	4.4	4.81	
特殊用地	208378	3	3.2	
仓库用地	56966	0.8	0.9	
道路广场	625016	8.9	9.6	6～10 平方米/人
农田菜园	358180	5	5.5	
山坡洪道	133930	2	2.1	
公共绿地	399976	5.7	6.1	3～5 平方米/人
乡镇企业用地	66000	0.9	1	

表 18　徐家湾地区分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类　别	用地面积（平方米）	%	9318 人（平方米/人）	10000 人（平方米/人）
总用地	854748	100	89.60	85.47
工业用地	60900	7	6.54	6.90
居住用地	227438	27	24.40	22.74
公建用地	96869	11	10.40	9.69
科研用地				
特殊用地				

表 18 续

类　别	用地面积（平方米）	%	9318 人（平方米/人）	10000 人（平方米/人）
仓库用地	139082	16	14.93	13.91
道路用地	141036	17	15.13	14.10
农田用地				
山坡洪道	19810	2		
公共绿地	168175	19.8	18.05	16.81
乡镇企业用地				
清真寺	1438	0.2	0.15	0.14

（2）主要公共建筑用地规划

①中学校：按发展人口计算，中学生人数盐场地区为 5600 人，徐家湾地区为 800 人。十四中为按标准建设的中学，三十九中学需要扩建为 24 班～30 班完全中学，在朝阳村居住区内新规划 24 班～30 班完全中学一所。金城关回民中学扩建为 24 班～30 班完全中学。3512 厂和兽医厂办中学保留。这样基本可以满足要求。每校用地控制在 1.5 公顷～2.0 公顷间，服务半径在 500 米～800 米之间。

②小学校：本世纪末盐场地区小学儿童约 7000 人，徐家湾地区约 1000 人，盐场地区保留扩建朝阳一校，大沙坪、草场街、盐场堡、安乐村等五所小学为 18 班～24 班完全小学。现五一新村小学撤销移地新建。原朝阳二校撤销与原朝阳一校合并，原址扩建为中学。整个地区共规划完全小学六所。共 108 个班～144 个班，可容纳 5400 学生～7200 学生，每校用地面积控制在 1.0 公顷～1.5 公顷之内，服务半径一般在 300 米～500 米之间。厂办的小学可暂保留。金城关回民小学在现有基础上扩建为 24 班完全小学。

③医疗卫生机构：按 5 床/千人～7 床/千人计算，盐场地区需有 330 床位～460 床位，现有市属综合医院一所，厂办医院一所，乡卫生院一所，总床位 570 床。在朝阳新村、五一新村、盐场堡、大沙坪规划各设一卫生所。徐家湾地区现有 240 床位的结核病院和一所民族门诊部，尚需在下徐家湾设一卫生所。

④商业服务、储蓄、邮电、文化娱乐、消防等。

商业服务按三级考虑：把庙滩子广场到盐场路十字段规划为地区的商业服务中心。大沙坪什字，生物制品所与1号、2号居住小区什字，为小区级服务中心。徐家湾地区以贡博沟为区域性商业服务中心。盐场变电所以北高压线走廊地带，拟设农贸市场，红柳滩设一瓜果交易市场。

银行：储蓄所除现有的靖远路分理处、盐场堡设储蓄网点，徐家湾地区增设金城关，上徐家湾储蓄网点。

邮电，除靖远路邮电支局外，增设大沙坪、桥北什字、庙滩子广场、盐场堡以及上徐家湾、徐家湾邮电所服务网点。庙滩子规划新设电信分局。

影剧院：规划在盐场什字以北新设1000座影剧院，徐家湾设小型影院。

消防，除现有消防中队外，规划在大沙坪、盐场堡、徐家湾三地段设具备1辆～2辆消防车的消防站。

以上储蓄、邮电、消防站等，都不占用地，均在沿街楼房底层安置，规划管理逐步解决实施。

（3）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工业项目。对兰州制药厂以北，规划440号道路以西，畜产品加工厂以南，滨河路以北等地段，填空补齐，形成完整的工业区，规划用地比现况略有增加，总用地为229公顷。

（4）生活居住用地规划

在保留现有居住用地的基础上，开拓1号2号居住区，规划的生活居住用地为190.6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27%。

（5）公共绿地规划

规划了盐场文化休憩公园和徐家湾公园用地。盐场公园主要占用现有一片老果园和规划滨河路以南沿河果园。徐家湾主要利用两条城市道路所夹地段和滨河路以南沿河允许淹没地段做为城市公共绿化。

（6）道路及市政设施规划

道路规划基本上依据总体规划而定，在盐场什字规划单向高架立交桥，以解决兰州——白银的过境交通。市政公用设施即给水、雨水、污水以及电力、电讯等管线规划需要深入做专业规划。污水处理厂规划预留在整个地区的东端——红柳滩，面积约5公顷。

（五）西固区分区规划

1、分区规划的期限和范围

西固分区规划的期限是从1987年起，控制到2000年。采取着重近期、兼

顾远期，远近结合的办法。

规划范围，东起深沟桥，西到西柳沟，北到黄河、南至山根，总面积约32.9平方公里。

2、分区规划的目的与任务

依据总体规划文件，结合西固区的现状和基本特征，本次分区规划拟解决以下问题：

（1）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全面进行用地的综合平衡。

（2）重新核算建成区人口和用地发展规模；

（3）核定主次干道走向、红线和道路断面及主要交叉口、广场的形式、座标和标高；（待作）

（4）管网综合规划；（待作）

（5）对主要公共建筑进行控制性的定性、定量和定位，并制定建成区内建筑物高度、层数、密度和容量等控制性的综合指标；

（6）确定区内的公园、游园景观点等主要公共设施分布与特征；

（7）制定重点广场、交叉口和近期建设一条街以及局部地段居住小区详细规划方案和部分模型。

3、基本情况

西固已建成以炼油、化工和轻纺工业为主体的新兴工业区，总用地面积32.9平方公里，人口为189023人，其中城市人口40327户，174276人，农业人口为4234户，14747人。

西固建成区现有工矿企业91个，职工72451人，年产值约21亿。现有中等专业学校8所，教职工969人，学生3830人，中学16所，教职工1441人，学生14617人，小学33所，教职工1254人，学生13496人，托儿所、幼儿园16所（处），入托儿童约2376人。西固建成区现有影剧院、俱乐部9个，座位9936个，现有医院、卫生所67所，职工2771人，医护人员2007人，床位1372张，现有商业网点345个，职工7000余人，年营业额约6300万元，饮食服务业44个，职工679人，旅社、招待所8个，职工490人，床位2100个。现有农贸、交易市场6个（处），个体商业户2471户，月营业额150万元。

4、存在的问题

（1）环境污染严重，“三废”危害突出。

（2）城市绿地太少，公共绿化较差

（3）道路未成系统，城市交通不畅

（4）用地比例失调，工业布局混乱

（5）文娱生活单调，体育场地缺少

（6）商业服务网点分布不均，群众生活十分不便

（7）旧城改造缓慢，居住环境极差

5、分区规划方案

（1）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①认真贯彻国务院对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精神，合理控制城市发展规模。

②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合理调整城市用地。

③贯彻“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方针，全面治理城市“三废”污染。

④贯彻“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方针，开展群众性的植树养花活动，改善环境，美化城市。

⑤正确执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方针，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实行开放政策新形势的需要，创建一个人民安居乐业和城市经济开拓发展的工业城市。

（2）城市规模预测

①人口规模

西固分区规划人口规模采取综合平衡法来预测。采用10‰的自然增长率，机械增长率8‰作为规划指标，现有建成区14000多农业人口逐步转为城市人口，据此推算人口发展规模。

到2000年末西固建成区城市人口为242651人，人口规模拟定为250000人。

②用地规模与用地平衡

按总体规划，西固建成区用地面积为31.5平方公里。由于排洪沟南的部分山坡地和部分河滩地已逐年被建成使用，实际范围为32.9平方公里。

西固分区规划用地情况，见表19。

表19 西固区各类用地平衡表

项目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平方米/人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平方米/人
①生活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219.2332	6.66	11.60	348.045	10.577	13.9218
	公共建筑用地	行政经济管理	17.0896	0.52	0.90	24.6649	0.749	0.987
		商业服务	23.4540	0.71	1.24	31.2848	0.9508	1.251
		医疗卫生	10.8082	0.33	0.57	14.2107	0.432	0.568
		文化娱乐	24.0080	0.73	1.27	29.478	0.896	1.179
		体育	0.814	0.02	0.043	15.2474	0.4634	0.6099
		通讯广播	0.058	0.0018	0.003	0.5062	0.0154	0.0203
		大专院校、科研	42.9751	1.306	2.273	52.8557	1.6064	2.1142
		中（中专）学	36.7634	1.117	1.945	48.0869	1.462	1.923
		小学	24.8381	0.755	1.314	29.6886	0.9023	1.1875
		托幼	6.5031	0.198	0.344	10.00	0.3039	0.4
		小计	187.3115	5.69	9.909	250.00	7.598	10.00
	其它		2.1336	0.065	0.113	25.00	0.7598	1
	合计		408.6783	12.421	21.621	625.8426	19.0206	25.0337
②工业用地			1281.2201	38.939	67.781	1382.5572	42.0184	55.3020
③仓库用地			92.7319	2.818	4.906	116.5679	3.54	4.663
④对外交通	铁路站、场		94.5698	2.874	5.003	101.1823	3.08	4.047
	公路运输		28.0860	0.854	1.486	31.4162	0.9552	1.257
	合计		122.6558	3.728	6.489	132.5985	4.0299	5.3039
⑤道路广场	道路用地		115.7426	3.518	6.123	185.827	5.6476	7.4331
	广场用地		0.4730	0.0144	0.025	1.488	0.0452	0.0595
	合计		116.2156	3.532	6.148	187.315	5.6929	7.4926

表19　　续

项目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平方米/人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平方米/人
⑥公用事业	各类站、场（厂）	96.5740	2.935	5.109	104.339	3.1711	4.1736
	高压（管）线走廊	46.2540	1.406	2.447	57.1708	1.7375	2.2868
	防洪沟渠（堤）	56.6619	1.722	3.000	56.6619	1.7221	2.2665
	合　计	199.4899	6.063	10.554	218.1717	6.6307	8.7269
⑦绿地	公共绿地	8.441	0.257	0.447	125.00	3.799	5.0000
	生产绿地	50.196	1.526	2.656	57.568	1.734	2.2823
	专用防护绿地				50.3093	1.529	2.0124
	合　计	58.6370	1.782	3.102	232.9661	7.0803	9.3186
特殊用地							
菜地果园		555.8559	16.894	29.407	104.7694	3.1841	4.1908
社员宅基地		131.318	3.991	6.947	141.1363	4.2894	5.6455
其　它		323.5435	9.833	17.117	145.8023	4.4312	5.8321
总　计		3290.346		174.072	3287.727		131.5091

（3）工业、仓库和对外交通

西固建成区工矿企业已经基本成型，现有工业用地1281.2201公顷，占总用地的38.939%，规划原则上不再安排大、中型建设项目用地，现有企业应充分挖潜、改革与革新，尽量做到增产不扩地、不加人。

①保留总体规划安排的五号滩工业发展预留地，电厂排灰场建议从黄河上架设栈桥，用专用管线送至河北适当山沟内。

②对于小型地方工业，社队企业等，凡符合环保，消防安全条件者，必须逐步调整相对集中，其用地主要安排在西柳沟、深沟，环行路以北的边沿地带。

③西固农药厂和炼锑厂迁出市区，倍受污染的快餐食品厂建议移地重建，其他污染厂矿积极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限期改善。

仓库用地在南山根适当预留部分扩建用地，其余基本不变。对外交通铁

路对陈官营、西固城和颖川堡车站均预留了适当发展用地。

经调整后，西固的工业用地为1382.5572公顷，占总用地的42.0184%；仓库用地116.5679公顷，占总用地的3.54%；对外交通用地132.5985公顷，占总用地的4.0299%。

(4) 城市生活居住用地规划：

①居住用地调整

1) 城市居民居住用地

现有居住用地219.2332公顷，人均11.60平方米，符合国家近期指标8平方米/人～11平方米/人的要求。规划城市居民居住用地为348.0445公顷，人均13.9218平方米，为国家远期指标12平方米/人～19平方米/人的中下线。

2) 社员宅基地

西固现有农业人口14747人，社员宅基地131.318公顷，平均每农业人口占地89.05平方米。规划社员宅基地为141.1363公顷，平均83.1272平方米/每社员。

规划将社员宅基地集中于丁家庄、东湾、深沟堡、环行路北侧，月牙桥、临洮街以南等地段。

②公共建筑用地布局

现有公共建筑用地187.3115公顷，人均9.909平方米，已满足近期使用要求。规划公共建筑用地按10平方米/人计算，面积为250公顷，占总用地的7.598%。

规划解决布局均衡问题，重点在福利区、临洮街、小平房等地段增加了公建项目建设用地。

③道路广场规划

现有道路广场用地116.2156公顷，人均6.148平方米/人，符合国家近期指标，规划道路广场用地187.315公顷，人均7.4926平方米。

规划对合水路汽车终点站和牌坊路两个广场做出了详细改造规划方案，建议应该尽快建成牌坊路、兰棉厂、临洮街和西柳沟的立交桥以及有关的城市道路。并在有关道路适当地段留有停车场用地。

④城市绿化规划意见

1) 增加公共绿化用地：如兰炼厂南、水厂前、西柳沟等处，元托冒沟与深沟之间作公共绿化用地，沿南山的山坡上留有一百米宽的地带作森林公园，

公共绿化用地指标可达 5 平方米/人。

2）扩大生产绿地，水厂以东的整个街坊作为苗圃。

3）尽可能增设专用防护绿地如污水厂、药厂周围和铁路，主要干道的两侧均留有适当宽度的防护绿化用地。

调整后三项绿地面积为 232.9661 公顷，人均 9.3186 平方米。

⑤其它用地，共 25 公顷。

综上所述五项城市生活居住用地为 625.8426 公顷，人均 25.0337 平方米。

（5）公用事业规划

①扩建动力厂，以满足全区污水处理的要求。

②留出陈官营水上公园南侧的土地作为公交停车场。

③城区内不再增设加油站，将现有各厂矿企业单独油库，逐步迁出城区，进沟修建。

④将高压线走廊，输水管线走廊内的一切住户全部搬出，保证安全。

⑤所有洪道、河堤边均留出适当的傍洪道路和防护绿化用地。

⑥水源用地基本维持现状。

⑦采取联片集中供热的方式，原则上不允许每家一个锅炉房。

人防工程未重新规划，原则上要求新建的重点大型项目均应按规定安排平、战结合的人防设施。

（六）西固区河口南分区规划

兰州市西固区河口南分区规划的期限是 20 年，既着重安排了 2000 年以前，也预测了 2000 年以后十年的城市规划建设问题。

兰州市西固区河口南分区规划是根据兰州市总体规划，依照建设部颁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的原则和定额指标要求制定的。既深化和充实了河口南地区的原总体规划，又为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的管理和进一步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提供依据。

1、规划范围

东自石木林崖头，西到青石嘴，北以黄河为界，南到南山坡脚下，总面积 6.23 平方公里。

2、人口规模

河口南地区现有人口 11686 人，其中城镇居民 9389 人，农业人口 2297 人。河口南地区的人口发展：7‰为自然增长率，机械增长率按 10‰来推算，

到2000年人口可达14550人，到2010年可达17224人，如果按照各项用地面积反算，河口南地区可以容纳30000人，因此河口南地区的人口发展规模初拟的控制人口是30000人。

3、分区性质

河口南地区是兰州市的卫星城镇之一。是连海经济开发小区关联产品的延伸地区之一，又是兰州市燃料煤气供应的发送地，是河口南地区政治、经济以及乡镇企业的小城镇。

4、土地利用规划

(1) 工业用地

河口南地区现有工业企业10个，总用地面积116.81公顷，占总用地18.75%，现有职工7309人，年总产值6123.9万元，年总利润299.88万元。每公顷土地年产值70.52万元，每公顷土地年利润3.45万元，土地利用效益是很低的。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123.24公顷。

兰州维尼纶厂：现有职工3717人，占地64.52公顷，现今生产有电石、聚乙烯醇、醋酸乙烯、维纶和涤纶长丝五大原料产品。规划拟建万吨烧碱和万吨聚氯乙烯的合资项目，并计划扩建涤纶长丝，改造有机，纺丝两个分厂，“八五”期间再上腈纶和涤纶短纤维两大项目。在不增加一分土地面积的情况下年总产值和年利润翻几番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兰州煤气厂：总投资大约4亿多元，厂区占地约30公顷。建成投产后，年需原煤48万吨，日产煤气54万标准立方米，年产值可达7244万元，年利润2300万元，并将改善兰州市的燃料结构以及城市环境。

兰州水泥厂：厂区占地5.94公顷，利用兰州维尼纶厂的下脚料电石渣2.9万吨，用回转窑生产普通硅酸盐水泥4.4万吨。由于原料不足，1987年总产值只有211.3万元，年利润只有21.3万元。

有色一建总公司金属结构工程公司（原机修厂）：厂区占地9.4公顷，职工881人，1987年总产值900万元，年利润28万元。

(2) 乡镇企业用地

乡镇企业有9个，现有职工462人，年总产值490.6万元，年总利润56万元，共占地6.04公顷。规划乡镇企业用地7.95公顷。

(3) 仓库用地

现有甘肃省物资局河口材料站。中国有色总公司西北设备公司总库。水电部四局物资公司河口站等三处，总用地面积60.97公顷，职工334人，总

库容量41088吨，规划不再增加仓库用地，铁路运输仓库可在规划预留的铁路用地内安排。规划仓库用地面积55.72公顷。

（4）道路交通用地

①城市道路广场：目前城市道路总用地面积9.56公顷。规划的城市道路广场是依据1977年7月所作的“河口南道路网规划”，只在某些局部作了调整，河口南道路系统依据国家大、中城市居住区级的道路。路幅宽度定为18米、15米、13米，既有东西向与南北向的正交道路，又有滨河路与傍山路使其形成闭合的环行道路系统网络，规划道路总用地面积为35.25公顷。

②铁路：兰新线与兰青线在河口南站交会。铁路用地为25.90公顷。兰新线电气化改造工程正在进行。“八五”期间兰青线要铺双轨，兰州——广元线要动工修建。河口南站将改造为二级三场，规划铁路用地为80.25公顷。

③铁路专用线：兰州维尼纶厂和甘肃省物资局河口材料站设有铁路专用线，总用地面积为4.99公顷，兰州煤气厂将增设的铁路专用线需占地1.24公顷。

（5）居住用地

现有居住用地58.67公顷，人均50.20平方米。其中城镇居民居住用地34.13公顷，人均36.35平方米，农宅用地24.54公顷，人均106.83平方米。规划居住用地64.30公顷，如果按3万人计算人均居住用地21.43平方米。

（6）公共建筑用地

现有公共建筑用地11.78公顷，人均10.08平方米，规划公共建筑用地15.54公顷，到2000年如按14550人计算可达10.68平方米/人，到2010年按17224人计算可达9.02平方米/人。

①托幼组织：现有托幼组织6所，总用地面积3015.4平方米，职工68人，22个班，入托儿童549人，入托率为48%。规划扩建现有托幼组织外，增设一处国家教育部门开办的正规托幼组织。

②小学：现有小学5所，教职工87人，42个班，学生1276人，规划将3所企业办的中、小学分离开来，以满足教学的需要。

③中学：现有普通中学3所，兰州煤气技校1所，现有教职工105人，18个班，学生447人，现有中学人数1073人，这显然是到其他中学就读。规划将中学与小学分别设立进行扩建外，兰州煤气技校改办普通中学。

④行政机关：现有新城街道办事处，河口南派出所、河口南车站派出所等三个行政单位。总用地面积1341平方米，工作人员45人，规划将行政机

关扩建在河口南站前广场周围的公共建筑内或新维路商业街的公共建筑内。

⑤医疗卫生：现有兰州维尼纶厂职工医院和中国有色一建第二医院两所，总用地面积7964平方米，职工110人，床位106张，年门诊量100800人次，规划拟在西边新建一处卫生所，以满足河口南农民群众的需要。

⑥银行：现有银行单位5处，总用地面积1109平方米，职工共有49人，规划将建行河口办事处迁建到新维路商业街，并在河口南站前广场再增设银行单位一个。

⑦邮电：现有兰州市邮局新城邮电支局一处，用地面积3200平方米，职工20人，有兰州市电信局河口支局一处，用地面积1920平方米，职工15人。规划除扩建现有的邮政支局外，还将在河口南站前广场新建一个邮电所，并将电话改造成为直拨电话。

⑧文化体育设施：规划在新维路商业街上修建一处1000个座位的影剧院，可放映、演出、举办舞会，设立音乐茶座等多种活动，使其成为群众文化娱乐活动中心。

规划建设一处占地2万平方米的体育场，既可开展足球等球类活动和田径、体操等体育活动，又可作为河口南群众集会的场地。

⑨商业服务：现有国营和集体的商业服务网点共24个，总用地面积4.64公顷，从业人员166人，年总营业额368.35万元。网点分布少，服务项目少，群众深感不便；规划建设河口南站前广场和新维路商业街。

(7) 公共绿化用地

规划公共绿化用地36.63公顷，建设河心滩公园一处，建设河口南城市防护林带体系，滨河路风景绿地等。

(8) 农业用地

现有农业用地245.45公顷。规划保留农业用地188.54公顷，保留了现有的引水灌溉农田，并给发展农业生产、扩大灌溉面积留有充分的余地。

5、市政工程设施规划

(1) 给水

一个是铁路系统自行从黄河提水供给，一个是兰州维尼纶厂的自来水厂提供。规划改建铁路取水口工程，扩建兰州维尼纶厂自来水工程，增设和改造供水管网。

(2) 排水

采取雨、污水分流方式，雨水利用排洪沟排入黄河。规划将兰州维尼纶

厂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和扩建，接纳全河口南地区的污水，进行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再排入黄河。

（3）供电

兰州维尼纶厂建成的3000千瓦/时发电厂也已并入电网。河口南现有河口变电所一处，占地面积6284平方米，正在新建一处变电所，就能满足地区用电需要。

6、环境保护问题

河口地区地处兰州上游，为确保黄河水体不被污染，保障和改善下游兰州第一水厂的水质，加强河口南地区污水的处理，加强黄河河口段水体的监测是至关重要的。兰州煤气厂废渣是堆放在河口南的大沟内。经雨水再流入黄河污染水体。有待兰州煤气厂建成投产后进行监测。河口南进行一次综合的环境评价工作是非常必要的。

河口南分区规划用地情况，见表20、表21。

表20　河口南地区土地利用平衡表（现况）

1989年2月

序号	项　目	用地面积（平方米）	亩　数	占总用地（%）	平方米/人	国家规划定额指标（近期平方米/人）
1	工业用地	1168098.7	1753.9	18.75	99.96	
2	乡镇企业用地	60448	90.8	0.97	5.17	
3	仓库用地	609752.8	915.5	9.79	52.18	
4	居住用地	586684.7	880.9	9.43	50.20	8～11
5	公共建筑用地	117813.4	176.9	1.89	10.08	6～8
6	道路广场用地	95588	143.5	1.55	8.18	6～10
7	铁路用地	258993	388.9	4.16	22.16	
8	铁路专用线用地	49876	74.8	0.8	4.27	
9	农田果园用地	2454525.5	3685.3	39.42	210.03	
10	公共事业用地	26046	39.1	0.43	2.23	

表20 续

序号	项目	用地面积（平方米）	亩数	占总用地（%）	平方米/人	国家规划定额指标（近期平方米/人）
11	公共绿化用地	0	0	0		3～5
12	排洪道用地	76980	115.6	1.24	6.59	
13	荒地	722837.9	1085.3	11.61	61.86	
	人口按11686合计	6227643.6	9350.8	100.00	532.91	

表21 河口南地区土地利用平衡表（规划）

序号	项目	用地面积（平方米）	亩数	占总用地（%）	平方米/人（2000年）14550人	平方米/人（2010年）17224人	平方米/人（规划）30000人	国家规划定额指标（近期平方米/人）
1	工业用地	1232404.8	1848.80	19.79	84.70	71.55	41.08	
2	乡镇企业用地	79552.1	119.45	1.28	5.47	4.62	2.65	
3	仓库用地	557223.0	835.92	8.94	38.30	32.35	18.57	
4	居住用地	643045.6	964.66	10.32	44.19	37.33	21.43	12～19
5	公共建筑用地	155395.0	233.12	2.50	10.68	9.02	5.18	9～13
6	道路广场用地	352471.4	513.76	5.66	24.22	20.46	11.75	11～14
7	铁路用地	802485.0	1203.85	12.89	55.15	46.59	26.75	
8	铁路专用线用地	62308.0	93.47	1.00	4.28	3.62	2.08	
9	农田果园用地	1885422.0	2828.42	30.28	129.58	109.46	62.85	
10	公共事业用地	26046.0	39.07	0.42	1.79	1.51	0.87	
11	公共绿化用地	366318.7	550.23	5.88	25.18	21.27	12.22	7～11
12	排洪道用地	64972.0	97.47	1.04	4.47	3.77	2.16	
	合计	6227643.6	9328.22	100.00	428.01	361.56	207.59	

（七）西固区东川分区规划

规划期限是20年，着重安排了本世纪末，也预测了2000年以后10年的城市规划建设问题。

兰州市西固区东川分区规划是根据兰州市总体规划，依照国家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的原则和定额指标要求来制定的，既深化和充实了东川地区的原总体规划，又为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的管理和进一步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提供依据。

1、规划范围

东自坡底下，西到石木林崖头，北以黄河为界，南到南山坡脚下，总面积8.03平方公里。

2、人口规模

东川地区现有人口为26490人，其中城镇居民14908人，农村人口为11582人。

东川地区人口发展规模，7‰自然增长率，机械增长率按10‰，这样来推算，到2000年东川人口要达32429人，到2010年人口可达38383人。按分区规划的各项建设用地面积来反算，东川地区可容纳5万人，因此东川地区的人口发展规模初拟的控制人口是5万。

3、分区性质

东川地区是兰州市卫星城镇之一，也是兰州市远郊蔬菜、瓜果基地之一。是连海经济开发小区的延伸地区，主要是国营五〇四厂骨干工业的开发。可成为一个5万人规模的小城镇。

4、土地利用规划

（1）工业用地

东川地区只有一个工业企业，核工业总公司所属国营四七一厂（红星机械厂），现有职工1521人，厂区占地9.97公顷，该厂原为军工生产性质。年总产值2009万元，年总利润200万元，每公顷土地年产值201.47万元，年利润20.06万元。规划东川地区工业用地85公顷，增加7.5倍。为经济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

（2）乡镇企业用地

1988年底乡镇企业33个，现有职工1407人，年总产值1570.31万元，年总利润161.41万元，占地10.90公顷。规划东川地区乡镇企业用地22.95公顷。

（3）道路交通用地

①城市道路：城市过境主干道，西（柳沟）——新（城）线，自坡底下傍铁路北边呈S型穿过规划地区，其余拓建了部分城市道路，大部分地区还是弯曲的小路很不适应经济发展，现有城市道路总用地23.44公顷。

东川地区道路网规划，是根据原兰州市建设局1957年7月制定的“兰州市新城区初步规划方案”，局部作了调整。规划西一新线扩建到20米，其它支路路幅宽15米、13米，规划城市道路总用面积35.91公顷。

②铁路，规划范围内设有一个四等小站——坡底下车站。铁路用地33.33公顷，规划上没有增加预留扩建用地。

③铁路专用线：现有国营五〇四厂铁路专用线一条，自坡底下车站出线后，穿过西——新线公路，经过该厂专用黄河桥折向厂区，共用地1.07公顷。

（4）居住用地

现有居住用地131.68公顷，人均49.71平方米。居住用地容积率是很低的。国营四七一厂的厂区工业用地9.97公顷，而生活区用地竟达38.78公顷，居住人口3536人，人均109.68平方米，规划居住用地154.34公顷，增加22.65公顷，规划的经济开发区要相应安排一些居住用地。

（5）公共建筑用地

现有公共建筑用地41.92公顷，人均15.83平方米，规划公共建筑用地42.82公顷，到2000年时13.21平方米/人，到2010年时11.16平方米/人，如果按发展到5万人计算8.57平方米/人，基本上可以满足公共建筑的需要。

①托幼组织：现有企业单位办的托幼组织三处，总用地1.94公顷，职工106人，16个班，共收儿童406人，入托率为18.2%。

②小学：现有小学9所，总用地面积为4.07公顷，现有教职工187人，86个班，学生2842人。规划不再增设。

③中学：现有厂办中学2所，区办中学2所，总用地面积14.65公顷，教职工224人，53个班，学生2253人。规划不再增设新的。

④行政机关：现有行政机关单位9个，总用地面积2.68公顷，职工221人，规划根据需要和可能进行扩建。

⑤医疗卫生：现有医疗卫生单位4个，总用地面积5.13公顷，职工307人，病床211张，年门诊量88368人次。规划不准备设新的。

⑥银行：现有银行和信用社6处，总用地面积1491平方米，职工66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设新点。

⑦邮电：现有新安路邮电所和新和路邮电所2处，五〇四厂是直拨电话，

而四七一厂仍要通过55101交换台接转，需要改造成为直拨程控电话。

⑧文化体育设施：现有五〇四厂、四七一厂俱乐部两处，对外放映电影，为本厂提供图书阅览和乒乓球等运动。规划不再增设，两处改造成综合文化娱乐活动中心。两厂生活区内均有足球场和灯光篮球场，能够满足群众性体育活动的需要。

⑨商业服务：现有国营和集体的商业服务网点35个，总用地面积10.88公顷，从业人员608人，年总营业额2573.1万元，基本上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需要，有待增强和提高。

（6）公共绿化用地

规划公共绿地46.39公顷，2000年时14.3平方米/人，2010年时12.09平方米/人，发展到5万人时9.28平方米/人。规划公共绿地中包括建设小游园一处等绿化设施。

（7）农业用地

现有农业用地457.23公顷，近年来东川地区蔬菜和果树有较大的发展，除满足当地需要外，大量销往青海等地，规划还保留农业用地352.34公顷。

5、市政工程设施规划

（1）给水

一个是五〇四厂的生活区用水系统，除供本厂生活区外，还提供给周围群众。另一个系统是四七一厂自行从黄河提水，经高压水塔处理后提供本厂和供给周围群众。今后经济开发区，必须另行增加新的给水系统，以解决生产和生活用水问题。

（2）排水

五〇四厂生产区和四七一厂生活区的生活污水通过自设的管网排到渗井中去，农民将其抽取后通过灌溉渠道浇地。雨水和乡镇企业污水则排入三条大排洪沟再流入黄河。规划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

（3）供电

现有供电系统：新和路供电工区、三〇二开关站、马泉变电所等三个，总用地面积3602.1平方米，共有职工32人。将来用电负荷增大，马泉变电所相应扩建增容就能够满足需要。

6、环境保护问题

东川地区乡镇企业中的化学加工工业的日渐增多，五〇四厂厂区位于东川地区主导向风的上部，将来开发区建设后东川地区大气、水源、土壤进行

综合监测，作出环境质量评价是很必要的。

东川分区规划用地情况，见表22、表23。

表22 东川地区土地利用平衡表（现况）

序号	项目	用地面积（平方米）	亩数	占总用地（%）	平方米/人	国家规划定额指标（近期平方米/人）
1	工业用地	99715	149.72	1.24	3.76	
2	乡镇企业用地	108994	163.65	1.36	4.12	
3	居住用地	1316874	1977.29	16.41	49.71	8～11
4	公共建筑用地	419285.4	629.56	5.23	15.83	6～8
5	道路广场用地	234430	352.00	2.92	8.85	6～10
6	公共绿化用地	0	0	0	0	3～5
7	铁路用地	333280	500.42	4.15	12.58	
8	铁路专用线用地	10710	16.08	0.13	0.40	
9	农田果园用地	4572274	6865.28	56.97	172.60	
10	公用事业用地	36020.1	54.08	0.45	1.36	
11	排洪道用地	356900	535.89	4.45	13.47	
12	荒滩地	536600	805.70	6.69	20.27	
	人口按26490人合计	8025082.5	12049.67	100.00	302.95	

表23 东川地区土地利用平衡表（规划）

序号	项目	用地面积（平方米）	亩数	占总用地（%）	平方米/人 2000年 32429人	平方米/人 2010年 38383人	平方米/人 规划 50000人	国家规划定额指标（远期平方米/人）
1	工业用地	850120	1276.46	10.59	26.22	22.15	17.00	
2	乡镇企业用地	229455	344.53	2.86	7.08	5.98	1.59	

表 23　　续

序号	项　目	用地面积（平方米）	亩　数	占总用地（%）	平方米/人 2000 年 32429 人	平方米/人 2010 年 38383 人	平方米/人 规划 50000 人	国家规划定额指标（远期平方米/人）
3	居住用地	1543374.4	2317.38	19.23	47.59	40.21	30.87	12～19
4	公共建筑用地	428263.4	643.04	5.34	13.21	11.16	8.57	9～13
5	道路广场用地	359130	539.23	4.48	11.07	9.35	7.18	11～14
6	公共绿化用地	463874.6	696.51	5.79	14.30	12.09	9.28	7～11
7	铁路用地	333280	500.42	4.15	10.28	8.68	6.66	
8	铁路专用线用地	10710	16.08	0.13	0.33	0.28	0.21	
9	农田果园用地	3523355	5290.32	43.90	108.65	91.79	70.47	
10	公共事业用地	36020.1	54.08	0.45	1.11	0.94	0.72	
11	排洪道用地	247500	371.62	3.08	7.63	6.45	4.95	
	合　计	8025082.5	12049.67	100.00	247.47	209.08	160.50	

（八）分区规划工作小结

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和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经过近十年时间完成了全市各个分区规划，于 1990 年 6 月编制《兰州市区分区规划概述》。

1、规划工作概述

1980 年～1989 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影响下，城市已经开始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兰州市的城市建设和城市规划也经历着新的考验。1979 年第二版兰州城市总体规划又面临着新的完善和补充，城市规划的理论和手法也正在变化。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变革在此期间，主要的规划工作有城关中心区分区详细规划，七里河、安宁、西固、东岗、盐场地区的分区规划，东川和河口地区分区规划，连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城关中心区分区详细规划

城关中心区是兰州市政治、经济、文化、科研的中心。其特点是旧城改造的任务大，而各种基础资料又比较齐全，在编制过程中经过三个步骤，第一步重点考虑用地平衡；第二步充实建筑规划。最后，遵照中央《关于经济

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为了适应发挥城市中心作用的形势，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对城关分区详细规划又作了补充和修改。

（1）规划的指导思想：

在进行城市用地的再分配中，充分考虑兰州是将来开发大西北的枢纽；在城市设计上结合自然特点，历史渊源，把城关中心区建设成为一个布局合理、功能清楚、空间层次丰富、生活环境优美、基础设施齐全的分区；中心区以改造旧城为主，通过规划加以提高，体现出兰州的风貌和经济发展水平。

（2）规划重点论述的问题

第一、城关中心区人口控制的理论规模——38万人。

第二、土地的再分配。通过对土地进行区位等级划分，分为核心区域、混合区域和居住区域三大类。同等控制了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的用地。

第三、交通规划。提出了四网交通的构想，即：步行交通、自行车交通、公共交通、货运交通。调整了中心区的路网布局。

第四、市政工程和基础设施。规划重点进行了综合管线规划、道路走向及竖向标高规划，做到了地上地下统筹规划。

第五、环境规划。城关中心区代表了兰州市的城市个性、城市特点。所以格外的从它的自然地理、山川地势、风土人情、历史渊源进行了环境和城市设计。

（3）城市景观

中心区的规划是1979年批准的总体规划构思的进一步深化。设计时充分考虑了皋兰山巍巍峨峨，黄河蜿蜒东流的自然景观，以及古丝绸之路的历史文化。保持了城市的南北中轴线。从皋兰山的三台阁到黄河边的望河楼，形成有韵律、有层次的城市中轴线。

城南的皋兰山，结合古遗迹四墩烽火台，形成三台阁为龙头，伏龙坪为龙尾的富有诗情画意的城市景观。

城北沿着黄河的滨河公园路，宛如一条彩带，构思了以体现丝绸古道为主旋律，构成了一幅水天相连的、多姿多彩的画面。

在中心区以火车站广场途经盘旋路广场、东方红广场、庆阳路、南关什字广场、酒泉路、张掖路、西关什字广场，构成了网状城市的商业、文化服务中心。

规划不仅深化了城市总体规划，而且对总体规划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为规划管理提供了依据，对土地合理利用，公共设施用地起到了控制作用。

城关中心分区规划情况，见表24。技术经济指标，见表25。

表24　兰州市城关中心区用地平衡表

项　目	现状（公顷）		规划（公顷）	
	面积	%	面积	%
总用地	1704.06	100	1771.92	100
一、工业用地	152.9	3.67	141.61	7.99
二、对外交通用地	27.47	1.61	34.70	1.96
三、仓库用地	17.84	1.04	17.27	0.97
四、公用事业用地	7.33	0.43	25.57	1.44
五、特殊用地	45.72	2.68	54.90	3.10
六、生活居住用地	876.60	51.44	902.33	50.92
其中：居住	633.37		465.77	
公建	144.07		164.09	
绿地	22.29		125.63	
道路	76.86		146.84	
七、城市道路广场	97.93	5.75	241.64	13.64
八、市级机关	89.08	5.23	87.55	4.94
九、省级中央	72.03	4.23	79.15	4.47
十、市级公共用地	23.31	1.37	77.07	4.35
十一、苗圃用地	9.70	0.57	6.16	0.35
十二、其它用地	139.89	8.21		
十三、大专、科研	103.10	6.05	103.97	5.87
十四、果园	35.95	2.11		
十五、菜地	5.21	0.31		

（截止1985年底）

表 25 技术经济指标

项　　目	现　　况	规　　划
总人口（万人）	35.47	39.50
公共建筑总面积（万平米）	197.13	340.85
人口密度（人/公顷）	569	848
人口毛密度（人/公顷）	407	437
居住用地容积率（平方米/公顷）	6999	10393
每人住宅建筑面积（平方米）	12.35	16
居住建筑平均层数	4.09	7.54
居住建筑总面积（万平方米）	438.23	633.90

（截止 1985 年底）

其他分区规划

继城关中心区规划，由各区政府组织，发挥区上、驻区单位、市规划部门三方力量，在 1988 年完成了东岗、盐场、七里河、安宁、西固五个地区的分区规划。1989 年又完成了西固区、河口地区、东川地区的分区规划。

分区规划的主要内容

研究分区内的人口的合理分布和各类用地调整以及综合平衡问题——即分区城市性质和规模。

研究乡镇企业、街道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布局规划问题——即功能分区。

研究分区内主要生活居住区的发展用地规划问题。

研究公共服务设施的合理布局规划问题。

研究分区城市各项公用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问题。

研究分区内近郊农民居住点的规划问题。

研究分区环境保护、园林绿化、城市防灾的组织规划问题和城市景观与城市设计。

重点是解决城市分区用地中的主要问题，能够为实施总体规划，为详细规划的编制提供科学的依据。

三、专业规划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务院批准的兰州市总体规划，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改革、开放和城市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各种新的矛盾和变化，进行调查研究、分析综合，不断对总体规划进行完善和深化，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还根据需要进行了有关专业规划，在80年代中、后期分别完成“黄河兰州段河岸线规划”、“崔家大滩、马滩、雁滩三条南河道规划”；修订了鱼儿沟等13条城市排洪道防洪规划。与此同时，先后完成了《兰州城市基础设施研究》、《兰州城市交通规划研究》、《兰州环境保护模型预测》、《马滩、雁滩南河道模拟试验研究》等12项软科学研究。这些专业规划和软科学研究进一步补充、完善和深化了总体规划，对实施规划指导城市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黄河兰州段河岸线规划（略）

（二）崔家大滩、马滩、雁滩三条南河道规划（略）

（三）兰州城市基础设施研究

1、1986年2月28日兰州市科委委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市建委等有关单位承担《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的研究》课题。

2、1986年11月兰州城市基础设施课题组完成课题研究，编制《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研究报告》，共5个分册：

科研成果之一：《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研究综合报告》。

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研究的综合报告，是在各子课题研究的基础上，对一些主要问题进行的综合论述。

（1）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研究的范围：

城市是以人为主体，以土地为载体，以城市基础设施为“骨骼、血液、神经”而组成的动态大系统。本课题的研究，把人口的发展，土地的利用、住宅建设和基础设施重大问题，均列入本课题的研究范围。

（2）兰州市人口发展预测研究：

①兰州市城市人口增长与市区容量问题。

1985年底，兰州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总人口为233万人，近郊四区总人口125.2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00.9万人。1979年10月国务院批准的《兰州市总体规划》中所规定的规模，到2000年市区人口控制在90万人以内。

建立人口发展的预测模型，到2000年兰州市全市人口达284.2万人，其中近郊四区总人口161.7万人，建成区人口120.56万人。

兰州市区的用地局限约有194平方公里，扣除不可用地，仅有130平方公里。据此，兰州市区的人口规模，由于用地容量的限制，最大限度约为143万人左右。

兰州市目前经常有流动人口10万人，到2000年会增至20万人左右。

②兰州市人口合理分布与城市功能分区问题。

兰州市城市人口分布西疏东密。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城关区1.6万人，七里河区0.92万人，西固区0.78万人，安宁区0.51万人。修改总体规划时，应使各区成为相对独立的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城市社区。应增加西固、安宁区的综合服务能力，以降低城关区的人口密度，缓和城关区用地紧张与旧城改造困难的矛盾，减少东西向通勤职工人数，缓解客运交通的压力，有利于提高城市的社会效益。

(3) 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系统分析研究的主要问题。

①城市基础设施的现状水平：

对城市基础设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组成要素：供电、供热、煤气、道路、市内公共交通、对外交通、给水、排水、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污染防治、防灾救灾能力等。选择了16项技术经济指标，对1984年全国20个百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的基础设施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的结果表明，兰州市的城市基础设施总体水平名列第11位，属于中等水平。如果只与12个省会城市相比较，则兰州市的名次可上升到第5位。

②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兰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到2000年工业总产值达到180亿元。就需要供电量也翻两番。但据测算供电量只能翻一番，这就要求现有企业大力进行技术改造，降低能耗，到2000年时万元产值的用电量要下降到5200度。

兰州市客运人次的增长速度，比公共汽车的增长速度高出45%，今后公共汽车的发展速度应进一步提高。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流通领域搞活，货运量将持续增长，需要在增加货运车辆的同时，提高技术性能，加大载重量，不断缓解运力与运量之间的矛盾。

目前兰州市每百人拥有的电话仅3.58部，“通话难”的状况十分严重。加快城市邮电通信设施的建设，以适应现代化城市高速度、高效率运行的需要。

兰州市的园林绿化有较大发展，但城市居民对各项游憩娱乐设施的需求增长得更快。最近10年游园人次增长了1.65倍。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对

游憩娱乐设施的要求会更高，这就要求增加公园个数，改善交通条件。

③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内部与外部相关关系的定量分析：

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选用计量经济模型进行定量分析。通过预测和结构分析，得到了很多对城市管理决策部门有参考价值的依据，例如：到2000年兰州市工农业总产值要翻两番。工业总产值应比1985年增加2.15倍，为此需要提高劳动生产率0.88倍，增加工业职工0.48倍，增加工业用电量0.80倍，增加工业用水量0.52倍。如果工业用水受到限制，而供电有余，则可调整产业结构，减少用水量，增加用电量。

再如，在‘七五’期间，将增加市区非农业人口7.96万人，人均居住面积增加0.98平方米，人均消费水平增231.09元，这些因素带来市政生活用电量的增加量分别为4127.5万度，4158.6万度、5109.7万度、359.4万度。

④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资金：

到本世纪末，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的六大系统，有若干项目必须进行建设，共需资金27亿多元。通过现行渠道最大可能获得16亿多元，缺口达10多亿元。出路只有两条：其一、加速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促使新开的税种尽快出台，扩大城市建设资金的来源；其二、量力而行，集中资金重点建设，使有限的投资充分发挥经济效益。

科研成果之二：《兰州市人口发展预测》。

第一部分　兰州市城市人口的历史发展与现状分析

第二部分　兰州市城市人口发展模型

第三部分　对模型预测结果的分析

科研成果之三：《兰州市土地使用费与住宅投资测算》。

第一部分　兰州市城市用地分析

第二部分　兰州市城市土地使用费水平测算

第三部分　兰州市住宅需求和投资预测

科研成果之四：《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系统分析》。

第一部分　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的发展过程和现状水平

第二部分　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系统模型的建立及其应用

第三部分　兰州市城市建设资金的分析和预测

科研成果之五：《城市基础设施研究资料集》。

（四）兰州城市交通规划研究

1985年6月，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北京建工学院合作，开始进行兰

州市交通规划的研究与编制工作。1986 年 7 月完成《兰州城市交通规划》的编制（略）。

（五）南河道模拟试验研究（略）

四、环境保护规划

兰州市区污染严重，已列为全国环境保护重点城市之一。市区逆温层厚，静风率高，更加剧了大气污染的程度，大气中的飘尘、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都超过国家标准。兰州日排工业污水 65 万吨，大部都未经处理。黄河水体中检出有害物质 42 种，其中油、酚、汞、砷等超标严重。废渣和噪声的污染也十分严重。搞好兰州市环境保护首先要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切实抓好“三废”治理。同时要积极搞好环境治理工程和加强绿化建设。

国家对兰州市的环境十分重视和关怀，在环保工程投资，材料等方面给予极大的支持，主要有下列工程：

（一）兰州煤气工程：（略）

（二）城市集中供热工程：（略）

（三）电炊试点：

1983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3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甘肃，提出了“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号召。为解决兰州污染，总书记提出“可以搞电炊试点”。根据总书记的指示，兰州市规划局与兰州供电局提出了在城关区搞 1 万户电炊试点规划。并于当年实施，主要在省委、省政府、省计委、经委、兰州供电局等家属区约 1 万户居民，改造户内线路设备，实施了电炊。1984 年又准备扩大 10 万户并做了规划。由于电力部门的反对未能实施。

（四）兰州环境保护模型预测（略）。

五、兰州市总体规划十年实施情况总结

1990 年 11 月，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执行情况。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编撰《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1979 年～1989 年实施情况资料汇编》：

（一）1979 年城市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略）

（二）实施 1979 年城市总体规划中所做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召开了两次全市城市建设工作会议，举办城市规划、建设展览，组织赴

天津学习，调动一切社会力量，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组织了各项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1、制订法规、章程

制订了《兰州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试行办法》，1981 年 4 月批准执行，同年 11 月，市政府批准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清理违章建筑的纪要》和《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等，并对 1986 年底以前的违章建筑处理累计达到 314850 平方米，占清理数的 96.66%。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城市规划法》之后，组织专人对以前制定的法规、规章进行清理、修订和补充。

2、进行城乡规划编制

（1）编制分区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东岗、盐场、七里河、安宁、西固、河口南、东川的分区规划。

（2）编制了近期开发区的小区规划，完成了曹家厅、畅家巷、民勤街、东岗实验居住区、永昌路东、七里河郑家庄等小区开发规划，正在按规划开发建设。

（3）进行了工程规划编制，完成西关什字——小西湖交通规划，黄河兰州段河岸线规划，崔家大滩、马滩、雁滩三条南河道规划，修订了鱼儿沟等 13 条城市排洪道防洪规划。

（4）编制县城、镇总体规划。完成了三县（皋兰、永登、榆中）县城及红古区的海石湾镇的总体规划，并编报 69 个乡镇的村镇总体规划。

（5）进行专业规划的研究工作。与清华大学、兰州大学、北京建工学院、兰州铁道学院、甘肃工业大学等院校分别合作，进行了《兰州市环境规划模型和对策研究》、《兰州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研究》、《马滩、雁滩南河道模型试验研究》等 12 项城市专业规划研究。

3、近期建设重点

（1）环境保护的改善

①调整工业布局。

对污染严重而又不易治理的胜利铁厂、西北合成药厂臭气、兰州造纸厂制浆车间等 17 家工业企业或车间实行关、转、停、迁措施，新建项目实行“三同时”。严禁有污染的新建项目进入市区建设。

②建设城市煤气。

③实施城市集中供热。“二热”工程于 1984 年批准建设。

(2)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

①道路桥梁建设。1980年至1989年拓建了滨河路中段，西段也于1987年动工，改造了南山公路，拓建了金昌路、骆驼巷、黄河大桥北路、西固23号路、康乐路、安宁586号路等规划道路53条，长31公里，改造修建了西固福利路、庄浪路、牌坊路、临洮街等11条道路。还修建或改造小街小巷95条，长44.28公里。新建兰州黄河大桥，东岗立交桥和鱼儿沟等10座桥梁，还修建了火车站、小西湖等广场6处，修建了西关什字枢纽站。

②城市供水改造。西固二期扩建，崔家大滩水源地等工程，于1983年底基本建成投产，总规模为新增地下水10万吨/日。新建的西水东调一期工程1989年底建成，新增供水能力6万吨/日。修建了伏龙坪、桃树坪、盐场、拱星墩加压站，五一山水库、城关管网等相应配套给水设施。西水东调二期工程也于1989年开始动工，完成后日供水能力将增加8万吨/日。十年间新增供水能力34.09万吨，敷设给水管道128.12公里。

③排水设施改造。截止1989年底，规划区内共埋设雨水管线234.26公里，十年中新增下水道190.88公里，截止1988年底，市区内共建成污水管道175.89公里，在规划区内现有污水厂15座，污水处理能力10.29万吨，处理率仅20%左右。在建的雁儿湾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近期日处理9.68万吨，远期日处理15.84万吨。工程建成后，对于改善黄河兰州段水体质量将发挥巨大作用。七里河、安宁两区的污水处理工程拟在雁伏滩建设，建设规模16万吨/日。

④防洪治河。到1989年底市区内共修建沿河岸河堤26处，长30.92公里，修建排洪道81条，长68公里，增强了城市防汛防洪能力。

(3) 城市住宅建设

1979年以来，先后改造了付家巷、会馆巷、绣河沿等旧城地区。开发新区，先后建成或正在建设的有南河滩、秀川新村、兰化22#、25#街坊、兰炼住宅区、桃园新村、东岗实验居住小区等。1979年至1989年，住宅建设总投资19.43亿元，共建住宅1098万平方米，至1989年底，全市共有房屋建筑面积352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641万平方米，居住面积804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由1979年的3.79平方米提高到6.8平方米。

(4) 园林绿化建设

①城市园林建设。新建西湖、西固、金城、儿童、兰山、兰炼水上公园等8个公园，面积达194公顷，修建了白塔远眺、平沙落雁、黄河母亲、培

黎广场、松柏园、玫瑰园等20余个小游园，面积达24.5公顷。

②城市绿化，截止1989年，近郊四区的街道、广场绿地面积达58.18公顷，其中1979年后新增绿地面积33.91公顷，人均公共绿地由1979年的0.98平方米提高到2.02平方米。绿化道路195条，约300公里，栽植行道树20余万株，城市绿地覆盖率由1979年的6.72%增加到20.2%。

③两山绿化，南北两山绿化面积由1979年前的1万余亩，成活林木100万株，发展到7.8万余亩，成活乔灌林木2700万株，有300多个单位林场。

（三）实施1979年城市总体规划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1979年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上报审批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而规划实施是在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时期。许多地方不能很好地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存在不少问题：

1、城市人口规模、用地规模难以控制

兰州市城市人口早在1979年末就突破了总体规划确定的到2000年控制在90万规模的指标（1979年末市区人口121.34万，其中非农业人口92.59万）。至1989年末，市区人口达148.22万，其中非农业人口117.87万，突破了到2000年规划控制指标。

新建工业企业要上项目，都需要使用城市土地，但受南北两山自然地形的限制，用地矛盾日益突出，难以控制。

2、资金不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难以尽快实现

基础设施“欠帐”越来越多，无法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

3、乡镇企业的违章建设难以制止

乡镇企业由1979年的318个猛增到1989年的3583个（含联户、个体），其中相当一部分企业的性质、用地位置不符合城市规划，属违章建设。这些企业采取私自建设或经过区、乡某些领导点头同意，规划、土地部门难以制止。

4、规划中未预见的集贸市场占用道路的问题难以解决

至1989年全市有规模较大的集贸市场48处，占用道路37条，对市内道路交通带来很多困难。

5、城市总体规划与宗教用地（或教产）的矛盾难以协调

1979年以后，经落实宗教政策，市区内已归还宗教用地或教产86处，位于城市规划道路或主要公共建筑用地位置上，与城市规划之间出现了难以协

调的矛盾，使实施规划困难很大。

6、“人治”胜于“法治”的现象存在

兰州市的城市总体规划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是具有法律权威性的。但是，实施规划管理的阻力仍然存在。这些阻力，有的来自各级领导，“权力”大于规划，还是“规划不如领导一句话”；有的来自各个别“特殊”单位；也有的来自法制观念薄弱的传统势力，我行我素，违章搭建时有发生。这种状况，给实施总体规划带来了一定难度。

城市规划是一个动态概念，它不是一成不变的，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而一劳永逸，而是不断变化、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动态过程。在城市发展过程，即城市规划的实施过程中，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以及生活方式的变化和不断发展的需要，对城市规划必须进行不断的修正、补充和提高，以便更臻于完善。兰州市第一版、第二版城市总体规划就是这样一个发展过程。80年代末，90年代初，由于社会经济、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为了适应新的形势需要，提出进一步修订城市总体规划，1990年10月19日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关于调整修订城市总体规划问题的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

《报告》指出调整修订总体规划非常必要；提出修订总体规划的主要依据，有利条件，指导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期限和步骤，建议成立修订总体规划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开展兰州市总体规划修订工作。

兰州市志

城市规划志

第三篇　详细规划

第一章　局部地区详细规划

第一节　福利区详细规划

一、第一版总体规划时的福利区详细规划

1954年在编制兰州市总体规划的同时，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第一期建设地区为西固区、七里河区及大洪沟以西、旧城以东地区，着手编制了西固福利区、七里河福利区、铁路中心及盘旋路地区的详细规划。（见彩图⑳、㉗、㉘）。

兰州第一版总体规划是在苏联专家指导下编制完成的。详细规划也不例外。上述编制完成的福利区详细规划都有共同特点，居住街坊较小，建筑布置多为周边式。图面比较整齐，但结合地形较少，建筑密度偏小，土地利用不够经济。

在编制福利区详细规划中，居住用地的定额指标是套用苏联的定额指标。1954年9月采用的《兰州市城市规划中的居住用地定额草案》规定的指标，编制福利区详细规划。

1955年兰州市大规模的建设开始，福利区详细规划作为建设的依据开始实施。在西固福利区的兰炼、兰化和水厂家属区，七里河的兰石家属区，七局家属区以及城关铁路新村家属区，段家庄、何家庄等分别按详细规划修建了大批住宅楼。这些街坊布置是典型的周边式布置。有的甚至是大周边套小周边，建筑层数多为三层，住宅单体设计多数沿用苏联设计，虽然建筑面积较大，但并不实用。

随着详细规划工作的深入和规划实施后的经验总结，发现小街坊、周边式的布置，不利于组织居民生活，住宅区通风不良，朝向采光也不实用。为了能更好地组织居民生活、游息、逐步废弃小街坊布置，演变成大街坊和居住小区，建筑布置也演变成行列式或自由式布置。1958年及以后的详细规划如七里河、安宁区详细规划，庆阳路人民公社规划以及古城川、阿干、雁滩、幸福台居民点详细规划，基本上都采用上述布置手法，详细规划的定额指标也开始结合我国实际，进行调查分析，考虑发展，慎重确定。

三年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详细规划工作处于停顿状态，虽有一些住宅建筑，多数是见缝插针，无规划、无秩序地建设，造成不少问题。

1974年兰州市城建局与兰州铁路局共同编制铁路新村居民区详细规划，进行了较详细的调查研究，并编写出《兰州市铁路新村等五个居民区现状调查报告》：

（一）规划区的基本情况

本规划区包括五泉山以东，民主路以南，平凉路以西，战备路以北，铁路沿线广大地区，面积249.3105公顷，位于兰州市门户——车站广场附近，位置十分重要。

规划区内铁路、站场占地45.2067公顷，工厂用地48.3041公顷，铁路新村、段家庄、何家庄、牟家庄、红山根等五个住宅区占地138.5835公顷，共有居民10712户49729人，区域内除楼房区基本按规划建设外，其他地区都是随铁路建设的发展，逐步自然形成的。

1952年10月天兰铁路通车兰州后，铁路职工家属逐年增加，第一工程局，设计院等单位于1954年首先在铁路新村、牟家庄建设家属住宅区和办公房屋。建设有一定的规划，住宅以简易平房为主，也还比较整齐。1956年兰州铁路局成立，1958年包兰、兰新铁路通车，职工人数成倍增长，原工程局修建的铁路住宅区，远不能满足需要。从1957年开始兰州铁路局先后在铁路新村、牟家庄、红山根等地，采取国家投资和自建公助的方式扩建住宅区。仍以简易平房为主，在原有两排平房之间插建一排平房，打乱了初建时的规划，建筑密集。同时兰州东站地区生活条件较好，很多兰州西站、西固的职工家属都集中到这里，居住区内住宅虽经历年增建，始终未能解决紧张状况，原住房人口逐年增加，自行增建临时房屋的现象逐年增多。目前，这些平房区几乎每户都增建有大小不等的房屋和院墙，致使住宅区建筑密度达到60%～70%左右，居住区道路狭窄，经常堵塞，公共设施不足，防火条件差，排水和环境卫生不良，不能适应居民的生活要求，亟需进行有规划的改建。

（二）居住区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1、居住建筑水平低、密度大、质量差

五个住宅区永久性楼房建筑面积占全区的36.57%，居住人口占29.01%；平房建筑面积占63.43%，居住人口占70.99%；居住情况是不平衡的。居住水平：楼房住户为5.48平方米/人，平房住户为3.38平方米/人。尤其是红山根、何家庄一些平房住户居住水平仅有2.11平方米/人，低的只

有 1.85 平方米/人。据兰铁房建段调查材料，住一间户占铁路局总户数的 44.5%，住一间半户占 32%，即大部分是比较拥挤的。三辈同居一室的住户有 1019 户，机务段李青海一家八口住一间，类似的情况还有不少。

五个住宅区绝大部分平房是砧基础土坯或土夯墙的临时简易住宅，这些建筑使用年限已在 15 年～20 年以上。由于房屋质量较差，维修工作量大，按现有大修能力需近百年始维修一遍。据不完全统计，现急需大修的危险破损房屋有 209 栋。1972 年雨季有数处发生山墙突然倒塌事故。红山根四村平房下沉裂缝的有 51 栋。何家庄和红山根许多自建公助简易住宅，很多是土夯墙、竹杆、葵花杆油毡屋顶，年久失修，随时有发生事故的可能。

2、市政设施不足

（1）道路狭窄不成系统

全区道路用地占居住区总用地 4.81%，每人道路用地仅 1.34 平方米，全区东西长 2 公里，南北宽 1 公里，南北向和东西向道路只有两条，道路狭窄弯曲，不适应交通要求，尤其是中午职工下班，学生放学期间，几个主要交通道口，短时间内通过近万人，经常发生交通事故。住宅区内小路更是零乱、狭窄，天雨道路泥泞难行，冬天路面结冰，经常发生人车摔伤事故。

（2）没有排水设施

全区内仅楼房区有一些不完全的排水设备，由于缺少统一规划，管路孔径不足，上大下小，经常堵塞。铁路文化宫东侧下水道已折断，污水终年冒出地面沿街排泄。平房区仅铁一、二居委会内有一些排水明沟，大部堵塞不起作用。其它地区根本没有排水设施。多年来道路逐渐填高，房基院落都低于道路，雨天很多住户院落进水，天雨经常受浸泡的房屋就有 50 多栋。

（3）上水供应不足

各平房区初建时，每两排房屋即设有一公共水管，比较方便。后来取消了一部分，1957 年建住房又取消了一些。目前每个居委会 300 户～400 户，共设有一个公共水管。铁三居委会 307 户没有一个公共水管。较远的挑一担水来回要走 400 余米，而且供水时间集中，排队情况经常发生，住户很不方便。

3、公共服务设施不够健全

（1）中小学布点集中、规模过大，用地不足

全区共有铁路中、小学各 5 所，共有学生 346 班，16965 人，其中：小学人数 9538 人，占全区总人口 19%；中学人数 7247 人，占全区总人口 14.5%，最大的铁二小达到 47 个班，在教学和管理上都有很多困难。学生用地指标除

铁一中、三中较好外，其他各校都比较低，铁三小仅达到2.84平方米/学生，没有活动场地。铁四中与铁一小合用一个操场，一个校门出入，互相干扰很大。学校分布大部分集中在居住区北部，学生上学比较远。如红山根一、二村到铁二小、铁一中上学，远的要步行50分钟，且要横跨铁路，经常发生事故。

(2) 托幼机构不能满足要求

全区有铁路局和设计院公办托儿所各一处，只有200余床位，申请入托等侯床位的就有200余人。此外，尚有民办托儿所4处，设备条件差，场地狭窄，也还不能满足需要。

(3) 商业网点不够健全

区内百货网点虽不多，矛盾还不突出。蔬菜副食网点不足，排队情况严重，且服务半径超过500米以上。红山根8个居委会没有蔬菜商店，也没有煤炭供应点，居民生活甚感不便。个别粮店服务半径过大，如新村粮站供应11000余人，供应半径超过650米。整个居住区近5万人没有一处饮食商店，没有小吃部，修理服务行业也没有，理发馆只有两处，座位也少，不能满足需要。

4、环境卫生条件较差

(1) 工业污染

胜利铁厂位于居住区东南部，烟尘及有害气体对居民影响较大，根据测定，兰州车站地区大气污染严重，烟尘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22倍，SO_2浓度超过34倍。铁厂高炉和焦炉有害污水，日排出量1500吨，未经处理，排入狼沟，流经红山根住宅区排入黄河。

(2) 垃圾乱倒不能及时处理，厕所不足，卫生较差

由于居住区道路曲窄，许多地方垃圾车无法出入，垃圾车清运时间都上班以后，双职工和老弱病残住户无法清理。平房区内厕所设置不足，有的居委会300户～400户只有一个厕所，如何家庄第一居委会417户只有一个厕所，人多坑少，早晚形成排队。平房区污水、垃圾到处乱倒，或倒入厕所，夏季蝇蛆孳生，卫生更差。

(3) 没有公共绿地

全区绿化情况很差。原省农校旧址绿化较好，现为铁路局印刷厂，树木大部分都没有了。原花园招待所的绿化也没有很好管理。全区没有一块公共绿地可供居民及儿童游息。

5、消防条件很差

居住区内没有消防设备，连消火栓也没有。平房区建筑密度大，消防车无法进入，1957年新村靠铁路附近发生火警，消防车进不去，调来机车喷水扑火。1966年铁四小发生火灾，烧毁房舍一栋。就目前居住区消防条件来看，必须引起重视和警觉。

6、各自为政盲目修建必须制止

本规划区内铁路单位较多，有三局、一院、一所，各项建设没有统一规划，各自为政，盲目发展，影响整体布局。有些单位未经城建部门批准，自行占地修建，修建在规划马路上，未经申领建筑执照任意修建，改变用地性质，铁路局院内锅炉房，客技站内的一些厂房建设，都是违章建筑。住宅区的住户私自建房，互相争地，堵死通道，打架接连发生，这种趋势有增无减，必须加以制止。

（三）规划初步意见

五个居住区平均每人居住区总用地为27.87平方米/人，各个住宅区的人口净密度在479人/公顷～1074人/公顷，平均人口毛密度为359人/公顷，这说明本居住区的主要用地指标不是很低的。目前的问题，平房占地过大，都是临时简易住宅，年久失修，质量又差，需要逐步进行改建4、5层的永久住宅楼房。现在兰铁房建段，每年利用大修费将土坯简易住宅翻修成一砖到顶的平房住宅，不能根本改善居住状况，需要慎重研究。

为此，需要对新村等五个居住区做改建规划。根据调查，368号路和321号路在本区内的走向是合理的，结合新村改建，也是可以逐步实现的。对中小学校要进行适当调整，在铁路以南增设中、小学各一所。居住区内增设托幼机构和服务网点。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居住区内需增设供水点、消火栓和公共厕所，敷设排水管网。在住宅改建方面，需要安排一定的周转用地。今后一切建设应按照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并要加强管理，必须按照兰州市革委会“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通告”执行，禁止乱修乱建。

（四）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

1、东立交桥道路走向问题

随着铁路以南地区的发展，兰州火车站东立交的交通量日益增加，但是由于兰东机务段档在立交桥南口，使道路过立交后90°急转弯，迂回曲折与战备公路衔接，坡度大、视线差，交通很不安全。为此机务段必须按原规划迁至现在定检库位置，东立交桥道路可以取直与战备公路相接，并对兰州车站

扩建留有余地。拆迁虽有一定困难，但利多害少，宜当及早解决。

2、胜利铁厂污染问题

胜利铁厂“三废”量大，对兰州车站市容和居民健康都有很大影响，应该积极做好“三废”的处理，并适当控制其发展规模。

3、大洪沟与狼沟的处理问题

大洪沟流域面积广、沟床下切严重，上游及沟头存在塌方体很多，应尽快实施弯沟方案，对沟内应做的固方工程和水土保持工作，必须统一安排进行，并应加强维护和管理。目前省建公司在沟口挖山洞，弃土於沟内，沟上修建小木桥，严重影响泄洪能力，必须立即制止。狼沟流域面积虽较小，沟槽冲刷坍塌严重，1964 年就曾发生洪水泥浆冲毁居民区的事故，沟口停淤场部分为胜利铁厂占用，部分也淤平不起作用，情况亦很危险。应该统一安排，及时处理。

附：居住区基本情况见表 26、表 27

表 26 兰州铁路局各居住区用地分析

地区 \ 编号		1	2	3	4	5		
		铁路新村	何家庄	段家庄	牟家庄	红山根		总计
居住区总人口		15817	10591	6851	4861	11609	10712 户	49729 人
总用地	面积(公顷)	41.9724	43.9713	17.0188	11.0325	24.5885		138.5835
	平方米/人	26.54	41.52	24.84	22.70	21.18		27.87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居住用地	面积(公顷)	30.6130	14.8877	6.3761	10.1552	20.5373		82.5693
	平方米/人	19.35	14.06	9.31	20.89	17.69		16.61
	%	72.94	33.86	37.43	92.05	83.52		59.60
公共建筑用地	面积(公顷)	5.9841	15.8028	7.8541	0.6898	1.1955		31.5263
	平方米/人	3.78	14.92	11.46	1.42	1.03		6.34
	%	14.25	35.93	46.15	6.25	4.86		22.75

表 26　　续

地区 \ 编号		1	2	3	4	5		
		铁路新村	何家庄	段家庄	牟家庄	红山根		总计
道路广场	面积(公顷)	2.1344	2.0496	1.6171	0.1875	0.6930		6.6816
	平方米/人	1.36	1.94	2.36	0.39	0.60		1.34
	%	5.09	4.68	9.50	1.70	2.82		4.81
公共绿地	面积(公顷)							
	平方米/人							
	%							
其它用地	面积(公顷)	3.2409	11.2312	1.1715		2.1627		17.8063
	平方米/人	2.05	10.60	1.21		1.86		3.58
	%	7.72	25.53	6.88		8.80		12.80

表 27　兰州车站——大洪沟铁路沿线用地分析

总用地		工业用地		铁路站场用地		居住区用地		道路用地		其它用地	
公顷	%	公顷	%	公顷	%	公顷	%	公顷	%	公顷	%
135.3155	100	48.3041	35.70	45.2067	33.41	24.5885	18.17	7.3380	5.42	9.8782	7.30

二、第二版总体规划时的福利区详细规划

兰州市第二版总体规划 1979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要求“修订落实城市的近期建设规划，要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行修订，逐步实施。当前，城市建设资金，要重点用于职工住宅和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的配套建设”。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批复〉情况的报告》中指出：“修订落实近期建设规划，要进一步搞好详细规划工作，尽快完成城关中心区的详细规划，计划 1980 年完成七里河区详细规划与城关中心区的两个居住小区的修建规划。……当前，城市建设的资金，重点用于职工住宅和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的配套建设。在近一、二年内住宅建设以征地新建为主，旧

城改造为辅，首先建设周转倒班楼。嗣后，则以旧城改造为主，按照小区规划成街、成坊、地上、地下生活福利设施，道路绿化配套的进行改造，重点改造东城壕和民勤街小区，坚持不再搞‘见缝插针’。兰州市计划今后五年内，每年竣工20万到30万平方米住宅建设。1985年基本可以解决市级职工住房拥挤问题。”

据此，1979年以后兰州市住宅建设逐年增加，为适应大量住宅建设需要，在此时期，兰州市规划局及有关设计部门编制了不少居住区和小区规划，有南河滩、付家巷、会馆巷、永昌路北段、秀川新村、庆阳路东段、兰化、兰炼住宅区、金港城住宅区、东岗小区等详细规划和修建规划，指导和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发展，住宅建设也从“见缝插针”各自为政分散建设，逐步发展到成街、成坊、各种服务设施，市政设施配套建设。

这时期的详细规划，已摆脱了苏联模式的束缚。多采用大街坊或小区的形式，其规模以城市道路不穿过小区为原则，居民日常生活活动在小区内都能就地解决。小区成为生活方便、环境安宁的居住单位，在详细规划中被广泛采用。建筑布置形式上为争取好朝向以行列式为主，结合地形条件行列式、点式与自由式相结合。住宅建筑结合绿地成组成团布置，成为小区中的基本单元。住宅单体设计符合各地生活，以单元式住宅为主，各种标准单元灵活组合，也有复式和点式住宅单体。各种公共建筑也有标准规模的多种单体设计，给详细规划提供较丰富的建筑单体。详细规划的定额指标多结合当地实际，经过调查研究制定出较切合实际的定额指标体系。综上所述这个时期的详细规划结合地形、重视实际、符合当地生活习惯，比较经济合理，实现了一批住宅小区建设。

（一）南河滩小区详细规划

1979年末，兰州市选择南河滩河滩地作为住宅小区建设用地，兰州市规划管理处编制了南河滩小区详细规划。

小区位于雁滩南河道以南，宁卧庄高干宿舍及文化造纸厂以北，雁滩旧桥以东，大洪沟以西，总面积为20.18公顷。现场除铁路局上水工程外，其余全部为河滩地，东端主要为果园，西部主要是农田。原规划滨河路从小区南面通过，地势约高4米左右。

规划意见：

1、滨河路改线：由于河滩地地势较低，拟将此段滨河路北移，走向是充分利用现有路，并使道路线形流畅而定。从旧桥向北沿南河道向东过大洪沟

与段家滩相连，河堤可有两个方案：(1) 在雁滩以北筑堤，按 6500 立方/秒设防，滨河路可以不设防；(2) 雁滩不设防，则滨河路需按 6500 立方/秒筑堤，并相应填高小区地面，房屋底层可做地下室，全区总填方约为 80 万立方。

2、规划结构及住宅布置

小区可分为三部分：西部、中部和东部。中部由于有铁路上水占地 2.05 公顷，所以只安排了标准较高的离休干部宿舍，一所中学及一个小区级的小游园。

住宅布置以南偏西朝向为主，部分南向和东南向，南偏西朝向在冬季接受日照的时间最长，而夏季西晒也并不严重。建筑成行列式布置，在节约土地的原则下尽量避免单调呆板，日照间距定为房高的 1.5 倍。西部先期修建的住宅，大部分采用 5 层砖混结构，点式楼为 6 层，部分较高标准的干部宿舍全为 4 层，各个住宅组在建筑色彩及细部处理上适当变化，以便区别。住宅组周围用墙封闭，避免穿行，为宅旁绿地创造条件，并造成宁静、安全、卫生的居住环境。

3、公共服务设施

小区布置一所中学、二所小学、二所托幼机构、一所地区级的综合商店和一个加油站，此外安排了居民委员会及日常生活服务设施，如粮站、食品、小吃、液化气站等，有的独立设置，有的设在住宅内。

4、绿化

住宅组级和小区级的绿地约每人 0.8 平方米（不包括庭园绿化和宅前绿化）。住宅组级绿地中可设置小型铺装场地，供儿童游戏的滑梯，秋千等。还可安排宣传橱窗、桌凳一类的小型设施。在修建住宅的同时把绿化相应地搞起来，以美化居住环境。

5、规划用地平衡及主要指标

小区总用地	20.18 公顷
生活居住用地	18.17 公顷
居住用地	11.90 公顷
公建用地	4.46 公顷
绿化用地	1.06 公顷
道路用地	0.75 公顷

西部先建部分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居住用地面积	53000 平方米

建筑总面积	70000 平方米
居住建筑密度	26%
人口净密度	1200 人/公顷
建筑面积密度	11900 平方米/公顷
小区计算人口	6300 人
计算户数	1400 户

（二）付家巷小区详细规划

1983 年为适应旧城改造需要，兰州市规划局编制了付家巷生活居住小区详细规划。

1、小区范围及现状

（1）该小区位于白银路以北，中山路以西，临夏南路以南整个三角地区。小区总用地面积 224722 平方米，地形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南北高差约 7 米，东西高差约 3 米。

（2）该小区内已具规模的地方工业有兰州食品厂、模具厂、标牌厂。区、街办集体工业有：城关区金属制品厂、电器厂、刻字印模厂等。公共建筑及行政办事机构有：兰州剧院、市青年京剧团、市保育院、上沟小学、下沟小学、市交通局、市医药公司、临夏路街道办事处及一个中心粮站和一个普通粮站等。另外，沿中山路和临夏南路街面有部分商业、饮食、服务及小型街办客店等。

（3）该小区居住人口，市统建办公室及有关单位已建住宅楼 15 幢，住户 870 户，人口 3480 人，未改造的平房区现在共住居民 2030 户，人口 6345 人，小区共住居民 2900 户，人口为 9825 人。

2、小区规划意图

该小区规划是以城关区详细规划为依据，保留了已成规模的工厂、学校和公共建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规划布局。规划中，居住建筑采用了比较高的建筑密度值。在保证建筑物间距符合规范的原则下，尽量多安排一些居住建筑，最大限度地利用土地和空间，并根据建筑和人口状况，比较合理的安排了公共服务配套建筑和公共绿化用地。

（1）小区道路规划

城关区详细规划中，取消了穿越该小区的 357 号路和 303 号两条城市道路，这个修改是正确的。

根据小区结构使用上的要求，以及雨、污水合理排放，把小区内道路规

划为三叉（Y）形，在白银路、中山路和临夏路南路各有一个主要出入口。另外，保留了原上沟小路，这条路尽端采用了封闭式，避免机动车穿越居住区。小区道路在规划中定为三级，上述道路为一级路，路宽为 6 米；二级道路主要是通向住宅团组的道路，路宽为 4.5 米；三级道路是住宅建筑前的小道，路宽为 3 米、消防车能出入、平时搬家、红、白喜事、汽车亦能到楼前。

（2）小区居住建筑规划

小区主要道路把小区划分成 6 个自然街坊。除中心街坊和上沟街坊规划保留为公共建筑和工厂用地外，其他各街坊分团组规划安排了居住建筑。小区内部以单元式 6 层砖混住宅为主，沿周边 3 条城市干道的适当部位，因地制宜地安排了三组点式高层住宅。这种规划形式，无论从用地的经济效果看，还是从城市建筑留有余地的观点看都有好处。如果高层住宅目前尚不具备条件，也应保留规划用地，以满足待建之需。

该小区中修建住宅楼 15 幢，总建筑面积为 43839 平方米，住户为 870 户，居住人口 3840 人。规划各种住宅共 49 幢，平均层数为 8.2 层，总建筑面积为 146582 平方米，可安排住户 2931 户，可容纳 11726 人。住宅总计 64 幢，平均层数 6.65 层，能安排住户 3810 户，居住人口 15204 人。

建筑密度已建区是 30%，偏高，而且公共服务配套建筑基本上没有安排。规划的居住建筑密度为 22.3%，基本合适。平均居住建筑密度为 26.15%，这个值偏高。

（3）小区公共建筑规划

按人口规模，在小区内规划安排了有关公共服务配套建筑。中山路和临夏南路系市区商业繁华街，沿街建筑物的底层和二层基本上安排为商业服务建筑。小区内部规划安排了：中学、小学、托儿所、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医疗所、储蓄所、邮电所、综合菜场、理发、洗澡、粮食供应站、酱、醋、烟酒店、煤球供应站等。楼群间，除庭院绿化外，安排了自行车停放棚、儿童游戏场等。安排在山墙与小区二级道路之间的空间里，以供学龄儿童早、晚游戏或做羽毛球场、乒乓球场等。另外，安排了一所中学，24 班的完全中学。小学校已有 2 所，规划扩建现有 2 所小学，上沟小学扩建为 6696 平方米，下沟小学扩建为 5404 平方米。

小区现有供热锅炉房容量 20 吨，还需增设锅炉房一座，增加容量 20 吨，规划安排了用地。

全小区仅有较完整的绿地两块，面积仅 3121 平方米占总用地的 1.4%，

每人公共绿地面积仅有0.2平方米，只能以庭院绿化来补充。

付家巷小区规划用地情况，见表28。

表28 付家巷生活居住小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编号	用地类别	面积（平方米）	%	平方米/人
1	小区道路用地	7910	3.5%	0.53
2	小区公共绿化用地	3121	1.4%	0.20
3	公共建筑用地	68200	30%	4.48
4	工厂用地	33745	15%	2.22
5	生活居住用地	111746	50%	7.35
6	总用地	224722	100%	14.78

（三）兰州市迎门滩高教小区详细规划

1985年为发展高等教育和科研事业，兰州市决定建设迎门滩高教小区，由甘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与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共同编制了迎门滩高教小区详细规划。

1、规划设计依据

（1）甘肃省人民政府1983年第45次省长办公会议纪要

（2）1984年5月兰州市规划局《迎门滩文化教育小区总体规划说明》

（3）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委托迎门滩高教小区规划的函

（4）甘肃教育学院《迎门滩高教小区有关资料》

（5）中国有色工业总公司《关于兰州有色金属专科学校设计任务书补充报告的批复》

（6）甘肃理工大学项目建议书

（7）甘肃农业大学初步设计说明书

（8）1985年3月29日省教育厅《关于迎门滩高教小区规划的会议纪要》

2、规划设计范围

（1）甘肃教育学院，兰州有色金属工业学院、甘肃理工大学等院校校部详细规划。

（2）上述三院校福利区详细规划。

（3）迎门滩高教小区道路网竖向规划

3、迎门滩自然概况：

位置：迎门滩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临河滩地、东北、北、西北与孔家崖、吴家湾、刘家堡相连，南临黄河、隔河与马滩、崔家大滩相望。基地距安宁西路1300米，交通方便。

地形：迎门滩全滩面积2300余亩，东西长约2.2公里，南北最宽处为950米，海拔1522.2米～1525.3米之间，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度缓，滩地自然标高低于黄河最高洪水位3米～5米。

地质：整个滩地为第四系冲积物组成的河漫滩阶地和一级阶地，冲积层厚7米～10米。土层自上而下为亚砂土、亚粘土及砂砾卵石层，基底为巨厚层的砂砾岩层，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水文地质：迎门滩地下水资源丰富，水质较好。

4、小区规划指导思想及原则

省人民政府1983年第45次省长办公会议指出："将安宁区迎门滩作为兰州市新的文教小区建设基地，主要安排迁建、新建的大专院校"。据此迎门滩应建设成为兰州市具有80年代水平的现代文教、科研基地。小区的规划建设要适应教育、科研发展需要，符合培养人才的要求，达到布局合理、结构紧凑、建筑新颖、环境优美、努力创造一个安静、美观、方便、舒适的科教环境。为贯彻这一指导思想，考虑下列原则：

（1）充分发挥大专院校师资设备潜力，面向社会，发展多层次办学，规划建设开放性的文教科研基地。

（2）校园规划力求适应教育科研不断变化、发展的要求，适应发展边缘科学，培养各类人才的要求，校园规划要留有充分的发展余地，单体建筑有较大的灵活性与适应性。

（3）校园规划合理分区，单体建筑相对集中紧凑布置。

（4）统一规划设施齐全、生活方便、环境优美的综合生活区。

5、小区性质和规模

（1）小区性质：为兰州市的文化区，是现代化的高教、科研基地。

（2）规模：

小区规划总人口为27175人。

高教小区各院校人口规模，见表29。

表 29 高教小区各院校人口规模表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教职工人数	家属及服务人口	总人口
甘肃农业大学	2500	1435	3560	7495
甘肃教育学院	2000	900	1980	4880
兰州有色金属工业学院	4500	1700	3400	9600
甘肃理工大学	2000	1000	2200	5200
合计	11000	5035	11140	27175

用地规模：小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55.5 公顷，其中：

各院校校部占地 86.65 公顷，占 55.72%；

道路广场 15.00 公顷，占 9.65%；

新村住宅区 18.60 公顷，占 11.96%；

新村公共建筑 13.19 公顷，占 8.48%；

公共绿地 19.09 公顷，占 12.28%；

其它用地 2.97 公顷，占 1.91%。

6、小区总体布局

高等院校乃小区的主体、总体布局突出主体，将沿河环境幽静的地段安排各院校。农大安排在滩西、有色金属工业学院在中部、教育学院、理工大学分别在东部、东北部、环滩沿河布置。既创造了教育科研的良好环境，又能使主要建筑群在河面形成丰富的立体轮廓，构成城市优美的景观。各院校的生活福利区安排在滩中部靠北，生活区集中布置在一号路（小区主入口道路）两侧，统一形成生活服务中心，方便新村居民。小区水源利用滩西部水井统一解决小区用水。在小区东部二号路东端，安排污水泵站，集中小区污水加压打入城市污水管网。全区采取集中供热，锅炉房在中部北侧，热网均匀分布。在小区负荷中心建设开闭所一座，统一解决小区供电。整个小区没有过境交通，道路网结构较简洁。一号路为小区主要入口道路，向北与安宁西路连接。主入口道路以林荫道形式与中心广场相接，构成小区的艺术、绿

化和服务中心。广场设两块绿地，中心设体现攀登科学高峰的大型雕塑和喷泉，作为高教科研小区的象征。二号路为纵贯东西的主干道，将校园区与生活区分开，是小区内交通联系和地下管网中枢。其它几条南北向支路，都为分隔校园的道路，并与环滩路连接。为创造一个安静、美丽、舒适的教育科研环境，滨河路规划了20米宽的绿化带，与环滩路北侧宽50米的带状公园，形成全滩的绿色项链。结合一号路的林荫带与中心广场的街心花园构成小区的绿化系统，此外各院校内部的绿地、水面及生活区内的小块绿地、小游园等构成小区完整的绿化系统。

7、校园布置

一般院校设教学中心区、行政办公区、学生宿舍区、教工生活区、体育运动区及附属建筑区等，有色金属工业学院及理工大学，又安排了实习工厂区。教学中心区布置有教学楼、实验楼、阶梯教室、图书馆、系科办公及教研室等建筑。教学中心区为校园内的主体，布置在最重要的位置，面向小区内主干道，主楼前都规划较大广场，结合庭院、绿地形成校园内的主要建筑群。图书馆布置在较大面积绿地周围，环境安静。学生宿舍区布置学生宿舍楼、食堂以及学生生活服务的建筑，这个区与教学中心区有方便的联系，并接近体育运动区。教工生活区布置教工宿舍、研究生宿舍及食堂等建筑，与教学中心区联系密切。体育运动区布置标准田径场及足球场地，若干篮排球场及风雨操场，有条件的还要安排游泳池等设施，一般离教学中心区稍远，避免干扰，而接近学生宿舍区。附属建筑区布置车库、各类仓库、医务所、理发室、浴池等建筑。

校园内建筑布置突出教学中心区的主要建筑群，雄伟壮观。建筑形式力求新颖、明快、简洁、大方。这组建筑群采取高密度集中紧凑布置或安排教学综合楼，适应多学科相互渗透的发展趋势，注意加强建筑设施间的整体连系，构成有机的连续的学习研究空间。

校园内注意室外环境的规划布置，结合较大面积的绿地水面，布置亭、榭、桥、廊，创造一个幽静、舒适的学习环境。在教学中心区结合建筑、庭院，布置各种小品建筑，设置精美的花坛、花架、铺地、坐凳、廊道，组成各种大小不同的共享空间，供师生滞留、休息、学习和交往，使室外环境更加生动活泼，富有情趣。

8、生活福利区规划布置

三院校生活福利区位于小区主入口一号路东侧、二号路北侧，隔一号路

与农大生活福利区相对，总面积23.60公顷，规划人口7580人（包括农大生活区、总用地为33.44公顷，人口11140人）。

为了创造一个设施齐全、生活方便的居住区，各类公共建筑按社会化规划，节约用地和资金。公共建筑布置从方便居民生活合理布局，在小区中心广场周围布置了百货楼，综合菜市场、电影院以及银行、邮电、综合服务楼（包括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形成小区生活服务中心。沿一号路及二号路北侧布置底层或二层商店，安排新华书店、中西药店、粮店、食品店、日用杂品店、照相、洗染、服装店等，方便居民购物，在住宅区中间规划文化站，设有茶社、文艺室、游艺室、电视厅等活动室，配以较大面积的庭院绿化，形成群众欢迎、老小皆宜的小区公共游息区，附近并设底层商店，为文化站及周围居民服务。其它公共建筑包括医院、小学、托幼等按计算规模，避开闹市合理布置。

居住建筑原则上采取各院校分别相对集中布置。除小区入口处布置几幢高层住宅外，大部分为5、6层住宅，采取成组成团布置，建筑标准分教授、讲师，一般教工三级，分类布置。居住建筑采取行列式布置，以几种不同住宅类型的不同组合，不同的外粉和色彩，高低错落的布置，配以底层商店及其它公共建筑、庭院绿化及建筑小品，形成较丰富的空间构图，创造舒适、安宁的居住环境。三院校共占居住用地9.95公顷，布置各类居住建筑173718平方米，居住建筑净密度为17445平方米/公顷。

小区重视绿化规划。除了在整个高教小区布置公共绿地（达到每人7.0平方米）外，在居住小区中合理提高建筑层数，尽可能多安排绿地，达到2.74平方米/人，在文化站布置了较大的庭院绿地，安排花坛、花架、雕塑、石凳等，形成供居民游息、交往的共享空间。每个住宅组团都布置一块相当规模的绿地，改善环境，方便游息活动。

居住小区中道路分三级：小区级道路宽6米，住宅组团总弄宽4米，进户小路宽2米。

三院校生活福利区用地情况，见表30。

表 30　三院校生活福利区用地平衡表

用地名称	面　积（平方米）	百分比	人均指标 平方米/人
居住用地	99581	42.19	13.14
公建用地	89144	37.76	11.76
绿　地	20805	8.81	2.74
道　路	10010	4.24	1.32
其他用地	16512	7.00	2.18
合　计	236052	100	31.14

注：以上数据不包括农大居住小区占地及人口。

9、道路网竖向规划

迎门滩西高东低，自然坡度约 1.5‰，南北高差只 30 公分，所以全滩地势平缓而且低洼，最高洪水位高出滩地 3 米～5 米，为了确保安全，采取下列原则和措施。

（1）迎门滩河堤按 6500 立方米/秒洪峰设防，河堤与环滩路结合，保证高教小区安全。

（2）当最高洪水位时小区内地下水不至上升到地面以上。据水井水位观测资料，在 4070 立米/秒洪水位时，地下水位离自然地面 1.85 米～3.37 米，推算到 6500 立米/秒洪水位时，地下水位离自然地面 0.45 米～1.47 米。据此，滩地内现状地坪适当填土。

（3）为保证顺利排水，采取分区分系统就近排水，各系统雨水管出口在正常洪水位时自流排水，当最高洪水位时，利用排出口附近水池调节，用机械排出。结合道路网分 4 个雨水排出口，3 号路、4 号路、2 号路及环滩路东北段分 4 区排水。

（4）道路纵坡比较平缓，采用锯齿形纵坡，一般纵坡控制在 0.5%～1.5% 之间，以利交通与排水。

10、小区规划实施的一些问题

（1）迎门滩高教小区规划经过批准后，应作为小区建设的依据，小区内总体布局，道路骨架要服从统一规划，不能任意破坏和变更，各院校建设程

序可根据实际投资情况，遵照统一规划逐步安排。

（2）继续委托小区内道路、上水、下水、雨水、供热、电力、电讯等工程的规划设计，搞好管线综合，并据此进行统一建设。

（3）小区内的公共建筑（中、小学校、托幼、电影院、商场、医院等），公用设施（水厂、集中锅炉房、开闭所、污水加压站等），应坚持按统一规划建设，避免盲目建设造成浪费。

迎门滩高教区详细规划，见图 6。

（四）东岗机场生活居住区详细规划

经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兰州市东岗机场废弃，机场用地交由兰州市作为城市建设用地，为了促进兰州市旧城改造，兰州市决定建设东岗机场生活居住区。1986 年 3 月组织在全国进行招标并发出《兰州市“东岗机场生活居住区”规划设计邀标书》：

为把东岗机场生活居住区规划建设成功能合理，使用方便、环境谐调、整洁舒适安静、建筑造型优美、设施配套并具有地方特色的第一流生活居住区，根据市政府的决定，特向全国各地征集规划方案。

1、现状条件（略）

2、规划要求

（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房屋间距参数 D＝1∶1.5

总建筑面积密度＞1300 平方米/公顷～1500 平方米/公顷

公共建筑、绿地定额：可按国家建委（1980）建发城字 492 号文件规定的指标配置。

住宅建筑设计造型，请结合北方特点由设计者发挥自己的创新和特长。

（2）成果要求

①生活居住区总体布置图。（比例按 1∶2000）。

②生活居住区规划结构分析图。

③生活居住区主要街景透视图。

④规划说明书。

⑤生活居住区用地指标。

⑥技术经济指标

⑦生活居住区内的小区道路，给排水、供热、供气、供电、电讯管线等规划，需注明主要道路交叉口的控制坐标、标高、给排水主要走向、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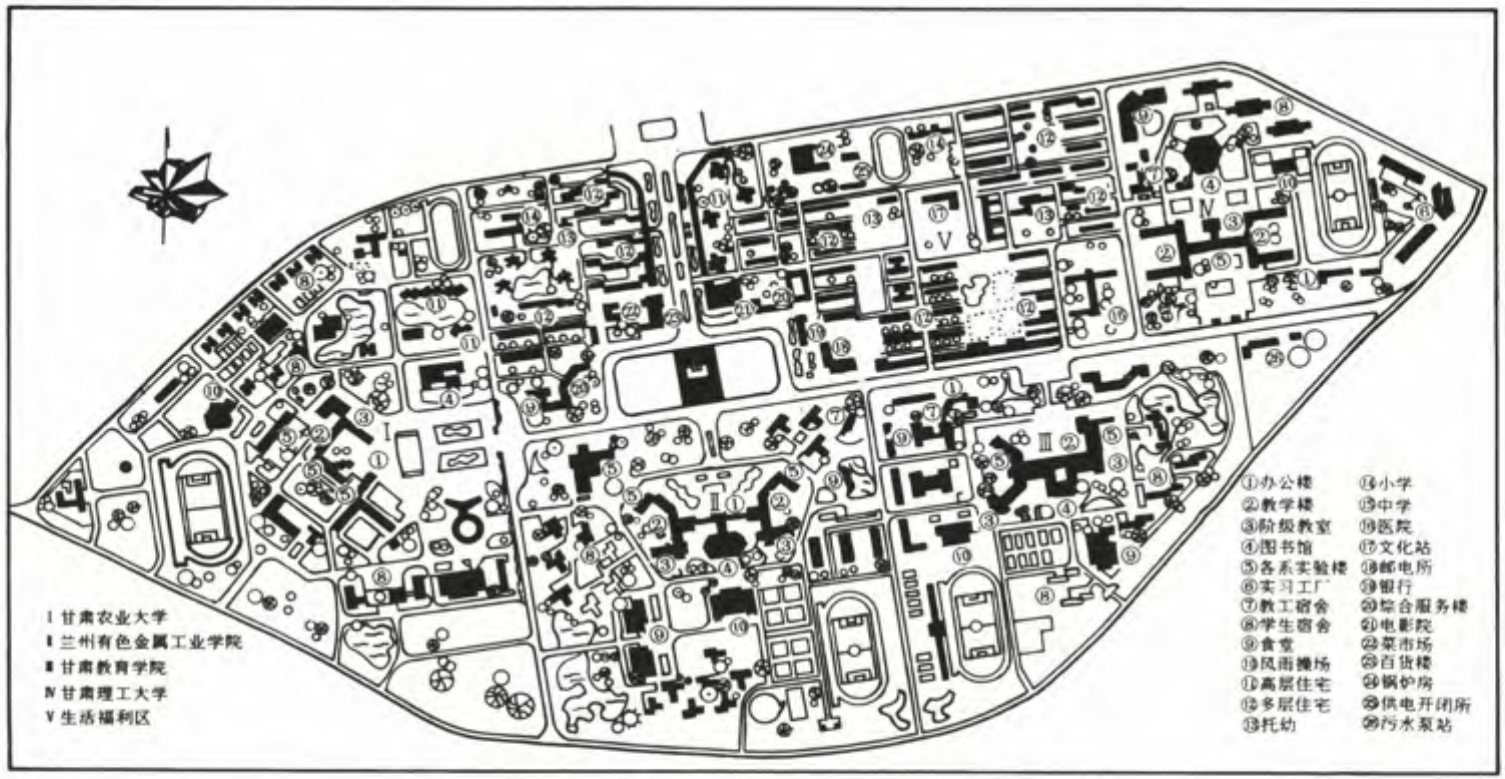

图 6　兰州市迎门滩高教区详细规划

并绘出道路横断面图（比例1：50）以及各种管网，线路走向接点平面图（比例1：2000）。

⑧生活居住区内住宅、公建、绿化按居住区，小区二级配置，并绘制建筑小品图（比例1：200～1：500）。套用标准图纸需绘制单元组合示意图，并注明图纸编号。如另行设计，应提供简洁、明了的平立剖面图。

以上图纸除总平面图，道路规划各种管线按所提供的地形图相同外，其余图纸均用标准图纸绘制。要求图面清晰、色彩调和、文字简洁。说明书不超过4000字，字迹要端正，统一用16开书写纸打印。

⑨所提供的道路网及规划范围原则上不要改动。

3、评选主要条件

（1）要从兰州市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利用现有自然地形，较好地体现实用、经济和美观的原则。努力做到规划合理、构思新颖，有创新精神，要创造一个有中国特色的具有当代第一流水平、安静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要注意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并注意节约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为改造旧城创造物质基础。

（2）公建、住宅、道路、广场等规划设计要与绿化紧密配合，具有特色。道路、给排水系统明确合理，便于施工，远近结合、景观良好。

（3）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均符合要求，经济合理。

（4）建筑单体设计，组合合理，立面新颖，景观良好。

（5）图面整洁美观，表现手法细巧，新颖。

4、费用支付办法及邀标、开标的日期

（1）每个参加投标的设计单位推选一个方案参加评选，由招标单位邀请技术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

（2）每个参加投标的设计单位，由招标单位发给规划设计费5000元，于开标后一次付给，投标期间各设计单位来兰人员住勤的食宿由招标单位负担（每单位4人）。

（3）中标方案奖励5000元。评选确定后一次付给。

（4）邀标交底日期：1986年4月。

（5）开标及评标日期：1986年7月。

1986年4月28日，兰州市又发出《关于兰州市中心广场、飞机场居住区规划设计邀标的补充规定》。提出：

1、邀标的指导思想

吸收全国各地好的设计思想和规划手法，对飞机场生活居住区提出统一开发的现代化构思的建设步骤。

2、有关市中心广场标书的补充意见（略）

3、有关东岗飞机场居住区规划标书的补充意见

（1）关于规划范围以本次附上的缩影图所注尺寸为准。

（2）较大的公建配置可高于居住区一级标准，其余小区公建均按有关规定的指标考虑。

（3）居住区规模，主要依据所控制的建筑容积率，公共建筑，住宅数量的配置以及各类指标来推定，初步框算估计大约在5万人左右，供参考（请各单位再推敲）。

（4）规划模型做典型组团模型一处以及居住区中心的模型共两个，比例统一为1∶500，总平面布置图的比例统一改为1∶1000。

（5）原邀标书中成果要求的第（7）（8）项内容可以不再考虑。文字改为：生活居住区内的公建、绿化按居住区、小区二级配置，要求图面清晰色彩调和，文字简洁，说明书不超过4000字，字迹要端正，统一用16开书写纸打印。

4、关于送交竞赛方案模型和图纸

凡参加竞赛单位，一切图纸、说明、模型等均必须在7月30日按期全部完成。具体送交日期请按会议通知书的要求时间派选2名代表随身带来兰州。

5、关于评选委员会

评选委员，将在来兰参加城乡部召开的会议代表中和兰州市城市规模相当的城市的代表及专家学者中产生。

参加邀标单位的代表一律不参加评比工作。

1986年8月20日～24日，兰州市召开东岗机场生活居住区规划设计评标会议，经过与会专家评议，认为天津大学住宅45°斜向空间设计，清华大学的退台式花园住宅设计、复旦大学的文教设施的处理，都具很好特点，在建筑和环境设计上，以简洁、明快、新颖取胜，突出和强调建筑的整体协调和群体美。最后，经过专家投票，由天津大学提供的规划方案中标。

1988年东岗居住区开始实施，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承担设计。该院在天津大学中标方案基础上，结合实际修改完善，编制了兰州市东岗综合实验居住区规划，并着重编制近期建设的1号～5号街坊详细规划。

东岗综合实验居住区位于原东岗飞机场用地，面积48.6公顷，规划设计

为1号～5号居住街坊，包括文化娱乐、集中商业、集贸、文教、集中公共游园、绿地等，总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40万平方米；办公用房5万平方米；公建等用房5万平方米。

该实验居住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配套设施齐全、生活方便。

居住区人口规模：25500人，每户建筑面积平均为55平方米，每户平均人口3.5人。居住区平均每个居民用地面积为18.8平方米。建筑层数以6层为主，高层建筑占住宅建筑面积的22.5%，分别在2号、4号、5号街坊内集中布置，构成高低起伏的城市天际线。

住宅建筑布置：居住区规划道路走向南偏西15°，建筑物沿道路平行和垂直布置。日照间距1∶1.4H。按照组团方式进行布置，基本上以三条一点、或二条一点为一组，有韵律地组成大小不等、功能各异、多样化的户外空间。1号街坊基本上采用了清华大学退台式花园住宅，4号街坊基本按复旦大学文教独特的处理手法，而5号街坊则基本保证了天津大学45°斜向空间的处理特点，使每个街坊各具特色。

居住区绿化由楼前绿地，到组团绿地，再引向街坊中心绿地，构成绿化空间的多层次，而富有变化。（绿化率28%）

居住区公共建筑：一类在3号街坊以文化娱乐为主，布局为外向型，构成居住区的文化娱乐中心。另一类在4号街坊，结合绿化、文教设施，构成了居住区小型商业购物中心。还有一类在1号街坊，以大型商业、集贸构成居住区的商业中心。4号街坊设灯光球场和400米跑道的标准运动场，在1号、3号、5号街坊各设一所24班标准化小学，2号、5号街坊各设一所现代化高标准幼儿园，在4号街坊设一所24班，有电化教室，阶梯教室的高标准的中学。

居住区开发建设分为两期，自1988年开始建设第一期工程1号、2号、3号街坊，1991年开始第二期工程4号、5号街坊。

居住区按照新区建设的原则：先着手上下水、供热、供气、供电、电信、和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然后进行地上各种公建配套设施和住宅的同步建设。

第二节　旧城改造详细规划

一、1959年旧城改造规划

旧城改造是城市规划的重要内容。1954年兰州市第一版城市规划对旧城改造没有深入安排，在“规划的实施”意见中，提出了旧城改造原则意见：“在旧城关区，采取逐步重点改造方针，避免大量拆除。但宜于在旧城关区建设的建筑，可拆除少量旧有房屋修建，达到逐步改造的目的，并保持规划的完整性。在旧城关区拓建的道路，因交通需要者可一次拓宽，因建筑需要可先按计划中规定的红线建筑俟必要时再预拓宽。在旧城关区内，遇有有价值的建筑物，要尽可能的予以保存和修整”。1955年开始的大规模经济建设，主要集中在西固、七里河和东岗地区。兰州旧城基本维持现况。1958年大跃进，各项建设发展迅速，旧城落后状况已不适应发展需要，兰州市委、市政府提出“三年改建旧城”的号召。当时兰州市设计院编制了旧城改造的轮廓性的详细规划，并编写《兰州市旧城改造规划介绍》。提出：

（一）1958年以前对旧城过分的强调了充分利用，逐步改造，没有作出全面系统的详细改建规划。1958年大跃进以来，各项事业飞速发展，市委立即提出了“苦战三年，改变旧城面貌”的号召，掀起了全民大办市政建设的群众运动，快速的进行旧城改建。发动全市人民，贯彻‘大型工程公办民助，中型工程民公合办，背街小巷民办公助的原则’，加快了市政建设的速度，取得了显著成绩。通过全民大办市政建设，解放了思想，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市政建设技术队伍，取得了多、快、好、省办市政建设的经验。

（二）变消费城市为生产城市。1958年全民大办工业以来，旧城数以千计的区办、民办工业星罗棋布，城市规划中保证原有工业的正常生产和迅速发展，积极安排新建工厂的合理布置。白银路两边布置了水泵厂、电动机厂、电线厂、电灯泡厂等。

市区中心几条主次干道如张掖路、酒泉路、庆阳路几年来发展了不少中、小型工业，规划上进行了适当调整后，指定了永久用地范围，按规划要求进行新建和扩建。旧城工业发展方向是高、精、尖的方向发展。有些污染的厂子迁出市中心区。

（三）如何解决当前生产生活和建设的矛盾问题，积极安排适合于布置在

市区中心一带的精密工业和适合于解放妇女劳动的轻工业和服务性的工业，先利用空地修建，发展时再进行拆迁。对旧城内的小型工厂尽量就地安置，指定永久用地，避免多次搬家影响生产。

服务设施能建设者积极组织修建，如暂时建不起者可退后红线先整理旧房使用，解决目前的服务问题。

积极组织房地产管理部门，各机关、企业、单位修建住宅和公共服务建筑。总之，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修建，加速旧城改造。

（四）全面规划、综合实施、分期完成。按照市委提出的“统一规划，综合实施，分期完成，加强管理以及先地下、后地上，道路完成，绿化跟上”的具体方针下，作出了全面系统的旧城改建详细规划：

1、旧城的道路网规划

采用辐射加环形的道路网结构，南北和东西的两条主干线与充分结合自然地形的滨河风缀路，有机的和市中心连成一个有骨有筋、气魄雄伟、结构紧凑的城市骨架。

正确布置干道广场系统，坚持建筑群体原则，创造丰富多彩的城市面貌。改造中对旧有的道路采用拆一边留一边，便利了居民的生活，旧城80%以上的原有道路合理的组织到新规划路网中去。将过去积水藏污的凸凹不平地区，规划中考虑为块形公园，创造劳动人民游憩的美好环境。

2、分期修建，三年基本完成，再用两年时间进行扫尾工程

（1）打开了先建区的次干道白银路，解决了当前迫切的交通问题，同时布置并新建了中小型工业。

（2）拓建东西主干道庆阳路，集中力量迅速达到成片、成群成街实现宏伟壮丽公共服务设施齐全的一条街。

（3）加固河堤，美化城市，将沿河地带，彻底加以改造，代之以万紫千红、丰富多彩的滨河风缀路。

酒泉路、张掖路1961年～1962年继续拓建，部分大型公共建筑，已按规划在沿街进行修建，为全面改建创造条件。

随着城市人民公社的建立，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不断发展，装配化、机械化施工代替了繁重的劳动，更加速旧城改建，根据上述分析，市委提出要求“苦战三年基本完成旧城区的改造工作，再用两年的时间进行扫尾工程”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二、庆阳路人民公社规划

为适应城市人民公社化发展需要，1960 年 8 月兰州市建筑工程局编制了《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人民公社规划》。

（一）基本情况

庆阳路人民公社位于兰州市中心区，辖区面积 280 公顷，居民 69726 人，共有 12486 户，其中机关团体、企业、学校 170 多个，在临黄河地段尚有果园数处。

公社分为贡元巷、秦安路、庆阳路、皋兰路四个管理区和一个农业生产大队。各管理区又分设服务站，目前有公社工业 56 个，产品品种有 362 种。农业用地仅 4000 亩，建立蔬菜副食生产基地，另有 13 个饲养场。

居民食堂 85 处，托儿所幼儿园 54 处，127 个服务站服务项目 300 种，兴办了各类业余学校 61 所，民办中学 1 所，小学 7 所，建立了 6 个图书馆和阅览室，现有 58 个床位的卫生院 1 个，下设 4 个卫生所和 30 个保健站。

（二）公社规划的原则

1、根据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城市人民公社将会“成为改造旧城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城市的工具，成为生产、交换、分配和人民生活福利的统一组织者，成为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政社合一的社会组织”的精神，进行规划。

2、以生产为主，本着公社工业为大工业、农业、人民生活需要服务的方针和大中小结合、集中与分散结合的原则合理布置工业网。

3、合理的组织人民经济生活，以食堂为中心全面安排福利设施、生活服务、文教、卫生、科学技术事业和共产主义教育网。

4、贯彻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工农业并举的方针，保留公社现有农业用地大办农业、大办副食品生产。

5、本社处于省市中心区，公社规划和定额指标要考虑这一特点。

（三）具体规划

1、公社组织及分区

根据现有的管辖区结合规划马路调整管辖区范围，使社界北起黄河、南至白银路、东至平凉路、西至酒泉路及五泉路形成一个完整的地区。公社仍分为四个管理区和一个生产队。管理区下设管理站。

2、土地的划分及人口

调整后的公社范围土地面积为343公顷，其中道路广场用地93公顷，街坊用地250公顷。

庆阳路土地划分情况，见表31。

表31 土 地 划 分 表

用地分类	面积（公顷）	备注
行政建筑用地	17.6	
其他公建用地	112.0	
绿化及农业用地	40.4	
工业用地	30.0	
住宅用地	50.0	
合计	250.0	

公社的人口远景规划为82000人，流动人口按4%计算，总人口为85280人。

庆阳路规划人口估算情况，见表32。

表32 人 口 概 算 表

管理区	面积（公顷）	人口	毛密度（人/公顷）
秦安路	78	21000	270
中心广场	95	13000	137
庆阳路	70	22000	314
皋兰路	100	26000	260
合计	343	82000	

3、工业规划

辖区内省、市、区、社工业共有83个，其中社办的56个。将社办工业划为4个集中地区，14个综合点、20个个体小点。武都路为五金机械制造区，

皋兰路为被服、鞋帽纺织集中区，五泉路为化工、洗染工业集中区，平凉路为特种工艺及其他制造业集中区。综合点均衡分布于各管理区，个体小点设于建筑底层。

4、农业规划

辖区内农业以瓜果蔬菜为主，花草、树木、副业为副。光辉生产大队以省中心地区的果园为基本生产土地，武都路东口建立大队管理、居住的综合据点。副业大量发展渔业和奶牛。猪、羊、小家禽今后迁出市区。

5、文教卫生规划

辖区内设科技大学、社办大学。中学2所、师范学校2所、幼儿园、托儿所7所。建立1个母子幸福院，婴儿从出生一直培育至幼儿园。

社办250床位的卫生院，各管区设卫生站。卫生院下设卫生大队负责街道卫生及垃圾处理。

6、文化体育规划

辖区内设有歌舞剧院、青年宫、文化宫、影剧院、儿童乐园、图书馆、俱乐部等设施，此外社办4个展览馆，各管理区设文化服务设施。

体育设施除全市性大型体育馆外，在绿化地带建立游泳池、篮球场，各体育馆和学校设有运动场。

7、公共建筑园林绿化规划

辖区内建立4个银行邮电支局，主要干道旁分设加油站5处。菜市总场设于农业生产大队。各服务站设粮食蔬菜销售处。商业服务系统除设立大型公共建筑和底层商店外，公社以食堂为中心结合各管区服务站均衡设置。

园林绿化要做到“五园三化”，本地区有儿童乐园、滨河公园，块形花园4处。

8、市政建设规划

城市道路：皋兰路宽为90米、庆阳路为80米、酒泉路为64米、秦安路为50米，五泉路、平凉路为36米，其他支路宽为32、26、20米。

上、下水、雨水管线按现代化要求埋设并保留庆安门水厂。电力、电讯均埋入地下。煤气、暖气管道预留位置。电车、汽车停车站，汽车出租站根据全市交通网设立。

9、各项定额指标

庆阳路人民公社因处于省市中心区，采取的各项定额指标较其他地区略高。见表33。

庆阳路人民公社规划图，见彩图㉚。

表33 定 额 指 标 表

名　　称	采　　用　　定　　额
居住用地定额	38平方米/人，其中：道路11.2，公建15.5，住宅6.3，绿化5平方米/人。
建筑层数	7层30%；5层65%；3层以下5%
平面系数	家属楼50%；单身楼55%
建筑密度	20～25%
居住面积	近期6平方米/人，远期9平方米/人
人口密度	毛密度240人/公顷，净密度450人/公顷
主要公共建筑	托儿所：托儿10人/千人，用地20平方米/每托儿
	幼儿园：幼儿10人/千人，用地30平方米/每幼儿
	小　学：学生15人/千人，用地15～20平方米/学生
	中　学：学生11人/千人，用地20～25平方米/学生
	食　堂：1800座以上1.3平方米/座，1200座1.5平方米/座，600座1.8平方米/座
	卫生院：8床位/千人
	影　院：11座/千人
	剧　院：15座/千人
	饮食店：24座/千人
	浴　室：3座/千人
	理　发：3座/千人
	民用燃料机构：1平方米/每4人

三、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

（一）1979年10月兰州市第二版总体规划批准后，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即着手编制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规划以控制各类用地为主要内容。包括

下列内容：

1、确定道路网骨架走向，断面宽度及主要广场红线；

2、调整工业布局；

3、控制各类公共建筑用地；

4、界定小型块状绿地及各公园范围；

5、确定住宅建筑用地范围。

（二）兰州市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说明

1、概况

兰州市城关中心区位于市区东部，东起大洪沟，西至雷坛河，南至皋兰山，北至黄河，面积为16.62平方公里。人口34.5万人，现状各类用地情况，见表34。

表34　城关中心区现状用地平衡表

项　　目	用地面积（公顷）	百　分　比（%）
工业用地	158.80	9.55
仓库用地	18.73	1.12
对外交通用地	44.32	2.76
特殊用地	82.00	4.93
市级以上公建用地	294.23	17.80
公共绿地	26.28	1.58
果园菜地	39.36	1.85
公用事业用地	1.36	0.01
道路广场	215.02	13.58
生活居住用地	671.20	40.05
其它用地	110.80	6.77
合　　计	1662.10	100

城关中心区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兰州军区、省、市领导机关所在地。本区人口密集，居住拥挤，旧城亟待改造；部分工业布局混

乱，“三废”污染严重；旧城道路狭窄，交通拥挤，事故频繁；公共服务设施分布不均；市政设施不足，上水紧张，排水不利；公共绿地太少；建设分散，见缝插针，造成用地浪费，建筑杂乱，市容不整。必须进行详细规划，抓紧逐步解决。

2、详细规划的原则

(1) 严格控制城关中心区人口规模，生产的发展都要采取“挖潜、革新、改造”，做到增产不增人，增产又减人。中心区不再安排新建企业，扩建工程也要严格控制。

(2) 积极贯彻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方针，要合理调整工业布局。要采取积极措施，限期治理“三废”，要注意抓好综合利用。

(3) 贯彻执行充分利用，逐步改造旧城的方针，积极创造条件加快改造，逐步改变旧城面貌。

(4) 抓好职工住宅和相应的配套建设，创造有利生产、方便生活、舒适、安宁的居住区。

(5) 结合兰州自然特点，大力发展绿化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改善环境，适应开放城市扩大旅游事业的要求。

(6) 贯彻执行“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设清洁的、美化的、有文化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3、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方案

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期限：远期 2000 年，近期 1985 年，以近期为主。

详细规划主要考虑以下几个问题：

(1) 城市性质与规模

城关中心区是甘肃省会所在地，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

城关中心区用地规模 16.62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现有 34.5 万人，规划控制在 40 万人以内。

严格控制人口规模，采取下列措施：①城关中心区内不再安排新建企事业单位。必须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一定要经市委批准。②扩建项目和“三废”综合治理项目也要严格控制，要做到增产不增人、不增地。必须增加人口的扩建项目，要作出在本系统内人口调整计划后，报经市委批准，才予安排。③对污染严重，易燃易爆的企业以及布局极不合理的企业，逐步迁出中心区；④凡不在兰州的企事业单位的家属基地，要作出计划逐步迁出本区；⑤具有大量放射性污染源或大量疾病传染源的单位以及剧毒、易燃易爆仓库等，

要迁出城关中心区；⑥大力发展街道集体福利事业，变被抚养人口为服务人口。进一步抓好计划生育工作，控制人口的自然增长。对城关中心区户口迁入也要严格控制。

（2）合理调整工业布局

城关中心区现有工厂138个。规划提出下列调整意见。

①本区工厂原则上在现有范围内，通过“挖潜、革新、改造”发展生产。有些工厂还有较大的扩建要求，建议到周围小城镇建设分厂，既发展了生产，又促进小城镇建设；

②污染严重的工厂要有计划地逐步搬迁，例如兰州市电镀厂、市橡胶制品厂、兰州造纸厂等13个工厂。此外部分工厂也有一定污染，必须在1985年以前，进行治理，实现清洁工厂的要求，兰州卷烟厂的烟末尘埃、长虹电焊条厂的粉尘、量具刃具厂、长津电机厂、灯泡厂的生产废水等都要抓紧治理，及早解决污染；

③有些工厂噪音严重，破坏了居民区的安宁，也需搬迁。如省化工机械配件厂，铁器制品厂，金属制品厂，以及综合制品厂的电锯车间等；

④一些易燃、易爆具有严重火灾危险的工厂，必须坚决搬迁。例如兰州灯泡厂的煤气发生站，市铸造厂的氧气站，广武门和张掖路化工厂，火车站油脂化工厂等。

本区各单位有大小油库及易燃液体库300余个，许多油库没有起码的防护距离，存在着严重的火灾隐患。必须根据总体规划要求，将区内各类油库逐步迁移，按系统在近郊适当地点修建本系统的油库和易燃品库，并有计划地修建加油站，解决一般机关单位车辆加油问题。

⑤部分工厂位于规划路上或城建拆迁区内，应根据规划要求逐步搬迁，如广场东口市洗染厂、市童鞋厂、一机社等；

⑥一些工厂分散在几处生产，既不利于生产，又干扰居民。如一机社在3处窄院生产。城关区第二被服厂在9个点进行生产。规划采取适当集中，组织工业街坊。在火车站、旧大路、红山根等地区，规划了一些工业街坊。对没有污染的，为居民服务的厂组，如缝纫、食品加工等，可以就近设在住宅底层或街坊内独立地段；

⑦按专业化协作改组工业。建议在盐场李家庄建立铸锻中心，木材加工中心；在方家湾建立电镀中心等专业化工厂。将中心区内现有各厂的铸造锻压车间，电镀车间以及电锯车间等设备集中进行专业生产，既有利于生产的

发展，又解决了中心区的污染。

(3) 道路网规划

当前中心区道路的主要问题是：道路功能混杂，既是交通干道，又是商业或生活服务性街道，旧城道路狭窄弯曲，不能适应生产、生活的需要。

①确定道路功能分级：

第一类：高速交通干道：为汽车专用道路。城关区南山坡上规划了过境高速干道，作为远期控制。

第二类：快速交通干道：现南山战备路，两侧不宜修建有大量人流出入的公共建筑。

第三类：主要交通干道：东岗西路、庆阳路、中山路、皋兰路、天水路、临夏路等。在这些道路两侧应限制人流集中的大型公共建筑，并适当减少过密的交叉路口，以保证交通安全畅通。

第四类：交通干道：白银路、民主路、平凉路、河水道、316 号路、静宁路、酒泉路、368 号路等 8 条为一般交通干道。

第五类：区干道：为各分区内部服务性、生活性道路。

1) 全市性商业大街：酒泉路南关什字以北、张掖路，为全市性商业大街，规划为步行区；

2) 居住区内生活服务性道路：永昌路、秦安路、渭源路、和政路等；

3) 风景区区干道：滨河路、天水北路、中山北路，西放射路南段，人民公园路等，这些路在可能条件下加宽绿带；

第六类：区支路：居住区内一般街坊支路；

第七类：专用道路：南昌路、武都路、361 号路为自行车专用道路。

②结合实际局部修改有 6 处：

1) 由于南河滩小区的建设，滨河路东段自雁滩旧桥起，向北移至南河道边，与段家滩滨河路相接，改线全长 1.25 公里。

2)庆阳路为主要交通干道,南关什字交叉口远期规划为转盘加简单立交，并考虑人行地道，交叉口道路红线需加宽，道路中心北移 8 米。

3) 西放射路五泉山立交，原规划为上交，道路坡度过大，无法实现。拟修改在铁路以北规划一停车场,大量人流由天桥通过铁路进入五泉山公园。另在原立交以东 200 米处规划一小型下立交，解决部分小车进入公园之通道。

4) 南山战备路要改善线型，胜利铁厂段道路恢复直线，铁厂以西适当北移取直，经过民族学院的一段道路，仍从民族学院院内现有道路通过为好。民

院建设用地拟在民院以西给予解决。

5）取消部分支路，为使主要交通干道畅通，取消6条小支路，如307—1号路，301—1号路、313号路、329号路、329—1号路、325—1号路、共长1.64公里。

6）修正部分道路断面、中山北路（西关什字至铁桥），将道路改成两块板，中间设14米宽绿化，引入白塔公园。西放射路南段（民主路至五泉山广场）两侧各加宽10米绿化带，改成林荫路进入五泉公园。永昌路北段（张掖路至滨河路）、通渭路、箭道巷、两侧各加宽10米绿化带，改成林荫路进入滨河公园。人民公园环路，外侧加宽10米绿化带。

③确定7个主要交叉口规划方案。为南关什字、黄河大桥东、西引道交叉口，广场东口、西口，铁路局南、北广场等交叉口。

④确定道路及交叉口红线规划，根据总体规划确定之道路断面，绘制道路红线图，交叉口根据下列原则确定转弯半径及红线：

1）主要交通干道与主要交通干道相交，转弯半径不小于25米；

2）主要交通干道与交通干道相交，转弯半径不小于20米；

3）交通干道与支路相交，转弯半径不小于15米；

4）支路与支路相交，转弯半径不小于12米；

5）相交道路人行道宽度不等时，以宽的人行道作为交叉口处的人行道；

6）相交道路成锐角时，交叉口适当后退，满足行车视距要求，保证安全。

（4）公共建筑规划

公共建筑规划的原则：

①分级设置，有市级公建；区级公建；小区级公建三级。

②公建的数量、项目、规模、位置和用地面积，根据人民生活需要、总体规划的布局，全面考虑；

③日常生活需要的公共建筑应均匀分布，服务半径适当；

④根据城市性质，特点，从实际出发，确定公共建筑指标；

⑤有利于丰富城市建筑艺术面貌；

⑥保留一定数量的公建备用地。

根据总体规划布局及上述原则，城关中心区公共建筑规划如下：

①全市大型公共建筑布局：

东方红广场西侧规划为体育馆，东侧为科技展览馆，主席台东安排省科学院电子计算中心，主席台北安排科学中心，广场南口皋兰路东侧为省政协

等单位统建一号楼，西侧为省环保所等单位统建二号楼。

火车站广场、东侧修建邮件转运站大楼，西侧规划铁路售票厅综合楼，广场北修建为旅客服务的饭店，旅馆及商业服务设施。

盘旋路广场西南角规划为商业综合服务楼，东南角兰大扩建教学楼。

南关什字广场西北角修建轻工业展销大楼，西南角修建电话大楼。

西关什字广场，东北角规划食品展销大楼、东南角为机械供应公司营业楼，西南角规划为家具，杂品展销营业楼等。

铁路局广场西北角为纺织工业综合楼，东北角为食品、副食品等综合楼及商场。

全市性商业服务中心，安排在酒泉路北段，张掖路并规划为步行区，集中安排全市性商业、服务、文化设施。

其他一些大型公共建筑，如彩色电视中心安排在黄河大桥南端，国际旅行社规划在兰州饭店北侧，少年宫在兰园建设。

主要干道公建布局如下：天水路东岗西路为科研、文教机构为主，东岗西路，东方红广场为行政经济机构为主，庆阳路为各专业公司机构，中山路为市、区级经济机构为主，有计划地逐步分区建设。

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将随着生产发展，生活提高而增加完善。因此在主要街区尚预留一些大型公建备用地。

②几项主要公共建筑的规划意见：

1）儿童教育设施：本区现有托儿所、幼儿园15个、床位较少，除扩建现有托幼机构外，尚需增加10所（每所350儿童）。

2）中小学校：现有小学67所，973个班，在校学生44664人，130座/千居民。详细规划建议：现有小学不足20班的学校，扩建到20班，新建小学2所，搬建小学5所，没有操场或活动场地的学校，就近增加用地。

现有中学31所，共计806班，在校学生42177人，124座/千居民。目前，初中升高中尚不足，超过24班的中学就有14所，布点不均，铁路南、东站等地区学生上学太远，规划在红山根、上、下沟、滨河路等增加中学6所。

3）医疗卫生设施：现有8大医院2726床位，8床/千居民，14个卫生所，全年门诊量189万人次，指标为每天18.6人次/千人，门诊、住院情况还很紧张，省人民医院、兰医一院、二院等都要承担全省、全市的病人，因此本区医院指标应适当提高一些。规划拟适当扩建现有医院，妇产科医院调整到人民剧院北，在旧大路新建市级医院1所，在城关区医院基础上扩建儿童医

院。

4）文化设施：现有影剧院 11 所，11781 座，平均 34 座/千人，座位不足，布点不均匀。规划拟在东方红广场科技宫、和平新村、团结新村、大教梁、民主西路、庆阳路、盘旋路广场增加专业电影院 6 座，豫剧院 1 座，增加 7400 座位，工人俱乐部适当向北扩大。

5）体育设施：现有红山根体育场以及灯光球场两个，跳伞塔及省体校等。红山根体育场要整修、扩建，建设练习房。规划在东方红广场新建体育馆。体校作为公共体育活动场所，修建游泳馆，垒球场等设施。雁滩游泳池应建设游泳馆、划船和水上俱乐部。

6）商业系统：现有百货网点 31 个，职工 2227 人，合 6.5 人/千居民，多数网点集中在旧城，边远地区应增设网点。五金、交电、化工门市部有 7 个，布点合适，拟在西关什字建设综合性的五金、交电商店。糖业烟酒网点有 49 个，职工 983 人，合 2.9 人/千居民，布点也较合适，规划适当扩大几个主要网点。食品网点 22 个，职工 461 人，合 1.4 人/千居民，布点均匀，基本满足需要。菜铺共 51 个，职工 1466 人，合 4.3 人/千居民，布点也较均匀。粮站 45 个，职工 415 人，合 1.2 人/千居民，布点均匀。今后主要是结合旧城改造，使各类网点互相集中，形成居住区级、小区级生活服务中心。现有煤场 15 处，职工 827 人，合 2.4 人/千居民，服务质量却很差。随着扩大液化气用户及实现煤气化，煤场用地要调整，规划安排了液化气站及煤气储配站等。

7）服务系统：现有旅社 18 所，5640 床，（兰州饭店 1000 床位未计）服务人员 1000 人，全市每天约有 3000 人住不上旅社，其中城关区约有 2000 人，全市旅店约有 1500 床位长期被外地驻兰人员租用，加剧了旅店的紧张状况。市服务公司拟采用银行贷款，新建旅馆 4 个，新增 3050 床，五泉大队也计划修建旅社 500 床，光辉大队修建旅社 500 床。这样无计划的修建，将形成过剩。必须统筹规划，建议服务公司修建民族饭店，在洪恩街建设，胜利饭店已拆迁可以修建，东站和会宁路旅店，暂不修建，东站饭店规划上保留位置。五泉、光辉两大队旅社可以建设。建议集中各地区驻兰机构，在何家庄建设驻兰人员服务楼。

现有理发店 22 个，职工 404 人，合 1.2 座/千居民，理发十分紧张，布点不均，铁路新村 5 万人只两个点。规划拟在新村、铁路南等地增加理发店。现有浴池 4 座，大型旅店均有浴室，大、中企业也自设澡堂，浴池尚能满足

需要，规划预留3个浴池网点。现有洗染店4个，职工80人，合0.24/千居民，规划预留3个网点。现有饮食业77个网点，职工2650人，合8人/千居民，铁路新村5万居民没有一个饮食网点，民主东西路没有一个饮食网点，都要增设网点方便群众。

8）行政经济机构：现有街道办事处14个，派出所14个，为居住区级公建，规划可在住宅底层安排。现有银行22个营业点，职工502人，合1.5人/千居民。邮政网点13处，职工298人，合0.9人/千居民，指标都较高，现状布点是合适的，规划要将上述网点合理组织到居住区或小区级公建中去。

③居住区级、小区级公共建筑布局：

城关中心区远期按40万人，规划安排8个居住区，每个居住区大约4万～5万人左右，形成8个居住区生活服务中心，这些是：双城门、大教梁、广场东口、盘旋路、东岗商场、和平新村、铁路广场、南关什字等。居住区级公建规划布局，将商业、饮食、服务、邮电、银行以及文娱设施集中布置于居住区适中地点，形成居住区商业文化中心，方便居民生活。街道办事处、派出所、房管所等与商业文化中心邻近布置，彼此应明确分区，避免干扰。地段医院或卫生所、中学或中心小学、中心托儿所等宜在居住区较安静地段独立设置。

每个居住区分成3个～5个小区，小区规模1万～1.5万人，规划30个小区中心。这些是上、下沟、黄河沿、广武门、木塔巷、科学院、南河滩、武都路永昌路口、金塔巷、兰园、民勤街、省军区、井儿街、鼓楼巷、畅家巷、颜家沟、体育馆、平凉路、团结新村、排洪沟、红山四村、美高皮鞋厂、火车站南、红山根体育场、铁路新村、市党校、五泉公园东、力行新村、民族学院、伏龙坪、和平新村、北园等。小区级公共建筑规划布局，将菜铺、门市部、粮站、点心店、综合服务站、理发店、储蓄所及文化站等相对集中设置，构成小区生活服务中心，居民委员会经办的服务站，民办托幼与居委会结合布置，小学、幼儿园要求有活动场地，宜布置在小区内独立地段。

（5）公共绿地和园林胜迹规划

现有五泉公园和滨河公园，公共绿地面积26.28公顷，平均0.76平方米/人，标准太低。详细规划要扩大现有绿地，利用果园农田开辟公园、小游园，小区内安排小块绿地，开辟林荫道，带形公园，街心花园等点、线、面结合形成全区绿化系统。规划扩建五泉公园，新建雁滩公园，建成为市级文化休息公园，利用邓家花园和周围果园扩建为人民公园。新建黄河大桥桥头公园

——儿童公园。继续整修滨河路公园。建设红山根、临夏路街心花园等小游园。在居住小区或街坊内组织小块绿地作为居民和儿童经常休息活动场所，用地面积控制在1平方米/人。同时要求各单位大力发展庭院绿化，要采取见缝插绿的办法，提高绿化覆盖率，改善和美化环境。当前任意占用果园绿地进行修建的现象仍然存在，必须坚决制止。

兰州晚报社印刷厂内的庄严寺是隋末唐初的建筑，应予保护和整修，周围开辟绿化。庆阳路白衣寺也组合在小块绿地中，工人俱乐部的一组古建筑也需保护，同时向北开辟绿地与滨河公园连通。白云观古建筑也要整修并搞好周围绿化。八路军办事处等革命文物也需重新整修开放，这些胜迹在详细规划中组合在中心区绿化系统规划中。

（6）主要公用设施规划

①停车场加油站。必须有计划地逐步修建停车场，全区规划停车场12个，计有车站广场、铁路局广场、东方红广场、河水道东北口、人民公园、五泉山公园等。在影剧院，体育场馆，百货大楼，饭店等大型公建前都安排停车场。全区只新建2个公共加油站，详细规划安排了加油站7个，计有：解放门、科学院、白银路永昌路口、战备路皋兰路口等处。

②集中锅炉房和热力点规划。详细规划原则上一个街坊或小区只设一个锅炉房，采取集中锅炉房连片供气。计划建设第二热电站，市区实现集中供热。小区或街坊热力点需要40平方米～100平方米，利用近期集中锅炉房用地建热力点，原煤场等用地可改作街坊小块绿地。

③煤气规划。计划建设煤制气厂，在南山根苗圃西建设煤气储配站，容量15万立方米。以高低压管网将煤气送到区域调压站，低压管网将煤气送至用户。调压站的工作半径0.5公里～0.8公里，城关中心区共规划13个，设在小区负荷中心。

④消防规划。现有消防大队和东岗中队，消火栓83个，详细规划在上、下沟安排一个消防中队。负责酒泉路以西的消防保卫任务。补充整修消火栓，主次干道按120米间距设置消火栓。打通死胡同，规划消防通道。各类建筑必须按防火规范严格审查，经过批准才能建设。

（7）居住建筑规划，已建永久居住建筑约130万平方米，尚有居住平房约200万平方米。当前居住水平3.65平方米/人，居住状况差且较拥挤。详细规划净留居住区住宅用地454公顷，近期居住水平按6平方米/人计算，平均以5层计算，可住40万人。到2000年居住水平提高到8平方米～9平方米

/人，住宅建筑需适当提高层数。规划意见：住宅层数平均不低于6层，近期可局部建一些7、8层无电梯的住宅。也可搞一些高层公寓住宅。

（8）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土地平衡，见表35。城关中心区生活居住用地情况，见表36。

表35 城关中心区用地平衡表

项　目	面　积（平方米）	百分比%	备　注
规划总用地	16957897	100.00	
一、生活居住用地	6984836	41.20	
二、工业用地	1371068	8.10	
三、仓库用地	191266	1.13	
四、市公建用地	3611739	21.31	包括行政经济、大专院校、科研设计、文化体育设施等
五、道路广场	2331017	13.71	包括道路、广场、停车场
六、对外交通	373200	2.21	包括铁路，码头，汽车站
七、公用事业	93200	0.55	消防队、加油站、公共汽车站场，热力煤气点
八、绿　化	1035327	6.10	
九、特殊用地	966244	5.69	

4、旧城改造及近期建设实施步骤

旧城改造的重点是：打通交通瓶颈卡口，改善市政公用设施，合理调整布局，成街成坊改造，加速改变旧城面貌。

（1）拓建交通道路。庆阳路中山路为卡脖子地段，急待加宽改造。拆迁量很大可分段分期实施。兰州黄河大桥通车后，静宁路，河水道及西放射路也需开拓加宽，以适应交通需要。

（2）改善市政公用设施，雨水、污水设施不足，必须改扩建。

（3）调整用地布局，详细规划对用地布局进行了合理调整，调整了工业布局，主要公共建筑布局，对相邻单位用地采取等量交换调整整齐。

（4）建设综合办公楼，改善用地布局。各单位建设大而全，小而全的建设方式弊病甚多，必须根本改变这种建设方式。兰州市城建指挥部，市房管局，市设计院等单位联合建设办公楼，省政协等9个单位联合建设统建一号楼都是成功的经验，应该推广。详细规划设想可按各系统、各大口建设综合办公楼，以腾出用地大力发展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绿地。近期建议将城关区属各单位联合建设综合办公楼，将区属单位当前占用的大量民房院落腾出来，作为居民住宅，或作拆迁倒班房。省、市各专业工业公司集中起来在庆阳路修建综合办公楼和展销营业楼。

（5）集中统一修建，成街成坊改造。实践证明采取见缝插针的办法修建问题不少。采取集中统一修建、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修建，成街成坊改造旧城。要做到住宅与公建，室内与室外，地上与地下，道路与绿化，先成坊后成街一次建成为设施齐全、生活方便、居住安宁、庭院整洁的生活居住区。

表36　城关中心区生活居住用地平衡表

项　　目	用地面积（平方米）	百分比 %	平方米/人
居住用地	4545700	65.00	11.78
公建用地	1157019	16.60	2.89
道路用地	700000	10.00	1.75
绿化用地	400000	5.75	1.00
其它用地	182117	2.65	0.45
合　　计	6984836	100.00	17.87

（6）近期建设实施步骤：

①建设道路拆迁的周转倒班楼，南河滩小区，飞机场边缘，修建10～20万平方米周转倒班楼。安排道路及旧城改建的拆迁；

②建设一部分木板房、简易平房作周转房；

③道路建设顺序建议：河水道、静宁路、庆阳路、中山路、西放射路、368

号路；

④居住小区成片成坊改造顺序建议：上、下沟，民勤街，大教梁，东城壕，何家庄，鼓楼巷，中林路等。

5、城市面貌，建筑艺术问题

兰州市两山夹一川，自然地形具有独特的风貌，有利于创造丰富的城市面貌。必须重视城市面貌和建筑艺术问题，积极鼓励建筑创作，并进一步做好城市空间和景观规划。

黄河纵贯全市，是别具一格的独特景色，充分利用这一特色，进行规划和建设，将给城市带来水影天光的秀丽景色和良好的生活游息环境。滨河路压红线建设必须纠正。

滨河路的建设，各类公共建筑要退红线建设，留出绿地使建筑包围在绿化中，适当修建一些高层建筑，使滨河路具有丰富的城市轮廓。重要广场建筑要进行统一规划和设计，创造空间变化的和谐的建筑群。

重要街区和街道也应统一规划设计，沿街建筑要根据建筑性质有进有出、高低错落，形成丰富的街景。

注意对景地段的建筑规划与建设，这些建筑应重点设计，成为城市建筑艺术的组成部分。

6、编后说明

(1)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仅是对于各类用地功能划分和部分建筑的规划。

(2) 由于缺乏国民经济计划资料，详细规划仅根据总体规划的有关资料及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经过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而编制的。

(3) 存在问题：

①工业规划缺少依据，只能按规划设想安排；

②上水、雨水、污水缺乏分期修建计划，小区规划与近期各类建设结合不起来；

③道路网定测缺乏资料，道路座标，标高竖向设计赶不上要求；

④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缺少，市政工程规划，主要建筑群的规划设计缺乏专业人员。

第三节 一条街规划

在详细规划中为了控制主要街道空间轮廓，创造丰富多彩、谐调、各具

特色的城市街景，对重要街道需编制一条街规划。

1959 年和 1960 年适应大跃进形势需要，兰州市建筑工程局编制了主要街道的一条街规划，计有天水路、东岗西路、庆阳路、中山路、滨河路、皋兰路等一条街规划。

庆阳路一条街规划：

（一）规划原则

庆阳路是一条贯穿东部市区，联系省、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主要干道。在这条街上不但要体现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工业城市的雄伟、庄严的气魄，也要显示出人民公社化后城市面貌迅速改变的新气象。在功能上既需要和庄严、朴素的省中心融合在一起，又要体现人民公社化后广大人民生产、生活日益繁荣的社会主义新风格。

（二）总体布置与规划设计

这条街总建筑量为 354081 平方米，其中建成的 8393 平方米，正建的 5721 平方米，拟建的 339967 平方米，共安排了 21 幢建筑，建筑层次最高为 11 层，局部为 14 层～15 层，平均为 7 层～8 层，最低为 2 层～3 层。建筑红线确定为 80 米。目前的建筑为电讯大楼和正在修建的省卫生厅地方病防治所，其余都为土坯和一些砖木结构建筑。

规划上结合地形和现有电讯楼，东端布置了园廊、喷泉、庭园式的绿化空间，造成有高低、近远、虚实的变化环境，使其与省中心连成一个整体，向西布置了省级厅局办公楼，并在底层结合生产业务设置产品展览。静宁路南口设置了茶园、书报、邮亭等建筑小品，使它和歌舞剧院、青年宫构成统一的富于变化的优美空间和绿化组合建筑群。

为了体现人民经济生活的繁荣，一条街底层商店的活动是较为频繁的，在人民日常经济生活接触较多的西端（即南关什字）布置了大型百货公司，大型饭店，土特杂货大楼，电视大楼，这里是一个人民经济、文化生活比较集中和活跃的场所。

在电力、电讯、照明、工程管道和公共服务设施如公共汽车站、电车站、公共厕所、停车场、消防、邮电、废物箱等均结合建筑性质和干道功能作了考虑，并将在修建过程中逐步完善和统一建设。

庆阳路一条街规划，见彩图㉖。

第四节 广场规划

广场规划是详细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历次规划都包括广场规划的内容。

一、第一版城市规划的广场规划

（一）市中心区广场，这是省级党政机关及西北军区领导机关的公共建筑所在地。座落黄河南岸，面向皋兰山三台阁，面山背河，这里将是表现建筑艺术的广场，在建筑艺术上应有较高的要求。大厦前的广场作为全市人民集会用地，广场南面，向着市中心公园，公园四周皆为高层建筑群。广场面积为4.12公顷，广场内的中心绿地为0.39公顷，空地为3.73公顷，可容纳8万人的大集会。沿河部分也有一块小广场，河岸设码头，对岸为庙滩子区域中心和庙滩子滨河公园。

（二）万里金汤——全市性的游行广场

这个广场在南关什字北侧，广场内不设花坛，青草地，人行道的宽度12米～15米，广场是长方形，队伍沿长边游行，使队伍在检阅台前的游行时间为6分钟，这个广场的面积为3.8公顷，有大小7条道路通过这个广场。检阅台前有10000平方米的空场，可容2万～2.5万人，广场两侧高层建筑物拟建露台，可做为观礼台。

（三）东车站站前广场

这个广场性质为全市性的火车客运总站，有4条道路通过，广场总面积为3.85公顷，为了改变广场的空旷情况，把它改变为一个交通广场和休息广场的综合性广场，在站前辟建一处公共绿地，站房前面向城市的空地面积为0.94公顷，分为左右两侧做为旅客的“来到场”和“出发场”，绿地可供附近居民和旅客游息。广场四周的建筑物，一般应不低于5层，这是兰州的大门，建筑群应有一定的建筑艺术性。

（四）盘旋路广场

位于车站至黄河边的南北林荫路与东西林荫路的交叉处，是4条主要路线绕行的交通广场，中央岛直径为75米，盘旋路四角皆为高层建筑群，西北角为兰州宾馆，东南角拟占为兰州综合大学大厦建筑基地，其他两角街坊将为高层的公共建筑区。这个广场是一个交通广场，也是表现建筑艺术的广场。

（五）七里河西车站站前广场

这是七里河区的交通广场和区域广场的综合广场，其面积为2.3公顷，这个广场的四周和林荫路两侧均为高层建筑。建筑物除“周边式”外，在林荫路北侧留有一定缓冲绿地的“集团式”的建筑物，可以使立体的空间构图具有丰富的表现力。这是一个表现建筑艺术的广场。

这些广场的规划，随着建设的发展，在实施过程中，都有较大变化。原规划万里金汤为全市性的游行广场，由于万里金汤城楼焚毁，该广场取消。1960年拓建市中心广场时，将位于干道北侧的封闭性集会广场向南移至干道，把干道加宽为游行道，在干道南开辟集会广场，即形成现在的市中心广场——东方红广场。

二、第二版城市规划的广场规划

在第二版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及以后的建设中，曾作了不少广场规划，其中主要的广场包括：

（一）兰州车站广场规划：1977年为配合兰州车站站舍大楼的建设，兰州市修改规划办公室编制了兰州车站广场规划，并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新建兰州车站广场和改建天水南路的报告》。

兰州车站广场：兰州是西北铁路交通枢纽，是天兰、兰包、兰新、兰青等4条铁路干线的交汇点，兰州车站是全市客运总站，现有旅客量日平均人数为15000人，最高集结人数2100人～2700人/时，特别是春节期间旅客上下车人数更多，每天达30000人左右，需要有较大的集散广场和各类车辆停车场地。

兰州车站站舍大楼已于1976年开工，计划1978年初投入使用，使用面积11000平方米，设计旅客量为2.5人/日，最高集结人数4000人～5000人/时，站舍大楼建成后，将是兰州雄伟壮观的大型公共建筑之一。同时邮件分拣大楼建筑面积10500平方米，国家已列入计划，即将在广场东侧建设，这些大型建筑前也需要有较宽畅的广场。

兰州车站也是公共交通的重要站点，现有公共汽车3路，无轨电车1路。都为起点站，将来尚要增加1路～2路公共交通，多路公共交通的起迄点和经过，需要有较大的公共交通停车场地。

兰州市计划逐步开放，接待国际友人，兰州车站乃兰州市重要门户，车站广场的建设十分必要。为配合站舍大楼1978年初建成使用，车站广场需列入今年计划。

车站广场规划东西长 310 米，南北宽 146 米，面积约 45260 平方米，中间有两块绿地，分为东、中、西 3 个广场，分别为公共汽车、小轿车、无轨电车停车场。广场计划铺装水泥地坪。

（二）兰州市中心广场规划

1986 年兰州市决定进一步完善市中心广场各种设施，并考虑平战结合开发广场地下空间，于 1986 年 3 月邀请全国有关大专院校及规划设计单位征集优秀规划设计方案，并发出《兰州市中心广场规划设计邀标文件》，要求：

1、规划设计要求

（1）在广场正中适当地段有大型雕塑 1 座（亦可附带喷泉），要有立意及体量的控制性意见，最好作出示意性的雕塑设计方案。其余为绿化、道路、广场以及其它建筑小品，由设计人按规划意图组织。

（2）要求对广场范围内进行全面安排，包括绿化系统，道路系统，建筑空间关系等。

（3）考虑平战结合以充分开发和利用地下空间。近期设想在广场中心绿化地南端东西方向建一地下车库，库容 100 辆，大小车各半。广场中心空地拟建 1 座规模 3000 平方米的综合人防工事，为商业网点和娱乐场所。地下车库和商场结合部分需设一人员进出口，其他地方出入口距工事中心不大于 30 米。车库单向行驶，垂直或斜向 60°停车，车库入口放在广场中心地带马路外侧，每入口部设 200 平方米左右的防雨建筑。规划人员亦可在广场范围内对地下设施提出更好的设想方案。

2、成果

（1）广场的总平面布置图；

（2）将广场北部作出统一立面渲染图；

（3）地下空间布置图（适当地加剖面图）；

（4）作出广场模型（比例不限）；

（5）方案文字说明书（包括广场的交通组织）。

3、招标、开标日期

（1）邀标交底日期：1986 年 4 月

（2）开标及评标日期：1986 年 7 月

4、附件

（1）广播电视厅设计任务书 1 份；

（2）妇女之家设计任务书 1 份；

（3）兰州体育馆平、立、剖面图；

（4）统建三号楼平、立、剖面图；

（5）中心广场现状图1/500（地上、地下）。

1986年4月28日，兰州市又发出“补充规定”，指出：

经4月17日、18日兰州现场交底会议与各有关院校，规划设计单位商议，为了完善邀标文件，利于方案竞赛，其中补充明确了以下几个问题：

1、邀标的主导思想

这次邀标的主导思想是，吸收全国各地好的设计思想和规划手法，对兰州市中心广场提出指导性的建设意见。

2、有关市中心广场标书的补充意见

（1）关于广场的性质拟定为以文化游憩建筑为主的多功能（交通、绿化、集会、人防等）综合性广场；

（2）广播电视厅用地位置：可以根据广场的性质自行考虑（即不一定和体育馆相对峙），广场内原规划的行政中心是否保留也可以根据广场的性质自行研究。

（3）规划模型的比例统一为1∶1000，总平面布置图的比例统一为1∶500。

（4）广场的地质资料可参阅广播电视厅设计任务书的文件。

3、关于送交竞赛方案模型和图纸

凡参加竞赛单位，一切图纸、说明、模型等均必须在7月30日按期全部完成。具体送交日期请按会议通知书的要求时间派2名代表随身带来兰州。

4、关于评选委员会

评选委员，将在来兰参加城乡部召开的会议代表中和兰州市城市规模相当的城市代表及专家学者中产生。参加邀标单位的代表一律不参加评比工作。

1986年8月20日～24日，兰州市召开中心广场和东岗小区规划设计评标会议，经过与会专家学者认真评选，清华大学提供的兰州市中心广场设计方案中标。见彩图㉕。

（三）培黎广场规划设计

1987年，兰州市为了纪念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对兰州教育事业的贡献，决定在培黎石油技工学校前修建培黎广场。广场设大型雕塑：路易·艾黎与学生们在一起。为此作了规划设计方案。

培黎广场位于十里店桥西侧，514号路北。广场处于安宁文教区，其前方

是西北师范大学，西侧是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培黎石油技工学校。培黎广场是为纪念培黎石油技工学校的创始人——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而建，广场面积约5000平方米，地面以片石铺装，设有自由曲线形的花池、踏步和一组大型雕像，广场气氛宁静，人们在舒展自如的线条中，在坦荡、质朴的铺地上倾诉他们对路易·艾黎先生的敬仰。

第二章　道路网规划

第一节　道路网红线规划

一、道路中心线定位

道路网规划中，每条道路的位置一般由道路中心线来确定，道路中心交叉点一般由座标来控制，首先提出规划设计座标，系根据道路网规划，道路之间的规划距离及角度，分别计算出各交叉点的设计座标，依据设计座标进行实地定测，并在各道路中心交叉点定桩，再根据实测资料计算出各道路中心交叉点实际座标，将实测座标绘于规划地形图上，这样就在实地和规划图上将各道路中心线定位。兰州市各区的道路网中心线都是这样确定的。

二、道路红线

道路网红线规划包括下列内容：

（一）确定道路断面形式及宽度

道路断面的确定根据道路性质、功能、预测的各种交通流量，两旁建筑状况，考虑城市面貌的要求以及满足各种管线的敷设，确定道路的断面形式及宽度。例如：兰州市道路功能分为七类：

第一类：高速交通干道，为汽车专用道路，过境交通路。这样的道路机动车道要宽，且往往分成上下车道的两块板形式。

第二类：快速交通干道，是以机动车为主的联系市内各分区的道路，机动车道较宽，一块板形式，人行道较窄，如南山战备路。

第三类：主要交通干道，贯通市区的东西向交通干道和南北干道，处于市区腹地，除机动车道较宽外，自行车道和人行道都较宽，往往采取三块板或四块板形式。如东岗东西路、庆阳路、天水路、西津路、西固路等。

第四类：交通干道，为本区内的交通干道，一般机动车及人行道较宽，有一块板、三块板形式，如白银路、民主路、平凉路、西放射路等。

第五类：区干道，为各分区内部服务性、生活性道路。

1、全市性商业大街，这种道路两侧人行道较宽，有的规划为步行街，如

酒泉路北段，张掖路等。

2、居住区内生活性道路，机动车较少，车道不宜过宽，一般只有2个车道，保持宁静，多为一块板，如永昌路、渭源路、和政路等。

3、风景区区干道，这样的道路应尽可能加宽绿带，有的可搞街心花园，机动车道不宜过宽，如滨河路、天水北路、西放射路南段等。

第六类：区支路，为居住区内一般街坊支路，一般为一块板，车道不宽。

第七类：专用道路，适应自行车交通需要，规划的自行车专用道路，一块板，如南昌路，武都路等。

（二）道路红线规划

根据实测的道路中心线交点座标，绘制道路网中心线交点座标，确定各道路中心线定位。

根据各道路规划断面形式及宽度，以道路中心线为依据，绘制各道路宽度，道路总宽外侧两边线，就是道路红线。

道路转折处，根据道路性质，交通量状况，确定该处弯道半径，并确定弯道各技术数据。道路交叉口根据相交道路性质，确定各道口转弯半径。

部分锐角交叉口，又要根据实际确定道口视距要求，保证交通安全。

部分转盘交叉口，要根据交通量状况确定转盘直径，或转盘的长轴与短轴（椭圆形转盘）。

兰州市各区都根据上述原则，分别编制了各分区道路网红线规划。

第二节 道路网竖向规划

道路网竖向规划是根据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利用地形，达到道路工程合理，造价经济，景观美好的要求。

一、道路竖向规划的原则

1、综合考虑合理确定主要控制的标高，包括桥梁、铁路、道路交叉口等控制标高。

2、合理选定城市道路的纵坡，使其既能结合地形，又能满足交通要求，干道纵坡不宜超过8%。自行车道纵坡不超过5%，坡道长度不超过30米。

3、充分利用地形，道路工程尽可能做到填方、挖方平衡、避免填方无土源、挖方无出路或土方运距过大，造成浪费。

4、有利于街区及道路排水。

5、适当配合地形，考虑城市立体空间美观的要求。

二、道路竖向规划的内容

1、确定道路交叉口、变坡点，主要控制点标高，并根据道路断面，横坡确定相应红线标高。

2、确定道路纵坡，坡长、坡向，道路变坡点及竖曲线有关技术数据。

兰州市各区都根据上述原则，分别编制了各分区道路网竖向规划。

第三章 管线综合规划

城市管线工程种类很多，且各有其一定的技术要求，各种管线工程一般由各专业单位进行设计与建设。如何使这些管线工程，在空间的安排上，在建设时间上，能很好地配合而不发生矛盾，需要城市规划部门，全面考虑综合解决。这就是管线综合规划工作。

第一节 管线综合规划的原则

一、采用统一的城市坐标系统和标高系统。各种管线的定位以及厂界、道路、铁路等都采用坐标定位。因此必须采用统一的城市坐标系统。兰州市原来坐标系统比较混乱，除城市坐标系统外，还有西固总甲方坐标、七里河总甲方坐标、铁路系统坐标等，标高系统也有大沽、坎门和铁路标高等系统，虽然都有换算公式，但计算繁琐，给管线综合与建设带来困难，也造成了一些不必要的矛盾。为了纠正这种混乱状况，于1959年花了极大的力量，各系统、各部门的所有工程全部采用城市统一坐标和标高系统。

二、管线工程发展较快，随着建设发展和人民生活提高，还会出现一些新的管线工程，因此管线综合，安排管线位置时，应考虑到发展的需要，为可能建设的管线预留用地位置。

三、尽量使管线线路短捷，缩短管线，节约投资。管线应尽量埋在城市道路红线以内，不要乱穿空地。

四、埋设在城市道路下面的管线，一般应和道路中心线平行，同一管线不宜从道路一侧转到另一侧，以免多占管位并增加与其它管线的交叉。

五、在道路横断面中安排管线时，首先应考虑在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下面，其次将那些检修次数少的管线布置在机动车道下面，也可以预先规定，哪些管线在道路中心线的左侧，哪些在右侧。

六、各种管线由道路红线至道路中心线平行布置的次序，要根据管线的性质，埋设深度等决定，可燃、易燃及损坏时对建筑物有危害的管道，应该离建筑物远一些，埋设深度大的也要远一些。一般次序如下：

电力电缆；电讯电缆；煤气管道；热力管道；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七、在综合时，应尽量使交叉口的管线交叉点越少越好，以减少交叉点标高的矛盾。沿铁路的管线应尽量平行，如交叉时，尽可能直角相交。

八、管线冲突时，要按具体情况处理，一般的原则是：

还没有修建的管线让已建成的管线；临时管线让永久管线；小管道让大管道；压力管道让重力自流管道；可弯曲的管线让不易弯曲的管线。

九、可燃、易燃管道一般不允许在桥梁上跨河，如果必须敷设，应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办理。管线跨越通航河流时，需符合航运部门的规定。

十、电力线路与电讯线路，通常不合杆架设。高压输电线与电讯线平行架设时，要考虑干扰的影响。

十一、管线之间，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水平距离，要满足技术、卫生、安全等要求，还要符合战备的要求。管线与地下人防通道要在规划中互相协调配合。

十二、要充分利用现状管线，基建施工的临时管线尽可能与永久管线结合起来。

第二节　管线综合的编制内容

一、收集各管线工程单项设计资料，各管线工程都由各专业设计部门设计，规划部门收集这些设计资料，进行管线综合。

二、管线综合平面图，是各种管线平面位置的综合。将各单项设计的管线，以座标定位于城市规划图上，在道路下的各种管线，绘制道路横断面图，根据上节所述原则，从平面位置上考虑各管线有无冲突，相互间距和与建筑物间距是否符合要求，并据此提出调整或修改平面位置的综合意见。

三、交叉点管线标高综合图

在综合平面图上，两相交的管线，列表说明管线名称，管径或截面大小，地面标高，管底标高，哪个管线在上、哪个在下，管线净距等资料。如发现管线交叉点标高冲突，则要根据上述管线综合原则，提出相应的管线标高调整意见。

管线种类多、比较复杂的交叉口，宜将管线综合图比例尺放大，一般采用1/500，将各种管线直径，地面控制高程，注在综合图上，并将管线交叉点

两管线的外壁标高引出，注于图上空白处，这样可以清楚的看到管线交叉全面情况，如有冲突，提出相应调整和修改意见。交叉口管线综合，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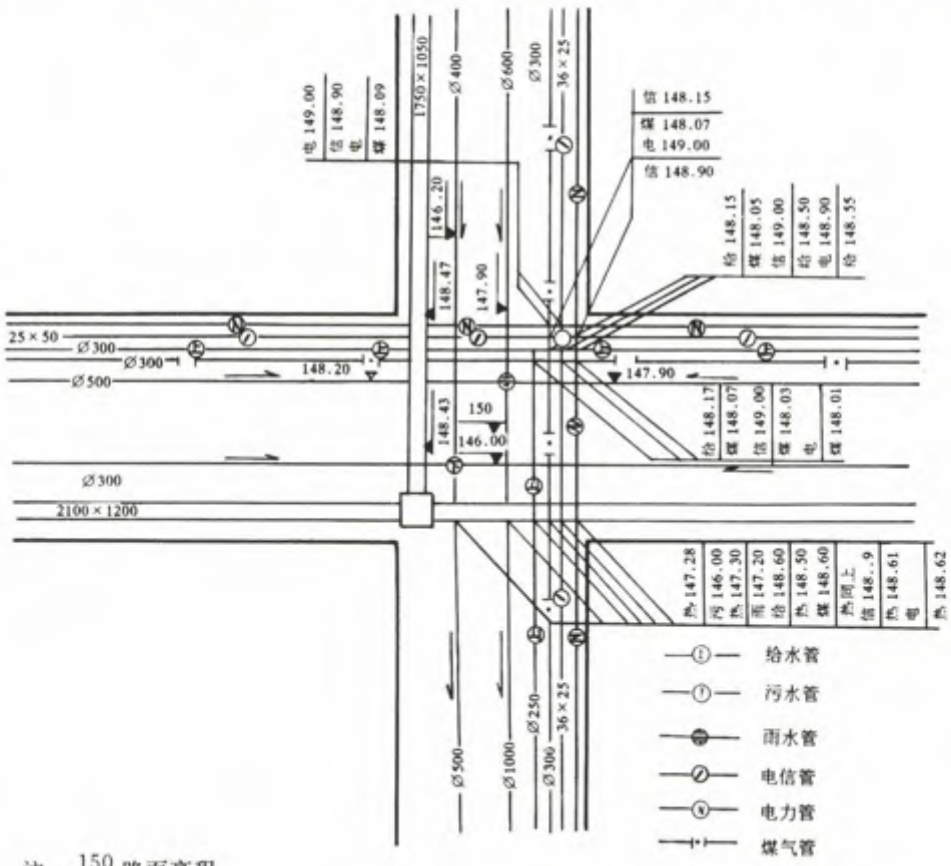

注：150▽路面高程；

信 42.5　电信在上面，外底高程为42.5米，
煤 42.4　煤气在下面，上顶高程为42.4米；

热力管道简称热；　给水管道简称给；　污水管道简称污；　雨水管道简称雨；
电力管道简称电；　电信管道简称信；　煤气管道简称煤。

图7　交叉口管线综合图

第三节　西固工业区厂外工程管线综合

1955年兰州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西固区是重点先建地区，由于西固为石油化工工业区，各种厂外工程管线，种类繁多，且技术要求复杂，设计部门很多，各单项设计缺乏协调，为了避免互不衔接，造成矛盾，1956年由石油工业部设计局编制了《兰州市西固工业区厂外工程综合》。

一、概况

为发现和解决兰州市西固工业区各项厂外工程管线设计之间以及厂外工程管线设计和厂内工程管线设计或城市规划设计之间的互不衔接等矛盾问题，使各项厂外工程管线均能得到合理布置，并使设计和施工均能顺利进行，特编制本工业区厂外工程综合平面图。

本工业区布置下列各企业：

炼油厂、302 厂、304 厂、热电站、各企业工人居住的住宅区。

为保证上述企业的生产，在本工业区还设计了以下各项永久性厂外工程：

（一）给水工程：包括取水站、净化站、热电站废水泵站、高地水库、钢筋混凝土自流沟、生活消防用水管道、经过过滤的生产用水管道、经过二次沉淀的生产用水管道和由净化站通往兰州市的自流输水管道等。

（二）排水工程：包括生产污水和 304 厂生产污水处理厂，缓冲池，含硫化物和废碱液污水管道，化学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管道，工业净水管道，热电站生产废水管道，净化站生产废水自流沟，净化站污泥排出管道和通往兰州市的污水干管等。

（三）雨水排除工程：包括雨管道、雨水土明沟和雨水石砌明沟等。

（四）电力网：包括 110 千伏架空输电线、35 千伏双回路架空输电线，35 千伏单回路架空输电线，6 千伏电缆管线和照明线路等。

（五）电讯线路：包括架空通讯线路和地下通讯管道等。

（六）热管道：包括架空热管道和地下热管道等。

（七）排灰工程：包括排灰场和排灰管道等。

（八）瓦斯管道。

（九）石油气管道（设在架空热管道支架上）。

（十）空气管道。

（十一）铁路工程：包括颖川堡车站、柳沟石岗车站、陈官营车站、西固车站、环状铁路专用线和通向各企业的铁路支线等。

（十二）排洪工程：包括寺沟、白崖沟和洪水沟等。

（十三）道路工程。

为保证上述各企业的建设，本工业区还建筑了以下临时厂外工程：

临时架空通讯线路、临时供电线路、临时上水道、建筑基地、临时福利区。

除上述厂外工程外，甘肃省工业厅还拟在本工业区设立纸袋厂、火碱厂、漂白粉厂、化学药品厂、化妆品厂、电池厂、塑胶厂、铁桶厂、油漆厂、木器厂、牙刷牙膏厂、酿造厂、胶鞋厂、钾盐厂、酸性白土厂、蜡烛厂等（因这些地方工厂的规模和具体位置尚未批准，修建期亦不能确定，故在1∶5000综合平面图上仅表示概略位置）。

二、管线综合范围和图纸内容

（一）管线综合范围：西固工业区管线综合范围为北至黄河，南至山麓，西至取水站，东至深沟桥为止。工人住宅区管线综合平面图另行编制，不在本综合工作范围内。

（二）图纸内容

1、兰州市西固工业区厂外工程综合平面图（1/5000）：绘有工厂、住宅区、地方工厂、不拆除之村庄，给排水构筑物、山洪沟以及现有和拟建各种管道线路，并注有厂界角点，道路交叉点，铁路转点和山洪沟转点的座标及曲线要素等。

2、西固工业区12号路管线综合平面图（1/1000）：为明确表示各工程管线间的相互距离，特将1/5000综合平面图之一部分放大成为此图。

3、道路标准断面图：标有地上地下现有和拟建各种管线的直径，拟定的埋设深度，管线间的水平距离和管线距道路中心线的距离。

4、西固工业区道路标准横断面编号及平面位置索引图：（1/10000）。

5、西固工业区管线交叉点立面检查总平面图（1/5000）：为图1的复制图，除具有图1的内容外，尚标注有：管线交叉点处管底的埋深及管线之间的垂直净距表，及管线交叉点断面图的索引编号等。

6、12号路附近管线交叉点立面检查图（1/1000）：为图2的复制图除具有图2的内容外，尚标注有：管线交叉点处管底的埋深及管线之间的垂直净距表，及管线交叉点断面图的索引编号等。

7、含油污水处理厂附近管线交叉点立面检查图（1/1000）：为了明确表示含油污水处理厂附近地区管线间的位置，及交叉点位置，特将图5之一部分放大成此图，其内容与图6相同。

8、管线交叉点断面图（1/1000）：本图表示交叉点的组合情况，管线的埋深，垂直净距及管线的原设计标高，以及发现矛盾经综合组改正后的建议标高等。

三、存在问题

（一）因缺乏设计资料，在本综合平面图中尚未加以综合的厂外工程管线有地方工业企业生产用水管道等 9 种管线。

（二）因无具体设计数据，在管线交叉点立面检查中有厂外通信线路等 6 种管线的管底标高及埋设深度，按各管线的一般技术条件初步加以规定之。

（三）本综合平面图中的排灰场，原系专为热电站而设，但 1955 年 7 月，化工设计院彼图霍夫专家将 302 厂排灰管引向该排灰场。电力工业部和重工业部化工设计院应尽速与国外联系，确定 302 厂和热电站是否能共用同一排灰场，如不能共用，则 302 厂排灰管的走向必随之变动。

（四）为了节省基建投资，由炼厂通往 304 厂的石油气管道架设在通过热电站的热管道支架上，电力工业部北京设计分院已同意该走向并进行设计，而兰州新电厂筹建处因石油气管道有爆炸危险，不同意穿过热电站，此问题请电力工业部研究解决。

（五）地方工业的生产污水排入生活污水和 304 厂生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技术上是否可能，尚须甘肃省工业厅提出生产污水量及其污水性质，给水排水设计院应详加研究并征求国外意见。

（六）净化站的污泥管道引入寺沟，是否对寺沟发生淤塞现象，兰州市应提出具体意见。

（七）因铁路修筑在先，管线穿过铁路时，多数管线未预留套管位置，有关设计单位应尽速与铁道部设计总局第一设计分院联系研究埋管办法，及时达成埋管协议，提供埋管资料。

（八）1956 年 2 月西固区厂外工程综合组曾请教城市建设总局马霍夫专家，专家对本综合工程提出许多宝贵建议，综合组即按照专家建议对综合图加以修改增添，并向有关单位书面提出修改文件。但至今未见有关单位复文，以致使厂外其他有关问题无法肯定，希望有关单位重视专家意见，迅速提出解决办法。

四、西固工业区厂外管线敷设顺序说明

西固工业区厂外管线种类繁多，编制管线敷设顺序对减少返工浪费和加快建设进度，有着重大意义。

先敷设埋置较深的管线，后敷设较浅的管线为主要原则，暂定其敷设顺

序为：

（一）排水管道：包括生活污水管道，304厂生活污水管道，含油污水管道，含硫化物和废碱液污水管道，工业净水管道，生产污水雨水管道，热电厂废水管道和雨水管道等。

（二）给水管道：包括经过过滤的生产用水管道，二次沉淀的生产用水管道，钢筋混凝土自流沟，由净化站通往兰州市的自流输水管和生活消防用水管道等。

（三）地下热管道。

（四）6千伏电缆线路。

（五）地下通讯线路。

（六）雨水明沟。

（七）排灰管道。

（八）道路路面和铁路路基。

第四节　兰州市管线综合的原则规定

兰州市极大部分地区都系湿陷性黄土，全市地震烈度按8度设防，管线综合除符合上述一般原则以外，要结合兰州市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根据多年管线综合工作的实践，结合兰州实际情况，兰州市规划局编制了兰州市管线综合的原则规定，规定各种管线之间水平距离和垂直距离的最小间距，以及各种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的最小间距，这个原则规定又征得给排水、电力、电讯、热力、煤气以及铁路等有关部门同意，作为管线综合及单项设计共同遵守的规定。

兰州市管线综合的原则规定，见表37～表41。

表 37　兰州市地上地下管线最小水平间距表

单位：米

序号	管线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建筑物	电讯电缆	电讯管道	电力电缆	供热管道	煤气管道 低	煤气管道 中	煤气管道 高	煤气管道 高	上水管道	下水管道	雨水管道	乔木（中心）	灌木	地上柱杆（中心）	道路侧面边缘	铁路线路（中心）	架空管道支架
1	建筑物			0.6	1.5	0.6	3	2	4	6	15	5[1]	5[1]	5[1]	3	1.5	5		20[2]	3[3]
2	电讯电缆		0.6		0.2	0.5	1	1	1[4]	10	10	1[5]	1	1	2		0.5	1	3	1
3	电讯管道		1.5	0.2		0.2	1	1	1[4]	10	10	1[5]	1	1	1.5		1	1	2.5	1.5
4	电力电缆		0.6	0.5	0.2	[6]	2	1	1	1	2	0.5	0.5	0.5	2		0.5	1	3	1
5	供热管道		3	1	1	2		1	1	2	4	1.5	1.5	1.5	2	1	1	1.5	4	3
6	煤气管道	低压(<0.05大气压)	2	1	1	1	1					1	1	1	2	2	1.5	1.5	4	3
		中压(0.031～1.03)	4	1	1	1	1.5					1.5	1.5	1.5	2	2	1.5	1.5	4	3
		高压(1.01～3.0)	6	10	10	1	2					2	2	2	2	2	1.5	2.5	6	3
		高压(3.01～12.0)	15	10	10	2	4					5	5	5	2	2	1.5	2.5	10	3
7	上水管道		5[1]	1[5]	1[5]	0.5	1.5	1	1.5	2	5		1.5[7]	1.5[7]	1.5		1	1.5	4	3
8	下水管道		5[1]	1	1	0.5	1.5	1	1.5	2	6	1.5[7]		1.5[7]	1.5[8]		1.5[9]	1.5	4	3
9	雨水管道		5[1]	1	1	0.5	1.5	1	1.5	2	5	1.5[7]	1.5[7]		1.5[8]		1.5[9]	1.5	4	3
10	乔　木（中心）		3[10]	2	1.5	2	2	2	2	2	2	1.5	1.5[8]	1.5[8]			2	1	4	2.5
11	灌　木		1.5				1.0	2	2	2	2							0.5		
12	地上柱杆（中心）		3	0.5	1	0.5	1	1.5	1.5	1.5	1.5	1	1.5[8]	1.5[9]	2			0.5	[11]	2
13	道路侧面边缘			1	1	1	1.5	1.5	1.5	2.5	2.5	1.5	1.5	1.5	1	0.5	0.5		4	1
14	铁路线路（中心）		20[2]	3	4	3	4	4	4	6	10	4	4	4				4		4
15	架空管道支架		3[3]	1	1.5	1	3	3	3	3	3	3	3	3			2	1	4	

附注：Ⅰ．表列数字除注明者外均指净距而言。

Ⅱ．注解：(1)净距离给排水管径而变化，管径＜100mm～5 米，管径 175mm～300mm～10 米，管径 100mm～150mm～7.5 米，管径＞300mm～12 米，在重要建筑区管径大于 300mm 的安全距离应增至 15 米，在Ⅰ级湿陷性黄土地区上述距离不小于 5 米与管径无关。(2)间距与建筑物耐火等级有关在工业企业范围的铁路距有出口的建筑的距离不小于 6 米建筑物没有出口时可采用 3 米。(3)可燃气体架空管道至可燃房屋及有爆炸危险性生产房屋或储存有爆炸危险性材料的房屋距离不应小于 5 米。(4)如果煤气管接口用法兰盘或用加强套管方法来焊接时表列数字可减至 6 米。(5)给水管径 d≤200mm，净距为 1.0 米，d＝250mm～500mm，净距为 1.5 米；d＞500mm 净距为 2 米。(6)并列敷设的电力电缆互相间的净距：①10 及 10 千伏以上的电缆与任何电压之电缆—0.25 米；②10 千伏以下电缆与控制电缆—0.10 米；③控制电缆之间—0.05 米；④非同一机构的电缆之间—0.5 米；①～④项如将电缆加以可靠保护段设在套管内或装置隔离板等净距可减至 0.10 米。(7)表中数字适用于管径＜200mm，如＞200mm，不小于 3 米。(8)与现状大树距离为 2 米。(9)先埋管后立杆者可减至 1.0 米。(10)尽可能大于 3 米。(11)①架空供电线杆距铁路车辆建筑界限不小于 3 米；②架空供电线杆距电气化铁路车辆建筑界限不小于 5 米；③架空供电线路与铁路或电气化铁路平行架设时，柱杆距外侧路轨应不小于平行地段内最高电杆的高度加 3 米。④架空电讯线路与铁路或电气化铁路平行架设时柱杆距外侧路轨应不小于平行地段内最高柱杆的 1/3 杆高。

表 38 兰州市架空线路之间与建筑物最小水平距离

单位：米

线路名称		建筑物	电讯线路	附注
供电线路	1千伏以下	1.00	1.50	1、架空电讯线路与电力线路平行架设时，导线间的最小水平距离不得少于最高焊塔的高度，但在线路密集的狭窄地段可按上表规定。 2、表列数字为导线摆度最大时之间距
	2～10千伏	2.50	2.00	
	35～110千伏市区	4.50	4.00	
	郊区	5.00		
电讯线路		1.00		

表 39 兰州市架空线路跨越建筑物道路铁路航道的最小间距

单位：米

线路名称		建筑物	行道树	道路			铁路			内河航道	附注
				主要干道	有电车的道路	一般道路	电气化铁路	标准轨	一公尺轨		
电讯线路		1.50	1.00	7.00	7.50	6.00	不可	7.50	6.50	1.00	表列数字为导线在最大驰度时之间距 注(1)由公安局、消防大队等研究决定； 注(2)导线跨越电气化铁路站场时规定如下：导线跨越电气化接触纲焊距中间—12米导线跨越电气化接触纲35支柱—16米导线跨越站场电气化支柱—18米
供电线路	1千伏以下	2.50	1.00	7.00	7.50	6.00	(2)	7.50	6.50	1.50	
	2～10千伏	(1)	2.00	7.00	7.50	7.00	11.50	7.50	6.50	1.50	
	10千伏以上	不可	3.00	7.00	7.50	7.00		7.50	6.50	1.50	
电车馈线				7.00		7.00	不可	不可	不可		
电车触线				5.50	5.50	5.50	不可	不可	不可		
路灯线		2.50	1.00	7.00	7.50	6.00	不可	不可	不可	1.50	
过街拉线		1.50	1.00	6.00	7.50	5.00	不可	不可	不可		

表 40　兰州市地下管线交叉时最小垂直净距表

单位：米

净距	安设在上面的管线	电讯		电力电缆		供热管道	煤气管道	水管	下水管	雨水管	明沟（沟底）	涵洞（基础底）	铁路（轨底）
埋设在下面的管线		铠装电缆	管道	高压	低压								
电讯	铠装电缆	0.50	0.2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1.00
	管道	0.25	0.15	0.25	0.25	0.15	0.15	0.15	0.15	0.15	0.50	0.25	1.00
电力电缆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1.00
供热管道		0.50	0.15	0.50	0.50		0.15	0.15	0.15	0.15	0.50	0.15	1.00
煤气管道		0.50	0.15	0.50	0.50	0.15	0.15	0.15	0.15	0.15	0.50	0.15	1.00
上水管		0.50	0.15	0.50	0.50	0.15	0.15	0.15	0.15	0.15	0.50	0.15	1.00
下水管		0.50	0.15	0.50	0.50	0.15	0.15	0.15	0.15	0.15	0.50	0.15	1.00
雨水管		0.50	0.15	0.50	0.50	0.15	0.15	0.15	0.15	0.15	0.50	0.15	1.00

附注：1、表列数字为净距数字，如管线敷设在套管或地道中或者管道有基础时，其净距自套管地道的外边或基础的底边算起。

2、电讯电缆或电讯管道一般在其他管线上面越过。

3、电力电缆一般在热力管道和电讯管缆下面，但在其他管线上面越过低压电缆应在高压电缆上面越过，如高压电缆用砖、混凝土块或把电缆装入管中加以保护时则低压和高压电缆之间的最小净距可减至 0.25 米。

4、煤气管尽可能在给水排水管道上面越过。

5、热力管一般在电缆给水排水煤气管道上面越过。

6、排水管和雨水管通常在其他管线下面越过。

参考资料：1、建筑工程出版社：城市管线工程综合。

2、甘肃省建筑工程局：兰州湿陷性黄土地区给排水管道及构筑物设计施工试行条例。

3、上海市规划建筑管理局：上海市管线工程设计要点。

4、兰州市基本建设委员会：兰州市城市铁路电气化有关工程改建方案。

表 41　兰州市架空线路互相交叉跨越的最小垂直距离

单位：米

最大强度时垂间距：上面的线路 / 下面的线路		电讯电缆	供电线路			供电引入线		电车馈线	拉线
			1千伏以下	2～10千伏	20～110千伏	1千伏以下	2～10千伏		
电讯电缆		0.60	1.25 (0.60)	2.00 (4.00)	3.00 (5.00)	0.60	1.20	1.25 (0.60)	0.60
供电线路	1千伏以上	1.25 (0.60)	0.60	2.00	3.00	0.60	2.00	0.60	0.60
	2～10千伏	不可	不可	2.00	3.00	不可	2.00	不可	不可
	20～110千伏	不可	不可	不可	3.00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可
供电引入线	1千伏以下	0.60	0.60	2.00	3.00	0.60	2.00	0.60	0.60
	2～10千伏	不可	不可	2.00	3.00	不可	2.00	不可	不可
电车馈线		1.25 (0.60)	0.60	2.00	3.00	0.60	2.00	0.60	0.60
电车触线		2.00 (1.20)	2.00	2.00	3.00	1.50	2.00	2.00	1.50
拉线		0.60	0.60	1.20	2.40	0.60	1.20	0.60	0.60

附注：1、表列数字为导线在最大驰度时之垂直间距。
2、电讯线缆如包有夹板者，可按（ ）内的数字。
3、供电线路无架空地线，又无防雷保护装置时须按[ ]内的数字。

第四章　兰州市城关中心区分区详细规划

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和旧城改造的需要，1984年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组织力量，进一步深入编制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于1985年12月完成《城关中心区分区详细规划》。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城关中心区概况

城关中心区，东起大洪沟、西至雷坛河，南北自皋兰山脚至黄河，较开阔的河谷平原地区，全区土地面积为17.04平方公里，人口35.47万人。解放以来，已新建永久性住宅330万平方米，各类公共建筑240万平方米，兴建城市道路65.67公里，97.93万平方米，敷设上水管道90公里、污水管道80公里，雨水管道60公里。

中心区内有各种工业197个，用地153公顷，就业人员6万余人。工业门类主要有机械、电子、针织、服装加工、食品、烟草、印刷、修理安装等。“三废”与噪音对环境的污染不仅影响人民生活，也不利于生产发展，工业布局调整已成为中心区改造的重要一环。

区内尚有果菜地41公顷，公共绿化用地22.8公顷。体育活动场地6.7公顷。

中心区体育活动场地不足，公共绿化用地缺口较大，交通用地（特别是各类停车场）以及中小学教育用地和儿童机构、文化机构用地均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必须在规划中特别是土地再分配中给予应有的重视。

二、规划工作开展情况

现况阶段作了街坊人口、各类用地、建筑（住宅和公建）的调查，完成了土地使用及建筑现况图；人口年龄结构分析以及街坊人口分布图；工业、交通、仓库现况调查说明；公共建筑现况调查说明；现况用地平衡表；住宅和

公建面积，街坊人口密度，居住用地容积率等。基本摸清了现状情况。

规划工作：首先作了中心区居住功能组织结构图；进行了工业、交通、仓库用地的调整规划；并对交通问题作了设想；作了公共绿化，景观、雕塑系统规划；还对各类公共建筑、各级服务中心作了规划；最后完成了整个分区的总平面规划。作出了道路网的规划，定测了中线，控制了街坊竖向，在对地下管线进行较为彻底调查的基础上，作出了管线综合，确定了各类管线并对近期建设的35个交叉口的管线立体交叉提出了初步方案。

通过详细规划对总体规划进行深化和具体化，城关中心区是近期建设的重点地区，进行详细规划是城市建设客观发展的要求。根据国务院批转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所提出的：近期建设规划要积极为调整国民经济服务，对工业项目的改造和搬迁，商业服务网点的分布、城市农贸市场的开放，都要在规划布局和城市用地上作出合理的安排。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实施，对城市市中心的规划有了进一步的要求，加上近几年来住宅建设量大，鉴于以上这些情况，客观上要求提前做好居住区和小区的规划以及中心区的综合建设规划。

本次中心区规划综合上述要求，结合兰州市的具体情况，使规划达到如下目的：

1、较准确地确定了城市容量；

2、经过综合平衡对现有土地进行再分配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各类用地进行了控制，特别是公建用地；

3、为基础设施的建设提供了较可靠的依据；

4、对城市空间规划上作了较具体的战略性安排和局部地段的战术性考虑；

5、适应了第三产业的发展，并对市中心的综合改造作出了设想；

6、粗线条的分区详细规划，虽还未经批准，但已经起到了对城市管理的指导作用；

7、为控制城市中心区的人口和它的发展方向提供了依据，避免发展上的盲目性。

第二节　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若干问题

一、城市规模

城市规模主要是用地和人口两个方面，就用地来说中心区的规划用地和现状用地没有变化，需要着重研究的是城市的人口问题。

1、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兰州市总体规划，远期人口控制数 90 万人为依据，来推算中心区的人口控制数。

总体规划中，城关中心区生活居住用地为 15.12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的 40%，则中心区人口应控制在 36 万人。

2、根据《兰州市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的设想，本世纪末全市人口控制在 280 万人，市区人口控制在 140 万人，则可按总体规划的比例考虑，城关中心区远期人口应为 56 万。显然由于土地的限制，此人口控制数是不能适应的。

3、用迭加法来推算人口。

N_X——规划定型年总人口数

N_0——现况人口总数 354719 人

C——规划期内人口的自然增长总数，自然增长率为 10‰

D——规划期内人口的机械增长总数，机械增长率为 15‰

$N_X = N_0 + C \pm D$

机械增长率按 15‰则中心区本世纪末将达到的人口 N_X

$N_X = 354719 + 57109 + 88679 = 500507$ 人

不加控制的中心区人口将达 50 万人，也就是说有可能达到的人口数

4、从用地规模和用地指标来反算中心区规模：

中心区生活居住用地为 15.12 平方公里。按每人城市生活居住用地 40 平方米计，则中心区人口应为 378000 人。

5、从实际能安排下的住宅建筑量来推算人口：

中心区住宅按平均层数 7.54 层布置，共可布置 6339002 平方米，以每人住宅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计，则可容纳 396187 人。

从以上五种推算方法来看，采用第 2、3 种方法，可能性都不大，采用第 1 种方法很快容易突破，较为现实的人口规模拟采用第 4 种和第 5 种方法。即中心区人口规模为 38～40 万人。

那样，则中心区人口规划理论数字将是38万人。以此数字意味着中心区的人均用地指标城市生活居住用地为40平方米，居住区住宅用地23.75平方米，两者均符合国家指标。

从上述人口规模的理论计算看，到本世纪末的15年内总共要从中心区外迁12万人，平均每年要迁出8000人。这意味着即使从目前就抓，使机械增长等于零，到本世纪末人口也将达41.2万人，仍需外迁1.2万～3.2万人。为此，省、市政府对人口问题的控制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搞好小城镇的建设，从战略布局上为控制市区的人口规模打下基础。

中心区还应合理使用土地，提高土地的利用率。

1、从各级政府机关开始，逐步改变“一家一院”的建设办法，省政府用地可作为市政府机关用地，中心广场正北为省政府及各业务机关综合办公大楼用地。则现有的省市机关大小院落约18.5公顷，可以改造作其他用地。

2、东岗飞机场占地113公顷，军委、总参决定该机场撤销。机场用地对兰州旧城改造，特别是庆阳路的改造带来了生机。

3、原准备作为五泉公园发展用地的平房居民院落和果菜地约18公顷，可作为城市生活居住用地。

4、一些中等技校和专业学校应考虑外迁，各单位的大小车队和仓库原则上要外迁。

以上这几类可挖潜的用地必须有一定的立法手续，保证规划部门有权合理安排。加高建筑层数，追求布置上的合理性，以提高土地的利用率。

二、土地使用

1、中心区土地使用情况

中心区生活居住用地占总用地的82.15%，城市道路广场占5.83%，绿地占2.71%，住宅用地占37.27%。由此可以看出中心区的交通情况是很紧张的，绿化面积和公共活动场地小，环境质量也必然不好。各类用地互相串插，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的矛盾是互相影响、互相干扰。要改变这个情况必须要从合理使用土地着手，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2、土地使用调整和扩大的原则

(1) 中心区的土地使用首先要服从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需要，满足第三产业发展的需要；

(2)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文化、体育活动设施的建设的需要；

（3）中心区内的专用仓库、车队，能外迁的要外迁，以保证居住环境质量的改善和其他用地扩大创造条件；

（4）中心区的工业要本着挖潜、改造、调整、搬迁的方针。中心区不搞大、中型、污染型工厂，对服装加工业、食品加工业、电子工业以及一些轻小工业可以结合沿街公建的改造予以发展；

（5）对虽无污染、经济效益不好的工厂，也可考虑关闭、转产改成第三产业（如兰州机床修配厂）。

（6）要特别重视中心区的绿化建设，把街坊绿化、居住区绿化、街头、广场绿化搞好，以保证居住环境的质量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7）对居住区中各级小型公建，如科技馆、文化馆、体育活动场地等，应视具体情况尽量予以满足。

（8）对各级公用设施配套建设用地，优先予以保证；

（9）对农贸、小商品市场、宗教用地等新问题，规划要作出统一安排；

（10）在居住区规划中要优先保证儿童机构及中小学用地的安排。

在以上原则指导下进行用地的统一平衡，同时还要因地制宜的，根据不同地点、不同条件作出最有效益的安排。

3、土地使用的政策性

世界各国凡规划得好，建设得好的城市都有自己的土地使用政策。结合我国和兰州市的具体情况，建议作如下的规定：

（1）凡经正式划拨用地，二年未能实施者应无偿收回土地，另行由城市规划部门统一安排。

（2）凡按国家定额标准计算超标单位的闲置土地，城市规划部门有权安排作为其他项目用地；

（3）城市规划部门根据土地使用性质和地面建筑质量，可把土地使用（包括建筑）分成临时性的（三年），半永久性的（十年），较永久性的（二十年），永久性的（一百年）四等，凡土地使用单位按等级已到使用期限，需和规划部门商定延期或由规划部门另行安排；

（4）为提高土地的使用价值，中心区在结合现状条件下，把土地划分成三部：

第一部分为第三产业区，凡在这部分土地上进行建设，其底层必须修建商业性的，服务性的或公共性的建筑；

第二部分为居住区，该区以修住宅为主，相应的配套性公建、无污染的

街道企业，第三产业也可适量安置；

第三部分为相对集中的混合区，有工业、对外交通业、公用事业和居住用地等，各类用地也都要保持相对集中，避免互相干扰。

4、土地的再分配

（1）中心区生活居住用地功能的组织结构，中心区可组织11个居住区（包括32个小区、1个街坊）和6个独立小区、6个独立街坊，共形成12个街道办事处。

中心区的组织结构形式是由小区——居住区——生活居住区组成。全区有全市性的商业服务中心，包括酒泉路、庆阳路、中山路、张掖路和大众商场，以酒泉路北段为核心，规划拟把各专业公司、经济实体安排在商业中心内。还设置了盘旋路、火车站、铁路局三个地区服务中心。各居住区都设有居住区级服务中心，包括渭源路、牟家庄、双城门、五泉、南昌路6处，小区及辅助供应点均匀分布在居民点内或道路两旁。

（2）公共建筑用地的安排：

①政府机关：中心区集中了省、市、区级的各机关，规划作统筹安排，中心广场为省级机关用地，建一高层联合性的政府办公大楼；中央广场为市政府及其所属机关的联合办公用地和市委大楼联成一片；区政府拟在平房用地建一座区级机关联合办公大楼。中心广场性质定为以文化性建筑为主的综合性多功能广场。

②大专院校：中心区有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学院、兰州医学院、甘肃中医学院，规划拟建电视大学、金城大学（自费走读）各一所，中等专业学校现有护士学校、粮食学校、铁路技校、市卫生学校，规划不考虑再增加。该区内的大中专学校原则上要在现状用地基础上合理调整安排，兰州大学，已定在东岗机场建文学院。

③体育设施：中心区在修建6000座的省体育馆，有红山根体育场和兰园灯光球场。规划上考虑以广场体育馆为中心，把跳伞塔建成400米跑道的标准田径场，在运动场和体育馆之间建游泳馆、训练馆、办公楼、综合楼、运动员教练员宿舍等，形成一个小而精的体育中心。还拟建市体育馆（5000座），结合市体校、市游泳场，市田径场形成一个市级体育中心，原则上在雁滩桥以北，道路以东，计划20公顷用地。在中心区还拟建区体育馆（3500座），位置结合人民公园（金城公园）修建。各居住区设8000平方米～10000平方米运动场一处；青少年活动场一处1800平方米；各小区设运动场一处

2000平方米～3000平方米。

④文化、娱乐设施

中心区现有剧场4座，电影院11所，还有兰州警备区人防地下电影院、陆军医院礼堂2所，规划考虑结合黄河大桥水上服务中心建一水上音乐厅兼电影院一座；在隍庙工人俱乐部建一地面俱乐部或地下电影院一座；在牟家庄居住区中心建电影院一座；火车站广场建地下影院一座，地面影院一座；盘旋路贸易中心建电影院一座；在庆阳路白衣寺路南建一小型游乐场；在中心广场东侧，建一标准较高的大型剧院一所。总计新建8处影剧院，约合10000座，这样中心区合计影剧院座位可达28000座。按国家标准计算，38～40万人需座位14000座左右。考虑到中心区的流动人口多所致。

文化方面中心区考虑建文化馆一处，位置结合人民公园布置；各居住区设置科技文化馆一处，用地控制在5000平方米，宜结合中心区绿化布置。

⑤小区级公建的安排

小学现有62所36400人，用地29公顷，规划考虑全区小学为57所，用地52公顷，可容纳50000人；中学现有29所34000人，用地30公顷，规划考虑全区中学为31所，用地47公顷可容纳近40000人。

托幼规划考虑每个小区200座～250座，用地3000平方米左右，除现有国办幼儿园9所外，逐步过渡到每个小区或街坊有一所。

⑥基层行政、经济机构

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等基层行政管理机构一般均在居住区中心或建筑底层设置；邮电、银行等经济机构均在适当地段安排；计划近期在徐家巷口、大教梁、定西路、铁路东村增设储蓄所，在广武门、红山根、双城门、大教梁、闵家桥增设邮电所。

⑦商业服务

中心区内一般城市道路沿街建筑底层均为商业服务性质以及一些经济性项目和一些小单位的办公用地，底层商店已建120000平方米，规划考虑共计有220000平方米。

⑧农贸市场安排

近期利用道路作为农贸市场用地的有永昌路、渭源路、农民巷、会宁路、铁路局西侧等道路，永久性市场近期可在曹家巷小区、民勤街小区、畅家巷小区、团结新村街坊中安排，远期每个居住区都有较大的农贸市场一处，每个小区设较小的点一处。

(3) 工业用地的调整

中心区现有各种工业197个，用地153公顷，就业人员6万多人。经环保部门监测，有21个工厂有“三废”污染或噪音污染，按实际可能近期将有17个工厂外迁或转产合并。规划总的工业用地调整后将比现状减少11.31公顷。

①调整用地：对于混杂在住宅区中的工厂，通过调整，恢复合理的用地功能。如量刃厂厂前区、区电器厂、模型厂等。

②调剂用地：以互利的原则，使不规则的土地调得整齐，以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③挖掘潜力：有些工厂用地和城市有矛盾，把这部分土地交城市统一安排，工厂也取得一定好处，如灯泡厂厂前沿白银路交城市另作安排。

④对环境有污染无法改造的工厂予以搬迁、转产、合并。

⑤结合旧城搞多高层厂房，如中山路区被服厂沿街建8层厂房，增加了铺面，还改造了旧城，是一举几得的好事。

⑥结合行业规划，调整工业布局，有些生产工序可通过建立若干加工中心来完成，如电镀加工、木材加工、铸造、炼胶、安装修理等都可通过加工中心来完成，这样不仅可提高生产率，也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城市的污染。

⑦建立若干工业街坊，尽可能把工业相对集中在几个街坊内，以减少对周围的干扰。

(4) 公用事业设施用地的安排

①消防：中心区现有中队一个大队一个，按消防要求拟再增设二处，规划在白银路、中山路交叉口西北角建一消防中队；在滨河路市防疫站处重建一幢办公消防合用的大楼，主要为滨河路的高层建筑消防服务。

②煤气调压站：现场定位中心区共设21处，为有色金属公司、省地质局办公区、兰大煤气站等。其维修基地建议在红山根环卫处废品站临时用地上解决。

③集中供热：在二热工程未建成前，基本上以现有锅炉房的基础上考虑过渡。维修地在飞机场解决。

④供电：在中心区安排了11个开闭所，有会馆巷、安定门、铁路局广场东北角等。其余小的变电站可在楼群中安排，维修基地在供电局院内解决。

⑤市政设施维修基地：污水可在排洪沟泵站基础上建立；上水可在城关水厂内解决；电信可在电信局院内一并解决。

从土地再分配和原有土地现况比较，城市道路广场用地显然增加了，体育用地和绿化用地也有较大的增加，而减少得最多的是居住用地，工业用地也有所调整。这意味着中心区的交通情况改善了，居住质量提高了，环境效益提高了。因此从土地调整的结果看，中心区的规划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都有较大的改善。

三、交通规划

城市道路：

（1）城市道路概况及有关指标

中心区已建成城市道路总长65670米，计道路面积为1554083平方米，城市道路的密度为3.71千米/平方公里，道路交叉口均为平交。东西向交通道路应为4条，其中白银路和滨河路已开拓，庆阳路和战备路有待扩建。庆阳路和张掖路是这类交通的紧张地段，南北交通目前矛盾还不突出。步行交通要结合中心区的综合改建规划，在商业服务高位地段要详细考虑步行系统和步行区的规划。中心区城市交通设施也较欠缺，停车场加油站要建设，一切交通标志要醒目等。

（2）中心区的交通特点

①交通方向性强：是以东西向交通为主的城区。

②中心区的客流量大：中心区是兰州门户，汽车、火车的客站均在该区，文化、商业、行政的服务中心也在此，决定了客流量大的特点。

③交通流量时间集中，上、下班高峰小时交通量较大。

④自行车交通流量突出，特别是在蜂腰地段车流量集中，高峰小时流量达10000辆。

⑤现状主要道路断面狭小：解放前旧城留下来的道路宽度已不适应交通发展的需要，如庆阳路、张掖路等。

⑥静态城市交通问题突出。

（3）交通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兰州市各种车辆在各条路上的交通量都不大，就高峰小时来说，交通量最大的解放门转盘，自行车单向流量不到5000辆，汽车是管制性交通，在宽达24米的车道上不到500辆/时的流量，可以说是一个极大的浪费，而在交叉口交通还显得紧张，这显然是交叉口的处理问题。交叉口交通紧张的主要矛盾是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交叉问题。10000辆自行车、500辆汽车在一小时

内通过解放门转盘是紧张的，如果仅500辆汽车通过转盘这是很轻松的。因此说能解决自行车通过转盘问题，交通情况也就改善了。

①中心区的交通矛盾是自行车和汽车的交叉。

②主要道路断面狭小，庆阳路、张掖路急待按规划开拓打通。

③交通管理混乱，道路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影响了交通效率的提高。

(4) 解决中心区交通问题的设想

①多渠道的分担中心区的交通量是一种办法。兰州是滨河城市，利用黄河河道搞市内通航，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市内东西交通紧张的问题。

利用铁路搞市内交通列车。

远期还可搞地下铁道。这对解决带形城市交通问题尤为合适。

②城市道路交通规划问题：

第一要建立科学的道路网系统，对中心区的道路交通提出步行交通、自行车交通、公共交通、货运交通四个系统。

第二封闭、取消某些道路，改变某些道路的功能作用以提高主要道路的通行能力。

第三确定各类交叉口的道路转弯半径和安全通视距离。

第四确定主要交叉口的交通组织类型。

第五用开辟、延伸、封闭、打通、拓宽和废弃的办法，规划出分工明确的街坊内路系统。

第六建立各类交通设施：

停车场：中心区是全市生产、生活活动最繁忙的地区，目前占道停车现象很突出。

在中心区规划了30处较大的汽车停车场地，包括火车站广场，铁路局广场、五泉广场、中心广场等。在中央广场设计一大型自行车集中停放场，其它可安排在各公建周围的广场或建筑退红线的用地上设自行车停车场。

建设加油站：现有排洪沟，红山根煤建车队两个加油站，准备在兰大近物系、白银路永昌路东北角、火车站、兰州军区滨河路沿街、金城公园东南角，新桥桥头西津路南侧6处建设社会加油站。

建设解放门自行车立交通行道的规划。西津路没有必要搞单行线交通，但可限制车辆行驶种类，把道路功能搞清楚。

四、环境规划

1、公共绿化

城关中心区公共绿化用地现状人均0.63平方米，离国家要求距离较大。规划考虑现状条件和可能性，绿化用地作了重点安排。做到绿化建设为开创新的文明生活服务，用绿色的世界使我们的生活变得更加充实，更加丰富多彩和更加美好。

（1）市级公共绿地：规划雁滩公园建成为有田园特色的水上公园，现有湖面继续向北发展，形成一个非常有特色的河滨公园。把五泉公园继续向山顶发展，逐渐建成一个气势雄壮、具有文化古迹价值、又有西北园林特色的北国园林。

（2）地区及居住区级公共绿地：规划建设金城公园，拟建成以文娱活动为主，绿化为辅的文化、休憩公园，建议把区体育馆建到金城公园内，和现有盆景园形成一个是生气勃勃、一个是安宁优雅的两种不同的休息环境。

滨河绿化，初步设想：从雁滩桥至雁滩尖子这段由甘肃画院、中日友好亭为主，以开放式的布置结合绿化、雕塑组成滨河第一游览点。由雁滩尖子向西延伸至黄河桥东行道口，宜建立一个水榭式的水上服务中心，该点突出为旅游者服务为主，是滨河的第二游览点。再向西是儿童公园，是滨河的第三游览点。现有水上派出所向西结合水运处占地搞些绿化和山石、小品并建一以黄河为主题的雕塑为第四游览点。中山桥头有白塔山对景和将军柱，加上天下黄河第一桥为第五游览点。白云观古建筑群，结合北园的绿化为第六游览点。

（3）小区、街坊级公共绿地：小区、街坊、街头绿化以及居住区和中心广场、白衣寺、隍庙、白云观等游览点的绿化形成一个面上的绿化。

规划的中心区公共绿化用地是：小区及街坊绿化用地为50.9公顷，1.34平方米/人；地区性及居住区级的绿化用地为74.7公顷，1.96平方米/人；尚有全市性公园绿化77.07公顷。

2、景观问题

城市景观是一个重要问题，要把握住城市的自然地理、山川地势、壮丽形象、风土人情、城市历史等方面的特点，创造好中心区的景观。

（1）重要地段的城市景观

①火车站广场，这是兰州的门户，拟在广场北端中部建立一个以开拓者

为题的群雕。广场周围的建筑要有时代感、统一感、主次感。建筑与广场、广场与绿化、绿化与雕塑、绿化与小品、都要互相协调。兰州市的第一景观要靠城市规划师、建筑师、园林工程师、美术师、雕塑家等各方面的密切配合，共同来创造。

②盘旋路广场：是一个具有综合色彩的交通性广场。这里要体现出50年代和80年代两个时代的特征，要体现出与世界各国人民友好往来，转盘中心建立一个兰州市城徽的雕塑。

③中心广场：是一个集会广场，已修了高层办公楼、科研楼、科学宫、计算中心等，正在修建的有6000座体育馆和25层办公楼。广场性质为综合性的文化广场。该广场地处总体规划的中心部位，中轴线向南延伸到铁路局大院，再向南至皋兰山顶三台阁，在山腰搞一组引伸建筑，以体现壮观的气势。向北通过规划的超高层办公大楼，穿过金城公园的中轴线，直抵黄河水面望河音乐厅，形成一个从南向北，从山顶向河面的一个壮观的中轴线。位于广场绿化的南端，建一大型城雕，主题为“振兴甘肃”。

④庆阳路白衣寺规划为小型游乐中心，沿街为裙房内部安排一组25层的高层住宅建筑，体现新旧对比，从土平房院落到高层住宅和游乐中心，是一个巨大和振奋人心的变化，是黄土高原上的奇迹。

⑤南关什字广场：这是一个商业特征的广场，周围均为商业性贸易性建筑。要从广场和建筑来体现兰州经济繁荣的景象。

⑥西关什字广场：是进入兰州商业服务中心的西入口，该广场景观不破坏白塔山对景的视线为准，建筑不宜过高，以达到协调、舒适的感觉。

⑦滨河路主要考虑两组景观建筑：一组以儿童公园中轴线为准，中间主体建筑为西北国际贸易中心。第二组是以工人俱乐部中轴线延伸，建一兰州职工培训中心。

(2) 利用古迹作游览景观点

①中心区背靠皋兰山，古代曾在伏龙坪建立了4个土墩坪，战时起烽火台的作用，亦有传说为镇龙墩。规划上考虑加以整修和充实，成为很好的景观。这4个墩坪一台比一台高，一台比一台更向三台阁接近，可以想象成三台阁为龙头，伏龙坪为龙尾，是一组形象化的，富有诗情画意的壮丽景观。

②整修白衣寺，拆除周围的土平房，扩大用地，修建绿化。白云观是古代的道教观，已对建筑修复，规划建议将西面果园征用，形成一个不错的游览点和景观点。

八路军纪念馆，规划考虑在馆西北侧开辟一块绿化用地，使之成为一个很有价值的革命历史纪念馆。

（3）城市雕塑设想：城市雕塑小组提出在西关什字、解放门广场交通岛中间分别搞二组大型群雕。规划考虑解放门广场不宜搞雕塑。西关什字广场可以试试看实际效果再作定论。

此外，规划考虑拟结合商业建筑，其他公共建筑建立一些富有生活气息，自然而亲切的雕塑。还可以在生活小区、街坊内结合绿化搞点小型雕塑。

（4）中心区建筑分区及建筑高度的控制：滨河路、天水路为高层区，20层左右，最高不超过30层，结合街坊内的高层组团；在滨河路、庆阳路之间，除高层组团外，其余为6层～7层的多层建筑区；庆阳路以南原则上为多层建筑区；红山根为低层和多层区。在张掖路、秦安路、南昌路上安排45层～50层超高层建筑六、七幢。这样无论从皋兰山、白塔山或从中心广场，滨河路来观赏城市景观都将是丰富多彩的。

五、地下人防规划

中心区共建人防干道14773米，一般宽度为2米～2.5米，一般埋深7米～10米。这些干道的建设缺乏统一的规划，绝大多数干道平战不能结合，战时使用受到很大限制。

规划火车站广场地下游乐中心成为地区性的服务中心。市中心广场地下游乐中心，南和皋兰路改造成第三产业的街道结合起来，北和金城文化休憩公园结合起来，市中心广场地下设施还要建地下车库，一方面为社会停车服务，另一方面解决广场周围各有关单位的车辆停放问题。

规划在盘旋路广场设地下商店和地下停车场，隍庙设地下俱乐部，酒泉路北段搞地下一条街和地面步行街相对应。在各小区、居住区搞些小型的地下商店、地下停车场等设施，结合干道，形成有机的地下人防系统。远期在主干道下设地下铁道。

防止地震灾害问题的规划：接受唐山的教训，各项建筑工程设计按地震烈度8度设防，各居住街坊和组团规划中都留有适当的空地、绿地和活动场地以及中、小学活动场地，可供临时避灾使用。

第三节 附 件

一、城关中心区综合改建规划说明

市中心综合改建规划是从重视城市土地的价值规律和经济效益的新认识出发，创造良好的社会活动环境。其工作重点偏重于城市中心地区经济系统（包括生产、金融、贸易等）、流通系统（包括交通、邮电通讯等）、环境系统（包括市容环境、居住环境等），三个系统领域的综合，主要是在土地分配、布局中协调综合，从而使市中心布局、城市主要景观、交通组织等方面得以统筹规划。综合改建规划将重点解决下列问题：第一、城市中心地区适应第三产业发展的新形势要求问题；第二、城市中心地区的交通问题；第三、旧城区的市容环境、居住环境的改善问题。

（一）兰州城市中心区的性质与规划

1、市中心的性质

市中心：是城市范围内的聚焦点，是市内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信息中心。

市中心：是经济、流通、环境三个系统领域高度综合，活力最强，最富有吸引力的区域或地段。

市中心：它代表着整个城市的风貌和特色，是城市改革和发展的一个窗口。

2、市中心的规划：确定市中心为多区域沿街布置与成片内向式相结合的布局方式。

（1）西部为行政、商业服务中心区域，主要在原来的旧城区域。包括省政府、市委所在地，张掖路一条街，酒泉路北段地上、地下一体化步行街，庆阳路一条街、永昌路工业品市场等成片内向式布局相结合的商业中心区域。

（2）中部为行政、文化体育、通讯中心区域。以市中心广场为中心，包括1—3号楼；公、检、法、民政厅等机关；东北侧省科委、计算中心、科学宫、妇女和青年之家；东侧拟建的大剧院及广播电视厅演播厅和办公楼；西侧6000座体育馆；广场中心地下拟建的3000平方米的综合人防工事，为商业网点和娱乐场所；南部拟建的地下车库等。

（3）东部为科研、旅游、贸易服务中心区域，以盘旋路广场为中心。包

括省地震局和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兰州饭店、兰州大酒家、金城宾馆；转盘西南角拟建的飞天贸易中心；东南角的生活、服务高层楼群等。

（4）西南部为交通服务中心区域：以火车站广场为中心，包括站房；农副产品贸易中心大楼、拟建的迎宾饭店；邮电、商业、饮食服务设施、交通服务设施配套的中心区域。

（5）南部为生活服务中心区域：以铁路局为中心，包括铁路新村工商农贸市场；民主路市工业品贸易中心大楼；铁路工人文化宫、黄河剧场、红山体育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在内的中心区域。

（6）北部文化、娱乐、服务中心区域、西起市委路口、东到雁滩公园，包括白塔远眺、儿童公园、西北国际贸易中心，金城公园，水上服务中心，雁滩公园等绿化环境优美的区域。

（二）城关中心区的区位等级体系与区位划分

1、建立区位等级体系的重要意义

在城市中心地区，是开发时间较长，投入资金和劳动较多的区域，拥有众多的、质量较高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因而它是公众使用率最高、使用价值和价值最大的地段。国外城市土地价格以城市核心地区为中心的地价等高线图表示。对城市土地进行区位等级划分，以确定城市中心的布局和范围，以及其外围的混合区域和居住区域，从而指导旧城改建开发工作科学地、合理地进行。

2、城关中心区的区位等级与划分

区位等级划分为三级：核心区域、混合区域、居住区域。

（1）核心区域——以省、市级的商业服务、行政管理、文化娱乐等公共建筑用地为主。它是全市最繁华、最富于群众性和开放性的地段或区域。

（2）混合区域——一般处于核心区域的外围地段。其居住用地与公共建筑用地或其他用地各占相当的比例。它是全市比较繁华、半开放性的地段或区域。

（3）居住区域——除去核心区域和外围混合区及城市公园、绿地等以外的地段和区域。它是以居住用地为主，设置基本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的用地。

以上区位等级的三级划分详见1：5000综合改建规划图

（三）综合解决旧城改建中的主要问题

1、第三产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问题

随着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落实，第三产业中的商业、服务业、市

场的发展更为迅速。如何使它们既能很好地发挥市场调节、扩大流通、方便人民生活的作用，又不影响城市总体布局、城市交通、市容环境等问题，很急迫的提到了城市规划议事日程上来。这个问题在1979年兰州市总体规划中是难以予料到的。

据1985年上半年资料统计：城关中心区共有国营商业、服务性网点510家，总用地面积72.86公顷，总建筑面积492470平方米；待业青年等自办的集体商业、服务网点503家，从业人员16859人；登记的个体户有1425户，从业人员4442人，据最近资料，城关区的个体工商业者目前已达到8000余人。

绝大多数网点都是沿街二层以下的临时性建筑，很多有待拆迁。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工业品市场、小吃街等，有30余处，其中绝大部分都是占用城市生活性道路、人行道等建立起来的。城市规划必须既要考虑城市中心公共服务网点的总体布局，更好的发挥第三产业中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者的积极作用，又必须协调好与城市长远规划，城市交通、市容环境等方面的矛盾，从而为第三产业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条件。

综合以上因素，对旧城改建中商业、服务业、市场等第三产业公建用地布局，提出基本要求：

（1）第三产业公共建筑的布局，要求与城关中心区的区位等级划分结合起来。

（2）成片小区综合开发要求与现状公共服务建筑紧密结合起来，因道路拓宽而拆除的商业网点，原则上应在附近小区中安置，可设在建筑物底层或其他建筑形式，以利拆迁安置，方便施工。

（3）成片小区综合开发，要求与其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商品市场的改建规划结合起来。

（4）第三产业公共建筑、市场的规划必须考虑对市容、市貌的影响，安排必要的环境卫生设施如公厕、公用给排水设施等，对防火、防灾等特殊要求也应当合理解决。

2、综合解决城市中心地区的交通问题（略）

3、综合解决旧城居住环境的改善问题

在城关中心区，旧城区的居住环境普遍较差，房屋建筑质量较差，有的甚至是危、破旧房，市政上、下水和道路等也都急待改善。必须加速旧城综合改建开发，对旧居住区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改善提高。规划措施是：

（1）按照区位等级划分，以街坊、片区或区段为单元，分批、分期的进行一次性或过渡性，多次性改建，以提高居住水平，改善居住环境。

（2）改善上下水等市政设施，选择适当地点，建立公共厕所等卫生设施。

（3）在拆迁、改建的同时，规划予留必要的绿化地带，活动场地等。

（4）改造小锅炉与煤灶、减少烟尘污染、使之达到国家标准。新建要求联建集中供热。把城关中心区建设成为真正的“无黑烟控制区”。

（5）对居住区有严重噪音污染的单位，责令定期加以治理，对个别的考虑搬迁；对交通噪音的治理，规划从建筑布局、街道绿化等方面予以防治和改善。

（6）加强开放性公园、绿地的建设，加强城市雕塑的建设，使城市中心地区成为更富有吸引力、环境优美的区域。

（四）落实中心区综合改建规划的具体措施和原则

1、确定改建规划建设的片区，分期、分批，有重点、有步骤的进行全面建设。1985 年 3 月，市政府召开了旧城中心区综合改建开发会议，划出了团结新村、民勤街、庆阳路、通渭路、曹家厅、中山路等 6 个开发片作为首批改建开发片区。由省建六公司开发公司、省统建开发公司、市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等多家企业负责，进行统一综合开发，采取一定的优惠政策，加快旧城改建的步伐。

根据旧城改建规划总体考虑，拟将永昌路、庆阳路东段北侧、兰园等列为第二批开发改建片区。

2、确定综合改建多样化的规划、建设组织方式。

必须有意识，有目的，有组织地吸引外省、市、地区的技术力量和投资参与我市的规划建设工作。

开发片区的规划方案，可采用全国招标、省市内招标、主管规划设计部门负责设计等多种方式。建设资金来源，可采取一些优惠政策，鼓励外地、外省市、外商在兰投资开发。

在开发片的建设组织上，可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改建方式。即对危旧破房区等建筑质量差的区域，实行一次性改造；对部分经济不足的片区，采取过渡性或多次改造的方式。

3、实行弹性规划原则，留有一定的发展余地。

城市规划是一项牵涉面广泛的复杂工作，在实践中需要不断探索和研究，因此，规划不能搞得过死，缺乏灵活性，在规划范围内留有一定的发展余地，

以备将来不可预测的用地。

由于综合改建规划还只是一个控制性、原则性的规划，因此，它有待于在详细规划与实施建设中得到检验，不断发展和补充修正。

城关中心区综合改造规划用地情况，见表42。

表42 城关中心区综合改建规划用地指标

	平方公里	%
总用地	17.719	100
核心区域	2.625	14.82
混合区域	7.708	43.48
居住区域	2.938	16.58
道路交通	2.416	13.63
公园绿地	1.620	9.14
体育场地	0.082	0.46
铁路用地	0.334	1.89

二、城关中心区管线综合简要说明

城关中心区管线综合是详细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长期以来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和管理人员更换影响了管线资料系统化的积累。管线工程种类、性质不一，设计单位不一，施工时间不一等原因，都会给管线综合工作造成很大的困难。1984年2月为配合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地上地下统筹规划，决定进行该区的管线综合工作。

（一）资料来源

1、现状资料：1984年夏，对该区各种管线进行了现场勘测，补测的管径、管位高程等都详细地绘制到1/500的地形图上。对一些难以现场补测的管线，根据1/2000管线图和有关单位提供的图纸资料，也绘制到1/500地形图上。

2、规划资料：各有关单位提供的各项管线的专业规划作为管线综合规划资料的依据。

（二）管线综合的原则和依据

1、各种管线的平面位置和竖向高程，均以道路中线为依据，并统一采用兰州市系统的座标和标高（旧大沽）系统。

2、充分利用现有管线、对不符合要求的管线应拆除或改造。

3、确定各种管线位置时，均以规划路幅中线为准。并留有余地。

4、埋在道路下的管线，一般要求与路中线平行，管线不得从道路一侧转到另一侧。

5、在综合管位时，根据规范要求调整，符合对建筑物的安全距离和管道本身的抗压程度。电力、电讯管道靠近红线，电力在道路的东侧、北侧，电讯在道路的西侧或南侧。上下水管线基本上在车行道上，煤气和热力管道尽可能安排在人行道上。

6、管线发生冲突时，小管让大管，压力管道让重力自流管道，可弯曲管线让不易弯曲管道，临时管线让永久管线，新建管线让建成的永久管线。

7、在道路宽度许可的情况下，配管尽可能敷设在道路两侧。

8、道路交叉口管线综合，避免管线交叉点过多的现象，以利各种管线互相穿越。

9、管线综合时，管线间的水平、竖向距离以及距建筑物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

（三）管线综合的方法和步骤

1、1/5000 管线综合现况图

根据现况调查资料，绘制出 1/5000 管线综合现况图。

2、管线道路断面图

对保留管线和新设管线进行综合规划，并将各种管线均绘制在道路横断面中。

3、1/5000 管线综合规划图

根据保留的现况管线和管线道路断面图并参考竖向规划资料，绘制出 1/5000 管线综合规划图。

4、道路交叉口管线综合竖向规划设计

绘制 1/500 的道路交叉口管线综合平面图，作交叉管线垂距表。

（四）成果及精度

1、1/5000 管线综合现况图。

2、1/5000 管线综合规划图。

3、管线道路断面图共152张，比例为1/200和1/100。

4、道路交叉口管线综合设计图及交叉管线垂距表。仅作了30个。

5、图例：见下表。

名称	平面		断面		规划埋深(M)
	现况	规划	现况	规划	
上水管道	——	— — — —	●	○	1.20
污水管道	→——→	→— — →			
雨水管道	——	— —			
电信管道	—▭—	— —▭— —		▯	1.00
电信电缆	+——+	+— —+			1.00
电力管道	—N—	— —N— —			0.70
电力电缆	++——++	++— —++			1.00
煤气管道	—×—	— —×— —		⊗	1.00
热力管道	—T—	— —T— —	⊡	◎	0.30（管沟）

（五）关于管线综合的实施

实施时通过拓修道路，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把需要埋设的规划管线同时埋下去，金昌路开拓时，除煤气、热力管道没敷设外，其余管线均按管线综合要求进行了敷设，就是遇到部分问题，也都得到了妥善解决。

另外，还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各基建单位不得擅自在规划路上敷设管线，或改变管位及竖向规划。

（六）管线综合中存在的问题

1、路幅窄、管线多、有些路幅不能满足管线排列的要求，达不到安全距离的规定。

2、由于历史遗留的原因，现有的某些永久性、大管径的管道与规划路中线不平行，甚至穿越路中线，给管线综合带来了困难。

3、人防工程未提供资料，未包括进去。

4、这次管线综合，使用的井盖和管道高程数据，分别是1976年和1984年所测数据，两次测的数据略有出入。

三、城关中心区土地平衡表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具体内容，见表 43、表 44。

表 43　城关中心区土地平衡表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现况）

名　称	单位	数　量	百分比%	名　称	单位	数　量	备　注
街坊总人口	人	354719		公共建筑	平方米	1971291	平均层数 4.09 人口净密度 569 人/公顷 人口毛密度 407 人/公顷 居住用地容积率 6999 平方米/公顷 每人住宅建筑面积 12.35 平方米
街坊总面积	平方米	17040860		居住建筑	平方米	4382267	
一、工业用地	平方米	1529230	8.67	一层	平方米	1221918	
二、对外交通用地	平方米	274680	1.61	二层	平方米	110411	
三、仓库用地	平方米	178424	1.04	三层	平方米	180423	
四、公用事业用地	平方米	73334	0.43	四层	平方米	491294	
五、特殊用地	平方米	457225	2.68	五层	平方米	1333029	
六、生活居住用地	平方米	8766041	51.44	六层	平方米	821865	
1、居住用地	平方米	6333777		七层	平方米	152035	
2、道路用地	平方米	768664		八层	平方米	2592	
3、公共绿地	平方米	222888		九层	平方米	6300	
4、公建用地	平方米	1440712		十五、十七层	平方米	30400	
七、果园	平方米	359509	2.11	十六层	平方米	5000	
八、菜地	平方米	52080	0.31	十八层	平方米	27000	
九、城市道路广场	平方米	979290	5.75				

表 43 续

名　称	单位	数　量	百分比%	名　称	单位	数　量	备　注
十、其它用地	平方米	1398903	8.21				
十一、市级机关	平方米	890784	5.23				
十二、省级中央	平方米	720316	4.23				
十三、大专、科研	平方米	1030984	6.05				
十四、五泉用地	平方米	233100	1.37				
十五、苗圃用地	平方米	96960	0.57				

表 44　城关中心区土地平衡表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规划）

名　称	单位	数　量	百分比%	名　称	单位	数　量	备　注
街坊总人口	人	395000		公共建筑	平方米	3408481	平均层数 7.54 人口净密度 848 人/公顷 居住用地容积率 10393 平方米/公顷 每人住宅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
街坊总面积	平方米	17719141	100	居住建筑	平方米	6339002	
一、工业用地	平方米	1416085	7.99	一层	平方米		
二、对外交通用地	平方米	346977	1.96	二层	平方米	160699	
三、仓库用地	平方米	172668	0.97	三层	平方米	210015	
五、特殊用地	平方米	549015	3.10	五层	平方米	1892154	
六、生活居住用地	平方米	9023306	50.92	六层	平方米	1961028	
1、居住用地	平方米	4657692		七层	平方米	474654	

表 44　　续

名　称	单位	数　量	百分比%	名　称	单位	数　量	备　注
2、道路用地	平方米	1468392		八层	平方米	77261	公共绿地： 街坊级 509210 平方米 居住区级 747082 平方米
3、公共绿地	平方米	1256292		九层	平方米	8676	
4、公建用地	平方米	1303700		十层	平方米	22840	
5、体育用地	平方米	337230		十二层	平方米	105696	
七、城市道路广场	平方米	2416404	13.64	十三层	平方米	24336	
八、其它用地	平方米			十四层	平方米	41580	
九、市级机关	平方米	875492	4.94	十五层 十六层	平方米	55710 152744	
十、省级中央	平方米	791472	4.47	十七层 十八层	平方米	62084 127296	
十一、大专、科研用地	平方米	1039714	5.87	二十层 二十一层	平方米	201000 34020	
十二、苗圃用地	平方米	61600	0.35	二十二层 二十四层	平方米	82368 18360	
十三、市级公共绿地	平方米	770700	4.35	二十五层	平方米	100000	

四、城关中心区工业企业调整意见

具体内容，见表 45。

表 45　城关中心区工业企业调整意见表

厂　名	存在问题	调整规划意见	
兰州造纸厂	粉尘、水污染严重	迁至红古区花庄	
城关区自行车厂	电镀水无定型产品	迁至东岗或并转	

表45 续

厂　　名	存　在　问　题	调整规划意见	
贡元巷橡胶厂	气体、粉尘污染影响居民生活	迁至盐场李家庄	
旧大路橡胶零件厂	在居民区污染	迁至盐场李家庄	
区轮胎翻新厂	碳黑恶臭污染严重	迁至盐场李家庄	
广武门化工厂	在居民区带污染	迁至盐场李家庄	
张掖路化工厂	废油、烟尘	迁至盐场李家庄	
伏龙坪电石厂	烟尘、一氧化碳污染严重	迁至永登或转产	
伏龙坪建材厂	粉尘污染严重	迁出市区	
市模型电锯厂	噪音污染	电锯车间迁至盐场李家湾	
区蒸笼电锯车间	在居民区噪音污染严重	电锯车间迁至盐场李家湾	
区综合厂电锯车间	噪音扰民	电锯车间迁至盐场李家湾	
鼓楼巷铁器厂	噪音扰民	迁至盐场李家湾	
区围巾厂	噪音、污水污染严重	迁方家湾或段家滩	
区电磁线厂	用地窄小废气污染	迁盐场或转产	
兰州卷烟厂	烟尘、噪音污染严重	限期治理	
兰州电焊条厂	粉尘污染	限期治理改造	
兰州木箱厂	易燃用地小	迁盐场李家湾	
灯泡厂	易燃易爆	限期搬出易燃易爆罐	
市汽车四队	停车场不宜在市中区	限期搬回东岗镇	

凡在市中区的卡车停车场地应有计划的搬离市中心区。

五、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图纸

兰州市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方案图。

城市规划志

第四篇　小城镇规划

兰州市域范围内，有一些地区矿藏资源丰富，水、电、交通方便，逐步出现一些工业点，给发展小城镇奠定了基础。例如：窑街、阿干工业点是由于煤藏量丰富而发展起来的；连城由于硅铁矿藏量丰富而发展起来的；河口是由于铁路交通枢纽发展起来的。有些小城镇由于位置适中，交通方便，是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如永登、榆中、皋兰是本县的中心城镇。兰州市域周围共规划了14个小城镇，见表46。

表46　兰州市小城镇分布表

小城镇名称	距市区距离（公里）	小城镇性质与主要工业布局
白银[①]	90	以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和化工工业为主
连　城	156	以铁合金工业为主、远郊森林公园区
河　桥	130	以铝加工等工业为主
窑　街	120	以煤炭工业为主

表 46　　续

小城镇名称	距市区距离（公里）	小城镇性质与主要工业布局
海石湾	106	以炭素工业为主
水车湾	80	以轻工、化工工业为主
中　堡	130	以水泥、化工工业为主
花　庄	45	以食品工业为主
河　口	20	以轻纺工业和铁路枢纽为主
新　城	15	以国防工业为主
阿　干	20	以煤炭与建材工业为主
永　登	120	支农工业与地方工业为主小县镇
榆　中	49	支农工业与地方工业为主小县镇
皋　兰	50	支农工业与地方工业为主小县镇

①原属兰州市一个区，1985 年 10 月划出，成立白银市。

第一章 远郊区小城镇规划

八宝川是兰州市的一个远郊工矿区，是解放后建设起来的一个新兴工矿区，这个地区的工矿企业主要集中在川南头窑街地区，铝厂和热电厂布置在川中的河桥地区，铁合金厂在川北头的连城地区。二十多年来，八宝川地区基本上没有什么规划，为了进一步指导八宝川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以适应“四化”需要，自1975年开始，在编制兰州市新的总体规划的同时，编制了《八宝川总体规划》及《海石湾总体规划》。

第一节 八宝川总体规划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简况

八宝川分属永登县、红古区所辖，解放前居住着一些开采煤矿的劳工和一些小商服务人员。由于八宝川地区储藏着丰富的铁、煤炭、石灰石、磷矿、陶土、烧变岩、森林等八大资源，故历史上得名八宝川。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对八宝川进行了大规模的开发和建设，新建了窑街水泥厂、河桥铝厂、连城铁合金厂、并初步形成了以红古区政府所在地的窑街小城镇。

（二）自然条件

八宝川位于兰州西北方向，距兰州市区120公里～150公里。它处于大通河两岸的川地上。海拔高程为1798米，全区四周环山，大通河由北向南纵贯，为南北长、东西窄的带状川区。八宝川属大陆性气候。年平均降雨量为392毫米，年最高气温为40.5℃。最低气温为－22℃，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三）行政区划

八宝川现辖永登县河桥公社，连城公社和红古区的窑街公社。总面积为859平方公里，其中川区75平方公里。全区总人口为125584人，城镇人口65532人，农村人口60052人。

（四）现状

1、现状情况：

八宝川地区的工业，主要是在窑街煤矿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66年在河桥建立了铝厂，1973年在连城又建立了铁合金厂。目前全地区共有工矿企业48个。窑街矿务局是镇区的工业骨干，煤储量可超过五亿吨，还可开采一百年。塌陷区面积逐日扩大，1980年将扩大到800公顷。还有窑街水泥厂、獐儿沟煤矿、电池碳条厂、农机修造厂、木器加工厂、副食品加工厂等工业，总产值除铝厂、铁合金厂外可达7500万元。

全地区共有居住用地267公顷，其中窑街镇居住用地134公顷。中小学23所，公共服务设施58个，大、小洪沟11条，对外交通：铁路、公路均已建成，境内有海窑铁路13公里，永窑公路8公里，故交通比较方便。

八宝川现状用地情况，见表47。

窑街镇区现状用地情况，见表48。

表47　八宝川现状用地平衡表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总用地	51279.4	100
工业用地	296.5	0.57
生活居住	378.7	0.77
铁路、站场	58.00	0.11
城市交通	16.00	0.05
公用事业	46.00	0.10
高压线走廊	162.0	0.30
排洪道	80.00	0.13
仓库	17.40	0.05
农业用地	4624.80	9.0
林场	45600.00	89.92

表48 窑街镇区现状用地平衡表

项　　目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平方米/人
工业仓库	189	31.6	31.5
居　　住	139.5	24.3	23.2
道路广场	10.5	1.8	1.7
公共建筑	52.5	9.3	8.8
公共绿化	47.9	8.5	7.5
河　　流	140.5	24.5	23.4
合　　计	578.9	100	96.3

2、城市规划建设存在不少问题：

(1) 乱挖、乱拨、乱建现象严重。城镇建设没有明确的功能分区。铁路、公路穿越镇区及村庄，城市道路宽度不够。

(2) 地面塌陷严重，17万平方米的建筑物摆在塌陷区内。

(3) 两条铁路专用线，分别由窑街矿务局和铁合金厂各自管理，坡度太大，线路不合理，急待解决改线和统一规划管理的问题。

(4) 公共交通问题，镇区内仅有兰州到窑街和淌沟的长途客运班车，每天只有一次，从兰州去连城路途需二、三天才能到达。

(5) 没有公共绿地，窑街镇区每年植树8万多株，成活的各种树木不到4万株。

(6) 生活服务设施缺口太大，除窑街旧区有一些商业服务网点外，连城、河桥两个工业点基本上没有。

(7) 没有统一给排水公用设施，窑街、河桥、连城等三个工业点，均是一厂一水，取自大通河，回排大通河，饮用水水质很差，严重影响人民身体健康。

二、规划原则与依据

(一) 规划原则

1、坚持搞中小城镇的方针，以兰州市区域规划为依据，合理确定城镇性

质和规模。有计划地发展八宝川地区的工业企业和各项城市建设，依据新的规划，尽快搬迁塌陷地区的各项设施和建设项目。

2、结合实际情况，以窑街镇为中心，以河桥、连城为重点，全面统筹八宝川地区的工农业发展。更好地发挥城乡相间的自然特色。

3、综合考虑，多方协调，把城市建设和人防建设结合起来，做到平战结合，全面安排。

4、积极贯彻执行“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方针，努力把八宝川地区建设成为一个清洁的城乡相间的远郊工业小城镇。

5、一切可以绿化的地方，大力种植草皮和各种树木，美化环境，改善环境。

6、大力开展城市规划和规划管理方面的宣传工作，提高城建人员的科技业务水平，城市规划建设顺利进行。

7、逐步改善城市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

（二）规划依据

1、八宝川地区矿藏资源比较丰富，森林资源也较丰富，同时水利电力资源发展前途较大。

2、八宝川现有的生产潜力较大，能源也具有进一步发展的良好基础。

3、兰州市区域规划和总体规划。

三、总体规划

（一）城市性质

八宝川是兰州市的一个远郊工业区，是一个以煤炭开采、铝加工、铁合金、火力发电为主的新兴的城乡相间的工业小城镇。

（二）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到1985年，远期考虑到2000年。

（三）城市规模

1、用地规模

规划范围包括红古区的窑街、永登县的河桥、连城三个公社。总面积75平方公里。窑街镇规划总用地由694公顷，近期扩大到780公顷，远期扩大到853公顷，河桥镇总用地由86公顷，远期扩大到541公顷，连城总用地由45公顷，远期扩大到75公顷～100公顷。

2、人口规模

规划1985年全八宝川人口8万人，2000年人口控制在10万～11万，其中窑街镇7.5万，河桥1万，连城1万，农业人口1万人。

（四）城市用地布局

八宝川以窑街镇为中心，连接河桥、连城两个工业点，组成具有多种功能的城乡相间的新兴工矿小城市组群。在总体布局中，不仅要考虑工业、仓库、对外交通、城乡道路等方面的组群关系，而且要系统地考虑生活居住、自然景观等方面的综合环境设计，从而给人们的劳动，居住和休息创造最舒适的美好环境，更好地发挥它的自然环境特色。

八宝川的总体布局是：

1、窑街

（1）基本情况：窑街位于兰州市区以西120公里，海拔1800米。盛行风向为西南风。窑街矿务局是镇区骨干工业，还有窑街水泥厂、獐儿沟煤矿、日用陶瓷厂、低压电瓷厂、电池碳条厂、农机修造厂、木器加工厂、副食品加工厂等工业，年工业总产值7500万元。

镇区总面积37平方公里，总人口64000人，辖1个公社、6个大队、19个小队、农业人口8000人。现有城镇面积4.5平方公里，城镇人口56000人，镇区水源有4个，农业泵房8个，供水能力1750吨/日。没有排水设施。镇区内居住建筑用地134公顷，并有中小学23所，医院4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58个，没有公共绿地。镇区内有大小洪沟11条。海窑铁路专用线全长13公里，永窑公路纵贯全区约8公里。

（2）规划：近期保留上窑一片建筑用地，逐步改造调整省、区工业和街道工业，并在大通河西岸的朱卜、鳖塔一带发展五个街坊，拟为轻工业用地，为红古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保留砂窝、窑街水泥厂一片，以及现在窑街矿务局三个矿的工业广场。水泥厂二车间以北，窑街矿务局支柱厂以南作为窑街矿务局工业发展用地。搬迁窑街公社下窑、山根两个生产大队，作为窑街矿务局居住用地，塌陷区属窑街矿务局地段为种植坑木林用地，属公社地段为菜地，“三坪”为农副业基地。改建铁路线和过境公路，规划开拓一矿二平台公路，加宽团结街，新建一个万人广场，增设环形公共交通线十五公里，增设公共汽车10辆。规划供水能力达到8万吨/日。规划设污水处理厂3处，处理能力达3万吨/日，拟建煤气站，日产煤气18万立方米。拟建公墓1处，火葬场1所。规划人防工程11500平方米。规划新建公园1个，面

积30公顷。近期规划镇区建设投资约7500万元。

2、河桥

(1) 基本情况：河桥位于兰州市区以西130公里，主导风向西北风和东南风。现有连城铝厂，厂区占地728亩，福利区占地107亩，总产值6000万元。"五五"期间将建成连城电厂和粉煤灰综合利用厂。现在城镇人口约5000人。河桥公社现有11个生产大队，农业人口19000人，总耕地面积3万亩。现有一条铁路专用线通过镇区，门源战备公路纵贯全镇。镇区生产用水1.7万吨/日，生活用水0.25万吨/日，用电量167万度。目前有氟化氢、沥清烟气排出，排污水3215吨/日，煤渣30吨。

(2) 规划：考虑在河桥公社附近新建河桥镇区文化福利中心，牛站大队以西为轻工业备用地。铝厂、电厂福利区为生活居住用地，其它为农业用地。规划工厂、铁路专用线、高压线走廊、仓库等用地541公顷，公用设施3.5公顷，农田4500公顷。在平麓湾、死娃沟和无名沟设废渣场3处，在乐山村设永久灰场一处。修筑河旁林带、道旁林带、护渠林带和护田林带。开拓镇乡道路。在四大坪和山墙根规划农村居民点9处，占地405公顷。把河桥建设成为一个工农兼顾，城乡结合的工业小城镇。

3、连城

(1) 基本情况：连城位于兰州市区以西156公里处，现有农业用地16550公顷，其中耕地面积1950公顷，大部分为森林峡谷。在石拉沟藏有硅石矿、工业C1级储量710万吨、C2级储量390万吨，可供铁合金厂用百年以上。矿山外围硅石矿储量约2亿3千万吨，范围广、厚度大、质量高、价格低，是冶炼硅铁合金的极好原料。矿层出露地面，开采简单。现正准备扩建年产21万吨硅铁矿的矿山，以适应铁合金生产的发展。此外还有建设单位二、三、四公司，省水电局连城水文站等，城镇人口6000多人。铁路运输量年运入39.2万吨，运出8.33万吨。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从大通河提取，用电由铁合金厂变电所供给。连城林场，森林总面积45570公顷，共有树木100多种，药材130余种，资源十分丰富。近10年来，采伐木材94400立方米，设有木材加工厂1个。有古迹连城大寺一座。

(2) 规划："五五"期间，铁合金厂区及其以东14公顷以及大通河北机修和汽车广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第一福利区和扩建的第二福利区为镇区生活居住用地，其它地区为农业、林业用地。铁合金厂扩建，第一期工程1978年建成，占地45公顷，第二期工程拟于1980年实现，需占地24公顷，1985

年扩建，需占地22公顷，2000年需占地20公顷，以上扩建共需土地66公顷，（其中工业用地36公顷）。第二期工程需搬迁农村居民25户，170人。远期考虑淌沟大队二、三、四生产队全部搬迁。远期考虑修建车间和仓库用地2公顷～3公顷。并设渣场3处，可供厂用20年，又可利用堆放的渣场为农民造地7.9公顷，规划修建一条15公里的新工农路，改善7202战备公路，扩大农村公路网。近期将连城大寺逐步改造成为一个以经济林为主的苗圃公园，成为劳动人民游览之地。铁合金等厂、公社、林场相结合，远期逐渐形成一个具有3万人规模的工业小城镇。

4、城市道路

八宝川地区三个工业点的道路网结构特点，均以合理组织生产生活为前题，注意了它本身具备的城乡相间自然环境特色的带状相连为道路网系统，其断面是：主干道宽度32米，次干道宽度26米，支路15米。

窑街镇区规划用地情况，见表49。

河桥工业点规划用地情况，见表50。

表49 窑街镇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项目	现状		近期		远期		备注
	面积（公顷）	平方米/人	面积（公顷）	平方米/人	面积（公顷）	平方米/人	
工业、仓库	189	31.5	226	28.2	251	25.1	其中仓库用地27.1公顷
居住	139.5	23.2	181.1	22.6	320.4	32	
道路广场	10.5	1.7	60	7.8	60	6	
公共建筑	52.5	8.9	105	13.1	91	9	
公共绿地	47.5	7.5	77.9	9.84	100.6	10.06	
河流	149.5	23.4	130	16.2	130	13	

表 50　河桥工业点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工业用地	211	3.6
仓库铁路高压线走廊	330	5.7
生活居住	370.7	6.3
公用设施	3.5	0.4
农田	4500	77.0
镇郊居民点	405	7.0
合计	5820.2	100.0

兰州市八宝川地区现况图，见彩图㉛。

兰州市八宝川总体规划图，见彩图㉜。

第二节　海石湾总体规划

一、海石湾总体规划

海石湾是兰州市远郊工业小城镇，由于红古区政府驻地窑街采煤塌陷范围扩大，城镇建设用地越来越小，红古区政府驻地拟搬迁至海石湾，1984 年 5 月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与红古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联合编制了《海石湾总体规划》

海石湾是兰州市远郊工业城镇，距兰州市区约 107 公里。是 60 年代新建的新兴工业镇，是以兰州炭素厂为主体的炭素工业及军工产品基地，20 多年来，海石湾已形成具有 2 万人的工业城镇。且具有发展轻纺、食品等工业及文化、教育、科研事业的良好条件。

兰州市红古区政府现驻窑街，距海石湾 13 公里。窑街镇区总占地 17.77 平方公里，其中有煤地带 15.04 平方公里，占 84.6%，实际可供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只有 30 公顷，严重制约城镇的建设发展，另外窑街镇区污染很严重，也不适宜城镇的发展。红古区城镇规划领导小组及规划办公室曾对窑街、海

石湾、河桥等地区进行了详细的历史、现状调查，作了5个方案进行经济技术比较，分别给红古区委、区政府、兰州市规划局作了汇报。经1984年3月19日红古区总体规划领导小组会议决定，选择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方案进行规划。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说明书（1985年～2000年）》

1、概况

（1）历史简况：解放前海石湾是“十年九不收”的干旱土地。湟水河与大通河在此交汇。湟水河流来的水是黄色的，它从青海省境内冲来的各种石子，经过河水冲洗后堆积在河湾里，显得和青海湖的石子一样好看，故此得名“海石湾”。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60年代对海石湾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的建设，新建了以炭素工业为主的海石湾工业区，从而工农业都有了迅速发展。

（2）自然条件：海石湾位于兰州市西，距兰州市区117公里，处于青海与甘肃交接地带，湟水河与大通河合流处。东西环山，南部临河的滨河工业镇区。海石湾海拔为1774.00米，降雨量少，属大陆性气候。年平均降雨量为392毫米，年平均气温8℃，最高气温40.5℃，最低气温－22℃，最大冻土深度1.10米，冰冻期120天左右，冬春多风，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15米/秒。工程地质较好，主要是第四纪黄土状亚粘土，亚沙土和卵石层所组成，土壤耐压力1.6公斤/平方米，地震烈度8度。

（3）行政辖区：海石湾系兰州市红古区的一个工业点，它所辖一个街道办事处，三个农业生产大队，东至虎头崖，西至兰青铁路，北至山根，南至湟水河，总面积8.69平方公里，其中城镇用地2.356平方公里，农业用地6平方公里。总人口16564人，其中城镇人口11082人，农业人口5482人。

2、镇区现状

（1）现状特点：海石湾地区现有兰州炭素厂、330变电所、中国有色金属公司第一建设公司第三工程公司以及电石厂等企业。工业年总产值4700万元，平均劳动生产率10020元，每年上缴利润750万元。现有农业人口5482人，三个生产大队，共有耕地5000多亩，其中菜地600多亩，果园100多亩。

海石湾地区总用地869公顷，其中工业用地98.37公顷，生活居住用地99.98公顷，对外交通用地27.879公顷，仓库用地9.4公顷，农业用地602.686公顷。海石湾共有工业与民用建筑159862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24592平方米。

现有中小学6所，在校学生2500人，医院2所101个床位，影剧院一处1100个座位，旅馆、招待所2所，共有223个床位。商业、食品等行业也较齐全。

海石湾镇区对外交通很方便。甘青公路、海窑公路，每日有至兰州、窑街、淌沟、建设坪、西宁、临夏、民和等班车。铁路有兰青线及海窑支线。

供电：兰州炭素厂有110千伏变电所一处，目前镇区用电负荷85880千瓦，基本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供水：由兰州炭素厂水厂统一供水。水源地位于大通河与湟水河汇流点上游200米处。从大通河取水经处理后，由两条直径＝300毫米供水管，设计供水量16000立方米/日，实际供水量达20000立方米/日。1984年3月新建一条直径＝400毫米生活供水管路，将生产和生活管路分开管理。

排水：目前没有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生产、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排入湟水河。

供热：由兰州炭素厂一家供热，目前有供热锅炉13台，总蒸发量67吨/时，供热面积约16万平方米。供热管网4000多米。截止1983年底还有近30000平方米民用建筑仍靠火炉取暖，约有小火炉3000多个。

环保：镇区污染少。1979年兰州炭素厂成立环保科，对环保工作及“三废”处理有一定措施。

（2）存在问题：

①海石湾总占地范围内，有青海省民和县川口乡农民耕地46.667公顷，不宜作为规划用地。

②盐锅峡至民和线高压走廊占地7.5公顷，位置正处在铁路北侧，影响规划用地。

③镇西北部新建330千伏变电所，占地102亩，它的进出线高压线走廊占地94.5公顷，正处在规划区中部，对镇区合理开发利用，影响很大。

3、镇区总体规划

（1）镇区性质：海石湾是一个以炭素、煤炭、轻纺工业为主体的新兴工业城镇，是兰州市远郊卫星城。并具有发展科学研究、文化教育的良好环境。是红古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规划期限：近期1990年；远期2000年。

（3）规划原则：坚持贯彻《城市规划条例》的规定，合理地、科学地实施城镇规划，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城市，不断改善生活和

生产条件，促进城乡经济的发展，美化城镇环境，为改善人民的生活而努力。

①坚持搞中小城镇的原则，合理控制镇区规模，以兰州市域规划为依据，确定城镇性质及规模，使规划具有现实性、科学性、合理性。

②保留建成区，进行适当调整，正确处理镇区与农村、工业与农业、需要与可能、近期与远期的关系。

③努力贯彻“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方针，彻底根治“三废”，努力把海石湾建设成为清洁卫生，城乡结合的小城镇。

④结合城镇规划，安排公共绿地和各项专用绿地。

⑤综合部署城镇经济、文化、公共事业及战备等各项设施，使城镇有秩序地协调发展。

⑥逐步改善城镇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

(4) 规划依据

①兰州市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

②窑街地区地面塌陷增多，大部分人口需搬迁到海石湾镇区。

③海石湾气候、环境、地理条件好，是甘青交通要地，有发展前途。

④海石湾处于红古区中心位置，适宜作红古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5) 镇区规模

①用地规模：用地范围东至虎头崖，西至兰青铁路桥，北到山根，南到河边，总面积 895.25 公顷。

②人口规模：总规划人口 80000 人，其中海石湾现有 16564 人，窑街地区迁入人口 2.5 万人～3.0 万人，轻纺工业及高等、中等学校，科研机构迁入 2 万人左右；考虑到人口自然增长在内共约 8 万人。

4、镇区总体规划布局

(1) 功能组织概况

海石湾过境铁路东西走向从川心通过，镇区分成两部分，铁路以南是以兰州炭素厂为主体的工业区；铁路以北环境整洁安静，是安排高、中等院校，政府机关以及居民生活区的最佳选地。过境公路分南北两条，南面沿河、北面环山，北道为主干线。规划与铁路平行、垂直的经干道 3 条，纬干道 5 条，形成便捷、合理的交通干道网。

水源地建在城镇西南侧，大通河上游。污水处理厂摆在城镇东南面，位于城镇下方最低处。

机关、文教、商业服务、生活居住均布置在铁路以北生活居住区内。利用穿过居住区的享海渠修建滨渠林荫道和公园。并在镇区南面靠湟水河修建滨河公园一处。

海石湾农民约3000多人，一部分补充工业劳动力，大部分迁往虎头崖和下海石两个自然村。在旋子村留70公顷，作专用蔬菜地和果园，镇区西南河滩地建养鱼池，占地14.25公顷，建畜牧场一处，占地23.03公顷，供居民生活需要。

(2) 工业：主要以兰州炭素厂为主体，生产各种炭素制品。330千伏变电所，联结刘家峡、龙羊峡两大发电站成为甘青两省的输变电枢纽工程。窑街矿务局规划在海石湾建年产60万吨矿井一对。在铁路南侧规划为轻纺工业用地，可建2处～3处轻纺及饮食、食品加工工业。

(3) 对外交通：海石湾对外交通方便，甘青铁路、公路均由此通过。规划扩大铁路用地44公顷。规划中的过境公路两条。一条在北山下两端与甘青公路连结；一条沿湟水河形成滨河路。

(4) 仓库：规划在矿务局铁路专用线两侧为仓库用地，约17.03公顷，作为农、副贸易，食品等仓库用地。

(5) 生活居住

①规划生活居住用地402.9公顷，平均每人50.36平方米。

②医疗卫生：生活居住区规划两所医院，兰州炭素厂医院适当扩建，总床位达到400个～600个床位，新建卫生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各一所。

③文化教育：在镇区政府机关西北部规划高等学院2所～3所，中等专业学校4所～6所，搬迁窑街中小学4所～6所。

④公共建筑：保留兰州炭素厂俱乐部，新建影剧院两所，2500座位。

靠山过境公路内侧规划文化体育娱乐中心一处，内设体育场，体育馆，图书馆，少年宫以及其他服务设施等。

⑤商业服务：改造海石大街商业服务网点。在政府机关前后两条经路新建商业服务中心。各居民区附近设百货、烟酒、食品、理发、浴池、缝纫、洗染等网点。

⑥公共绿地：沿镇区各主次干道搞好绿化，各个街坊规划小型花园一处。在各单位的公共建筑、厂房及居住建筑周围扩大绿化面积。

⑦行政机关：政府机关在镇区铁路北侧中心地带，所有政府机构均在综合大楼内办公，大楼前设广场，广场设花坛、花圃、塑像、喷水池等，美化

装饰环境。

其他各公司、银行等设在政府周围，共在一个小区内。兰州炭素厂所有机关单位，维持现状。

⑧道路广场：道路网骨架结合自然地形，布局为环形和棋盘式道路网。镇区主次干道13条，总长度32.8公里。享海渠两侧林荫道4500米。小区内路均布置为风车式道路，使居住小区获得安静的生活环境。

广场：全镇区共规划中小型广场5个，总面积2.62公顷。

⑨消防：规划在海石湾镇区设消防中队，配备消防器材和车辆，加强对居民的“三防”教育。给水规划满足消防用水量和水压的要求，并规划在各主次干道，每隔50米～75米设消火栓。

(6) 火葬场和公墓：规划在镇区西北部山上，距镇中心约2公里，建火葬场，占地6公顷，修上山公路1公里。公墓利用兰州炭素厂10号地区公墓地，在炭素厂农场，占地约10公顷。

(7) 给排水规划

①给水：镇区远期规划人口8万人，总用水量约为8万立方米/日，海石湾现有水厂供水能力1.6万立方米/日，需在现有水源地附近新建水厂一座，日产水7万立方米。在北山上修建5000吨水池3个，从水源至高位水池设两条直径＝500毫米供水管道，总长约6000米。镇区内部沿主要干道设环状给水管网，从高位水池至环状管网设一条直径＝400毫米干管。保留现有炭素厂供水干管直径＝300毫米两条为专用生产供水管路，保留炭素厂直径＝400毫米生活供水管路并与城镇环状管网连接，解决原生活水压不足、水量不够、管理费用高等弊病。

②排水：在镇区东南角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处理量3万吨/日，采用枝状管网布局，将污水干管布置在主要道路较低一侧，可使城镇污水利用自然坡度和重力自动流入污水处理厂。

雨水管网，结合道路的自然坡度，利用道路较低一侧收集雨水，沿纬2路，纬4路雨水干管排入湟水河。

(8) 供热及煤气化规划：现有供热能力67吨/时，适当改造，使之保证铁路以南居住区集中供热。另规划两处锅炉房，安装大型热水锅炉4台～6台，实现镇区分片集中供热，采用环状供热管网，修建通行地沟，把给水干管设在暖气沟内。地沟断面分别采用1200×1500毫米、1500×1800毫米、1500×2000毫米、2000×2500毫米等。

海石湾近期原则上采用石油液化气。另外规划考虑以电炊为主，逐步实现电气化。

（9）电力电讯规划

①电力规划：110千伏两条供电线路，一条为1111号专用线送入炭素厂变电所，一条为盐民线，通过镇区，T接部分为炭素厂变电所二回路。还有一条35千伏由炭素厂变电所至水车湾变电所，线路通过镇区。供电系统均需改造：

1）采用分区供电，铁路以南为南区，铁路以北为北区。

2）南区扩建炭素厂变电所，保证南区生产生活用电。北区新建海石湾变电所，负责北区生产生活用电。

3）海石湾变电所110千伏进线两条，一条从马窑线上T接，一条从盐民线T接。安装SFS—20000千伏安变压器两台，电压为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出线为10千伏。

4）炭素厂变电所扩建，新增加SFS—35000千伏安变压器两台，电压为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出线为10千伏。两条110千伏进线不变，但专用线1111号线径需要增大。

5）原盐民线通过镇区，必须改线。线路在炭素厂变电所附近直接跨湟水河，与对岸盐民线连接，拆除镇区部分盐民线。

6）拆除镇区部分炭素厂变电所至水车湾变电所的35千伏线路，改由海石湾变电所出线。

7）为了充分利用镇区用地，330变电所进出线均上北山。

②电讯规划：近期考虑自动电话1000门，远期考虑设海石湾镇区电讯局，占地0.4公顷，规划安装自动电话2000门。

镇区电讯局与市电信局用架空电缆联系。镇区通讯线路以地下电缆为主。规划埋设电缆30公里～50公里。与各厂矿设置的专用电讯系统形成镇区的电话通讯网。

（10）环保规划：建立健全各单位环保机构，加强组织领导，规划要严格控制“三废”对环境的污染。控制污水排放，植树造林，绿化环境，集中供热等方面都要有得力的措施，健全环境监测机构。

①镇区西部6号大排洪沟，作为各单位的废渣垃圾排放点、面积约10公顷。

②对兰州炭素厂的黄、黑烟，要求限期严格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③各单位的生活污水，全部到污水处理厂，统一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湟水河。各单位生产废水，少部分不超标的废水可直接排入湟水河，大部分要经过污水厂统一处理后方可排放。

(11) 绿化规划

①镇区东南角建一滨河公园。

②享海渠两侧修建林荫道及滨渠公园。

③谷丰渠两侧、过境公路两侧及河滩地全部植树种草。

④沿西山根、北山根植树造林，成为宽 10 米～20 米绿色屏障。

⑤水源地附近规划有专用绿地约 12.3 公顷。

(12) 建筑材料基地规划

充分利用红古区砖厂，砂石材料全部就地取材，规划在长 5 公里的北山根一带建立砂、石基地。

(13) 郊区规划

①规划在镇区东面，距中心约 3 公里的山上有台地 100 公顷（现为炭素厂农场），为专用蔬菜瓜果基地。

②规划在上旋子村拨蔬菜、瓜果专用地 70 公顷。

③镇区西南角规划养鱼池一处，占地 4.25 公顷。

④养鱼池东侧规划奶牛饲养场，占地 23 公顷。

5、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经济分析和实施方案

(1) 经济分析：镇区总体规划，近期 (1985～1990 年)，远期 (1990～2000 年)，总投资约 32170 万元。

(2) 近期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批准后分两期建设。近期主要搞一些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城镇给水、排水、供热、道路以及绿化、公共福利设施等。

具体措施：

①认真贯彻执行党、各级政府关于城市建设的有关指示。

②在市、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安排，切实按规划办事，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其事。

③建立统一的规划执行机构，在统一规划的指导下，实行投资包干，分片分区建设。

④切实加强城市建设队伍，充分利用镇区企业的技术力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设计、施工队伍。

⑤安排好农业基地及郊区用地，关键是安排好迁出的农业人口。

⑥突出重点，1985年至1990年镇区建设的重点是：

1）给排水工程；

2）供电及供热工程；

3）镇区道路；

4）居住建筑；

5）市政工程；

6）公共建筑；

7）公共绿化等。

⑦筹集资金也是个关键问题，每年投资约2000万元～3000万元，建议从几个方面筹集资金。

总之，要在省、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党的方针政策有计划的进行，任何企事业单位及镇区大小单位，都应支持城市建设工作，同心协力，密切配合，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的发展。

海石湾镇区现状用地情况，见表51。规划用地情况，见表52。

表51　海石湾镇区现状用地平衡表

序　号	名　　称	占　地（公顷）	占总用地 %	平均每人占地（平方米/人）	备　　注
1	总人口				16564人
2	总用地	869	100	524.59	
3	工业用地	98.37	11.34	59.39	
4	生活居住用地	99.98	11.5	60.36	
5	对外交通用地	27.879	3.2	16.8	
6	河流排洪用地	30.685	3.03	18.5	
7	仓库用地	9.4	1.08	5.68	
8	农业用地	602.686	69.35	363.86	

表 52 海石湾镇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公顷）	平均平方米/人	占总用地%	备注
1	工业用地	158.21	19.78	17.7	总人口按 8 万计
2	仓库用地	17.03	2.13	1.9	
3	公建用地	76.4	9.55	8.53	
4	公共绿地用地	78.15	9.76	8.73	
5	对外交通用地	54.77	6.84	6.12	
6	生活居住用地	402.9	50.36	45	
7	农业用地	67.88	8.50	7.6	
8	其他用地	39.81	4.97	4.45	
9	总用地	895.25	111.9	100	

海石湾镇现状图，见彩图㉝。海石湾镇总体规划图，见彩图㉞。

二、规划审批

1984 年 7 月 24 日，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关于《红古区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的审批报告”上报兰州市人民政府。其主要内容是：

作为兰州市的卫星城，海石湾在交通运输、水力、电力、行政区划、地理位置等方面具有很多优越条件。这里可安排一些轻纺工业、食品工业、还可安排一些科学研究机构及大专院校。又是去青海、连城等地旅游的咽喉要道。因此海石湾镇区的建设就显得非常重要。规划近期考虑到 1990 年，远期考虑到 2000 年。

这个规划主要考虑以下几个问题：

（一）城镇性质与规模（略）

（二）总体规划布局（略）

（三）镇区道路与对外交通（略）

（四）给水、供热、电力、电讯及雨污排除（略）

（五）镇区园林绿化与环境保护（略）

（六）镇区总体规划经济分析与实施方案（略）

1985年11月18日，兰州市城乡建委主持了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评审会议。产生“关于《红古区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审查的会议纪要”。

参加会议的有：西北市政工程设计院、兰州大学、省建筑勘察设计院、省规划设计院以及规划、环保、园林、供电、电信、农业等有关局办以及红古区委、区政府、人大、区级各局、永登、皋兰、榆中县城建局等单位负责同志、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共45人。市政府副市长宋春华、顾问任震英出席了会议。

会议认为规划编制的基本原则是正确的，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合理，会议建议对总体规划、尤其是城市基础设施规划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具体意见是：

（一）城镇性质

海石湾是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信息的中心。是以炭素、煤炭、轻纺工业为主，地方工业、第三产业协调发展，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的新兴工业城镇。

（二）城镇规模

1、用地规模：东至虎头崖，西至兰青铁路桥，北到山根，南到大通河边，规划镇区总面积为895.25公顷。

2、人口规模：现有人口16564人，规划实施期间，窑街部分职工家属约5万人逐步迁入海石湾，2000年人口控制在8万人以内。

（三）规划期限

近期到1990年，远期到2000年。

（四）用地布局

1、功能分区：铁路以南是以炭素厂为主体的工业区，铁路以北主要是居住区。

2、工业布局：在发展炭素工业、煤炭工业的基础上，适当布置一些为大工业服务的地方工业，以及轻纺、食品工业等，达到布局合理，便于居民就业。

3、对外交通

主要有兰青铁路及海窑支线，甘青公路。

铁路用地应考虑发展的需要，客运站房建议移至铁路北侧。

甘青公路同意按二级公路规划，宜靠北山，尽量减少对城市的干扰。

4、仓库

仓库用地尽可能放在镇区边缘。

5、生活居住区

（1）公共建筑：新建影剧院的规模不宜过大。数量适当增多，使布局更趋合理。

（2）文化教育：中小学应按指标如数建设。大学、中专暂不考虑。

（3）住宅、医疗卫生、商业服务同意总体规划布局。

（4）园林绿化：人均公共绿地及绿地率的规划指标，应满足我国规定的指标的中上水平，并制定出专业规划。园林建设应以绿化为主，尽可能具有自然风光。

（5）路网：甘青公路是过境公路，应尽可能减少交叉口，南北向的道路建议适当增加。道路横穿铁路，应予以立交考虑。车站广场适当加大。主干道应适当加宽，按林荫道建设。

（五）公用设施

1、给水：远期可按8万吨/日计。扩建时应利用地形高差，分区分压供水，以节约电力。

2、排水：污水处理厂选点较好，应留有扩建余地。

3、供热：可采用联片供热或集中供热的方式。利用原有供热设备，再扩建1～2处供热点。

4、电力、电讯：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可参照供电、电讯部门的近、远期规划，编制专业规划。

（六）环境保护及第三产业

乡镇企业、环境保护问题，应编制环境规划和实施规划。

海石湾规划应与兰州市及红古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在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中，必须考虑第三产业、乡镇企业的发展。相应制定专业规划。

（七）总投资暂按32170万元控制。

1986年2月13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红古区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

（一）性质及规模

海石湾镇区是以炭素、煤炭、轻纺工业为主。地方工业、第三产业协调发展，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的新兴工业城镇，是红古区政治、经济、文化中

心。

总面积 895.25 公顷。在布局上，以现有过境甘青铁路为分区界，铁路以南为工业区，以北为居住区。

2000 年人口控制不超过 8 万人。

（二）市政公用设施

路网、给水、供热、电力及电讯、园林绿化原则上同意会议纪要的内容。

（三）实施期限及总投资

建设实施期分二期，即 1986 年～1990 年及 1991 年～2000 年。总投资控制在 32170 万元。资金来源由红古区提出筹措方案后报市政府另行商定。

希抓紧做好下一步的详细规划和设计前期工作，结合红古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实施。

第二章 县城规划

第一节 永登县城规划

一、县城总体规划

永登原属甘肃省辖县之一。甘肃省建工局规划处于50年代中期曾进行过庄浪河流域资料收集和普查工作，并对永登作出初步功能分区草图。自1958年12月划归兰州市后，由兰州市建工局设计院于1959年对永登进行了总体规划。1961年又作了修改。指导了永登的城市建设。1983年永登县城总体规划办公室和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根据新的情况重新编制了永登县城总体规划。

（一）1959年永登县城总体规划

该规划根据“大跃进”形势要求，规划范围包括庄浪河两岸，从中堡到永登城关，并包括河西岸罗成滩等地带，组合成一个城市。规划面积约18.26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为14万人。城市性质为以建筑材料和机械制造为中心，农、林、牧、副、渔相结合的市属县城之一。

厂区与居住区的布置采取长条分段的办法，将永登火车站位于规划区的南端，城市道路主要采用棋盘式的，区中心设于永登城关的旧城内部。

（二）1961年永登县城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贯彻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修改规划主要是调整合理布局，便利生产、方便生活，保护耕地、节约用地。

修改规划方案结合地形和现状，规划三个工业点：城关、中堡、屯沟湾。都位于庄浪河的东岸，靠近过境公路与铁路地区，共占土地面积8.51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为7.5万人。城市性质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制造为主和中、小型冶炼、机械、农药、化肥制造的工业城镇。

各工业点的功能分区，大部分采取厂区和居住区平行布置，居住区靠近河边，厂区位于铁路和公路一旁，中间用南北区干道相隔。仓库和部分工厂布置于铁路和公路的一面，靠近山根、山坡地带可作为近期修建之用。并把

城关的教场沟、东川坪和中堡的北坪台等，作为城镇的组成部分，可安排中、小型工厂和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分为四类：过境公路、区干道、支路和街坊内路。道路布局采取棋盘式和自由式相结合。将区中心设于城关，位于旧城的内城与外城之间。

公用设施方面：给排水系统采用分点布置，结合城镇点分为三个部分。排水体制：拟采用分流制，雨水管采取暗管与明沟相结合的办法，城镇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渠道灌溉周围农田。给水部分，规划拟利用金嘴水库对庄浪河水进行调节，满足城镇和农业需要，在城关东山坪建一高地水库。给水管网，近期采用树枝状，将来再发展成环形管网。电力方面：将中堡永登水泥厂的变电站进行扩大作为地区变电站，供中堡及屯沟湾用电。城关用电由地区变电站供给。排洪工程尽量结合原有沟道进行整理汇集成一条洪道，排入庄浪河。

各城镇点人口用地规模：规划区总人口为91736人，其中城镇人口75080人，农业人口16656人。在城镇人口中，城关为20270人，其中职工6080人；中堡人口48110人，其中职工14433人；屯沟湾为6700人，其中职工2000人。用地方面：规划区总面积为73平方公里，其中农业用地45平方公里。城镇用地8.51平方公里，其他河流滩地等19.49平方公里。在城镇用地中城关为308.23公顷，屯沟湾74公顷，中堡468.5公顷。

居住区技术经济指标：规划采用居住面积每人6平方米，绿化用地每人7平方米，公用建筑用地城关每人15平方米；中堡每人12平方米；屯沟湾每人10平方米。居住区每人平均用地为：城关27.2平方米/人；中堡24.20平方米/人；屯沟湾24平方米/人。各城镇点人口毛密度：城关383人/公顷；中堡413人/公顷；屯沟湾413人/公顷。

（三）1983年永登县城总体规划

1、永登县城总体规划提纲：（1982年11月13日永登县人民政府讨论通过）

永登县是兰州市的远郊县城，是县政府的所在地，是全县政治、文化的中心，宜于发展为大工业服务的地方工业，为农业服务的支农工业。

（1）规划期限和目标：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方针指导下，为把永登县城逐步建设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技术和市政设施的社会主义城镇。

近期规划至1990年，远期规划至2000年。

（2）充分发挥永登县特点和优势搞好县城总体规划。

①规划好省、市、县工业的布局。发挥资源特点，发展地方工业和支农工业。侧重发展为冶金建材、电石等大工业服务的生活福利，产品包装、服务加工和水泥制品等企业，并在城南预留工业发展用地。

②规划好县城主干道路网，加强对外交通建设。改善永窑公路、提高甘新公路、乡村公路的路面质量和级别。疏通通往火车站的干道，开辟滨河路林荫道。设立停车场、加油站等交通设施。

③规划好生活区的市政设施。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方针，注意层次和排列的多样化，美化环境，完善给水、排水、供电、电讯设施；创造一个清洁、安静、优美的居住环境。

④规划好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体育卫生设施，建设好政治中心。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和身体健康素质。

⑤根据农房特点和小康水平的要求，规划好社员居住区，逐步解决生活区中居民和社员混居的局面。要发展西坪、东坪新农场、改造北街、西关、南街的社员生活区，完善市政设施，以适应城市建设的需要。

（3）节约城市用地，避免工农业争地的矛盾。今后建设项目要做到：

①尽量利用荒地、劣地，少占农田，不占良田。

②调整和收回征而不用，多征少用的土地。

③在逐步改造旧城的同时，规划新城区。提高建筑层数。对于农民住房，也要根据适用和可能修建楼房，以节约用地。

④对规划区土地，明确合理的使用性质。

（4）加强城镇绿化规划：

国家指标：城市绿化面积，近期（1985年）4平方米/人，远期（2000年）6～10平方米/人。新建城市绿地面积不得低于用地面积的30%，旧城区不低于25%。城市绿化覆盖率，近期达到30%，远期达到50%。永登属于郊区城镇，指标还需略高。

①根据具体情况，在不同的功能分区之间，如工厂与工厂之间，工厂和居住区之间，铁路与居住区之间，要设置不同的卫生防护林带。

②把东山办成公园风景区，建成群众喜爱的游憩场地。

③扩大东坪的荒山绿化。

④加强生活区街坊绿化、道路绿化、街心绿地规划。采用多种措施，努

力实现 30%～50%的绿化覆盖率。

⑤洪沟两旁和庄浪河沿岸，规划防洪林带，保持水土，加固堤岸，保护环境。

（5）保持环境卫生，防止污染。

①在县城内不建立有害废水和有害气体的工厂，居住区不要设立有碍环境卫生的工厂。

②对工业“三废”要积极利用，变“废”为“宝”，要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三废”对县城的污染，保护农业资源和生态平衡。

③逐步改变燃料结构。采用煤气、液化气代替煤炭，推广集中供热和区域供热，研究和利用太阳能。

④规划好污水处理厂，废碴及垃圾处理场。

（6）做好城区内庄浪河和洪沟的规划和防洪工程规划。

庄浪河及荒续沟、狡狐沟、吉家岔、教场沟贯穿永登县城。要做好规划，修建河堤，改建排洪涵管和防洪林带，确保县城及工农业生产安全。

永登县属一般城镇工矿区。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二百年一遇洪水校核设防；一些排洪设防标准偏低，要进行改造和加固。

（7）在制定总体规划的同时，要做好先建地区的详细规划。

（8）城市建设要创造条件实行“六统一”。成街成坊、配套成龙，统一规划，集中修建，力求在技术上、经济上、环境面貌上取得协调一致的综合效果。

（9）加强领导，各方协作配合，做好总体规划工作。

2、永登县城总体规划说明书（1983 年 3 月 1 日永登县人民政府扩大会议讨论通过）

（1）基本情况

①历史沿革（略）

②自然条件（略）

③现状调查：

全县概况：永登县位于兰州的西北部，东邻皋兰、景泰两县，西依青海乐都县，南接兰州市红古、西固两区，北连天祝县。总面积 6039 平方公里，全县辖 21 个乡政府，1 个城关镇。全县地势由北向东南倾斜。全境由山区、二阴地区和川地三类基本地貌所组成。1981 年全县总人口 407206 人，其中城市人口 34211 人，有汉、回、藏、满、土、蒙等 6 个民族。全县耕地面积为 139.12

万亩，以粮食作物为主。主要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籽、小麻、小蒜、黑瓜子、玫瑰等，尤其玫瑰驰名全国。还出产鹿茸、麝香等名贵药材。主要工业有冶金、建材、化工、制革、皮毛加工、酿酒等87个工业企业，其中：中央3个、省属7个、市属2个、县属75个。共有职工15374人，占地590.1公顷，工业总产值2.49亿元。

县城状况：

1）用地：城区总用地为520公顷，建成区为202公顷，农业用地318公顷。永登县城现状用地情况，见表53。

表53 永登县城现状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每人用地（平方米/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工业用地	13.44	2.58	8.8	38575
2	仓库用地	9.28	1.78	6.1	20119
3	对外交通	21.86	4.2	14.4	9711
4	居民居住用地	15.59	3.0	10.2	56321
5	社员居住用地	27.05	5.2	17.8	65030
6	公共建筑用地	46.46	8.92	30.5	89244
7	公共绿地	14.00	2.7	9.2	
8	道路广场	7.66	1.47	5.03	1080
9	公用事业	1.10	0.21	0.7	600
10	基建用地	0.56	0.11	0.4	4
11	科研用地	4.13	0.79	2.7	
12	农业用地	318.52	61.25	209.1	
13	其他用地	40.35	7.72	26.5	923
14	合　计	520	100		281607
	其中城市用地	202	38.85	132.6	

功能分区：主要工业分布在城区东侧甘新公路边上。仓库均在火车站的

两侧。生活居住集中在旧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均在城内主要街道两侧。有少量县社工厂也布置在生活居住区内。

主要问题是功能分区不明确，布局混乱。住宅质量低劣，且居民、农民混居，对城市环境卫生、市政建设，绿化带来很多问题。

2）人口，城区总人口 15236 人，其中城镇人口 9297 人，农业人口 5939 人。城镇的人口构成为：基本人口 2096 人，服务人口 3493 人，被抚养人口 3708 人。

3）工业企业：城区共有工业企业 24 个，其中中央 1 个，县属 17 个，社队工业 6 个，主要有粮机厂、农机厂、塑料厂、面粉厂等。职工 1367 人，占地面积 13.45 公顷，工业总产值 711.2 万元。上交利润 48 万元，平均劳动生产率 5127 元/人，单位面积产值 53 元/平方米。工业生产还是落后的。

4）对外交通：永登城区有兰新铁路，甘新公路南北向通过，火车站有铁轨 4 股，专用线 1 条，年货运 7 万吨。城区范围过境公路断面窄，交通拥阻，事故不断，亟待改造。

区域性公路有永天、天窑、永古等公路 17 条，总长 647.6 公里，是县城与各工业点及乡社的交通网。但是大部分属砂土路面和低级油路，需加宽改造。

5）住宅居住：住宅均为土木、砖木结构的平房。1982 年居民居住用地 155856 平方米，人均居住用地 16.76 平方米，居住水平 3.63 平方米。农户居住用地 270490 平方米，人均居住用地 45.54 平方米，居住水平 6.6 平方米。

6）公共建筑：

①文教卫生：城区有幼托 2 所、小学 5 所、中学高、初中各 1 所。幼托用地大大低于国家指标。文化体育活动指标低，而卫生医院用地指标高的状况。

②商业服务：商业服务网点数量和用地指标基本满足。问题是服务半径不合理，理发、浴室比较紧张，农贸市场没有固定场地。

③公共绿地和文物古迹：城区设有 1 个公园、东山有 14 公顷绿化用地。城内有明代建筑海德寺和一段明代城墙及烽火台、一对元朝珍贵的石狮，均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破坏，需要修复。

④城区道路：现有道路 22 条，长 8735 米，道路网密度 1.68 公里/平方公里，人均占有道路面积 5.03 平方米。铺沥青路面占 32%。

目前东关甘新公路机动车 999 辆～1193 辆/天，高峰小时 150 辆，非机动

车1356辆～1469辆/天。

在东街，逢节假日，人流可达26726人次/6时～22时。十分拥挤。

存在的问题：主干道已形成，人行道不通畅。街坊小道路面狭窄，雨天积水、晴天扬灰。交叉口转弯半径太小，视距三角不够，交通事故多。没有设立各种用途的广场，停车场，加油站和绿地。

7）仓库：城区现农副、糖业烟酒、百货、五金、石油、农机、种子、车站货场、物资局等9大仓库，职工259人，用地9.28公顷，建筑面积20119平方米。主要布置在火车站两侧。

8）郊区：目前有专业的蔬菜基地2950亩，有小型的奶牛扬、养鸡场、养猪场、豆腐厂等。禽蛋肉类和瓜果由各乡社供应城市。

（2）总体规划

①规划依据

1）贯彻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方针。

2）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兰州工作方针和建设的指示》。

3）永登县县志。

4）永登县总体规划提纲。

②规划原则及指导思想

1）要通过区域经济分析，把城镇规划既能合理组织城镇各个物质要素，又能引导全县区域向四化和城市化迈进。

2）把永登县城建成一个相对平衡而又多样化的城镇。

3）永登县城的规划，城镇结构，应是开放式的和周围地区有方便联系，能最大限度为大工业服务、为农业服务。

4）要建设一个高效率、低消耗的城镇，交通联系便捷安全、城镇服务设施合理利用，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

5）保持永登传统风格，保持城镇历史和文化的延续性、完整性。

6）现代城市是一个动态平衡体系，应便于城镇的管理。

③城镇发展条件

1）永登县城有2060年的历史，历史悠久，还保留一定的文物古迹。

2）永登是兰州的西大门，是丝绸之路上的古城之一。兰新铁路、甘新公路由此通过，交通联系方便。

3）城区有良好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附近电力丰富。

4）永登县城是兰州的卫星城镇之一，为兰州安排工业企业和文教事业有一定的条件。

5）城市建设方向是：努力促进城乡经济全面发展，重点发展为大工业服务，为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工业。

6）根据现状和地理条件，城镇用地的发展方向，主要是向南发展。

④规划期限

近期考虑1990年，侧重于具体的实施计划，远期考虑到2000年，将永登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城镇。

⑤城市性质

永登县城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兰州市远郊卫星城镇、以发展为大工业、农业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地方工业为主的县城。

⑥城市规模

1）用地规模：规划县城面积不变。北起荒续沟，南至火车站教场沟，东到东山东坪，西到庄浪河，面积5.2平方公里。远期发展人口5万人，平均每人用地104平方米。

2）人口规模：

人口发展按统计分析法推算至1990年。

城市人口＝9297×（1＋10‰＋50‰）^{9}＝15707人

农业人口＝5939×（1＋10‰＋10‰）^{9}＝7098人

非行政管辖人口　　5000人

机动预留人口　　2195人

1990年县城发展人口为　　30000人

至2000年人口发展数：

城市人口＝9297×（1＋10‰＋50‰）^{19}＝21829人

农业人口＝5939×（1＋10‰＋20‰）^{19}＝8652人

非行政管辖人口　　5000人

机动预留人口　　8219人

2000年县城发展人口为　　50000人

到2000年全县总人口为491949人，城镇人口是122987人。

⑦用地布局规划

1）工业用地规划

沿甘新公路及城西小部分作为近期旧工业区，用地15.23公顷，原则上

不扩大。

城西南沿河地区作为新建工业区 48.79 公顷，作为远期重要工业的预留地。

在火车站东南面工业区总用地 64.02 公顷，作为搬迁面粉厂和需用铁路专用线的工厂用地。

2）公共建筑规划

政治中心区：县政府以及县属党政机关，分散占地 5.128 公顷，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规划将县属机关集中在县政府附近修建办公大楼及附属建筑等。

文教科研区：

中学：规划达到中学 3 所，100 个班，5000 名学生，占地 7.5 公顷。

建职业中学一所，师范一所共 30 个班 1500 学生，用地 2.25 公顷。

小学：保持目前 5 所和西坪一所，每所 500 学生～1000 学生。近期用地 2.7 公顷，远期 4.5 公顷。

幼托：幼儿园 5 所、托儿所 5 所，近期 750 名儿童，远期达 1250 名儿童，近期占地 0.99 公顷，远期 1.65 公顷。

预留发展文教科研用地 8 公顷。

文体设施：规划总用地 4.26 公顷。修建滨河体育场、图书馆，建军街开辟文化区，文化馆添建展览厅及文物陈列馆，迁建广播站，在新区建电影院一所。保护维修海德寺，旧城墙烽火台。

医疗卫生：增建中医院一所，达到县医院二所，共 300 床位，门诊 900 人次/日。生活小区设医疗门诊所。保留防疫站、药检所和妇幼保健站。总用地 4.67 公顷。

农业科研所：在城南农田设立县农业科研站，用地 4.14 公顷，结合队办科研地 23.06 公顷，合计 27.2 公顷。

3）生活居住区

目前生活居住用地 112.95 公顷，每人用地面积 74.13 平方米。近期规划生活居住用地 131.4 公顷，以改造旧城为主。远期规划面积 266.2 公顷，主要向城南新区发展。

在居住用地规划中要解决的问题：合理区分居民居住区和社员居住区。将县城作为一个生活居住区（3 万人～5 万人）。再分 4 个～5 个居住小区，小区规模 0.6 万人～1 万人，半径 400 米～500 米，小区以下分若干住宅组群。社

员或居民将在住宅组群中得到区分。按居住区、小区、住宅组群分级设置服务网和公共建筑。建筑以4层为主，高低结合，建筑密度达到26%。

社员居住用地规划在西门园、劳动巷、西街、东坪和西坪五个居住小区。规划用地29.42公顷（不包括西坪）。

永登县城规划用地平衡表见表54、表55。

表54　永登县城规划用地平衡表（远期）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用地平方米/人
1、工业用地	64.02	12.31	12.8
2、仓库用地	22.80	4.39	4.6
3、对外交通	27.63	5.31	5.5
4、居住用地（居民）	61.79	11.88	12.4
6、居住用地（农民）	29.42	5.66	5.9
6、公共建筑	60.00	11.54	12
7、道路广场	55.00	10.58	11
8、基建用地	1.56	0.3	0.3
9、公用事业	4.3	0.8	0.9
10、公共绿地	55.00	10.58	11
11、科研用地	27.21	5.23	5.4
12、农业用地	39.40	7.58	7.9
13、其它用地	71.87	13.84	14.4
合　计	520	100	104.1

表55 永登县城规划用地平衡表（近期）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用地平方米/人
1、工业用地	15.07	2.90	5.0
2、仓库用地	10.00	1.92	3.3
3、对外交通	24.83	4.78	8.3
4、公共建筑	24.00	4.62	8
5、公共绿地	33.00	6.35	11
6、居住用地（居民）	17.28	3.32	5.8
7、居住用地（农户）	24.13	4.64	8.0
8、道路广场	30.00	5.77	10
9、公用事业	2.90	0.56	1.0
10、科研用地	4.13	0.79	1.4
11、基建用地	1.56	0.3	0.5
12、农业用地	291.89	56.13	97.3
13、其　它	41.21	7.92	13.7
14.合　计	520	100	173.3

4）城区道路广场

市级道路：为对外交通干道，永窑路和甘新公路设4条车道，林荫道路设3条车行道，路幅分别为24米，26米和34米。

区级道路：为城区内主干道（东西街、南北街）车行道设3条，宽12米，人行道6米，其中绿化带2米，路幅24米。

小区级道路：设2条车行道，宽7米，人行道有2米、4米两种，路幅分别为11米和15米。

修建功能性质不同的广场4处：交通广场、火车站广场作为集散交通和

人流作用，并设有停车场。政府广场和西关广场以绿化为主，美化环境。

建立加油站。

5）仓库区：现有仓库9个，占地9.28公顷。近期用地控制在10公顷。远期在火车站以东铺设铁路专用线，作为专业仓库用地，面积2.8公顷。

6）对外交通

火车站：永登车站是客货中间站，货场年运量10万吨。

远期规划：兰州—武威实行电气化，永登站修建电气化设施的车间1处，增加职工200人；火车站以东扩大为仓库区，需修铁路专用线3条，长1400米，并扩大站台；加宽教场沟铁路桥，扩大吉家岔涵洞。

汽车站：永登是甘新公路的一个大站，为全县交通中心。

公路规划有：甘新公路在城区道路3.5公里，车行道加宽至14米，路幅24米。改造东关交叉口修建交通广场，汽车站下移改扩建。修建滨河林荫道后，窑街至兰州和武威的车辆由环城路通行。修建庄浪河桥头立交桥。

7）公用设施

给水：1981年东山修建500吨水池，有机井2座，日供水量2000立方米，可以解决5万人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排水：1980年由西北市政设计院作了永登县城排水管网的可行性规划，设计频率一年，最大管径800毫米，排水量1.33秒立米。并作为雨污合流方案实施。1982年已敷设排水管道5137米至教场沟，排水面积达128公顷。规划排水管网要普及达到排水面积416公顷。

远期将有生活污水5500吨，工业污水10000吨，在西南建日处理15708吨的污水处理厂。并将大部分无害污水加压灌溉农田、林园。

电力、电讯。

供电：城区内有6千伏线路3条，有变压器47台，8282千伏安，年用电1.5亿度。近期在城北将新建变电所一处，装机容量9～12万千伏安变压器2台，改建6千伏线路。

通讯：城内有长途通讯、铁路、军用专用线路共10条，计32.77公里，市内电话400门，线路布置紊乱，近期需彻底改造，逐步敷设电讯电缆，扩大市话用户，使用先进通讯装备。

供热、供气：

采用小区域供热点，远期将有14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总用热量6000万大卡，建立10个热力站，每个站供热600万大卡/时，服务半径150米。

近期推行液化气燃料，并与煤制气作经济比较，在远期实行。

其它设施：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部分作为滨河路路基，大部分要在教场沟内进行处理。

公墓区、火葬场规划在城外飞地。

8）园林绿化

绿化东山逐步建成公园风景区。规划面积发展至22.04公顷。

利用河滩林地，修建滨河公园，作为远期居民休息游览胜地，规划面积21.9公顷。

在西北角原有林地，建立林业研究植物园，规划面积18.06公顷。

扩大东坪荒山绿地，东坪总面积72.77公顷，可供绿化地44公顷。

营造功能分区间的防护林带。工厂与学校、生活区之间，工厂与工厂之间，铁路与居住区之间以及洪沟，河沿设宽度不大于20米的防护林带。

加强街坊绿化、道路绿化、街心绿地建设。

9）防洪、防震、人防

防洪：

按国家防洪标准，永登县属于四等工程级别，按20年一遇洪水设防，200年洪水校核。需要修建庄浪河防洪堤3200米。荒续沟、教场沟防洪堤2800米，改造吉家岔排洪渠为涵管，长1600米，狡狐沟排洪渠改涵管300米。

防震：

永登是西北地震较强烈地区，按7度设防为宜。

人防：

现有人防地道1100米、宽2米、高2米，需进行加固加深，修建地下仓库等设施，以符合平战结合的要求。

10）农副基地

城市居民全年用菜量3600万斤，需蔬菜基地3600亩，规划在苦水和柳树再扩大蔬菜地1500亩。在东坪和五里墩作为牛奶禽蛋副食品基地，广大农村作为猪、牛、羊肉和瓜果生产基地。

（3）工程概算

工程概算参照国家建委西北建筑设计院编印的《建筑设计资料》工程费用参考指标，总概算为2.26亿元。

永登县城现况图，见彩图㉟。永登县城总体规划图，见彩图㊱。

3、规划报批

1983年8月5日永登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永登县城总体规划”的报告》上报兰州市人民政府。

1986年1月30日、31日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召集省、市、县有关单位审查永登县城总体规划。兰州市人民政府于1986年2月12日《关于“永登县城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批准永登县城总体规划。批文指出：

（1）城镇性质及规模

永登县城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兰州市远郊的卫星城。它是以发展为大工业、农业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地方工业为主的县城，到二十世纪末，要把永登县建设成经济繁荣、协调发展，服务方便，环境优美的地方工业城镇。

永登县城建成区总面积为5.2平方公里。用地功能分区为，沿甘新公路及城西，城西南部分，火车站东南为工业区，城中心及城南为居住区。

2000年总人口控制在5万人内。

（2）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给水排水、电力电讯、交通运输、道路广场、园林绿化、环境保护、防洪防震等基础设施，按会议纪要要求进行补充和完善。

（3）实施期限和总投资

实施计划分两期，近期1986年～1990年，远期1991年～2000年；

远期概算总投资：控制在2.3亿元。

资金来源由县政府提出筹集方案，报市政府另行审定。

（4）旧城改造及开发

1）在做好建设规划的同时，要做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环境规划，使城镇建设、经济发展、环境整治相协调。

2）县政府要抓紧组织编制详细规划、专业规划、小区开发规划和近期实施计划，分别申报，逐步实施。

二、规划实施

兰州市人民政府1986年批准永登县城总体规划。在总体规划指导下，永登县的城市建设有了巨大发展。永登县城建局根据县城总体规划进行了城区道路网定测和竖向规划设计。委托给水及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和筹建，并进行了主要地区的详细规划。

1、大力加强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

县城内解放街、和平街、民主街、胜利街、人民街、民乐街与建军街组成棋盘式的道路骨架已基本形成。共扩建道路30余条、段，县城道路总长度20公里，架设路灯线路长约17700米。

东山已建成两座500立方米的蓄水池，城市供水能力达3600吨/日，给水管线铺设总长7000米，污水管线敷设总长10220米。排水面积达130公顷，现有排洪泄洪道4条长达6公里。

正在筹备建设给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各一座。

建成集中供热网点7处，供热面积21.3万平方米。

加强环卫设施建设，新建水冲式厕所2座，旱厕13座。

城区绿地面积发展到84.6公顷。

电力：县城庄浪河西已建成330千伏变电站一座，现有10千伏供电线路3条，装机容量为2.1万千伏安。

电讯：城区程控交换设备，装机容量为6万门，现使用2700门，扩容潜力很大。

2、重点抓好旧城改造和综合开发工作，人民生活居住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

新建商品住宅楼十栋，县属单位和个人建成楼房一百多栋，面积达40多万平方米。

已建成工业项目有：粮食机械厂、甘油厂、瓷质花岗岩厂、木材加工厂、洗衣机厂、农机修造厂、石膏粉厂、面粉加工厂、制氧厂等。

新建农贸市场、商场、宾馆饭店等各类公共建筑多处，小型商业服务网点300余个。

原批准的县城总体规划的城市格局已基本形成。

第二节 榆中县城规划

榆中县城规划，第一次是1959年由甘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搞的，由于当时各种原因的制约，规划布局、功能分区、规划设计都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如范围小、道路窄、结构简单，规模性质满足不了发展要求。第二次是在1981年由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搞的，是按照兰州近郊卫星城规划的，它的性质定为：文教、科研、风景旅游城市，范围6.84平方公里，人口近期3万人，远期5

万人，极限 7 万人。但是由于水源缺乏和榆中县城现状基础设施，服务设施较差，原规划的一些项目没有建设，规划也没有定下来。至 1984 年以来农村经济政策落实、乡镇企业发展，县城基建项目增加，城乡之间争地争水问题日益突出，市政设施不足，交通道路不完善，城市管理跟不上，卫星城市的规划又定不下来。于是根据实际情况作了第三次规划，这次规划是从 1984 年 6 月开始，在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的具体指导下，于 1984 年 11 月底完成。

一、县城总体规划

（一）榆中县域概况

榆中县位于兰州市东部，东邻定西，南与临洮县交界，北隔黄河与皋兰相望，东和靖远，会宁县接攘。总面积 3282.5 平方公里，总人口 36.99 万人。全县辖 1 区 1 镇 27 乡，369 个行政村。由于地处祖国内陆，气候干旱少雨，年平均气温 6.6℃，年降水量 400 毫米左右，年无霜期约在 100 天～190 天内。境内自然资源较为丰富，主要有煤、硫及建筑材料等。其中建筑材料贮量大，品种多，开采前景广阔。

自古以来，农民多以粮食生产为主。作物品种也较丰富。以麦类、豆谷类、洋芋为多。榆中大米产量虽少，但其质量居全省之冠。榆中水烟是县内主要的经济作物，年产量达 979.95 万斤，其质量之佳，闻名于国内外。

全县 1983 年工农业总产值 8947.71 万元，其中工业产值 2585.15 万元，农业产值 6362.56 万元，人均收入 199.65 万元。

境内有天（水）兰（州）铁路、西（安）兰（州）公路、兰（州）宜（川）公路。24 个乡有客运班车来往，内外交通方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逐步落实，农村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近几年来乡镇企业的发展，基本建设投资较多，对县城进行一次全面的规划，不仅是县城本身建设和管理的需要，也是繁荣全县经济的需要，是势在必行的事。

（二）榆中县城概况

榆中县置县历史悠久。据《金县志》载：榆中之名在战国时期就已出现，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置榆中县。距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今之县城为元时兴建，距兰州市 41 公里，地处兴隆山东侧，背靠兴隆山，左邻白虎山，右依东湾山，地域开阔，远望啣山积雪，似玉龙麟甲闪银光，更有栖云仙阁，隆山增秀，风光旖旎。

1、自然概况

榆中属中部干旱地区，年平均气温 6.6℃，最高气温 34.5℃，最低气温 −27.2℃，年平均降水量 398.5 毫米，平均日照时数 2665.9 小时。最大冻土深度 118 厘米，无霜期 163 天，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偏西风。

县城海拔 1969 米，地势西高东低，地质上系陇山运动所奠定的构造轮廓。表面土层一般在 0.5 米～3 米之间，土层以下均属砂砾层，地基承载力在 16 吨～40 吨/平方米之间，地震烈度为 8 度。

大峡河由西向东从城南侧蜿蜒而下，属季节性河流年平均流量为 0.24 立方米/秒，年迳流量为 715.5 万立方米。最大洪峰流量为 26.6 立方米/秒。

2、人口现状

城区现有人口 1164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5542 人，农业人口 6098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为 19.6‰（1954 年～1983 年三十年资料平均）。

3、城镇建设简况

（1）用地：现有城区面积 1.27 平方公里，人均 109 平方米，其分布指标见表 56。

表 56　榆中县城现状用地分项表

单位：公顷

项　　目	占地面积	占　%	人均占地指标 平方米/人
总用地	127.8	100	109
工业用地	13.70	10.7	11.8
仓库用地	3.28	2.5	2.8
生活居住用地	103.5	81.0	88.9
其中：居住用地	37.6	29.4	32.3
行政用地	30.50	23.9	26.2
商业用地	12.4	9.7	11
道路广场	6.50	5.1	5.6
文化教育	13.0	10.2	11.2

表 56 续

项　　目	占地面积	占　%	人均占地指标 平方米/人
医疗卫生	3.5	2.7	3.0
绿化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2.09	1.6	1.8
市政工程用地	0.72	0.6	0.6
特殊用地	1.06	0.8	0.9
农业用地	3.50	2.8	5.0
备　　注	农业用地中含其它用地		

（2）工业及仓库：

县城内的地方性工业企业有省探矿厂、县机械厂、农机修造厂、印刷厂、木器厂、综合厂、塑料厂、被服厂八家。占地面积 13.7 公顷，职工 795 人，总产值 481.11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25.67%；其工业布局不合理，大部分工厂近乎城镇中心。既限制了工业本身的发展，也给居民带来不同程度的危害。

现状仓库零星分布在各个单位，主要有粮食、百货、煤炭、蔬菜等仓库。面积均小，分布比较均匀。总占地 3.23 公顷，人均 2.8 平方米。

（3）居住：城内多为阴暗潮湿，年久失修的破烂平房，人均居住用地 32.3 平方米，已超过国家规定指标。建筑布置混乱，密度低，土地浪费严重，居民的实际居住水平很差。

（4）医疗卫生：现有 180 床的综合医院一所，妇幼保健站一所。城关卫生院一所，均不能满足群众医疗的需要。

（5）文化体育设施：现有 972 座的电影院一座，露天剧场一座，图书馆一处。灯光球场一处，设施简陋，建筑质量较差，布局也不够合理。

（6）商业服务：现有商业 421 家（国营 21 家，集体 11 家，个体 389 家），商业网点分布不均匀。其中集中于栖云南路 300 米长的范围内。因此，这里常常汇积了大量车流、人流、物流，不仅影响了交通和市容整洁，也给居民生产生活带来了许多不便。

（7）道路交通：县城道路现状，见表57。

表57 县城道路现状表

单位：米、平方米

道路名称	起 止 点	断面宽	长 度	面 积
兴隆路	一中桥头——探矿厂	16	1160	18560
栖云北路	城关中学——北关六队	12	882	10584
栖云南路	南关桥——县汽车站	16	477	7632
一悟路	县 委——县车站	12	312	3744
文成路	燃料公司——居委会	12	648	7776
	城关派出所——财税局	7	155	1083
	文教局——县政府	7	249	17413
合 计			3883	66792

（8）给排水现状：城内生产生活（包括农民生活）用水主要靠现有的四处水源井（泉）供给。日供水量960吨，实际需水1300吨/日，因此，缺水较严重。排水现状采用混合体制，共有排污管道1400米，其各种管径的分布长度见表58。

表58 排水管现状表

道路名称	管 径 (mm)	长 度 (m)	道路名称	管 径 (mm)	长 度 (m)
一 悟 路	500	460	栖云北路	300	80
栖云南路	500	480	合 计		1400
兴 隆 路	300	380			

现状排水设施不成系统，污水乱排或无处排，特别是雨水更为突出。

（9）电力、电讯、热力现状：现状县城用电是三角城110千伏变电所供电。完全能满足城镇的生产和生活用电。现状电讯线路基本都布在兴隆路和

栖云路上，多为明线和架空电缆。现状总装机容量250门。整个电讯系统都很落后，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目前供热大部分仍沿用旧式火炉，虽有9台锅炉，但其容量小、耗煤多、效率低，是镇内主要的大气污染源。

（三）城镇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限制城镇发展的因素

1、兴隆路与栖云南、北路担负着县城内外交通，车流、人流量大。每逢集市和节假日，兴隆路与栖云路交叉口处经常出现交通阻塞，特别栖云北路在城关中学处转弯急，断面小，行车视距不够，形成了一个肇事点。

2、水源缺乏，这是阻碍榆中县城发展的主要因素。

目前县城各种用水依赖于兴隆山峡谷潜水和地表水，潜水已经不能满足城市的需要。特别是夏季，每日均缺水340余吨。只得用农业灌溉水加以补充，如果城市规模不加以适当控制，问题必将越来越大。

纵观榆中盆地水源，全年合计入渗量3373万吨，已开采总量3451万吨，超采78万吨，致使地下水位与日递降。近年来，由于引黄灌溉，入渗量增加，地下水位的下降稍有缓和。为了解决这一个问题，曾考虑了多种方案，主要有：

（1）在兴隆山峡上部（距沟口断层2公里以上处）建一水库，估计不仅会使设在下游的508眼水井报废，造成很大的损失，也影响了兴隆山旅游区的开发，给县城以很大的威胁，而且将加重苑川下游一带土壤盐渍化。

（2）提取黄河水补充地下水，或提取黄河水直接供给城市。不但距离县城太远，而且污染比较严重（黄河水中含酚已超过国标16.6倍）。据估算，仅将水提至县城内，就得花费一亿元以上，这在规划期内难以实现。

3、工业布局不够合理，底子薄，生产技术落后，建设资金严重不足，有待于进一步改造。

4、城区没有规划，建设心中无数，机关单位圈大院，土地利用率很低，行政用地高达26.2平方米/人，建设布局混乱，见逢插针的现象普遍，脏、乱、差的情况严重。

5、城郊农民耕地平均每人0.9亩，工农业争地矛盾日趋剧烈。

（四）规划依据和指导思想

1、规划依据

（1）国务院颁发的《城市规划条例》；

（2）国务院、省、市关于榆中卫星城的批复意见；

（3）榆中县国民经济十年规划和“七五”计划；

（4）榆中县区域规划；

（5）《金县志》和《重修榆中县志》；

（6）榆中县自然条件及现状，榆中县城市规划资料集。

2、指导思想

根据榆中县的地理位置和兴隆山风景区的开发利用以及政治文化经济贸易情况，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发挥其优势，保持地方特色，珍惜利用和节约每一寸土地，确定建设一个以改造旧城区为主，适当开发新区，布局紧凑合理，功能分区得当、环境优美、具有浓厚地方特色的新兴小城镇。

（五）规划期限

近期：1984年～1990年；远期：1991年～2000年。

（六）城市性质及规模

1、城市性质

（1）榆中县城是榆中县党政机关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兴隆山距县城5公里，交通便利，风景秀丽，气候宜人，有众多的古迹，自古以来被誉为“陇上名胜”。是一个优美的疗养避暑、游览宝地。

（3）榆中县城距兰州较近（41公里），充分利用中心城市的辐射力，适当建设一些无烟工业和大专院校是有条件的。

综上所述，榆中县城的性质是：榆中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以文教、科研、旅游服务业，发展无烟工业为主的新兴的兰州近郊卫星城镇。

2、用地规模

用地规模范围为：东从县第一建筑公司起，西到省水文站止，南从城关镇始，北到燃料公司油库终。

根据人口发展规模，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计划1990年以前人均用地100平方米（按1.5万人计），2000年人均用地102.2平方米（按2.5万人计），因此，城区需要新开辟127.72公顷（近期增加22.20公顷，远期增加105.52公顷），远期规划整个城区为2.55平方公里。

3、人口规模：根据全县30年人口资料，拟定今后人口平均自然增长率为14‰，因此，人口总规模为：

$N_x=N_O\ (1+K)^x\pm D=11640\ (1+14‰)^x\pm D$

式中机械增长率 $D=500\times16=8000$（人）

$N_x=11640\ (1+14‰)^x+8000=22540$（人）

因此，近期1.5万人，远期2.5万人，极限3万人。

（七）用地布局

1、用地选择：

县城东南部是粮（菜）生产的主要基地，且人多地少，若城镇向东、南发展，势必加剧工农、城乡之间的矛盾。城西，土壤平缓肥沃，地耐力也好，距水源地近，排水良好。而且靠兴隆山游览区，可方便旅游，是可供选择的城镇发展用地。城北，土地质量较好，地耐力稍差，村庄较少，市政设施有一定基础。

根据以上情况，权衡利弊，拟定今后城镇以向西发展为主，向东、向北发展为辅。

2、功能组织：

整个规划分四个区，城东为河流下游，有利于废水排放，规划为主体的工业区，其占地面积30公顷，城西北空气清晰，故布置为文教科研区，占地面积为25公顷，城中心是旧城区，占地面积24公顷，为行政经济商业区，城东北角是蔬菜果园基地，为蔬菜果园区。

根据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在各区内因地制宜的设置了居民点，并在工业区内设置了仓库（包括粮食、机具、工副业产品、燃料等）占地面积4公顷，具体分配情况见表59。

表59　榆中县城规划占地分配表

项　　目	占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人　均（平方米/人）	备注
合　计	255.52	100	102.2	
工业用地	30.60	12.0	12.2	
仓库用地	4.16	1.6	1.7	
生活居住用地	144.00	56.4	57.6	
其中：居住用地	55.80	21.8	22.8	按2.5万人计算
行政用地	16.50	6.4	6.6	
商业用地	6.40	2.5	2.6	
道路广场	31.48	12.3	4.9	

表59 续

项　　目	占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人　均（平方米/人）	备注
文体教育	11.80	4.6	4.7	
医疗卫生	4.77	1.8	1.9	
绿化用地	17.85	7.0	7.1	
对外交通用地	1.31	0.5	0.5	
市政工程用地	0.84	0.3	0.3	
大中专、科研发展用地	25.78	10.1	10.3	
其它用地	48.86	19.1	19.5	

注：规划区的农业用地44.48公顷。

3、工业：规划工业区在城东，占地24.5公顷，保留工业发展用地6.1公顷，主要工业除原有的省探矿机械厂、县木器厂等外，布置榆中县针织厂、饮料厂、童装刺绣厂、瓜果肉类罐头厂、地毯厂、毛纺厂、劳保用品厂、啤酒厂、玻璃瓶厂等。

4、仓库：规划在现状粮库的下方（东）扩大用地，作为工副业产品、加工原料、食品等仓库用地，规划仓库用地4.16公顷，占总用地的1.6%。

5、生活居住：整个生活居住占地面积144公顷，人均57.6平方米，符合国家规定指标（40平方米/人～58平方米/人）。

（1）居住：居住区的规划是以居住生活单元为基本单位组织居住区，在每个居住生活单元里设有居委会、医疗站、青少年活动站、退休工人活动室、服务站、代销站、托幼所、活动休息场地、小块绿地等。规划居住用地面积55.8公顷，人均占地面积22.3平方米，高于国家标准（12平方米/人～19平方米/人）。

（2）行政经济机关：规划在县政府院内、县委、县政府、政协、人大合建一幢办公楼，变一悟路为农贸市场。使机关单位主要分布在兴隆路与栖云路，占地面积16.5公顷，占总用地的6.4%。

（3）商业服务：商业网点除现有的不动外，在现灯光球场适当集中一些大中型商业网点，形成商业中心，规划将农贸市场迁到一悟路，并在现县委东侧配合建一处成片式农贸市场，解决栖云南、北两路的交通阻塞问题，牲

畜市场原位不动，在周围用绿化带隔离，规划在各个居住区分别建立商业网点，以方便群众生活。

（4）道路广场：道路是城镇建设的骨架，根据现状道路规划为东北——西南向，西北——东南向的棋盘式结构，使东西南北畅通无阻，规划镇内新开辟道路四条，其中宽50米道路为城内主要街道，街心设18米宽绿化带，主要供人们游憩之用。拓宽改善道路五条，即兴隆路（30米）、栖云北路（40米）、栖云南路（24米）、文成路（20米）、一悟路（20米），为了改变过境车辆对城内正常秩序干扰的不利现状，在加强交通管理的同时，拓建环城路。

规划广场设在栖云路与游览路的交叉口处。是县镇的中心，在这里适当的搞些绿地和搞一个能反映县城特点的雕塑或大型公共建筑物，以装饰城市，改变城市的景观。

整个道路网总长12.4公里，总面积31.13公顷，广场面积0.35公顷，共计31.48公顷。平均每个居民占有面积4.9平方米人，除城内小巷道外，道路网密度为3.3公里/平方公里。

（5）文化体育：除现有的文体设施外，规划在省银行学校家属楼西50米处设一座400米跑道的体育场一座，城关中学西建800座的影剧院一座，青少年科技宫、图书馆各一所，形成一个新的文化中心，本着方便生活的原则，适当调整现有小学，增建托儿所。

（6）医疗卫生：除现有医疗设施外，规划考虑再建100床位的中医院一所，城外设50床位的传染病院一所，并在每个居住区设20床位的卫生院及门诊部各一所。

（7）绿化规划：

①除保留原有绿地外，建设南河公园，面积为8.87公顷；

②建设环城北路30米宽防护林带一条，面积6.75公顷；

③在市中心两个道路交叉处设二处绿地，面积0.75公顷。且在每条主次干道两旁均植绿化带，大片、小片绿化形成一个绿化体系。使整个城市空气新鲜，环境优美。

合计绿化面积17.85公顷，占总规划面积的7%，人均公共绿地7.14平方米。

6、对外交通：

穿越境内有西（安）兰（州）公路，天（水）兰（州）铁路，夏官营中间站离县城15公里，许家台货站离县城13公里，离兰州41公里，县城和兰

州均有客运班车，约每40分钟一次，交通十分便利。

规划考虑拓宽取直定远至榆中县城的公路，提高公路标准，建设和平储备蔬菜、瓜果、肉类等食品仓库和劳动力输出中心。作为进入兰州的桥头堡。建设定远集镇，作为兰州至榆中的中间站。修通兰州——榆中高速公路。

7、大、中专科研机构：

规划考虑到榆中县城的自然地理等环境，在城西北城镇边缘设了文教、科研区，并留有发展余地，占地面积25.78公顷，其中发展预留地12.5公顷，占整个总用地的10.1%。

8、郊区规划：

(1)规划在城关镇政府以南省园艺场以东为瓜果蔬菜用地，占地面积300公顷。

(2)规划在城东（现养鸡场以东）为养猪场、养鸡场、养牛场等专用地，占地约60公顷。

(3)规划城西兴隆山为疗养避暑，风景游览地，距县城5公里。

(八)市政工程体系规划

1、电力电讯规划：

(1)电讯规划：目前电讯总装机容量为250门，规划1990年达到500门，并实现自动化。

(2)电力规划：现状用电是三角城变电站供给，完全能满足要求，规划在县城东靠三兴公路边，设110千伏变电站，以供县城的生产和生活用电。

2、给水、排水规划：县城共有三处供水点，供水量为960立方米/日，现况生活用水量为780立方米，工业用水量为520立方米，合计需水量1300立方米/日，尚缺340立方米/日，故计划再打一眼日供水量为960立方米的深井（现正在修建），同时截取兴隆峡部分地表水。兴建日供水量为1000立方米的水厂一座，这样总日供水量可达2920吨左右。为尽量缩小工农争水和供水不足的矛盾，除严格控制单位用水量外，计划城东设日处理污水2000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水，部分供给工业使用，部分用于农业灌溉。

3、热力、煤气规划：计划在逐步改造居民生活炉灶的同时，城区分三片区域供暖，即城东工业区、城西北文教区、城市中行政服务区。远期规划在城东规划区以外设一煤气供应站，供给煤气，逐步实现煤气化。

4、防洪规划：目前洪水对县城的威胁较小。排水主要靠大峡河，并能满足要求。规划考虑除对大峡河修筑防洪堤坝外，分壑岔到大峡河防洪渠要加

固，在其上游大力植树，以减少水土流失。

（九）近期建设规划

在近期内拓宽栖云南北路、兴隆路和其东段改线工程，拓宽环城西路。近期建设面积23.38公顷，建成南河公园，修筑南河防洪堤坝，建设一悟路农贸市场，一悟路东段住宅区，燃料公司南侧住宅区，广场贸易中心，以及县政府为主体的政治经济区，要求栖云路以西建筑层数达到4层～6层以上，栖云路以东达到5层～7层以上。

（十）城镇总体规划投资估算，见表60。

表60　城镇总体规划投资估算表

项　目	近期投资（万元）	远期投资（万元）	项　目	近期投资（万元）	远期投资（万元）
工　业	260	386	医疗卫生	148	246
仓　库	45	104	绿　化	37	88
生活居住	1084	2414	公共交通	38	88
其中：居住	1053	2457	市政工程	150	350
行　政	277	647	大中专科研	742	1733
商　业	203	472	其　它	15	35
道路广场	30	68	合　计	3103	7294
文化体育	105	247	人均投资	1241元/人	2918元/人

规划总投资10397万元，人均投资4159元/人。

（十一）实现规划的必要措施

1、建立健全机构和制度；

2、提倡人民城市人民建；

3、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出详细规划；

4、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节制人口增长，防止突破城镇规划人口规模；

5、不论近期或远期都存在着水源不足的问题，因此，除节约用水外，还需积极探索开辟新的水源地。

二、县城总体规划图

榆中小城镇现况图，见彩图㊲。榆中小城镇总体规划图，见彩图㊳。

第三节 皋兰县城规划

一、皋兰县城总体规划

（一）皋兰县城总体规划提纲（1985年1月14日皋兰县城镇规划领导小组制定）

皋兰县是兰州市的近郊县之一，县政府所在地城关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研中心。根据“四化”建设对城镇规划和建设的要求，本着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有科学预见性的原则，制定总体规划提纲：

1、总的指导思想和规划期限

县城地处兰州、白银之间，自然、地理条件优越，要把县城发展成为以农副产品加工业和为大城市服务业并举的新型城镇。规划近期考虑到1990年；远期考虑到2000年。逐步将县城建设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适应“四化”建设需要的小型城镇。

2、总的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省、市对皋兰县县城规划的具体要求，结合县城现状，在具体规划过程中，要做到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发挥优势。为此：

（1）要规划好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科技、体育等设施，做到全面考虑，综合安排。

一是规划好省、市、县工业的布局，为省市在皋兰县办厂提供方便。大力发展各类农副产品加工和支农工业，形成合理的、高效的工业生产体系。

二是规划好文教、卫生、体育设施，增设城乡人民群众所必需的中医院、图书馆、影剧院等；增设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和夜校，开辟农业科技推广中心，提高人民群众的科技文化水平。

三是规划好生活区内的市政设施，给人民群众创造一个清洁、卫生、优美的生活环境。

四是规划好庄子坪、中堡两村社员的搬迁，逐步解决县城内居民和社员混居的局面。

（2）规划好县城道路网，加强对外交通建设，提高公路、铁路客货运量。要新开辟环城林荫道和沿铁东路，合理规划次干道路，提高干道网和枢纽点通行能力。并要设立停车场，加油站等设施。

（3）要搞好县城绿化规划，在不同功能分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林带。要努力搞好西山东山的绿化工作，将其建设成群众游憩场所。要在县城东北区新设一座公园。

（4）要节约县城用地，尽量利用荒地、劣地、少占农田，不占良田。合理控制建筑密度，提高建筑物的层次。对规划区的土地，要明确使用性质，县城西北方规划为工业基地，东部为公共建筑和生活居住区。

（5）要保护县城环境卫生，规划好防尘、防污设施。在县城东南角可规划污水处理厂，逐步实行雨、污水分流。

（6）要在编制总体规划的同时，做好先建区的详细规划，逐步做到“六统一”，成街成坊，成龙配套。

3、加强对规划的领导

县城总体规划工作牵涉面广，任务艰巨，城镇规划办公室要和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加强技术力量，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地进行工作，尽快制订和不断完善县城总体规划，为把皋兰县建设成新型城镇而奋斗。

（二）皋兰县城总体规划说明书

1、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略）

（2）自然条件

县城位于三川口以下的东西两山之间，形成东西高中间低的谷地，谷宽约1800米，地势平坦。

地质条件：属陇西黄土高原的皋兰旋卷构造体系的范畴，广泛分布着更新世晚期黄土及深灰色含亚粘土灰粉砂质粘土，厚约20米～30米。

气候条件：属典型的大陆性的干旱气候，年平均降雨量264毫米，蒸发量为1785.6毫米，常年平均气温10℃，绝对最高气温37℃，最低气温零下25.4℃。主导风向以北风最多，其次就是东北风，平均风速1.7米/秒，最大风速17米/秒，最大冻土深度1.19米。

地震活动：皋兰地震活动比较强烈，属于构造活动地震，平均烈度为7.4

度。

(3) 现状调查

①全县概况：皋兰县位于甘肃中部，东与靖远县、榆中县、白银市为界，西与永登县接壤，南与西固、城关、安宁区相连，北与景泰县毗邻，总面积3200平方公里。全县现辖十个乡政府，一个城关镇，皋兰县城位于县境中部的城关镇，是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包兰铁路、包兰公路从城中由北向南穿过，全境多为半山区的黄土梁、峁、沟谷和山间盆地，全县地势从西北向东南逐渐降低。

1981年全县总人口181734人，其中农业人口177620人，城市人口4114人，含有汉、回、藏、土、苗等五个民族。全县耕地面积为570679亩，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经济作物主要有麻子、烟叶、黑瓜籽、西瓜、白兰瓜等，黑瓜籽、白兰瓜为皋兰县“拳头”产品，尤其是白兰瓜驰名省内外。工业方面主要有建材、化工、机械、纺织、食品等行业的44个企业，其中省属企业2个，县属企业10个，乡属企业34个，共有职工人数2801人，占地513388平方米，工业总产值1029万元。

②县城状况：

1) 用地：城区总用地为284公顷，建成区112.98公顷，每人178.7平方米，农业用地153.2公顷。皋兰县城现状用地情况，见表61。

表61 皋兰县城现状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每人用地平方米/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工业用地	12.79	4.51	20.22	24983.5
2	仓库用地	13.5	4.75	21.35	30234.5
3	对外交通	13.73	4.83	21.71	16034
4	居民居住用地	7.47	2.63	11.81	29170
5	社员居住用地	18.4	6.47	29.1	94694
6	公共建筑用地	24.6	8.66	38.9	54512
7	公共绿地	4.92	1.73	7.78	

表 61　　续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	每人用地平方米/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8	道路广场	5.4	1.91	8.54	1920
9	公用事业	4.69	1.65	7.42	1082
10	基建用地	1.3	0.46	2.06	1[illegible]
11	林场用地	17.85	6.29	28.28	
12	农业用地	153.17	53.93	242.20	
13	其它用地	6.2	2.18	9.8	
14	合　计	284.02	100		254072.5
	其中城市用地	112.98	39.8	178.7	

主要工业分布在城区兰包公路两旁，仓库除生活性的在城内，其余均在铁路以西，生活居住区主要分布在兰包公路以东，包括居民和农户；农业科研用地建在皋营公路以西；公共服务设施均在城内主干街道两侧。

县城建设没有进行过全面的规划，存在着功能分区不明确，建筑密度低，用地不合理，布局混乱，道路交通、住宅质量低劣，居民、农民混居，对于搞好城市的卫生、市政建设、绿化等工作也带来很多问题。

2）人口：城区总人口 6324 人，其中城镇 4114 人。城镇的人口构成为：基本人口 1016 人，服务人口 1596 人，被抚养人口 1502 人。农业劳动人口和被抚养人口的比例为 1∶1.54。

3）工业企业：县城区内共有工业企业 8 个，县属企业 7 个，乡属企业 1 个，主要有综合厂、农机厂、食品厂等。职工总人数 406 人，用地面积 99118 平方米，工业总产值 359.86 万元，上交利润 19.36 万元，平均劳动生产率 8864 元/人，单位面积产值 36 元/平方米，工业生产还很落后。

4）对外交通：皋兰城区有包兰铁路、包兰、皋营公路南北通过，火车站有铁路五股，专用线一条，区域性公路有 8 条，总长 336.1 公里，是县城与各工业点及乡社的交通网，大部分属砂土路面和低级沥青油路，需要加宽改造路面。全县拥有各类机动车辆 3119 辆，其中大货车 451 辆。

5）住宅居住：1982 年居民居住用地共 74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336 平

方米，每人拥有居住用地18.1平方米，建筑面积5.7平方米，居住水平3.43平方米。农户居住用地共110400平方米，建筑面积33120平方米，每人拥有居住用地49.9平方米，建筑面积15平方米，居住水平8.94平方米。

6）公共建筑：

文教卫生：城区有幼儿园1所，小学2所，中学1所，幼托用地大大低于国家指标，高中又满足不了青少年的要求，文化体育活动用地指标低，卫生设施差等问题。

商业服务：城区商业网点除理发浴室外基本满足要求。问题是服务半径不合理。农贸市场没有固定的场地，均集中在县城中心的兰包公路两侧，给城市的交通和卫生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公共绿化和文物古迹：城区没有一个公园，只有西山一少部分绿化用地。离县城东南2公里的明代建筑石洞寺在“文化大革命”中破坏殆尽。

城区道路：目前只有一条公路贯穿全城，事故不断，急待改道。另外小巷道14条，总长9502米，占地面积82052平方米，人均占地13平方米。

当前兰包公路机动车流量1200辆～1414辆/天，高峰每小时164辆，非机动车1100辆～1250辆/天。在邮局门口的丁字路，若有大型集会或好的影剧上演，人流可在12500人（6点～22点），高峰人流1080人次～1600人次/小时，非机动车4000辆（6点～22点）高峰580辆/小时。现状存在的问题：

兰包、皋兰公路从城区中心穿过，城区的文化、商业服务、贸易、学校等设施在过境公路的两侧，经常发生伤亡事故。近期急需改造过境公路。

街坊小道路少，而且乱，人行道不通畅并高低不平。

居民、农民居住不分明，农民建房子把原有的道路变的更加狭窄，没有排水设施，雨天积水，晴天扬灰。

没有设立各种用途的广场、停车场、加油站等。

皋兰县城为了适应于“四化”要求，必须搞好规划进行改建和扩建。

2、总体规划

（1）规划依据

①“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方针。

②《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兰州工作方针和建设的指示》：

③皋兰县志

④皋兰县地理地质及矿产资源情况。

⑤皋兰气象站资料。

⑥皋兰县人防办对地震烈度的意见和地震资料。

⑦省地质局第二水文地质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

⑧皋兰县总体规划提纲（县委、政府、人大、政协于1985年元月14日讨论通过）。

（2）规划原则及指导思想

①坚决执行“严格控制大城市，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城市规划方针。

②正确处理县城与各乡之间，县城与大城市（兰州、白银）之间的关系，合理调整工业布局。

③把皋兰县城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秩序井然、文化发达、经济繁荣、交通方便、文明兴旺的社会主义新型县城。

④要建设一个高效率、低消耗的城镇，交通四通八达，服务设施方便合理。

⑤贯彻执行“为生产、为工人、农民和城乡群众服务”的方针。合理安排生产和生活的配套建设，逐步改造旧城区、发展新城区。

⑥贯彻执行“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方针，搞好绿化建设，尽最大努力提高绿化覆盖面积。

⑦保持皋兰地区传统风格，保持城镇历史和文化的延续性、完整性。

⑧严格按科学办事，要坚持从实践起步，着眼未来。

（3）城镇发展条件

①皋兰县交通发达，土地肥沃，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

②皋兰县是兰州的北大门，和中心城兰州、白银工业基地有密切的联系。

③城区工程地质良好，电力丰富，能源及工业、农副业资源有一定的基础。

④皋兰县城是兰州的卫星城镇之一，为兰州安排工业企业和文教事业有一定发展条件。

⑤县城发展方向是：努力促进城乡经济全面发展，重点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和为大城市服务的各项工业企业和服务业。

⑥根据县城的地理条件，城镇生活居住用地向东发展，工业用地向西北发展。

（4）规划期限

近期考虑1990年，远期考虑到2000年，将皋兰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的适合于“四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新县城。

（5）城市性质

①皋兰县县政府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②包兰铁路和包兰公路经过，是与白银重工业基地和省城联系的桥梁。

③是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为大城市服业并举的新型城镇。

（6）城市规模

①用地规模：县城规划面积由2.84平方公里，远期发展为3.30平方公里。北起气象站，南至皋兰一中，东至庄子坪河沟旁。西至包兰铁路旁。

②人口规模：人口规模的推算，我们采用人口增长率法和人口发展构成比例法两种。

皋兰县内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平均历年机械增长率取55‰。农业人口增长率取为15‰和20‰。

1990年城市人口数：

城市人口$=4114\times(1+10‰+55‰)^{9}=7251$人

农业人口$=2210\times(1+10‰+15‰)^{9}=2759$人

非行政管辖人口	4000人
机动预留人口	3990人
合　　计	18000人

2000年人口发展数：

城市人口$=4114\times(1+10‰+55‰)^{19}=13621$人

农业人口$=2210\times(1+10‰+20‰)^{19}=3875$人

非行政辖人口	5000人
机动预留人口	7513人
合　　计	30000人

2000年后，城镇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20%，全县人口的增长率按10‰计算。到2000年全县总人口为219555人，其中城镇人口为43911人，推算县城内人口是29621人，故两种方法很接近。县城内人口在2000年达到30000人（包括农村人口）。

（7）用地布局规划

①工业用地规划：

1）在县城区西北面作为新建工业区（占地 15.69 公顷），包括重要工业的预留地。

2）在城区东南方安排 1.66 公顷作为石洞乡今后发展社队企业用地。

3）城区原有厂、矿、企业基本上仍在原地段，县汽修厂由 12.79 公顷扩大到 19.85 公顷。

4）留有省市发展工业企业的预留地。

②公共建筑规划：

1）行政中心区：县政府以及县属党政机关，分布在包兰公路两侧，总用地 3.68 公顷，建筑面积 11040 平方米。远期占地 4.5 公顷，规划将县属部分机关集中修建办公大楼，部分机关仍在原位置只是对建设银行进行了调整。

2）文教科研区：

中学：近期规划二所 40 个班，1800 名学生，远期 3 所 60 个班，3000 名学生，用地现状 4.76 公顷，远期采用 8.28 公顷。

扩建教师培训学校远期 6 个班，年培训教师 300 名，占地 0.6 公顷。

小学目前二所占地 2.62 公顷，学生 1284 人，近期规划仍是二所设 36 个班级，可容纳学生 1620 人。远期规划 3 所，设 60 个班，学生 2700 名，占地 3.43 公顷。

远期幼儿园 3 所，托儿所 3 所，750 名，近期急需幼托各两所，共 450 名。用地现状 0.1 公顷，近期 0.59 公顷，远期 0.99 公顷。

另外，预留省、市发展文化科研用地 4 公顷。

上述五项总用地 17.26 公顷。

3）文体设施：修建体育场一所，修建图书馆、少年宫。重建文化馆，新建影剧院一座，翻建电影院一座，远期达到影剧院各一所，共 2160 座位，总用地面积 4.5 公顷。

4）医疗卫生：建设中医院 1 所，达到县医院 2 所，共 300 床位，门诊 900 人次，办好现有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离县城较远的三川口生活小区设医疗门诊所。总用地 4.46 公顷。

5）科研所：在城西北方设农业技术科研所和工业技术科研所，在城东南设乡村农科站，总用地 9.33 公顷。

③生活居住区：

目前生活居住区用地 60.83 公顷，建筑面积 178741 平方米，每人平均占地面积 96 平方米，超国家远期指标 58 平方米/人。近期规划用地 8.18 公顷，

以改造旧城区和庄子坪社员部分搬迁。远期规划16.51公顷，为新的工厂区开辟相应的生活区。

1）合理区分居民居住区和社员居住区，远期考虑将城区内庄子坪搬迁到三川口以上，方便了社员的生产和生活，城市也可向东面发展。

2）将县城作为一个生活居住区（1.8万人～3万人），再分为两个街道办事处（旧城区1个，三川口城区1个）再分4个居住小区，小区规模0.4千人～8千人，半径300米～400米，小区以下分成若干住宅组群。

3）按照居住区、小区、住宅组群分级设置服务网点和公共建筑。

4）建筑以四层为主，高低结合，建筑密度达到25%。

5）生活区内的商业网点，按照服务半径在生活小区内均匀分布。旧城区内仍作为商业中心，调整农副贸易市场，修建中型综合商业网点，逐步修建农副、杂货等贸易市场。

6）城内庄子坪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逐步搬迁到新的居民点。

生活居住区规划用地情况，见表62。

表62 生活居住区规划用地表

项目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占%
	国家指标 平方米/人	采用 平方米/人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国家指标 平方米/人	采用 平方米/人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生活居住用地	24～35	45.4	318000	40～59	55	1650710	100
其中：居民居住	8～11	11	196000	12～19	6.67	499800	30.3
社员居住			98000			60100	3.7
公共建筑	6～8	8	144000	9～13	1274	382000	23.1
公共绿地	3～5	10	180000	7～11	11	330000	21.1
道路广场	6～10	10	180000	11～14	11.63	348819	1.8
其它	1	1	18000	1	1	30000	

④城区道路广场：

道路广场的规划。规划沿庄子坪东河沟边修建一条林荫道，林荫道从石洞乡政府南头沿河沟从水库北边连接包兰公路，形成一条环城大道，中间串

连各主次干道。道路建成后兰州至白银等来往车辆从环城道行驶，不再进入城区。县城道路全部按一块板路面，各级道路规划要点为：

1）市级道路：为对外交通干道，设3个车行道，路幅均为20米。林荫大道路幅相同，路旁并设30米宽的林带。

2）区级道路：为城区内主干道、车行道设三条，路宽20米，人行道每边4米，绿化带每边6米，路幅共40米。

3）小区级为住宅小区的道路：设2个车行道，宽7米、人行道有8米，6米、4米三种，宽度分别为15米、13米和11米。

4）修建招待所、火车站两处广场，做为集散车辆和人流作用。

5）建立加油站。

⑤仓库区：

现有仓库10个，占地12.79公顷，基本上满足需要。近期改善内部设施，提高储存能力，用地面积远期控制在19.4公顷以内。

⑥对外交通：

1）火车站：皋兰车站是包兰铁路上的客货中间站，站台货场年运量2万吨，远期没做大的变化。

2）汽车站：皋兰县是包兰公路的一个中间站，并连接通向靖远、景泰、永登等地，县境内有通往各乡公路10条，是全县交通中心。

皋营公路在城区的长度为1.34公里，车行道加宽至12米，增加人行道、路幅为20米。修建林荫道后机动车辆从环城路绕道进城。沿铁路一条公路做为兰州至白银的道路，过往车辆不再进城直接通行。

⑦公用设施：

1）给水：县给水站目前日供水量5000吨，水源是从西电干渠引入蓄水池，通过净化处理，抽到西山水塔供给用户。冬季用水困难很大。规划从什川乡的泥湾村打井提到西电小山上，全长27公里，高差314米，建立4个泵房达到日供水1000吨～5000吨，可以解决县城将来用水和城郊、中堡、魏家庄等村用水。

2）排水：现已敷设排水管道一条540米，管径300毫米，排水面积只有5公顷，规划排水管道要普及排水面积达到75%。

远期规划3万人，将有生活污水3300吨，工业污水6000吨，在城东南修建日处理污水7000吨～9000吨的污水处理厂。

3）电力、电讯：

电力：由白银西部岘110千伏变电站，输入三川口变电所，电压35千伏，县城区有6千伏线路一条，计8公里长，年用电2.18亿度。规划改建6千伏线路不再从文化大街穿过，安装户内变压器、埋设低压电缆，改进市容。

电讯：目前城内有长途、铁路、军用等7条线路共36.3公里，城内电话130门，线路布置错杂，已不适应城区发展要求，近期需彻底改造，逐步敷设电讯电缆、扩大城内电话用户。

4）供热供气：

采用小区域供热点，远期75万平方米的建筑，总用热量4125万大卡，建立6个热力站。

近期推行液化气燃料，远期实行电气化。

5）其它设施：

生活垃圾作为填埋城内壕沟。

公墓区规划在林场西南方向。

⑧园林绿化：

1）在城区东北修建公园一座，占地9.1公顷。

2）绿化西山，逐步建成公园风景区，建成群众喜爱的游憩场地。

3）加强街坊绿化、街心绿地建设，为老人、青少年、儿童就近设置活动场地，规划面积3公顷。

4）营造功能分区间的绿化林带和道路林带，在环城公路边营造宽30米的防护林带。

绿化面积共64公顷。

⑨人防、防震、防洪：

1）人防：现有人防地道2500米，宽1.5米～2米，高2.2米通向谷地岔，需要进行加固加深，可修建地下商店和仓库等，符合平时和战争的需要。

2）防震：基本烈度按7度考虑为宜。

3）防洪：规划修建防洪沟渠一条，长1200米，将县城上游流入的洪水引入碱沟流入黄河。

⑩农副基地：

远期把东湾、中堡、魏家庄做为城区居民蔬菜供应基地。瓜果有什川乡供给。庄子坪村、县良种场做为牛奶蛋禽基地，广大农村作为猪羊肉生产基地。

皋兰县城规划用地情况，见表63、表64。

表 63　皋兰县城规划用地平衡表（远期）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用地平方米/人
1、工业用地	47.50	14.39	15.83
2、仓库用地	19.40	5.88	6.47
3、对外交通	23.73	7.21	7.93
4、居住用地（居民）	49.98	15.15	16.66
5、居住用地（农民）	6.01	1.82	2
6、公共建筑	38.20	11.58	12.73
7、道路广场	34.88	10.57	11.63
8、基建用地	5.13	1.55	1.71
9、公用事业	14.12	4.28	4.71
10、公共绿地	33	10	11
11、科研用地	9.33	2.83	3.11
12、农业用地	24.59	7.45	8.2
13、其它用地	24.08	7.29	8.03
合　计	329.95	100	110.01

表 64　皋兰县城规划用地平衡表（近期）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用地平方米/人
1、工业用地	23.84	7.24	13.23
2、仓库用地	14	4.24	7.78
3、对外交通	23.78	7.21	13.21
4、公共建筑	14.40	4.36	8
5、公共绿地	18	5.45	10

表64 续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用地平方米/人
6、居住用地（居民）	19.8	6	11
7、居住用地（农民）	9.8	2.97	5.44
8、道路用地	18	5.45	10
9、公用事业	4.99	1.51	2.72
10、科学用地	4.05	1.23	2.25
11、基建用地	3.13	0.95	1.74
12、农业用地	164.21	49.76	91.11
13、其　　它	12	3.64	6.67
14、合　　计	330	100	183.15

3、工程概算

工程概算参照国家建委西北建筑设计院编印的《建筑设计资料》工程费用参考指标，总概算为1.09亿元。

皋兰县城现状图，见彩图㊴。皋兰县城总体规划图，见彩图㊵。

二、规划报批

1985年11月11日皋兰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皋兰县城总体规划》的报告”上报兰州市人民政府。报告称：皋兰县城总体规划从1984年10月开始，在市规划局的具体帮助指导下，协同有关单位一起，经过共同努力，现已完成，并经1985年9月2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10月18日县人大常委会议和10月29日县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呈报，请批示：

附：1、皋兰县城总体规划提纲

2、皋兰县城总体规划说明书

3、皋兰县城自然条件概述

4、皋兰县城现状图

5、皋兰县城总体规划图

1988年元月28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了《皋兰县城总体规划》。并拟

发《关于〈皋兰县城总体规划〉的批复》，指出：市政府原则同意《皋兰县城总体规划》和市城乡建委《皋兰县城总体规划审查会议纪要》，现批复如下：

1、城镇性质及规模

皋兰县城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兰州市远郊的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为大城市服务业并举的新型城镇。

县城规划面积为3.30平方公里，到2000年人口规模控制在3万人内。

2、城镇基础设施及第三产业

给排水、电力电讯、对外交通、道路广场、园林绿化和集贸市场，按审查会议纪要的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3、规划的实施

结合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抓紧编制详细规划，各项工程专业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今后，在县城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建设项目的定点要按照国家的环保规定严格审批。县城的建设要实行综合开发，配套建设，进一步提高城镇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兰州市志

城市规划志

第五篇　规划管理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自秦汉至民国30年（1941年）7月1日兰州设市期间，在今兰州设置过的行政建置，先后有县、郡、府、州、道等。这些机构内一般不再分设机构，只置行政长官及其属官、吏员。兰州的城市布局与建设管理一般由行政长官或地方军政长官负责，遇有大型重要工程则奏请朝廷（中央）批准实施，另设专门官员管理。

中华民国时期，兰州的城市规划与建设管理先后由甘肃省民政厅、建设厅负责。

民国29年（1940年）1月12日，鉴于日机轰炸，兰州遭受严重破坏的情况，甘肃省政府决定修建兰州街道，并规定了街道的宽度，把街道分为甲、乙、丙、丁四等，1月25日，甘肃省政府设立兰州市区设计委员会，专门负责此项街道扩建工程，8月，改组为兰州市建设委员会。民国30年（1941年）5月，甘肃省政府为促进兰州市政建设，成立兰州市政筹备处。

民国30年(1941年)7月1日，兰州市政府成立。由原市政筹备处改组成立兰州市工务局。工务局内设：一科掌全市马路修筑养护、城市规划等，另设养路队，二科负责审核建筑执照及营造厂商之登记管理事项，另设工程师室，担任设计绘图及工程竣工验收事项。局长为蔡牖。民国36年(1947年)1月1日，兰州市政府裁局设科，设建设科负责兰州市的规划与建设管理工作。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的城市规划管理机构逐步健全。

第一节　市级机构

一、行政机构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后，兰州市人民政府即设立建设科，兰州市的规划与管理工作由该科负责。

1951年8月2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奉甘肃省人民政府令，将原市政府建

设科改为兰州市人民政府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局）负责全市的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工作。

1953年2月，成立了兰州市建设委员会，与市建设局合署办公，并组织成立了兰州市城市规划小组，开始了兰州市城市的初步规划设计工作。

1954年1月12日，为了加强城市规划和工业建设的领导，西北行政委员会批准成立兰州市城市规划与工业建设委员会；3月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兰州市人民政府执行，并于25日决定撤销原兰州市建设委员会；4月7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通知执行；10月，与兰州市建设局机构正式分开，负责城市规划与工业建设。

1955年10月17日，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将甘肃省建筑工程局与兰州市建设局合并，成立甘肃省城市建设局，兰州市只挂牌子，不单设机构。甘肃省城市建设局下设规划、设计处，主管兰州市的规划设计与规划管理。

1956年7月，甘肃省城市建设局与兰州市建设局分署办公。兰州市的城市建设管理部门一分为三，即：兰州市建设局、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兰州市建设管理局（1956年10月8日改为兰州市市政工程局）。1956年10月8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兰州市建设局主要管理兰州市的城市勘查测量，城市规划，建筑事务管理，及市政工程设计等；另原兰州市城市规划与工业建设委员会名义存在，其办事机构为市建设局，全部业务由市建设局承办，不再设专职工作人员。

1957年12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将兰州市市政工程局与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合并，成立兰州市建设局；原兰州市建设局改为兰州市规划管理局，定行政编制25人，事业编制275人。1958年5月15日，经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兰州市规划管理局更名为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兰州市有了专门的规划管理机构。

1958年12月12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撤销兰州市城市规划与工业建设委员会，成立兰州市基本建设委员会，负责兰州地区城市建设的综合管理工作。1962年3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撤销兰州市基本建设委员会。

1959年3月7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将兰州市建设局、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兰州市公用局合并成立兰州市建筑工程局，下设兰州市设计院作为兰州市规划与建设管理的统一机构。1961年1月6日，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指示，将兰州市建筑工程局改为兰州市城市建设局。1968年10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兰州市城市建设局，业务划归兰州市革

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国民经济计划办公室基建组。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勘测大队更名为兰州市测量队。

1970年2月25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市城市建设局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4月，正式成立市革命委员会城市建设局；10月，成立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12月，更名为兰州市城市建设局，作为兰州市规划与建设的统一管理部门。

1978年2月20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成立兰州市规划管理处，业务为规划设计、规划管理，隶属于兰州市城市建设局。

1979年12月14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将兰州市规划管理处改为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将兰州市城市建设局改为兰州市市政工程局。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的职能是在兰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全市（市辖区）城市规划设计及实施管理工作。1980年5月21日，定编制为70人。1984年2月27日重新定编为90人。

1988年2月6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与兰州市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合并，组建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合署办公），编制115人。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是市政府对全市城乡的规划、土地实行统一管理的职能部门。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有关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的任务划归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同时，将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更名为兰州市房产管理局。随着规划与土地管理事业的发展，到1990年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职能体系：

（一）负责编制修订兰州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专业规划、近期修建规划；

（二）负责编制兰州市近郊四区路网规划、竖向设计；

（三）负责编制修订兰州市土地利用规划、村镇规划，并对兰州市辖区内的小城镇和工矿区的规划进行业务指导；

（四）依据国家城市规划法、兰州市的城市规划要求，负责全市规划范围内的建筑规划管理、管线工程管理，组织规划方案的审查，并据此审理核发各类基本建设项目的《修建许可证》及施工前的实地放线验线；

（五）依据国家土地法规，主管全市建设用地的征用划拨、使用和报批工作；按照城市规划负责城乡建设用地管理，承办城乡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及核发设计范围；代政府办理征拨地协议，草拟拨地文件和报告，并负责土

地正式划拨后的实地放线定界工作；

（六）依据国家土地法规，主管全市土地的调查、土地利用、开发计划，审核办理土地的注册登记、土地过户手续，确定土地权属并发放土地使用权证，负责全市各类土地质量等级的划分和土地定级工作；

（七）负责管理和承担全市地形测绘、水文、工程地质勘察，为各建设单位提供规划、测绘等技术业务资料；

（八）贯彻执行《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检查、督促各县、区城建规划部门查处城市规划范围内的违章建筑，并负责全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工作的协调与仲裁；

（九）监督检查兰州市各县、区和各部门的土地利用情况；负责全市城乡土地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调解处理重大土地纠纷；对全市城乡土地利用中的政策、权限争议等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十）按《兰州市蔬菜基地管理暂行办法》代政府收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按兰州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协同有关部门催缴城市基础设施系统配套费、增容费和商业服务网点建设配套费，以及清理代运建筑垃圾押金等项费用；负责审核、呈报各县、区土地管理费用的收缴及使用情况；

（十一）对兰州市各县、区规划土地部门在规划建设和用地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主管兰州市测量队和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十三）承办兰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业务工作。

二、科（处）室设置

1951年9月18日，兰州市建设局决定下设秘书室、技术室、工程科、营管科、交通科、农林科共四科二室；另营管科下设监督股、公用股二股。后经上级部门批准正式设立了规划室、调研室、技术室、园林科、营管科、公用科、人事科和测量队。

1954年10月，兰州市城市规划与工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会）与兰州市建设局机构分开。市建委会内设有办公室、规划组、资料组、计划组、人事组、试验室、会计室等四组三室，还另设有测量队和钻探队。1955年12月，经兰州市编委整编后，市建委会下设办公室、规划组、资料组三个科室，市建设局下设办公室、计划科、工程科、财务科、园林科五个科室。

1956年8月，省市分署办公后，兰州市建设局设办公室、人事科、计划

科、建筑事务管理科、资料室、市政设计室、规划设计室、勘察室及测量队。同时，撤销市建委会的办公室、规划组、资料组。

1957 年 12 月，兰州市规划管理局成立后，设办公室、建筑事务管理科、地用科、规划设计室、市政建设设计室及勘测大队。

1959 年 3 月，成立兰州市建筑工程局时，其中有关规划管理业务的科室有：建筑事务管理科、地用科。兰州市建筑工程局下设兰州市设计院有规划设计室、市政工程设计室、民用建筑设计室、试验室、资料室及勘测大队等科室。

1961 年 1 月，兰州市建筑工程局改为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后内设机构又有了很大变化，到 1968 年 6 月设有：政治处、宣传科、办公室、劳资科、规划室、民用建筑设计室、技术科、市政设计室、材料科、财务科及勘测大队。

1970 年 2 月，兰州市城市建设局机构恢复后，设办事、政工、生产、城市建设 4 个组。1978 年 2 月，经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市城建局内设：政治处（不分科）、办公室（含资料室）、生产计划科（财务、劳资、安全、技术）、市政建设科（市政工程基建）、材料科（设备动力）、管理科（规划、图标、城建、防震、抗震、防汛管理）。

1979 年 12 月，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成立后，下设办公室、人事科、总工程师办公室、总体规划设计室、详细规划设计室、规划建筑管理科、地用检查科、资料室。1982 年 6 月，撤销总工程师办公室，业务合并到总体规划设计室。1983 年 10 月 12 日，经兰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政工科、规划设计室、地用管理科、建筑管理科、资料室、工程规划设计室。1985 年 4 月，地用管理科与建筑管理科合并成立规划管理科。1985 年 7 月，成立纪检组。

1988 年 2 月，组建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后，设办公室、人事处、综合处、土地利用规划处、地籍管理处、土地监督检察处、建设用地审理处、建筑规划管理处、资料档案室、规划设计室、工程规划设计室；另设有纪检组。1990 年 6 月 8 日，增设法制处。

三、下属单位

（一）兰州市建筑事务管理局

1954 年，成立兰州市建筑事务管理局，隶属于兰州市建设局。下设秘书室、建筑事务管理科、营管科，编制 20 人。主管市公私营建工程，核发建筑执照，检查取缔违章建筑物，管理开业建筑师及土木工程师等。1955 年，市

编委整编时撤销，有关建筑事务管理业务划归市建委会，其它业务仍归市建设局。

（二）兰州市设计院

1959年，成立兰州市设计院，隶属于兰州市建筑工程局。下设规划设计室、市政工程设计室、民用建筑设计室、试验室、资料室、勘测大队。1961年1月，隶属兰州市城市建设局。1962年撤销，业务仍归市城市建设局。

（三）兰州市设计规划管理处

1966年5月22日，成立兰州市设计规划管理处，隶属于市城市建设局。是由市城市建设局的规划设计室、市政设计室、建筑设计室、规划管理科、化验室、勘测大队合并成立的。1968年10月，随着兰州市城市建设局的撤销而撤销。

（四）兰州市勘测设计院

1978年，成立兰州市勘测设计院，隶属于兰州市城市建设局。1979年12月，划归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管理。到1984年5月，兰州市勘测设计院下设党总支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技术室、生产计划科、建筑设计一室、建筑设计二室、市政设计室、勘测队，编制220名。

1985年6月19日，经中共兰州市委决定于当年7月1日起移交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领导，并更名为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

（五）兰州市测量队

1979年11月26日，经中共兰州市委常委会、市革命委员会党组决定，将兰州市勘测设计院的地形测量业务和有关人员（带编制）交由兰州市规划管理处领导，市规划管理处设测量队，科级建制；12月14日，更名为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测量队。1984年9月7日，更名为兰州市测量队，科级建制，事业性质企业管理，编制88名，隶属于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六）兰州城乡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部

1985年5月5日，成立兰州城乡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部，主要为兰州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提供技术咨询，接受可行性分析及技术论证委托。1987年6月20日撤销。

（七）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987年12月31日，成立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合署办公。主要承担兰州市内外的城乡总体规划设计、分区规划设计、详细规划设计、修建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

计、建筑设计和城市规划管理的科学研究工作及技术咨询工作。

四、党组织

1978年，经中共兰州市委批准，成立中共兰州市规划管理处党支部委员会，受中共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党组领导。1979年12月，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成立，1980年1月，经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成立了中共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党组，市委授权行使党委职权。同时，成立中共兰州市规划管理局机关党支部委员会，中共兰州市勘测设计院党总支委员会，1981年3月，成立中共兰州市城市划管理局测量队党支部委员会，均受中共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党组领导。

1984年，经中共兰州市委工交部批准，中共兰州市勘测设计院党总支委员会改为党委会；1985年7月1日移交中共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领导。1984年9月，中共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测量队党支部委员会改为中共兰州市测量队党支部委员会。1988年2月，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成立，相应将原党组、支部名称改为中共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党组，中共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机关党支部委员会。

历任党组成员：

书　记　任震英　(1980.1～1983.8)
　　吴　琦　(1983.8～1985.3)
　　宋乃娴　(1986.6～1989.10)
　　张天法　(1989.11～)
副书记　张克怀　(1980.1～1985.3)
成　员　任震英　(1980.1～1983.8)
　　张克怀　(1980.1～1985.3)
　　吴　琦　(1980.3～1985.3)
　　娄文画　(1980.1～1983.8)
　　林莘初　(1983.8～)
　　宋乃娴　(1986.6～1989.10)
　　张成山　(1986.6～)
　　周伟华　(1989.9～)
　　张天法　(1989.11～)

兰州市市级规划管理机构历任负责人名录，见表65。

兰州市规划土地局国家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见表66。

表65 兰州市各级规划管理机构历任负责人名录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期
兰州市人民政府建设科（1949.8～1951.8）	科长	任震英	1949.9～1951.8
兰州市建设局（1951.8～1957.12）	局长	任震英	1951.8～1957.12
	副局长	白映珍	1953.7～1954.5
		高炳昭	1956.9～1957.12
		李玉林	1954.5～1956.10
		孟杰超	1956.9～1957.12
		李蔚英	1956.9～1957.12
		刘存诚	1956.10～1957.12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1957.12～1959.3）	局长	任震英	1957.12～1959.3
	副局长	高炳昭	1957.12～1959.3
		孟杰超	1957.12～1959.3
		刘存诚	1957.12～1959.3
兰州市建筑工程局（1959.3～1961.1）	局长	樊子彰	1959.12～1961.1
	副局长	高炳昭	1959.3～1961.1
		叶先民	1959.3～1961.1
		周树人	1959.3～1961.1
		孟杰超	1959.3～1961.1
		李玉林	1959.3～1961.1
		郝书府	1959.3～1961.1
		郑凤山	1959.3～1961.1
兰州市城市建设局（1961.1～1968.10）	局长	樊子彰	1961.1～1963.4
		任震英	1963.9～1968.10

表65　　续一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期
兰州市城市建设局（1961.1～1968.10）	副局长	高炳昭	1961.1～1968.10
		叶先民	1961.1～1968.10
		周树人	1961.1～1968.10
		孟杰超	1961.1～1968.10
		李玉林	1961.1～1962.8
		李蔚英	1961.12～1962.7
		郑风山	1961.1～1962.7
		陈寄沧	1963.2～1965.4
		田志兴	1964.12～1965.5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城市建设局（1975年12月更名为兰州市建设局）（1970.2～1979.12）	组长	房居平	1970.10～1975.6
		王俊学	1975.6～1978.3
	副组长	张学斌	1970.10～1971.6
		朱明华	1970.10～1973.3
		雪瑞	1971.6～1973.3
		周淮	1971.7～1972.10
		陈白	1972.4～1978.3
		肖授文	1972.3～1978.3
		贺生寿	1973.3～1978.3
		叶先民	1973.3～1973.9
		宋根喜	1973.3～1978.3
		白昌荣	1973.9～1978.3
		任震英	1975.4～1978.3
		王雁宾	1975.6～1978.3

表65 续二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期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城市建设局（1975年12月更名为兰州市建设局）（1970.2～1979.12）	局长	王俊学	1978.3～1978.4
		朱明华	1978.4～1979.12
	副局长	王雁宾	1978.3～1978.4
		白昌荣	1978.3～1978.7
		陈白	1978.3～1979.12
		宋根喜	1978.3～1978.4
		任震英	1978.3～1979.12
		肖授文	1978.3～1978.3
		梁大年	1978.3～1979.12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1979.12～1988.2）	局长	任震英	1980.1～1983.8
		吴琦	1983.8～1985.3
		宋乃娴	1985.3～1988.2
	副局长	张克怀	1980.1～1985.3
		吴琦	1980.1～1983.8
		娄文画	1980.1～1983.8
		林莘初	1983.8～1988.2
		宋乃娴	1983.8～1985.3
		张成山	1985.3～1988.2
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1988.2～）	局长	宋乃娴	1988.3～1989.10
		张天法	1989.11～
	副局长	张成山	1988.3～
		林莘初	1988.3～
		周伟华	1988.9～

表 66　兰州市规划土地局国家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980 年～1990 年）

项目 / 年份	干部总数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备注
														少数民族												
	计	男	女	25岁以下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岁以上	汉	计	回	畲	满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1980	160	134	26	1	16	10	16	53	36	10	13	5	154	6	6			81	57	7	15	45		1	114	含市勘测设计院
1981	154	130	24		12	8	14	47	42	12	12	7	148	6	6			87	35	16	16	45	2	1	106	含市勘测设计院
1982	158	130	28	2	11	11	12	46	42	15	12	7	152	6	6			89	36	16	17	48	2	1	107	含市勘测设计院
1983	182	139	43	2	23	13	17	36	53	15	13	10	177	5	5			87	38	35	22	51	9	3	119	含市勘测设计院
1984	204	152	52	7	24	23	18	27	60	18	14	13	196	8	6	1	1	87	53	36	28	61	17	5	121	含市勘测设计院
1985	87	66	21	7	6	9	3	9	33	10	6	4	83	4	3	1		35	30	14	8	34	6	2	45	
1986	94	71	23	15	5	8	5	6	31	14	4	6	90	4	3	1		39	33	15	7	36	9	2	47	
1987	94	71	23	16	6	7	5	7	31	14	6	2	90	4	3	1		44	32	11	7	35	13	2	44	
1988	108	82	26	18	8	10	10	12	22	16	10	2	104	4	3	1		48	28	18	14	38	28	2	40	
1989	104	80	24	17	14	7	11	13	14	14	11	3	100	4	3	1		49	26	16	13	38	32	2	32	
1990	103	79	24	18	20	3	9	10	14	14	12	3	99	4	3	1		55	25	13	9	36	39	2	26	

第二节 省及县区机构

一、省级机构

中华民国时期，甘肃省政府先后设省民政厅、建设厅负责城市的规划与建设管理。

1953年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设立建筑工程局，负责城市的规划与建设管理。1955年10月，甘肃省建筑工程局与兰州市建设局合并后设立甘肃省城市建设局，下设规划、设计处主管城市的规划设计与规划管理。1956年7月甘肃省城市建设局与兰州市建设局分署办公。

1958年8月，甘肃省城市建设局改称甘肃省建筑工程局，1962年7月撤销，1964年4月恢复。1965年7月改设为基本建设委员会直属建设总公司，1968年1月撤销，业务归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1972年11月恢复。1983年4月，甘肃省基本建设委员会改为甘肃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1985年12月又改为甘肃省城乡建设厅。1986年10月，甘肃省城乡建设厅又改为甘肃省建设委员会至今，下设规划管理处负责城市的规划与设计。

二、县区机构

兰州市城市规划区（指兰州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内的规划管理工作，由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负责。其它兰州市行政区域内的规划管理工作，一般由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负责。

进入80年代后，兰州市各县区逐渐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规划管理职能部门或专门机构。1984年，榆中县改原县城市建设管理局为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主要管理县城规划建设及村镇规划建设。1984年6月，皋兰县成立县城市环境保护局，9月更名为县城建局；1985年2月，又更名为皋兰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负责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1984年永登县成立县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1984年4月红古区成立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1988年，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市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五区分别将原区属城建局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能划出，相继成立了各区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兰州市各县、区

规划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制定、编制兰州市城市规划区以外行政区域的县区城市、乡镇、乡村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对其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和检查。

2、按照法规、权限负责规划范围内的建筑规划管理，核发各类基本建设项目的《修建许可证》。

3、负责违法、违章建设的检查、制止和处理。

4、参加县区城市和乡镇规划区内重要建设工程的验收。

5、接受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的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法制建设

第一节 地方政策法规

民国32年(1943年),兰州市工务局制定了《兰州市建筑规则》,对兰州市的道路、民宅、商铺、工业等建设作了规定。

1950年5月26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颁布了《兰州市建筑管理暂行办法》和《兰州市违章建筑物处理暂行办法》,对在兰州市区内的一切公私建筑作了规定。《兰州市建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在市区一切公私建筑,无论新建、改造、翻建、拆卸均应事先向市人民政府领填呈报单,经派员调查划定房基线,发给施工执照后,始得动工。前项新建、改造之房屋,于请领施工执照时,须委托建筑师设计图样,连同土地所有权状一并验送。""所有呈报图样比例尺不得小于五百分之一","市人民政府所规定之楼房屋区不得建筑平房","凡不合规定之建筑物,一律依照兰州市违章建筑物处理暂行办法取缔之"。同时,甘肃省人民政府还批准了《兰州市市区建筑楼房及平房区域表》(表67)及《兰州市建筑师登记暂行办法》。

表67 兰州市市区建筑楼房及平房区域表

本市建筑楼房区	
马路名称	起止段落
中山路	南门什字至安定门止
人民路	中央广场至人民门止
中华路	东城门豁口至西城门止
自由路	自由门内至中华路
中央广场	
富强路	自鲁迅公园路东口至中华路止(即:富强路西巷道)
和平路	和平门内至南门什字(庆安门南口)

表 67　　续

本市建筑平房区域（亦准呈请建筑楼房）	
马路名称	起止段落
民国路	全段
中华路	西城门外至中山路
人民路	人民门外至民主东路什字
中山路	安定门至黄河铁桥南端
解放路	解放门内至中山路
鲁迅公园（即富强路西巷道）	全段
定西路	全段
靖远路	全段
广武路	全段
和平路	庆安路南口至和平门内止
镇东路	全段
自由路	水北门至中华路，自由门至民主西路
安定门	安定门至民主西路
民主西东路	
其他各里巷路	

1952 年，兰州市人民政府针对建设用地管理的不合理现象制定了《兰州市建设使用公私土地暂行办法》，并于 1953 年 5 月上报甘肃省人民政府审批。这一《办法》对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私人使用市区国有、私有土地做了规定。后未获批准。

1954 年 2 月 22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为了纠正市政建设中使用土地的不合理现象，保证市政建设中的土地需要，通过了《兰州市市政建设使用土地中不合理的情况及处理意见》。处理意见为：

“一、加强地政机关的领导，切实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制定出本市的具体实施办法，并争取及早确定市政建设的规划范围，藉以保证合理使用土地；

二、各建筑单位因建筑计划已变更，其多余或全部不用的土地，可由本府向原使用单位或代管机关出据证明注销并收回统一管理；

三、暂时不用或逐渐使用之土地，亦应交回本府统一管理，由原使用单位以经济用地的原则向本府按年、季度作出先建后建的计划，经审查后，按计划拨给；

四、本府所统一接管的郊区国有土地，应暂转让给原耕农民或少地、缺地的农民耕种，待建设使用时收回拨出；凡使用郊区国有土地从事耕种者，除依法向本府缴纳农业税外，不再交地租或变象地租；

五、有个别机关因特殊情况，不能或不易统一管理，而原使用单位又有必要在所拨购的土地上继续经营者，应由本府地政管理机关或经营单位事先报经上级民政机关批准，其收入除扣过经营时的投资外，统交国库，如其收入必须用于本单位事业、杂支、建设等费用者，亦须经同级或上级财委批准并报市府备查。”

1954年，兰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1953年12月5日颁布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结合兰州市实际，制定了《兰州市人民政府执行〈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的若干具体规定》，报经省人民政府通过后于1954年11月19日发布。该《若干具体规定》要求凡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时，均须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所公布之《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及本规定办理。具体如下：

“一、凡征用土地均应本着节约用地原则，首先由用地单位提出征用土地计划书［包括用地属境、位置（附图标明）和数量以及因用地所涉及户数、人口数、用地上附着物、农作物、土地被征用者的补偿、安置计划等］，送交兰州市建设委员会，按照城市整体规划审定后，连同审定意见，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第四条规定，报请批准后征用之。

二、用地单位完成第一项手续后，应即向兰州市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房地局）送交征用土地计划书和1∶1000地籍图各一份，市房地局再会同兰州市人民政府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局）及当地人民政府，实地勘查划界并通告土地所有人和使用人，限期办理土地移交及地上物处理等问题。

三、于进行第二项工作的同时，应依照《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第五条之规定组织工作组向人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组织民主评议委员会，评定土地及地上物之补偿费。报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之。

四、凡批准征用之土地，均须按批准计划使用。如因扩建变更计划时，不论全国性、地方性建设事业或国防建筑工程，均应由用地单位按业务系统，报经上级机关核准后援用《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第四条乙款之规定报省或市人民政府批准通告征用。同时由批准单位报请原批准有案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查。对改变计划后不用之土地，应交市房地局统一管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荒芜。

五至十一条对建设用地补偿与安置作了规定。

十二、用地单位办完征用土地手续后，须将实际征用之土地，绘图、造册，一式三份，送由市房地局汇印，一份交市房地局存查，一份由用地单位收执，一份转当地区人民政府备查。然后向市建设局领取建筑执照，始得施工。

十三至十五条为批准后管理事项。”

1955 年，兰州市人民政府总结市区建设征用土地中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又制定出《兰州市市政建设征用土地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主要对征用土地程序向群众宣传教育工作、土地补偿费、房屋拆建补偿费、迁移坟墓问题作了规定。

1956 年 11 月，兰州市人民委员会转发了《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中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至此，兰州市的建设用地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1957 年 5 月 10 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向兰州市人民委员会转发了国家城市建设部关于《城市测量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指导兰州市的城市测量工作。

同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通过了《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草案）》。1966 年，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在总结八年来该草案实践的基础上，对该草案进行补充修改拟定了《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并根据这个办法制定了《兰州市管线工程暂行管理细则》。《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共 7 章 45 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建设用地管理；第三章：工程建设管理；第四章：临时性建设及市容管理；第五章：建设安全管理；第六章：违章建筑处理；第七章：附则。该《暂行办法》规定：

兰州市的城市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建设所需用地，均应遵照国务院于 1958 年颁发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向管理部门申请用地、办理征用土地手续；并于开工前办理建筑施工执照，同时必须

根据国家计划的统一安排，并遵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城市规划的要求，经批准后方得进行建设。申请用地时须持有上级主管机关及计划部门所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本着节约用地、合理使用的精神所绘制的总体布置图并填写用地申请书，由市城建管理部门审查转报市人民委员会核批；凡因施工或其它之临时修建需要短期使用土地者，须向管理部门申请划拨临时用地；已核拨征用的土地，如果建设单位计划变更（不建或少建），应将不需要和多余的土地退交管理部门另行安排，不得私自改变使用性质或转让土地；为了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凡原有的工厂、车间、仓库等进行迁移、合并或改变原有建筑物使用性质者，都必须事先经市城建管理部门审查或转报市人民委员会核批。在工程建设管理方面规定，凡拟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与构筑物者（包括地上、地下管线工程）；除须持有计划部门核准的设计任务书外，须有市城建管理部门核准的文件（设计要求与设计用地范围图等）始能进行设计工作，否则设计部门不得承担设计任务；在技术设计之前，必须报送初步设计图纸，经市城建及卫生、消防等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得进行技术设计，设计图纸文件须装订成册，并附建筑执照申请单，经市城建、卫生、消防主管部门签注意见，由市城建管理部门加盖核准图章，退交建设单位一份，另一份存市城建管理部门作为基建档案，同时发给建筑施工执照；未经市城建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建筑的位置、高度、层数、立面形式、表面装修及表面色彩。新建、扩建或改建道路、桥梁、涵洞、给排水、河堤、河岸码头、煤气、电力、电讯、电车、铁路、飞机场及城市绿化等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对外交通运输等各方面的建筑工程时，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各专业系统规划的要求由市城建管理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综合研究，进行会审。修建临时性建筑物必须报请管理部门审查，取得修建执照后方准动工，凡临时性建筑在国家建设需要时得无条件拆除。在本市辖区内，未按本办法办理申请领得建筑施工执照，擅自动工的建设工程，或虽经批准领得执照但不按核准的图纸施工者，均为违章建筑，由市城建管理部门（属国家和集体所有者）或区人民委员会（属个体业主）检查处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一度否定和取消了城市规划机构，城市建设出现了乱占、乱摆、乱建、各行其事的无政府状态。

1971 年 7 月 13 日，为搞好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兰州市革命委员会颁发《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的通告》，其中规定了城市建设必须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一切新建、迁建、扩建、改建、翻建工程（包括地上、地下的建筑物、

构筑物等工程）必须报经市城建部门批准方可施工；任何单位不得擅自乱修乱建；未经批准修建的工程；市城建部门有权制止或限期拆除，禁止私人在市区内新建房屋；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必须立即向市城建部门申报，听候处理。城市土地均属国家所有，凡因建设需要使用土地时，均需报经市城建部门核定，市革命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各单位所属范围内的土地，不准擅自互相调换或改变使用性质；个别需要改变使用性质的，必须报经市城建部门审核批准；对各单位拨而未用的土地，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城建部门可以收回改作它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征用土地，更不准乘机索取非法补偿。凡危险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及时进行加固；对不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要及时拆除或另行指定地点修建。

1972年6月19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转发了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关于实施《厂矿民用建筑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对兰州市的厂矿民用建筑结构标准、单位造价指标、面积定额和公用设施作了规定。还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建设民用建筑时，亦应参照此规定办理。

1975年10月20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发布了《加强城市管理的通令》进一步强调了1971年颁发的《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的通告》的内容。

1980年4月1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了兰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兰州市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兰州市城市征用土地试行办法》，提出了加强城市土地管理、合理用地的6条措施。确定了今后征地审批原则和审批程序。明确规定，市区一般再不安排新建项目，需要在兰州新建的项目一般安排在红古区、白银区和榆中、皋兰、永登三个县。所有在兰单位都必须节约用地、精打细算、合理布局、服从规划。

同年8月，兰州市人民政府为加强兰州市规划管理，实现国务院批准的兰州市总体规划，制定了《兰州市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试行办法》，并于1981年4月23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共5章24条。第一章，建设用地管理；第二章；建筑管理；第三章：农副市场管理；第四章：违章处理；第五章：附则。该《试行办法》在建设用地管理方面责成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建设用地管理中的混乱现象。今后各单位的在兰建设项目，在选厂、定点、报批计划任务书时，应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事先征求兰州市城市规定管理部门的意见，再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以利控制兰州市区的城市规模。对已批准的建设项目，凭上级主管部门和计划部门的

批准文件，由建设单位向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提出申请建设用地报告；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据此划拨设计范围，设计部门据此进行设计，根据设计审批权限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总平面图，作为划拨基建用地的正式依据，随同征地协议、拆迁安置计划及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正式核定的用地数量及范围，按土地审批权限报经人民政府批准。凡经政府批准划拨的土地，经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按拨地范围实地放线定界后方可使用；若因基本建设计划变更或其他原因，超过一年不进行建设时，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有权全部或部分收回，另行划拨使用；对于多征少用、早征迟用、征而不用和原有占地不作基建使用时，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根据规划和建设的需要，有权进行调整，被调整的单位不得拒绝，更不得私自调换、转让、买卖和改变使用性质。各建设单位因施工或作业临时使用土地时，需向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按批准期限使用；在临时用地内不得修建永久性或半永久性的建筑物。在建筑管理方面，规定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建筑工程，均需报经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审批，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要求进行修建，领得《修建许可证》并经验线后方可施工。否则按违章建筑论处。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设计图纸、修建位置、建筑层次和其他要求进行施工，不得私自改动，如需变更，得另行报请批准。在城市规划管理范围之内的社、队企业和农房建设，均应作出规划并办理用地和修建审批手续。农副产品市场为城市商业网点的组成部分，应当纳入城市建设和改造规划，统筹安排；规定市场建设应向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办理用地和修建手续。规定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属违章行为：1、单位和个人自行占用、租用、借用转让、调换土地或虽经批准，但未按批准范围超占土地或改变用地性质者；2、未领得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核发的《修建许可证》，擅自修建的永久性、半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临时建筑；3、虽已领得《修建许可证》，但未按批准范围、位置和内容修建的工程；4、其他违反城市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者。

1982 年 3 月 15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甘肃省测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和《甘肃省测量标志管理办法》，兰州市的测绘管理和测量标准管理均遵照执行。

1983 年 6 月 4 日，为了进一步加强兰州市的建设用地管理工作，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兰州市区建设用地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要求兰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要在兰州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城市规划布局和建设单位的实际需要，实行区域开发和局部开发，由区、县

人民政府统一办理申请划拨土地、征地补偿、安置等事宜，严禁用地单位直接向农村社队征用土地，严禁买卖、租赁和侵占国家、集体所有的土地。为了严格控制兰州市区人口和用地规模，积极发展卫星城镇，兰州市近郊四区不再安排新建大、中型工业项目。市区内现有工业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性质无污染的扩建项目和相应的住宅及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应当允许利用原有场地进行建设。严格控制基建占用果园菜地。为城市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的配套建设项目，都应按照城市规划，妥善安排建设用地。兰州市区的建设，要实行以改造旧城为主，征用农田为辅的原则。各项建设用地，都要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及时办理征地手续。

1986年3月24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为适应经济建设的发展，保证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根据《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甘肃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结合兰州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统一征用土地试行办法》，共7章28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征用土地程序；第三章，审批权限；第四章，补偿、安置和管理费；第五章，剩余劳动力安置；第六章，征用土地管理机构；第七章，附则。对征用土地程序、审批权限、补偿、安置、管理费、剩余劳动力安置、管理机构、法律责任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1987年1月20日，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对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的主管机关和职责分工，违章建筑的处理程序，违章处理的执行及法律责任作了规定。使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同时，还颁布了《兰州市蔬菜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将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商品蔬菜生产基地的布局和建设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本着“近郊为主、远郊为辅、外埠调剂、保证供应”的方针安排，并视发展需要适当调整。规定蔬菜生产基地分长期保留、严格控制征用或占用两个类区进行保护，并绘图标志，逐步登记造册，给菜农颁发菜地证，严格加以管理。1990年7月11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又颁布了《兰州市蔬菜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了对蔬菜基地的管理。

1986年4月1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甘肃省城市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12月21日，甘肃省建委、甘肃省土地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的通知》和于1988年1月1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土地管理法》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通知”，1988

年6月22日，甘肃省土地局发布的《甘肃省三项建设用地审批程序》，1988年9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颁布的《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都对兰州市的城市规划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

1989年12月16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了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关于严格审批建设用地报告》的通知，对兰州市各县、区建设用地的审批权限作了明确规定：

“一、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四区政府在受理审批建设用地时，为避免所批项目与城市规划、道路等发生矛盾，必须事先征得兰州市城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同意后方可办理征拨建设用地事宜。

二、各县、区政府必须严格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审批，不得越权审批。凡越权批准的一律无效，并追查所在县、区政府领导和土地管理部门的责任。

三、县、区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项目，及时向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备案，并自行建立土地审批档案。”

1990年5月18日，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根据1989年12月26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制定出了《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共6章127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城市规划的制定；第三章，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第四章，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第五章，建筑规划管理实施细则；第六章，法律责任。该《实施细则》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城市规模、发展方向，实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科学、合理地制定市、县（区）、镇城市规划和进行各项建设，实施规划管理，提高城市规划的权威性，加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综合协调职能作用，保障规划的实施，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另外，还起草了实施“一书两证”制度的初步方案。为使建筑规划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打下了基础。

第二节 宣 传

一、宣传机构

城市规划涉及城市经济、社会、环境各个方面，是协调各方面关系的一项重要工作，必须完善法制。一方面要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政策法规，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法制宣传机构的建立，有利于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

城市规划管理政策法规，加强城市的规划管理，促进城市规划顺利实施。

兰州市的城市规划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机构主要是城市规划的行政主管部门。曾设有兰州市人民政府建设科、建设局（市建设委员会）、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市建筑工程局、市城市建设局、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这些机构内部一般不单设法制宣传机构。直到1990年6月8日，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局内部设立法制处，专门负责法制宣传工作；各县区规划管理职能部门也相应地建立了法制宣传机构，从队伍上保证了法制宣传工作的开展。

二、法制宣传

兰州市的城市规划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活动一般由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发起，并制定具体宣传活动内容、方式等，然后下达至各县区规划管理职能部门。其中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规划管理部门直接承担市局布置的具体活动，其他县区则是在市局的领导下由其专门的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法制宣传活动。

五六十年代，城市规划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侧重于建设用地管理方面。主要利用报纸、广播、标语进行宣传，另外，每征用一块地都要向群众做耐心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保证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顺利进行，做到了节约用地、合理利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无政府主义的思想影响，乱占、乱摆、乱建、各自为政的现象非常严重，造成违章建设四处泛滥。进入70年代，兰州市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下发文件，加大宣传力度，制止和处理违章建设。但是，由于无政府主义的思潮继续影响，未能彻底制止违章建设。

1987年1月20日，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布了《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将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为了贯彻和落实该《暂行办法》，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且作为加强法制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抽调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具体是将《暂行办法》及其说明等文件进行印刷，分发到在兰各企事业单位、机关、部队、学校和各城市建设管理基层单位，进行张贴，组织宣传车等各种形式广为宣传；市人民政府及时召开市长现场办公室会，规划局负责同志发表电视讲话，对于拆除的违章建筑邀请电视台、电台、省、市报纸及时进行报道，扩大社会影响，从而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制

止和处理违章建筑工作的赞扬和支持，有效地清理了原有违章建筑，并制止了新的违章建筑的产生。

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正式实施以后，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抓住有利时机，深入宣传贯彻《城市规划法》，草拟出《城市规划法》宣传要点，开展“宣传周”活动，充分发挥报刊、电视、广播等宣传工具的作用，广泛开展城市规划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共出动宣传车180辆（次），悬挂条幅标语140条，设立咨询站10个，印发各种宣传材料11万余份，召开学习宣传动员会90多场次，制作宣传图版85块、图片240多幅，配合各县区巡展8次，在64个影剧院、俱乐部放幻灯片384场（次），在报刊、电视、广播中答记者问和专题新闻报道10余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基本做到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广大群众了解兰州城市规划以及规划管理的政策法规，从而形成顺利实施兰州城市规划的强大动力。

第三章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一节　制度及程序

一、审批程序

民国30年（1941年），兰州市政府正式成立后，专门作出规定，公共机关建设需用土地，如使用公地，须呈请放租或放领，如使用私有土地，应与所有权人协商，协商不成时，实地征收，给价使用，办理移转登记手续。国民政府于民国35年（1946年）4月修正颁布《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以后，规定所有建设用地申报审批必须填写征地计划书，并附送兴办事业的法令根据文件及征地图、计划图各两份。

解放后，1949年至1953年，兰州市的建设项目较少，建设用地的管理处于起步阶段，程序简略。一般建设用地单位需持有上级部门的通知连同所拟办事业种类，建筑计划，使用面积与位置，土地附着物详细图及批准文件。一并送当时的兰州市建设委员会审核批准，由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办理拨购土地手续。办完拨购土地手续后，必须向地政机关办理地权移转登记手续，领取产权证件。之后向市建设局领取建筑执照，方能开工使用，否则，市建设局不发给建筑执照。期间共批准征拨建设用地计16332.40亩。

1954年11月19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兰州市人民政府执行〈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的若干具体规定》，要求凡征用土地均应本着节约用地原则，首先由用地单位提供征用土地计划书［包括用地属境、位置（附图标明）和数量以及因用地所涉及户数、人口数、用地上附着物、农作物、土地被征用者的补偿、安置计划等］，送交兰州市建设委员会，按照城市整体规划审定后，连同审定意见，按照《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第四条规定，报请批准后征用之。用地单位办完征用土地手续后，须将实际征用之土地、绘图、造册，一式三份，送由市房地产管理局汇印，一份交市房地产管理局存查，一份由用地单位收执，一份转当地区人民政府备查，然后向市建设局领取建筑执照，始得动工。同年12月，经国家建设委员会审查批准兰州市第一版城市总体规划，这版规划对兰州市的建设用地作了较为详细的界定。从此，

兰州市的建设用地审批工作有了规划依据。这一时期，在兰州市西固区和七里河区各用地单位，还临时分别组建成立了总甲方，统一申请用地，市建委会则按年度计划分期征用划拨，分项目陆续使用土地。50年代后期，在安宁区以781厂（长风厂）、242厂（新兰厂）、135厂（万里厂）为主临时组建成立了总甲方，其作法类似于西固区的总甲方。

1958年1月6日《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修正后颁布。兰州市及时对建设用地管理的各项规定做了修改补充。同年4月2日，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市规划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检查征用土地的结果下发了《关于重视土地征用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对划拨基建用地要严加控制，必须要求建设单位报送上级批准的修建任务和基建投资，否则不予划拨用地，在划拨基建用地时必须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按照一定的定额指标详细的进行核算，用多少、拨多少。这一时期，凡在兰州市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需用土地，均应遵照国务院于1958年颁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向城建管理部门申请用地，办理征用土地手续，并于开工前办理建筑施工执照，同时必须根据国家计划的统一安排，并遵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城市规划的要求，经批准后方得进行建设。申请用地时须持有上级主管机关及计划部门所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本着节约用地，合理使用的精神所绘制的总体布置图，并填写用地申请书。由城建管理部门审查转报市人民委员会核批。凡因施工或其它临时修建需要短期使用土地者，须向城建管理部门申请划拨临时用地。

1964年4月13日，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为了坚决贯彻《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下发了《关于申请基建用地应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送交附件的通知》，规定凡用地单位申请核拨土地时，须送交以下文件，即：

（一）用地申请书：应注明申请用地的位置、数量和要求，承包施工的单位、施工时间安排情况，上级批准的投资额，建筑性质、建筑面积及主要材料准备情况。

（二）经主管单位批准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附平面布置图），应注明上级计委批准计划的文件编号。

（三）被征用土地范围的土地、房屋、树木、水渠、水井、道路等的补偿、安置计划。补偿计划应具体落实，并有被征地单位或被征用土地的社队的书面意见。

各用地单位必须在申请用地前准备好上述文件（一式二份）。否则，市城建局不予办理划拨土地手续。但对铁路、公路路线用地和国防工程用地送交

上述文件确有某种困难时，经市人民委员会同意后可免交或补交。

自1950年至1980年，随着兰州市市政建设和各项经济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城市土地过量征用，不仅影响城市蔬菜生产供应，而且致使旧城区改造速度放慢，城市土地使用矛盾十分突出。1980年4月12日，为了严格控制城市土地的征用，兰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兰州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市城市征用土地试行办法》，确定了今后征地审批原则和审批程序。明确规定，市区一般再不安排新建项目，需要在兰州新建的项目一般安排在红古区、白银区和榆中、皋兰、永登三个县。所有在兰单位都必须节约用地、精打细算。

1980年8月，兰州市人民政府为加强兰州市规划管理，实施国务院批准的兰州市第二版总体规划，制定了《兰州市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试行办法》，并于1981年4月23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该《办法》规定：今后各单位的在兰建设项目，在选厂、定点、报批计划任务书时，应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事先征求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的意见，再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以控制兰州市区的城市规模。土地划拨的基本程序是：对已批准的建设项目凭上级主管部门和计划部门的批准文件，由建设单位向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提出申请建设用地报告；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据此划拨设计范围，设计部门据此进行设计，根据设计审批权限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总平面图，作为划拨基建用地的正式依据，随同征地协议、拆迁安置计划及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正式核定的用地数量及范围，按土地审批权限报经人民政府批准。凡经政府批准划拨的土地，经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按拨地范围实地放线定界后方可使用。各建设单位因施工或作业临时使用土地时，需向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划拨临时用地后，按批准期限使用。

1986年3月24日，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统一征用土地试行办法》规定征用土地的程序为：用地单位持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或计划部门批准的文件和有关选址资料，向城市规划部门申请办理选址事宜和核定用地范围、数量，之后经征地部门办理征地手续，待征地协议签订后连同城市规划管理局核定的用地文件一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用地被批准后，协议即行生效。由县（区）征地办与用地单位结算一切费用，并发给《征地办法结算通知书》一式三份。用地单位据此向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办理《建筑用地许可证》，向市房地产管理局换领《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有关地政管理手续。施工临时用地由用地单位向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申请审批，使用期满必须退还，延期要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1988年2月6日，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组建，成为兰州市人民政府对全市城市规划、土地实行统一管理的职能部门，行使统一管理权，理顺了城区建设用地管理关系。同年9月20日颁布的《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对兰州市的建设用地管理工作起着积极的指导作用。该《办法》规定建设单位用地需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选址：建设单位必须持国务院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或其他批准文件，向征地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进行选址。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选址，应取得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同意，涉及环境保护、安全防火、军事重地、文物保护和林业等方面的土地，须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二）核定面积，签订协议。建设地址选定后，建设单位持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用地范围图、总平面布置图、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地理位置图及有关资料，向征（拨）地所在的县（市、区）土地管理部门正式申报建设用地面积。县（市、区）土地管理部门审核后，组织建设单位和被征（拨）地单位及有关部门，依法商定征（拨）用地面积和安置方案，签订征用协议书，报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三）划拨土地。用地申请按审批权限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土地管理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许可证，根据建设进度一次或分期划拨土地。一个建设项目需要使用的土地，应根据总体设计一次申请批准，不得化整为零。分期建设的，应分期征地，不得越期征地。

（四）建设项目竣工经主管部门验收，县（市、区）土地管理部门核查实际用地后，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发给土地使用证。

另外，因抢险救灾、紧急军事行动等急需用地时，可先占用，并按批准权限尽快补办用地手续。

二、审批权限

1954年11月19日发布的《兰州市人民政府执行〈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的若干具体规定》要求，凡本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须依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及兰州市的具体规定办理。凡征用土地，均应由用地单位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提出征用土地计划书，按业务系统报经其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后，依关于批准权限的下列规定，分别转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或大

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或省、市、县人民政府核准公布征用之。全国性的建设事业用地，经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核定，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地方性建设事业，用地在5000亩以上或迁移居民300户以上者，由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批准，用地不足5000亩而在1000亩以上者或迁移居民不足300户而在50户以上者，由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用地不足1000亩，或迁移居民不足50户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国防建筑工程，分别大小经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大军区或省军区核定，移送政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1964年9月21日，兰州市人民委员会转发的《甘肃省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审批权限适当下放的通知〉的通知》规定：

（一）征用土地在10亩以下5亩以上的和涉及迁移居民在5户以下的以及征用土地虽不足5亩，但因属于专、州、市、县所在地的城郊土地或农村中的高产、稳产田，均由专员公署、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审批。

（二）征用土地数量在5亩以下，且不属于专、州、市、县所在地的城郊土地，不属于农村中的高产、稳产田，也不涉及迁移居民的，可由县、市、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审批。

（三）兰州市征用土地在10亩以下和迁移居民在五户以下或不涉及迁移居民的，一律由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审批，权限不再下放。

1986年3月24日，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统一征用土地试行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为：

施工临时用地由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审批，使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延期要重新办理审批手续。临时用地内不准修建永久性建筑。用地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时，临时用地协议即行终止，并立即无条件交出土地。

近郊四区（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范围内征用耕地5亩以下（含5亩），园地、零星菜地3亩以下（含3亩），以及远郊一区（红古）、三县（榆中、皋兰、永登）征用规划建设区的零星菜地、园地5亩以下，耕地、林地、草地10亩以下，近郊其他土地（荒山、荒地、滩涂）30亩以下，以及远郊其他土地（荒山、荒地、滩涂）100亩以下，由市人民政府审批，报省人民政府备案。超过此限额的，由市人民政府审查，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兴办乡镇企业，需用荒山、荒地、滩涂等在20亩以下者，先经县（区）城建、环保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当地县（区）政府审批，报市人民政府备案。超过此限额征用耕地、菜地、园地、林地、果地的，仍按规定的审批权限，经

市规划、环保局审核同意后，报上级政府审批。

凡符合撤村转户条件的被征地单位，需部分转户的，由县（区）政府提出转户方案，经市征地办审核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需撤销建制，全部转户的，由县（区）政府提出转户方案，经市征地办审核，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1988年9月20日公布的《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审批征用土地权限为：

（一）征用耕地1000亩以上，其他土地2000亩以上，或征用耕地和其他土地叠加达到2000亩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批准。

（二）征用耕地10亩以上（菜地、园地3亩以上），不足1000亩；其他土地20亩以上，不足2000亩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征用耕地超过3亩的，不足10亩；菜地、园地超过1亩，不足3亩；其他土地超过10亩，不足20亩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四）征用菜地1亩以下，耕地3亩以下，其他土地10亩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报州、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署备案。

兰州市在施行《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时，规定红古区及榆中、皋兰、永登三县依照该款执行，近郊四区（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征用菜地1亩以下，耕地3亩以下，其他土地10亩以下的，仍由兰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权限不再下放。

三、划拨建设用地业务细则

为了使建设征用土地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根据上述有关建设征用土地的办法、法规、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于1980年～1983年研究起草了业务细则，在具体工作中执行。

（一）征用土地工作的程序和须知

1、土地由市规划局核拨后上报市建委审定；

2、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发土地征用通知文件；

3、用地单位接到批准的用地通知书后，与所在区城建局联系，办理土地产权、地上物补偿清册和过户手续；

4、征用土地工作结束后，用地单位根据准用通知，开始用地，但必须领取建（构）筑物《修建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建设；

5、征地工作要切实贯彻既根据国家建设的实际需要，保证国家建设所必须的土地，又应照顾当地人民的切身利益，必须对被征用土地者的生产、生活妥善安置；

6、要严防用地单位不按政策规定办事，讲条件、做交易、私自与社队或被征户协商占地、拆迁，甚至违犯原则乱许愿；也不许可社队擅自与用地单位协议占地或租地，甚至违犯法令乱要价。

据此，征用土地的程序是：

建设单位向市规划局提出申请用地函件。

市规划局根据函件审查并核定用地范围；建设单位和区城建局根据核定的用地范围，共同协商用地的补偿和安置，并签订征用土地补偿安置协议书，上报市规划局。

市规划局将征用土地补偿安置协议书，连同绘制的10份拨地图，上报市建委审定。

市建委审定后，连同上述文件上报省、市人民政府，请求批准，省、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土地划拨通知文件。

建设单位接到土地划拨通知文件后，向区城建局办理土地补偿和过户手续。

（二）划拨基本建设用地业务细则

1、审查设计任务书及批准文件

（1）属于地方投资在限额以下的项目，须具有市计委的文件，即计划任务书及相应的批准文件。

（2）属于地方投资在限额以上的项目，须具有中央部或省计委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及相应的批准文件；

（3）属于中央部或省投资的项目，须具有中央部或省计委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及相应的批准文件；

（4）属于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的项目，按照中央、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审查办理；

（5）在特殊情况，由于任务急迫，而没有批准的计划任务书，急需用地者，须具有省、市计委的证明文件或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方可核拨基建用地。或经省、市人民政府同意，可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控制投资项目，配合选址，预定基建用地范围，以便于建设单位进行勘测设计等前期工作；

（6）核对当年用地工程项目（包括投资、面积）是否与批准或下达的计

划任务相符合。凡复印的批准计划任务文件，必须足以说明分期建设的工程项目，各项投资额及其总的规模等，只引述上级机关批准文号，不能作为核拨用地的依据；

（7）收件后，对计划未落实而短期内又不能确定的项目，为了避免文件积压，可填发退件通知单。

2、对划拨各类建设用地的具体要求，包括工业用地、仓储用地、民用及公共建筑用地、市政工程用地、拆迁用地等。根据各类用地使用性质，具体要求，按照规划布局合理安排。（略）。

3、审查总平面图

（1）严格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及节约用地的原则，审查总平面布置图并根据有关定额进行算帐核拨；

（2）较大的重点工程用地的总平面图，由有关科室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会审会议，确定后再划拨；

（3）总平面图须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设计，应有明确的功能分区；

（4）建设单位如无条件先提出总平面图时，可先预定用地范围，以便进行勘测和设计等前期工作；

（5）为了美化街景及城市面貌，临市级干道应布置厂前区及公共建筑，属公共建筑应退留庭园及停车场，一般退红线10米～20米。大型建筑按规划及使用性质具体核定建筑线；

（6）各类建筑的平面布置在符合防火间距及适用要求的前提下，要尽量紧凑，防止分散，使用性质类似的个体建筑，应合并布置，以节约投资和用地。凡不影响生产、符合工艺条件要求的建筑，集中起来修建楼房。非生产性建筑也应修建楼房；

（7）核对总用地面积及建筑密度是否符合用地定额；核定基地设计标高，以利雨污水排出；

（8）厂区内和厂际间能协作共用的建设项目，如公用工程、公共服务设施等，尽可能组织协作，不要各搞一套，厂际之间协作关系密切时，可组织厂区合并，搞大协作；

（9）运输量较大的工业、仓库及大型公共建筑用地，基地除主要出入口外，尚须有安全出入口及通道，以便客货及时疏散；

（10）污染较大的建筑物，应布置在基地的下风向，同时应考虑对附近单位的影响。

4、工作程序

(1) 联系：加强上下、内外联系，密切协作，既要谦虚和蔼、又要坚持原则，坚决贯彻管帮结合，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发扬共产主义风格。

(2) 查勘：事先做好函件排队，要求做到事前有准备，下去有目的，现状了解齐、图上能定点。

现场了解的状况，应就地标注在地形图上，以便研究绘制划拨范围。

(3)制图：通常每一拨地项目须绘制1∶2000或1∶500拨地图10份，计：市规划局、建设单位、区城建局、市计委、市农委各1份，市政府2份，省政府1份，抄送有关单位2份。

图纸要求详细、清洁，一般标注如下内容：①拨地四界尺寸及面积；②确定基地位置的控制尺寸；③道路网中心桩座标、拨地图标高及道路红线；④1∶500拨地图和1∶25000区域位置图；⑤图纸指北针、比例及图名；⑥出图日期及署名。

制图前必须尽可能查清地权、使用权和两者关系。

(4) 办稿：一般均采用统一例稿的形式拟文，情节复杂的可结合具体情况进行拟搞。

语句力求通顺简明，字体清楚。

(5) 处理：加强征用土地的检查工作，对已经征用的土地，如果用地单位因计划变更或其它原因，不使用或不全部使用所征用地，应把不使用或多余的土地收回，交给农民耕种或另行核拨其它单位。

对收回变动的土地，图档工作也应跟上，应及时变更或注销。

第二节　用地审核

用地审核是建设用地管理的重要一环，用地审核的主要内容是：1、建设项目必须具备上级计划部门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等文件；2、建设用地性质与城市规划用地布局是否一致；3、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规范，是否精打细算，节约用地。搞好用地审核，对避免盲目建设，促进规划实施，实现节约用地，具有重要意义。

解放以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兰州市的建设项目较少，用地申请较少。由于兰州市的城市规划尚未编制，一般建设项目用地审核以不妨碍今后发展为原则进行审批。当时最大的建设项目即天兰铁路和兰新铁路的建设。在审

核用地时发现，天兰铁路从东岗和城关区的平原中间通过，建成后不利于兰州市建设的发展，就提出了天兰铁路沿山边通过城区的方案。节约了城区大片土地，为兰州市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1954年12月，国家建委批准了兰州市第一版城市规划，此后建设用地的审核主要依据规划进行审批。1955年，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兰州市先建地区，西固、七里河许多重点工业项目同时建设，当时西固和七里河的重点项目分别成立总甲方，西固总甲方包括炼油厂、热电站、人造橡胶厂、氮肥厂、全市总水源地和自来水厂等重点建设项目，七里河总甲方包括石油机械厂和炼油设备制造厂等。各总甲方代表上述重点项目统一申请建设用地，用地审核除了应有的计划任务等文件外，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布局要求，当时重点项目建设与城市规划结合较好，都符合规划，对各厂区、生活福利区一次划拨总甲方按年度计划分期征用，分项目陆续使用土地，促进了各厂的建设。

大跃进时期各项建设发展较快，项目也多。较大的建设都编制规划，然后按规划审核用地进行建设，如地方工业发展规划，安宁三厂规划、新城规划、铁路技术改造规划等。较小的项目按规划用地性质审核，安排在相适宜的地点进行建设，如十大建筑、许多生活福利建筑等。所以这个时期用地审核基本上都符合城市规划，按规划进行建设。这样一直延续到“文化大革命”前夕。

“文化大革命”期间，城建机构撤销，否定城市规划，各项建设不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不顾城市规划整体合理布局，根本不进行用地审核，任意乱摆、盲目建设，致使城市规划布局遭破坏，造成乱占、乱建、违章建筑泛滥等一系列严重问题。

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拨乱反正的深入，城建机构逐步恢复、健全，兰州市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法规，同时第二版兰州市总体规划也于1979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加强用地审核具备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在这期间兰州市的规划用地审核工作，按城市规划布局要求，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进行，既节约了城市用地，还根据城市规划布局，合理调整了有关用地，为实施规划，完善布局，节约建设投资，促进城市建设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用地审核典型事例

（一）兰州拱星墩机场用地审核调整给城市建设用地

兰州拱星墩机场位于城关区东部，其东、西、北三部分已建成许多高层建筑和工业建筑，南部2公里处是高山，机场占地面积达183公顷，跑道长1500米。该机场是一个不合格的三级机场，由于兰州大气污染严重，冬季能见度极差，每年11月至次年3月机场不能使用，平时使用率也极低，由于机场位于城市中间，净空要求对周围城市建设影响极大，飞机噪声对城市干扰极大。为此1975年3月，兰州市城建局写报告给省、市革委会《关于兰州拱星墩机场与城市建设矛盾的情况报告》，然后甘肃省委和兰州军区联合报告中央军委，中央军委决定："兰州拱星墩机场暂保留作为战备备用机场。"

在兰州市第二版总体规划工作中又进一步提出拱星墩机场问题，并把机场用地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1979年10月，国务院批准了兰州市总体规划。根据批准的总体规划，1980年5月，兰州市规划局向兰州市人民政府作了"关于拱星墩机场用地统一规划建设的请示报告"。在兰州军区、省、市政府争取下，经中央军委批准，兰州市拱星墩机场土地，除给兰空、民航留出部分建设用地外，全部交给兰州市作为城市建设用地。给兰州市土地的合理使用，给城市建设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西固农药厂用地审核

1976年，西固农药厂要求在原地扩建三氯丙烷车间，经兰州市修改规划办公室审核，认为为了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农药厂不宜在原地扩建，为了慎重起见，还派员到北京农药二厂（与西固农药厂类似）详细了解该厂污染情况及对周围的影响。兰州市修改规划办公室据此给市政府、市建委写报告《关于不同意西固农药厂在原址扩建的请示报告》，《报告》称："西固农药厂生产敌敌畏、燕麦敌等剧毒农药，废水、废气都没有处理，今年还计划扩建三氯丙烷车间，国家规定十年内限制发展有机汞、有机氯和有机磷等剧毒农药，我们作了一些调查了解，认为为了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农药厂不宜在原地再行扩建。"《报告》进一步说明理由："1、布点不合理，西固农药厂位于西固福利区上风地带，又在兰州市区的上游，废气、废水分别污染西固福利区，崔家大滩、马滩水源地；2、防护距离不够，国家规划农药生产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0米，西固农药厂距居民区为500米，且在上风向。农药厂东临盐库，距离只100米，西北临粮库距离200米；3、'三废'污染严重。经

常排放有毒气体，主要有硫化氢、氯气、氯甲烷等，气味难闻，刺激器官，废水主要是有机磷酸类，有时敌敌畏原液常从下水道排出，污染水体；4、没有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经过市政府同意，制止了西固农药厂进一步扩建，并逐步创造条件，将其逐步迁出市区。

采取同样措施，把位于居住区上风向的胜利铁厂也予以停产转产、改善了周围环境。

（三）6402 专用线合理使用问题

兰州焦家湾地区 6402 铁路专用线是 1964 年修建的，是专为接待中央领导同志和重要贵宾停放专列而修建的特用专线。长期以来，未能得到充分利用。1980 年 7 月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并征得省、市领导批准，由市规划局代省政府拟文报告国务院，请求对该专用线充分利用。摘录于后：

《关于兰州焦家湾地区 6402 铁路专用线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

国务院：

1964 年兰州铁路局根据指示，在兰州焦家湾地区修建 6402 铁路专用线，全长 1.85 公里，并有 500 米站线，共占地 94.23 市亩，投资 28.6 万元。根据指标 6402 铁路专用线是专为接待中央领导同志和重要贵宾停放专列而修建的特用专线，从 1964 年至今 16 年中只安排了 4 次接待任务，其他大部分时间闲置。

根据兰州市总体规划，焦家湾地区为仓库区，已修建兰州市粮食局战备仓库、甘报社纸库、省化工仓库、进出口仓库、920 仓库等，均在 6402 专用线两侧建设。1978 年以前，在没有接待任务期间，上述单位曾利用这条专用线运输，十分方便。1978 年兰州铁路局对线路进行大修后，忽然封闭了这条线路，使上述单位从焦家湾车站或兰州西站装卸货物，再用汽车倒运。据不完全统计，每年要增加运费 90 多万元。特别是造成了粮库的困难，该库投资 321 万元，建有仓库八幢，库容 7500 万斤，库区跨 6402 专用线两侧，装卸十分方便。1978 年该库建成不久，铁路局在专用线与粮库之间筑起围墙，把粮库通外面的汽车路也堵死了。去年兰州市运粮紧张，不得已又请省计委再给安排投资 76 万元，计划重新修建一条铁路专用线。

最近，省政府组织审查兰州第二热电厂工程选址报告。厂址确定在焦家湾原飞机场以南建设，电厂运煤量每年 90 万吨，由焦家湾车站出叉，铁路专用线由东部进厂，结合地形采用高站台，卸煤方便。热电厂施工便线及材料

也需要从6402线上增加一段常出线，然后引入热电厂。

综合以上单位，焦家湾地区运量较大，粮食年吞吐量为25万吨，纸库18000吨，省化工仓库75000吨，热电厂10万吨，共计年运量44万吨。6402专用线正在这一地区，正可为上述单位服务，发挥运输效益。

我们认为：6402专用线建设时具有特殊需要，但十余年长期闲置不用是很不合理的。现在兰州火车站站舍大楼设有一千多平方米首长和贵宾接待室，可以承担特用接待任务。如果再建一条与6402专用线平行的线路，承担焦家湾地区的运输任务，既不经济又不合理，不仅要增加投资，初步估算，需投资200万元，而且要占地70余亩，且大部分是好菜地果园，占地十分可惜。为此我们建议：撤销6402铁路专用线为特用专线的决定。将6402铁路线改作焦家湾地区粮库、纸库、化工库、热电厂的共用铁路线。同时由上述单位按6402专用线占地及投资数额，在焦家湾货场扩建区征地赔偿，以利兰州铁路局按总体规划实现焦家湾货场的扩建任务。

该报告经国务院批准，6402铁路专用线改为焦家湾地区仓库运输专用线，节约了投资，充分发挥了效益。

（四）兰州煤制气厂厂址问题

为了解决兰州的环境严重污染问题，国家批准兰州建设煤制气工程。1983年初兰化设计院编制《兰州煤气工程制气厂厂址选择报告》，推荐郑家庄厂址。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在用地审核中发现郑家庄厂址存在较多问题，遂向市政府报告，“关于对《兰州煤气工程制气厂厂址选择报告》的意见”，“意见”摘要如下：

“兰化设计院《选厂报告》中对郑家庄、龚家湾、五号滩三个厂址进行了技术经济比较，其可比的基建投资费用的比值是：1∶1.85∶1.55。兰化设计院推荐郑家庄厂址。

从《选厂报告》分析的情况，结合兰州市总体规划，郑家庄厂址存在下列问题：

1、郑家庄厂址要将规划滨河路向河滩推出去30多公尺，基地填高4公尺多。这样将大大压缩河床断面，是否能安全通过6500秒方洪水，南岸筑堤设防后，对北岸韭菜湾以及七里河大桥北桥头导流体的冲刷后果怎样？应慎重考虑。

滨河路往河滩推出去后，南河道就没有位置，兰化设计院提出南河道到石炭子沟为止，石炭子沟直接向北通到黄河。由于石炭子沟下游坡度很缓。往

北延伸将没有坡度形成淤积，这个方案是行不通的。

2、根据兰州市总体规划，七里河为机械工业区，在郑家庄布置化工行业，在总体布局上是不合适的。

3、煤制气厂实际存在较严重的污染，其废气、废水、废渣都有污染。

郑家庄厂址位于马滩上风向，马滩是市区蔬菜瓜果基地，有害废气长期污染对蔬菜瓜果品质将产生什么影响，应该做出环境影响预评价，然后慎重决定。厂址又位于安宁文教区上风向对文教区影响亦甚，应慎重考虑。

厂址位于马滩地下水水源的漏斗范围内，有害废水、废渣的有毒成份渗入地下，将患及马滩地下水源地的安全，后果严重！

4、郑家庄厂址的废渣堆场，兰化设计院选在厂西到洪沟的一段河滩，实际是南河道的位置，所以废渣堆场问题实际没有解决。

5、煤制气厂如确定在郑家庄建设，则铁路专用线运量增大，与西津路相交处必须改建立交，以保证主干道交通畅通，因此立交桥的费用应列入比较。

6、根据地质部门意见，郑家庄厂址正处在刘家堡断层与大清沟断层之间，位于刘家堡断层的边缘。如果发生地震，厂区地基稳定性是否可靠，宜慎重考虑。

综上所述，郑家庄厂址存在较多问题，特别是上述1、3、6，三点必须做大量调查研究工作，证明无重大影响时才能确定厂址，这三个问题未解决以前即确定厂址是不适宜的。而五号滩地厂址不存在这些关键问题，又位于西固工业区范围之内符合总体规划要求，为此建议兰州煤制气厂定在五号滩为宜。”

兰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市规划局这个意见，1983年8月否定郑家庄厂址，决定另选合适厂址。1984年8月正式决定兰州煤制气厂厂址设在河口南，为兰州城市建设避免了一次重大失误。

二、拨地成就

40年来，兰州市划拨各类建设用地193786亩，其中农田为130744亩。支援了兰州市各项基本建设，较妥善地解决了征地的安置补偿工作，协调了工农业关系，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发展，为兰州城市建设作出了贡献。

兰州市历年征用划拨土地和建筑审批情况，见表68。

表68　兰州市历年征用划拨土地和建筑审批表

年份		土地划拨征用（亩）		审批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土地	其中：农田	
恢复时期	1950年	436	436	—
	1951年	5672	5025	1.68
	1952年	4739	3142	4.72
	小计	10847	8603	6.40
「一五」时期	1953年	5485	3735	5.33
	1954年	5763	3590	18.33
	1955年	31658	28298	35.29
	1956年	33012	29478	83.94
	1957年	11161	9420	74.87
	小计	87079	74521	217.76
「二五」时期	1958年	18352	10080	34.74
	1959年	10313	5241	53.24
	1960年	13997	7045	43.87
	1961年	88	49	0.62
	1962年	160	31	0.05
	小计	42910	22446	132.52
调整时期	1963年	967	446	5.94
	1964年	2796	1596	27.95
	1965年	3211	1553	54.31
	小计	6974	3595	88.20

表 68 续一

年份		土地划拨征用（亩）		审批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土地	其中：农田	
「三五」时期	1966 年	1848	978	26.82
	1967 年	1142	632	0.26
	1968 年	423	304	—
	1969 年	310	60	—
	1970 年	712	54	—
	小 计	4435	2028	27.08
「四五」时期	1971 年	1904	303	9.94
	1972 年	1434	242	49.95
	1973 年	1050	278	52.36
	1974 年	1533	394	53.67
	1975	1342	532	40.12
	小 计	7263	1749	206.04
「五五」时期	1976 年	1308	625	66.14
	1977 年	1350	671	45.33
	1978 年	1585	658	74.15
	1979 年	1505	749	134.85
	1980 年	1991	1134	132.09
	小 计	7739	3837	452.56
「六五」时期	1981 年	1928	1407	137.25
	1982 年	2609	1030	190.93
	1983 年	2461	1132	168.88
	1984 年	5097	2761	193.59
	1985 年	1565	1238	233.30
	小 计	13660	7568	923.95

表 68　　续二

年份		土地划拨征用（亩）		审批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土地	其中：农田	
「七五」时期	1986 年	2429	1714	168.90
	1987 年	3017	1399	166.90
	1988 年	2642	875	190.62
	1989 年	921	341	111.26
	1990 年	3870	2068	92.27
	小　计	12879	6398	729.95
全市合计		193786	130744	2784.46

第四章 建筑规划管理

第一节 制 度

一、审批制度和权限

1950年至1953年，由于兰州市的总体规划方案还没有确定，兰州市的建筑管理没有规划依据，主要依靠于1950年5月26日公布的《兰州市建筑管理暂行办法》管理。该《暂行办法》规定，凡在市区的一切公私建筑，无论新建、改造、翻修、拆卸均应事先向市人民政府领填呈报单，经派员调查划定房基线，发给施工执照后，始得动工，市人民政府所规定之楼房屋区不得建筑平房。

1954年12月，兰州市第一版城市总体规划被国家建设委员会批准实施后，兰州市的建筑管理开始有了规划依据，管理制度也日趋完善。1957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兰州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更加规范了兰州市的建筑管理。这一办法在1966年修改后趋于完善，规定凡在本市辖区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与构筑物者（包括地上、地下管线工程），必须根据国家计划的统一安排，并遵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城市规划的要求，经市城建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凡在本市辖区以外的临近地区进行建设，而与本市的供电、电讯、给水、排水、交通、卫生、城市安全等有关时，应事先与城建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取得协议。为了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凡原有工厂、车间、仓库等进行迁移、合并或改变原有建筑物使用性质者，都必须事先经市城建管理部门审查或报市人民委员会核批。凡新建、扩建或改建道路、桥梁、涵洞、给排水、河堤、河岸码头、煤气、电力、电讯、电车、铁路、飞机场及城市绿化等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对外交通等各方面的建筑工程时，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各专业系统规划的要求由市城建管理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综合研究，进行会审。修建临时性建筑物必须报请市城建管理部门审查，取得修建执照后方准动工，凡临时建筑在国家建设需要时得无条件拆除。

70年代，为了制止由于无政府主义造成的城市建设乱占、乱摆、乱建各

行其是的混乱现象，为了规范建筑管理，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于1974年下发了《关于兰州市基本建设工程必须办理“修建许可证”的通知》。规定：城市建设必须按照统一规划有计划地有领导地进行。兰州市区、县范围内的所有单位，不论在新拨用地和原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基本建设工程（包括新建、迁建、改建、扩建和翻建等）必须凭计划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的投资文件，基建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向市城建局申请领取《修建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否则，一律按违章建筑论处。在兰州市区黄河两岸河滩压坝淤地，洪沟两侧堆土造田和人防下挖工程的单位，亦必须向市城建局办理《修建许可证》后方可施工，不得任意动工，已经建成或正在施工的，凡影响黄河和洪沟规划者，应立即停工，并限期拆除。

1981年4月23日，为了加强兰州市规划管理，实现国务院批准的兰州市总体规划，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兰州市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兰州市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建筑工程均需报经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审批，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要求进行修建，领得《修建许可证》并经验线后方可施工，否则，按违章建筑论处。在城市规划管理范围之内的社、队、企业和农房建设，均应作出规划并办理用地和修建审批手续。农副市场建设也应作出规划并办理用地和修建手续。

80年代初，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根据建筑审批的实际情况，还制定了《申领“修建许可证”业务细则》，规定凡在兰州市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筑工程，应向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申领《修建许可证》，市城市规划管理局要严格按照基建程序负责办理工程设计范围和核发《修建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持有工程建设所在地的用地证件，或足以说明用地使用权的证件，有批准建设任务的文件，建设单位应委托正式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设计和施工（若自有力量进行设计和施工时，必须符合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必须送工程所在地的1∶500或1∶2000实测地形地段图。凡公私房院内和楼群，无论单位或个人，原则上一律不准新建、扩建、改建或搭建简易房屋，如需搭盖房屋应事先报市、区、街道房管部门严格审查，同意后订立协议，并向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申领《修建许可证》后，方可施工。房屋建成后应根据协议统一管理。

1986年，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就学习天津城市建设管理的经验，下放和理顺规划管理权限，联系兰州市城建管理的实际情况下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县、区权限的若干补充意见》，同年12月，又批转了《兰州市城

市规划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纪要》。规定在市区规划范围内（即：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四个区已规划建设的平原、台地以及红古区、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近郊一区三县已确定的规划建设地段），县、区城建部门可以审批在原有用地内跨度在6米以下，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内的临时性建筑。但张掖路、西津路、西固路、安宁路等主次干道及临夏路、西固区福利路等临街面部分，不论新建、翻建和改建，仍由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审批。市房地产局只负责批建个人所有的不属于主次干道的危旧住房和营业性等其他用房的维修和翻建。市房地产局所属各房管所、各公司直管的危旧公房的翻建，仍应按程序报经所在县、区城建部门审批，沿主次干道的临街私房，仍报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审批。还规定临时性建筑的审批，均应按规定核验计划投资批准文件和土地使用权证，对消防、环保、市政工程管理、供电、电讯、绿化、自来水、防疫、人防等所涉及的有关部门的审核意见，经确认无误后，方可批准修建。

随着兰州市建设事业的发展，兰州市规划管理工作的法制化建设在不断地加强和完善。尤其是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颁布，于1990年4月1日实施后，兰州市也相应地起草制定了自己的政策法规，更加促进了兰州市规划管理的法制化建设，也使建筑审批工作走向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

二、建筑工程申报管理

1950年5月26日，公布的《兰州市建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新建、改造的公私建筑均应事先向市人民政府领填呈报单，申请施工执照，同时必须委托建筑师设计图样（包括总平面配置图和建筑施工图样），并要报上土地所有权状。凡委托建筑师设计所绘的图样，要有图表说明，总平面配置图必须注明四邻、方向及附近街道，若是改造房屋时，必须用虚线标明旧有建筑物位置，建筑施工图样得绘平面图、立面图及剖面图，必要时得绘建筑物细部大样图。所有呈报图样比例尺，不得小于1∶500，建筑施工图为1∶100或1∶50，大样图不得小于1∶20。

1966年的《兰州市城市建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建筑执照的条件为：

（一）凡拟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与构筑物者（包括地上、地下管线工程），除须持有计划部门核准的设计任务书外，须有市城建管理部门核准的文

件（设计要求与设计用地范围图等）始能进行设计工作，否则设计部门不得承担设计任务。在技术设计之前，必须报送初步设计图纸，经市城建管理部门及卫生、消防等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得进行技术设计。

（二）建设单位报送初步设计时须具备下列各项图纸文件：

1、总平面设计图二份（1∶2000～1∶500）；

2、主要建筑物设计图二份（1∶100～1∶50）；

3、说明书二份。

（三）建设单位报送技术设计时须具备下列各项图纸文件（包括室外工程、地下工程）：

1、总平面设计图（包括竖向设计）二份（1∶1000～1∶500）；

2、建筑设计图二份（1∶50～1∶20）；

3、地质钻探资料；

4、结构设计及建筑设备（暖、卫、电等）。

（四）以上图纸须装订成册，并附建筑执照申请单，经市卫生、消防、城建管理部门签注同意意见，由市城建管理部门加盖核准图章，退交建设单位一份，另一份存市城建管理部门作为基建档案，同时发给建筑施工执照。

（五）修建临时性建筑物的单位，必须先填写修建执照申请单，附送计划部门的批准文件，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建筑立面图二份，报请市城建管理部门审查，取得修建执照后方准动工。

80年代初，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制定的《申领“修建许可证”业务细则》，规定申领《修建许可证》时须尽量简化手续，缩短周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须有有关批准建设任务的文件。

（二）须交验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三）总平面布置图（须在地形测绘图上绘制，比例尺1∶500或1∶2000）一式三份。

（四）对于主要地区或重要建筑物，建设单位要向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申请工程设计范围。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经审核提出设计要求后，再进行设计。

（五）送审初步设计：工业与民用建筑百万元以上大型工程需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工业和民用建筑百万元以下工程由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审定。有关“三废”的工程必须同时送审“三废”治理的设计方案。

（六）施工技术设计完成后，方可申领《修建许可证》，并附送施工总平

面布置图一式三份，建筑物平、立、剖面及基础图一式三份。

（七）经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图件，加盖“规划管理专用章”后发还建设单位一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测量队工程组验线。

1988年2月6日，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组建，理顺了城市规划管理关系，同年12月，为了更好地进行建筑规划管理，规范建筑审批，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规划土地局）制定了《关于申报建筑申请“建筑工程修建许可证”的具体要求及办理程序》，规定：

（一）申报建筑必须具备

1、本建筑项目的当年年度计划投资批准文件。

2、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该建筑工程项目的用地划拨图文件和所属区政府规划土地管理部门（或区城建部门）的用地过户证件。

3、该建筑工程地段1∶500正式地形图（包括四周30米范围内的道路、建筑现况）一式两份。

4、建设单位的申报公函。

5、经准申后，建设单位依据市规划土地局发放的设计范围图或规划平面方案图及提出的具体要求，委托取得设计证书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高层建筑（包括高层住宅）、大型公共建筑、重要地段的建筑、名胜、风景地段的建筑、成片综合开发建设的建筑等都需经过公安消防、环保、市政设施、热力站、供电、供水、电讯等有关部门会审的方案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

（二）送审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必须具备

1、1∶500总平面草图（包括四周道路、建筑现况），工程项目的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彩色透视效果图或1∶500的设计模型。

2、方案设计阶段由市规划土地局组织会审，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审批权限由市建委或省建委组织会审。

3、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审定后，根据会审纪要设计部门即可进行正式设计。

（三）申请《建筑工程修建许可证》必须具备

1、带地形的1∶500总平面图一式两份（含水、暖、电等室外工程）。

2、建筑施工图两套（包括基础图）并装订成册，设计图上必须盖有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

3、公安消防部门的审查意见书。

4、若有“三废”、噪音、震动等建设项目，必须有环保、防疫部门的审

查意见和批准文件。

5、锅炉房建筑须有环保、供热站及公安消防部门的审查意见和批准文件。

6、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会审纪要及有关文件。

7、准申过程中应有的有关文件、计划、协议、用地过户通知单、证明等文字材料，用地划拨文件图纸及过户证件。

8、上级规定有关单位收费证明。

另外，规定各种建筑申报文件，申请《建筑工程修建许可证》文件，在经办人员予以受理后，一个月内建设单位未来联系办理者，按自动放弃申报论，其件即行注销，按“死”文处理。申报过程中的跨年度工程项目，须有跨年结转计划文件，否则不予受理。

三、批后管理

1950年5月26日公布的《兰州市建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一切公私建筑凡发给施工执照后，市人民政府即派员查考施工情形，如发现有不按规定建筑者，应即纠正，纠正不听，得制止动工，并将执照调回注销。凡经核准发给施工执照后，经查工员查觉或被人告发有侵占公私地基情况，在问题未解决前，市人民政府得制止动工。凡不合规定之建筑物，一律依照《兰州市违章建筑物处理暂行办法》取缔之。

1966年修改后的《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单位领得施工执照后，如在批准期限内未动工或逾期尚未完工者，应持原执照向市城建部门申请延期，如因变更设计或其它原因停止施工者，应即交销建筑施工执照。如变更设计须由建设单位向市城建部门报送变更设计图纸二份及变更设计理由，经批准后方准施工。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须向建设单位索取市城建部门发的建筑施工执照，并检查无误后方得开工，无建筑施工执照者，建设银行不拨给工程费用。建设单位于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报送市城建部门备案，否则，拨款银行不予结帐。凡临时性建筑物自批准发照之日起逾期两个月未动工的，即自行失效。

80年代初的《申领“修建许可证”业务细则》规定，除在《修建许可证》注明不需要验线的工程外，建设单位在放线后，应经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测量队验线合格后方可施工。《修建许可证》自签发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开工(一般为三个月或半年)，逾期不开工者，《修建许可证》自行失效。施工单位必须按照《修建许可证》核准的图纸及规划要求施工，否则，吊销《修建许

可证》。《修建许可证》签发后，如发现该建设项目有问题，经请求领导批准后，予以发文吊销《修建许可证》。

1988年12月的《关于申报建筑申请"建筑工程修建许可证"的具体要求及办理程序》中规定，领取《建筑工程修建许可证》后，经验线并由经办人签字后方可开挖动工，否则以违章论处。凡领得《建筑工程修建许可证》上盖有"临时"章样者均为临时建筑，遇有国家建设和开拓城市道路时，必须无条件拆除。自领取《建筑工程修建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开工的按自动放弃建设论处，《许可证》注销以后如有特殊情况，若需进行修建时，须重新申报办理，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开工者，可提前向市规划土地局申报办理延期手续，延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四、建筑审批成就

40年来共审批各类建筑面积2784.46万平方米，是旧兰州建筑的13.35倍（见表68），促进了各类建筑的顺利建设，较好地处理了各类建筑的布局关系，完善了建筑空间环境，丰富了城市景观。气势恢宏的工业建筑、开朗流畅的交通建筑、庞大方便的公共建筑、现代先进的公用建筑、亲切舒适的居住建筑……组合成一曲现代城市建筑交响曲。一个欣欣向荣的兰州展现在人们面前。

第二节 建筑审核

根据上述各项管理办法，各种建筑都必须申领建筑《修建许可证》。长期以来许多工业建筑一般没有进行工业建筑的详细审核，主要原因是：这些工业建筑都由中央、省、市部门批准，由许多专业设计院设计，且经层层会审，都符合有关规定，工业建筑都在厂内进行，工厂布置都是符合城市规划布局的，规划主管部门专业人力不足，不可能对所有工业建筑进行详细审核。因此工业建筑在申报有关文件后，凡符合城市规划布局的，厂内建筑整体发给《修建许可证》。50年代兰炼、兰化、兰石等重点工业项目建设都是这样办理的。而所有民用建筑，都由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由于建筑所处地点、规模不同，而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审核。

一、重点建筑审核

这类建筑一般位于城市主、次干道或城市主要广场周围，属大型公共建筑，或建筑规模较大，属重要建筑，对这类建筑需要进行重点审核。

规划部门对市内主要干道编制了一条街规划，对主要广场作了详细规划，对主要干道及广场周围建筑作了详细布置，提出了建筑层数、体量、规模等要求，作为重点建筑审核的依据。

重点建筑审核程序：

1、建设单位向市规划主管部门申报有关建设文件并申请工程设计范围，市规划主管部门经审核后，对重点建筑工程划定设计范围，并提出具体设计要求；

2、设计部门根据市规划主管部门的设计范围和设计要求，对重点建筑工程提出两个以上设计方案。报市规划主管部门；

3、市规划主管部门局务会议审查设计方案，根据规划要求确定一个方案，并提出审核意见；

4、设计部门根据确定的方案和审核意见，作初步设计；

5、市规划主管部门（或市建委）召集消防、水、电、环保等有关业务部门共同审核初步设计，审核批准并提出审核意见。重大公共建筑，80年代初规定百万元以上的建筑，其初步设计需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6、设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审核意见，完成施工图设计；

7、建设部门上报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业务部门认同意见等材料，申领《修建许可证》；

8、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上述各阶段要求，核发《修建许可证》。

二、一般建筑审核

一般建筑工程位于支路及街坊里面，一般审核较简单，程序如下：

1、建设单位申请工程设计范围；

2、市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工程设计范围，并提出设计要求；

3、设计部门按规划要求，进行各阶段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4、建设单位上报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业务部门认同意见等材料，申领《修建许可证》；

5、市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修建许可证》。

第五章　工程管线规划管理

工程管线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工程管线种类繁多，涉及主管部门和专业设计部门较多，为了避免相互干扰，加强工程管线的管理显得十分重要。

“一五”期间兰州大规模经济建设，许多重点工程建设的同时，各种工程管线同步建设。城市道路、桥梁、洪道、铁路专用线、站场、桥涵以及各种上、下水、雨水（管道及明沟）、电力、电讯、热力、工艺等管道，同时交叉施工，如何避免互相干扰和衔接至为重要。当时由总甲方请设计部门编制的《西固工业区厂外工程管线综合》和《七里河工业区厂外工程管线综合》发挥了积极作用，也是作为工程管线管理的依据。同时各建设单位都按上述《管线综合》进行建设，协力合作，基本上做到了“道路先行，水电跟上，先地下后地上”的建设原则，达到了较好的效果。

1957 年底，总甲方将《西固工业区厂外工程管线综合》和《七里河工业区厂外工程管线综合》有关资料文件正式移交给兰州市规划管理局。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继续管理。至此，兰州市规划管理局成立工程管线组，并开展此项业务，逐渐编制了其他几个区的工程管线综合规划，据此加强了各区的工程管线的管理工作。

但是，长期以来工程管线管理没有管理办法，无法可依。1966 年元月兰州市城市建设局修订《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并制订了《兰州市管线工程暂行管理细则（草稿）》，一并报请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由于“文化大革命”上述两个法规没有批准。然而《兰州市管线工程暂行管理细则》虽没有批准，在后来的实际工作中，基本上是按此《细则》办理的。

“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撤销，工程管线建设无人管理，造成地下管线十分混乱，为后来工作带来极大困难。1975 年在修改兰州市总体规划工作期间，组织测量队，管线工程主管部门，对地下管线进行实测，经过一年 8 个月的努力，完成了 1∶2000 管线实测图，作为修改规划和今后管线管理依据。1981 年又对上述测量成果进行了补测，1984 年、1987 年在兰州市各区 1∶500 地形图上补绘了地下管线实况图，为管线管理工作提供了方便。此后结合

《兰州市管线工程暂行管理细则〈草案〉》工程管线规划管理工作逐渐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第一节　程序及审批

1966年兰州市城建局编制的《兰州市管线工程暂行管理细则（草案）》共7章23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设计阶段管理；第三章：施工阶段管理；第四章：计划阶段的协作配合；第五章：关于专用及接户管线；第六章：关于临时管线工程；第七章：附则。根据《管理细则》归纳起来一般工程管线的管理程序如下：

1、建设单位到市政设施管理处领取“管线工程施工执照申请书”（6份）认真填报有关内容；

2、建设单位到市规划管理部门资料室晒地形图4份，并绘制管线工程总平面图；

3、管线工程总平面图送有关管线的主管单位审查并签注意见；

4、建设单位将上述文件，连同计划批准文件报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批管位及埋设要求；

5、到市政设施管理处审批开挖路面，并交纳恢复路面款；

6、管线有交叉跨越时，需到相关管线部门提出交叉跨越要求，并取得协议；

7、到交通大队审批施工日期及管制交通有关要求；

8、市规划管理部门最后审批，并发给管线工程施工执照；

9、施工放线，市规划管理部门测量队验线，施工完成后市规划局管线组验收后才能回填；

10、市政设施管理处恢复路面。

重要的管线工程建设单位要向市规划管理部门报送管线工程总平面初步设计图，并附设计任务书和工程说明书，经规划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技术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有些重要管线工程的设计方案，市规划管理部门可召集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审查。技术设计文件完成后报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领取管线工程施工执照，与上述一般管线工程的程序相同。

管线工程的审批：各项管线工程都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管线综合的要求，还要按照“兰州市管线工程最小间距表”的要求，进行审

核。以使各项管线工程符合城市规划，又能避免相互干扰和影响，便于维修和节约投资。

第二节 管线工程的协调配合

由于城市中工程管线种类繁多，涉及的单位和部门很多，同类管线往往有许多主管部门，例如上水就有城市上水、铁路上水、农业上水、单位自备水源等，电讯就有长途、市话通讯、民航通讯、军区通讯、铁路通讯、电力调度通讯等。由于分散的各部门管理，没有统一协调的计划，往往是城市道路刚修好，今天这个部门挖上水管、明天那个部门挖电缆沟，……形成不少马路年年翻身，有的甚至月月开挖，严重影响了交通和投资的浪费。经过多年摸索，兰州市城建管理部门采取了各种相应措施。

为了使城市道路建设与各单位的管线工程互相协调配合，1982 年兰州市政府决定：市建委在每年度末，将下一年度城市道路建设计划通知公用局、电讯局、供电局、园林局以及管线工程有关单位，请各单位研究并制定各专业管线工程配合道路建设的计划，每年年初，由市规划局召集各有关单位召开协调会议，研究道路和管线工程的设计施工配合问题。这样，做到了道路和管线工程建设协调配合，以道路为主，管线为辅，先地下、后地上统筹建设的原则，达到了较好的效果。1985 年重修 315 号路（金昌路）即采用了这个办法，各种地下管线一起埋下，道路建成后绿化、路灯、电杆一起完成，达到了极好效果，且三、五年内不再开挖马路，以后的许多道路也都效仿，使城市建设提高了效益，节约了资金。

第六章　违法建设管理

第一节　政策法规

1950年5月26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颁布的《兰州市违章建筑物处理暂行办法》规定：

一、凡未按《兰州市建筑管理暂行办法》领得施工执照的一切公私建筑物（包括一切固定及临时性的，如木屋、席棚、简单房屋、雨搭、墙腿、台阶等）均为违章。

二、木屋、席棚、简单房屋、雨搭之处理如下：

（一）凡在重要道路及沿各该道路之里巷口、或道路转弯处、或在里巷内，其巷口宽度不足四公尺者，一律拆除或迁指定地点。

（二）在次要道路者（即交通量较少者）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1、道路在八公尺以上，不碍交通者，得依申请暂准存在；

2、在两建筑之凹进处（即不突出房基线者）且与交通及市容均无妨碍者，得暂准存在。

（三）雨搭在主要道路者，一律拆除。

三、为防预墙壁倾倒加砌之墙腿（如砖腿、土坯腿、块石腿）位于主要道路，侵及马路，有碍交通者，其侵占部分一律限期拆除，并将墙壁修固。

四、主要道路之遮阳斜撑，最低不得低于2.2公尺。

五、台阶、窗橱、招牌之处理如下：

（一）凡凸出房基线之台阶，一律限期拆除。

（二）窗橱、招牌等，均以不妨碍交通为原则，违则限期修改。

六、对于住用中之违章建筑处理原则如下：

（一）地点偏僻、或在郊区、无碍交通及市容的建筑物，可暂维持现状。

（二）凡占用公地、妨碍交通之违章建筑物，必须拆除，其不妨碍交通者，亦须补请核准。

1966年的《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一、在本市辖区内，未按本办法办理申请领得建筑施工执照，擅自动工

的建设工程，或虽经批准领得执照但不按核准的图纸施工者，均为违章建筑。

二、凡正在施工中属于国家和集体投资修建的违章建筑，一经查出，应立即停工，听候处理。由于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负责。

三、凡查出的违章建筑，经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批准予缓期拆除时，应视其情节轻重，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写出书面检讨不再补办建筑施工执照。以后在国家建设需要时，必须及时无偿拆除。

四、凡查出的违章建筑，如必须拆除或缓期拆除时，由市城建主管部门或区人民委员会通知拆除或改善，并由所在地区公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督促执行。

五、凡经市城建主管部门、各区人民委员会、公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通知停工、拆除或改善的违章建筑，建设单位（业主）拒不执行者，由市城建主管部门会同区人民委员会和公安部门代为拆除或提请监察部门进行处理。

1975 年 10 月 20 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通令》规定：城市建设必须按照统一规划有计划地有领导地进行。市区内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翻建工程及其它建筑物、构筑物，无论永久或临时、地上或地下、院内或院外，均须经市城建局审批，取得《修建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否则属违章建筑，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不得拨付工程用款，物资部门不得供应材料，施工单位不得开工。

1981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兰州市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试行办法》规定：

一、违章建筑情形为：

（一）未领得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核发的《修建许可证》，擅自修建永久性、半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临时建筑；

（二）虽已领得《修建许可证》，但未按批准范围、位置和内容修建的工程；

（三）其他违反城市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者。

二、凡违章占用道路、街巷、市政设施、公共及居住区场所或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市政设施、交通安全、防火、防洪、绿化、环境保护以及有碍市容观瞻、妨碍群众生产、生活的违章建筑，应采取措施，限期改善，对无法改善的得无条件拆除。拒不拆除者，区、县城建管理部门有权强行拆除，除没收材料外，并承担拆除费。

三、关于对违章建筑的罚款处理，按照市人民政府（1981）31 号文件规

定执行，属于保留的要罚款5%。

1987年1月20日，公布施行的《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规定：

一、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违章建筑或违章施工：

（一）1983年以来，未经登记处理或未经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修建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二）未按《修建许可证》的批准内容，擅自改变位置、面积、层数、立面、结构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在批准的临时用地上修建的永久性、半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四）经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审定，应由建设单位限期拆除而逾期未拆的建筑物或临时设施；

（五）已发给《修建许可证》，但施工前未经城市规划管理部门验线，自行开工的。

二、违章建筑的处理程序是：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辖区内的违章建筑，应及时制止并向县（区）城建部门报告；县（区）城建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根据管理权限通知有关管理部门处理。无管理部门的由县（区）城建部门处理。

（二）对未领得《修建许可证》又未登记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单位或个人，应主动向所在县（区）的城建部门进行违章登记，听候处理，对不登记者，经查出后，从严处理。

（三）违章单位和个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应报请城市规划管理审批部门复议，并按复议结果的通知精神办理。如确属违章，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可暂停办理违章单位或个人的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手续，并通知供电部门不予供电，供水部门不予供水，市政管理部门不予接通排水。

（四）经规划部门决定限期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位或个人拒不执行，逾期不拆者，由城市管理监察部门组织力量强行拆除。规划部门决定处以罚款的单位或个人，收到决定后十五天内既不起诉又不执行者，由规划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建章处理的执行：

（一）本办法发布后修建的违章建筑，以及原有位于城市主次干道两侧或危及交通、环境、消防、安全，妨碍城市规划和建设实施、严重影响城市市容景观的违章建筑，应由负责分工处理部门立即通知违章单位或个人无条件

拆除，超过期限不拆的，应处以违章罚款并强行拆除。本办法颁布前已建成的违章建筑，对近期规划实施无妨碍的，可暂不拆除，但要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次性罚款，并签订经过公证的保证书，在建设需要时，无条件拆除。

（二）对违章建设单位的违章罚款，按违章建筑总造价（最低按每平方米180元计算，下同）的30%处罚；逾期不拆者加倍罚款，并强行拆除。

（三）对违章建设单位的主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或违章建设者个人，根据违章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等处理，并处以60元至5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应按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违章建筑的施工单位，各管理部门要令其停工检查或处以工程造价1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的主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处以60元至5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筑管理部门可注销其施工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应按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用违章建筑出租、转让、买卖牟利者，由县（区）城市建设部门会同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违章建筑应强行拆除。

（六）对申请使用违章建筑营业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对使用违章建筑的住房，公安部门不予办理入户手续，房管部门不得发给产权证。县（区）城建部门应向以上有关部门主动提供违章建筑的具体情况和处理意见，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七）在检查处罚违章建筑中，对辱骂、殴打检查人员，阻挠检查人员执行公务者，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条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敲诈勒索、有意拖延刁难或越权审批者，应追究责任，从严处理，按照其情节和造成后果，分别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按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这是兰州市出台的第一部比较完善的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法规，它将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工作纳入法制轨道。该办法对处理违章建筑的分工和处理程序的规定上采取了“统一领导、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工负责”的原则。条条（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园林部门等）按业务分工进行管理，块块［县（区）城建部门、街道办事处］按辖区范围进行管理。街道办事处管理本辖区的违章建筑，应及时制止并登记上报县（区）城建部门，县（区）城建部门按条条管理权限通知各有关管理部门处理，无主管部门的由县

（区）城建部门处理，这就避免了有的地方都管，有的地方都不管的弊病。各主管部门处理后要向各县（区）政府汇报，并接受县（区）政府的检查、指导和监督、保证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便于按地区检查，减少扯皮和推诿现象，市城市规划管理局负责对各县（区）各系统违章的制止和处理，协调和仲裁，实质上体现了按规划要求进行统一领导。为了解决执法者违法，违法者执法的被动局面，明确了市建委、城市管理监察部门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以防止管理部门自身的违章建筑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事件的发生。

1990年12月1日，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公布《局土地监察人员着装容貌风纪暂行规定》。目的是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城市规划法》，全面整顿土地管理和规划管理秩序，维护规划土地管理人员工作的权威性与执法严肃性，加强执法工作。规定从即日起正式着制式服装，执行监督检查公务，查处各类违反以上两法的案件和行为。

第二节　违法建设查处

一、查处机构

从兰州解放至1951年8月，兰州市的违章建筑一般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建设科检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处理。

从1951年8月至1966年，先后由兰州市建设局、市建设委员会、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市建筑工程局、市城市建设局直接负责兰州市违章建筑的制止和处理。

1966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规定，市城市建设局对任何建设工程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建设单位（或个体业主）不得拒绝，并应给予协助。为了加强管理，各区人民委员会、公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所辖区内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进行检查，如发现系违章建筑时，即令停工，并通知市城建局（属国家和集体所有者）或区人民委员会（属个体业主）检查处理。

1981年，兰州市人民政府规定，凡违章建筑所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及其负责人，必须向县（区）城建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写出书面检查。县（区）城建管理部门，视其违章大小、数量多少、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报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作出处理决定，分别给予罚款或拆除。

1987年1月20日，公布施行的《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的主管机关是市规划管理部门和县（区）城建部门。有关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范围内违章建筑的检查、制止（指出错误、责令检查、通知停工）及登记工作，并将情况按月报县（区）城建部门。

（二）有关管理部门，负责分区范围内违章建筑的检查、制止、登记以及对违章建筑的拆除、罚款等处理工作，并将检查处理情况每月向市规划管理部门报告一次，同时抄报县（区）人民政府。具体分工：

现有道路、桥梁、广场及雨水、污水管道、河床、洪道、建设单位代征的道路用地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由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制止和处理；

公房、私房、院落或楼区内的违章建筑，由其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制止和处理；

公园、林带、小游园等公共绿地的违章建筑，由园林部门负责制止和处理；

小街巷、空地、半城半农区及其它上述部门不管的所有违章建筑，由所在县（区）城建部门负责制止和处理。

（三）各县（区）人民政府统一负责对所辖范围内违章建筑的制止和处理工作，各管理部门及驻区各单位，都要接受当地政府对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工作的检查、监督。

（四）市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工作的协调与仲裁。

（五）城市管理监察部门，负责检查处理各管理部门自身的违章建筑和对各管理部门的制止违章建筑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988年6月4日，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内正式设立了土地监督检查处，主要负责全市三县五区规划土地监察工作的协调和仲裁以及对重大违法案件的检查和处理。之后各县（区）规划土地管理部门也相应建立了监督检查机构，从队伍上保证了违章建设的制止和处理工作。

二、检查、制止和处理

1954年12月国家建设委员会批准兰州市第一版总体规划后，兰州市的城市建设按总体规划的要求，有步骤、按比例地顺利进行，各类违章建筑及时得到了制止和处理，违章建设行为基本得到控制。

1961年至1964年，随着集市贸易的开放，在城关等地区沿街马路两旁和市场内，乱占土地、修建铺房现象日趋严重，妨碍了市容观瞻。1964年，兰州市城市建设局会同市公用局、城关和七里河区人民委员会组织力量，分区划段，对市区主要地区及高压线走廊地带的危险、违章房屋列为重点，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有1078户居民群众私自修建了房屋1697.5间，42个机关单位合作社门市部擅自建房424间，总计违章建筑2121.5间，这些房屋主要分布在中心广场、南城根、团结新村、沙厂巷、中山桥北、北园、西部地区高压线走廊地带、王家堡、土门墩等处。这些违章建筑影响市容观瞻的如：沙厂巷市场196间，建兰市场140间，中山桥北14间，广武门6间，小西湖广场4间，责令其限期拆除。截止1964年12月底，除建在沙厂巷市场内国营合作社的166间营业铺面暂时保留外，其余294间（包括一部分住房）全部予以拆除。另外，对磨沟沿市场棚房100余间，全部予以拆除。通过这一工作，大部分群众均能自觉地遵守政府的法令政策，基本上制止了乱盖乱建的现象。

“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一度否定和取消了城市规划管理机构，城市建设出现了乱占、乱摆、乱建各行其事的无政府局面，违章建筑四处泛滥。

70年代，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恢复了城建管理机构，曾先后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的通告》、《关于兰州市基本建设工程必须办理“修建许可证”的通知》、《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的通令》以整顿城市建设管理秩序，使城市建设按照统一规划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收效甚微，违章建筑并没有得到制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兰州市的城市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城市规划的实施管理工作也有了一定的加强和进展。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遗留下来的无政府主义思想影响，部分人员和单位领导的法制观念不强，随着开放搞活方针的贯彻，各个部门之间对市场开放的组织安排工作看法不统一，具体措施不力，在一些单位和城市居民中，特别是集体和个体工商户中不同程度的滋长了自由化倾向，强调本单位本部门和个人的利益，忽视城市整体利益，加之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的法制不够健全，政出多门，有的互相矛盾，无所适从。在管理体制方面，也存在着多头管理，职责不清，互相扯皮的情况。因此，乱占、乱摆、乱建的现象还相当严重。1981年至1985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先后发布了《关于彻底清理和制止修建违章建筑的通知》、《兰州市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试行办法》、《兰州市街道城市建设管理员职责范围（试

行)》、《关于进一步清理违章建筑的纪要》，由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和各县（区）城建部门会同各主管局（市政工程局、市公用局、园林管理部门、市房地产管理局）条块结合、各负其责、紧密配合，充分发挥主管部门和各主管局的作用，对全市的违章建筑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理了违章建筑223万平方米，计7238处，除极少数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和市政设施的予以拆除外，绝大部分作了较轻罚款，保留使用的处理。对于这些保留的违章建筑在改造建设拆除时与其它建筑物一样，在安置和补偿费用上几乎没有什么区别，再加上原来清理工作实质上只限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单枪匹马的搞，且职责不清，没有立法保证，相互推诿扯皮，使这项工作屡次处于前紧后松，虎头蛇尾，而未能清理彻底。据1986年上半年的统计，又出现新的违章建筑达6万多平方米，其中经营第三产业的违章就有34400余平方米。这些违章建筑，给城市带来了许多的危害。

《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于1987年3月1日起施行后，兰州市人民政府采取以下措施贯彻落实《暂行办法》，狠抓了违章建筑的查处工作。

（一）广泛深入地宣传《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大造舆论声势。有力地配合了清理工作，使全市人民受到了一次法制教育。

（二）抓住重点，集中突破，将拆除违章建筑和整顿市容综合治理结合起来。首先选择影响最大、危害最严重的进行拆除。其次，对正在施工的重点市政工程建设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的典型，依法进行了严肃处理。这样以来迅速打开了局面。

（三）公安、法院、工商部门紧密配合，加快了清理进度。

（四）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理顺市、县（区）城建主管部门与其他各管理部门的关系，各方配合，协同工作，使清理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五）依法办事，公平处理，不留后遗症。

（六）对违章建筑单位实行“前事不清，后事不办”的措施。即：凡有违章建筑的单位，如不主动清理申报或经管理部门查处作出处理规定后不按期限拆除和交纳罚款的，则对其单位新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建设，以督促违章建筑单位及时清理和处理违章建筑。

截止1987年8月底，共清理出各类违章建筑面积303000平方米。其中，已经拆除违章建筑面积为85742平方米，占28.3%；尚待拆除的有8178平方米；罚款保留暂时使用的建筑面积有82973平方米，占27.4%；尚待处理的

126125 平方米。已拆除的违章建筑中，自行拆除的占 89.7%，强行拆除的占 10.3%，有效地制止了新的违章建筑的产生。据调查，自《暂行办法》施行至 1987 年 8 月底，仅出现新的违章建筑 67 处，违章建筑面积为 6781 平方米。以往那种乱占、乱摆、乱建的现象得到了明显的扭转。

另外，通过这次清查，各县（区）政府和市级城建管理部门都配备了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专职人员，拆除违章建筑由突击性转入经常性的工作。

截止 1987 年底，全市清理出 1986 年底以前形成的违章建筑总面积为 325837 平方米，到 1987 年底已经处理 236431 平方米，占清理数的 73%，到 1988 年底处理累计达到 308860 平方米，占清理数的 94.79%，到 1989 年底处理累计达到 314850 平方米，占清理数的 96.66%。

1990 年，全市共查处违章建筑 713 件，计 33252 平方米。

由于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在城市规划、用地划拨、建筑审批、管线管理和违章建筑查处等工作中作出了突出的成绩，1987 年 10 月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授予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为“全国城市规划管理先进单位”，并颁发了奖状。

兰州市志

城市规划志

附　录

一、1991年～1999年兰州市城市规划工作纪略

城市总体规划

1991年初，在1990年对第二版总体规划实施十年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的基础上，把修订总体规划工作提到了重要日程，组建了专门机构、配备了部分工作人员，按照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积极开展修订总体规划的前期准备工作。

1991年9月经市政府批准，委托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和国家计委经济地理部进行“兰州市城市发展规划研究”，以确定兰州市的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为修订城市总体规划提供科学依据。经过几个月的工作，初步完成了兰州市现况调查、资料图件收集整理、实地踏勘和初步论证，并完成了“兰州市发展规划研究”报告的编写大纲。

1992年初，中科院地理所和国家计委经济地理部完成了课题研究初步成果，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省政府有关领导作了专题汇报，并进行了多层次的研讨，根据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意见，课题组又反复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1992年4月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和国家计委经济地理部正式完成课题研究成果，并编写《兰州市城市发展规划研究》，该《研究》通过对兰州市经济发展的条件与宏观区域背景的深入分析研究，为修订总体规划提供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与趋势的科学预测，城市发展规模与地域发展方向，城市基础设施发展的目标与框架等背景材料和依据。《研究》报告在对城市整体发展加以综合研究的基础上，提出重要生产与非生产部门的发展方向、目标与主要内容，重视产业结构与布局的调整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议与规划论证。《研究》报告为修订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提供了科学依据。

1992年10月，兰州市人民政府邀请国内知名专家，组成《兰州市城市发展规划研究》课题评审委员会，对《兰州市城市发展规划研究》进行评审，主要评审意见是：

1、课题组在深入调查和反复综合研究基础上，对兰州市经济发展的宏观

区域背景作了多层次的动态分析，恰当地评价了兰州市在我国西北地区作为重要中心城市和综合运输枢纽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了新形势下兰州市的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并完善了空间布局结构，为进一步修订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提供了科学依据。

2、“规划研究”从改革开放的要求出发，论证了兰州市应大力发展商贸、金融、交通运输、通信、科技、旅游、信息等第三产业的必要性与可能性。“规划研究”对全市经济发展方向的预测、产业结构调整和主要产业部门的发展规划，依据充分、切合实际。对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论证具有一定的深度，可作为进一步论证决策的基础。

3、“规划研究”预测了规划期内的人口和用地规模，改变了兰州市受环境和用地的制约而难以发展的概念。提出的城市用地发展方向符合“分区平衡、协调发展，结合新区开发、加快旧城改造”的原则。市域城镇体系的发展布局，立论依据充分，符合兰州市的实际。

4、“规划研究”对影响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环境问题较为重视，对全市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进行了预测。报告提出的经济增长和环境整治协调发展的原则是必要和可行的。

评审认为：该项研究作为软科学性质的研究成果，思路开阔，基础工作扎实，指导思想明确，框架结构合理，主论依据充分，分析论证严谨，研究方法有特色。在原有的城市规划基础上，有突破、有新意、进一步充实完善了新形势下兰州市城市发展规划中的发展方向，用地和环境等若干重大问题，具有可操作性。该项成果将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同城市规划有机结合起来，在系统分析与综合研究方面结合较好，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1992年在完成《兰州市发展规划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完善城市规划，修订总体规划工作修订完善了有关专业规划：包括邮电网点规划、人防工程平战相结合的规划、市场规划和公安、消防、法庭等布点规划等。

1993年6月《兰州市城市发展规划研究》获兰州市科技成果一等奖。在此基础上，编制《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纲要》。

1993年8月兰州市规划局起草了“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工作安排意见”，报兰州市人民政府，经政府批准，文件下发到有关单位。根据文件精神，兰州市规划局召开各有关部门参加的修改总体规划工作专门会议，安排落实了各单项专业规划的编制任务，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单项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

1994年元月中科院地理所、国家计委经济地理部共同编制完成了《兰州市修编城市总体规划纲要（初审稿）》。

1994年3月7～8日兰州市规划局召开《兰州市修编城市总体规划纲要》专家评议会。会后综合评议会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纲要》。

1994年内兰州市规划局组织有关部门完成了铁路、民航、邮政、通信、供电以及兰炼、兰化等单项专业规划。纳入兰州市修编总体规划中。

按照国家对总体规划编制规定所需图纸及有关技术要求，编制1∶10000兰州市区现况图，为修编总体规划提供了条件。

根据市政府的总体部署，1994年完成了雁滩地区分区规划的编制，并组织有关会议，通过了专家审定。

1995年12月在中科院、国家计委编制的《兰州市修编城市总体规划纲要（初审稿）》的基础上，根据专家初审意见进一步作了修改，由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兰州市修编城市总体规划纲要（1995～2020）》，该《纲要》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修编总体规划的背景和指导思想
第二章　经济发展方向与目标
第三章　城市建设发展预测
第四章　城市环境容量
第五章　城市性质与城市职能
第六章　城市总体布局
第七章　对外交通规划
第八章　道路系统规划
第九章　给水规划
第十章　排水规划
第十一章　燃气规划
第十二章　供热规划
第十三章　供电规划
第十四章　邮电通信规划
第十五章　绿化规划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十七章　防灾规划
第十八章　市域城镇体系建设

第十九章　实施规划的对策与建议

1995年内进一步组织有关部门完成了园林绿化、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单项专业规划。

委托测绘处按《城市规划法》的要求，依据《兰州市城市发展规划研究》确定的兰州市到2020年城市发展的规模、性质和发展方向，界定了市区、近郊区和控制区的边界范围。

1996年修编总体规划完成下列工作：

1、补测1∶10000兰州市区现状地形图；

2、1∶5000兰州市区各类用地分类调查的现状图及其面积量算工作；

3、兰州市规划区范围界定（市区、郊区、规划控制区）的说明及范围界定图；

4、兰州市修编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第三稿；

5、协调衔接了市政公用设施和基础设施等部门的现状资料调查，收集了修编总体规划的基础资料；

6、兰州市修编总体规划文本（草稿）及大部分专业规划的说明资料及现状图、规划图。

是年8月下旬　省、市城市科学研究会和省、市土木建筑学会在兰州召开城市特色研讨会。兰州市规划局于7月29日邀请与会有关专家、论证兰州市规划人口规模。

8月21日　兰州市规划局召集在兰有关专家、研究兰州市规划人口规模，由兰大人口研究所提出的兰州市人口规划，经专家讨论，尚需结合城市规划的实际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

雁滩分区规划经过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正式讨论通过，于年底批准实施。

1997年2月28日和3月7日　兰州市规划局两次召开兰州市修编城市总体规划专家论证会。兰州市规划设计院介绍了总体规划报告、文本及说明、与会专家提出了有关意见和建议。

3月21日　兰州市规划局召开兰州市道路交通规划专家论证会。兰州市规划设计院介绍了兰州市道路网规划、铁路、公路、民航、航运等专业规划。与会专家及各专业部门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3月28日　兰州市规划局召开兰州市环保规划和园林绿化规划专家论证会。兰州市规划设计院介绍了相关规划内容，与会专家及各专业部门提出

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4月4日　兰州市规划局召开兰州市给排水规划和防洪规划专家论证会。兰州市规划设计院介绍了兰州市给水规划、雨水规划、污水规划和防洪规划等内容，与会专家及各专业部门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4月11日　兰州市规划局召开兰州市有关专业规划专家论证会，兰州市规划设计院介绍了兰州市供电规划、电信规划、供热规划和燃气规划、与会专家及各专业部门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5月30日　兰州市规划局召开兰州人口规划研究专家论证会。兰大人口研究所介绍了兰州人口规划研究的内容，与会专家提出了有关意见和建议。

10月13日　建设部城市规划司组织专家组来兰，对修编总体规划工作进行了指导。

是年　修编总体规划完成下列工作：

1、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报告、文本、说明及兰州市区现状图和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2、各个专项规划文本和图纸；

3、兰州市1∶3000黑白和1∶8000彩红外相片的航摄任务。

4、兰州市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区人口研究（1996～2010年），确定了兰州市城市人口规模。

5、兰州市交通状况和发展进行了学术交流。

此外，还编制了崔家大滩分区规划。11月21日，规划局召集会议，审议了崔家大滩分区规划，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年底完成规划文本、说明及分区规划图纸等。并上报。

1998年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把修编总体规划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加快修编进度。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文本、说明及各专业规划文本、说明(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基本完成。9月11日建设部城市规划司组织专家来兰进行审议和指导。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是年继续深化和完善了雁滩地区的分区规划。具体指导雁滩地区的建设工作。

1999年继续完成修编规划收尾工作，按照建设部《城市总体规划审定工作规则》，对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年～2010年）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重新印刷总体规划文本、说明和各专业规划文本。实现了总体规划图纸的计算机绘制。并上报市政府待批。

详细规划

1991年6月兰州市规划局为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和城市用地管理上的变革需要，开始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首先编制了“兰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大纲”。提出了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编制成果的文件图册等要求。在此基础上选择了七里河区5号街区开展了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试点工作。1991年12月编制完成了“七里河区5号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说明书及建设管理细则。该规划区面积9.86公顷，完成了1/20000～1/1000规划设计图册，绘制成图、底图、彩图各16幅，该规划成果年底上报市政府，并向省建委申报评选优秀设计。

是年完成西固区道路网竖向设计，该区规划道路总长92公里，计完成1/500地形图规划道路放线400余幅，1/2000地形图路网放线60幅，1/5000竖向设计图2幅。

完成西固区地下管网现状调查，调查管线总长176公里，整理汇编1/500地形图上管网定线110幅。

编制了城市街景整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天水路一条街的街景规划设计方案（规划面积20.02公顷），中山路—庆阳路一条街的街景规划设计方案（规划面积48.78公顷），金昌路一条街的街景规划设计方案（规划面积3.6公顷）。

1992年根据兰州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兰州市规划局把详细规划的重点放在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后完成了桃海、韭菜湾、沙井驿三个小区详细规划，规划面积927.3公顷，完成了各小区规划设计说明书，1/5000规划设计图册，绘制成图、底图、彩图共9幅，并制作了中心区的规划模型。此外还组织有关部门力量完成了崔家大滩、马滩和郑家庄小区以及九州开发区的规划。

继续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12月完成金城关—庙滩子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了文本、图则和现状图规划图等。

完成了金城关—新大桥的北滨河路街景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设计面积71.74公顷，完成了规划设计文本和设计说明书，绘制1/1000街景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图6幅。

工程规划方面，1992年完成雁滩地区规划路网竖向规划，规划设计道路

总长48公里，完成1/500地形图路网放线250幅，1/5000竖向设计汇总图3幅。

完成滨河西路（崔家大滩段）规划设计，面积21公顷，长6公里，绘制1/500地形图80张和1/5000滨河西路规划设计汇总图。

完成九州开发区一期工程道路网及平面管线规划设计。

完成桃海、韭菜湾。沙井驿、崔家大滩道路网规划设计的大部分工作量。

完成西固区道路网坐标图、弯道断面视距规划图。

进行了城关中心区地下管网现况调查及工作图更新。

完成滨河东路3.5公里军用电缆及电力电缆的补测及绘图工作。

1993年，根据市政府的部署，兰州市规划局完成了雁滩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面积15.6平方公里，编制了规划设计说明书，制作了中心区规划模型，完成了1/5000规划设计图册，绘制成图、底图、彩图共3幅。该规划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开发区用地范围进行了定点，面积为5.2平方公里，其中高新产业基地70.59公顷，完成科技一条街和医药一条街的规划设计。

是年配合市政府招商引资，对“金港城”开发项目搞好招商服务工作，以规划为龙头，采取先统一征地，再综合整治，最后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建设单位，进行开发建设。并协助搞好小区规划论证，促进了“金港城”小区顺利实施。

工程规划方面，1993年完成了河口南地区道路网和雨水管网规划设计，规划设计面积6.35平方公里，规划道路总长23.6公里，完成规划设计总说明书，1/5000道路网坐标汇总图，1/5000道路网弯道、断面、视距汇总图，1/5000道路网竖向标高汇总图。

编制了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宁514号路以南地区）道路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做了多种方案比较，做出比较合理的工程规划方案。

进行城关中心区地下管网现状补测，将现状管线资料在1/500地形图上进行详细补绘和重点核实。

1993年市规划设计院在全面完成指令性规划设计任务前提下，积极开展委托性规划设计，完成修建性规划设计60项、建筑工程设计3项、核放规划道路318项，管线综合工程规划设计4项，设计收入25万元。

在全省优秀工程设计评选活动中，1991年编制的“中山路—庆阳路一条街规划”荣获全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1994年为适应城市建设需要，根据市政府指示，兰州市规划局、规划设计院进一步组织力量修改了庆阳路—中山路一条街修建规划，12月2日兰州市政府召集会议组织有关专家会审，市政府决定二、三年内打通庆阳路、中山路，实行“五统一”即统一指挥、统一规划、统一拆迁、统一筹资、统一建设。要求一条街修建规划根据专家意见再认真修改，分段深化，便于实施。

根据市政府要求，配合兰州商贸中心建设，编制了兰州商贸中心总体方案分布图，并协助供电等部门编制了建设商贸中心的各单项规划方案。

1994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委托性规划设计有修建性规划设计22项，建筑工程设计7项，核放道路150项、管线综合工程规划设计3项，全年设计产值35万元。

1995年根据市政府部署，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庆阳路—中山路一条街修建性详细规划、完成了规划设计说明书，1/500一条街总平面规划图。一条街街景立面规划图和管线综合平面图。

工程规划方面1995年完成了南、北滨河路详细规划基础资料的搜集整理，并编制南北滨河路详细规划。

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委托性规划设计完成了修建性规划设计11项、建筑工程设计10项、核放规划道路98项、管线综合工程规划设计10项，全年设计收入77.6万元。

1996年按照省、市建设商贸中心实施领导小组的安排和要求，兰州市规划局为实施庆阳路——中山路金融、商贸一条街规划，将路两侧50米以内建设用地，划分为11块，将道路用地合理分担到11块建设用地，采取公开统一招标出让的办法选定各地块建设单位，按照统一拆迁、统一建设的原则，组织实施，促进了庆阳路、中山路的拓建和两侧建筑的建设。同时，积极编制张掖路和酒泉路金融、商贸街的详细规划设计，并编制了316号路（西放射线）详细规划设计。1996年10月22日，市规划局召集会议，组织有关专家审议上述三条路的规划方案。

配合城关区和七里河区政府进行了雁滩商品贸易区规划工作和七里河民贸功能区的规划编制工作。

适应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需要，编制了畅家巷地段和西固26号街坊的详细规划。

委托性规划设计1996年完成修建性规划设计25项，建筑工程设计5项，核放规划道路200多项，道路规划设计2项。

1996 年 7 月参加了在北京举办的“全国城市规划成就展览”。积极准备兰州市城市规划有关展版。参展内容获得国家建设部和省建委的一致好评，其中一些展品被选送参加国外展览。

1997 年配合商贸中心建设，进一步修改完成酒泉路、张掖路的详细规划和 316 号规划路的规划设计，完成规划说明书。1/500 规划总平面图及街景立面图等。

根据市政府拓建北滨河路的安排，编制完成了北滨河路规划设计。

1997 年 4 月 18 日兰州市规划局根据市政府的指示，对雁滩 601—1 号路两侧征用安居工程建设用地，按照审定的规划方案，将 53 栋楼位进行公开出售，由建设单位开发建设，政府统一配套、统一管理，促进安居工程顺利实施。

委托性规划设计 1997 年完成了修建性规划设计 16 项、建筑工程设计 13 项，核放规划道路 98 项、道路规划设计 1 项。

1998 年配合兰州市商贸中心的建设，完善深化中山路、庆阳路、酒泉路、张掖路金融商贸街的详细规划和北滨河路规划方案。为配合新三路（316 号路、311 号路、309 号路）的拓建，较好地完成了规划设计方案。

是年委托性规划设计工作：完成修建性规划设计 12 项、建筑工程设计 11 项、核放规划道路（纸上放线）420 项、道路规划设计 1 项。

1999 年紧紧围绕市政府的重点工程建设，继续深化和完善了张掖路商业街、酒泉路步行街修整规划和金城关文化旅游小区等重点地段的规划。张掖路商业街已按规划设计实施，成为全国的文明示范街。为了迎接建国 50 周年，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完成了东方红广场规划方案的招标、评审工作，并按中标方案，进行改建。极大地改善了市中心区的城市环境。

是年完成了雁滩地区西部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了兰州市部分道路交叉口交通分析研究及方案设计，进行盐场地区地下管网现况调查工作。

小城镇规划

一、1994 年 3 月榆中县人大审议县城总体规划实施情况，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加快县城建设步伐，决定修订县城总体规划。规划修订工作由榆中县城建局负责编制，国家规划大师任震英给予技术指导。市规划局进行业务指导。于 1996 年 10 月完成。县城总体规划包括四部分：（一）榆

中县城总体规划文本，（二）榆中县城总体规划说明，（三）榆中县城总体规划图册；（四）榆中县城总体规划资料。

二、为了配合引大入秦工程建成通水，为未来兰州大发展寻求新的发展空间，省、市政府决定开发中川新区、为充分做好前期工作，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94）99号文《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兰州市中川地区进行综合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成立由省长助理孔令鉴、兰州市委书记李虎林为组长的中川新区城市建设可行性研究领导小组，由兰州大学和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共同成立“可行性研究”课题组，李吉均院士为课题组负责人。

可行性研究工作经过三个阶段：(1)1994年8月～11月为项目立项阶段，确立可行性研究的意义与宗旨；(2) 1994年12月～1995年5月为前期战略性研究阶段；(3) 1995年5月～12月进行详细而深入的研究与论证，进行多方案比较与权衡，协调各方面意见，经过社会经济条件、技术条件、生态环境影响等多方面论证，选择出推荐方案。最后于1996年初完成研究成果——《兰州市中川新区城市建设可行性研究》。

该《研究》主要内容包括：

前言

第一章　总说明

第二章　中川新区建设城市的背景分析

第三章　中川新区建设城市的区域自然经济环境

第四章　中川新区城市的性质、职能与规模

第五章　中川新区城市选址方案

第六章　中川新区城市用水可行性研究

第七章　中川新区城市建设的基础条件可行性研究

第八章　中川新区城市建设用地空间组织

第九章　中川新区城市建设的环境预测评价

第十章　中川新区建设城市的启动时机、方式与组织形式

第十一章　中川新区建设城市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与效益评价

第十二章　结论与建议

1996年4月17日由省科委、省建委和兰州市政府主持，会同中川新区城市建设可行性研究领导小组，邀请有关专家省市有关部门领导组成鉴定委员会和验收委员会，对《兰州市中川新区城市建设可行性研究》成果进行了评审鉴定和验收，鉴定和验收委员会一致认为：

该研究成果指导思想明确、方法手段先进、资料翔实、分析透彻、研究结论总体上是可行的，在卫星城建设研究理论体系与技术方法上均有创新，是一项由多学科专家协同研究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可操作性强，为省、市政府决策开发建设中川新区提供了科学依据，同意通过鉴定验收。

三、1994 年 9 月兰州市规划设计院接受永登县的委托，与永登县城总体规划修编办公室共同编制永登县城总体规划，经过一年多努力基本完成。1995 年 12 月 14 日由永登县政府主持，邀请有关专家对规划进行评审论证。经过修改完善，于 1996 年 7 月完成。1996 年 7 月 31 日，经永登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查通过，并上报市政府。兰州市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10 月 14 日以兰政函字（1996）17 号文，批准了这个规划。

《永登县城总体规划》包括：

1、永登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文本

2、永登县城总体规划修编说明书

3、永登县城 1/4000 现况图

4、永登县城总体规划图

5、永登县城各类专项规划图

规划管理

一、机构与人员

1991 年 5 月 2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办公室，设在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

同年 7 月 22 日，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内增设城市设计室和生产技术管理室。

7 月 27 日，经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办公室增加事业编制 15 名。增编后，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共计编制 129 名（其中行政编制 40 名、事业编制 89 名）。

同日，还成立了兰州市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科级，事业性质，编制 15 名，隶属于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

1992 年 6 月 9 日，成立兰州市规划建筑审查专家办公室，挂靠在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建筑规划管理处。

6月20日，成立兰州市土地有偿使用办公室，副县级、事业性质，编制15名，隶属于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

11月24日，经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兰州市土地有偿使用办公室内设土地征用出让管理科，土地市场管理科、综合管理科。

同日，兰州市测量队更名为兰州市测绘处。

1994年1月24日，成立兰州市土地估价事务所，科级，事业性质，编制4名，隶属于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

2月24日，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政事分开。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内设办公室、人事处、规划土地监督检察处、法制处、地籍管理处、规划土地审理处、规划建筑管理处（兰州市规划建筑审查专家办公室）、规划管理处、修改总体规划办公室、资料档案室、纪检组，编制75名。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县级，事业性质、编制50名，隶属于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生产技术室、规划设计室、工程规划设计室、建筑设计室。

9月12日，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经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成立了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执行室。

1997年6月，红古区将区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改为区土地管理局，同时将规划管理业务划归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并将该局改名为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7月13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将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更名为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

8月1日，经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给兰州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增加事业编制4名，增编后共计事业编制8名。

9月29日，经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在原兰州市测绘处的基础上组建“兰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县级建制，事业性质，编制88名。

11月9日，经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兰州市政府批准，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内设办公室、人事处、综合处、规划勘察测绘管理处、建筑管理处（兰州市规划建筑审查专家办公室）、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办公室、审理处、监察法制处、地籍管理处、档案资料室。机关总编制71名，其中行政编制64名，事业编制7名。

1998年6月24日，经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兰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内部机构设：办公室、生产经营科、技术科、地理信息室、数字化室、测

绘队、勘察队。均为科级建制。

1991年～2001年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历任党组成员名录：

书　记　张天法（1991.1～1996.4）
　　李曙光（1996.4～2000.5）
　　殷吉平（2000.5～）

副书记　宋乃娴（1993.6～1994.11）
　　李曙光（1995.3～1996.4）
　　屈鹏举（2000.9～）

成　员　张天法（1991.1～1996.4）
　　张成山（1991.1～1993.4）
　　林莘初（1991.1～1993.4）
　　周伟华（1991.1～2000.4）
　　陈尚志（1991.11～）
　　苗春虎（1991.11～1992.12）
　　宋乃娴（1993.6～1994.11）
　　王功旺（1994.12～1996.11）
　　李曙光（1995.3～2000.5）
　　屈鹏举（1995.12～）
　　殷吉平（2000.5～）
　　颜续玲（2000.9～）
　　贺有利（2001.5～）
　　孙敏毓（2001.5～）

1991年～2001年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历任负责人名录：

局　长　张天法（1991.1～1996.4）
　　李曙光（1996.4～2000.5）
　　殷吉平（2000.5～）

副局长　张成山（1991.1～1993.4）
　　林莘初（1991.1～1991.11）
　　周伟华（1991.1～1994.12）
　　卞颂桢（1992.12～1999.9）
　　宋乃娴（1993.5～1994.12）
　　王功旺（1994.12～1996.11）

李曙光（1995.3～1996.4）
屈鹏举（1995.12～）
贺有利（2001.6～）
孙敏毓（2001.6～）

二、法制建设

1991年4月与7月，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在进行普法教育的同时，结合纪念《城市规划法》颁布一周年，《土地管理法》颁布五周年和第一个“土地日”开展了两次法制宣传活动。4月开展《城市规划法》宣传周、咨询日活动；7月开展《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这两次活动市、县区规划土地管理部门统一行动，在各县区都设置了咨询站进行法制咨询，散发宣传资料，并利用宣传车、电视、报刊、广播、文艺演出、标语、宣传栏、板报等形式进行宣传活动，共出动宣传车700多辆（次），悬挂条幅标语1067幅，印发宣传材料44万份，举行法制宣传文艺演出13场（次）。

10月25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甘肃省实施城市规划法办法》，为兰州市科学地制定城市规划，加强城市建设管理，保证城市规划的实施提供了法律依据。

12月12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由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及有关法律，结合兰州市的实际制定的《兰州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一书两证”暂行办法》，即《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就建设项目选址定点、用地划拨、建筑审批的权限、程序、法律责任等作了一系列具体的规定。理顺了规划和消防、供电、供热、园林、环保等有关部门在城市规划管理工作中的关系，使核发“一书两证”有了明确的规范，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

1995年12月8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为了有效地控制用地，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和城市居民居住标准，推动安居工程的建设，早日达到住房小康水平，使城市道路拓建早日适应经济发展需求，以兰政发［1995］131号文件下发了《关于暂停办理规划定点、土地审批手续的通知》。规定从即日起：在城关、七里河区除中山路等由政府批准的计划招标出让用地外，其它用地一律暂停办理规划定点和土地审批手续，在城关、七里河人口密集区，凡申请住宅建设的，原则上不批，凡是自筹资金建设的项目，一律实行土地的有偿使用，已

经政府批准出让的用地，必须根据合同规定的容积率执行，如提高容积率，必须补交出让金，签定补充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用地，其地上房屋，房管部门不予办理交易手续及产权证，税务部门不予办理税务手续。为此，1996年7月17日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又制定了《关于贯彻兰州市人民政府兰政发（1995）131号文件的实施意见》，于1996年8月1日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同意下发。

1996年，为了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制止和处理各类违法建设，保证城市各项建设按规划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甘肃省实施城市规划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兰州市的实际，1996年8月9日兰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并于同年12月6日经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正式颁布《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法建设办法》。1987年1月20日甘肃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其中对该办法的适用范围、适用情形、处理程序、指导方针政策、法律责任等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

三、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1991年12月12日发布的《兰州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一书两证”暂行办法》规定，建设单位需要在兰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申请建设用地时，必须按兰州市的城市规划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办理。经审查同意定点，领取《选址意见书》后，方可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申请《选址意见书》，必须报送下列文、图附件：

1、正式申请报告二份。

2、拟建依据文件各一份，即建设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批准的意见书、会议纪要、意向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3、环境保护评估意见及处理方案一份。

4、外资、合资项目、外埠迁兰或外地驻兰项目及综合开发项目等，需有省、市政府的批准文件一份。

5、拟建项目意向性的用地总平面图方案图一份。

（二）《选址意见书》的批准权限与核发程序为：

1、兰州市城市规划区的市区和近郊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按工程项目的类别分级审批核发，即：

（1）一类工程项目用地，由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拟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市局填发；

（2）二、三类工程用地由市局审定签发，其中二类工程用地需报市政府备案。

2、兰州市城市规划区的控制区（包括建制镇，下同）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按工程项目的大小分级审批核发，即：

（1）大、中型项目由市局负责拟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局填发；

（2）小型项目由市局审定签发，并报市政府备案；

（3）乡镇企业由县（区）土地、城建局共同拟案，报县（区）政府批准后由县（区）土地局填发，并报市局备案；

（4）大、中、小型项目的划分标准，按国家计划部门制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三）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必须报送下列文、图附件：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当年正式投资计划批准文件一式三份。

3、经上级批准的项目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各一式三份；

4、由正式设计部门编制的总平面规划方案图一份；

5、地形图（蓝图）一式三份。

（四）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程序及审批权限为：

1、兰州市城市规划区的市区和近郊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律由市局审定核发。

2、兰州市城市规划区的控制区范围内，大、中、小型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县（区）土地局、城建局合拟报案，经县（区）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局审定核发；乡镇企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县（区）规划土地管理部门拟案，报县（区）政府批准后，由县（区）规划土地管理部门核发，并报市局备案。

3、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必须附有规划设计要求。即用地性质，红线及退红线要求，建筑覆盖率和容积率，间距控制，绿地率、高度控制，建筑风格，环保及专业规划要求等。

（五）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半年。《选址意见书》自签发之日起，半年内项目仍未批准立项者，意见书自行失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发证之日起半年内仍未办理土地征拨手续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者，许可证自行失效。

另外，规定临时用地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除施工临时占用外，各类建设项目均不得划拨临时用地。

四、建筑规划管理

1991年12月12日发布的《兰州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一书两证”暂行办法》规定，在兰州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均需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必须贯彻“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兰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市规划土地局根据“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规划设计方案会审纪要”和“初步设计会审纪要”审查核发。申报修建临时建筑物亦必须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单位内部及临街建筑因解除危险等原因需要翻修的临时建设由市规划土地局审批。居民院落按原地、原结构、原面积大修、翻建的住宅由各区（县）规划管理部门审批。

至此，于1986年下放的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临时性建筑审批权限自然收回。但是，兰州市在建立高新技术开发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后，将开发区的建筑审批权限留在了开发区内部。

《兰州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一书两证”暂行办法》还规定：

（一）下列新建工程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国家、省、市划定的各种保护区（文物、公园、绿地、菜地、水源地、文体、教育用地等）内应当控制的建设项目；

2、规划的铁路、公路、河洪道、各种地下管线、高压线走廊、变电所、监狱、机场、电台、电视台、气象台站、无线电收发讯区、微波通道及其他有关净空限制的地区范围内和两侧的建设不符合有关规定和部颁技术规范的项目；

3、应当经过专业审批而未办手续的建设项目；

4、不属于本单位用地范围又未办理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

5、划定的拆迁范围未拆完的项目；

6、未按市规划土地局核准的设计范围、规划设计要求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会议纪要而进行设计的项目；

7、违犯程序和资料不全、不合格的项目。

（二）申报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必须报送如下资料：

1、建筑设计施工图（包括基础图）一式两份，设计图必须盖有相当级别设计单位的出图专用章。

2、申请过程中所形成的有关文件、《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规划方案会审纪要》、《初步设计会审纪要》；设计范围图及建设单位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协议等。

3、公安消防部门的审查意见书。

4、如有“三废”、噪音、震动等扰民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有环保、卫生、防疫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书或批准文件。

5、锅炉房建筑必须持有环保、热管及消防部门的审查意见书和批准文件。

6、市、区拆迁管理部门出具的拆迁完毕通知书。

7、交纳政府规定的各种有关收费证明。

8、对违法占地、非法买卖或非法转让土地、违章建设单位，必须具有规划土地监察部门签署的意见。

（三）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的管理为：

1、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自觉接受市局检查，即履行验线手续，由经办人签字后方可开挖动工，否则不得施工，并给予必要的处罚。

2、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规划部门应参加验收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通知市规划土地局参加验收。

3、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自发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没有开工的，按自动放弃建设论处，《许可证》自行失效。如有特殊理由不能在六个月内按期开工的，应提前向市规划土地局办理延期手续。

4、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规划土地局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随着改革和兰州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为了适应新的情况，兰州市规划土地局于1997年6月根据《实施“一书两证”暂行办法》改进了建设项目申报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申报时，建设单位须持以下资料方可向市规划土地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填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单》。

1、建设单位对拟建项目的正式申请报告。

2、兰州市人民政府拨地（或用地出让）文、图。凡1992年1月1日以后定点、划拨（或出让）的用地，还须报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凡是出让的用地还须报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副本）。

3、该建设项目的本年度基本建设计划，100万元以上的项目还须报送由计划部门核发的《投资许可证》。

4、1∶500现况地形蓝图3张。

五、违法建设管理

1991年7月27日，兰州市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成立后，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也相应组建了监察执法队伍。与此同时制定了《土地监察人员工作制度》、《土地监察办案制度》、《县、区执法队与乡（镇）土地监察员汇报制度》、《监察工作信访制度》、《监察人员的廉政建设制度》等。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各项建设活动日趋活跃，违法建设日益增多，而且呈现出量大、面广、制止难、处理难的特点。针对这种情况，兰州市人大常委会着手修改《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1996年12月24日，兰州市人大常委会正式颁布了《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法建设办法》。在处理权限和处理程序方面，修改后的法规改变了过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工负责”的原则，规定由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法建设工作，县（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检查、制止和处理，并接受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993年至1997年，全市共查处各类违法建设2282件，面积达1140152平方米，处理2241件，面积737447平方米，处理率达98.2%，有效地维护了城市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重要文件辑录

（一）《兰州市都市计划汇编（上卷）》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自然情况
第一节　地理位置
兰州市经纬度与国内外重要都市纵横比较表。
兰州市地理位置图。
兰州市与国内各大都市高度比较表。
第二节　本市面积与界限
第三节　兰州市的地质
一、总说
二、兰州市东郊地质
三、兰州市西郊地质
四、兰州市西固区地质
五、兰州市安宁区地质
六、兰州市盐场堡区地质
第四节　兰州市地形
一、兰州市东郊地形
二、兰州市西郊地形
三、兰州市安宁区地形
四、兰州市西固区地形
五、兰州市盐场堡区地形
第五节　地震
甘肃近二百年地震纪要表
第六节　兰州的气候
兰州市历年逐月气温平均表
兰州市历年温度比较表

兰州市历年各月气温绝对最高表
兰州市历年各月气温绝对最低表
兰州市历年最高最低气温比较表
兰州市1951年、1952年各深度地温最低温度表
兰州市1953年地温表
兰州市黄河结冰解冰时间表
兰州市最热月13个小时（白天）的平均温度表（1941年～1952年）
兰州市一年中最冷五天的平均温度表
兰州市取暖期间平均温度表
兰州市全年结冰天数统计表
兰州市历年平均气压统计表
兰州市历年各月最多风向统计表
兰州市历年逐月最大风力（速）统计表
兰州市1948～1952年风向频度表（附榆中）
兰州市历年绝对湿度统计表
兰州市历年相对湿度统计表
兰州市历年降水总量统计表
兰州市历年雨量比较表
兰州市历年蒸发总量统计表
兰州市雨量蒸发量比较统计表
兰州市暴雨持续时间和最大强度统计表（1933年～1952年）
兰州市历年雨日统计表
兰州市1952年各月雨日统计表
兰州市1952年雷雨统计表
兰州市历年各月能见度最小数值表
兰州市历年初终雷暴日期统计表
兰州市降雪最大数值统计表（1943年～1952年）
兰州市初终雪日日期表
兰州市历年各月天气日数统计表（雪）
兰州市1951年各月雪雾日比较表
兰州市历年各月天气日数统计表（积雪）
兰州市历年逐月平均雪深及最大雪深统计表

兰州市历年霜初终日期表
兰州市历年最大降水数值表
兰州市日照不及之地温度
兰州日照所及之地温度
兰州市 1953 年冻土深度表
兰州市历年各月天气日数统计表（碧）
兰州市 1952 年各月晴日比较表
兰州市历年各月天气日数统计表（密）
兰州市 1952 年各月阴日比较表
兰州市历年各月天气日数统计表（雾）
兰州市历年日照时数表
兰州市历年日照百分率表
兰州市历年各月日照时数表
兰州市历年各月总云量统计表
兰州市历年各月天气日数统计表（沙暴）
兰州市历年各月沙暴日数统计表
兰州市历年各月天气日数统计表（浮尘）
兰州市历年各月天气日数统计表（烟）
兰州市历年各月天气日数统计表（霾）
兰州市一年中各种天气日数统计表
兰州市历年各月天气日数统计表（裂）
兰州市历年各月天气日数统计表（疏）
第七节　山洪
一、东郊的山洪
二、西郊的山洪
三、西固区的山洪
四、安宁区的山洪
五、盐场堡区的山洪
第八节　黄河水文
黄河 1941 年～1951 年流量统计表
黄河 1941 年～1951 年水位统计表
黄河 1941 年～1951 年含沙量统计表

黄河 1941 年～1951 年流速统计表
兰州市黄河结冰水位统计表
兰州市黄河洪水持续期统计表
兰州市黄河历年夏季最高水温统计表
第九节　黄河概况
一、河岸线
二、黄河河道与沙洲变化
第十节　地下水
一、东郊地下水
兰州市东郊水井分布图
兰州市东郊地下水纵横剖面图
二、西郊地下水
兰州市西郊地下水位的情况图
三、安宁区地下水
兰州安宁区地下水纵横剖面图
四、盐场堡区地下水
兰州市盐场堡区地下水纵横剖面图
第十一节　水质
兰州市黄河水质分析统计表
兰州市井泉水一年来分析结果统计表
第十二节　植物
第三章　社会情况
第一节　建市沿革
兰州市建市沿革一览表
第二节　人口
兰州市 1952 年户数人口统计表
兰州市 1952 年市民年龄性别统计表
兰州市 1952 年市民职业统计表
兰州市 1952 年市民籍贯统计表
兰州市 1952 年各少数民族人数统计图
兰州市 1952 年失业工人救济统计图
第三节　工业

兰州市各公营厂矿产量统计表
兰州市1952年底私营工业户数分业统计表
兰州市1952年底私营工业变动情况统计表
兰州市1952年底几种工业产品产销统计表
兰州市1952年底私营工业职工人数资金及设备统计表二份
兰州市1952年底工商开歇业变动统计图
第四节　商业
兰州市1952年私营商业户数分业统计表
兰州市1952年私营商业户数变动情况统计表
兰州市1952年摊贩户数逐月统计表
兰州市1952年市场三、六、九、十一各月主要商品交易量统计表
甘肃省物资交流大会兰州市代表团各单位购销综合统计表
第五节　文化教育
兰州市中小学学生数及各区小学分布情况表
兰州市农民市民业余学校分布统计表
兰州市文化机构数目及性质统计表
第六节　医疗卫生
第七节　交通运输
第八节　燃料
阿干镇煤田煤样分析结果表
第九节　矿产资源
第十节　建筑材料
兰州市砖的规格价格一览表
兰州市瓦的规格价格一览表
兰州市砖瓦窑厂预定迁移地点勘查报告表
第十一节　特产
第十二节　古迹名胜
附录：
一、电力
兰州电厂1952年销电量及耗电量统计表
兰州电厂1952年生产计划及实际完成比较图
兰州电厂1952年生产计划及实际完成比较表

二、邮政电信

兰州邮电1952年度生产计划及完成统计表一、图一

兰州电信局1952年度生产任务统计表一、图一

三、农林

兰州市1952年耕地面积统计表

兰州市1952年灌溉面积分类统计表

兰州市1952年耕地面积分类统计表一、图一

兰州市1952年造林育苗面积株数统计表

兰州市西郊高坪树木调查统计表

兰州市西郊高坪树木统计百分图

兰州市1952年合作造林组织及造林统计表

兰州市1952年家畜统计图

四、瓜果、蔬菜、肉食品

兰州市1952年瓜类种植面积产量统计表

兰州市1952年果树株数产量统计表

兰州市1952年蔬菜面积产量统计表

兰州市1952年家畜屠宰数

五、榆中地区地形地质和山洪

六、马滩调查报告

七、西固区探坑位置及剖面图

（二）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

（一九七五年元月三十一日）

根据省委指示，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于1月31日召开。会议传达了省委常委第八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兰州市总体规划的精神；宣布了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领导小组的人员。领导小组由白明、关守信、石进元、李宗虎、陈大德、郭坦、丁永安、王有祥、杜锦章、邹珏书、许法智、迟丕恩、任震英、马峰山、张敬旺等同志组成。白明同志任组长，关守信、石进元同志任副组长。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任震英同志负责，省建委和市建委各抽1人参加领导。

会议讨论了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的“关于修改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意见”和“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和人员来源的意见报告”。会议基本同意修改总体规划意见，并认为规划以近期规划为重点，近期规划可考虑五年。今后在实践中发现问题再做研究。修改总体规划要充分发动群众，办公室要搞一个规划提纲，发到各单位，征求意见，使规划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规划要分期分批搞，搞成一个就开座谈会，征求意见，总结经验。

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原则上以市城建局为主，从省上抽调的人员报请省委组织部解决，从市上抽调的人员，请市委决定。

出　席　白　明　石进元　李宗虎　郭　坦
　　杜锦章　邹珏书　许法智　迟丕恩
　　任震英　马峰山　张敬旺
列　席　张延青　陈式全　李　萍　王明栋

附：《关于修改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意见》

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领导小组
一九七五年三月一日

关于修改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意见

兰州市的总体规划，1954 年经国家建委批准，为期 20 年，现已期满，需要进行修改和增补。

20 年来，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兰州市的总体规划基本上指导了兰州市的城市建设。现在兰州市已初步建成以石油、化工、机械制造和有色金属冶炼为主的新兴工业城市。城市人口由 172000 人，发展到 1004000 人。从根本上改变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消费城市的面貌。

但是，由于修正主义路线的影响，原总体规划对一些重大问题，如战备、支援农业、环境保护等，没有考虑或考虑的很少，还有不少脱离实际的地方，不能有力地指导城市建设。同时城市范围又有新的变更，新增红古、白银两区和永登、榆中、皋兰 3 县。因此，原规划已不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应予修改和增补。

一、规划期限和目标

修改总体规划要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以毛主席关于“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和“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思想为指针，坚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勤俭建国等方针政策，使修改后的总体规划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劳动人民生活服务，把兰州市逐步建设成一个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城市市政设施的清洁的社会主义城市。

这次修改总体规划的期限，远期按25年考虑，即1976年至2000年，近期按5年考虑，即1976年至1980年。要以近期为主，对近期要提出具体的实施规划。远期规划既要从实际出发，又要有科学预见。

二、要认真总结经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兰州市的总体规划，在20年的实践中，虽然经历了几次重新编制与修改，但大都是局部的和单项的，还没有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通过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进行一次全面的审定和总结。因此，必须在批林批孔运动中，广泛发动城市规划和管理部门的广大群众，以毛主席有关城市规划和建设的一系列指示为武器，批判修正主义和孔孟之道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上的表现和影响，提高广大职工的路线斗争觉悟，在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做好规划。要抓住重点，着重总结以下几个问题：

1、“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贯彻执行的如何？

2、对控制城市规模、旧城区改造以及保护环境等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如何？

3、城市规划和建设，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劳动人民生活服务，贯彻执行的怎样？

4、“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是怎样贯彻的？

5、对“适用、经济和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是否正确认识并在实践中加以贯彻？

三、严格控制城市规模

兰州市已经是100多万城市人口的工业城市，根据国家规定：百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必须千方百计地压缩城市人口。因此，修改规划必须按此规定和兰州市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城市近、远期的发展规模。

根据省委常委会的指示精神，以及兰州市几个区工业建设实况，西固已是石油化工综合基地，一些与此有关的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和填平补齐、成龙配套的项目。可考虑放在西固地区，严格控制与本区没有任何协作关系的新建工厂。安宁区以机械、精密仪表工业为主，并为大专院校的地区；七里河区以机械制造、铁路交通枢纽、以及轻工业为主；城关区以发展机械、轻工、电子工业和街道小厂为主，又是省、市中心区。这些地区有些工业，特别是轻工业尚不够配套，可以适当发展，必要的综合利用项目也要考虑安排。对于占地大、“三废”危害严重的大厂或石油化工厂，不应在这里新建，可安排到外地或远郊搞工业点或小城镇。

为了严格控制发展规模，凡需在兰州市安排工业、大专院校、省级以上事业单位的新建项目，必须报经省、市领导机关批准。

四、节约城市用地，支援农业生产，做好郊区农业规划

修改规划必须认真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方针，节约城市用地，支援农业生产。目前市区可供建设的用地很少，工农业争地的矛盾日益突出，耕地越来越少。今后的建设项目，首先要充分利用闲置空地，对现有征而不用或多征少用的土地，坚决收回，在这次规划中要对施工单位过去建厂使用的临时用地进行审查，统一规划使用。各种建设项目要尽量利用荒地、劣地，少占农田，不占良田。要适当提高公用和民用建筑层数，合理控制建筑密度，市区内居民住宅和公共建筑，一般以五层为主，有可能上楼的仓库、车间也要上楼，近郊农村如雁滩、马滩、崔家大滩和高坪台地也要根据具体情况搞好农村居民点规划，如有可能，尽量多建楼房。

做好郊区规划，统一安排城市和郊区农业用水、排水，利用城市垃圾、粪便和无害污水支援农业。有计划地治理“三废”，减少对农田、人畜的危害，为实现农业“四化”创造条件，对郊区全部土地合理地确定使用性质，安排好城市蔬菜、瓜田、果园、乳牛场及副食品生产基地，要从规划上解决城市发展用地和农业生产用地的矛盾，进一步密切社会主义城乡关系。

五、城市建设规划和人防工程规划要紧密结合

兰州地处反修前线，遵照毛主席“备战、备荒、为人民”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教导，城市规划应充分利用兰州市的地形特点，考虑“平战结合”，使城市规划布局、战备道路、桥梁、下挖工程、水电管线工程的隐蔽等方面符合战时能打、能防、能生产、能生活、能机动的要求。兰州是带状城市，特别要重视战备道路的规划和建设，逐步打通黄河南北两岸的滨河路及河北主干道，改善8.28公路和连接近郊几条公路，加宽主要道路和桥梁，以适应战备疏散的需要。根据“平战结合”的原则，从东岗至土门墩考虑地下电车规划方案，并规划过黄河的地下交通道。结合人防下挖工程搞一些地下仓库、商店、医院等。现在兰州市区城市建设和人防工程建设矛盾较多，必须通过规划合理安排地上、地下一切工程设施，避免互相干扰。

地下电车规划，建议组织铁路局、省地质局、省地震大队、省、市交通局、市人防、市城建局等单位在规划领导小组具体领导下，进行地质勘探，作出单项工程规划，设计纳入总体规划。

黄河地下交通道由规划办公室与市人防具体研究制定，纳入总体规划。

所有南北两山的人防工程，要和城市道路系统有机联系，纳入总体规划（此项规划作为保密单项规划）

六、旧城改造要贯彻“充分利用、逐步改造”的方针

兰州市旧城区的改造任务很大，不可能一下子统统拆掉，要在充分利用的基础上，采取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改造的方针。克服只强调改造、忽视利用，或只强调利用，而又忽视了改造的片面性。要注意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正确贯彻党的旧城改造方针。目前旧城区的道路、广场、停车场、上、下水等市政设施，中、小学、旅馆、饭店等公共服务建筑，以及居民住宅、公共绿地等都不适应生产发展和劳动人民生活日益提高的需要。应在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积极地进行改造。要合理安排适当调整旧城区的现有工业布局；要将系统混乱，功能不清的旧城道路，改造成为一个功能明确，与全市有机联系，统一完整的道路系统；有计划地逐步成街成坊的改造居民住宅，改善居住条件。当前首先要抓好庆阳路、中山路、车站、盘旋路、南关什字、省、市机关等重点广场和几个先建街坊小区的改造规划，争取在近期（1985年）实现，力争在远期（2000年）实现旧城改造的任务。

七、认真研究城市道路交通的规划与改造问题

兰州市是带状城市，主要工业区在西固。20年的规划实践证明，现有道路，尤其东西向的主要干道交通存在着不少问题，亟待认真调查研究，应从不同方面，因地制宜地采取不同规划措施进行修改。

1、采取修改规划和技术上的措施，提高现有的主次干道网、局部地段和枢纽点的通行能力。这些措施包括：拓宽道路，打通拓宽旧城咽喉地段庆阳路、中山路；拓宽和改建交叉口，如南关什字、解放门广场等；在干道的区间段上和交通特别频繁的交叉口和广场上，如西站、南关什字、西关什字、解放门、西固、七里河等交叉口，可结合人防工程，设置地下人行横道，平战结合使用。

2、为减轻市中心区和东西走向主干道的交通负担，规划拓建黄河南岸的滨河路，打通并改善河北东西走向道路。

3、为适应战备疏散需要，提高8.28公路等级（拟提为二级公路）、改善线型、纵坡、路面和桥涵等。局部区段可考虑提高为傍山“高速公路”。打通南北主次干道，规划拓建皋兰路、315#路和316#路，修建立交桥与8.28公路和人防山洞连通。改善兰阿、兰临公路并与兰宜公路连接。

4、在市区视交通密度的不同情况，要规划等级不同的汽车停车场（地面的和地下的），以改变汽车停放在城市道路上的混乱情况。

5、为提高主次干道行车速度，对个别交叉口过密，影响合理组织交通的道路，应予封闭和调整，以改善交通组织。

6、一些道路过于曲折。对于建筑布置、管线敷设、行车视线和安全都是不利的，在规划中应予适当拉直、展宽，如315#路和靖远路。

7、道路断面的形式和宽度，要根据道路功能性质，车流、人流密度发展情况，结合两旁建筑物高度、绿化和各种管线敷设的需要，并要考虑日照、通风等因素，妥善规划车行道和人行道的宽度，还要根据建筑布局情况适当退红线。

8、采取合理的交通管理措施，在市中心区人流密集的部分区、段禁止货运交通，尽可能将货运交通移到绕行的负荷较小的外围路线上去。

八、要十分注意城市绿化规划

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解放以来，兰州市的园林绿化，从无到有，从

小到大，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城市建设、工农业生产发展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差距很大。根据1955年国家建委批准的城市绿化指标，远景每人14平方米，还相差很远。西固工业区，每人仅有0.3平方米，即按国家建委1973年10月25日《关于城市规划生活居住用地控制指标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公共绿地每人4～6平方米，还相差13～20倍。

最近，国家计委派驻西固工业区检测大气污染工作组，对西固工业区的检测报告中指出："从这次检测结果看，厂区和生活区有一定的防护距离是好的"，肯定了工业区卫生防护地带的作用。但实际上，原规划的许多绿化用地，近几年来多被占为临时建设用地。这次修改规划中，应该考虑如下问题：

1、根据具体情况，工厂之间，工厂与居住区之间，铁路与居住区之间，要设置不同的卫生防护林带。

2、兰州现有全市性的公园应继续巩固提高绿化效果。区域性的公园，如西固、安宁、七里河，至今尚无公园。这次规划中，应加以考虑。

3、分布各区的洪道两傍和黄河两岸，为了保持水土，加固堤岸，保护环境，亦应考虑设置各种防护林带的规划用地。

4、南北两山的荒山造林，对加速城市绿化，保护环境卫生，改变自然面貌关系很大，这次修改规划时，要纳入总体规划。

5、要十分重视新建区的街坊绿化问题。

6、对贯通全市的主、次干道，特别是东西走向的主干道的绿化规划，要从长远设想，搞出定型规划设计，逐步实现，对有关桥头绿地或小游园亦应纳入规划。

总之，城市绿化，要认真坚持为无产阶级政治、为社会主义生产、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方向，切实执行园林结合生产的方针。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采取点、线、面相结合，城市和郊区、平原与山地相结合的方法，全面安排各种绿地，使之成为一个统一的、完善的绿化系统。

九、保护环境，防止污染

这次修改城市规划，应十分注意环境保护，要从城市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上，并根据其工业特点，进行合理地规划修改和增补。

根据兰州环境保护的现状，国家已把兰州市列为十八个环境保护的重点城市之一。这次修改总体规划必须遵照毛主席"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指示，要做到：

1、工业要合理布局。在城市水源的上游，不能再新建和扩建排放有害废水的工厂；在主导风向的上方，不再新建和扩建排放有害气体和大量烟尘的工厂；居住区不要设立有碍环境卫生的工厂，已设立的要改造，少数危害严重的要迁移、调整；工矿区与居住区之间要设置一定等级的卫生防护林带。

2、工业“三废”要彻底处理和充分利用。遵照毛主席“综合利用大有文章可做”的教导，改革生产工艺，变废为宝，变害为利；对目前还不能综合利用的“三废”，要实行净化处理，排除物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排放标准。

3、有计划有步骤地以煤气、液化气代替煤炭燃料，逐步推广小集中供热和区域供热，以减少烟尘对大气的污染。煤气管网及其“煤气发生站”都须纳入规划。

4、全市性和区域性的污水处理厂以及雨水和各种污水管网，均要纳入总体规划的市政工程规划中，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措施。

5、在总体规划中，要充分注意和防止工业“三废”对兰州黄河两岸的滩地、水源地的污染。

6、在公园、风景区、疗养区和名胜古迹附近，不要建设有碍环境卫生和观瞻的工厂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对现有妨碍较大的工厂和建筑，应考虑其调整或迁移。

十、做好黄河兰州段的规划和防洪工程规划

黄河纵贯兰州市区，沿河两岸已建设了许多工厂和居民住宅等，因此，做好规划，修筑河堤，防止洪水泛滥，确保工农业生产的安全，十分必要。据规定：黄河兰州段最大洪水要按6500秒立方流量设防；筑坝造田要按4000秒立方流量设防。近几年来，两岸公社积极淤河争地，筑坝造田，但是由于缺乏统一规划，造成上游压坝冲毁下游；一些段落的河床越来越窄，过水能力很小。西固区在代家滩打坝淤田，使河床只能过水2700秒立方；青白石公社在柏家湾搞围田工程，使河床缩窄一半，只能过水1300秒立方。一些排洪道设防标准偏低，河堤质量较差，有的洪道甚至被堵塞，遇到山洪和特大洪水，势必发生问题。黄峪沟、七里河洪道、老狼沟、大洪沟、元托帽沟等都曾发生过严重灾害。修改总体规划要提出黄河兰州段的治河争地规划，要疏通洪道，也要考虑充分利用水运资源，对黄河通航运输问题要纳入总体规划。

十一、统筹安排城市各种工程规划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要求，城市中各项公用事业，市政工程都迅速地发展起来。

1、城市给水工程：西固水厂原设计供水能力（46.4 万吨/日）现在实际供水达到（69.4 万吨/日）二期工程扩建后将达到（98 万吨/日）城关、七里河、安宁供水也由 8 万吨/日提高到 20 万吨/日。相应的水源地、水厂、城市管网都必须大大扩建。

2、城市排水工程：城市给水增加到（118 多万吨/日）排水也必然大幅度增加，现有西固、七里河、城关 3 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2.9 万吨。以及油污干管排水能力都远远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必须大大扩建与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及排污干管。

3、城市供电：城关区原只有一个五泉山临时变电所，几年来增建了东岗、皋兰山、盐场、红山根等变电所，还要新建科学院变电所，输配电线路也相应大大增多。

4、城市煤气供热：城市煤气、集中供暖、煤气站、储气站、区域锅炉房以及气、热管网都要纳入规划。

这些水、电、气随着城市建设现代化的进程必将有更大的发展。修改总体规划必须充分估计，统筹规划，综合平衡，合理安排。

十二、在修改总体规划的同时，要做好先建地区的小区、街坊的详细规划

只有总体规划还不足以完全指导和掌握具体的城市建设任务。因总体规划的范围广，其深度则相对地比较轮廓，不可能解决所有的具体问题。因此，要在分期分区发展规划的基础上，集中一定力量同时对先建地区进行详细规划工作，合理规划建筑群的总体布置，各种公共服务设施的分布、道路红线、庭院绿化、竖向设计以及各种管线综合布置，使各项建设顺利进行，同时可以充实和补充总体规划的不足。如旧城改造中的庆阳路、中山路一条街、车站广场的修建规划、城盐黄河大桥桥头广场、滨河路、白塔山公园改变面貌以及西干道等详细规划和修建规划。

十三、城市建设要创造条件实行“六统”，成街成坊统一规划，集中修建

城市建设实行“六统”即：统一规划、统一投资、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分配和统一管理，有利于全面地考虑城市各个方面的需要。有利于发挥资金、材料、设备、人力的效果，有利于多、快、好、省地按规划改造城市和建设城市。兰州市近几年来，每年都有几十万平方米的建筑。往往采取“遍地开花”、“见缝插针”的方法修建，既不能建成完整的街坊，又造成许多不必要的浪费。有些建筑要从很远的地方引进上、下水，有的建筑建成了，上、下水解决不了；一幢楼一个锅炉房，有的甚至一墙之隔也不能统一解决；建筑布置上也是随着“缝”的形式而转移，和周围的道路、建筑不能协调，不是浪费用地就是挤得太密，互挡光线，或不符合防火消防的要求，街坊绿化无法实现，造成许多不合理的现象。在市政工程建设上也没有很好统一考虑，修了道路地下管道没有下去，经常翻挖马路影响交通。为了能按照规划逐步建设和改造城市，必须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六统”。每年集中几片或几个点进行统一规划集中修建，每片都包括房屋建筑、附属工程、道路、庭院绿化、室外工程等，每建一片都要成为完整的街坊。市政工程也是一样。要把地上、地下各种管线、道路、绿化、路灯同时统一修建，建一条路成一条路。

十四、加强统一领导，各方协作配合，做好总体规划修改工作

修改总体规划工作政策性强，牵涉面广，必须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加强与城市工业、交通、商业、文教、卫生、环境保护、人防等部门密切协作，使规划工作顺利进行。

修改规划工作由于工作量大，时间较长，在这一时期城市各项建设仍在不断进行。为了使建设与修改规划很好结合起来，必须加强建设管理与修改规划的联系。一切建设拨地、建筑审查文件都由修改规划办公室会稿，取得一致意见后再上报；一切重大建设方案以及有争论的重大问题统由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领导小组审定。

兰州市总体规划修改领导小组

（三）关于报请审批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报告

国务院：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将兰州列为重点先建城市之一，确定了以石油、化工、机械制造为骨干的工业项目。1954年，国家批准了为期20年的兰州市总体规划，它有力地指导了兰州市大规模的工业建设和城市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经过20多年的建设，兰州已由一个封建落后的消费城市变成一个新型的社会主义工业城市。

但是，近10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及其在我省的代理人倒行逆施，干扰破坏，给城市规划与建设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损失，1954年规划的一些合理部分也被改变了，以致造成了今天城市建设上的问题成堆，欠帐很多，严重的影响了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

为了把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所造成的损失迅速夺回来，在需要与可能的条件下尽快把多年的“欠帐”还清，协调“骨头”与“肉”的关系，使城市建设真正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为了突出兰州是第一线城市的战备要求；为了切实有效地消除严重的环境污染，建设一个清洁的城市；为了全面考虑已经扩大了的市辖区范围内的工农结合、城乡兼顾；为了严格控制建城区规模，积极创造条件发展小城镇；为了适应兰州已是开放城市，必须保护文物古迹和开辟、建设风景区，以发展旅游事业的需要；特别是为了适应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必将进行空前规模城市建设的新形势，我们在肯定1954年规划的合理部分和总结20多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实行领导、技术人员和群众三结合，经过两年多深入现场，调查研究，分析综合，编制出了兰州市新的总体规划。近期考虑到1985年，远期考虑到了2000年。

这个规划，主要考虑以下几个问题：

一、城市性质与规模

城市性质：兰州，是省会，是第一线城市，又是西北交通枢纽，是一个以石油、化工和机械制造为骨干的社会主义工业城市。

规划反复考虑了以兰炼、兰化、兰石、兰通等骨干工业和铁路枢纽的合理发展为前提，做到工业项目和人口有增有减，有进有出，严格控制市区

（建城区）用地和人口规模。现况市区面积146.26平方公里，市区人口81.5万人；规划市区面积为148平方公里（其中：城市用地105.9平方公里，农业用地42.1平方公里），市区人口规模控制在90万人左右，2000年严格控制在100万人以内。

二、工业布局与环境保护

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搞乱了若干合理的工业布局，把一些三废污染严重的工厂摆到了居民区。加上兰州是个河谷盆地，风速小，长年静风多，以及特别厚并延续时间长的逆温层等自然条件，使市区内烟尘及有害物质扩散不出去，更加重了大气污染。此外，黄河水体和土壤也受到极大的污染，严重危害着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兰州已列为全国环境保护重点城市之一。

解决的办法主要是调整工业布局，根据工业性质、地形与气象条件进行专业分区：西固规划为石油、化工工业区；七里河为机械制造、轻工业和铁路枢纽为主的工业区；安宁区以发展机械、精密仪表工业为主；城关区以发展机械、轻工和电子工业为主。市区内，凡属有害环境的工业企业，都要积极治理或调整。危害严重的要限期解决污染问题，少数确实不能解决的，坚决停产或转产。凡新建工业企业都必须执行三废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要加速园林绿化建设，以净化空气，并尽快实现煤气化和集中供热等，以改变燃料结构。努力做到：三年基本控制，五年基本治理，十年大见成效。

我们还有一个设想是，在兰州近郊黄河下游大峡地区建立一个民用供热的水电站，以彻底改变兰州这个特殊地区的燃料结构（从长远来看，比建立火力发电站供热更为经济），请国家特别给予考虑。

三、市区道路与交通

随着四个现代化的发展，要求城市的各种活动都要适应高效率和高效能的客观需要，这就给作为城市大动脉的道路交通运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这一点来看，兰州市区的道路与交通不仅跟不上四个现代化发展的需要，而且现在就已经不相适应了。由于20多年来拓建出来的道路仅占原规划的53%（沥青和水泥路面只占现有道路的65%左右），还有47%尚未拓建。特别是由于兰州是个东西长、南北窄的带形城市，东西交通频繁，但目前东西

方向的主干道仅有一条，已经出现了东西拥挤、南北不畅的严重局面。因此，解决兰州市区道路与交通问题必须是普及与提高并重，当前应以普及为主。

这就是：按照规划，从1979年开始拓建七里河滨河路和西津东路南平行线，扩建河北主干道（把过境车辆引向河北岸），拓宽与改善南山战备路和积极拓建旧城区卡脖子地段——庆阳路、中山路等东西向干道，以解决东西拥挤的问题；拓建三一六号路，拉直省中心广场西通往滨河路的三一五号路，延伸天水北路，扩建酒泉路，改善骆驼巷道路，疏通武威路等南北向干道，以解决南北不畅的问题。并修建相应的桥梁、广场和停车场等，从而尽快形成一个功能明确而又通畅无阻的道路网系统。同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提高路面等级和在必要的地方修建现代化立体交叉等设施。

为了实现交通现代化，拟修建东西走向的南山傍山高速道。限于技术、经济等条件，这个方案可作为远景规划，但从现在起，就要预留位置，控制起来，红线内不准任何建筑物侵占。

四、防洪治河与雨污排除

黄河自西向东纵贯全市，还有37条排洪道横穿南北。在“四害”横行之日，由于无视原市委提出的“上治下防”的合理方针，结果排洪道长期失修，沿河公社无规划的淤河争地，再加上20多年来市区内修建的雨水与污水排除工程仅占道路的20%，致使洪道堵塞、雨污水不能及时排除，造成了极大危害。1978年8月7日凌晨，降雨89毫米，大量洪水挟带泥沙涌向市区，使得3000多间房屋倒塌，1500多户人家受害，国务院为此拨出救灾款1000万元。

解决的办法仍是“上治下防”。“上治”，就是要封山，拦淤堵坝、挖水平沟、种草造林、保持水土，减少迳流。“下防”，就是要把50年代已开拓的排洪道疏浚整修好，使所有洪道都有通畅的出口；把雁滩、马滩、崔家大滩已淤塞的黄河旧道开通为人工河道，使河水畅流、减少对堤岸的冲刷（还可以起到保护三滩的地下水源以及农业灌溉、发展渔业和内河航运等作用）。同时，修好河堤、截洪坝和洪道堤岸等，以提高防洪能力。特别是要尽快提高城市雨水与污水管网的普及率，确保市区雨污排除系统完整畅通。

五、城市住房与旧城改造

当前，兰州市区住房十分紧张，各种公共服务设施严重不足，已经使群众吃了苦头，生产受到影响。再加旧城区解放前的破旧土木结构的老房（80%

以上是平房）占63%，急需进行改造。因此，解决城市住房与改造旧城的问题已经摆上了议事日程，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

据初步推算，1985年兰州居民居住水平要达到每人5平方米，按现有市区人口每人增加1.5平方米计算，需增建筑面积300万平方米；考虑七年的自然增长率，还需建房80万平方米；安排拆迁户和相应的生活福利配套设施，又需建房260万平方米，以上四项共需建房640万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以130元计，约需投资8.3亿元。再加上居住区的上水、下水、供暖、配电和道路等建设费用，共需投资9亿元以上，平均每年约需投资1.3亿元。

根据国家七年住宅建设规划设想的要求，结合兰州实际情况，我们计划分两步进行建设。头两年步子可小一点，后五年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加快步伐。即1979年建房64万平方米，1980年建房77万平方米，从1981年起，每年建房100万平方米。

为了解决好这个问题，以真正免除广大职工群众的后顾之忧，我们除积极搞好居住区的规划和实行“六统一”，以保证成街成坊成片地进行居住区建设外，所需投资与材料（特别是钢材）请国家帮助予以解决。当前，我们的设计、施工力量，建筑材料，施工机械化和工厂化都极不适应需要，已研究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尽快解决。

六、城市园林与绿化

兰州市园林绿化可以说是从零开始的，到60年代中期已初具规模，成绩是空前的。但是，由于“四人帮”的严重干扰破坏，园林绿化横遭摧残，损失很大：不少园林绿地被毁被占，近3000亩苗圃改作他用（去年仅恢复了300亩，远远不能适应需要），卫生防护林带用地多被占用，仅有的公园也遭到破坏，西固、安宁、七里河和盐场地区至今还没有公园，不少厂矿、街坊绿化还是空白点，从而使园林绿化成为城市建设中最薄弱的一环。

鉴于兰州环境污染严重，搞好园林绿化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我们的基本设想是：除规划10个公园，18个小游园和各种各样的绿地、防护林带等外，充分考虑利用兰州市区城、郊相间的特点，保留、利用和发展大片农田果园作为城市园林绿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准任何建筑占用。并新建一处植物园，三处森林公园和开辟兴隆山、菜子山、炳灵寺等名胜旅游地与刘家峡水上公园等。同时，要积极、迅速地将南北两山的宽阔山场（246.2平方公里）的宜林地区全部绿化起来。这样，虽然我们规划的公共绿地指标（近期

每人3.5平方米，远期每人5.22平方米）低于全国同等城市的水平，但是由于采用了点、线、面，大、中、小相结合，强调绿地均匀分布和利用了大片农田果园与南北两山绿化，市区绿化复盖率近期达到20%至30%，远期达到30%至50%，兰州完全可以建设成为一个绿荫覆盖，呼吸健全的城市。

七、铁路、公路、航空与水运

兰州是陇海、包兰、兰新、兰青四大铁路干线的交汇点，又是西兰、兰新、兰银、兰青、甘川等公路的交汇点，飞机航线通达国内各主要城市，黄河水运也有发展前途。但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

目前，铁路干、支线及站场等设施已不能适应日益增长的运输需要，除实现电气化提高运输能力外，尚须增设复线，扩建站场等。例如兰州西站需要扩建，但拆迁量较大。陈官营至西固城铁路复线从寺沟底下通过，要考虑修建三公里隧道或路堑加盖，以综合解决铁路与城市的交通与安全等问题。同时，还要考虑增设兰广（兰州至四川广元）线和北环联络线。

公路建设的主要问题是城市出口少，路面等级低。规划考虑增多市区的公路出口，形成市区外围环线等，同时，实现队队通公路，达到四通八达，并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在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向发展高速公路过渡。

东岗机场是一个不合格的三级机场，暂保留为战备备用机场；中川机场条件很好，但距市区65公里，很不方便。考虑加宽中川公路并改建为高速公路。

黄河水运是一个巨大潜力，必须充分利用。但由于在兰州上游修建的桥梁与水电站未考虑通航问题，水运只能上溯到八盘峡。兰州通向皋兰什川至条城、靖远的水运可于近期内通航，并积极考虑再向下游发展。

八、小城镇规划与建设

兰州市辖区内，自1955年以来，随着兴建某些厂矿和铁路，先后兴起了白银、窑街、阿干、海石湾等几个工业小城镇。这些小城镇，符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符合战备要求，对于合理分布工业、分散城市人口，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防止形成过度集中的特大城市等好处极大。在这次规划中我们在市区附近现有工业点的基础上，规划了14个不同性质的小城镇，其中6个已经作出镇区总体规划，其余的将陆续作出。今后除兰化扩建几个项目外，市区内不再安排新的大中型工业项目，必要的新建、扩建、迁建项目要尽量安排到小城镇去建设。

过去，小城镇建设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由于国家对这些小城镇的市政与公用设施极少投资，多靠厂矿企业来搞，当地政府既无力兴建，也无法统一管理。因而，小城镇建设大多缺乏统一规划，“骨头”与“肉”很不协调，生活服务设施配不上套，乱挖、乱拆、乱占、乱建的现象十分严重。

今后，小城镇建设要列入国家计划，小城镇的市政、公用、文教、卫生、商业等设施要在工（矿）业建设项目的总投资内一并考虑安排，做到“骨头”和“肉”一起抓，实行配套建设，特别是水、电、路要先行一步，为积极发展小城镇创造条件。同时，对小城镇职工的生活供应、子女上学、就业等问题也要统筹安排，以利职工就地安家、安心生产。政企合一的小城镇要加强城镇规划管理机构与力量；政企分开的小城镇，要建立地方城镇建设管理机构，并把城镇公用设施、水电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等从企业手里接管过来，统一使用与管理。以切实建设起一批“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的小城镇。

此外，我们还具体规划了城市给水系统（除工业用水利用黄河水，民用用水利用滩地地下水，使日供水能力达到150万吨以上外，并积极考虑从刘家峡或盐锅峡水库引水，同时探勘新的地下水源，以逐步扩大供水能力），供电系统，电讯系统，仓库系统，人防战备（规划10座山，修建20个战备山洞，22条地下主干道，13条连接通道，9个战斗片，各类工事总建筑面积95至100万平方米，平均每人1至1.2平方米），防震抗震，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以及郊区规划等。

这个规划，考虑到从长远着眼、近处着手，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以便抓紧时间，分期分批地实现规划目标，根据兰州市总体规划综合经济分析，近期建设中经济力量，三大建筑材料和施工力量等还不足，尚需由国家增拨一部分投资与材料，所以，从需要与可能出发，近期建设的重点是：

1、环境保护。对于污染严重，危害很大的工业企业，不管他们生产多少东西，也是功不抵过，得不偿失。近期内要搬迁或停产胜利铁厂、五一化工厂、西固农药厂和合成制药厂苯乙酰胺车间（正在改装）等。并要求凡有污染危害的工厂都限期治理“三废”。同时，建成煤气站，使居民用气率达到百分之百，还要建立集中供热的热电站等等。1985年使兰州市消烟除尘率达到80%以上。

2、道路、桥梁、广场。建成城关黄河大桥；拓建七里河滨河路、西津东路南平行线，扩建黄河北徐家湾道路和南山战备路，并逐步开拓三一六号路

和拓建庆阳路、中山路等；建成东方红广场、东车站广场及其建筑群以及整修好10个环形交通广场等。

3、给水、排水与防洪治河。完成西固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和建成崔家大滩水源地以及铺设相应的给水管网；新建2个、扩建3个污水处理厂以及敷设相应的排污水管网；新建10个排雨水系统和100公里雨水管道；打通雁滩、马滩、崔家大滩南人工河道；整修20条排洪沟等。

4、住宅。结合建设庆阳路、中山路一条街等旧城改造，1980年前建房140万平方米以上，后五年逐步加快建设步伐，以补起住宅缺口，并建设相应的各种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5、南北两山绿化。南北两山绿化对调节城市气候、净化空气，保护环境，美化绿化城市作用很大，在新建8个城市公园和小游园以及卫生防护林带的同时，必须尽快完成南北两山既定的绿化任务。

这个规划，曾三次向国家建委城建局进行过中间汇报；1978年8月中国建筑学会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在兰召开成立会议期间，对兰州市总体规划进行了会审与评议，之后又进行了修改补充；同时，我们还举办了兰州市总体规划汇报展览，广泛向全市人民征求意见（参观群众达3万多人次，专家和群众给我们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我们将在详细规划中加以补充）。1977年11月2日，兰州市委在规划设计现场召开常委会，预审了规划方案；宋平书记、韩先楚司令员、肖华政委等领导同志曾多次听取汇报，作了指示；1978年11月5日，省委召开扩大会议，研究并通过了这个规划。

这个规划，仅仅是一个战略性规划，不可能预见和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具体问题，它会有不完善的地方。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还会发现许多新的矛盾。因此，根据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和国民经济飞跃发展而带来的新变化，我们将经常地进行调查研究，掌握情况，分析综合，并学习全国其他城市的经验，以便在详细规划和修建设计中不断进行补充和修正。

现将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与兰州市总体规划图集一并报上，如无不妥，请予以批准。

附：（一）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之一

（二）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之二

（三）兰州市总体规划图集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四）《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附件

一、四个附件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附件一：兰州市历史沿革和自然条件概况

（一）历史沿革

（二）自然条件

1、地形；

2、地质；

3、气象；

4、水文。

（1）黄河

（2）地下水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附件二：兰州市总体规划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主要参考数据汇总表

（一）兰州市1977年末户数、人口数统计表

（二）兰州市区人口构成表

（三）兰州市区分区人口构成表

（四）兰州市行政辖区面积

（五）兰州市区主要用地平衡表

（六）兰州市区用地平衡表

（七）兰州市区生活居住用地指标

（八）兰州市区主要公共建筑定额参考指标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附件三：兰州市区道路交通规划说明

（一）道路

1、市区道路现况和存在问题

2、道路规划原则

3、道路网规划说明

（1）解决东西拥挤的措施

（2）解决南北不畅的措施

（3）组织环路

(4) 改建交叉口
(5) 考虑停车场与加油站
4、道路规划指标
(二) 公共交通
1、市区公共交通现况概述
2、市区公共交通规划与实施意见
3、市区公共交通规划一览表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附件三：兰州市对外交通规划说明
(一) 铁路
1、概况
2、铁路规划依据
3、铁路规划与实施意见
(二) 公路
(三) 水运
(四) 航空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附件三：兰州市区给水工程规划说明
(一) 市区给水工程现况
(二) 市区给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 市区给水工程规划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附件三：兰州市区排水工程规划说明
(一) 污水
1、现状
2、具体规划
(二) 雨水
1、概述
2、定向规划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附件三：兰州市区电力电讯工程规划说明
(一) 供电
1、基本情况
2、规划要点
3、具体意见
(1) 电源

（2）市区电压等级
（3）变电站
（4）高压线专用走廊
（5）市区配电线路
（二）电讯
1、基本情况
2、规划要点
3、具体意见
（1）电信分局
（2）通讯线路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附件三：兰州市区园林绿化规划说明
（一）市区园林绿化现况
（二）存在问题
1、不少园林绿地被毁被占
2、公共绿地面积小而不匀
3、绿地水平不高
4、苗源缺乏
（三）园林绿化规划基本设想
（四）市区园林绿化规划
1、南北两山绿化
2、公园与小游园
3、道路绿化
4、专用绿地
5、居住街坊院落进行普遍绿化
6、苗圃
7、植物园
8、开辟新的游览场所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附件三：兰州市区人防工程规划说明
（一）概述
（二）规划
1、战备山洞
2、地下干道

3、三防设施
4、战斗机构
5、生活供应
6、群众疏散
7、设防标准
（三）措施
（四）要求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附件三：兰州市区场地抗震区划说明
（一）概述
（二）区划原则和方法
（三）区划结果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附件三：兰州市区主要公共建筑分布规划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市区教育机构现况统计表
2、市区影剧院数量及指标
3、市区卫生医疗机构现况统计表
4、市区商业服务定额指标
（二）市中心区和主要公共建筑分布规划
（三）主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基本设想
（四）主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指标
1、中小学
2、影剧院
3、医疗卫生机构
4、商业服务网点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附件三：兰州市郊区规划说明
（一）郊区划分与布局；
1、近郊区
2、远郊区
（二）生产发展
1、近郊区
2、远郊区
（三）郊区规划

1、农田基本建设
2、兴修水利
3、农业机械化
4、新农村建设
5、郊区道路
6、严格控制城市建设项目征占农田和搞好环境保护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附件三：兰州市几个小城镇规划简要说明

（一）海石湾
1、基本情况
2、规划
（二）阿干
1、基本情况
2、规划
（三）窑街
1、基本情况
2、规划
（四）河桥
1、基本情况
2、规划
（五）连城
1、基本情况
2、规划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附件四：兰州市近期建设规划说明（1978～1985年）

（一）
1、城市给水
2、城市排水
3、房屋、住宅
4、市政设施
5、公共交通
6、中、小学与幼托
7、文体设施

8、医卫机构
9、园林绿化
10、商业服务
11、城市煤气和供暖
12、城市垃圾和加油站
13、小城镇建设
（二）
1、突出重点，采取集中兵力打歼灭战的方针
2、切实充实和加强城市建设队伍
3、积极实行“六统”
4、加强建材生产的领导和管理
5、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

二、《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之二）》

引言

中国建筑学会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于1978年8月12日至16日在兰州召开成立会议。会议对兰州市总体规划进行了认真的会审与评议。与会同志基本肯定了兰州市总体规划，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设性意见，这对我们进一步搞好城市规划工作启发帮助很大。根据中国建筑学会，国家建委城建局和各地与会同志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兰州市总体规划进行了修改补充，并编制了这个《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之二）》，作为《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的附件。

Ⅰ、兰州市城市发展条件简析
（一）城市发展的历史条件
（二）城市发展的自然条件
1、天然交通孔道上的枢纽站
2、重要渡口和军事重镇
3、依山靠水的沿河带形城市
（三）城市发展的经济条件
1、瓜果城
2、西北物资交流的集散中心
3、矿藏资源丰富的工业基地

4、丰富的动力和水力资源

5、方便的交通运输条件

6、走在前面的科学技术事业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之二）》

Ⅱ、兰州市区道路交通规划说明（之二）

（一）市区道路交通规划要点

1、东西向道路交通

（1）延伸拓建第二条东西向主干道—滨河路

（2）拓建第三条东西向主干道—河北主干道

（3）扩建、改善南山战备路，开拓西津东路以南平行线

（4）逐步拓建南山过境高速路

（5）西站附近的商业网点尽量安排在西津路北侧、减少行人穿越

（6）预留西津路地下快车道位置

（7）增设西站向城关区和西固区的市内通行列车

（8）限制拖拉机、柴油机车和超高超长重车在白天通过西津路

2、南北向道路交通

（1）拓建316#路、拉直315#路，修建城关黄河大桥

（2）延伸天水北路，拓建雁滩桥和盐场桥

（3）有条件时，拓建几处过黄河隧道

3、环向交通、规划的几个黄河大桥建成后，市区可以形成四个联环的环路

4、环形交通广场

5、人行步道，酒泉路北段商业街为步行街

6、游览步道—滨河路步行道

7、自行车专用道

8、停车场与加油站

（二）现代化道路交通初步设想

1、结合兰州东西长的带形城市特点，开辟市区东西向的高速与市郊高速道

（1）南山过境高速路

（2）穿山电车道

（3）中川高速公路

（4）开辟市区至海石湾高速公路
（5）开辟市区至永登高速公路
（6）开辟市区至白银高速公路（包括皋兰县城）
（7）开辟市区至榆中高速公路（包括兴隆山风景区）
（8）开辟市区至刘家峡高速公路
2、空间交通设施：
（1）立体交叉
（2）西津路地下快车道
（3）过黄河隧道
（4）穿山电车道（局部为露天或高架电车道）
（5）白塔山、龙尾山、华林坪缆车道
（6）地下车库（停车场）和多层车库（停车场）
3、现代化交通管理与管制
（1）建立各种车辆的统一管理制度
（2）实行自动化交通管制
（3）人、车分流、快、慢车分流
附表一：兰州市区主要道路规划一览表
附表二：兰州市区主要桥梁一览表
附表三：兰州市区主要广场一览表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之二）》
Ⅲ、兰州市区防洪规划说明
（一）市区防洪存在的主要问题
1、黄河治理
2、山洪防治
3、城市排水
（二）市区防洪规划概述
1、治理黄河、搞好黄河防汛防洪规划。
2、防治山洪，采用“上治下防”的办法：
上治：
（1）植树造林；
（2）治理山坡；
（3）修筑水库。

下防：

（1）截洪坝；

（2）加固、维修、疏通排洪沟。

3、排水工程：

（1）设置雨、污水管网，使排水管网普及率达到90%以上；

（2）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

（3）改善低洼地区，利用积水坑修建小游园等。

4、其他措施：

（1）加强洪沟管理；

（2）提高黄河上游各水库防洪、防汛、防震能力；

（3）做好泥石流灾害的预测、预报工作；

（4）加强下水道的管理工作。

附表：兰州市区主要排洪沟一览表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之二）》

Ⅳ、兰州市区环境保护规划说明

（一）市区环境污染与治理现况

1、大气污染；

2、水体污染；

3、废弃物污染。

（二）市区环境污染原因分析

1、污染源：市区工业“三废”主要污染源调查表；

2、工业布局；

3、气象条件；

4、园林绿化；

5、其他因素。

（三）市区环境保护规划与措施

1、厂址选择、合理布局；

2、制定搬迁、治理或综合利用的计划；

3、改造锅炉和炉灶；

4、改变燃料结构；

5、扩建、新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

6、大力开展工业废渣的综合利用；

7、保留市区内大片农田果园、加强城市园林绿化；
8、严格控制黄河兰州段的污染；
9、保护水源；
10、进一步搞好城市卫生；
11、建立健全市区环境保护监测和科研机构。
附表一、市区主要工业“三废”治理或搬迁初步规划一览表
附表二、兰州市环境保护主要项目投资设想总表（1976～1985 年）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之二）》
Ⅴ、兰州市小城镇分布规划说明：
（一）小城镇建设现况：
（二）小城镇分布规划概述：
1、小城镇分布汇总表；
2、小城镇规模；
3、小城镇与市区的关系；
4、小城镇与农业的关系；
5、小城镇规划。
（三）发展小城镇的规划措施
《兰州市总体规划说明（之二）》
Ⅵ、兰州市总体规划综合经济分析：
（一）兰州城市建设投资基本情况
表一历年城市基本建设总投资情况汇总表；
表二各个时期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占基本建设总投资的比重汇总表；
表三各个时期城市建设投资占基本建设总投资的比重汇总表。
（二）规划城市建设所需投资粗略估算表；
（三）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增加趋势汇总表；
（四）规划实现可能性的初步经济分析。

三、兰州市总体规划图集

（一）兰州市 1949 实况图；
（二）兰州市区图（1972 年）；
（三）兰州市现况图；
（四）兰州市总体规划图；

（五）兰州市区工业规划图；
（六）兰州市对外交通规划图；
（七）兰州市道路网规划图；
（八）兰州市绿化规划图；
（九）兰州市区主要公共建筑现况与规划示意图；
（十）兰州市区给水规划图；
（十一）兰州市区污水规划图；
（十二）兰州市区雨水规划图；
（十三）兰州市区供电规划方案图；
（十四）兰州市区电讯规划图；
（十五）兰州市区人防工程规划示意图；
（十六）兰州市近郊规划图；
（十七）兰州市城市污染现况调查图；
（十八）兰州市工程地质分区图；
（十九）兰州市区黄河河道变迁图；
（二十）刘家峡水库溃坝洪水淹没兰州市示意图；
（二十一）兰州市工业点分布图；
（二十二）兰州市白银区现况图；
（二十三）兰州市白银区总体规划图；
（二十四）兰州市八宝川地区镇乡现况图；
（二十五）兰州市八宝川地区总体规划图；
（二十六）兰州市海石湾镇乡现况图；
（二十七）兰州市海石湾镇乡总体规划图；
（二十八）兰州市辖区城镇分布示意图；
（二十九）兰州市总体规划图（1954 年）；
（三十）兰州市总体规划图（1954 年～1977 年）。

（五）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情况的报告

兰政发〔1980〕4号

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给兰州市的城市规划和建设指明了方向，使全市人民受到很大的鼓舞，现将落实的主要情况和打算报告如下：

一、严格控制城市规模

兰州市市区城市人口规模必须严格控制，到2000年兰州市市区（东起东岗镇、西至西柳沟，不包括阿干、新城、河口）人口应控制在90万人以内，但从目前情况看，仅以自然增长率（不考虑机械增长因素）计算，到2000年可能达95万。为了不突破控制数，从现在起必须严格控制市区人口规模。今后在市区内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建项目，对增加城市人口的扩建项目，也要严格控制，凡要增加人口的建设项目，必须报经市人民政府讨论决定，城市规划管理部门不得随意安排。现有企事业单位发展生产，主要依靠技术革新、挖潜改造和专业化协作、改组工业、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措施，要做到增产不增人，必须增人时，首先在本系统内平衡，落实计划，才可批准建设，要积极动员组织新建项目到三县及远郊区去，总的要求是要出大于进。

1980年由省、市、计委、经委负责，作出市区工业调整规划方案，有计划、有步骤的向小城镇疏散一些工厂企业。凡现已不在兰州市区的企事业单位的家属后勤基地，应制定计划逐步迁往职工所在地点。

要做好人口控制规划，各系统各行业，要具体落实控制人口的措施。同时要认真搞好计划生育工作，从各方面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

城关区为全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的中心，需要有个安静、整洁的环境，有污染、噪音的工业，要逐步迁出市中心地区。城市建设，要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拆旧盖新，不征或少征用农田，对必须征用农田的，要报经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认真搞好卫星小城镇的规划与建设

为了控制市区规模，必须搞好市区周围的卫星小城镇规划。计划部门要认真做好兰州市经济发展区域规划，合理安排工业布局，在1985年前，除继续建设已初具规模的现有小城镇外，拟在市区周围规划建设一、二个卫星小城镇。目前初步拟定在榆中地区建设一个以文教科研、电子工业为主的综合性卫星小城镇。据不完全统计，要求新建的有：甘肃林学院、西北畜牧兽医学院、省教育学院、省中医学院、省建筑材料学院、兰州地质学院、省商业学校、省银行学校、省粮食学校、兰州大学分校、西北民族学院分校、省电子研究所、建材研究所、省林业勘测设计院、公路设计院、省土地普查规划队以及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第二科研基地等，现已由省、市建委会同省、市城市规划、地质、水利、市政工程等部门，以及榆中县革委会等有关单位参加，组成榆中卫星小城镇选点工作组，经过现场踏勘，初步选出榆中县城西地段为卫星小城镇建设地点，但对水源这个关键问题，尚待进一步勘察分析，综合比较后，最后定点。

卫星小城镇的建设，首先是搞好规划，并且要考虑综合性的就业问题，重要的是市政工程、公共服务设施等配套建设工作要先行。请省计委列入年度计划，予以落实。这样在1985年以前建成卫星小城镇才具有可靠性。要建榆中小城镇，所有主要建设单位要联合起来成立一个总甲方，统一规划、统一投资、统一建设，这样才能统筹协作，多快好省地进行建设。

三、切实抓好环境保护工作

兰州市区环境污染十分严重，已列为全国环境保护重点城市之一。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我们已颁发了有关防止大气污染的规定，拟从1980年起，做到三年控制，五年改善，十年解决。具体作法是，合理调整工业布局，污染严重而又不易治理的，要按照规划的规定，进行调整、转产或逐步搬离市区。具体厂子由省、市计委、经委和环保部门研究确定。对污染严重的企业，要限期治理，并采取排污收费、罚款等办法，促使达到清洁工厂标准。新建、改建、挖潜等工业项目要坚持“三同时”，由省、市计委、建委和环保部门严格把关，切实抓好消烟除尘工作，到1982年窑炉的改造要达到90%以上，使大气状况明显改善。煤制气工程，目前正由天津市政工程设计院编制扩初设计。集中供热工程的第二热电厂正由西北电力设计院加紧

编制计划任务书，并考虑在七里河建设第三热电厂的问题。对市区的污水管网系统和处理设施，要采取具体措施逐步完善，会宁路污水管及雁儿湾污水厂目前正在施工。要开展对工业废渣的综合利用，钟家河硅酸盐厂在加紧建设，建成后每年将综合处理工业废渣20万吨，市建二公司预制粉煤灰大板生产线正在扩建，第一期建成后每年可综合处理工业废渣3万吨。第二期建成后可处理工业废渣8万吨。另外，各区都要积极筹建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市区的垃圾，改变乱堆乱倒现象，使之变废为利。努力搞好园林绿化工作，除重点维修五泉、白塔两个公园外，要继续搞好南北两山绿化和育苗工作，利用一切空地植树种草。要整理、补植好市区街道的各种树木，从根本上改善自然环境，请省上将兰州市南北两山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将上水投资列入年度计划，予以大力支持。

四、修订落实近期建设规划

要进一步搞好详细规划工作，尽快完成城关中心区的详细规划和白银区小城镇总体规划上报工作，计划1980年完成七里河区详细规划与城关中心区的两个居住小区的修建规划。榆中卫星城镇的总体规划工作，待定点后立即进行。

当前，城市建设的资金，重点用于职工住宅和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的配套建设。在近一、二年内住宅建设以征地新建为主，旧城改造为辅，首先建设周转倒班楼。嗣后，则以旧城改造为主，按照小区规划成街、成坊、地上地下生活福利设施、道路绿化配套的进行改造，重点改造东城壕和民勤街小区，坚持不再搞"见缝插针"，兰州市计划在今后五年内，每年竣工20万到30万平方米住宅建设。1985年基本可以解决市级职工住房拥挤问题，市政道路重点建设滨河路中段和南北两条连接马路，然后再往西延伸和西津路南平行线——建西路延伸。改善市区交通东西拥挤的现状，再逐步拓建河水道路、静宁路和打通庆阳路。南北两山洪沟较多，必须逐步加以治理，首先在调整期间要搞好规划，搞好勘测设计，以便根据投资情况和缓急逐步实施。给水工程将于1981年基本完成二期扩建工程，1980年完成西固给水扩建工程。我们还要着手研究西水东调设计任务书问题，把西固上水向东市区输送10万吨。对这一工程要积极搞规划勘测和设计工作，力争1985年能实现。排水工程，力争1985年前完成城关区污水系统建设，1980年主要完成会宁路等相应的排水管道敷设，继续修建雁儿湾污水处理厂。为了解决排水用的管道，1980年要建成排水大管车间。在园林绿化上准备扩建雁滩公园。并新建西沙桥桥头公园，黄河大桥桥头

公园，以及南昌路公园（原干休所）、西固南坪公园，改造段家滩渔池为游湖，在滨河路中段建设的同时，配合搞好小西湖公园和白云观公园的建设。

五、组织机构的调整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已将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处改为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城建局改为市政工程局。由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市的城市规划、规划管理，以及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勘察测量等工作。各县、区要分别成立城市建设管理局或科，以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为保证兰州市总体规划的具体实施，正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拟在今年第一季度内，对全市的违章建筑进行一次检查清理。

以上报告如可行，请批转驻兰各单位执行。

兰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日

（六）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有关问题的批复

甘政发〔1980〕112号

兰州市人民政府：

兰政发〔1980〕4号文收悉。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报告所提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严格控制城市人口的规模。到本世纪末，市区的人口规模应控制在90万人以内。今后在市区内原则上不安排新建的生产性项目，对增加城市人口的改建或扩建项目（包括技措项目）也必须严格控制。

二、抓紧搞好卫星小城镇的规划和建设。省、市各经济建设部门，要根据国民经济长期计划，协同抓好兰州地区经济发展的区域规划。在区域规划尚未确定之前，应在总结白银等小城镇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年内积极进行榆中城西卫星城镇的勘察规划工作，特别是水源的勘察工作。

榆中卫星城镇的规模，初步拟定近期5万人，远期不超过10万人，待勘

察工作完成后正式审定报批，以便在编制年度计划时，统一考虑水、电、交通等市政工程设施，使之先行一步。

三、切实搞好城市近期建设规划。要处理好建设和规划的矛盾。城市各项建设要服从城市规划，城市规划要为城市各项建设服务。当然，应抓紧补作兰州市防洪、防汛规划；切实做好竖向规划，以利道路网与给排水、煤气、热力、电讯等管线综合安排和人防工程的统一修建；结合旧城改造，积极搞好城区小区修建规划，以利按照小区规划成街成坊、地上地下、生活福利设施、道路绿化等配套地进行建设。

四、切实抓好环境保护工作。今后在兰州市区不得新建扩建对环境增加污染的工程项目；必须建的，要放在远郊区。所有建设项目，不论是基建项目和技措项目，在选址报告中，必须具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意见，未经批准，不得办理征用土地的手续。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七）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兰政发〔1980〕60号

各县、区革委会，市级各部门，中央、省属在兰各单位、驻兰部队：

兰州市总体规划经国务院批准以后，我们曾召开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统一了认识，研究了贯彻落实的措施，提出了目前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的任务，并报经省人民政府以甘政发〔1980〕112号批复："原则同意报告所提意见。"现将省人民政府《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市人民政府的报告一并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团结一致共同努力，把兰州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兰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日

（八）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情况的汇报

1979年10月29日，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兰州市总体规划，并明确指出："兰州地处国防前哨，又是国家的重要工业基地，要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把城市建设好。今后，兰州市的各项建设，都要在中共兰州市委和市革委会的领导下，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进行；要发扬勤俭建国、艰苦奋斗的精神，逐步把兰州市建设成为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这就为兰州市的城市规划与城市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使全市人民受到了极大的鼓舞，其意义是深远的。

为了及时贯彻《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精神，1979年11月21日至28日，市委和市革委会召开了兰州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会议。会议学习了国务院文件，统一了思想认识，研究了贯彻落实的措施，明确了今后的任务，并制定了有关城市建设的管理办法，健全了各级管理机构，为实施总体规划创造了一定的条件。1980年2月下旬，市建委召集有关局和处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就如何搞好城市建设工作举办了座谈会。同时，将兰州市今后的城市建设的具体设想向省人民政府提出了报告。4月22日，省人民政府就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有关问题作了批复。特别是中共中央书记处对北京市的城市工作方针提出四条建议以后，5月16日，市建委再次召集会议，检查落实国务院对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精神的贯彻情况。结合省、市长远规划的编制，省、市委对兰州市的城市规划与城市建设也提出了具体意。6月25日至7月1日，市委召开了城市工作会议，就如何把兰州市建设成为全省的模范城市展开讨论，结合具体情况，制订了《搞好兰州市城市建设的意见》。9月8日至10日，又召开了"兰州市城市建设专家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总之，一年来，在省、市委和省、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为切实贯彻《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精神，我们做了一定的工作。

借此机会，将落实的主要情况、存在问题和初步打算汇报如下。

一、关于严格控制城市人口规模的问题

国务院在批复中指出：要"严格控制城市人口规模。到2000年，兰州市区的人口规模，应控制在90万人以内。"

控制城市人口规模是城市规划与城市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对此，我们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分析。从最近三年的情况来看，1977 年末，兰州市区（东起东岗镇，西至西柳沟）城市人口为 815000 人；1978 年末，达到 836500 人；1979 年末，已增加到 871700 多人。两年来，城市人口有增无减。城市人口的年增长率，分别为 26.36‰和 42.17‰，其增长速度是可观的。人口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城市人口的自然增长；二是城市人口的机械增长；三是近几年来政策落实和下乡知识青年回城所引起的。根据 1979 年的初步统计，市区人口增长的总数字中，人口自然增长的人数占总数字的 21%，而人口机械增长的人数占总数字的 79%。由此可见，促使城市人口猛增的重要因素乃是机械增长率，即工厂企事业单位的扩建、改建与新建。再看今后的城市发展动向，据不完全统计，1979 年以来，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正式提出要求在兰州市区内新建或有较大扩建的项目尚有 18 个，欲增加职工 21500 多人，职工增加，家属随之进入市区，城市人口将剧增近 10 万人。再加上必须在兰兴建的城市供热和煤制气工程，以及已提出要求在兰建设但还未见正式文件的科技、设计、大专教育等十多个大单位的建设项目，还有早就酝酿在兰兴建，投资 21 亿元、年产 30 万吨乙烯、增加职工 12000 多人的第二化工厂，市区人口仍面临着大幅度机械增长的局面。即使仅以城市人口的自然增长而论，如果以 1979 年末的 871700 人为基数，考虑每年 5‰的自然增长率，推算到 2000 年，市区人口将发展到 970000 人，如若再加上人口的机械增长，势必要突破 1000000 大关了。

不可讳言，大城市有许多有利条件，在我国当前的经济水平之下，好些工厂企事业单位都想往市区内挤，无论我们如何进行控制，城市人口还会有所增加，有的时候是不得已而为的。具体地说：

（1）兰州是一个以石油、化工、机械制造为主的初具规模的工业城市，如果不再增加新的工业项目，就现有工业的生产大发展而言，限于当前的经济条件和技术能力，不增加一定数量的职工是不现实的。即使在短期内进行了工业调整、挖潜、改造、革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所减少的职工人数也是有限的。况且，所减少的劳动人口，很快又会被许多新领域和新行业的发展所吸收，而新领域和新行业的发展又是实现四个现代化进程中的必然产物。再说，仅以调整多年来基本建设中“骨头”和“肉”的比例关系失调的情况和还清城市建设的“欠账”看来，也还是要吸收一定数量的职工的。

（2）兰州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的中心。就全省范围内的各种

条件而论，市区内，科学文化水平较高，生产发展有潜力，水、电、交通条件比较好，生活服务设施比较齐全，学生升学与青年就业机会比较多，各种人才集聚，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因此，大量的人口不断向城市集中。据1977年至1979年的统计，两年中，榆中、永登、皋兰三县的人口减少12300多人；而市区人口却增加了56000多人。另外，市区内的一些工厂下马了，职工调走了，但家属却往往大部分留在市区内，城市人口仍不见减少。

（3）随着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和科学教育事业以及旅游事业的发展，科技部门、教育部门、商业服务行业和交通运输行业等方面的人员占城市人口中的比重一定要增加。

（4）30年来，兰州基本建设征用土地约30万亩，市区内征用社队土地13万亩以上。当前，市区及近郊已有20多个生产大队的人均耕地不足五分。农业用地的减少，必然造成人多地少的局面，因此，解决部分农业人口的生活出路问题已经摆上了议事日程。一是垦荒造田，扩大耕地面积；二是发展社队工业与服务事业，扩大就业范围；三是农业人口转为城市人口。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和科学种田的大普及，农业剩余劳动力会不断增加，农业人口转为城市人口的情况势必与日剧增。

综上所述，兰州市区人口的机械增长是一个客观存在，再加上人口的自然增长这个客观因素，要把兰州市区人口规模控制在90万人以内是很不容易的。

但是，我们清醒地知道，兰州市今天已经存在着住房紧张、公用与公共服务设施不足、园林绿化指标太低、道路交通拥挤、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如果城市人口超过100万大关，市区环境、生产、生活、交通、安全与健康将会带来更加严重的后果，因此，不有效地控制城市人口规模是不行的。

为此，我们曾多次召开有关会议，提出了《关于实现兰州市总体规划的规模——控制城市人口的具体意见》。主要措施是：

（1）兰州市区内，今后不再安排新的建设项目，对增加城市人口的扩建项目也要严加控制。凡是增加人口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报经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才予以拨地安排。

（2）现有工业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发展，主要应靠挖潜、改造、革新、专业化协作、改组工业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措施来实现，做到增产不增地不增人或少增地少增人。必须增人时，首先在本系统内平衡，计划落实后，方才批准建设。

（3）尽量安置待业青年，充分利用本市区内的劳动力资源。郊区农业，要向农、工、商联合体制发展，避免农业人口向市区内大量集中。

（4）1980年底，由省、市计委、经委负责，要作出市区工业调整规划方案。今后，要下决心有计划、有步骤地向小城镇疏散一些工厂企业。积极组织、动员新建项目和扩建项目到远郊城镇与三县去建设，并鼓励市区内的工厂企业搬到市郊去落户。凡现已不在兰州市区的企事业单位的家属后勤基地，应制定计划逐步迁往职工所在地点。特别是城关区，它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的中心，需要有一个安静、优美、清洁的环境，有三废污染和噪音污染的工业企业，一定要逐步迁出市中心地区去。

（5）要做好人口控制规划，各系统各行业都要具体落实控制人口的具体措施。同时，认真搞好计划生育工作，从各个方面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

（6）城市建设，要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不征或少征农田，避免农业人口转为城市人口，对必须征用农田的，必须报经市人民政府审批。

我们认为，要控制城市人口规模，就城市本身而采取措施，使城市人口出大于进或维持在一定的水平上是不够的；就市辖区范围内考虑小城镇的发展，为控制市区人口规模而为新建、扩建、迁建项目寻找出路也还是不够的。大量人口向城市集中，它与区域规划中工业的分布以及农村、小城镇、大城市存在着差别有关。要使兰州市区人口规模得到控制，还应当突破市辖区的范围着手包括洮河流域、靖远地区在内的区域规划，从战略布局上为控制兰州市区的人口规模打下基础。

结合具体情况来看，白银地区可作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为主的工业基地；八宝川地区（包括连城、河桥、窑街三个小城镇）为铁合金冶炼与能源工业为主的工业基地；靖远地区为煤、电能源为主的工业基地；永登地区为建材工业基地；榆中发展成为一个以科学教育为主的科学城；刘家峡、炳灵寺开辟为自然风景区——无烟工业基地。如果我们从这些地区和市区周围的十多个小城镇着眼，统一研究，安排工业、城镇、旅游、交通等布局以及整个区域内的水利、能源、物资和人口等问题，有计划地组织生产与生活，引导整个区域之内的人口得以合理分布，并制定相应的政策，这对减少人口大量向市区集中是非常有利的。

限于当前的经济水平、物质条件和技术能力，我们可以先沿交通干线建设一、两个条件较好的小城镇，例如白银等，把它作为带动其他小城镇发展

的基地，以逐步形成以兰州为中心的城镇网，从而实现合理分布城、镇、乡人口，使城、镇、乡有机结合，生态环境得以平衡，人们不再大量向大城市云集，进而起到控制市区人口规模的作用。

二、关于规划与建设卫星小城镇的问题

国务院在批复中指出：要“认真搞好小城镇的建设。1985 年以前，兰州市要重点建设一、二个卫星城镇，以利于控制市区人口和用地”。

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非常关心市区周围卫星小城镇的规划与建设。经选点，初步拟定在榆中地区建设一个以科研、文教、电子工业为主的卫星小城镇。据不完全的统计，尚有甘肃农大、甘肃林学院、西北畜牧兽医学院、省教育学院、省中医学院、省建筑材料学院、兰州地质学院、兰州大学分校、西北民族学院分校、省商业学校、省粮食学校、省银行学校、省林业勘测设计院、省公路设计院、省土地普查规划队、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第二科研基地等要求在兰建设，计划安排到榆中兴建。已由省、市建委会同省、市规划、气象、地质、水利、市政工程等部门以及榆中县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榆中卫星小城镇选点工作组，经过几次现场踏勘，初步选定榆中县城以西地区为卫星小城镇建设地点。下一步，将对该地区水源这一关键问题进行深入的勘察分析，待综合比较后最后定点。与此同时，已开始了勘察测量工作。

搞好小城镇规划事关重要，我们准备尽快做出榆中科学城规划，以便使各项建设按照规划进行，重要的是为市政工程、公共服务设施等先行一步创造条件，并为请省计委列入年度计划予以落实提供依据。同时，计划把小城镇的所有主要建设单位联合起来成立总甲方，以便统一规划、统一投资、统一建设，做到统筹协作、合理安排、协调发展，争取在 1985 年以前初步建成这个卫星小城镇。

4 月 22 日，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有关问题的批复》中指明：“榆中卫星城镇的规模，初步拟定近期 5 万人，远期不超过 10 万人，待勘察工作完成后正式审定报批，以便在编制年度计划时，统一考虑水、电、交通等市政工程设施，使之先行一步。”6 月间，省建委在《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的几点意见》中指出，对于榆中等小城镇的建设，“应在基本建设总投资中，提取一部分资金，作为基地开发投资，以便水、电、路先行，加快新城镇的建设。”

除了新建榆中小城镇外，对市区周围现有小城镇，我们将充分利用，积极发展。例如白银，水、电、交通都较方便，公共服务设施也有一定基础，镇区周围尚有沙丘荒地可作城市扩建用地，因此，市区内的一些搬迁工业和有较大扩建的工业可到白银进行建设。当前，兰州轻工业发展较快，据不完全统计，尚有兰州合成革厂、兰州羊绒衫厂、兰州羊毛衫厂、兰州第五毛纺织厂等需要新建，兰州第三毛纺织厂、第四毛纺织厂和白银棉纺厂等需要扩建，拟安排到河口小城镇去建设，使其发展成为一个以轻纺工业为主的卫星城镇。

对于小城镇的建设，我们不仅要从计划投资、三材供应、水、电、路先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方面为其开路，还要在各种待遇和具体政策上为发展小城镇创造条件。例如制定鼓励市区工厂企事业单位到小城镇去安家的方针政策，使小城镇的居住标准、物资供应、工资福利待遇、文化娱乐、子女教育水平、升学就业条件等与大城市相当，有的甚至高于市区水准，增强小城镇的吸引力，从而使市区人口乐意到小城镇去定居。同时，我们还必须从建制上保证市区周围小城镇的顺利发展。政企合一的小城镇要加强城镇规划管理的机构与力量；政企分开的小城镇，要建立地方城镇建设管理机构，并把城镇公用设施、水电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等从企业手里接管过来，统一使用与管理，从而掌握小城镇发展的主动权。

对重点小城镇，我们赞成采取综合开发的办法去建设。由国家或地方建立综合开发机构，全面负责小城镇的城市规划和各项工程的设计，统一征用土地，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程序，把水、电、路、通讯、人防等设施统一建设好，有条件时连同住宅，公共生活服务设施以及园林绿化一并建成，甚至可修建一些通用厂房，办公大楼，多功能仓库等，然后出售或出租给使用单位。综合开发的资金，可由政府拨款或银行贷款，使用单位逐年偿还；也可由综合开发公司与使用单位签署协议，予收资金。

三、关于加强城市环境保护工作的问题

国务院在批复中指出：要“切实抓好环境保护工作。对污染城市的企业，应按照规划中的规定，限期采取措施，治理三废；污染严重而又不易治理的，要坚决调整、转产，或逐步搬离市区。要注意抓好综合利用。同意兰州市民用燃料逐步实现煤气化。”

兰州是全国环境保护重点城市之一。工业三废污染严重，再加上兰州是一个河谷盆地，风速小，长年静风多，以及特别厚、强度大并延续时间长的

逆温层等自然条件，更加重了大气污染，黄河水体与土壤污染也十分严重。省、市政府部门，已把搞好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兰州市工作中的首要问题来抓。《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颁布以后，有关部门对兰州市的环境保护工作又多次进行了研究，从各方面采取措施，决心实现“三年控制，五年改善，十年解决”，尽快把兰州市建设成为一个环境优美，清洁卫生的城市。

主要措施和具体作法是：

（1）合理调整工业布局，污染严重而又不易治理的工厂，坚决按照规划要求，进行调整、转产、停产或逐步搬离市区。1979 年，我们对城关区 138 个工厂进行了污染调查，1980 年 4 月 23 日，由市规划局和环办联合提出了《关于城区污染严重的企业需要搬迁的报告》，建议市二轻局橡胶厂等 23 个工厂企业搬出市区或调整布局。现在，胜利铁厂、七里河塑料厂、火车站油脂化工厂等 8 个工厂已经停产、转产或搬迁，市电镀厂，贡元巷橡胶厂，白银路氧焊洗桶厂，旧大路胜利化工厂等单位正在计划搬迁中。我们正在对七里河、安宁、西固区进行摸底，计划年底提出第二批需要搬迁的名单。

（2）对新建、扩建（包括技措项目）、改建、挖潜等工业项目，坚持“三同时”原则，决不允许再增加新的污染。对现有企业的三废，限期治理，并采取排污收费、罚款等办法进行管理，力争 1985 年以前达到清洁工厂的标准。1979 年，已撤并电镀作业点 15 个，有 12 个单位新建成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并有 5 个医院新建污水处理装置，使具有污水处理装置的医院增加到 41 个，占市区医院的 87.2%。

（3）继续抓好消烟除尘工作。我们制定了《防治大气污染的若干规定》。1978 年与 1979 年两年治理锅炉达 800 多台，各种炉灶治理的百分率为：锅炉已达 57，工业窑炉已达 33.68，茶炉已达 68，食堂灶已达 80，对减轻兰州市区大气污染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特别是冬季民用炉灶供应无烟煤以后，1979 年冬，兰州大气污染有明显减轻。

（4）积极筹建煤制气和集中供热工程。兰州煤制气工程计划任务书已由国家计委批准；正由化工部第五设计院编制扩大初步设计。座落在城关区的第二热电厂，正由西北电力设计院编制计划任务书，并考虑将来在七里河区建设第三热电厂。在热电厂未建之时，已有 7 个联片集中供热点建成供暖。15 台热水锅炉替换出 36 台快装锅炉，减少锅炉房 10 个，增加供热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5）对市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措施，逐步完善。当前，城

关区雁儿湾污水处理厂以及会宁路污水管网正在施工，并积极准备五里铺至雁儿湾污水干管的修建工作。计划扩建七里河污水处理厂，新建盐场红柳滩污水厂。兰石厂酚水处理第二期工程建成使用，兰炼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全部完善，兰化公司有9项污水治理工程完工。

（6）积极开展对工业废渣的综合利用。当前，省建硅酸盐制品厂正在建设中，建成后每年可利用电厂粉煤灰20万吨。市建二公司预制厂粉煤灰大板生产线正在建设，建成后可利用废渣111万吨。此外，各区都在积极筹建垃圾处理厂，以便统一处理市区垃圾，改变乱堆乱倒的现象，改善市区卫生状况。

（7）1980年前半年，规划、环保、医疗等部门联合对市区噪音进行了测定，绘制了兰州市区域噪音与交通噪音污染现况图。当前，市区噪音较大的区域和干道已达85分贝以上。根据调查，我们对一些噪音严重，影响居民安宁的工厂提出了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的建议，如兰州市金属制品厂、市模型厂等。

（8）严格控制黄河兰州段的污染。要求沿河工业企业和单位的污水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力争1980年使未经处理的58个分散的污水排出口减少到12个。同时，保护水源，特别是地下水源，严禁采用渗井、渗坑等排放有毒有害的废水废渣。

（9）努力搞好园林绿化工作。保留市区内的大片农田果园，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特别是南北两山（总面积37万亩，近期可造林面积114000亩）绿化和育苗工作非常重要，这是加强兰州环境保护的巨大因素。已请省上列入投资计划。除新建、扩建公园和小游园外，市区内街道的绿化重点是整理、补空、见缝插树，消灭空白，提高绿化覆盖率，并形成点、线、面和大、中、小相结合的绿化系统。力争1985年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20%以上。同时，还要充分利用兰州有山有水有文物古迹的条件，绿化环境，美化环境，改造环境，为全市人民创造适宜的生活环境。

（10）建立健全市区环境保护监测和科研机构，并开展对于兰州市区环境保护的研究。当前，城市规划、环保、医卫、气象、监测等部门正在对兰州逆温气象、黄河水体、城市噪音、工业污染等进行调研，以便提出科学的环境保护措施。尤其重要的是，省人民政府指出："今后在兰州市区不得新建扩建对环境增加污染的工程项目；必须建的，要放在远郊区。所有建设项目，不论是基建项目和技措项目，在选址报告，必须具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保

护部门的审批意见，未经批准，不得办理征用土地的手续。”这对兰州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起到了法律的作用。

四、关于修订落实近期建设规划的问题

国务院在批复中指出：要“修订落实城市的近期建设规划。兰州市的近期建设内容，要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行修订，逐步实施。”

近期建设规划与详细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具体化，要切实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还必须搞好近期建设规划与详细规划。1979 年 6 月开始，我们着手了兰州市城关区中心地区的详细规划工作，1980 年，开始了盐场地区和七里河区的详细规划工作，计划 1981 年、1982 年初步完成安宁区和西固区的详细规划工作，以便为实施总体规划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我们还进行了南河滩、穴崖子等几个居住小区的规划，为成街成坊地进行城市住宅建设创造了条件。根据国务院批复精神，我们对近期建设规划进行了具体修订落实，依据国家的长远计划、近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做了各项工程的近期建设安排。具体的工作主要是：

(1) 当前，城市建设资金，要重点用于职工住宅和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的配套建设，1979 年，兰州市区划拨住宅和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用地 114 万亩，其中住宅用地 10505 亩，建筑面积 777600 平方米，可解决 15000 多户人家的住房问题。到 1979 年底止，市区共有住宅建筑面积 551 万平方米，居住面积 330 万平方米，平均每人居住面积达 3.79 平方米。1980 年，全市共有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 6500 多万元，其中，工商利润提成和省列维护费 3755 万元。除用于维护外，用于居民住宅 1500 万元，占 32.46%；用于市政工程 1175 万元，占 25.44%；用于公用事业工程 1080 万元，占 23.38%。1980 年 2 月，市政府决定：在近一、二年内，住宅建设以征地新建为主，旧城改造为辅，首先建设周转倒班楼。嗣后，则以旧城改造为主，按照小区规划，成街成坊，先地下、后地上，生活福利设施、道路、绿化配套地进行改造。今后，兰州市属单位计划每年竣工住宅建筑面积 20 至 30 万平方米，1985 年基本解决市级职工住房的困难问题。为了加快住宅建设速度，除国家投资外，我们提倡统筹集资建房和自筹资金建房，同时，鼓励私人建房或买房。

(2) 市政工程和公用设施在十年浩劫中欠账很大，现有道路仅为规划道路的 53%，现有污水、雨水管道的普及率只有 20%多。在这方面，我们的任

务还是很大的，但限于资金、物力和施工力量，只能力保重点工程。市政工程的重点是：三年内重点建设滨河路中段（五公里，投资3200万元）、大桥北路与西津路南平行线，并全部完成市区小街小巷的改造。1980年对防洪设施进行一次大检查，在此基础上，提出兰州南北两山的洪道“三年基本改善，四年大见成效，五年改变面貌”的具体措施。要使市区供水紧张的状况“三年内大大改善，五年内基本解决”，具体是决心在1980年完成西固给水扩建工程，1981年基本完成东区三期给水工程，为研究西水东调方案，即把西固上水向东市区输送10万吨，力争1985年实现，以彻底解决市区的供水问题。计划1980年完成会宁路等相应的排水管道敷设，继续修建雁儿湾污水处理厂，力争1985年完成城关区污水排除系统的建设，1990年前，修建七里河、安宁和盐场地区的污水系统。为了解决排水用的管道，1980年建成排水大管车间。

（3）园林绿化的重点是：除重点维修五泉山、白塔山两个公园外，5年内新建城关黄河大桥桥头公园、西沙桥桥头公园、小西湖公园和扩建雁滩公园、南昌路人民公园，建成白云观、红山根小游园等，使公共绿地面积由现在的平均每人0.98平方米提高到1.4平方米。后五年，修建西固公园、安宁公园、盐场公园、徐家山森林公园与五一山植物园以及市区若干小游园，使公共绿地面积指标提高到每人2平方米以上。特别是要利用兰州山水、台地、川地、滩地所构成的天然空间层次和田园绿地错落在市区内的自然特色，以及黄河河滨地带带来的秀丽景色，还有文物古迹（1980年8月5日，颁布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庄严寺、白衣庵、隍庙、白云观等古建筑、八路军办事处等革命遗址，加以整修、发展、绿化好，去创造更加美好的生产、生活、游憩环境。

我们在进行城关区详细规划和安排近期建设项目的过程中，深深地感到对于旧城改造的问题有必要重新认识。当前，旧城区内，居住紧张、交通紧张、供应紧张、用地紧张，一句话，人满为患，表现为一个客观现象——挤。由于挤，城市住宅见缝插针，园林绿化难以开辟，市政道路不易拓建。因此，有人主张需要大量拆除旧房，兴建高层建筑。可是，限于当前的经济条件，还存在着一定的困难。我们认为，必须首先分析一下兰州旧城区为什么“挤”？一是不应当建在市区的工厂却摆进了市区，如兰州钢厂、西固农药厂等，而且带来了污染。二是不必要留在城关区的机关单位和相当多的一部分职工家属挤在城关区内。三是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地来说，过分集中于城关区，如大

型商店、公园和影剧院等。四是城关区的生活条件与环境比其他几个区较好，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其次，我们需要纠正一个片面的概念，即以为拆旧房、建楼房就是旧城改造的唯一出路，兰州曾提出过“三年改造旧城，两年扫尾”的口号，结果不切合实际。再次，我们应当研究一下改造旧城的方法，那种只顾眼前利益，大搞“见缝插针、遍地开花”的建设方法再不应当继续了，其结果往往是越“改造”越乱，还得进行再改造，甚至留下了在一定时间内难以改造的后遗症。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在旧城改造中除实行充分利用，整旧如新，抓好旧街道、旧建筑的整顿、维修、绿化、卫生等工作，少花钱，多办事与拆旧建新，按照详细规划成片改造，创造新的生活环境相结合外，还应加上一条措施，这就是立足于疏散。具体做法是：

(1)调整压缩城关区的工业企业，把有污染和妨碍市容的工厂迁出去。同时，不再增建新的生产、文教、科研等单位。

(2) 城关区是省、市政治、经济、文化、科研的中心，并不意味着一切省级行政机构必须都拥在此，国家机关、军区所属单位也可以迁到其他几个区去。机关不在兰的家属基地更应当迁出去。

(3) 要加强七里河、安宁、西固区的商业服务业的建设，尽快建立起各区的区级商业服务中心和公园等，减轻对城关区的压力。

(4) 逐步创造条件和积极搞好调房工作，使挤在城关区内的西固区的职工与家属迁居西固区，七里河区的职工与家属迁至七里河区，安宁区的职工与家属迁至安宁区。

(5)决不允许侵占园林绿化用地和文物古迹、古建筑、革命遗址用地。对于违章建筑不姑息、再不搞“下不为例”，要拿出具体的制止办法来。当然，我们迫切要求尽快制定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中央书记处对北京市的建设提出了“三年一小变，五年一中变，十年、十五年一大变”的要求，兰州市的城市规划与城市建设，也决心向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

兰州市总体规划被国务院批准了，这决不是意味着城市规划工作的终结，而仅仅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因为城市规划是不能毕其功于一役而一劳永逸的。我们知道，根据新的形势，新的情况，总体规划尚需要不断的补充、修订，使其更臻于完善，今后，我们的规划任务还是很重的。我们更清醒地知道，实施总体规划的任务更加艰巨。要使兰州市的城市规划得以顺利实施，一是要

法，二是要人，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人执行，有人支持。有了法，有了人（工程技术人员），又有领导与群众支持，各种具体问题才能落实，会议上讲的，文件上写的，口头上说的，图纸上画的，才能变为现实。为此，在国家城市规划法未颁布以前，近一年来，我们对征用土地、房屋拆迁、规划管理、建筑管理以及违章建筑等分别制定了有关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试行。与此同时，正在加强省、市城市规划与城市建设各有关部门的力量，各县、区分别成立了城市建设管理机构，各街道设专职城管人员，正在建立健全市、区、街三级管理体制，并尽量让熟悉规划、敢于管理的技术人员担起重担。我们坚信，经过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一定能得到更好的贯彻，从而尽快把兰州建设成为一个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社会安定、方便群众，既清洁又朴素的社会主义工业城市。

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

（九）关于调整修订城市总体规划问题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根据《城市规划法》规定和1990年《全国大城市规划工作座谈会纪要》精神，现将调整修订兰州城市总体规划的有关问题简要报告如下：

一、调整、修订总体规划非常必要

兰州城市总体规划是1979年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十年来正确地指导了兰州城市建设，其总体布局、用地功能分区比较合理，基础设施安排也较得当。在城市体系中规划了预留控制用地，保证了城市供热，煤气工程、两水四路四园一条街的建设等等，为城市发展和搞活经济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1979年的总体规划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编制的，对如何适应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和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问题、如何迎接本世纪末下世纪初国家建设重点转移大西北的问题；以及与欧亚大陆桥的关系等问题，都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反映，很难适应改革开放方针对城市的新要求。同时1979年的总体规划又较少考虑区域经济发展的关系，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城市规模突破，城市发展方向有了战略性的转变，根据发展了

的新形势，结合兰州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重新探索兰州的城市规划和发展规模，认真考虑调整，修订城市总体规划，显得十分必要。

二、调整、修订总体规划的主要依据

1、国家建设部《关于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意见》指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要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有准备地调整和完善总体规划，并不失时机地深化总体规划。

2、依据《城市规划法》第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和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河流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市的总体规划还应当包括市行政区域的城镇体系规划。

3、省建委负责同志传达了建设部领导意见：兰州是全国总体规划批准实施较早的城市，而且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希望我们在修改总体规划方面也能先走一步。

4、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城市规划法》和《城市规划管理条例》要求，市政府对十年来实施总体规划的情况作出调查和总结报告。

三、调整、修订总体规划的有利条件

1、《城市规划法》的颁布施行，使修改总体规划有了法律的依据和保证。

2、从建设部到省、市各级领导都非常重视和关心这项工作。

3、近几年我市已先后取得城市交通规划、城市环境规划及对策、城市国土资源调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城市人口发展预测、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土地使用费与住宅投资预测，兰州市土地分等定级，城市环境地质等十余项科学研究的成果。

4、有象任震英总建筑师等这样一批有经验的老规划、城建专家直接指导和参与修订。

5、对十年实施总体规划的情况和问题作了调查研究，初步拟出修订城市总体规划纲要探讨提纲（讨论稿）。

四、调整、修订总体规划的指导原则和主要内容

总的指导原则应该是：对照《城市规划法》的要求，正确地贯彻规划法所确定的方针、原则，体现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精神，尽力做到定性分析

与定量分析相结合，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着力于提高规划设计的质量和科学水平。

调整、修订总体规划避免简单地增加城市的规划人口、扩大城市用地规模，而应在开发大西北、振兴甘肃的战略体系中，结合兰州的历史和现状，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做好充分的准备。用适应改革开放要求的新观念、新思路、新起点，从市域规划着手，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合理部署城镇体系，调整和优化城市内部布局，着重在区域和城市发展的空间形态、城市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城市布局结构、生态环境、交通网络等方面进行科学预测和分析论证，使修订后的城市总体规划更能体现兰州的特色，达到一个新的科学水平。

具体内容考虑：

1、进一步研究确定兰州城市性质、规模，规定城市规划区（市区、郊区、控制区）；

2、同全国、全省经济区划衔接，连接黄河上游经济开发区和欧亚大陆桥的关系，制定行政区域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

3、修改市区总体规划、完善各类专业规划；

4、编制分区规划；

5、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6、编制重要地段的城市设计；

7、编制城市视觉环境控制规划（包括城市景观、城市形象——即研究城市总体视觉环境控制及城市区域性视觉环境控制和城市局部空间视觉环境控制）；

8、编制全市域内旅游区及新景区、景点规划（旅游规划）；

9、完善和深化各项软科学研究课题；

10、制定规划指标并汇编专业规划方面的技术规范标准。

五、调整、修订总体规划的期限和步骤

调整、修订总体规划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调整、完善和深化1979年的总体规划，第二阶段是修订总体规划。这两个阶段有机结合，达到：既保证指导近期城市建设的需要，又符合城市远期发展的要求。

从1991年元月开始，用一年半到三年的时间分阶段进行，力争到1993年底完成调整、修订工作，大体步骤：

1、首先确定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

2、召开几个不同层次、有关方面参加的修改总体规划座谈会、研讨会。邀请规划、经济方面的专家和权威人士进行研讨。研讨的主要内容：一是调整、修订原则；二是与区域经济、黄河上游开发区、欧亚大陆桥的关系；三是城市的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四是城市的环境质量。

3、从调查研究入手，总结前十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经验，提出问题，写出专题报告。

4、对“调整、修订城市总体规划纲要探讨提纲”，组织专题讨论，并拟出修订大纲。

5、制定调整、修订规划的工作计划和具体程序。

6、研究落实修订经费，初步预算需100万元，建议分别列入1991年和1992年的地方财政、城市维护费专项计划。

7、调整和修订的总体规划的草案，公开宣传和展览，广泛征求市民意见，方案确定后，按照法定程序，逐级上报审批后实施。

六、调整、修订总体规划的组织领导和工作班子

全国大城市规划工作座谈会上，要求各省对各地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修订工作，作出统筹安排，并进行必要的组织领导。兰州是省会城市，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的中心，战略地位相当重要。为此，调整、修订总体规划工作，置于省、市委和省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进行为好。

我们建议：

1、尽快酝酿成立“兰州市调整、修订城市总体规划领导小组”。可由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兰州军区、省建委、省计委、省土地局、城建局、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规划建设委员会、市建委、市计委、市经济研究中心、市规划土地局的有关领导同志组成。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调整、修订总体规划的组织工作和部分编制工作。办公室为长期临时机构、县级建制，下设：总体规划科、详细规划科、科研科和综合科。编制20人，由我局代管。

3、在办公室统一组织下，可以选择如下三种方式开展工作：一是依托几个科研设计机构进行；二是把涉及有关领域和学科，需要参与、配合的部分和单位的专业人员集中起来进行；三是由办公室组织各专业部门分别进行。

以上报告不妥处，请予指正。

兰州市城市规划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九日

附：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问题座谈会议纪要

抄报：省建委、市建委

（十）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法建设办法》经兰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已由甘肃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96年12月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1月28日公布施行的《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年12月24日

（十一）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法建设办法》的决定

（1996年12月6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法建设办法》，由兰州市人大常委员会按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修改后公布施行。1987年1月28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法建设办法

（1996年8月9日兰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1996年12月6日甘肃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制止和处理各类违法建设，保证城市各项建设按规划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甘肃省实施城市规划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规划区（包括市区、近郊区和规划控制区）以及城镇的规划区。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是制止和处理违法建设的主管机关。

县（区）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检查、制止和处理，并接受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县（区）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检查、制止和登记工作，并及时报告情况。

第四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规定审核和办理有关建设手续，并对建设工程进行经常性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五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不得审批和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一）不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妨碍城市发展，危害城市安全，污染和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各项功能协调的；

（二）占用国家、省、市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蔬菜基地、绿地，文物，名胜，公园，兰州植物园，绿色公园，滨河路绿化带以及文化、体育、教育用地等。

（三）占用规划的铁路、公路、河洪道、各种地下管线、高压线走廊、机场、无线电收发讯区、微波通道及净空地区范围内和两侧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四）未全部完成拆迁任务的建设项目；

（五）不按规划部门核准的设计范围和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的项目；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甘肃省实施城市规划法办法》的其他建设工程。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城市规划的义务，进行各项建设都必须服从城市规划管理，并有权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检举、控告和提出制止、纠正建议。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现场验线后，方可正式施工。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违法建设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进行工程建设，擅自改变位置、面积、层数、立面、结构的；

（三）擅自改变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

第九条　违法建设的处理程序：

县（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应在二日内向违法建设单位或个人发送《停止违法建设通知书》，责令其提供有关资料，立即停止施工，并在发出通知书十五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对市区重点地段和其他需要由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违法建设，所在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发出通知书十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报告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违法建设单位或个人在接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发送的《停止违法建设通知书》后，应立即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县（区）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暂扣违法建设工具、设备和建筑材料的制止措施。

第十条　对违法建设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不按其规定进行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容积率、挤占绿化用地或其他公共用地，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实施，又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其规定进行建设，经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可以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补救，补交费用并处以建设工程总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三）擅自改变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责令其限期拆除。

对有违法建设行为的单位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可视其情节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有关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违法建设的制止和处理情况，市、县（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并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对辱骂、殴打执法人员或阻挠其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越权审批，随意提高或降低罚款标准，有意拖延、刁难当事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视情节和后果，对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越权审批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的《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编 后 记

1997年初，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根据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部署，着手筹备《兰州市志·城市规划志》修志工作。在三年的编纂过程中，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地方志办公室）给予这项工作十分关怀并热情指导，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领导自始至终关注着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并给予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确保修志工作的顺利进行。

《兰州市志·城市规划志》编纂工作，经历了建立机构、篇目设计、资料搜集整理、志稿试写、编纂志稿、志稿三级审定等几个阶段。

1997年8月，经兰州市规划土地局局长办公会议决定，为了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修志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成立兰州市城市规划志土地志编纂委员会，局长李曙光任主任，副局长卞颂桢、屈鹏举任副主任，周伟华等17位同志任委员，雷宁同志具体负责《兰州市志·土地志》与《兰州市志·城市规划志》的编纂工作。在兰州市城市规划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下，成立编辑小组，主编：沈寿贤，副主编：雷宁、王汶铨，资料图纸编辑郝育维，摄影照片编辑张俊堂。

编辑小组成立后，首先组织编辑人员学习《实用修志文编》等有关文件。明确党对修志工作的理论、政策、法规依据，实用修志的基本准则、业务规范，使编辑人员提高了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统一了思想，为搞好修志工作准备了条件。

篇目为志书的纲目，1997年4月开始着手研究制订篇目，按横排竖写的体例，结合城市规划专业特点，草拟《城市规划志》篇目

和编写计划。篇目第一稿为6篇23章64节，经过地方志办公室多次指导修改，逐渐完善。1997年6月5日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召开会议，研究篇目纲要，地方志办公室金钰铭等领导亲临指导，会后又对篇目多次修改，6易其稿。于1997年12月上报地方志办公室，经研究审定于1998年元月批准，篇目为5篇18章53节。

资料搜集和整理是繁复而细致的工作，1997年5月至1998年4月，编辑人员集中力量从各方面搜集资料，至省、市档案馆，市城建档案馆，省、市图书馆，市规划局资料室，永登、榆中、皋兰县档案馆等处，查阅档案、摘抄资料，并对资料认真整理、分类、研究使用。

1998年5月开始，编辑小组研究分工编写，主编沈寿贤试写了第二篇第一、二章，送地方志办公室审阅，经指导处张兴国处长精心指导修改，使编辑人员明确了编写方法。1998年5月至1999年5月编辑组按篇目纲要及分工责任，认真编写志稿。在此期间，又多次得到地方志办公室指导。与此同时，采取边写边打印方法，于1998年9月至1999年7月对志稿打印校对，并于7月末完成志稿（讨论稿）。在不断调整篇目，审阅修改，删除越界记述内容，于1999年10月写成《城市规划志》初审稿，文字达80多万字。报请地方志办公室审阅，组织审查。

1999年10月13日，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和地方志办公室主持召开《兰州市志·城市规划志》初审会议。会议给予志稿较高评价，并提出修改意见。编辑小组于10月末制定志稿修改方案，报地方志办公室，经批准后，即着手修改。于2000年1月中旬完成修改（复审稿），上报待审。2000年6月，为了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保证志书的顺利出版发行，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成立了第二届兰州市城市规划志编纂委员会，局长殷吉平任主任，副局长屈鹏举、贺有利任副主任，2001年6月增补孙敏毓副局长为副主任，陈尚志等15位同志任委员。2000年6月23日，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和地方志办公室联合召开《兰州市志·城市规划志》复审会

议，会议认为复审稿比初稿有较大提高，通过复审，并提出修改意见。编辑小组于10月上旬完成修改（终审稿），文字内容进行了大量压缩、精减，由志稿的80万字精减为55万字。上报待审。

2000年10月20日至11月31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成立了《兰州市志·城市规划志》终审委员会，实施终审工作。终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其分工：

马琦明　兰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主审志书政治观点。

任震英　兰州市人民政府顾问、国家规划大师，主审志书框架结构。

杨广增　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主审志书大事辑要。

殷吉平　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局长，主审志书概述、附图。

屈鹏举　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主审志书编辑说明、编后记。

林莘初　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原副局长、高级工程师，主审志书总体规划部分。

张成山　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原副局长、高级工程师，主审志书城市测绘及规划管理部分。

卞颂桢　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原副局长、高级工程师，主审志书详细规划及小城镇规划部分。

赵和平　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助理调研员、副总工程师，主审志书附录部分。

张克非　兰州大学出版社总编辑，主审志书体例、行文。

高子贵　市志办副主任、《兰州市志》副主编，主审全志语言文字、行文规范。

金钰铭　市志办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通审全志，主审政治观点、体例行文、史料运用、史实记述，并负责终审的组织领导工作。

李曰柱　市志办编纂处处长，通读全志，承担本志责任编辑。

2001年6月，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出版印刷《兰州市

志·城市规划志》。该志为国内公开发行，交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印刷。

《兰州市志·城市规划志》编纂过程，自始至终得到地方志办公室的关怀、帮助和指导，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的领导十分关注并具体帮助。局内有关部门和同志大力支持，前局长张天法同志提供了不少重要资料；王化今、吴克健、兰望宝、张慈、曲明道等同志都提供了很好的资料和意见。彩版页中部分照片由兰州市七里河区文化馆赵清华同志提供，还有许多同志认真提出宝贵意见。在此，谨向所有给予热心支持和帮助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衷心的谢意。

《兰州市志·城市规划志》编辑办公室

2001 年 6 月 31 日

兰州市志

编纂说明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盛世修志，以志存绩；八年耕耘，始告付梓。198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立即组建机构，配备专人，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市志纂修工作。”翌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年～1992年的全市修志工作，《兰州市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当年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拟定《兰州市志》由78部专志组成，经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分纂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纂。1992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92年～1995年的全市修志工作，调整《兰州市志》为70卷，并将《兰州市志》的编纂改为由部门和单位分卷一步总纂成

志，分卷审定出版。当年8月，市委批准了修订的《〈兰州市志〉编纂方案》。到1996年5月，已有40卷市志完成编纂，先后交付审定，其中第49卷《人事志》于1995年7月5日首先通过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并批准出版，《兰州市志》从此进入一边编纂一边审定出版的阶段。

（二）全新观点，系统记述；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兰州市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力求科学、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进程并反映其客观规律，从而使《兰州市志》成为兰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兰州市情的科学文献。因此，编纂、出版《兰州市志》，对于兰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将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提供“宣传兰州、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基本素材；为今后进行兰州市情综合的和专项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三）合理编排，完备体例；科学扬弃，努力创新。《兰州市志》是一部多卷本城市志书。全志按照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城建和环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共73册，设计总字数为2300万字，平均每卷（册）30万字，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全志以总述、大事记为纲，以建置区划志为经，其他各专志为纬，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各卷内采用述、纪、志、传、图、表、录、考等多体裁相结合，宏观综述与微观分述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并根据构成事物的各要素性质和层次，分为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横分，目以下纵述。各卷之间既保持记述内容的有机联系性，又具有行业侧重上的相对独立性。在编纂

中，于继承旧志编纂的合理因素，遵从新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对有关问题作如下处理：关于志书断限问题。规定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虽然兰州历史上编纂过县志、市志，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第一次，不能是旧志的简单延续和重复。所以，各专志要在对史志资料进一步搜集、整理、挖掘基础上，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0年底，但对一些重要决策、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事件等内容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至1991年。为充分记述现状，反映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在各专志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志书下限至志稿送审前的各行业新情况。全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侧重记述1840年以来特别是兰州设市（1941年）以来的史实，突出记述兰州解放以来（1949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史实。关于城市和农村问题。确定《兰州市志》以记述城市事物为主，兼及所辖农村。通过记述尽可能充分反映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起的带动作用，反映市管县体制下的城乡协作、互为依托的关系。关于隶属关系问题。《兰州市志》的记述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局限，以市属内容为主，兼记省部属、部队属、县区属内容；在宏观内容、总量统计、具有兰州地方特色意义的内容等方面的记述，均尽可能包含政区内不同隶属关系下的事物；关于市志各卷的统一性问题。规定市志各卷（册）同为《兰州市志》的组成部分，在编纂指导思想、方法、程序、体例、行文、装帧、版式上保持一致。据此，全志设全市性的《总述》、《大事记》，各卷设行业性的《概述》《大事辑要》；全志各卷设《兰州市志·总序》、《兰州市志·凡例》，同时设本专志的《序》、《编辑说明》；全志设《人物志》记载已故人物，各卷设人物表录记载在世人物，并用“以事系人”方法记述已故和在世人物的活动；全志设《文献志》，收录古今重要文献资料，各卷设《附录》，收录行业性重要文献；全志各卷采用兰州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通过审定、修改、责任编辑处理等环节，消除卷（册）间的

数据和其他记述的矛盾；各卷正文和辅文的各部分都按统一规定排序；从而使整部《兰州市志》具有内容上的整体性、形式上的一致性。

（四）精心组织，众手成志；专家指导，各界襄助。《兰州市志》的编纂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1988 年 3 月，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市长柯茂盛为主任组成的编纂委员会。1993 年 7 月，市委对其成员进行调整。1995 年 8 月，市委再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由市长朱作勇任主任，确定了《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人选。自 1988 年以来，各市级部门和单位相继成立市志专志的编纂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志专志的编纂。市辖各县、区也成立县（区）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县（区）志。全市 1300 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投入编纂工作，驻兰部队、中央、省部属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编纂，提供资料、承担撰稿、参加审稿。15 位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图书机构和政协文史研究机构的老学者担任《兰州市志》学术顾问，指导编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的 20 多位学者直接承担《兰州市志》部分卷的编纂工作。一些驻兰省级部门的老领导、老专家关心支持市志编纂，参与资料搜集、撰稿、审稿。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美编室、兰州新华印刷厂、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确保《兰州市志》的出版印刷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克服重重困难，在拟定方案、规范，培训修志人员，搜集史志资料，指导编纂业务，组织三级审定、研究史志理论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值此《兰州市志》进入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1996 年 5 月 12 日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历任工作人员名录

（截至 2000 年 12 月）

现　任：

高子贵	1988.12～	副主任	（1988.12 任指导处处长，1991.3 任现职）
金钰铭	1988.9～	副主任	（1991.9 任指导处副处长，1993.4 任现职）
邓　明	1988.1～	副主任	（1993.8 任编纂处副处长，1998.11 任现职）
李晓菲（女）	1988.5～	助理调研员	（1988.5、1993.8 先后任编纂处副处长、指导处副处长，1998.11 任现职）
李　强	1988.1～	秘书处处长	（1988.1～1995.4 任副处长，2001.6 任现职）
张兴国	1992.12～	指导处处长	
李曰柱	1992.2～	编纂处处长	
焦养顺	1995.8～	秘书处副处长	
徐　难	1989.10～	指导处副处长	（1994.4 任副主任科员，1999.2 任主任科员，2000.11 任现职）
魏惠君（女）	1993.5～	编纂处副处长	（1999.2 任现职）
李　玲（女）	1988.5～	秘书处干部	（1994.4 任副主任科员，2000.11 任主任科员）
李争鸣（女）	1998.5～	指导处干部	（2000.11 任副主任科员）
马　颖（女）	1995.12～	编纂处干部	
石怀武	1998.5～	秘书处职工	

曾　任：

陈　良	1987.6～1990.6	主　任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田修武	1987.12～1988.12	副主任	
王国礼	1988.12～1992.12	副主任	（1988.12 任编纂处处长，1991.3 任副主任）
王有伟	1994.1～1996.10	副主任	
李发庭	1994.9～1997.10	副主任	
张　荣	1987.12～1993.1	秘书处处长	（1991.3 任调研员，1993.1 退休）
袁维乾	1991.3～2001.6	秘书处处长	
牛中孚	1987.12～1988.12	指导处处长	
韩德强	1991.3～1992.11	指导处处长	
杨光荣	1988.1～1988.11	编纂处处长	
胡芹玲（女）	1988.7～1991.3	指导处副处长	
薛　峰（女）	1987.10～1988.4	秘书处干部	
王书奇	1989.10～1991.2	秘书处干部	
宁辉东	1990.8～1995.9	编纂处干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兰州市志．第6卷，城市规划志/沈寿贤主编．—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1.8
ISBN 7-311-01879-X

Ⅰ．兰… Ⅱ．沈… Ⅲ．①兰州市—地方志②城市规划—概况—兰州市 Ⅳ．K294.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53092号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李曰柱

兰州市志
第6卷
城市规划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城市规划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308号 电话：8617156 邮政编码：730000
E-mail: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7.75
2001年8月第1版 2001年8月第1次印刷
插页：30 字数：570千字 印数：1—2000册

ISBN7-311-01879-X/K·235 定价：86.00元

ISBN 7-311-01879-X

9 787311 018795 >

ISBN 7-311-01879-X
K·235 定价:86.00 元